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

叁



中華書局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

叁

裘錫圭　主編

湖南省博物館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纂

中華書局

本冊目録

釋文注釋

釋文注釋

周易經傳

說明

一　概述

馬王堆《周易》經傳部分包括分開抄寫的兩張帛書，一張連續抄《周易》與《二三子問》兩篇，一張連續抄《繫辭》、《衷》、《要》、《繆和》與《昭力》五篇。兩張帛書之間的關係，則尚無證據說明。本書稱前者爲「《周易》與《二三子問》卷」，後者爲「《繫辭》至《昭力》卷」。兩卷帛書的形制相同，字體亦相近，但不少文字的寫法仍可看出有別。以上所述對這部分帛書的分卷（張）和各篇間關係的認識，是目前已被普遍接受的看法。但研究者對此有一個逐漸認識清楚的過程，以上所說已與原整理者最初所介紹者頗有不同。有關研究過程此已不必詳述，請讀者參看李學勤（1994a\2006）、近藤浩之（1996）和邢文［1997：29—45；又邢文（1998）略同］的總結，以及本書相應卷、篇的說明。

帛書《周易》經傳的照片以前沒有完整地公佈過。《周易》和《繫辭》的黑白照片曾發表於《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二三子問》的黑白照片曾發表於《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一九九二年馬王堆漢墓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選》（湖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四月出版的張政烺先生《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一書中，則已包括各篇大幅主體帛片的黑白照片。還有若干集中彙裱殘片的冊頁，儘管其中很多殘片從已發表的釋文來看其實都已經被綴合進去了，但其照片都沒有公佈過。除帛書正文外，《周易》經傳部分還有二十四張「襯頁」、兩張「空白頁」（詳各卷「說明」），陳松長（2008）已曾加以介紹。這部分的照片也都沒有發表過。本書除按整理慣例發表已加重新拼綴的帛書正文圖版和襯頁、空白頁的照片外（襯頁和空白頁多已作翻正處理），也將所有帛書和殘片的原始照片一併印出。

帛書《周易》經傳諸篇係原定的《馬王堆漢墓帛書〔貳〕》的內容，由張政烺先生負責整理。其釋文以整理小組名義發表過的僅《周易》一篇（題爲《六十四卦》）。其餘諸篇則其他研究者已有多種釋文發表。張政烺先生整理成果的未定稿已以前述《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爲名影印出版。此次重新整理，即將該書視爲原整理者的成果（其中《周易》部分的注釋，張政烺先生原已說明是選取于豪亮先生注釋的精華又有增加而成的），以之爲底本。其釋文簡稱「張釋」，注釋簡稱「張注」（略同於他篇的「原釋」、「原注」；本書注釋中一般對張注皆加徵引羅列），在有必要提到原書時則簡稱「《校讀》」。《校讀》的文字部分後由李零先生主持整理出版了排印本（先後收入《張政烺論易叢稿》和《張政烺文集·論易叢稿》。前者由中華書局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出版，後者由中華書局於二〇一二年四月出版），本書也曾加以利用參考。凡本書釋文與張釋在釋字、括注和斷句標點等方面有實質性不同的（除去體例不同導致的出入），一般均在注中說明。其他研究者的釋文與張釋有實質性不同的，凡我們已從張釋者，一般即不再提及。除了公開發表的研究論著，湖南省博物館又在以前整理小組集體成果的基礎上，爲此次重新整理提供了一套已重經綴合的剪貼圖版和相應釋文，我們採用或參考了幾處他家所未及的綴合，注中簡稱「湘博本」。

帛書《周易》經傳碎片較多，此次重新整理，重點放在盡力拼復上。限於時間和個人學力，對於釋字、括注和標點之外、與釋文寫定關係不大之一般字詞的解釋問題以及涉及文獻學、思想史等方面的內容，即使研究者已有很多討論，本書注釋也盡量從簡甚至從略。讀者諒之。

二 《周易》與《二三子問》卷

關於帛書《周易》與《二三子問》卷的形制、抄寫和保存情況等，張政烺（1984\2012）曾介紹説：

> 長沙馬王堆第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中有一件，帛幅寬約49釐米，長約85釐米。橫幅界畫朱欄，字以墨書。每行字數不等，滿行約六十四至八十一。卷首尾空隙極小，不足一行，無前後標題。今據内容名之爲《六十四卦》及《二三子問》，以便稱述。卷之前部爲《六十四卦》，凡九十三行（1—93行），其後接《二三子問》，凡三十六行（94—129行），總共一百二十九行。大約由於幅廣，收藏時不作卷軸式（例如《老子》甲本），而作折疊式（例如《老子》乙本），以革卦（64行）爲中軸綫，卷首向尾部對折，又自折縫向左連折兩次，最後上下對折一次，尾部上下兩截成爲全卷的最外層。折疊處已斷裂，全卷分成高約24釐米、廣約10釐米的十六個長方形片。《六十四卦》原在中心，保存較好，參考《周易》王弼注本及漢唐石經本可以復原。《二三子問》的後段適爲卷尾，居最外層，殘破較多，有大塊缺字，又無别本可供參考，整理非常困難。從字體觀察，此卷蓋寫於漢文帝初年，約當公元前180—前170年。

除「卷首尾空隙極小，不足一行」一語似微有不妥外（《周易》開頭上半段和《二三子問》末尾下半段皆存有一空行），餘皆可信。另本書按現在通行的稱名將「《六十四卦》」改題爲「《周易》」。

根據正頁反印文和襯頁反印文關係，上引張政烺（1984\2012）所述帛書折疊方式也是可信的。下面分别敘述。

本卷現共分爲十六張大帛片，分屬上下半段。其中《周易》及《二三子問》開頭部分十二張，《二三子問》主體部分四張。爲便指稱，可分别編號爲1上、1下至8上、8下。正文頁面上大多有反印文存在，將其作水平翻轉後，有一半頁面上的部分文字較易釋讀，可進而準確斷定其所對應的頁面。如表一所示（標陰影者爲存有較清晰反印文的）。

陳松長（2008）指出《周易》與《二三子問》有八張「空白頁」［按即本書圖版的「周易襯頁—1」至「周易襯頁—8」］。另有一「空白頁」殘片現裱於帛書帛畫殘片—5，對應於《周易》5下的71下至81下部分（其最右側文字是72下的「四涽」，最左側空行即81下之右側文字是80下的「公莡亓」），亦即周易襯頁—5之部分。其上文字作正字，亦應係原裱反（參看後文所述）。因其難以綴入周易襯頁—5，故圖版仍其原貌，於此補充說明」，呈朱色，「是用朱砂染紅的絹絲和深褐色的絹絲編織而成」，其上「倒印文（按我們改稱『反印文』）清晰」，它們跟正文頁面的對應關係如表二（編號中略去「周易」字樣）。

從以上兩表可以看出，正文帛片上存在的反印文跟襯頁上的反印文是一致的。而且，存有反印文的帛片，其顏色與所謂「空白頁」（即我們所稱的「襯頁」）顏色相近。陳松長（2008）說：

8上	7上 （反印2上）	6上	5上 （反印4上）	4上	3上 （反印6上）	2上	1上 （反印8上）
8下 （反印1下）	7下	6下 （反印3下）	5下	4下 （反印5下）	3下	2下 （反印7下）	1下

表一

8上 襯頁—8	7上 （呈朱色）	6上 襯頁—6	5上 （呈朱色）	4上 襯頁—4	3上 （呈朱色）	2上 襯頁—2	1上 （呈朱色）
8下 （呈朱色）	7下 襯頁—7	6下 （呈朱色）	5下 襯頁—5	4下 （呈朱色）	3下 襯頁—3	2下 （呈朱色）	1下 襯頁—1

表二

> 這8張帛片（引者按：指所謂「空白頁」）所放的位置是呈對角形排列的，它並不是簡單地將一張絲絹覆蓋在抄好的帛書上，而是將48釐米寬的幅面對折裁開，然後分別按一下二上三下四上五下六上七下八上的順序單頁覆蓋在帛書上，這樣無論是帛書上下對折還是左右對折存放，它們都基本不重複地分别覆蓋和保護了帛書。也許正是這種特殊的排列和存放方式造成了帛書原件中所反映出來的特殊的朱色，即帛書《周易》和《二三子問》的帛書顔色呈現出一上二下三上四下五上六下七上八下這樣朱色交叉的現象。

按其所設想的覆蓋方式，對於帛書折疊收藏來説是顯然很不方便、極不自然的。此説恐不可信。實際上，如設想先在帛書正文卷中加入一張本來完整的「襯頁」，再按照前引張政烺（1984\2012）所説方式加以折疊，也是可以很好地解釋帛片和襯頁間的各種關係的。即：先將相當於帛書一半長度的襯頁覆蓋於攤開的帛書左半，再由右往左（卷首向尾部）對折，「又自折縫向左連折兩次，最後上下對折一次，尾部上下兩截成爲全卷的最外層」。由此形成的折疊後從上至下各層帛片的順序如下：

【8上/8上襯頁/1上】/【4上/4上襯頁/5上】/【6上/6上襯頁/3上】/【2上/2上襯頁/7上】/【7下/7下襯頁/2下】/【3下/3下襯頁/6下】/【5下/5下襯頁/4下】/【1下/1下襯頁/8下】

以上用「/」號表示分隔各層帛片；放在魚尾號中的是文字面兩兩相對、中間夾一襯頁的一組帛片，其上下反印關係跟前兩表所示皆完全相合。各組中位於下方、存有反印文的正文頁片，因爲其反印文皆係由其上方的正文頁片滲透過中間襯頁再反印而成，故墨跡均已不如襯頁反印文清晰。它們同時又呈朱色，陳松長（2008）解釋爲「帛書《周易》和《二三子問》在抄寫完畢之後，先用八塊朱色爲面、褐色爲邊的絲帛覆蓋，再用朱砂平塗其他八塊，從而使這一部分整體上均呈朱色，與其他的帛書明顯有别」，其實，這就是由其上方的襯頁之朱色往下滲透所染而致。其中4上襯頁（周易襯頁—4）現所見爲正字，係原裱反、現所見爲其背面；其上有5上正文殘字小帛片（作反文），正即從5上撕下粘連於其上相應位置者，與上述「【4上/4上襯頁/5上】」的關係正合（參看《周易》73上「此亓（其）所取火」注）。

上舉放在魚尾號中的各組之間、相鄰的兩正文帛片，則係兩兩背面相對者。如其中在上的一片墨跡往下滲透，也會在下一層帛片的正面形成反印文。據此關係來檢查那些本來已經很不清楚、無法單獨辨識的正文頁面反印文，也可以發現正是完全相合的。例如，6上應係滲透反印5上，據此可在6上中將5上的「初九潛如浚如貞吉悬亡復浴无咎六二潛如」諸字（原《周易》71上）對應辨出；2上應係滲透反印3上，據此可在2上中辨出3上的「九四允」（原《周易》34上）、「吉ㄈ初」（原《周易》44上）等字；3下應係滲透反印2下，據此可在3下中辨出2下的「六四外比之貞吉」（原《周易》23下）、「吉往得尚」（原《周易》25下）、「子貞不字」（原《周易》27下）等；5下應係滲透反印6下，據此可在5下中辨出6下的原《周易》93下開頭之「兇」字；1下應係滲透反印4下，據此可在1下中辨出4下的「六五知林大」（原《周易》49下）諸字，等等。

按上述方式折疊並將各層襯頁反印文加以標記，展開後可發現完整的襯頁上其文字關係如表三所示（亦將八塊襯頁由右至左編爲1上—4下；標陰影者係正面空白、背面有反印文的）。亦即：襯頁被印上的反印文，在其完整狀態下本來是一半位於襯頁正面、一半位於襯頁背面的。現所見襯頁反印文跟正文的交叉對應現象，容易使人覺得襯頁原本就是被裁開的，這實際上是襯頁斷裂、均被正面平鋪放置跟正

襯頁4上—背面反印8上	襯頁3上—反印2上	襯頁2上—背面反印6上	襯頁1上—反印4上
襯頁4下—反印1下	襯頁3下—背面反印7下	襯頁2下—反印3下	襯頁1下—背面反印5下

表三

文對應之後才造成的錯覺。

三　《繫辭》至《昭力》卷

關於《繫辭》至《昭力》卷，韓仲民（1988/1990，又1992：10略同）曾介紹説：

> 帛書《繫辭》與卷後幾篇佚書一起，用墨書寫在一幅高約48釐米的帛上，折疊存放，出土時已經斷裂爲若干長約24釐米寬約10釐米的殘片。拼接後，《繫辭》部分首尾基本完整。正文前面有一行空白，相當於簡冊中的「贅簡」。第一行頂端塗有墨丁，是篇首的標誌。……

本卷共包含連續抄寫的《繫辭》、《衷》、《要》、《繆和》、《昭力》五篇帛書（參看各篇説明）。《昭力》末尾有大片空白，已至卷末。

本卷有所謂「空白頁」與正文的關係、帛書原折疊存放的狀態等問題較爲複雜，需要於此專門討論。

（一）帛書斷片與現所裱冊頁的關係

《繫辭》至《昭力》卷共應有12×2=24張大帛片，分别係整幅帛上下斷爲兩截。現有照片共十八張（正文十六張+尾部空白頁二張），其對應情況可列表如下（見表四。同前《周易》與《二三子問》卷「説明」部分之例，分别編爲1上、1下至12上、12下）。

該表中還需要單獨説明的有：

一、《繫辭》末尾與《衷》篇開頭帛片原本相連，現已被割裂（《馬王堆漢墓文物》圖版已如此）。將《校讀》二三頁圖版（見附圖一—圖三）與現照片對比即可知。

二、關於卷末兩「空白頁」。

陳松長（2008）已指出《易傳》部分有「另外二頁無褐色絹邊，繪有朱絲欄未抄文字的『空白頁』」。按其上文字大多已難以辨識，其中屬於下半段的那片（易傳正文空白頁—2）作水平翻轉處理後，有局部仍可斷定係《繫辭》第1片下半段/1下的反印文，可參看對比附圖四與圖五、圖六與圖七。由此可以斷定，《繫辭》等篇所在長卷係先左右對折，且最終1下的文字面應向下，在12下的上方（才能在12下形成1下的反印文）。

另一空白頁是上半段（易傳正文空白頁—1），其上現所見文字作正字，局部可辨者對應於周易經傳—22（《要》上半與《繆和》開頭上部）之左半（即《繆和》開頭上部/7上），可參看對比附圖八與圖九、圖一〇與圖一一。由此可以斷定，此空白頁應係原裱反，即現所見實爲其背面。理由是：第一，其朱絲欄不夠顯著鮮明（與另一張空白頁對比即可知）；第二，其上文字係正字，應由它片滲印而成，而帛書在面向對折之後，帛片正面無存在滲印文（正字）之理。由此可知，在本卷帛書折疊存放狀態中，最後一張的上半（12上）應該在7上背面的下方。7上文字往下滲透，才能在12上背面形成正字（另外，從附圖一〇和圖一一的對比還可以看出，12上右側印文僅至「不足以」之右第三行爲止，正是6上與7上的分界綫，即周易經傳—22《要》上半、《繆和》開頭上半自此分爲兩片者；此滲印文只有7上而没有6上，由此亦可見6上與7上應拆分爲兩片）。

總結以上所述，即《繫辭》至《昭力》卷正文有字者本應有二十二張，再加末尾空白頁兩張，即得二十四張大帛片，其順序如表五所示（標陰影者係應有對應之襯頁反印文存在者，詳後文）。

照片編號和小圖	對應内容	對應帛片數目	對應帛片重編順序號	備注
周易經傳—17	《繫辭》上半	2.5	1上、2上、3上	末尾半片係原連於《衷》篇開頭、後被割裂者
周易經傳—18	《繫辭》下半	2.5	1下、2下、3下	同上
周易經傳—19	《衷》開頭部分，上下半段	0.5 × 2=1	3上、3下	上下半段裱在同一幅
周易經傳—20	《衷》主體部分上段	2	4上、5上	應自中部約第35行「龔（龍）无首」處分爲兩幅帛片；兩片污痕形狀呈左右對稱
周易經傳—21	《衷》主體部分下段	2	4下、5下	應自中部約第35行「人與龔（龍）相以」處分爲兩幅帛片；兩片污痕形狀呈左右對稱
周易經傳—22	《要》上半、《繆和》開頭上半	2	6上、7上	應自《要》第20行中間分爲兩幅帛片，分別對應周易經傳—23（《要》主體部分下段）、周易經傳—24（《要》末尾及《繆和》開頭下半）；兩片污痕形狀亦呈左右對稱
周易經傳—23	《要》主體部分下段	1	6下	
周易經傳—24	《要》末尾及《繆和》開頭下半	1	7下	以上兩張與周易經傳—22相應之下半相當
周易經傳—25	《繆和》2p上半	1	8上	
周易經傳—26	《繆和》2p下半	1	8下	
周易經傳—27	《繆和》3p上半	1	9上	
周易經傳—28	《繆和》3p下半	1	9下	
周易經傳—29	《繆和》4p上半	1	10上	
周易經傳—30	《繆和》4p下半	1	10下	
周易經傳—31	《昭力》上半	1	11上	
周易經傳—32	《昭力》下半	1	11下	
易傳正文空白頁—1	尾部空白頁上半	1	12上	文字爲周易經傳—22左半即《繆和》開頭上半（帛片順序號爲7上者），作正字
易傳正文空白頁—2	尾部空白頁下半	1	12下	文字爲《繫辭》開頭下半（帛片順序號爲1上者）之反印文

表四

（二）關於襯頁印文

陳松長（2008）謂「帛書《易傳》（從《繫辭》到《昭力》）18頁，其中16頁有倒印文（引者按：我們改稱『反印文』），上下有深褐色絹邊」。現照片爲十五張，即本書圖版的「易傳襯頁—9」至「易轉襯頁—23」。反印文與正文的對應關係可列表如下（見表六。編號中略去「易傳」字樣）。

以上共有七片暫難辨，對應不明者，四個上半三個下半；其中有一個上半片係屬於12上空白頁反印文者，疑即襯頁—14；正文6上、11下應有反印文而未能對應上；其餘四片則係多出者。反印文與正文的對應關係可列表如下（見表七）。多出的四片，可以確定係襯頁原有重疊。

一、襯頁—17未翻轉即作正字，污痕形狀又與一般反印文帛片相合，對比可確定應係8上之「滲印文」，即正文8上先反印於其下的襯頁—19，再滲透至襯頁—17；參看後所附對比圖（圖一二—一四）。由此可以確定，8上之下方的襯頁原本應作兩層。

二、襯頁—9現所裱狀態應係原本相連的兩片襯頁之展開，其上污痕形狀呈左右對稱。它們應即原本相連而重疊作兩層者，其中上層反印7下（《要》末尾及《繆和》開頭下半），下層則位於6下（《要》主體部分下段）之上，故粘連有本屬6下的殘片（參看《要》篇6下、7下注釋）。

（三）襯頁放置、帛書折疊方式復原

參考前述問題較爲簡單、情況比較確定的《周易》與《二三子問》卷襯頁放置和帛書折疊方式，綜合考慮本卷各方面的情況，上述四片多出的襯頁（約相當於襯頁長度的四分之一），應係在襯頁放置時本即超過了帛書長度一半，折疊後遂有四片襯頁在最裏頭形成了重疊。由此推測復原當初帛書折疊放置的情況，最可能爲如下所述：帛書平攤，從右方放置入襯頁覆蓋，其左方有四分之一的部分超過中綫，先自左往右（由尾向首）對折，再對折，然後從左方三分之一處向右折，再自右方三分之一處向左折，最後上下對折。由此形成的折疊後從上至下各層帛片的順序如下：

【2上/2上襯頁（襯頁—22）/11上】/【8上/8上襯頁（襯頁—19）/襯頁疊片（襯頁—17）/5上】/【4上/4上襯頁（襯頁—16）/9上】/【10上/10上襯頁（襯頁—13）/3上】/【6上/6上襯頁（襯頁—?）/襯頁疊片（襯頁—15）/7上】/【12上/12上襯頁（襯頁—14?）/1上】/【1下/1下襯頁（襯頁—21）/12下】/【7下/7下襯頁（襯頁—9）/襯頁疊片（襯頁—9之半）/6下】/【3下/3下襯頁（襯頁—20）/10下】/【9下/9下襯頁（襯頁—23）/4下】/【5下/5下襯頁（襯頁—12）/襯頁疊片（襯頁—18）/8下】/【11下/11下襯頁（襯頁—?）/2下】

與前《周易》與《二三子問》卷「說明」部分同例，以上用「/」號表示分隔各層帛片，放在魚尾號中的是文字面兩兩相對、中間夾一襯頁或更有襯頁疊片的一組帛片。

12上（空白）	11上（昭力上）	10上（繆和4p上）	9上（繆和3p上）	8上（繆和2p上）	7上（要末尾與繆和開頭上）	6上（要主體上）	5上（衷主體後半上）	4上（衷主體前半上）	3上（繫辭末與衷開頭上）	2上（繫辭2p上）	1上（繫辭1p上）
12下（空白）	11下（昭力下）	10下（繆和4p下）	9下（繆和3p下）	8下（繆和2p下）	7下（要末尾與繆和開頭下）	6下（要主體下）	5下（衷主體後半下）	4下（衷主體前半下）	3下（繫辭末與衷開頭下）	2下（繫辭2p下）	1下（繫辭1p下）

表五

照片原編號和小圖	對應原帛片之順序號	備注
襯頁—9	一半對應7下，一半難辨、對應不明；皆下半。	參看後文
襯頁—10	難辨、對應不明，上半	
襯頁—11	難辨、對應不明，下半	
襯頁—12	5下	現所見本即作正字、墨跡甚淡；又粘有正文小片（作反字）；按此應係誤裱反，現所見爲其背面
襯頁—13	10上	水平翻轉後左下角粘有正文小殘片（本作反文）
襯頁—14	對應不明，上半	近於完全空白無字（或即與12上、原即卷末空白頁者相對應）
襯頁—15	對應不明，上半	未翻轉即粘有正文小殘片「之而」部分（作正字），可綴入7上《要》篇23上，應即自該處所撕下粘連者
襯頁—16	4上	
襯頁—17	對應不明，上半	參看後文
襯頁—18	下半，主體部分對應不明；有一本不相連之獨立小片係5下反印文	參看後文
襯頁—19	8上	
襯頁—20	3下	現所見本即作正字，應係誤裱反、現所見爲其背面。粘有正文小殘片，其中「小」字可綴入3下《繫辭》42行下
襯頁—21	1下	現所見本即作正字，應係誤裱反、現所見爲其背面。左側粘有三片正文小殘片
襯頁—22	2上	
襯頁—23	9下	粘有正文小殘片正字（未翻轉）；翻轉後左下角欄綫小片可綴入9下相應位置，應即從該處所粘連撕下者

表六

12上襯頁—14?	11上	10上襯頁—13	9上	8上襯頁—19	7上	6上襯頁不明	5上	4上襯頁—16	3上	2上襯頁—22	1上
12下	11下襯頁不明	10下	9下襯頁—23	8下	7下襯頁—9之半	6下	5下襯頁—12	4下	3下襯頁—20	2下	1下襯頁—21

表七

同樣，如前《周易》與《二三子問》卷「説明」部分之例，按上述方式折疊並將各層襯頁反印文加以標記，完整的襯頁展開，同時將多出的四塊襯頁保持重疊狀態下，可發現其文字關係如表八所示（亦將襯頁由右至左編爲1上—6下；標陰影者係正面空白、背面有反印文的）。

如將襯頁最裏頭重疊的四片亦展開，則其關係如表九所示（由右至左編爲1上—8下；標陰影者係正面空白、背面有反印文的）。

由上述帛片疊壓順序關係，才能夠最大可能地解釋各種反印、滲印關係。例如，就正文帛片間關係而言，「【1下/1下襯頁（襯頁—21）/12下】」和「7上】/【12上」兩組，皆與前述兩空白頁的反印、滲印關係相合；另如「8下】/【11下」緊鄰，8下即《繆和》2p下/周易經傳—26，11下即《昭力》下/周易經傳—32；二者正有揭裱時殘片互入關係——8下之「君之-詩曰」小片原裱於11下；11下之「將軍-明君」則原裱於8下——説明這兩片原本緊鄰是很合理的。

襯頁間的關係如，襯頁—18主體部分已難辨，但其右下部粘有一小片，水平翻轉後可看出對應於5下/周易經傳—21《衷》後半下段（此頁反印文主體在襯頁—12），見後所附對比圖（圖一五、圖一六）。由此可以斷定襯頁—18的原始位置應與5下、5下襯頁相鄰；它應即5下襯頁之下的襯頁重疊部分，故5下襯頁有部分誤往下揭裱於此片上；此正與前述「【5下/5下襯頁（襯頁—12）/襯頁疊片（襯頁—18）」相合。同時，襯頁—18之整體形狀以及有大片空白的特點，均與襯頁—19極爲接近，二者應係同一帛片之上下半段；它們均位於襯頁之最裏，其前有小段略捲起之空白帛片，未印上字，但其方向正好相反，此蓋因一爲普通襯頁（襯頁—19），一爲襯頁重疊部分（襯頁—18）；二者位於襯帛上下段之原貌係有文字者各在一面，原樣裝裱則面正相反。按上述方案復原之後，襯頁8上（襯頁—19）與8下正分別相當於帛書8上反印文與5下反印文疊片（襯頁—18），一正一背，位於同片而分屬上下半，完全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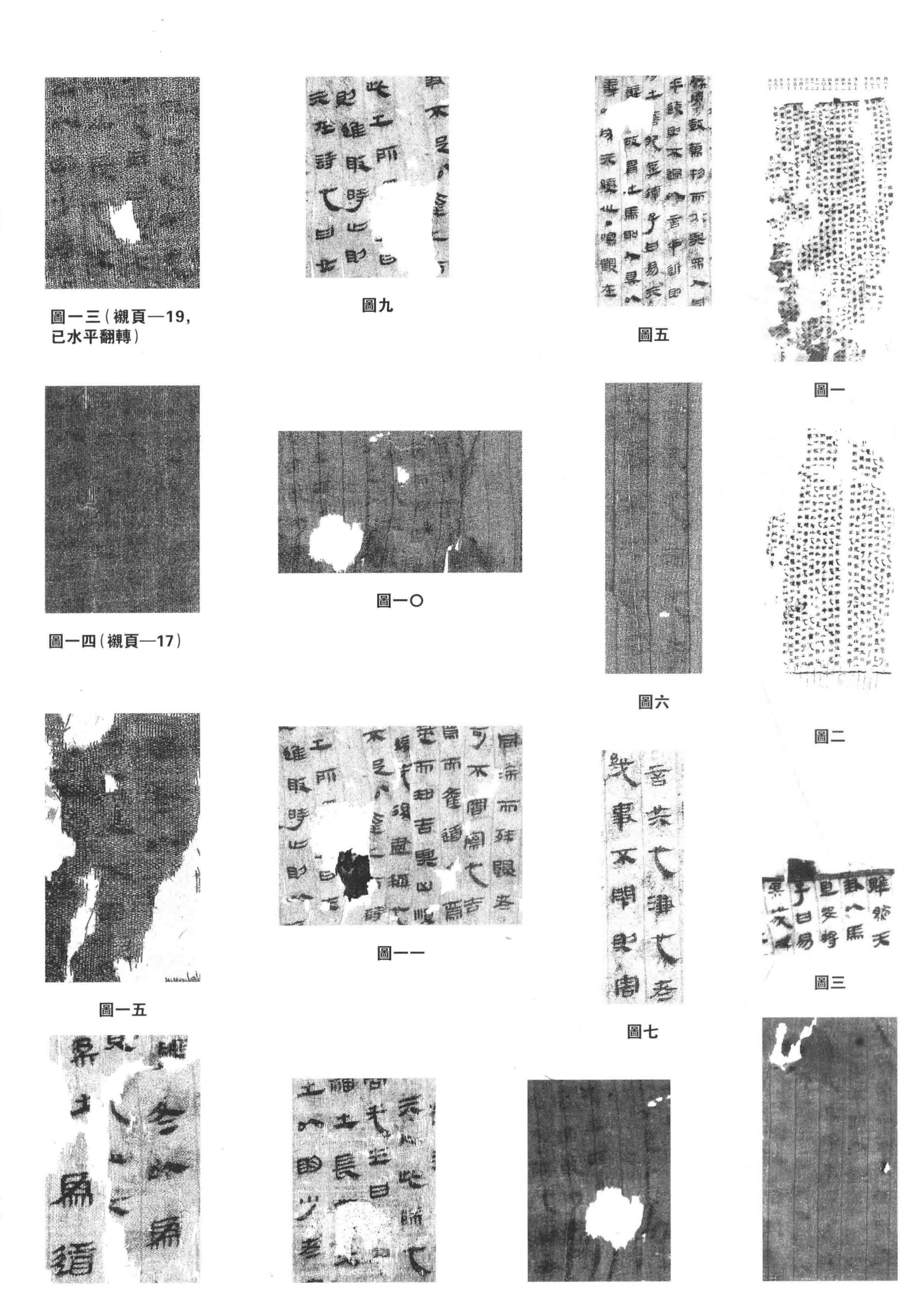
又如，襯頁—15的帛片寬度與正文6上甚爲接近（與它片則明顯不同）；現未翻轉其污痕形狀即與7上相同，又粘有7上「之而」部分之殘片（本即作正字），此應係襯頁—15本位於7上上方，粘連揭下7上殘片正字，又誤裱於襯頁—15的另一面而致（或與帛書及襯頁此處適皆有殘缺有關）。凡此亦皆與前述「【6上/6上襯頁（襯頁—？）/襯頁疊片（襯頁—15）/7上】」的位置關係完全相合。

襯頁6上—隔一層、背面反印6上	襯頁5上—反印8上	襯頁4上—背面反印4上	襯頁3上—反印10上	襯頁2上—背面反印2上	襯頁1上—反印12上
襯頁6下—反印7下	襯頁5下—隔一層、背面反印5下	襯頁4下—反印9下	襯頁3下—背面反印3下	襯頁2下—反印11下	襯頁1下—背面反印1下

表八

襯頁8上—正面空白、背面反印8上（左端外側略有空白頁）	襯頁7上—正面位於6上背與7上之間、背面空白	襯頁6上—正面空白、背面反印6上	襯頁5上—正面位於8上背與5上之間、背面空白	襯頁4上—背面反印4上	襯頁3上—反印10上	襯頁2上—背面反印2上	襯頁1上—反印12上
襯頁8下—正面位於5下背與8下之間（左端外側略有空白頁）、背面空白	襯頁7下—正面空白、背面反印7下	襯頁6下—正面位於7下背與6下之間、背面空白	襯頁5下—正面空白、背面反印5下	襯頁4下—反印9下	襯頁3下—背面反印3下	襯頁2下—反印11下	襯頁1下—背面反印1下

表九



圖一三（襯頁一19，已水平翻轉）

圖九

圖五

圖一

圖一四（襯頁一17）

圖一〇

圖六

圖二

圖一五

圖一一

圖七

圖三

圖一六

圖一二（8上局部）

圖八

圖四

周易

説明

帛書《周易》原整理小組發表時和《校讀》中均稱《六十四卦》。關於此篇的一般情況，傅舉有、陳松長（1992：11）介紹説：

> 帛書《周易》原無篇題，鈔寫在一幅寬四十八釐米、長約八十五釐米的朱色絲帛上，共九十三行，字數約四千九百餘。每卦均有卦圖，卦名多用假借字。與通行本相比，最大的差異是卦序不同。通行本分上、下經，上經三十卦，始于乾，終于離；下經三十四卦，始于咸，終于未濟。而帛書本不分上、下經，始于鍵（乾）終于益，其排列順序有規律可尋，不像通行本需要有《序卦傳》來説明。其排列次序以鍵（乾）、根（艮）、贛（坎）、辰（震）、川（坤）、奪（兑）、羅（離）、筭（巽）爲上卦，以鍵、川、根、奪、贛、羅、辰、筭爲下卦，然後以上卦的每一卦分别與下卦的八卦組合而形成六十四卦。這種排列方法與漢石經、通行本完全不同，因此，帛書本顯然是比較原始，或者説是别一系統的本子。

此略可補充的是，每組上卦與下卦組合時，是分别以跟上卦相同的下卦的組合居首的。又最近公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别卦》，其内容爲卦象和卦名，原整理者已經分析指出，「其排列順序與馬王堆帛書《周易》一致，應是出於同一系統」（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下册第一二八頁，中西書局，二〇一三年）。此外本篇在抄寫方面的特點還有，正文前留有一空行（與《繫辭》至《昭力》卷開頭同例）；每卦抄畢留白，提行抄下一卦；多見作「ㄴ」形的句逗符號，皆加於卦辭、各爻辭之後右下角。

因帛書《周易》和《繫辭》均有今傳本，故此次重新整理亦如《校讀》例，只出「校勘記」，與一般意義的「注釋」不同。校勘記亦非全面對勘、逐一羅列諸本異同。《校讀》謂「帛書外，《周易》最早之本是漢石經殘字，今將其異文全部舉出（其與王弼本相同，又無關緊要的字，可以不出）」；現在我們已可見到更早的本子即上博楚竹書本和阜陽漢簡本，今擇要補充了一些兩本中對於説明帛書文字特點有用的異文。凡屬讀音近同而造成的異文，一般括注出今本文字，以便參考，但這並不表示我們認爲本應以今本之字作解。另外，像「非—匪」（前者是帛書本，後者是今本，下同）、「亡—喪」、「此—斯」、「即—則」、「車—輿」、「如—若」、「若—如」、「而—爾」、「于—有」一類異文，整理小組釋文和張釋（爲免繁瑣，兩者没有必要區分時，即統稱爲「原釋」）一般加以括注，本釋文則僅於首見時指出，亦不括注。

本篇共計新綴入、改綴十六或十七（有兩小片綴合爲一行者）小片，綴入補足者十一片。

䷀鍵（乾），元享〈亨〉，[一]利貞ㄴ。初九，浸（寖—潛）龍勿用ㄴ。[二]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ㄴ。九三，君子終日鍵=（鍵鍵—乾乾），夕沂〈泥〉若，厲（厲），[三]无咎ㄴ。九四，[1上]或鰖（躍）在淵，[四]无咎ㄴ。九五，罪（翡—飛）龍（龍）在天，[五]利見大人ㄴ。尚（上）九，抗（亢）龍有悔（毋—悔）ㄴ。迵（用）九，[六]見羣龍无首，吉。[1下]

〔一〕「鍵元」二字現照片已大半不存，《校讀》一書所收圖版尚較完整清晰。此頁（1—15行上半段）的上端與下端《校讀》圖版多較現照片完整清楚，今將其局部對比圖附後

（圖一與圖二、圖三與圖四），後文不再逐一說明。「亨」、「亨」本一字分化，但帛書《周易》所見「亨」除此一例外皆作「亨」不作「享」（享祀之「享」則寫作「芳」），故整理小組與張釋皆以此「享」爲「亨」之形近誤字。

〔二〕「濡（寖）」字原釋逕作「浸」。

〔三〕張注：「夕下一字，右下角殘損，據卷後佚書《二三子問》引文知是泥字。此字王弼本作惕。泥與惕古音相近，可以通假。」今按：《二三子問》16上、16下兩見的「夕泥若」之「泥」字，仍是與此相同、寫作「沂」形的；而本篇31下之「泥」字則作「沂」形（29上「泥」字作一般形）。秦倞（2008b）據此認爲「『沂』、『泥』形、音俱近，二者的關係如『失』、『矢』互作」，釋文從此說。關於「夕沂若，厲」之斷讀和意義的討論，參看廖名春（1999\2001），又秦倞（2008b）。

〔四〕張注：「籥，《說文》：『趯，趠趯也。从走，龠聲。』《方言》一：『趯，登也。』又作躍。《方言》十三：『躍，行也，拔也。』卷後佚書作躍（引者按：見於《衷》33上、33下），王弼本作躍。」

〔五〕「蠪」字原釋逕作「龍」。

〔六〕張注：「王弼本作『用九』。坤卦同。迵，帛書多讀作通，通與用音義相近。」

䷋ 婦（否）之非人，〔一〕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初六，犮（拔）茅茹，以亓（其）莆（彙），〔二〕貞吉，亨└。六二，枹（包）承（拯—承），〔三〕小人吉└，大人不（否），亨└。六三，2上 枹（包）憂（羞）└。九四，有命，无咎，檮（疇）羅（離）齒（祉）└。九五，休婦（否），大人吉。亓〓亡〓（亓亡亓亡—其亡其亡），擊（繫）于枹（苞）桑（桑）└。〔四〕尚（上）九，頃（傾）婦（否），先不（否）後喜。2下

〔一〕「非」，王弼本作「匪」，後文多同，不一一注明。原釋皆括注「匪」。

〔二〕張注：「莆，王弼本作彙。《經典釋文·周易音義》云：『彙，音胃。古文作莆。』帛書與古文《易》同。」

〔三〕「承」字原釋逕作「承」。後皆同。「承」即「拯」字異體，《文字編》四九五頁「拯」字下所收僅《合陰陽》簡103一例，實則馬王堆簡帛用爲「承」之字皆係此類作上下結構的「拯」字（看《文字編》四八四頁「承」字下所收），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430、431共五見的「拯」字（用爲「拯救」義）寫法全同。

〔四〕「桑」字原釋逕作「桑」。范常喜（2006）指出此係「从『艸』的『桑』字」，正確可從。其形原作𣜩，除去上方「艸」頭和下方「木」旁後，所餘中間部分的特徵在於將三個「又」形重疊書寫，而非如一般秦漢文字「桑」上半「叒」形之作「品形」或「倒品形」的方式排列。

䷏ 捈（豫），亨，小利貞└。初六，捈（豫）尾，厲（厲），勿用有攸往└。六二，共之用黃牛之勒（革），〔一〕莫之勝奪（說）。九三，爲捈（豫），〔二〕有疾，厲（厲）。畜 3上 僕妾吉└。〔三〕九四，好捈（豫），君子吉，小人不（否）└。九五，嘉捈（豫），貞吉└。尚（上）九，肥捈（豫），先〈无〉不利。3下

〔一〕張注：「共，王弼本作執。共與執字異而義同。」

〔二〕張注：「爲，王弼本作係。按帛書係字見隨六二『係小子』、六三『係丈夫』、上六『枸係之』。又坎上六『係用徽墨』，係帛書本作奚，係、奚與爲字形近似，易譌。」

〔三〕張注：「僕，王弼本作臣。在奴隸社會中，臣與僕均爲奴隸，字異而義同。帛書僕字，王弼本多作臣。」

䷉禮（履）虎尾，不真（咥）人，亨ㄴ。初九，錯（素）禮（履），往无咎ㄴ。九二，禮（履）道亶〓（亶亶—坦坦），幽人貞吉ㄴ。六三，眇（眇）能視，跛能利ㄴ。禮（履）虎尾，4上 真（咥）人，兇（凶）。武人迵（用）于大君ㄴ。〔一〕九四，禮（履）虎尾，朔〓（朔朔—愬愬），終吉ㄴ。九五，史〈夬〉禮（履），〔二〕貞厲（厲）ㄴ。尚（上）九，視禮（履），巧（考）翠（翔—祥），亓（其）睘（旋），元吉。4下

〔一〕張注：「跛能利，利通行本作履，又見歸妹。迵，王弼本作爲。乾坤『用九』，帛書皆作『迵九』，知迵假爲用，與爲義同。」今按：阜陽漢簡本亦作「爲」。

〔二〕「史〈夬〉」從張釋，整理小組逕作「夬」。按其形確已與「史」字全同。

䷅訟，有復（孚），洫（窒）寧（惕），衷〈充（中）〉吉，〔一〕冬（終）兇（凶）。利用見大人ㄴ，〔二〕不利涉大川ㄴ。初六，不永所事，少（小）有言，冬（終）吉ㄴ。九二，不克訟，歸而逋 5上 亓（其）邑人三百戶，无省（眚）ㄴ。六三，食舊（舊）德，貞厲（厲）。〔三〕或從王事，无成ㄴ。九四，不克訟，復即命俞（渝），安貞吉ㄴ。九五，5下 訟，元吉ㄴ。尚（上）九，或賜（錫）之般（鞶）帶，終朝三摅（褫）之。〔四〕6上

〔一〕張注：「漢石經作『□孚懫惕中吉』，王弼本作『有孚窒惕中吉』。《周易》王弼本『孚』字，帛書本皆作『復』。洫與懫、窒，寧與惕，古音可以通假。帛書克字與九二、九四『不克訟』之𠙶不同，然以它卦證之，確是克字。克與中字音義絕遠，疑[illegible]蓋衷或充之誤，原與中音近，可以通假。」整理小組作「克〈中〉」。今按：此字原作[illegible]，當以張注中「充之誤」之説與「衷」形更密合。如帛書《明君》417行「充」字作一般形[illegible]，415行訛作[illegible]（兩處辭例皆爲「實邦充軍」），與《周易》此形大同（此類「衷」形在帛書《周易》中常爲「克」字訛體，在《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中又常爲「衷」字訛體）。又「洫」與「窒」、「懫」聲母相差較遠，略有不合。漢代文字多見以「洫」爲「溢」之例（參看《馬王堆漢墓帛書〔壹〕》三七頁注〔三〕、《銀雀山漢墓竹簡〔壹〕》九頁注〔一一〕），疑此「洫」字也是作爲「溢」字用的。「溢」爲餘母字，與舌音關係密切，跟「懫」、「窒」聲母更爲密合。

〔二〕張注：「王弼本無『用』字。漢石經校記殘石出『利用見大人』五字，或即此卦之校記，唯校語已不可見。」今按：上博楚竹書本亦有「用」字。

〔三〕張注：「王弼本此下有『終吉』二字。」

〔四〕張注：「摅，王弼本作褫。此字左从手，右从虒，虎下加一橫畫，蓋即虒。《通俗文》：『以拳手挃曰摅。』在此假爲褫。」

䷌ 同人于壄（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初九，同人于門，无咎∟。六二，同人于宗，閵（吝）∟。九三，服（伏）容（戎）【于】莽，登（升）亓（其）高【陵】，〔7上〕三歲不興。【九四，乘亓（其）】庸（墉），〔一〕弗克攻，吉∟。九五，同人先號桃（咷）後芺（笑），〔二〕大師克相遇∟。尚（上）九，同人于茭（郊），无悬（㥜—悔）。〔7下〕

〔一〕張注：「庸，王弼本作墉。《釋文》：『墉，鄭作庸。』」

〔二〕「芺」字原釋作「芺」，後「芺」字皆同。張注：「王弼本作『同人先號咷而後笑』，此脫而字。又據此知芺即笑字，古从艸與从竹同義，徐鉉刊定《說文》補笑字，爲多事也。」今按：古文字和早期隸書所見「笑」字皆作「从艸从犬」之「芺」，研究者多已指出其中「艸」旁當是聲符。

䷘ 无孟（妄），元亨，利貞。非正有省（眚），〔一〕不利有攸往∟。初九，无孟（妄），往吉∟。六二，不耕穫，不菑餘（畬）∟，利有【攸】往∟。〔二〕六三，无【孟（妄）〔8上〕之茲（災）】，或擊（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茲（災）∟。九四，可貞，无咎∟。九五，无孟（妄）之疾，勿藥，有喜∟。〔三〕尚九，无孟（妄）之行，〔四〕有省（眚），无攸利。〔8下〕

〔一〕張注：「王弼本匪上有其字。」

〔二〕張注：「王弼本利上有則字。」

〔三〕「藥」字原作上从「中」，即所从「艸」頭省去一半之形，从「艸」之字作類似變化者古文字和秦漢文字中習見。原釋作「樂（藥）」，與字形不合。

〔四〕張注：「王弼本無之字。」

䷫【狗（姤）】，〔一〕女壯，勿用取女∟。初六，擊（繫）于金梯（柅），貞吉。有攸往，見兇（凶），羸豨（豕）復（孚）適（蹢）屬（躅）∟。九二，枹（包）有魚，无咎，不利賓∟。九三，脤（臀）无〔9上〕【膚，〔二〕亓（其）行次且，厲（厲）】，无大咎∟。〔三〕九四，枹（包）无魚，正（征）兇（凶）∟。〔四〕五〈九〉五，以忌（杞）枹（包）苽（瓜），含章，或（有）塤（隕）自天∟。尚（上）九，狗（姤）亓（其）角，閵（吝），无咎。〔9下〕

〔一〕張注：「首一字卦名殘缺，從下文『尚九，狗其角』，知字作狗。王弼本作姤。」

〔二〕「脤」字左半「肉」旁尚存，「脤」用爲「臀」又見後文57下。原釋補作「臀」，與字形不合。

〔三〕「无大」兩字，「大」僅存左側殘點，「无」字已全殘，原釋作擬補缺文。反印文（周易襯頁—1）大半尚存，此逕釋。

〔四〕張注：「正，王弼本作起。正凶即征凶。」

䷳根（艮）亓（其）北（背），不濩（獲）亓（其）身∟；行亓（其）廷（庭），不見亓（其）人，无咎∟。初六，根（艮）亓（其）止（趾），〔一〕无咎，利光〈永〉貞∟。〔二〕六二，根（艮）亓（其）肥（腓），〔三〕不登（抍）亓（其）遀（隨），〔四〕亓（其）心不快∟。九 10上【三，根（艮）亓（其）限】，戾亓（其）肥（?），〔五〕厲（厲）熏（薰）心∟。〔六〕大〈六〉四，〔七〕根（艮）亓（其）竆（竆/窮—躬）∟。〔八〕六五，根（艮）亓（其）胶（輔），言有序，悬（㥿—悔）亡∟。尙（上）九，敦根（艮），吉。10下

〔一〕張注：「止，漢石經同，王弼本作趾。《釋文》：『趾，荀作止。』又夬初九『牀于前止』，亦王作趾，荀作止。」

〔二〕此「永」字已訛與「光」完全同形。原釋逕作「永」。

〔三〕張注：「肥，漢石經、王弼本均作腓。《釋文》云：『腓，本又作肥，義與咸卦同。』案咸卦腓，帛書作𨀁。腓今稱『腿肚子』，𨀁从足，肥聲，爲腓之異體字。此則假肥爲腓。」

〔四〕張注：「漢石經作『不抍其□』，王弼本作『不拯其隨』。《說文》云：『抍，上舉也。撜，抍或从登。』登、抍、拯古音同，可以通假。」

〔五〕張注：「肥，从肉，巳聲，與肥字形不同。王弼本作『夤』。《廣韻》（六脂）寅字讀『以脂切』，故夤肥可以通假。《釋文》云：『夤，馬云：夾脊肉也。鄭本作膑。』肥或即膑之異體字。」今按：此說可疑，待考。

〔六〕「熏（薰）」原釋逕作「薰」，與字形不合。《文字編》第一四頁歸入「熏」字下是。阜陽漢簡本（簡204）字形相類，原釋「薰」，鄔可晶（2010）已指出應改釋爲「熏」。

〔七〕「大〈六〉」原釋逕作「六」。

〔八〕「竆」字原釋隸定作「躳」，後皆同。張注：「躳，王弼本作身，下有『无咎』二字，帛書脱『无咎』。《說文》（七下）吕部：『躳，身也，从吕，从身。躬，俗从弓身。』蓋宮省爲吕，又變爲弓，誤以形聲字爲會意字。」按上博楚竹書本亦無「无咎」。又「竆」字結構不必如張注所分析。「竆」即「竆」之訛體，「竆」在楚簡中既用爲「躬」又用爲「窮」；楚簡中「窮」字異體「竆」也可用爲「躬」；帛書「竆」字亦常用爲「窮」。綜合上述情況來看，「竆」、「竆」還是應理解爲「竆/窮」字異體爲好。

☰〈☷〉☶泰（大）蓄（畜），〔一〕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二〕初九，有厲（厲），利巳（已）∟。九二，車說緮（輹）∟。〔三〕九三，良馬遂∟，〔四〕利根（艱）貞。曰闌（閑）車衛〈衛〉，利 11上 有攸往∟。六四，童牛之鞫（牿），元吉∟。六五，哭豨（豕）之牙，〔五〕吉∟。尙（上）九，何天之瞿（衢），亨。11下

〔一〕張注：「王弼本作『大畜』，《釋文》云：『畜，本又作蓄。』帛書《繫辭》作『大蓄』。又此卦乾下艮上，帛書作乾下乾上，誤。」

〔二〕「涉」字左半「水」旁、「大」字左側以及下行「臧」字，其所在小片原裱於13上、14上開頭處。《校讀》圖版較現照片完整清晰，參看後所附對比圖（圖五與圖六、圖七與圖八）。因原帛片裱得未密接，逕置於此將掩蓋下字，故將其暫置於相應位置左側圖外。

〔三〕張注：「王弼本作『輿說輹』。王本輿字，帛書多作車。輹，《說文》『車軸縛也』，《廣雅·釋詁三》『束也』，緮蓋輹之異體字。」下文「車」王本作「輿」者不再注。

〔四〕張注：「遂，王弼本作逐。帛書常以遂爲逐。此處似遂字義長。」

〔五〕張注：「哭，王弼本作豶。卷後佚書亦作豶（引者按：見《昭力》1上、5上、7上）。按哭从吅，从犬，是吠字異體，假爲豶。」今按：整理小組作「哭（吠）」，看法同。上博楚

竹書本作「芬」，李學勤（2004\2006）據此認爲「哭」乃是「芬」字之形誤。兩說何者爲是待考。

䷖ 剝（剝），不利有攸往」。初六，剝（剝）臧（牀）以足，蔑（蠛—蔑）貞兇（凶）」。六二，剝（剝）臧（牀）以辯（辨），蔑（蠛—蔑）貞兇（凶）」。六三，剝（剝），无咎」。〔一〕六四，剝（剝）臧（牀）以 12上 膚，〔二〕兇（凶）」。六五，貫魚，食（以）宮人籠（寵），无不利」。尙（上）九，石（碩）果不食，君子得車，小人剝（剝）蘆（廬）。12下

〔一〕張注：「漢石經同。王弼本作『剝之无咎』，《釋文》云：『剝无咎，一本作剝之无咎，非。』《古易音訓》引晁說之云：『京、劉、荀爽、一行皆無之字。』《周易集解》亦無之字。」

〔二〕張注：「膚，漢石經作簠，王弼本與帛書同。按膚、簠並讀爲舖，牀之薦席也（參考毛奇齡《仲氏易》）。」

䷨ 損，有復（孚），〔一〕元吉，無咎，可貞，【利】有攸往，𠷎（巹—曷）之用，〔二〕二巧（簋）可用芳（享）」。初九，巳事端（遄）往，无咎，酌損之。·〔三〕九二，利貞，正（征）13上 兇（凶），弗損，益之」。六三=（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一人）行則得亓（其）友」。六四，損亓（其）疾，事（使）端（遄）有喜，无咎。六五，益之十傰（朋）之龜，〔四〕弗克 13下 回（違），元吉」。尙（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有攸往，〔五〕得僕无家。14上

〔一〕「損有復」與下行「元吉」尙」所在小片原反褾於50、49上開頭處，原釋已綴。臨近的48上原還反褾有一小片，應也是本在此附近者，但具體位置已難以判斷。今將其裁出翻正置於此處左側圖外。

〔二〕張注：「𠷎，王弼本作曷。《說文》云：『巹，車軸耑鍵也，兩穿相背，从舛，𥁕省聲。𥁕，古文偰字。』𠷎即巹之省寫，中部之𥁕省作𠙵，又省去下部之中。巹爲轄之或體，與曷字音近通用。」今按：關於此字參看裘錫圭《釋「蚩」》（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二〇六—二一一頁，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三〕此小圓點符號位於行間中央，與帛書易傳除《衷》之外諸篇的分章號同。但此處應爲句讀符號，相當於本篇多見的位於卦爻辭之末右下角的「」」號。

〔四〕張注：「王弼本益上有或字。」

〔五〕張注：「王弼本有上有利字。」

䷃ 【蒙，亨，非我】求童=蒙=（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一〕再參（三）擯=（擯擯—瀆，瀆）即不吉。〔二〕利貞」。初六，廢（發）蒙，利用刑（刑）人」，用說桎梏，巳（以）往閵（吝）。15上 九二，枹（包）蒙，吉，入（納）婦吉，子克家」。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竆（竆/窮—躬），【无攸利。〔三〕六四，困】蒙，閵（吝）。六五，童蒙，【吉。尙（上）】九，擊【蒙，〔四〕

15下 不利爲寇】，利所（禦）寇。〔五〕 16上

〔一〕「我初筮（頭部）」所在小片原反裱於48上。由於其帛有拉伸，將其翻正後如逕綴於此則將掩蓋下所存「筮」字大半。今亦將其置於相應位置左側圖外。《校讀》後所附「帛書《周易》的另一套照片（帶批注）」（一九八頁）此片遠較現所見清晰，今將其翻正附於校勘記末（圖九）。

〔二〕張注：「兩吉字，王弼本作告。古書徵引亦皆作告。帛書中吉告二字形近，有時互誤（如《戰國縱横家書》等），須按文義分別，此處似以告字爲是。漢石經殘字存『不吉』二字，與帛書同。《繆和》：『瀆弗敬，故曰不吉。』」又「即」王弼本作「則」；帛書虛詞「即」字王本多作「則」，後文不再注。

〔三〕「无攸利」三字原已全殘，原釋逕釋，不在擬補缺文中。據《校讀》所附「帛書《周易》的另一套照片（帶批注）」（一九九頁），係出於誤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的一「无攸利」小片綴合於此。該片我們從湘博本改綴於《繆和》53上。參看該處注。

〔四〕「九擊」二字原釋在擬補缺文中，今將其所在殘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4（原裱倒）新綴入此。其形存左側，其左方下行爲空行亦合。

〔五〕「利所」二字《校讀》圖版較現照片完整。參看後所附對比圖（圖一〇與圖一一）。

【䷕蘩（賁），〔一〕亨，小利】有攸往。【初九，蘩（賁）亓（其）止（趾）】，舍車而徒ᒪ。六二，蘩（賁）亓（其）【須】。九三，蘩（賁）茹（如）濡茹（如），永貞吉ᒪ。六四，蘩（賁）茹（如）蕃（皤）17上 茹（如），白馬榦（翰）茹（如），〔二〕非寇，閩（婚）詬（媾）ᒪ。六五，蘩（賁）于【丘園，束】白（帛）戔〓（戔戔），閵（吝），終【吉。尚（上）九，白蘩（賁）】，无咎。〔三〕 17下

〔一〕張注：「帛書卦名殘缺，從下文之『蘩其須』『蘩茹』，知當作蘩。王弼本作賁。」

〔二〕「榦」字原釋隸定作「榦」，實不必。帛書文字「倝」旁、「飤」旁右上的「人」形筆劃之下每作多出一横筆（或係受「餘」字形之類化影響）。後「榦」字皆同。

〔三〕殘片中有「尚（上）九」（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見殘片37號），應即本在此或80下兩處之一。「无」字原釋在擬補缺文中，今自帛書帛畫殘片—5新綴入一小片（原裱倒），可將「咎」字補足。其上「无」字尚存末筆殘點，故此逕釋。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ᒪ。初九，舍而靈龜，〔一〕【觀】我揓（朵）頤，〔二〕凶ᒪ。六二，曰顛頤，〔三〕柫（拂）經于北頤，〔四〕正（征）凶ᒪ。六三，18上 柫（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ᒪ。六四，顛頤，吉，虎視沈〓【〓】（沈【沈】—眈【眈】），〔五〕亓（其）容（欲）笛〓（笛笛—逐逐），无咎。六【五，柫（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ᒪ。18下 【尚（上）九，由頤，厲（厲），吉，利】涉大川。19上

〔一〕「而」，阜陽漢簡本同，王弼本作「爾」，上博楚竹書本作「尔」。

〔二〕張注：「揓，王弼本作朵。《釋文》云：『朵，京作揣。』按《老子》第九章『揣而銳之』，帛書乙本揣作揓。此處揓字微殘，尚可辨認，是帛書本與京本相同。揓、揣均讀爲朵，動

也。」今按：阜陽漢簡本作「端」，上博楚竹書本作「敳〈敳（揣）〉」。

〔三〕張注：「王弼本無曰字。」今按：阜陽漢簡本亦無，上博楚竹書本有之。

〔四〕「北」，王弼本、阜陽漢簡本皆作「丘」。原釋以「北」爲「丘」之誤字。

〔五〕「氿」之右半殘缺，最可能即「沈」字。整理小組即逕作「沈」。

䷑ 箇（蠱），【元】吉，亨，[一]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初六，榦父之箇（蠱），有子巧（考），无咎，厲（厲），終吉。九【二】，榦母之箇（蠱），不 [20上] 可貞」。九三，榦父之箇（蠱），少（小）有悉（㦮—悔），无大咎」。六四，浴（裕）父之箇（蠱），往見閵（吝）」。六五，榦父之箇（蠱），用輿（譽）」。尙（上）九，不事王矦，高尙亓（其）德，兇（凶）。[二] [20下]

〔一〕張注：「王弼本作『元亨』，無吉字。」

〔二〕張注：「王弼本德作事，無兇字。」今按：阜陽漢簡本同王弼本。《衷》篇18上新綴後亦有「凶」字，參看該處注。

䷜ 習贛（坎），[一]有復（孚），巂（巂—維）心，[二]亨，行有尙」。初六，習贛（坎），人〈入〉贛（坎）閻（窞），[三]凶」。九二，贛（坎）有訦〈險〉，[四]求少（小）得」。六三，來之贛＝（贛贛—坎坎），噞（險）且訦（枕），人〈入〉【于】贛（坎）[21上] 閻（窞），【勿用】」。六四，奠（尊—樽）酒巧（簋）迹（？），[五]用缶，人〈入〉葯（約）自牖，終无咎。九五，贛（坎）不盈，堤〈堤〉既平，[六]无咎」。尙（上）六，系（奚—係）用諱（徽）纆（纆），[七]親（寘）之于總（叢）勒（棘），[八]三歲弗得，兇（凶）。[21下]

〔一〕張注：「贛，漢石經《說卦》作欿。王弼本作坎。」

〔二〕張注：「巂，王弼本作維。巂原寫作巂，从鳥省（僅留鳥頭），㕯聲，从鳥頭與《說文》从隹山同義。《說文》：『纗，維綱中繩也。从糸，巂聲。或讀若維。』是巂之或讀與維音近，可假作維。」整理小組逕作「巂」。今按：阜陽漢簡本亦作「巂」。又「巂」从「㕯聲」之說恐不可信。關於「巂」字的源流，可參看程少軒《試說「巂」字及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三〕張注：「王弼本入下有于字，此脫。」

〔四〕張注：「訦，王弼本作險。按下文六三『噞且訦』，王弼本作『險且枕』，知訦與枕通假，此處疑是筆誤。」

〔五〕張注：「王弼本作『樽酒簋貳』。迹，疑是諫之異體，文義不詳。一說當釋爲訞，爲簠之假借字。『尊酒巧訞用缶』即尊與簋簠均以陶器爲之。」今按：所謂「迹」字尙待研究。

〔六〕張注：「堤，王弼本作祇。《釋文》云：『祇，鄭云當爲坻，小丘也。京作禔。』《說文》引《易》亦作禔。按帛書堤乃堤字之誤，鄭作坻蓋堤之異體。禔祇與堤音近通假。」

〔七〕「六系用諱纆」諸字左側略有殘失者，其所在小長條原倒裱於45下，綴入此補足此數字及下行「不」字末筆右端。

〔八〕張注：「王弼本無之字。」「親」字原釋作「親」。今按：其形左半與「親」不合。今改釋爲「親」。「親」應分析爲「从土視聲」（「土」旁位於全字左下角，帛書「塗」字亦常如此

作），「視」又从「示」聲，皆與「寘」古音極近。「示」、「寘」古書多相通之例，參看《古字通假會典》五六八頁。此「寘」字《釋文》正云「劉作示」，《周禮・秋官・朝士》鄭玄注引鄭司農、《穀梁傳・宣公二年》范寧注引亦並作「示」。「視」與「寘」通之例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簡44「視（寘）盂炭其下」。

䷄ 襦（需），有復（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初九，襦（需）于茭（郊），利用恆，无咎∟。九二，襦（需）于沙，少（小）有言，冬（終）吉。【九】三，[22上] 襦（需）于沂〈泥〉，〔一〕致寇至∟。六四，襦（需）于血，出自穴∟。六〈九〉五，襦（需）于酒食，貞吉∟。尚（上）六，人〈入〉于穴，有不楚（速）客三人來，〔二〕敬之，終吉。[22下]

〔一〕「沂〈泥〉」，原釋逕作「泥」。參看1上「夕沂〈泥〉若」注。

〔二〕張注：「王弼本速下有之字。」

䷇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兇（凶）∟。初六，有復（孚）比之，无咎。有復（孚）盈缶，冬（終）來或（有）沱（它），〔一〕吉∟。六二，比之 [23上] 【自內】，貞吉∟。六三，比之非人∟。六四，外比之，貞吉∟。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戒（誡），〔二〕吉∟。尚六，比无首，〔三〕兇（凶）。[23下]

〔一〕「沱」，原釋作「池」。

〔二〕張注：「戒，王弼本作誡。《周易集解》引虞翻與帛書同。」

〔三〕張注：「漢石經同。王弼本比下有之字。」今按：阜陽漢簡本、上博楚竹書本「比」下亦無「之」字。

䷦ 蹇（蹇），〔一〕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初六，往蹇（蹇）來輿（譽）∟。六二，王僕蹇＝（蹇蹇—蹇蹇），非【今】之故。〔二〕【九三，往 [24上] 蹇（蹇）來反。六四】，往蹇（蹇）來連∟。九五，大蹇（蹇）倗〈倗（朋）〉來。〔三〕尚（上）六，往蹇（蹇）來石（碩），吉，利見大人。[24下]

〔一〕張注：「漢石經作蹇，王弼本作蹇。」

〔二〕「非」字原中部頗殘，反印文（周易襯頁—2）尚完整。張注：「非下缺文，王弼本作躬，帛書《二三子問》引作今，且釋曰『非言獨今也，古以（已）狀〈然〉也』，知此處當爲今字。躬、今可以通假。」今按：上博楚竹書本亦作「今」。

〔三〕張注：「倗，漢石經作崩，王弼本作朋。倗、崩、朋音近相通。」今按：「倗」跟「崩」、「朋」讀音不近，而與「倗」形近，恐還是看作誤字爲好。何琳儀（2006\2007）已謂「『倗』，

疑『倗』之筆誤」。參看侯乃峰（2009：335）。

䷻節，亨。枯（苦）節，不可貞」。初九，不出戶牖，[一]无咎」。九二，不出門廷（庭），凶」。六三，不節若」，則【䁝（嗟）若】，无咎」。六四，25上【安節，亨。九五，甘節】，吉，往得尙」。[二]尙（上）六，枯（苦）節，貞凶，悬（㤅—悔）亡。25下

〔一〕張注：「牖，王弼本作庭，按下言『不出門廷』，則此處作牖字是。」

〔二〕張注：「得，王弼本作有。」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冬（終）乳（亂）」。初六〈九〉，抴（曳）亓（其）綸（輪），[一]濡亓（其）尾，无咎」。六二，婦亡亓（其）發（茀），[二]勿遂〈逐〉，七日得。【九三】，高宗伐鬼【方，三】26上年克之，[三]小人勿用。六四，襦有衣茹（袽），冬（終）日戒」。九五，東鄰殺牛以祭，[四]不若西鄰之濯（禴）祭，實受亓（其）福，吉」。[五]尙（上）六，濡亓（其）首，厲（厲）。26下

〔一〕張注：「末一字左旁殘缺，右存侖旁，據未濟九二『抴其綸』（引者按：見77上）知此是綸字。王弼本作輪。」

〔二〕「亡」，王弼本作「喪」。王本「喪亡」之「喪」字帛書多作「亡」，後文不再一一說明。

〔三〕「方三」二字原已全殘，原釋逕釋不作擬補缺文，未知其所據。

〔四〕張注：「王弼本無『以祭』二字。」

〔五〕張注：「王弼本無吉字。按《象傳》曰『實受其福吉大來也』，則應有吉字。」今按：上博楚竹書本亦有「吉」字。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律〈建〉矦。初九，半（磐）遠（桓）。利居貞，利建矦」。六二，屯如壇（邅）如，乘馬煩（班）27上如，非寇，閩（婚）厚（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六三，即鹿毋（无）華（虞），唯人〈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𢘐（吝）。27下六四，乘馬【煩（班）】如，求閩（婚）厚（厚—媾）。往吉，无不利。九五，屯亓（其）膏。小貞吉，大貞凶」。尙（上）六，乘馬煩（班）如，28上汲（泣）血連（漣）如。28下

䷯丼（井），茝（改）邑不茝（改）丼（井）」，先〈无〉亡无得。[一]往來丼=（丼丼—井井），歾（汔）至亦未汲丼（井），[二]纍（羸）其荆（刑）垪（瓶），[三]凶」。初六，丼（井）泥不食，舊29上丼（井）先〈无〉禽」。九二，丼（井）瀆（谷）射付（鮒），唯敝句（笱）」。[四]九三，丼（井）𣽎（泄—渫）不食，爲我心塞（惻），可用汲，王明（明）並受亓（其）福」。六四，29下丼（井）椂

（椒—甃），无咎ㄴ。九五，井（井）戾（洌）寒湶（泉），食ㄴ。尚（上）六，井（井）收，勿幕，有復（孚），元吉。30上

〔一〕此及下文29下之「无」原皆誤寫爲「先」，原釋皆逕作「无」。

〔二〕張注：「汲，王弼本作繘。《釋文》云：『繘《方言》云：關西謂綆爲繘。郭璞云：汲水索也。』汲繘義近。」

〔三〕張注：「王弼本作『羸其瓶』，無刑字。《釋文》云：『羸，蜀才作累。鄭讀曰虆。』刑蓋瓶字之誤書。」

〔四〕張注：「王弼本作『甕敝漏』。唯疑假作維，《廣雅·釋詁二》：『維，係也。』敝句當即敝笱。《詩·敝笱》：『敝笱在梁。』《說文》：『笱，曲竹捕魚器也。』維、甕形近，句、漏音近，致異。」今按：準確講是「維」與「雍」形近致異。上博楚竹書本作「隹」。

䷲ 辰（震），亨。辰（震）來朔=（朔朔—虩虩），芺（笑）言亞=（亞亞—啞啞），〔一〕辰（震）敬（驚）百里，不亡鈚（匕）腸（鬯）ㄴ。〔二〕初九，辰（震）來朔=（朔朔—虩虩），後芺（笑）言亞=（亞亞—啞啞），吉。六二，辰（震）來31上廣（厲），意（億）亡貝，齍（躋）于九陵，〔三〕勿遂〈逐〉，七日得ㄴ。六三，辰（震）疏=（疏疏—蘇蘇），辰（震）行，無省（眚）ㄴ。〔四〕九四，辰（震）遂沂〈泥〉ㄴ。六五，辰（震）往來廣（厲），意（億）无亡，有31下事ㄴ。尚（上）六，辰（震）昔=（昔昔—索索），視懼=（懼懼—矍矍），正（征）凶。辰（震）不于亓（其）竆（窮/窮—躳），〔五〕于亓（其）鄰，往无咎。〔六〕閩（婚）詬（媾）有言。32上

〔一〕「言」字原僅存左側殘點，反印文（周易襯頁—2）尚完整。

〔二〕「腸」字原左从「肉」旁，非「角」旁（右所从「昜」旁混作「易」，秦漢文字習見），原釋作「觴」，不確。于豪亮（1984）引已作「腸」，甚是。

〔三〕張注：「漢石經無于字。」

〔四〕張注：「省，漢石經同，王弼本作眚。」

〔五〕研究者多已指出，「躳」字古有「身」音，參看李家浩《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七年第一期）。此「竆（窮/窮—躳）」字疑亦實應讀爲「身」，與下句「鄰」字押韻（皆真部）。

〔六〕張注：「王弼本無往字。」

䷡ 泰（大）壯，利貞ㄴ。初九，壯于止（趾），正（征）凶，有復（孚）ㄴ。九二，貞吉ㄴ。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亡（罔），貞廣（厲）。羝羊觸藩，羸亓（其）角ㄴ。九〔一〕33上四，貞吉，悔（悔—悔）亡ㄴ。蕃〈藩〉块（決）不羸，壯于泰（大）車之緮（輹）ㄴ。六五，亡羊于易，无悔（悔—悔）ㄴ。尚（上）六，羝羊觸藩，不能復（退），不能遂，无攸利，根（艱）則吉。33下

〔一〕「角九」二字右方大半及其間句讀號所在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0左下角，綴入此補足。

䷏ 餘（豫），利建矦、行師∟。初六，鳴餘（豫），凶∟。六二，疥（介）于石，不終日，貞吉∟。六三，杅（盱）餘（豫），瑟（毋—悔），遲有瑟（毋—悔）∟。九四，允（由）餘（豫），[一] 34上 大有得，勿秄（疑），傰（朋）甲（盍）讒（簪）∟。六五，貞疾，恆不死∟。尚（上）六，冥餘（豫）成，或（有）諭（渝）无咎。 34下

〔一〕「允（由）」原釋作「允〈冘〉」。張注：「王弼本作『由豫』。《釋文》云：『由，馬作猶，云：猶豫，疑也。』冘餘即冘豫，《廣韻·下平十八尤》『以周切』下，『冘，冘豫不定』，誤作冘。《唐寫本切韻殘卷三》（王國維寫印本）作冘，不誤。」今按：研究者多不認爲誤字而以「允」、「由」音近相通爲說，係文部字與幽部字相通之例，如黃人二（2005）、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毓（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說》（《文史》二〇一〇年第三輯，三〇頁）。

䷽ 少（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翡（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泰（大）吉∟。初六，翡（翡—飛）鳥以凶∟。六二，35上 過亓（其）祖，愚（遇）亓（其）比（妣）；不及亓（其）君，愚（遇）亓（其）僕。无咎∟。九三，弗過仿（防）之，從或臧（戕）之，凶∟。九四，无咎，弗過愚（遇）之，往厲（厲）35下 必革（戒），勿用永貞∟。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茭（郊），公射取皮（彼）在穴∟。[一] 尚（上）六，弗愚（遇）過之，[二] 翡（翡—飛）鳥羅（離）36上 之，凶，是謂茲（災）省（眚）。36下

〔一〕張注：「射，王弼本作弋。《周易集解》引虞翻曰：『弋，矰繳射也。』」
〔二〕「愚」字下端和下「過」字右側所在殘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0右中，綴入此大致補足。

䷵ 〈䷵〉歸妹，[一] 正（征）凶，无攸利∟。初九，歸妹以弟（娣），[二] 跛能利，[三] 正（征）吉∟。九二，眇能視，利幽人貞∟。[四] 六三，歸妹以嬬（須），[五]【反】37上 歸以苐（娣）∟。六四，歸妹衍（愆）期，遲歸有時∟。六五，帝乙歸妹，[六] 亓（其）君之袂不若亓（其）苐（娣）之快〈袂〉良，日月既 37下 朢（望），[七] 吉∟。尚（上）六，女承（拯—承）筐无實，士封羊无血，无攸利。38上

〔一〕張注：「王弼本同，漢石經作『歸昧』。」
〔二〕張注：「弟，漢石經同，王弼本作娣。《說文》：『娣，女弟也，从女弟，會意，弟亦聲。』」
〔三〕張注：「跛，王弼本同，漢石經作彼，彼即跛字。」原釋「利」讀爲「履」。今按：此似不必。前4上履卦「六三，眇（眇）能視，跛能利∟，禮（履）虎尾，……」，今本亦作「跛能履」，原釋則未直接讀「利」爲「履」，應即考慮到其下「禮（履）」字用字即不同。兩處之「利」如本字解，指利於行、便於行，跟「跛」相對，本自可通。
〔四〕張注：「王弼本人下有之字。」
〔五〕張注：「嬬，王弼本作須。《釋文》云：『須，荀、陸作嬬。陸云妾也。』《說文》『嬬，下妻也』，下猶賤，下妻即妾。」

〔六〕「妹」字左半「女」旁原已殘失，反印文（周易襯頁一3）尚完整。

〔七〕張注：「王弼本作『月幾望』，無日字。按《説文》：『朢，月滿也，與日相望，似朝君。』是月望即日月相望。《釋文》云：『幾，荀作既。』」

䷧〈䷧〉解，利西南。无所往，亓（其）來復吉ㄴ。有攸往，宿（夙）吉ㄴ。初六，无咎ㄴ。九二，田獲三狐（狐），得【黄矢，貞吉。39上六三，負】且乘，[一]致寇至，貞閵（吝）ㄴ。九四，解亓（其）栂（栂—拇），傰（朋）至此復（孚）ㄴ。[二]六五，君子唯（維）有解，吉ㄴ。有復（孚）于小39下人ㄴ。尚（上）六，公用射夐（隼）于高庯（墉）之上，[三]獾〈雚（獲）〉之，无不利。40上

〔一〕張注：「且字上闕文依王弼本補，僅七字，帛書空格稍多，蓋與今本不同。」今按：據其位置計算約多出兩字或三字。

〔二〕張注：「漢石經、王弼本皆作『解而拇朋至斯孚』。亓而形近致誤。」今按：上博楚竹書本亦作「解丌（其）拇」。帛書「此」王本作「斯」又見後文73上。

〔三〕張注：「夐，卷後佚書《二三子問》作雓，王弼本作隼。隼爲雓之異體字，見《説文·鳥部》。夐與隼古音近相通。」

䷶豐，亨，王叚（假）之，勿憂，宜日中ㄴ。初九，禺（遇）亓（其）肥（配）主，唯（雖）旬无咎，往有尚ㄴ。六二，豐其剖（蔀），日中見斗，往得41上歼（疑）【疾】，[一]有復（孚）洫若ㄴ。[二]九三，豐亓（其）薠（沛），日中見茉（沬），[三]折亓（其）右弓（肱），无咎ㄴ。九四，豐亓（其）剖（蔀），日中見斗，禺（遇）亓（其）夷主，吉ㄴ。六41下五，來章，有慶舉（譽），吉ㄴ。尚（上）六，豐亓（其）屋，剖（蔀）亓（其）家，閨（闚）亓（其）戶，閴（闃）亓（其）无人，[四]三歲不遂〈逐（覿）〉，[五]兇（凶）。42上

〔一〕「歼」字左半及其上「得」字末筆所在殘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一5，綴入此大致補足。

〔二〕張注：「洫，王弼本作發。按帛書亨芳通假，知洫發聲母不分（方音例多，如胡佛不分），其韻亦近，故可通假。又王弼本此下有吉字。」

〔三〕「茉」字原釋作「茉」。張注：「茉，王弼本作沬。按沬當作沬，即水沬，以喻星之小。《廣韻·末韻》：『昧，星也。《易》曰：日中見昧。』是後起之形聲字。」今按：此字原作□，其下半所从乃帛書文字「未」旁的標準寫法（如後文77上「未」字□，參看《文字編》五九八—五九九頁「未」字、四七—四八頁「味」字、二七三頁「昧」字、四九五頁「抹」字），與「末」一般爲上作一長横之□類形（《文字編》二二四—二二五頁）顯然不同。

〔四〕張注：「閴，王弼本作闃（唐石經作闃，宋撫州本、建陽本作閴。閴是闃之異體。阮刻注疏本作闃，誤）。按《説文·犬部》：『狊，犬視貌，从犬、目。』閴，从犬，从門，當即狊之異體，在此讀爲闃。」今按：黄人二（2005）、侯乃峰（2007：449）皆以「閴」形中本即包含有「狊」字爲説，亦可參。

〔五〕張注：「遂，王弼本作覿。帛書中逐字多書作遂，疑此亦逐字，假作覿。」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ㄴ。初六，夐（浚）恒，[一]貞凶，无攸利ㄴ。九二，悬（㤙—悔）亡ㄴ。九三，不恒亓（其）德，或㞋（拯—承）43上之羞，貞閵（吝）ㄴ。九四，田无禽〈禽〉ㄴ。六五，恒亓（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尚（上）六，夐（振）恒，兇

（凶）。43下

〔一〕張注：「敻，王弼本作浚。下文尙（上）六『敻恆』，王弼本敻作振。按《説文》瓊之異體作璚、琁，蠙之異體作蠙，知敻與浚、振音近，可以通假。唯王弼本歧爲二字，似誤。」

䷁川（坤），〔一〕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亡朋，安貞吉˪。初六，44上禮（履）霜，堅冰至˪。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六三，合（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六四，括囊，44下无咎无譽】。六五，黄常（裳），元吉˪。尙（上）六，龍戰于野（野），亓（其）血玄黄˪。迵（用）六，利永貞。45上

〔一〕張注：「漢石經同，王弼本作坤。《釋文》云：『坤，本又作巛。巛，今字也。』漢碑引《易》均作川，無作坤者。坤爲『《易》之卦』，已見《説文》，不知起於何時。川、坤古音近通假。」

䷊【泰，〔一〕小往大來，吉亨。初】九，犮（拔）茅茹，以亓（其）胃（彙），【貞】吉˪。九二，枹（包）妄（荒），用馮河，不騢（遐）遺，弗忘（亡）˪，〔二〕得尙于46上中行˪。九三，无平不波（陂），无往不復，根（艱）【貞，无】咎，勿血（恤）亓（其）復（孚），〔三〕于食【有福。六四，翩】=（【翩】翩），不富以【亓（其）鄰，不】戒以46下【復（孚）。〔四〕六五】，帝乙歸妹，以齒（祉），【元吉】。尙（上）六，城復于湟（隍），〔五〕□【□】用師，〔六〕自邑舌〈告〉命，〔七〕貞閵（吝）。47上

〔一〕卦畫所在殘片自帛書帛畫殘片—5綴入此。張注：「帛書卦名殘缺。王弼本作泰。帛書《周易》卷後佚書作柰。」今按：見《昭力》8上。

〔二〕「弗」，王弼本作「朋」，原釋括注「朋」。今按：此疑係由「弗」換作義近的否定詞「不」、再由「不」轉寫爲音近之「朋」而來。

〔三〕整理小組、張釋「咎勿」二字皆在擬補缺文中，但張釋又於「咎勿」二字旁劃豎綫批注一「反」字。今按：其意係謂此兩字原裱反，是已找到其所在小片綴入此。該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5，誤與本行下文「于食」之右方所在殘片裱在一起，且裱倒、裱反。

〔四〕「不戒以」三字原釋在擬補缺文中，今將「戒以」所在小片自周易經傳—14（屬《二三子問》）新綴入此。「不」字尙存殘點。

〔五〕張注：「末一字僅存水旁，王弼本作隍。《釋文》云：『隍，城塹也，姚作湟。』今據補爲湟字。」

〔六〕原釋將「用」上缺文據王弼本補爲「勿」。張注：「勿上殘字不可識，王弼本無此字。」

〔七〕「舌〈告〉」字原釋逕作「告」。其形原作舌，與61下「舌」字形舌全同而與「告」有別，宜視作誤字。

䷎【嗛（謙），〔一〕亨，君】子有終˪。初六，嗛=（嗛嗛—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六二，鳴嗛（謙），貞吉。九三，勞嗛（謙），

君子有終，吉∟。六 48上 四，无不利，譌（撝）嗛（謙）∟。六五，不富以亓（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尚（上）六，鳴嗛（謙），〔二〕可用行【師正（征）國】。〔三〕 48下

〔一〕張注：「卦名缺，據爻辭蓋作嗛，王弼本作謙。《釋文》云：『謙，子夏作嗛，云：嗛，謙也。』」

〔二〕「嗛」字大半及其右方上行空白殘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綴入此大致補足。

〔三〕「可用行」三字王弼本作「利用行」，原釋據之作「利用行」，在擬補缺文中。今自帛書帛畫殘片—5新綴入此一小片（其右側原反裱有一小片，應拆分出，見殘片第7號），「可」字尚存末筆左下角。帛書《繆和》63下引作「可用行師征（征）國」，上博楚竹書《周易》簡13作「上六：鳴壓（謙），可用行市（師）征邦」，「可」字皆與此合。又「用」下原釋據王弼本擬補缺文「行師征邑國」，其中「邑」字竹書本與《繆和》63下引皆無之；《釋文》云：「征國，本或作『征邑國』者，非。」其所據本亦無「邑」字。王弼本「邑」字應係衍文［參看廖名春（2004）、丁四新（2011：40）］，此處也應本無此字，故不擬補。

䷒【林（臨），〔一〕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二〕初九，禁（咸）林（臨），貞吉∟。九二，禁（咸）林（臨），吉，无不利∟。六三，甘林（臨），无攸利，既憂 49上 之，无咎∟。六四，至林（臨），无咎。【六】五，知林（臨），大君之【宜，〔三〕吉。尚（上）六】，敦林（臨），吉，无咎。 49下

〔一〕張注：「卦名殘缺，爻辭林字六見，王弼本皆作臨，據補。林、臨同音通假。」

〔二〕「八月」原作合文。

〔三〕「君之」二字原釋作擬補缺文。今將其所在殘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0新綴入此。「之」字尚存頭部殘點，左側即下行「咎」字右上部分。

䷆【師，貞丈】人吉，无咎∟。初六，師出以律，不（否）臧，〔一〕兇（凶）∟。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湯（錫）命∟。六三，師或與（輿）层（尸），〔二〕兇（凶）∟。六四，50上 師左次，无咎∟。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銜（率）師，弟子輿层（尸），貞凶∟。尚（上）六，大人君有命，〔三〕啓國承（拯—承）家，〔四〕小人勿用。〔五〕 50下

〔一〕張注：「不，王弼本作否。《古易音訓》引晁氏云：『否，荀、劉、一行作不。』」

〔二〕張注：「层，王弼本作尸。《說文》：『尸，陳也。』层，从尸，从示，當即尸字之異體。鄂君啓節『夏层之月』，层字亦如此作。」

〔三〕張注：「漢石經、王弼本無人字，此衍。」今按：上博楚竹書本作「大君子又（有）命」。

〔四〕張注：「啓，王弼本作開，避漢景帝諱改。」

〔五〕「用」字原釋作擬補缺文。今將其所在小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0（原誤裱倒）新綴入此。其下方之欄綫正合。

䷣ 明（明）夷，利根（艱）貞乚。初九，明（明）夷于蜚（飛），䍋（垂）亓（其）左翼。〔一〕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乚。六二，明（明）夷=（夷，夷）于左 51上 股，用撜（拯）馬牀（壯），吉乚。九三，明（明）夷=（夷，夷）于南守（狩），〔二〕得其大首，不可疾貞乚。六四，明（明）夷=（夷，夷）于左腹，〔三〕獲明（明）夷之心，于出 51下 門廷（庭）。六五，箕子之明（明）夷，利貞乚。尚（上）六，不明（明）海（晦），初登于天，後人〈入〉于地。52上

〔一〕「䍋」原作下从「口」形，係「缶」旁之省變。張注：「王弼本無左字，乃誤脱。」今按：阜陽漢簡本「䍋（垂）其」下之字僅存右側殘筆（簡171），與「左」不合而近於「異（翼）」，是阜陽漢簡本亦無「左」字。

〔二〕張注：「王弼本夷無重文，《説文》狩字下引同。《釋文》云：『狩，本又作守。』」

〔三〕張注：「王弼本作『入于左腹』，無『明夷夷』三字，卷後佚書《繆和》亦作『入于左腹』。」今按：見《繆和》70上。

䷗ 復，亨，出人〈入〉无疾，堋（朋）來无咎，反復亓（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乚。初九，不遠復，无提（祇）悔（㥪—悔），元吉乚。六二，53上 休復，〔一〕【吉】。六三，編（頻）復，厲（厲），无咎乚。〔二〕六四，中行獨復乚。六五，敦復，无悔（㥪—悔）乚。尚（上）六，迷復，兇（凶），有茲（災）省（眚），用行師，終有 53下 大敗，以亓（其）國君，凶乚。至十年弗哀〈克〉正（征）。〔三〕54上

〔一〕「休復」兩字左半之「人」旁和「彳」旁所在殘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5，綴入此補足。

〔二〕「咎」字頭部及其右方上行空白殘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0，綴入此補足。

〔三〕張注：「王弼本至下有于字。」

䷭ 登（升），元亨，利見大人，〔一〕勿血（恤），南正（征）吉乚。初六，允登（升），大吉乚。九二，復（孚）乃利用濯（禴），〔二〕无咎。【九三】，登（升）虛邑乚。六四，55上 【王用】芳（亨）于【□】山，吉，〔三〕无咎乚。六五，貞吉，登（升）階乚。尚（上）六，冥登（升），利于不息之貞。55下

〔一〕張注：「利，王弼本作用，《釋文》：『用見，本或作利見。』」

〔二〕張注：「漢石經作『孚乃利淪』，無用字。王弼本濯作禴。案濯淪禴並音近相通。」

〔三〕「芳于」與「山吉」諸字原釋在擬補缺文中（又「芳」字皆作「亨」），今將其所在小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2新綴入此。兩片原誤裱在一起作相連的兩行。「山」上之字原皆據

王弼本擬補爲「岐」，按《衷》篇18下「『【□芳（享）】于西山』而『吉』」很可能應是引此爻辭，此處帛書本應作「西山」，參看《衷》篇該處注。故此不逕擬補。

䷹ 奪（兌），亨，小利貞⌞。〔一〕初九，休奪（兌），〔二〕吉⌞。九二，㝈（孚）〖奪（兌）〗，吉，〔三〕思（悔—悔）亡⌞。九〈六〉三，來奪（兌），兇（凶）⌞。九四，章（商）奪（兌）未寧，【介】疾有喜⌞。【九 56上 五，㝈（孚）】于【剝（剝）】，有厲（厲）】。尚（上）六，景奪（兌）。〔四〕56下

〔一〕張注：「王弼本無小字。」

〔二〕張注：「休，王弼本作和。按帛書婦之九五『休婦』，復之六二『休復』，休字與此同，知當作休，王本作和，誤。」侯乃峰（2009：460）主張釋爲「休」，恐根據不足。但他將右半看作「禾」的思路，確可幫助說明今本異文「和」的來源（漢石經、上博楚竹書本、阜陽漢簡本此字皆殘失）。「休」字本从「曲頭」之「木」旁，古文字和秦漢文字中都有不少寫得跟「禾」形近同的，遂被誤認爲从「禾」聲而變爲「和」。

〔三〕張注：「漢石經、王弼本孚下有兌字，帛書疑脫一奪字。」

〔四〕張注：「景，王弼本作引。」

䷪ 夬，陽（揚）于王廷（庭），復（孚）號有厲（厲）。告自邑⌞，不利節（即）戎。利有攸往⌞。初九，牀（壯）于前止（趾），往不勝⌞，爲咎⌞。九二，57上 傷（惕）號，萲（莫）夜有戎，勿血（恤）。九三，牀（壯）于頯（頄），〔一〕有凶，君子缺〓（缺缺—夬夬）獨行，愚（遇）雨如濡，〔二〕有溫（慍），无咎⌞。九四，脤（臀）无膚，〔三〕亓（其）行 57下 郪（次）胥（且），莕〈桑（喪）〉羊思（悔—悔）亡，〔四〕聞言不信⌞。九五，莧勬（陸）缺〓（缺缺—夬夬），〔五〕中行，无咎⌞。尚（上）六，无號，冬（終）有兇（凶）。58上

〔一〕張注：「頯，王弼本作頄（引者按：原誤寫爲『頯』，此逕改）。《釋文》云：『頄，鄭作頯。頯，夾面也。』」

〔二〕「如」，王弼本作「若」，二字音義皆近。張釋注「若」，此從整理小組不括注。

〔三〕張注：「脤，漢石經、王弼本作臀。脤即脣，《考工記》栗氏爲量，『其臀一寸』，注：『故書臀作脣。』」

〔四〕「莕〈桑（喪）〉」，王弼本作「牽」。原釋作「牽」。上博楚竹書本作「芒（芒—亡）」，研究者多釋爲「喪」。范常喜（2006）據此改釋帛書此字爲「桑」，讀爲「喪」，得到很多研究者的贊同。今按：竹書本「芒」與同篇多見的用爲「喪」之字其形不同，仍應看作「芒」字異體，讀爲「亡」。不過《周易》喪亡之「喪」竹書本亦多作「亡」，故此對范說尚無大影響。但此字原作[illegible]形，實尚難逕釋爲「桑」。其形頭部近「中」形，下部爲「木」形，皆與「桑」合；但中間作「矛」形則係秦漢文字「牽」字寫法之特徵，與「桑」字中部不同。因此我們將其作嚴格隸定，看作「桑」字之訛體。其形介於「桑」與「牽」之間，正是由「桑（喪）」誤爲「牽」之關鍵性連鎖。帛書文字「木」旁或變與「牛」形相近（如《二三子問》6下「采」字作[illegible]），如[illegible]形再進一步作此類變化，就與「牽」字更爲接近（如孔家坡漢簡289貳「牽牛」合文之「牽」[illegible]），容易被誤認了。

〔五〕張注：「王弼本作陸。勬，从火，勒聲，字書不載。《淮南子·俶真》『竅領天地，襲九窾，重九勬』，九勬指九地言，勬疑即勬字。勬陸音近（雙聲）義通，故可通假。」今按：《淮

南子》「㸃」字王念孫《讀書雜志》認爲係「埜」之誤字，義爲「垠」，「九㸃」即九垠。故此例難以作爲説「㸃」字之據。此字右上所从尚非作「力」形，結合其字與「陸」音近（「勒」與「陸」則恐難相通），疑其除去右下「火」旁之後所餘部分並非「勒」字，而是「鞫」、「鞠」等字所从聲旁「匊」的訛體。「匊」是「梏」字的表意初文，「鞫」、「梏」等皆與「陸」讀音相近（上博楚竹書本作「芺」，亦音近異文）。關於「匊」形的源流，參看趙平安《釋「匊」及相關諸字》（收入其《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二〇一一年）。

䷬卒（萃），〔一〕王叚（假）于廟，〔二〕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生（牲），吉。利有攸往⌞。初六，有復（孚）不終，乃乳（亂）乃卒（萃），若亓（其）號，一 59上 屋（握）于芺（笑），〔三〕勿血（恤），往，无咎⌞。六二，引吉，无咎，復（孚）乃利用濯（禴）⌞。六三，卒（萃）若駐（嗟）若，〔四〕无攸利，往无咎，少（小）閵（吝）⌞。九四，大 59下 吉，无咎⌞。九五，卒（萃）有立（位），无咎，非復（孚）。元永貞，悘（㥑—悔）亡⌞。尙（上）六，粢（齎—齎）秶（欶—咨）涕洎（洟），〔五〕无咎。60上

〔一〕張注：「（卒）王弼本作萃，下有亨字。《釋文》云：『亨，王肅本同，馬、鄭、陸、虞等並無此字。』《周易集解》亦無亨字。」今按：上博楚竹書本亦無之。

〔二〕「于」，王弼本作「有」。原釋括注「有」，不必。後90上「王叚（假）于廟」同。

〔三〕張注：「漢石經、王弼本均作『若號一握爲笑』，無其字，屋作握，于作爲。《釋文》云：『鄭云：握當讀爲夫三爲屋之屋。』于當訓爲。」

〔四〕兩「若」，王弼本作「如」，二字音義皆近。張釋注「如」，此從整理小組不括注。

〔五〕「秶」，王弼本作「咨」，《周易集解》引荀爽、虞翻、《古易音訓》引陸希聲均作「資」。于豪亮（1984）：「秶字是欶的簡體，因爲帛書《五十二病方》有𩐂字，是𩐂字的簡體，所以秶是欶的簡體。欶字亦見石鼓文『臸欶』。《説文》云『𩐂，从韭。次、㢸皆聲』。由於次與㢸同音，所以秶字無論是从次聲或是从㢸聲，都同咨或資音近。」「洎」字原釋爲「洎（洟）」，改釋爲「洎（洟）」，見劉洪濤（2007），其説正確可從。

䷞欽（咸），亨，利貞取女，吉⌞。初六，欽（咸）亓（其）栂（拇—拇）⌞。六二，欽（咸）亓（其）瞿（腓），凶。居吉⌞。九三，欽（咸）亓（其）瞿〈股〉，〔一〕執亓（其）隋（隨），閵（吝）⌞。〔二〕九四，貞吉，61上 悘（㥑—悔）亡。童₌（童童—憧憧）往來，傰（朋）從璽（爾）思⌞。〔三〕九五，欽（咸）亓（其）股〈脢〉，〔四〕无悘（㥑—悔）⌞。尙（上）六，欽（咸）亓（其）胶（輔）陝（頰）舌。〔五〕61下

〔一〕張注：「瞿，王弼本作股，《象傳》及《釋文》同。帛書涉六二爻辭而誤。」

〔二〕張注：「王弼本吝上有往字。」今按：上博楚竹書本亦無「往」字。

〔三〕「璽」，整理小組作「壐」，不準確。張釋不誤。

〔四〕張注：「股，王弼本作脢。《象傳》及《釋文》同。《説文》脢字下引《易》亦同。帛書誤。」

〔五〕「陝」，整理小組誤植作「陜」。張釋不誤。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初六，辰（臀）困于株木，入于要（幽）浴（谷），三歲不擯（覿），凶∟。〔一〕九二，困于酒 62上 食，絑（朱）發（紱）方來，利用芳（享）祀。正（征）凶，无咎∟。六三，困于石，號〈據〉于疾（蒺）莉（藜），〔二〕入于亓（其）宮，不見亓（其）妻，凶∟。九四，來徐＝（徐徐），〔三〕困于 62下 【金】車，閵（吝），有終∟。九五，貳（劓）椽（刖），〔四〕困于赤發（紱），乃徐有說，利用芳（享）祀∟。〔五〕尚（上）六，困于褐（葛）纍（藟），于貳（虺）掾（卼），〔六〕 63上 曰⿱甚心（⿱母心—悔）夷有⿱甚心（⿱母心—悔），〔七〕貞（征）吉。〔八〕 63下

〔一〕張注：「漢石經、王弼本無凶字。」

〔二〕張注：「號，王弼本作據。《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引《易》亦作據，帛書誤。」

〔三〕「來徐徐」，整理小組誤作「來徐」。張釋不誤。

〔四〕張注：「王弼本作劓刖。按貳椽是聯緜字，以音爲主，本不拘泥字形。劓刖是按照卦義改寫（見尚秉和《焦氏易詁》卷六《困九五劓刖解》），故字音不甚密合。參考尚六『于貳掾』條。」

〔五〕張注：「芳，王弼本作祭。《釋文》云：『祭祀，本亦作享祀。』芳假爲享。」

〔六〕張注：「貳掾，漢石經作『臲劊』，王弼本作『臲卼』。按貳掾、臲劊音近通假。貳與臲古音相同。《淮南子・原道》『蚑行喙息』，同書《俶真》作『蚑行噲息』。喙、噲可以通假，知掾、劊亦可通假。至臲卼亦語音近似之聯綿字，皆不安之意。」

〔七〕張注：「漢石經、王弼本作『曰動悔有悔』，曰下有動字，有上無夷字。按此處之『悔夷有悔』，亦猶餘（豫）六三之『悔遲有悔』，夷與遲古字通。」

〔八〕王弼本、漢石經、上博楚竹書本「貞」皆作「征」。

【䷰勒（革）】，〔一〕茝（改）日乃復（孚）。〔二〕元亨，利貞，⿱甚心（⿱母心—悔）亡∟。初九，共（鞏）用黃牛之勒（革）∟。〔三〕六二，【茝（改）日乃】勒（革）之，〔四〕正（征）吉，【无咎。九三，正（征） 64上 凶】，貞厲（厲）。勒（革）言三【就，有】復（孚）。九四，⿱甚心（⿱母心—悔）【亡】，〔五〕有復（孚）茝（改）命，吉。九五，大人虎使〈便（變）〉，〔六〕未占有復（孚）∟。尚（上）六，君子豹使〈便（變）〉，小人勒（革） 64下 【面】，正（征）凶，居貞吉。 65上

〔一〕張注：「帛書卦名殘缺，據初九『黃牛之勒』，六二『乃勒之』，推測卦名作勒。王弼本作革。」

〔二〕「茝日乃」三字原釋作「已日乃」，在擬補缺文中。今將其及下行「征凶居」三字右側所在殘片自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22新綴入此。

〔三〕張注：「共字中部殘缺，據帛書掾（遯）之六二『共之用黃牛之勒』，寫定爲共字。王弼本作鞏。共、鞏音同通假。」

〔四〕「乃」字原已完全殘失，原釋逕釋，不在擬補缺文中，未知其所據。

〔五〕本行下半文字多殘，但除下原已綴入之兩小片外，尚有不少反印文存於正文此處63下與64下，故多逕釋。

〔六〕張注：「大人虎使，又『尙六君子豹使』，兩『使』字當是『便』字之誤，漢石經皆作辯，王弼本作變。便與辯、變音同通假。」

䷐隋（隨），元亨，〔一〕利貞，无咎。初九，官或（有）諭（渝），〔二〕貞吉，出門交有功。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隋（隨）66上 有求，得。利居貞。九四，隋（隨）有獲，貞凶。有復（孚）在道，已（以）明（明），何咎。九五，復（孚）于嘉，吉。尙（上）九〈六〉，枸（拘）係之，乃從66下 巂（嶲—維）之，〔三〕王用芳（亨）于西山。67上

〔一〕「隋元」二字現照片已近於完全殘失，《校讀》圖版尙存。又自此至78行上半段的開頭與下端《校讀》圖版多較現照片完整清楚，今將其局部對比圖附後（圖一二與一三、圖一四與一五），後文不再逐一說明。

〔二〕「或諭」二字《校讀》圖版較現照片完整。參看後所附對比圖（圖一六、一七）。

〔三〕「之乃」二字右側殘筆所在小片原倒裱於82下，綴於此補足。此處右側原裱空行小片亦略移正。張注：「巂，漢石經、王弼本作維。巂即嶲字，假作纗，《說文》謂『纗，或讀若維』。參考〔注四一〕。」今按：見前21上注〔二〕所引張注。

䷛泰（大）過，棟轞（隆），〔一〕利有攸往，亨。初六，籍（藉）用白茅，无咎。九二，楛（枯）楊生荑（稊），〔二〕老夫得亓（其）女妻，无不利。九三，68上 棟橈，〔三〕凶。九四，棟轞（隆），吉，有它閵（吝）。六〈九〉五，楛（枯）楊生華，老婦得亓（其）士夫，无咎无譽。尙（上）九〈六〉，過涉滅釘（頂），凶，无咎。68下

〔一〕張注：「轞，王弼本作橈。《彖傳》：『棟橈，本末弱也。』《釋文》云：『橈，曲折也。』按下文『九三，棟橈凶。九四，棟轞吉』，轞，王弼本作隆。隆（轞）與橈對言，隆是向上屈強，橈是向下曲折。此處疑帛書誤。」今按：阜陽漢簡本亦作「橈」。

〔二〕張注：「荑，王弼本作稊。《釋文》云：『稊，鄭作荑。荑，木更生，音夷。』」

〔三〕「棟」字右側及其上「三」字末筆右半所在殘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0，綴入此補足。

䷝羅（離），利貞，亨。畜牝牛，吉。初九，禮（履）昔（錯）然，敬之，无咎。六二，黃羅（離），元吉。九三，日禝（禝/稷—昃）之羅（離），〔一〕不鼓（鼓）垢（缶）而歌，〔二〕即大絰（耋）之69上 䟣（嗟），〔三〕凶。九四，出（突）如來如，〔四〕紛（焚）如，〔五〕死如，棄如。六五，出涕沱若，卒䟣（嗟）若，〔六〕吉。尙（上）九，王出正（征），〔七〕有嘉折首，獲〈獲（獲）〉不戴（醜），〔八〕无咎。69下

〔一〕張注：「稷，王弼本作昃。按稷見漢《靈臺碑》『日稷不夏』，或从禾，見《造橋碑》『□□日稷』，乃稷之異體。其作稷見《郙閣頌》『劬勞日稷兮』，皆讀爲昃。」

〔二〕張注：「按《說文·攴部》云：『鼓，擊鼓也。』鼓與鼓字形音義皆不同。王弼本自唐石經以下多混而不別，帛書與《說文》相合，宋建本、相臺本《周易》亦不誤。」整理小組逕作「鼓」。

〔三〕張注：「王弼本作『則大耋之嗟』。據《釋文》，京房本作『大經之差』，與帛書同。」

〔四〕張注：「王弼本作『突如其來如』，《說文》引《易》同。出突音近通假，帛書脫其字。」今按：阜陽漢簡本作「其出如，其來如，焚如，棄□」。

〔五〕「紛」字張釋僅隸定出「糸」旁，張注：「王弼本作『焚如』，此處上字僅存左部糸旁，疑是紛字，假爲焚。」此從其說及整理小組，逕作「紛（焚）」。反印文（周易襯頁—5）「紛」形尚完整。

〔六〕「卒」字王弼本作「戚」。原釋作缺文號。其形原中部略殘，反印文（周易襯頁—5）尚完整可定。前59下《萃》六三爻辭「卒（萃）若駐（嗟）若」（兩「若」字王弼本作「如」），此「卒駐（嗟）若」應亦即「卒（萃）若駐（嗟）若」。「卒」與「戚」聲韻皆近，或因此而致異。

〔七〕張注：「王弼本王下有用字。」

〔八〕張注：「王弼本作『獲匪其醜』，多一其字。戭，从戈，壽聲，疑即斀字。戈、攴形近，古从攴之字帛書中常誤从戈。斀、醜音同可以通假，《說文》：『斀，棄也，《周書》以爲討。』此處或即作討字解。」

䷍大有，元亨。初九，无交禽（㘽—害），〔一〕非咎，根（艱）則无咎˻。九二，泰（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九三，公用芳（享）于天子，〔二〕70上【小】人弗哀〈克〉˻。〔三〕九四，【非亓（其）】彭，无咎˻。六五，闕（厥）復（孚）交如，委（威）如，終吉˻。〔四〕尚（上）九，自天右（祐）之，吉无不利。70下

〔一〕張注：「禽，王弼本作害。按損卦之『禽之用』，禽字釋爲㘽，即鍺，假爲曷。此處禽假爲害。」今按：參看前引裘錫圭《釋「畫」》。

〔二〕張注：「芳，王弼本作亨，注爲『通』。《釋文》云：『亨，許庚反，通也。眾家並香兩反。京云：獻也。于云：享，宴也。姚云：享，祀也。』按帛書與眾家同。」

〔三〕「小」字原已完全殘失，原釋逕釋不作擬補缺文，未知其所據。張注引本作「□人弗克」，下批注「〔小〕」，後將此注刪去，應是找到了殘片綴入。今按：殘片中有存「小」一字者（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見殘片38號），但綴於此難以密合，暫不逕綴入。

〔四〕張注：「王弼本無終字。本卷後古佚書《二三子問》引『卦曰絞如委如吉』，亦無終字，申釋之云：『絞，白也。委，老也。老白之行』……」

䷢溍（晉），康侯用鍚（𧷸—錫）馬蕃庶，晝日三綏（接）˻。初九〈六〉，溍（晉）如浚（摧）如，貞吉。悔（㥪—悔）亡，復（孚）浴（裕），无咎˻。〔一〕六二，溍（晉）如【愁】71上如，貞吉，受【茲介福，于】亓（其）王母˻。六三，眾允，悔（㥪—悔）亡˻。九四，溍（晉）如炙（鼫）鼠，〔二〕貞厲（厲）˻。六五，悔（㥪—悔）亡，矢得勿血（恤），〔三〕71下往吉，无不利˻。尚（上）九，溍（晉）亓（其）角，唯（維）用伐邑，厲（厲），吉，无咎，貞閵（吝）。72上

〔一〕張注：「王弼本無悔字。」張釋斷句作「悔亡（罔）復（孚），浴（裕）无咎」，此從整理小組斷句。

〔二〕張注：「炙，王弼本作鼫。《釋文》云：『鼫，音石。《本草》螻蛄一名鼫鼠。』《廣雅・釋蟲》：『炙鼠，螻姑也。』」

〔三〕張注：「王弼本作『失得勿恤』。《釋文》云：『失得，如字。馬、鄭、虞、王肅本作矢。馬、王云：離爲矢。虞云：矢，古誓字。』《周易集解》引荀爽亦作矢。帛書寫作**𠂕**，與噬嗑九四『得金矢』之矢字同，而與常見之失字異。知作矢是，失字涉形近而誤。」

䷷ 旅，少（小）亨。旅貞吉∟。初六，旅瑣=（瑣瑣），此亓（其）所取火∟。〔一〕六二，旅既〈即〉次，〔二〕壞（懷）亓（其）茨（資），得童剝（剝—僕）貞∟。九三，【旅棼（焚）亓（其）次】，亡亓（其）【童剝（剝—僕），〔三〕[73上] 貞厲（厲）。九】四，旅【于處，〔四〕得】其溍（資）斧，我心不快∟。〔五〕六五，射雉，一矢亡∟，冬（終）以舉（譽）命∟。尙（上）九，歍（烏）棼（焚）亓（其）巢，〔六〕旅人先芺（笑）後摅〈號〉桃（咷）。亡 [73下] 牛于易，兇（凶）。[74上]

〔一〕張注：「火，王弼本作災。案火與災義近。」今按：「亓」字原僅存右下角殘筆，今將其大半所在小片自周易襯頁—4綴入補足。按周易襯頁—4是《周易》4上（48上—64上）之下的襯頁，其上反印文對應的也是《周易》4上（48上—64上）；但現所見作正字而不作反印文，應係原裱反，即現所見是其背面（位於下方的一面）。據本卷說明中所述帛書折疊關係，其下是《周易》5上（65上—80上），正與此合。襯頁上「亓」字大致就在其相應位置，作反文，應即自帛書此處撕下粘連於其上襯頁背部者。該襯頁上還有三小片正文帛片，皆僅略存殘筆，另有一無字正文小片，其本來位置均已難知。

〔二〕「既」，王弼本作「即」。原釋注「既」，按二字讀音不近，當視作形近誤字。二字互誤之例多見。

〔三〕「亡亓」二字原釋據王弼本作擬補缺文「喪其」。今按：喪亡之「喪」字帛書本多作「亡」，知此亦應爲「亡」字。今將「亡亓」二字所在殘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2新綴入此。

〔四〕「四旅」二字原釋在擬補缺文中，今將其所在殘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2新綴入此。

〔五〕「我」字原已全殘，原釋作擬補缺文。反印文（周易襯頁—5）尙完整，此逕釋。又「布」字右下、「心」字上半原已殘，反印文亦尙存。

〔六〕張注：「烏，王弼本作鳥。」今按：「歍（烏）」，原釋逕作「烏」，不準確。魏慈德（2010）已指出。用「歍」爲「烏」亦見於帛書《相馬經》。又「棼」，王弼本作「焚」，「棼」與「焚」形音皆近。

䷥ 乖（睽），〔一〕小事吉∟。初九，思（𢘽—悔）亡=（亡。亡）馬勿遂〈逐〉，自復。見亞（惡）人，无咎∟。〔九二，无咎∟。〕〔二〕九二，愚（遇）主于巷，无咎∟。六三，見車恝，亓（其）牛諜，〔三〕亓（其）[75上] 【人天】且劓（劓），无初，有終∟。〔四〕九四，乖（睽）苽（孤），愚（遇）元夫，交復（孚），厲（厲），无咎。六五，思（𢘽—悔）亡。登（升）宗筮（噬）膚，〔五〕往何咎∟。尙（上）九，乖（睽）苽（孤），見豨（豕）負 [75下] 塗，載鬼一車，先張之柧（弧），後說之壺（弧），〔六〕非寇，閩（婚）厚（厚—媾）。往愚（遇）雨即吉。[76上]

〔一〕張注：「帛書《繫辭》作訴，王弼本作睽。按《序卦》云：『睽者，乖也。』睽乖訴並音近相通。」

〔二〕張注：「此四字衍。」

〔三〕張注：「帛書恝字，从心，㓞聲。㓞，左旁作[字形]，即丯之省；右旁作[字形]，乃刀之變。漢碑中所見㓞旁，多从刃，與帛書相似。恝在此讀爲契，義爲缺。詍，从言，世聲，即詍字，在此讀爲迣，前頓也（見《玉篇》）。《易林·大畜之睽》云『傷破妄行，觸壁觝牆』，意與此同。王弼本作『見輿曳，其牛掣』，《釋文》云：『曳，以制反。掣，昌逝反；鄭作犎，云：牛角皆踊曰犎。《說文》作㸷，之世反，云：角一俯一仰；子夏作挈，傳云：一角俯也。』按恝可假爲挈（即掣），詍可假爲曳。王弼本與帛書本用字相通，而二字位置互易，蓋抄寫時筆誤。」今按：此「恝」形右上角實爲「力」旁，「刀」旁變爲「力」旁帛書文字習見。

〔四〕「无初有」三字所在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5，與其他小片（殘片18號）粘連重疊，原釋已綴入此。其上之字原釋據王本擬補爲「劓」。今按：就在此行的右上方原裱有一小片，應該新綴於「无初有」三字所在小片的上方。綴合後「无」字末筆密合相接，其左方下行爲空白亦合（反印文周易襯頁—5此處已殘，無從驗證）。由此可知其上之字不會是「劓」。細審其字所在之處，可知又有帛書裝裱重疊粘連的問題。其左上角應就是上字「且」之左半，殘形尚合，今將其分出移正。「且」下之字可定爲「執」，與「劓」音近相通。《釋文》云「劓」字「王肅作臲」，《說文》卷四下刀部「𠜂」字下引作「𠜂」，皆从「臬」聲之字；而「執」聲字與「臬」聲字相通之例多見，參看《古字通假會典》六二八—六二九頁「臬與槷」、「臲與槷」、「闑與槷」、「甈與埶」諸條。

〔五〕張注：「登，漢石經、王弼本作厥。」今按：上博楚竹書本作「陞」。「厥」乃由「升」誤爲形近的「氒」而來，參看李學勤（2004/2006）、侯乃峰（2007：508—509）。

〔六〕張注：「壺，王弼本作弧。《釋文》云：『本亦作壺，京、馬、鄭、王肅、翟子玄作壺。』」

䷿未濟，亨。小狐（狐）气（汔）涉，[一]濡亓（其）尾，无攸利。初六，濡亓（其）尾，閵（吝）˪。九二，抴（曳）亓（其）綸（輪），貞〖吉〗˪。[二]六三，未濟，正（征）凶。利涉大川˪。九四，貞吉，悔（㤅—悔）亡。77上【辰（震）用伐】鬼方，[三]三年有商（賞）于大國˪。六五，[四]貞吉，悔（㤅—悔）亡，[五]君子之光。有復（孚），吉˪。尚（上）九，有復（孚）于歓（飲）酒，无咎。濡亓（其）77下首，有復（孚）失是。78上

〔一〕張注：「王弼本作『小狐汔濟』。《釋文》云：『汔，許訖反，鄭云：幾也。』按卷後佚書《二三子問》作『□狐涉川，幾濟』，知汔气假爲幾，鄭義爲長。」

〔二〕張注：「王弼本貞下有吉字，此脫。」

〔三〕「鬼」字原釋作擬補缺文。今按：此字所在殘片原誤反裱於83下（周易經傳—12），今翻正重綴於此（其上又本掩有帶欄綫的其他帛片；其右上似有殘點者應本非此處者）。

〔四〕「六」字原已全殘，原釋作擬補缺文。反印文（周易襯頁—5）此字及上「國」字下半、「國」字下句讀號以及下「五」字尚皆完整（參看附圖一八、一九），此逕釋。又前《周易》第一張帛片下半（周易經傳—2）上中部原裱有一小片，今改綴於此，即「六」字右半及其上句讀號。其右方欄綫亦頗合（參看附圖二〇）。

〔五〕張注：「王弼本作『貞吉无悔』。按亡字與下文『君子之光』叶韻。」

䷔【筮（噬）嗑，[一]亨】，利用獄˪。初九，句（屨）【校滅】止（趾），[二]无咎˪。六二，筮（噬）膚滅鼻，无咎˪。六三，筮（噬）腊肉，愚（遇）毒，少（小）閵（吝），无咎˪。九四，筮（噬）乾璾（胏），[三]79上得金矢，根（艱）貞吉˪。[四]六五，筮（噬）乾肉，愚

(遇)毒，[五]貞厲(厲)，无咎。尚(上)九，荷(何)校滅耳，兇(凶)。79下

〔一〕張注：「此處卦名殘缺，王弼本作『噬嗑』，帛書《繫辭》作『筮蓋』，又作『筮閘』。」今按：作「筮閘」者見於《衷》8下。

〔二〕張注：「帛書《繫辭》作『構校滅止』，又作『屨校』，漢石經作『屨校威止』，王弼本作『屨校滅趾』。句構屢屨音近相通。」

〔三〕張注：「⿰王豊，王弼本作胏。《釋文》云：『胏，馬云：有骨謂之胏。』⿰王豊，从玉，豊聲，字書所無，當假爲體。《周禮・內饔》『辨體名內物』注：『體名，脊、脅、肩、臂、臑之屬。』乾體與乾胏義近。」今按：「豊」聲與「胏」讀音相近，侯乃峰（2007：178）、丁四新（2011：457）皆以「⿰王豊」、「胏」音近相通爲說，讀「⿰王豊」爲「胏」，較張說爲長。

〔四〕張注：「王弼本作『利艱貞吉』。」今按：阜陽漢簡本亦有「利」字。

〔五〕張注：「愚毒，王弼本作『得黃金』。」

䷱【鼎，元吉，亨】。初六，鼎填(顛)止(趾)，利【出】不(否)，得妾以亓(其)子，无咎」。九二，鼎有實，我𢦔(仇)有疾，[一]不我能節(即)，吉」。九三，鼎耳 80上 勒(革)」，亓(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悬(𢘓—悔)，【終吉】。九四，【鼎】折足，復(覆)公莡(餗)，[二]亓(其)荆(刑—形)屋(渥)，凶」。[三]六五，鼎黃耳金【鉉，[四]利貞。尚(上)九】，[五]鼎 80下 【玉鉉，[六]大吉】，无不利。81上

〔一〕張注：「𢦔，王弼本作仇。案𢦔即救，帛書从攴之字多誤从戈，此假爲仇。」

〔二〕張注：「莡，王弼本作餗，《釋文》：『餗，鄭云：菜也。』莡，从艸，足聲，蓋即蔌字異體。」

〔三〕張注：「漢石經作『其刑剭』，王弼本作『其形渥』。《二三子問》作『其刑屋』。」

〔四〕「黃」字左方大半所在殘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0，綴入此補足。「耳金」二字原釋在擬補缺文中。今按：此二字所在殘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0中上，且分爲左右兩片，其左半片又裱倒。今將其新綴入此。

〔五〕殘片中有「尚(上)九」(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見殘片37號)，應即本在此或17下兩處之一。

〔六〕擬補「玉鉉」係據王弼本，「鉉」字未必合於帛書原貌。帛書《二三子問》10下引作「鼎王〈玉〉璧(璧—鼏)」。參看該處注。

䷸筭(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一]初六，進內(退)，利武人之貞」。九二，筭(巽)在牀下，用使(史)巫忿(紛)若，吉，无咎」。九三，82上 編(頻)筭(巽)，[二]閵(吝)」。六四，悬(𢘓—悔)亡，田獲三品」。九五，貞吉，悬(𢘓—悔)亡，无不利，無【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尚(上)九，筭(巽)在牀下，82下 亡亓(其)溍(資)斧，貞凶。83上

〔一〕「大人」二字原已全殘，原釋僅「人」作擬補缺文，而「大」字逕釋不在擬補缺文中，未知其所據。帛書帛畫殘片—6原裱有存一「大」字及其上字之末斜筆的殘片，但綴於此

實不能合（我們已將此片綴入《衷》10下）。

〔二〕張注：「編，漢石經作顛，王弼本作頻。按帛書復卦『編復』，王弼本編亦作頻。編、頻、顛音近通假。」今按：「顛」與「頻」和「編」聲母不近，恐還是説爲「顛」係「頻」之形近誤字爲好。漢代文字「真」旁上方常寫作「止」形，「顛」與「頻」字形頗近。

䷈ 少（小）蓺（畜），[一]亨。密雲不雨，自我西茭（郊）∟。初九，復自道，何亓（其）咎，吉∟。九二，堅（牽）復，吉。九三，車說緮（輹），[二]夫妻反目∟。六四，有復（孚），84上 血去湯（惕）【出】，无咎∟。九五，有復（孚）戀（攣）如，[三]富以亓（其）鄰∟。尚（上）九，既雨既處，尚得（德）載，女貞厲（厲）。[四]月幾望（望），[五]君子正（征）兇（凶）。84下

〔一〕張注：「帛書《繫辭》作『小蓄』，王弼本作『小畜』。《釋文》云：『本又作蓄。』」

〔二〕張注：「緮，王弼本作輻。《釋文》云：『輻，音福，本亦作輹，音服，馬云：車下縛也。鄭云：伏菟。』按泰蓄（大畜）九二『車說緮』，王弼本緮作輹，此處作輻，誤。」

〔三〕張注：「戀，漢石經作孿，王弼本作攣。《釋文》云：『攣，子夏作戀。』」

〔四〕張注：「得，王弼本作德。《周易集解》據虞翻作得（引者按：旁注『子夏傳作得』），與帛書同。女，王弼本作婦。婦與女字同義。按《象傳》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故舊均從載字斷句，以婦字屬下讀。帛書女與上句處叶韻，可證其誤。」今按：阜陽漢簡本亦作「婦」，漢石經、上博楚竹書本皆殘失。

〔五〕張注：「漢石經作『近望』，幾近義同。《釋文》：『子夏傳作近。』」

䷓ 觀，盥而不尊（薦），[一]有復（孚）顒（顒）若∟。[二]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閵（吝）。六二，規（闚）觀，利女貞∟。六三，觀我生，進退∟。六四，觀國 85上 之光，【利】用賓于王∟。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尚（上）九，觀亓（其）生，君子无咎。85下

〔一〕張注：「尊，漢石經、王弼本均作薦。尊、薦音義俱近。」

〔二〕張注：「𩓖，疑是雍字之誤，漢石經、王弼本作顒。」

䷴ 漸，女歸吉，利貞∟。初六，鳿（鴻）漸于淵，[一]小子癘（厲），有言，无咎∟。六二，鳿（鴻）漸于坂，[二]酒食衎＝（衎衎—衎衎），[三]吉∟。九三，鳿（鴻）漸于陸，86上【夫正（征）不】復，婦繩（孕）不猷（猷—育），[四]凶。利所（禦）寇∟。六四，鳿（鴻）漸于木，或直亓（其）寇縠，[五]无咎∟。九五，鳿（鴻）漸于陵，婦三歲不 86下 繩（孕），終莫之勝，吉∟。尚（上）九，鳿（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宜（儀），吉。87上

〔一〕張注：「淵，王弼本作干。《釋文》云：『干，荀、王肅云：山間澗水也。』按《廣雅·釋山》：『淵，谷也。』淵干同義。」

〔二〕張注：「漢石經作『鳿漸于般』，王弼本坂作磐。坂即阪。坂、般、磐音同通假。」今按：上博楚竹書本作「鴻漸于堅(阪)」。

〔三〕張注：「漢石經作『飲食衎衎』，王弼本作『飲食衎衎』。酒食、飲食意近。衎衎、衎衎音近相通。」

〔四〕「育」字整理小組作缺文號，張釋據王弼本擬補爲「育」，又旁注問號。今自帛書帛畫殘片—5新綴入一小片於此，可補足上行85下「九五」二字左半及其上「王」字左下角，又補足此行下字「凶」之右上角。據此知「凶」上之字是「猷(猷)」。其形雖左方大半已殘，但據殘形並結合其與「育」爲異文這點，仍可釋定。「猷」與「育」音近可通。「猷(猶)」與「由」常通，从「由」聲的「胄」又可與「育」通(皆參看《古字通假會典》七一八—七一九頁)，是其證。

〔五〕「斀」字整理小組作「戠」，張釋作「敾」，皆單作一句讀。張注：「王弼本作『或得其桷』，無斀字。直與得，寇與桷，皆近音通假。斀字下部殘缺，參考羅(離)之上九斀字寫定。直，《說文》『正見也』，在此或假作值。斀，《說文》：『棄也。《周書》以爲討。』在此或假作讎。」今按：于豪亮(1984)認爲此字雖下部殘缺，但「顯然是从𣪊的字」，在此讀爲《說文·殳部》訓「從上擊下」的「𣪊」(亦單作一句讀)；侯乃峰(2009：433)進一步釋爲「斀」〔傳舉有、陳松長(1992：11)引已作「斀」〕，但自其又引《說文》曰：「斀，從上擊下也」」觀之，似「斀」實爲「𣪊」字之誤排」，認爲此形左下「似『弓』字之殘筆」，並指出從與「木」押韻的角度看，釋「斀」亦較釋「敾」或「戠」爲好。其說可從。秦倞(2008a)補充指出「『寇』、『斀』二字讀音甚近，很有可能是各本在傳抄時形成了不同的通假字，帛書大概是誤合二本而成的」，同時「也不能排除帛書因讀音相近而誤衍一字的可能」。

䷼中復(孚)，豯(豚)魚吉。和〈利〉涉大川。利貞。初九，杅(虞)吉，有它不寧⌞。〔一〕九二，鳴鶴在陰，亓(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二〕[88上]【與壐(爾)】羸(靡)【之。六三，得敵】，或鼓(鼓)或皮(罷)⌞，或汲(泣)⌞或歌⌞。六四，月既朢(望)，〔三〕馬必(匹)亡，无咎⌞。九五，有復(孚)論(孿)如，无咎⌞。尚(上)九，[88下]鶾(翰)音登于天，〔四〕貞凶。[89上]

〔一〕張注：「寧，王弼本作燕。《周易集解》引荀爽訓『不燕』爲『不安』。《爾雅·釋詁》：『燕，安也。』寧、燕同義。」

〔二〕「好爵吾」三字原已全殘，原釋在擬補缺文中。反印文(周易襯頁—6)「爵吾」尚完整，上「好」字亦略存殘筆，此皆逕釋。

〔三〕張注：「既，王弼本作幾。《釋文》云：『幾，荀作既。』按既望是過望，幾望是近望，疑……(引者按：語未完)」

〔四〕張注：「鶾，王弼本作翰。按《說文·鳥部》：『鶾，鷄肥翰音者也，从鳥，𠦝聲。』鶾，从鳥，韓省聲，當即鶾之異體。」

䷺渙，亨，王叚(假)于廟。利涉大川⌞，利貞⌞。初六，撜(拯)馬，吉，悬(𢘓—悔)亡。〔一〕九二，渙賁(奔)亓(其)階(机)，〔二〕悬(𢘓—悔)亡⌞。六三，渙亓(其)竆(窮/窮—躬)，无咎⌞。〔三〕九〈六〉四，渙[90上]亓(其)羣(羣)，元吉。渙【有】丘，【非】如(夷)所思⌞。〔四〕九五，渙亓(其)肝，大號，〔五〕渙王居，无咎⌞。尚(上)九，渙亓(其)血去湯(逖)出。〔六〕[90下]

〔一〕張注：「王弼本作『用拯馬壯吉』，無『悔亡』二字。《周易集解》引虞翻有『悔亡』，與帛書合。按帛書明夷之六二有『用撜馬牀吉』，與王弼本同，此處無用字、牀(壯)字，疑是脫誤。」今按：上博楚竹書本亦有「悔亡」。

〔二〕張注：「階，王弼本作机。卷後佚書引與此同，並釋云：『階，幾也，時也。』(引者按：見《繆和》1上、2上)是階、机均假爲幾或機。」

〔三〕張注：「王弼本作無悔。」

〔四〕張注：「王弼本作『匪夷所思』。《釋文》云：『匪夷，荀作匪弟。』」「如」字右旁已近全殘，整理小組逕作「娣」。

〔五〕張注：「卷後佚書《二三子問》引作『奐其肝』。王弼本作『渙汗其大號』。肝汗可通假，以上下文例之，知王弼本『汗其』二字顛倒。」

〔六〕張注：「王弼本下有『无咎』二字。」今按：上博楚竹書本亦無「无咎」。

䷤家人，利女貞∟。初九，門有家，〔一〕悔（㤻—悔）亡∟。六二，无攸遂∟，在中貴（饋），貞吉∟。九三，家人𤇾=（𤇾𤇾—嗃嗃），〔二〕悔（㤻—悔）厲（厲）吉。婦子裏=（裏裏—嘻嘻），終 91上 閵（吝）∟。六四，富家，大吉∟。九五，王叚（假）有家，勿血（恤），往吉∟。〔三〕尚（上）九，有復（孚）委（威）如，終吉。91下

〔一〕張注：「門，王弼本作閑。《釋文》云：『閑，馬云：闌也，防也。』《廣雅・釋詁三》：『門，守也。』門與閑義近，亦或是閑字未寫全。」今按：漢石經作「閑」，阜陽漢簡本作「閒」，上博楚竹書本無之。

〔二〕張注：「𤇾𤇾，王弼本作『嗃嗃』。《釋文》云：『嗃嗃，鄭云：苦熱之意。劉作熇熇。』𤇾字疑爍字之省寫，爍熇嗃蓋音近相通。」

〔三〕張注：「漢石經、王弼本無往字。」

䷩益，利用攸往。〔一〕利涉大川∟。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九〈六〉二，或益之十傰（朋）之龜，弗克回（違），〔二〕永貞 92上 吉。王用芳（享）于帝，吉∟。六三，益之，用工事，〔三〕无咎。有復（孚）中行，告公用閨（圭）∟。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 92下 家遷國∟。〔四〕九五，有復（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復（孚）惠我德∟。尚（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93上 兇（凶）。93下

〔一〕張注：「用，漢石經同，王弼本作有。」

〔二〕「克」字原釋作「亨〈克〉」。按其形作[illegible]，與「亨」形仍不同，而應是「克」字，如5下「克」作[illegible]。

〔三〕張注：「工，王弼本作凶。按《說卦》云巽爲工，益卦震下巽上，當以工字爲是，工凶音近致誤。」今按：《隨》九四「貞凶」，上博楚竹書本作「貞工」，亦兩字異文之例。

〔四〕張注：「家，王弼本作依。按帛書作家是。」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七　圖六　圖五

圖一二

圖一三

圖一四

圖一六　圖一五

圖一一　圖一〇　圖九　圖八

圖二〇　圖一九　圖一八　圖一七

二三子問

說　明

本篇接抄於《周易》之後，另起一行，篇首頂端有墨丁標誌「■」。無尾題和字數。篇末有一空行。全篇共三十六行，「按每行約七十二字計算，共二千六百餘字」［廖名春（1993a\2008）］。張政烺（1984\2002）首先提出可名之爲《二三子問》（係取篇首四字爲名），研究者多從之。廖名春（1993a\2008）、張立文（1995）皆僅取前三字題爲《二三子》，有其道理。按古書取篇首之字爲名、連「問」字一併取入的亦不乏其例，如《論語・憲問》、《荀子・堯問》、《禮記・曾子問》、《禮記・哀公問》等。《曾子問》篇首云「曾子問曰：……」，與本篇尤近。且舊名相沿已久，亦可不必改動［參看陳松長（2000）］，故本書仍沿用《二三子問》之名。

本篇16行下文末「无咎」至下欄綫還有約三字空白，研究者或據此認爲應自此分爲兩篇［于豪亮（1984）］。張注已經指出「尋繹文義，前後銜接，不應至此中止，蓋抄寫者不明文義，誤另起行」；廖名春（1993a\2008）也指出此處「前後（內容）的關係是不可分割的」，16下行末空白「並不是篇與篇之間的分界，而只是兩小節之間的分界，將《二三子》分成兩篇，其理由是不能成立的」。或自此將本篇分爲上下［李學勤（1994\2006）］，似亦不必。

本篇分別對乾、坤、蹇、鼎、晉、屯、同人、大有、謙、豫、中孚、小過、恆、解、艮、豐、渙、未濟等卦部分卦爻辭進行了解說論述。除作「二三子問」、孔子答的形式外，又多作先以「《易》曰」或「《卦》曰」引卦爻辭、再以「孔子曰」作解說的形式。篇中有作小鉤形「˪」、位於文字右下角的句讀號和作小圓點形「・」、位於行中的章節號。章節號有若干處已殘失。按我們的理解，全篇共可分爲三十六章［廖名春（1993a\2008）謂「《二三子》文中以圓點分爲三十二節」］，本釋文據此分段。爲便閱讀，又據文意將第一章再劃分爲三段。

本篇共計新綴入和改綴約十五小片，綴入補足文字者二小片。

■二厶（三）子問曰：〔一〕「《易》屢（屢）稱於龍=（龍，〔二〕龍）之德何如˪？」孔=（孔子）曰：「龍大矣˪！龍刑（刑—形）䙴（遷）叚（假/假/格），賓于帝，〔三〕俔神聖之德也。〔四〕高尚（上）齊虖（乎）1上/94上 星辰日月而不眺（曜/烑），〔五〕能陽也。下綸（淪）竆（竆/窮）深瀟之瀟〈淵〉而不沬（昧），〔六〕能陰也。上則風雨奉之˪，下綸（淪）則有天□□□。竆（竆/窮）1下/94下 乎深瀟〈淵〉則魚蛟先後之，〔七〕水流（游）之物莫不隋（隨）從˪。〔八〕陵處則靁（雷）神（電）養之，〔九〕風雨辟（避）鄉（嚮/向），鳥守（獸）弗干˪。〔一〇〕」

〔一〕「厶」，張釋作「品」形。張注：「二品子，品是參字之省，假爲三，戰國銅器銘文常如此。二三子指從學之弟子。」

〔二〕「屢（屢）」字，諸家皆直接釋爲「屢」。

〔三〕張釋此連作一句讀。張注：「龍刑䙴叚賓于帝，䙴，《說文》：『升高也。』叚讀爲假，《說文》：『至也。』亦作假，《淮南子・齊俗》『乘雲升假』，注：『假，上也。』賓，服也，從也。」又補注：「賓，讀爲儐，導也。」旁鉛筆注：「擇一個。」今按：「賓」疑即《楚辭・天問》「啟棘（亟）賓商〈帝〉」（《山海經・大荒西經》「開上三嬪於天」作「嬪」）、《逸周書・太子晉》「吾後三年將上賓于帝所」之「賓」，動詞，「爲賓客」之意。

〔四〕張注：「俔神聖之德也，俔，《說文》：『俔，諭也。一曰閒見。』此猶言竟是神聖之德或偶現神聖之德。」

〔五〕張注：「高尚（上）齊虖星辰日月而不眺，眺讀爲曜，亦作燿。《淮南・要略》『挾日月而不烑』，高注：『烑，光也。』」

〔六〕張注：「下綸（淪）竆深潚之潚（淵）而不沫，《說文》：『潚，深清也。从水，肅聲。』下潚字當作淵，形近致誤。沫讀作昧，《小爾雅・廣詁》：『昧，冥也。』」今按：以「潚」爲「淵」帛書多見，《老子》甲本「淵」字皆作「潚」，似可看作當時特別的用字習慣而非此處偶然誤寫。

〔七〕「竆（窮/窮）」字殘存頭部，據其殘形結合文意尚可定。張釋僅摹殘形未釋。此從廖名春（1998：259、2008：370）釋。

〔八〕「流」，張釋未注。今按：應讀爲「游」。兩字常通，如帛書《道原》169行上「鳥得而蜚（飛），魚得而流（游），獸得而走，萬物得之以生，百事得之以成」。「隋（隨）」，張釋亦未注。

〔九〕張注：「陵處則雷神養之，帛書陵讀爲陸，《老子》甲乙本『陵行不避兕虎』，通行本作陸。」今按：「陵」、「陸」恐係義近換用而非通假。張注又有以下一段：「《繫辭》『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帛書本作『□□雷甸，□（引者按：此字原作水旁加右上摹出部分原形）之風雨』，甸、神、霆，音近通假。」復以鉛筆圈去，寫一「電」字，釋文中直接在旁括注「電」，是其最後意見應是讀爲「電」。今按：此說可從，帛書《五十二病方》66行：「巢者：矦（候）天甸（電）而兩手相摩（摩），鄉（嚮）甸（電）祝之曰……」，是亦用「甸」爲「電」之例，可見《繫辭》「雷甸」亦應逕讀爲「雷電」，而不必同於今本「雷霆」。

〔一〇〕張注：「鳥守弗干，干，犯也。」

曰：「龍大矣。[2上/95上] 龍既能雲變，有（又）能蛇變，有（又）能魚變。蜚（飛）鳥正（征）虫（蟲），唯所欲化，[一] 而不失本刑（刑—形），神能之至也。□【□□□□ [2下/95下] □[二] □□□□】□焉，有（又）弗能察（察）也。[三] 知（智）者不能察（察）其變，辯者不能察亓（其）美，至巧不能象亓（其）文，明（明）目弗 [3上/96上] 能察（察）視也。□□焉=，[四] 化官（昆/蚰）虫（蟲），[五] 神貴之容也∟，[六] 天下之貴物也。」

〔一〕張注：「蜚鳥正虫，正虫，讀爲貞蟲。貞蟲見《淮南・原道》『夫舉天下萬物，蚑蟯貞蟲』，高注：『貞蟲，細腰之屬也。』」今按：「貞」、「正」並應讀爲「征」，行也，參看《墨子・明鬼下》「百獸貞蟲」孫詒讓《閒詁》、《墨子・非樂上》「蜚鳥貞蟲」孫詒讓《閒詁》引宋翔鳳說。《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用曰》簡5云「征蟲飛鳥」。

〔二〕此殘字所在帛片原倒裱於本頁左上角，今改綴於此。

〔三〕此及下文兩「察」字諸家皆逕釋爲「察」。「察（察）」又見於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簡5第一欄「微密韱（纖）察（察）」。

〔四〕「焉」字右下有重文號或合文號，讀法不明。其形存於上張圖片左側（綴合於此後之形參見附圖一），諸家釋文皆漏釋。

〔五〕「官」字張釋作「宀」旁下摹殘形。濮茅左（2006：585）釋「官」，可信。此字原作[illegible]，其右側小長條略向下有錯位；最右側的豎筆又撕裂位於上一張圖版左側。將其移正重綴後作[illegible]，與帛書《周易》66上「官」字作[illegible]極近（帛書易傳《繫辭》至《昭力》卷「官」字的寫法則與此不同，如《要》篇23上「五官六府」之「官」作[illegible]之類）。陳松長、廖名春（1993）、廖名春（1998：260、2008：370）皆逕釋此字爲「蚰」，與形不合。但此處最合適之詞確實就是「蚰/昆」；按「官」與「蚰/昆」聲母相同（皆見母），韻部元、文相近，正可讀爲「蚰/昆」。

〔六〕「神」及上句末「虫」二字右側的小長條誤裱反，翻轉重綴後其形全合。參見附圖二。

曰：「龍大矣乚。商之馴（？）德也，〔一〕曰稱（？）身□□ 3下/96下 易□和（？），〔二〕爵之曰君子乚。〔三〕戒事敬命，精白柔和而不諱賢，〔四〕爵之曰夫子。或大或小，亓（其）方一也乚。〔五〕至周 4上/97上【□】也，而名之曰君子。兼，『黄常（裳）』近之矣；〔六〕尊威精白堅强，行之不可撓也，〔七〕『不習』近之矣。〔八〕」

〔一〕「之」上之字張釋摹殘形缺釋。今按：此行自「大」字至末尾，其右側所在小長條帛片原誤裱反。將其翻轉重綴後此字作［字形］，右半仍稍殘，但對比《周易》77下「商」字之作［字形］可定。「馴」字原右大半已殘。張注：「□之馴德也，《史記・五帝本紀》『能明馴德』，《集解》引徐廣曰：『馴，古順字。』《堯典》作『俊德』。」

〔二〕疑爲「和」之字原右旁殘缺。張釋僅隸定出左半「禾」旁。廖名春（1998：260、2008：370）逕釋「和」，結合其右側殘缺情況與此處文意看似可信。

〔三〕張注：「爵，假借爲『尊號』二字。」

〔四〕張注：「精白柔和而不諱賢，《楚辭・橘頌》『精色内白』，注：『精，明也。』諱，忌也。」

〔五〕張注：「其方一也，方，道也。」

〔六〕張注：「兼黄常近之矣，坤六五『黄裳元吉』。」今按：其他諸家釋文多將「兼」單斷作一句讀，此從之。或讀爲「謙」，如趙建偉（2000：205）：「『兼』讀爲『謙謙君子』之『謙』，《坤》卦六五小象釋『黄裳』爲『文在中也』，故此處説『謙』。」

〔七〕此斷句從陳松長、廖名春（1993）、廖名春（1998：260、2008：370）。張釋作「尊威精白，堅强行之，不可撓也」。

〔八〕張注：「不習近之矣，坤六五『直方大，不習，無不利』。」

・《易》曰：「寑（寢—潛）龍勿 4下/97下 用乚。〔一〕」孔＝（孔子）曰：「龍寑（寢—潛）矣而不陽，時至矣而不出乚，可胃（謂）『寑（寢—潛）』矣。大人安失（佚）矣而不朝，諵猒在廷，〔二〕亦猷（猷—猶）龍之 5上/98上 寑（寢—潛）也乚。亓（其）行滅而不可用也，故曰『寑（寢—潛）龍勿用』。」

〔一〕張注：「易曰寑龍勿用，乾初九『潛龍勿用』。」

〔二〕張注：「而不朝諵猒在廷，諵，从言，苟聲，疑是詬之異體，在此讀爲苟，苟且。」今按：此形右半所从與「敬」字左半同，即《説文》卷九上訓爲「自急敕也」之「苟」，而非从艸句聲之「苟」字。張注又引出「苟」字標問號，下注「亟」、「查音」，是已有此意。「諵猒」待考。

・《易》曰：「抗（亢）龍有思（悬—悔）乚。」〔一〕孔＝（孔子）曰：「此言爲上而驕＝下＝（驕下。驕下）而不佁（殆）者，未 5下/98下 之有也。聖人之立（蒞）正（政）也，〔二〕若遁（循）木，俞（愈）高俞（愈）畏下。〔三〕故曰『抗（亢）龍有思（悬—悔）』。」

〔一〕張注：「易曰抗龍有悔，乾上九『亢龍有悔』。」

〔二〕張注：「聖人之立正也，《史記・范雎傳》『明主立政』，《索隱》：『《戰國策》立作涖。』」

〔三〕張注：「若遁（循）木俞高俞畏下，《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故上者辟如緣木者，務高而畏下者滋甚。』《家語》卷五《入官》略同。」

・《易》曰：「龍戰于壄（野），亓（其）血玄黃。〔一〕」孔=（孔子）曰：[6上/99上]「此言大人之廣德而梔〈施〉教於民也」。〔二〕夫文之李（理），采（彩）物畢存者，亓（其）唯龍乎」？德義廣大」，灋（法）物備具者，〔三〕[6下/99下]【亓（其）】唯聖人乎」？『龍戰于壄（野）』者」，言大人之廣德而下綾（接）民也」。〔四〕『亓（其）血玄黃』者，見文也」。聖人出灋（法）教以[7上/100上]道（導）民」，亦猷（猷—猶）龍之文也」，可胃（謂）『玄黃』矣，故曰『龍』」。見龍而稱莫大焉。」

〔一〕張注：「易曰龍戰於野其血玄黃，坤上六『龍戰於野，其血玄黃』。」

〔二〕此「梔」形即「施」字之訛體。帛書文字常將「㫃」旁左半訛寫作「木」形。

〔三〕張注：「法物，《管子・七法》：『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注：『角亦器量之名。凡此十二事，皆立政者所以爲法也。』」

〔四〕張注：「而下綾民也，綾讀爲接，交也，合也。」

・《易》曰：「王臣蹇=（蹇蹇—蹇蹇），非今之故。〔一〕」孔子[7下/100下]曰：「『王臣蹇=（蹇蹇—蹇蹇）』者，言亓（其）難也」。夫唯智（知）亓（其）難也，故重言之，以戒今也。君子智（知）難而備之，則不難矣」；見幾而務之，〔二〕[8上/101上]則有功矣」。故備難者易」，務幾者成。存亓（其）人，不言吉兇（凶）焉」。『非今之故』者，非言獨今也」，古以（已）肰〈肰（然）〉也。〔三〕」

〔一〕張注：「易曰王臣蹇蹇非今之故，蹇六二爻辭『王臣蹇蹇，非躬之故』。」

〔二〕張注：「見幾而務之，務，《說文》：『趣也。』下文『君子務時』義同。」

〔三〕張注：「古以狀也，狀疑爲然字之誤。」今按：準確說是「肰」字之形近而誤，「肰」讀爲「然」。又《衷》12上：「子【曰】：《塞（蹇）》之『王臣』，反故（古）也。」與此合。

・《易》曰：「鼎折[8下/101下]足，復（覆）公莡（餗），亓（其）刑（刑）屋（渥），凶。〔一〕」孔子曰：「此言下不勝任也」。非亓（其）任也而任之，能毋折虖（乎）？下不用則城不守」，〔二〕師不戰，內乳（亂）[9上/102上]反上，胃（謂）『折足』；路亓（其）國，〔三〕【蕪亓（其）】地，五穜（種）不收，胃（謂）『復（覆）公莡（餗）』；口養不至，飢餓不得食，謂『刑（刑）屋（渥）』。」二」厶（三）子問曰：「人君至於飢[9下/102下]乎？」孔子曰：「昔者晉厲（厲）公路亓（其）國，蕪亓（其）地」，出田七月不歸，民反諸雲夢（夢）。〔四〕無車而獨行，□【□□】□□武（？）公【□】〔五〕[10上/103上]▨焉，〔六〕不得食亓（其）肉」，此『亓（其）刑（刑）屋（渥）』也。〔七〕故曰『德義無小」，失宗無大」』，〔八〕此

之胃（謂）也。」

〔一〕張注：「易曰鼎折足復公莡其刑屋，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帛書《六十四卦》餗作莡，渥作剭。」

〔二〕張注：「下不用，疑脱命字。」今按：此説似不必。「用」對「任」而言，下非其任即難以爲上所用，無「命」字本通。

〔三〕張注：「路其國，《管子·四時》『國家乃路』，注：『失其常居也。』」今按：王念孫《讀書雜志》已指出《管子》此例「路亦與露同，露，敗也。尹注……失之」。此類訓「敗」、「廢」之「露」字或作「路」、「落」、「慮」等，古書和出土文獻中多見。

〔四〕「七月」原作合文。「雲夢」之「夢」字寫作「夢」亦見於龍崗秦簡1和秦封泥（「左雲夢（夢）丞」）等。張注：「昔者晉厲公……民反諸雲夢（引者按：其釋文中本作『夢』，是），按晉厲公事跡與此所述不合，雲夢是楚地，疑當作楚靈王。《史記·楚世家》記『楚靈王樂乾谿，不能去也。國人苦役』。因此引起叛亂，『靈王於是獨彷徨山中，野人莫敢入王。王行遇其故鋗人，謂曰：「爲我求食，我已不食三日矣。」鋗人曰：「新王下法，有敢饟王從王者，罪及三族，且又無所得食。」……遂飢弗能起』。此正所謂『内亂反上』之事。頗疑此卷書是楚人所傳，爲尊者諱，故改爲晉厲公。」

〔五〕「武（？）」上之字尚存大半，疑爲「衮」字。

〔六〕殘片中有「亓（其）飢也不」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5；見殘片第8號），廖名春（1998：260、2008：371）將其綴合於此處，釋爲「（上略）武，公［不勝］亓飢也，□□□□焉不得食亓肉」。今按：該片確實很可能應在此處，但其具體位置、上下文實難定，今暫不綴入。又「也」字下係「不」字，如其本在此處，則原文更可能應作「……亓（其）飢也，不【亦宜乎】」之類，而非如上引廖名春（1998：260、2008：371）所擬補。

〔七〕趙建偉（2000：209）：「此處是形容飢餓不食、狼狽惶促之狀，所以可釋爲『形渥』（《廣雅·釋詁》『渥，濁也』。其形污濁，蓋猶所謂蓬首垢面）或『形握』（《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握齪，局促也』、同書《酈生陸賈傳》集解『握齪，急促之貌』）。」

〔八〕張注：「失宗，宗，本也。」今按：此説不確。廖名春（1999\2001\2008）指出與帛書「德義無小，失宗無大」極近之語見於多種古書。《墨子·明鬼下》：「且禽艾之道之曰：『得璣無小，滅宗無大。』則此言鬼神之所賞，無小必賞之；鬼神之所罰，無大必罰之。」《吕氏春秋·報更》記趙宣孟與骫桑下餓人之故事後云：「此《書》之所謂『德幾無小』者也。宣孟德一士猶活其身，而況德萬人乎？」《説苑·復恩》記同事，謂「夫德一人猶活其身，而況置惠於萬人乎？故曰德無細，怨無小。……此《書》之所謂『德無小』者也」。帛書引此語以説明前文所論，其重點僅在「失宗無大」一句。廖名春（1999\2001\2008）謂「『失宗』即『滅宗』，指墜失宗廟」，「滅宗無大」是説「獲得滅宗大禍是不論大小的……大人胡作非爲，也會遭到滅宗的報應」；丁四新（2009）謂「所謂『失宗無大』是指人們的爵位無論多麼高大、尊貴，（如果不修德得民，那麼）都有可能喪滅其宗廟的」。皆可從。至於另一句，則各書有作「德義」、「得璣」、「德幾」和僅作「德」之不同，其義亦難以統一作解［參看丁四新（2009）的討論］，應包含有各自的改造或誤解。帛書「德義無小」究竟應如何解釋尚難論定。

•《易》曰：「鼎王〈玉〉埅（璧—鼏），〔一〕大吉，[10下/103下] 無不利∟。」孔=（孔子）曰：「鼎大矣∟！鼎之遷也，不自往，必入〈人〉舉之，〔二〕大人之貞也。鼎之舉也，不以亓（其）止（趾），以☐ [11上/104上] ☐〔三〕賢以舉忌（己）也。明（明）君立（蒞）正（政）∟，賢輔弫（埅/璧—辟）之，將何爲∟而不利？故曰『大吉』。」

〔一〕「瑆」，張釋隸定作「弜」。張注：「易曰鼎王〈玉〉璧，鼎上九『鼎玉鉉』。此處玉字中横近上誤爲王，由此推測下一字亦从玉。瑆，疑即璧字，从玉，辟省聲。《說文》：『鉉，所以舉鼎也，从金，玄聲。《易》謂之鉉，《禮》謂之鼏。』又：『鼏，以木横貫鼎耳舉之，从鼎，冂聲。《周禮》「廟門容大鼏七箇」，即《易》「玉鉉，大吉」也。』按鼏音密。鉉鼏同義異字，蓋《易》古亦有作鼏者，傳寫者遂假璧字爲之。下文『賢輔弜之』，弜假爲弼。」今按：「辟」字不必讀爲「弼」。「辟」字自有「輔」義，即由西周金文多見的「辟天子」、「辟先王」等用爲動詞之「辟」引申而來。參看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晏子春秋一》「辟拂嗛齊」條。又關於「瑆（璧—鼏）」字，廖名春（1994b、2008，又1999、2008）說與張注略同。秦僚（2008a）補充指出，「『瑆（璧—鼏）』之錯爲『扃』，又寫作今本的『鉉』，實係以跟『鼏』形近之『鼎』字爲中間環節」（「鼎」、「扃」音近）。

〔二〕「入〈人〉」，張釋、廖明春（1998：261、2008：371）皆逕作「人」。此從陳松長、廖名春（1993）。

〔三〕殘片中有「之行一☐不☐」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5，見殘片19號），疑本在此處。

・《易》曰：「康侯用錫馬番（蕃）[11下/104下] 庶，晝日三接ㄴ。〔一〕」孔=（孔子）曰：「此言聖王之安世者也ㄴ。聖人之正（政），牛參弗服，〔二〕馬恆弗駕，不夏乘牝馬，〔三〕☐☐【☐☐ [12上/105上] ☐☐☐☐】粟時至，芻稾不重，〔四〕故曰『錫馬』ㄴ。聖人之立（蒞）正（政）也，必尊天而敬眾，理順五行，天地無菑（災），民☐不 [12下/105下] 傷，甘露時雨聚（驟）降，薊（飄）風苦雨不至，民恖（總）相鶡（鶡—觴）以壽ㄴ，〔五〕故曰『番（蕃）庶ㄴ』。聖王各有厽（三）公ㄴ、厽（三）卿ㄴ，『晝日三【接】』〔六〕[13上/106上] 者，言〔七〕☐☐☐者也。〔八〕」

〔一〕張注：「晝日三接，晉卦辭：『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六十四卦》作綫。」

〔二〕張注：「牛參弗服，參讀爲犙，《說文》：『犙，三歲牛也。』」今按：此說可疑，此「參」及下句同樣位置的「恆」字尚待進一步研究。

〔三〕牝馬春日發情交配，夏季可能已有孕，故不乘坐或以之駕車。此亦利於馬之蕃庶之政。

〔四〕趙建偉（2000：211）解釋「芻稾不重」謂：「草料（『芻稾』）喂新鮮的（『重』是指吃剩的草料重復使用。又『重』可釋爲吝惜）。」

〔五〕張注：「民恖相鶡以壽，恖，假爲總，聚也，合也，皆也。」

〔六〕張注：「聖王各有品公品卿晝日三〔接〕，帛書《十六經・立命》：『乃立王三公，立國置君三卿。』」

〔七〕此處新綴入一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5），「者言」二字據此釋。諸家釋文皆作缺文。

〔八〕「言」與「者」之間三字全殘，反印文（周易襯頁—7）尚存，但已難以辨識。

・《易》曰：「聒（括）囊，無咎無譽ㄴ。〔一〕」孔=（孔子）曰：「此言箴（緘）小人之口也ㄴ。小人多言ㄴ多過ㄴ，多事多患，〔二〕【☐☐】[13下/106下] 可以衍矣，〔三〕而不可以言。箴（緘）之，亓（其）猷（猷—猶）『聒（括）囊』也。莫出莫入ㄴ，故曰『無咎無譽ㄴ』。」二ㄴ厽（三）子問曰：「獨無箴（緘）於聖人【之】口乎ㄴ？〔四〕」[14上/107上] 孔=（孔子）【曰】：「聖人之言也，德之首也。聖人之有口也，猷（猷—猶）地之有川浴（谷）也，財用所繇（繇—由）出也；猷（猷—猶）山林陵澤也，衣食庶 [14下/107下] 物【所】繇（繇—由）生也。〔五〕聖人壹言，萬世用之ㄴ。唯恐亓（其）不言也，有（又）何箴〈箴（緘）〉焉？」

〔一〕張注：「易曰聒（括）囊無咎無譽，坤六四『括囊，無咎無譽』。」

〔二〕張注：「小人多言多過多事多患，《說苑・敬慎》：『戒之哉！無多言，多言多敗。無多事，多事多患。』」

〔三〕張注：「可以衍矣，《荀子・賦篇》『暴人衍矣』，注：『衍，饒也。』」

〔四〕「【之】口乎」，張釋擬補作「［之言乎］」。廖名春（1998：261、2008：372）擬補作「之口乎」，從上下文看更勝。今將「口乎」二字所在小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4新綴入此。「乎」字豎筆下端存於下半前新綴入小片之「孔＝（孔子）」上方。左方下行此處有一略存殘筆之小帛片，疑本即此「乎」字橫筆左半。

〔五〕劉嬌《言公與剿說——從出土簡帛古籍看西漢以前古籍中相同或類似內容重複出現現象》（第二六九頁，綫裝書局，二〇一二年）指出，帛書以上語與《國語・周語上》所載以下邵公之言相近：「民之有口，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其原隰之有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

・《卦》曰：〔一〕「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二〕」孔＝（孔子）曰：「此【言□□】15上/108上 婢（卑）嗛（謙）就民。〔三〕卑嗛（謙），易告也；就民，易遇也。聖人君子之貞也，度民宜之，故曰『利以見大人』。」

〔一〕張釋於此處旁注：「以上稱易曰，以下稱卦曰。」

〔二〕張注：「卦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乾九二爻辭。」今按：下文「故曰」後復引此「利見」又作「利以見」。

〔三〕「孔子曰」下張釋作「見［龍在田□□□］回」。今按：所謂「見」字與殘形不合，對比13下「曰此」，可知此處「曰」下殘形也是「此」字。其下可據本篇文例擬補爲「言」字。下半段開頭之字據前新綴入小片和下文「卑」字，知應釋爲「婢」讀爲「卑」；所謂「回」字殘形與「民」合，反印文（周易襯頁—7）其形尚完整可辨；「民」上之字原已全殘，據下文「就民」可知應爲「就」字，反印文（周易襯頁—7）尚存其末長斜筆；再上「嗛」字其左上角「口」旁部分反印文尚存，故皆逕釋。「此言」下之二字缺文疑當補爲「君子」。下兩章於解釋爻辭之開頭皆云「此言君子……」。殘片中正有「君子」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5；見殘片第9號），寫法與下文15下「君子」二字甚爲接近，疑本應在此處。

・《卦》曰：「君子終日鍵＝（鍵鍵—乾乾），15下/108下 夕沂〈泥〉若，厲（厲），无咎。〔一〕」孔＝（孔子）曰：「此言君子務時＝（時，時）至而勆（動），【□□□□□】，屈力以成功。〔二〕夫日中而不止，時年至而不 16上/109上 淹。〔三〕君子之務時，猷（猷—猶）駝（馳）驅也，故曰『君子終日鍵＝（鍵鍵—乾乾）』。時盡而止之，以置＝身＝（置身；置身）而猜（靜），故曰『夕沂〈泥〉若，厲（厲），无咎』。〔四〕」16下/109下

〔一〕張注：「卦曰君子終日鍵鍵夕沂若厲無咎，乾九三爻辭。」參看帛書《周易》1上該辭注。

〔二〕張注：「屈力以成功，屈，竭也，窮也，盡也。」

〔三〕「夫」字張釋作「无」。今按：「夫」與「无」帛書字形多同，張釋不作「夫」蓋與其對文意未能正確理解有關。其他諸家釋文多作「亦」，則誤。張注：「時年至而不淹，淹，廢淹，《左》襄二十六『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蓋假爲厭，困迫也。」今按：此說非是。趙建偉（2000：214—215）雖「亦」字之釋亦誤，但解釋謂「『時年』，蓋猶時光、時機。『淹』即《離騷》『日月忽其不淹兮』的『淹』，久留。此言時至而動，必須及時抓住時機竭力去成就事功，因爲日中而昃，大好時光不會永遠存在」，則可從。

〔四〕張釋於此下注「無尾題字數」。張注：「故曰夕沂若厲无咎，按此行下空三格無字，似此章已完。尋繹文義，前後銜接，不應至此中止，蓋抄寫者不明文義，誤另起行。」研究者看法亦多同此，參看本篇「說明」。

《卦》【曰：「蜚（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一〕」孔＝（孔子）曰：「此言君子【□□□□□□】□君子在上，〔二〕則民被亓（其）利，賢者不蔽，故 17上/110上 曰『蜚（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一〕張注：「［卦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乾九五爻辭。」今按：「卦」字張釋在擬補缺文中［廖名春（2008：372）擬補作「《易》」，誤］，今將其所在殘片（帶上欄綫及其上空白帛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2新綴入此（原誤裱反，並有撕裂錯位）。「卦」字前本應有表示分章的小圓點符號，此無之，或因換行而脫。此下與「龍」字相當之處存一點殘筆，連於左方下行綴入的「見羣龍」三字所在小片上，其形與「龍」難合。但細審可知此殘筆所在應係另一小片，裝裱時誤粘於「見羣龍」小片。因其本來位置不明，今暫不拆出。

〔二〕「此言」下之「君子」二字原僅存右側殘點，其大半所在殘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4，綴入此補足。又殘片中有「陽乎上」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0；見殘片26號），疑當綴於此處，「此言君子陽乎上……君子在上，則民被其利」似頗可通。但此難以肯定，記於此備考。

·《卦》曰：「見羣龍无首，吉。〔一〕」孔子曰：「龍神威而精，處□而上通亓（其）德。『无首』〔二〕【者，□□□ 17下/110下 □】。〔三〕『見羣龍无首』者，【□】□君子▨〔四〕□見君子之吉也。」

〔一〕「无」字原僅存殘點，「首」字已全殘，反印文（周易襯頁—7）皆尚完整，此逕釋。張注：「卦曰見羣龍［无首］吉，乾『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二〕「而上通亓德无首」諸字原本在獨立的一塊長條帛片上，故其與上文之「處」字之間是否有缺字及缺幾字僅據帛書本身均難斷定。張釋其間作一字缺文號，廖名春（1998：261、2008：372）、丁四新（2007：231、2011：510）則皆作兩個缺文號（又皆於「處」下斷句）。今按：反印文（周易襯頁—7）此處尚頗完整清晰，據其與上行諸字的相對位置關係可知其間確僅有一字。此字反印文亦尚存部分，但已難以辨識（與「下」字不合）。

〔三〕此處原倒置裱有一小片，《校讀》後所附「帛書《周易》的另一套照片（帶批注）」（二一〇頁）已將其拆出。前17上行首我們新綴入「卦」字小片後，可看出其左方更無此片位置。原裱於此片右方的「易－用˪孔－之有」諸字所在小片，張釋已綴入前第4—6行之首，今將此小片改綴於與之亦相鄰的前第3行之首。其左側欄綫、上端帛片形狀皆相合。

〔四〕帛書帛畫殘片—20中裱有「无」、「首者」兩小片，可綴合爲一片（見殘片24號），疑應就在此處缺文中。因其字體爲屬《二三子問》者，且本篇它處不會再有機會出現此文。但其具體位置難定，故暫不逕綴入。

·《卦》曰：「履霜，堅冰至。〔一〕」 18上/111上 孔＝（孔子）曰：「此言天時譖（漸），戒葆（保）常也。〔二〕歲始於【東北】，□於西南。〔三〕溫始於□，寒始於〔四〕▨ 18下/111下 ▨德，〔五〕與天道始，必順五行，亓（其）孫貴而 19上/112上 宗不傰（崩）。」

〔一〕張注：「卦曰履霜堅冰至，坤初六爻辭。」

〔二〕「𧭊」字張釋作「譖（？）」，諸家釋文多作「譖」。今按：其形右半明从「朁」，不過全字確可能即「譖」之異體。「此言天時譖，戒葆常也」，張釋和其他諸家釋文多連作一句讀，此從陳松長、廖名春（1993）等斷開。「譖」讀爲「漸」從趙建偉（2007：216—217）說：「『譖』當讀爲《坤·文言》釋初六『其所由來者漸矣』的『漸』（《列子·黃帝》釋文『潛或作漸』）。《易之義》釋『履霜堅冰至』說『君子見始弗逆，順而保□』（引者按：見《衷》篇38上）。」

〔三〕「歲」與「西南」間張釋作六個缺文號。廖名春（2008：372）擬補爲「［成於東北，始於］」。今按：「歲」下之字尚略存頭部筆劃，與「成」不合。此字反印文（周易襯頁—7）尚存，結合文意可定爲「始」字。帛書《衷》篇37下—38上「歲之義，始於東北，成於西南」可證。其下「於」字反印文尚存部分筆劃，故亦逕釋。「西南」上二字反印文尚存其右側，首字似與「成」亦難合。

〔四〕張注：「『西南溫始』『寒始於』、下行『或也直者』『自避也方者』，位置皆不能確定。」今按：「西南溫始」小片可與右方上行拼合，其帛片形狀相合且補足「而」字左上角，其位置可定。據反印文（周易襯頁—7）亦可知「西南溫始」小片確在此處。「西」字上現所見殘形與「於」字不合，但細審可知亦應係裝裱時誤將另一小帛片粘於此。此帛片本來位置不明，今暫不拆出。「溫始」下兩字反印文尚存，其中「於」下之字已難以辨識。下行「或也直者」小片之左方再下行存「含章」二字殘形，其位置亦可據該行文字而定。由此，「寒始於」與「□避也方者」所在小片位置亦可據文意推定。有關釋文據此重訂。

〔五〕原裱於本頁此文右上方的殘片「無寒溫」（見殘片第2號），疑應即屬於此段上文，但具體位置已難定。

·《卦》曰：「直方大，不習，无不利。〔一〕」孔=（孔子）曰：「【□□□□□】或也。〔二〕直者，□〔三〕避也；方者⍁ 19下/112下 大者，言亓（其）直或之容焉（？）。〔四〕⍁□也L，置无不□【□】，〔五〕 20上/113上 故曰『无不利』。」

〔一〕張注：「卦曰直方大、不習、無不利，坤六二爻辭。」

〔二〕「或」字上半已殘，所存殘形與「幾」字某些寫法亦合。此暫從張釋等釋爲「或」，可能即下行「言其直或之容焉（？）」之「或」。

〔三〕此字大半已殘，諸家釋文多作「自」，從殘形看恐不可信。

〔四〕此「焉」字諸家釋文多同。今按：其字僅殘存頭部，釋「焉」實不能定。也可能本爲另一字，應屬下讀。

〔五〕「也」與「无」之間張釋作「□置」二字。今按：從照片觀察，「置」上之字僅存右側一點殘墨，補出「置」字頭部之後從文字間距可以看出決難再容下一字，故此將其定爲句讀符號。「无不」下張釋擬補作「［利□］」，廖釋擬補作「［吉利］」。今按：「不」下之字尚存右上角殘形，與「利」或「吉」皆不能密合。

·《卦》曰：「含章可貞，〔一〕【或從王】事，無成【有終】。〔二〕」孔=（孔子）曰】：含章【□□□】□□□⍁ 20下/113下 含亦美，貞之可也，亦□⍁□□〔三〕⍁無□〔四〕⍁ 21上/114上 【或】從王事矣。□⍁

〔一〕張注：「卦曰含章可貞，坤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二〕「事無成」，張釋及其他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今按：《校讀》後所附「帛書《周易》的另一套照片（帶批注）」（二一一頁）已將其所在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

綴入此，可從。

〔三〕此二字原已完全殘失，反印文（周易襯頁—8）尚存，但已無法辨識。

〔四〕「無□」二字殘存左半，張釋作缺文號（先作「卦曰」，復劃去）。廖名春（1998：262、2008：372）作「卦曰」，並於其下擬補「聒囊，無咎無譽」等，不可信。

徒□〔四〕▨。」

【·《卦》】曰：「黃常（裳）元【吉。」孔=（孔子）曰】：「▨ [21下/114下] 元（？）者也。元，善之始也。〔一〕▨不入□〔二〕▨□下□〔三〕▨色之

〔一〕張注：「元善之始也，此釋坤六五『黃裳元吉』。此上闕文當有『卦曰黃常元吉孔=曰』等字，今不可見。」今按：《校讀》後所附「帛書《周易》的另一套照片（帶批注）」（二一三頁）已將「曰黃」所在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綴入此，可從。今將「常元」二字所在殘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4新綴入此。但此與其上「曰黃」兩小片在此行中之具體位置皆不能定，現圖版中所置位置僅爲示意。

〔二〕「不入□」三字原已完全殘失，此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逕釋。

〔三〕「□下□」三字原已完全殘失，反印文（周易襯頁—8）尚存，僅「下」字可釋讀。

〔四〕此下原裱有存「嗛=」及其右方上行殘字之小片（見殘片第4號），諸家皆逕連釋，張釋且於其下擬補「君子」。今按：細審照片，「嗛=」所在小殘片左上還有一點殘畫，其左側筆劃亦不相接，顯然係誤裱於此，應拆分出（反印文此處已殘）。它應係屬於後文講《謙》卦者，但具體當綴於何處已難定。

【·《卦》曰】：「屯亓（其）膏，【小 [22上/115上] 貞吉】，大貞凶。〔一〕」孔=（孔子）曰：「屯輪▨〔二〕 [22下/115下] 小民家息以綏（接）衣食，有=（又有）饑【□】□□時□□〔三〕▨屯輪之，亓（其）『吉』亦宜矣。『大貞凶』【者，〔四〕 [23上/116上] □】川流下而貨留高，年穀十壹〔五〕□▨□【□□】□【□□□□□□】大人患【□□□□□□】 [23下/116下] 貨，守財弗施則□□□【□】□□□。〔六〕」

〔一〕張注：「大貞凶，屯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今按：「屯亓膏」三字原已完全殘失，諸家皆在擬補缺文中。此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釋。其中「亓（其）」字據其形尚可識，「屯」、「膏」二字僅據反印文筆劃已難以辨識（「膏」字頭部之形尚可辨），但據文例可定。

〔二〕張注：「孔子曰屯輪，輪字殘缺，右旁隱約可見，下文有『屯輪之』，知此亦是輪字。輪在此是動詞，蓋即《象傳》『雲雷屯，君子以經綸』之綸字。《淮南子·覽冥》『純溫以淪，鈍悶以終，若未始出其宗，是謂大通』，注：『純，一也。溫，和也。淪，沒也，喻潛伏也。』」

〔三〕趙建偉（2000：219）於「衣」下擬補「食」字，可參（解釋謂「『息』，蓄養、繁育。『接』，接續、供養」）。今將「食有=饑」四字所在小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2新綴入此。此小片雖綴入後與周圍皆不連，但據其文字寫法和此處文意仍頗可定。「□□時□□」五字原已完全殘失，反印文（周易襯頁—8）尚存，僅「時」字可辨識。

〔四〕諸家釋文多於上半段「大貞凶」下至下半段開頭間補六個缺文。今按：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可知擬補「者」字之後已到上半段之末，其下並無缺文。此處問題的癥結在於，據後文28上與29上兩行反印文的位置關係可以肯定，那塊自21上到28上之下半段所在之獨立大帛片，應較現所裱位置再往下移動約五六字位置，參看後文28上注〔四〕。此下諸家釋文與本釋文因此點而導致的出入不再一一說明。

〔五〕張注：「年穀十，屯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又於上批注問號。「十」下之字存左半形，張釋作「章」。廖名春（1998：262、2008：373）作「重」，丁四新（2007：232）同」，丁四新（2011：511）作「童」，皆不合。今據本篇15上「壹」字作亶（對比其左方）定爲「壹」。

〔六〕「弗施則」下諸字原已完全殘失，其中有六字反印文（周易䙴頁—8）尚存，但皆已難以辨識。

·《卦》曰：「同人于【壄（野），亨，利】涉大川。〔一〕」孔＝（孔子）曰：「此言大德之好遠也。所行 24上/117上 【者】遠，〔二〕和同者眾，以濟大事，故曰『【利涉大川】』。〔三〕」

〔一〕「·卦曰同」諸家皆作擬補缺文，此據反印文（周易䙴頁—8）逕釋。張注：「利涉大川，同人卦辭『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二〕「行」字張釋作「遠」，此從廖名春（1998：262、2008：373）釋。細審知其右旁係疊褙有另一細長帛片，致使右半筆劃不清，但其形右上似仍可看出與「行」之右上相合。其下「者」字據文意擬補。

〔三〕張釋擬補作「利以涉大川」。今按：「以」字不應有，此從其他諸家所補。

·】《卦》曰：「同人于門，无咎。〔一〕」【孔＝（孔子）曰：「此言】亓（其）所同唯【□□□□□】〔二〕 24下/117下 而巳（已）矣，小德也，□□之〔三〕☐故曰『无咎』。」

〔一〕張注：「卦曰同人于門无咎，同人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二〕「唯」字下廖名春（1998：262、2008：373）擬補作「亓門人」三字，丁四新（2007：233、2011：511）同，與此所缺字數不合。

〔三〕「小德也」下三字原已完全殘失，反印文（周易䙴頁—8）尚存，僅第三字爲「之」可定。

【·《卦》曰】：「同人于宗，貞藺（吝）。〔一〕」孔＝（孔子）曰：「此言亓（其）所同唯亓（其）室人而巳（已）矣，〔二〕 25上/118上 □□也，〔三〕故曰『貞藺（吝）』。」

〔一〕張注：「〔卦曰同人于宗〕貞藺，同人六二『同人于宗，吝』，無貞字。此多一貞字。」

〔二〕「此言亓（其）所同唯……而巳（已）矣」又見本行上文。張釋「而」下無「巳（已）」字，其上標逗號。今按：此處帛書裝褙略有撕裂錯位，張釋或係將「巳（已）」字大半所在小片拆出。此從廖名春（1998：262、2008：373）釋。「矣」字原已完全殘失，廖名春（1998：262、2008：373）作擬補缺文，此據反印文（周易䙴頁—8）逕釋。

〔三〕「也」字諸家釋文皆作缺文，此據自帛書帛畫殘片—5新綴入小片釋。其上兩字僅存殘點。

·《卦》曰：「絞（交）如，委（威）如，吉。〔一〕」孔【〓】（孔【子】）曰：「絞（交—皎），白也；委（威），老也。老白之行【□□□】，故曰『吉』。」

〔一〕張注：「卦曰絞如委如吉，大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帛書《六十四卦》作『闕復交如委如終吉』。此以絞讀爲皎，故云白也。」

·《卦》曰：「嗛（謙），亨。君子有[25下/118下]終，吉。〔一〕」孔〓（孔子）曰：「嗛（謙），□卑之□□□吉者⍁〔二〕已（已）。亓（其）卦上《川（坤）》而下《根（艮）》。川（坤），也；〔三〕根（艮），精質也。君子之行也，故□□〔四〕[26上/119上]□者四吉焉。〔五〕吉，嗛（謙）也；凶，橋（驕）也。天乳（亂）驕而成嗛（謙），地徹（銜—徹）驕而實嗛（謙），鬼神禍〖驕而〗福嗛（謙），人亞（惡）驕而好嗛〓（嗛嗛—謙）。〔六〕謙）一事而[26下/119下]四吉，〔七〕驕一事而四凶。〔八〕」

〔一〕張注：「卦曰嗛亨君子有終吉，謙卦辭『謙亨君子有終』，帛書《六十四卦》同，皆無吉字。」廖名春（1993a\2008，又1994b\2008）：「《韓詩外傳》卷三、卷八稱引，皆同於《二三子問》。從文意來看，『亨』而『有終』，加一『吉』字，更爲恰當。」

〔二〕「嗛（謙）」字張釋作缺文。其形原存右上角殘筆，反印文（周易襯頁—8）尚完整，可定。其下諸字原皆已殘失，此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逕釋。

〔三〕張注：「川也，按下文『根，精質也』，則川下當有脫文。」今按：疑係奪一重文號，本作「川〓（川川—坤，順）也」。

〔四〕「故□□」三字原已完全殘失，此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釋。

〔五〕「者」字諸家釋文皆作缺文，今將其所在殘片自帛書帛畫殘片—5新綴入此。綴合後可補足下「四」字右側與「吉」字上橫筆末端。

〔六〕張注：「人亞驕而好『嗛』，《易》謙卦《彖傳》『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與此四句意近。『鬼神禍福嗛』，禍下當脫『驕而』二字。」

〔七〕諸家釋文皆於「好」下補「嗛」字，「一事而」三字作缺文號。今按：「嗛」字原略存右上和右下殘筆，其右下方之重文號尚完整；末兩字據殘形尚可定爲「事而」；其上「一」字殘形雖與一般寫法相比向右下傾斜得較厲害，頗顯特別，但結合《繆和》42下「溓（謙）者，一物而四益者也；盈者，一物而四損者也」，仍可斷定。

〔八〕「一」字原尚略存其形，「事而四凶」四字已完全殘失，此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逕釋。

·《卦》曰：「【勞】嗛（謙），【君】子有終，【吉。」】孔〓（孔子）曰：「【此言】好善不伐也。〔一〕夫不伐德者，君子也，亓（其）盈如不□□〔二〕[27上/120上]【□□】，是壹舉而再說，〔三〕亓（其）『有終』也，亦宜矣。」

〔一〕「好善」以上諸字原已完全殘失，諸家釋文皆全作缺文號。反印文（周易襯頁—8）「·卦」、「嗛」、「子有」諸字尚頗完整可辨，「曰」、「終」略存殘形，此皆逕釋，並據文例擬補其餘缺文。其字數亦與位置正相合。據此可知此文係引《謙》卦九三爻辭「勞嗛（謙）。君子有終，吉」並加以評論，而非屬於上文孔子之語者。

〔二〕張注：「其盈，盈，與謙對言，滿也。」「不□□」三字原已完全殘失，反印文（周易襯頁—8）尚存，僅「不」字可據其形結合文意而定。「不」下疑爲「有」字。此處「如」字下原裱有一小片（實由兩小片合成），與反印文不合，應拆分出。見殘片第5號。

〔三〕「是壹」二字所在殘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2新綴入此。「壹」字張釋已據殘形釋出，今綴合後正可將其補足。

•《卦》曰：「盱予（豫），悔。〔一〕」孔＝（孔子）曰：「此言鼓樂而不戒患也。夫忘亡者必亡，忘民 27下/120下 必憂。〔二〕□□之□樂□者，所以□，不可□也。故樂至者，〔三〕亓（其）病亦至，不可辟（避）。禍福或牽之，□□□□〔四〕 28上/121上 【□□□□□】方行，禍福襍（雜）至，知（智）者知之，故㪅（㪅—嚴）客（恪/窓、愕/諤）恐懼，〔五〕日慎一日，猷（猷—猶）有誠行卒至之患，〔六〕盱予（豫）而不 28下/121下 □□□也，故曰『悔』。〔七〕」

〔一〕張注：「卦曰盱予悔，豫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二〕「必憂」二字原略存右側殘形，結合文意可定（「憂」字右上角寫法可與後文31下「憂」字相對比）。反印文（周易襯頁—8）此處尚存，「必」字已無法辨識，「憂」字則其頭部長横與下方「夊」形右下角的粗斜筆尚皆可辨。張釋作「□亨亦」，據《校讀》後所附「帛書《周易》的另一套照片（帶批注）」（二一二頁），係誤將我們已新綴入後文31上的「亨亦」二字與下行「僃」字所在小片綴合於此。

〔三〕「必憂」下至「樂」字之間原僅有「者」字尚存，餘皆完全殘失，諸家釋文皆作缺文號。其中「者」左半所在原連於左方下行「曰鳴鶴在」小片右方（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7），但細審其裝裱情況，二者似乎不一定本就相連。張釋無此「者」字，或係即因此將其拆分出。今按：反印文（周易襯頁—9）此「者」字尚完整，正位於下行「曰鳴」二字的右側中間，可證其原確應在此處。又「者」字右半原係反裱於帛書帛畫殘片—7「繭・卦」兩字殘片（原已綴入本篇後文32上）左側，即前述「者（左半）—曰鳴鶴在」小片之右上方，此已將其拆出翻正重綴。其餘諸字反印文（周易襯頁—8）尚存，有若干字可辨識，今逕釋。「樂」字原存右下▆形（反印文尚完整，但已難辨），張釋作「不」，與本篇「不」字一般作不（本行下文）類形不合。聯繫上文「鼓樂而不戒患」之「樂」形樂並結合文意，知此可定爲「樂」字。

〔四〕「牽」字，廖名春（1998：263、2008：373）、丁四新（2007：234）皆誤釋爲「幸」，丁四新（2011：511）已改釋爲「牽」，可從。此字張釋、陳松長、廖名春（1993）皆無之。張釋在「不可辟禍福」下標句號，《校讀》後所附「帛書《周易》的另一套照片（帶批注）」（二一二頁）將「牽」字小片拆分出置於上端。今按：細審帛書此處裝裱情況，實看不出應拆分。反印文（周易襯頁—8）上「牽」字亦正連於此。又反印文「牽」字下尚存數字，僅首字「之」可定。「之」下之字疑爲「曰」或「日」。又反印文（周易襯頁—8）28上與下行29上此處皆甚完整可辨，28上「亦至不可辟禍」六字左方相鄰者爲29上「璽羸之孔＝曰鳴」六字，而非如原裝裱情況那樣「亦至不可辟禍」與「有好爵與璽羸」相鄰。由此可知，此處自此28上開始至其前20上共八行所在的大帛片，應由現所裱位置向下移動約五六字的位置（參看、對比附圖三—五）。再對比觀察可知，現帛書此片靠下方從24下「德」字下至28下「福」字下有一道較明顯的污痕，應與左方另一大片上從32下「遠」字下至36下「問」字下那道污痕大致連成一條斜綫，皆即由襯頁（周易襯頁—8）此處的那道黑色所印。準此將右方此大帛片向下移動後，情況亦正合。

〔五〕張注：「㪅客恐懼，㪅客，《禮記・祭義》『嚴威儼恪』，疏：『儼謂儼正，恪謂恭敬。』《漢書・匡衡傳》作『嚴恪』。」「㪅」字廖名春（2008：373）逕作「敢」，亦可從。帛書文字「厂」形常寫作「广」形，「㪅」應即「敢」之異體。「㪅」見於《嶽麓書院藏秦簡〔壹〕・爲吏治官及黔首》50/1565第二欄「㪅（嚴）剛毋暴」，亦用爲「嚴」。

〔六〕張注：「猷有誠行卒至之患，《楚辭・靈懷》『不從俗而誠行兮』注：『誠猶傾也。』」

〔七〕「□□□也故曰悔」諸字原已完全殘失，張釋作六字缺文。此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並結合文例逕釋。廖名春（2008：373）擬補作「［『悔』者，未之又也］」，與反印文不合。

【·】《卦》曰：「鳴鶴在陰，〔一〕亓（其）子和之。〔二〕我有好爵，與壐（爾）羸（靡）之。〔三〕」孔=（孔子）曰：〔四〕「鳥（？）〔五〕〼 29上/122上 〼。亓（其）子遺（隨）之，通也；昌（唱）而和之，和也。曰：和同，至矣。『好爵』者，言耆（旨）酒也。我有一爵，〔六〕與眾 29下/122下 共（？）之，德之□者也。□□□□來吉（？）會（？）□之德，〔七〕唯歓（飲）與食，絕甘分少，【□□□】。〔八〕」

〔一〕「卦」字原已完全殘失，諸家釋文在擬補缺文中。今按：反印文（周易襯頁—8）尚存殘形，此逕釋。「陰」字諸家釋文亦皆在擬補缺文中，今將其所在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5）新綴入此。帛書帛畫殘片—5似爲集中裝裱的屬於《周易》與《二三子問》兩篇的殘片，絕大部分已綴入此兩篇中。

〔二〕「亓子和之」諸字原已完全殘失，諸家釋文作擬補缺文，今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逕釋。

〔三〕張注：「［卦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與爾羸［之］，中孚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與爾靡之』，帛書《六十四卦》靡作羸，與此相同。」今按：「壐」字張釋逕作「爾」，此從陳松長、廖名春（1993）、廖名春（1998：263、2008：373）等釋。「之」字原已全殘，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此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逕釋。

〔四〕「孔」字原已完全殘失，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此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逕釋。殘片中有「孔」字（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4；見殘片46號），但與反印文筆劃形態不合。

〔五〕「鳥」字諸家釋文多作「鳴」［陳松長、廖名春（1993）因此處小片未綴而作缺文號］，且於其下擬補「鶴」字或「傾」字。今按：該字現所存「鳥」形基本完整，且所佔位置已近於整字，從反印文也看不出其左方或左上角還有「口」旁（參看附圖三），故更可能應釋爲「鳥」。其下亦不能擬補「鶴」字。

〔六〕「我」字諸家皆誤釋爲「弗」。今按：此類寫作與「弗」相近之「我」字秦漢文字中多見，如周家臺秦簡376、孔家坡漢簡《日書》374、張家山漢簡《蓋廬》（多見）、雲夢睡虎地七十七號墓西漢簡牘等。《說文》「義」字或體作「羛」，所謂「墨翟書義从弗」（帛書文字亦數見），亦即由「我」字之此類特殊寫法而來。

〔七〕「與眾」與「之德」間原已完全殘失，諸家釋文多作缺文。張釋有一「者」，係連於下行張釋所綴「往孔子」小片者。今將此片改綴入後32上，詳該處注。「共（？）之，德之□者也」諸字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釋。其中「共」字位於襯頁上方褐色絹邊中，據其隱約可見的輪廓，結合文意，似可定爲「共」字。其後與下文「之德」之間反印文（周易襯頁—8）尚存有約八字，但皆已難以辨識。其中「來吉（？）會（？）」諸字所在殘片自帛書帛畫殘片—5新綴入此，可將本行「來」字左半補足（「來」字右半連於上行新綴入之「陰」字左方），左側殘筆可補足下一行之「者」字。

〔八〕此處「少」字下至30下之「子」上原已全殘，諸家皆逕擬補爲「卦曰密雲不雨自我西茭公射取皮在穴」，共十六字，與其位置不合。據相鄰幾行計算，約尚少兩字或三字。此據文意於「少」字下補三字缺文。

【·】《卦》曰：「密雲不雨，自我西 30上/123上 茭（郊），公射取皮（彼）在穴。」孔】子曰：「此言聲（聖）君之下舉乎山林戕（畎）畝之中也，故曰『公射取皮（彼）在穴』。〔一〕」

〔一〕張注：「公射取皮在穴，小過六五『公弋取彼在穴』。帛書《六十四卦》與此同。」

【·】《卦》曰：「恆，亨，无[30下/123下]【咎】，利貞也。」孔=（孔子）曰：「恆者，〔一〕【□□□】□【□□】者恆亓=德=（亓德亓德—其德，其德）□長，〔二〕故曰『利貞』。」亓（其）占曰：好善不留（？），〔三〕【□□□□。亓（其）】「亨」亦[31上/124上]【宜矣。〔四〕

〔一〕「无」字下原已完全殘失，諸家釋文多擬補作「咎，利貞，利有攸往。孔子曰」［廖名春（1998：263、2008：374）和丁四新（2007：235）「有攸往」又皆逕釋，不作擬補缺文，疑即誤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5中、現已綴入《周易》17上《賁》卦卦辭的「有攸往」小片綴入此處］。張注：「卦曰恆亨无［咎利貞］，恆卦辭『恆亨无咎利貞』。」今按：諸家所補與反印文（周易襯頁—8）不合。今據之逕改釋爲「【咎】利貞也孔=曰」。「咎」字爲絹邊所掩，「利貞」尚可根據殘筆與輪廓斷定。「也」字與王弼本不合（各本《周易》亦無之；如將其斷在引爻辭之外，其文例亦爲本篇所未見），但其字形及其下「孔=」字形又皆清晰可釋（「也」字作横筆右方往下略鉤之形，亦係本篇「也」字之固有特徵），是此處雖特異，亦只能定爲此。「恆者」二字所在小片自帛書帛畫殘片—7新綴入此處。綴合後看反印文（周易襯頁—8）亦合。在反印文尚頗完整清楚之32上「藺·卦」右方上行，現所存者正即「恆者」二字。

〔二〕「恆亓=德=」所在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7，張釋未綴，此從廖名春（1998：263、2008：374）綴入此處。「長」上之字尚存右方殘形，張釋未釋，廖名春（2008：374）補爲「恆」，與其形不合。反印文（周易襯頁—8）「恆亓=德=」及其上「者」字處皆難以辨識，無法驗證其綴合。「者」字上與再上「恆者」之間尚存有三字殘形，第三字似可定爲「德」，餘則皆已難以辨識。

〔三〕「亓占曰」下原有「豐大」二字，諸家釋文皆同。細審可知「豐大」二字所在小片與周圍並不密接（「豐」字右下係其右方上行30上「少」字左側帛片撕裂覆蓋於此小片上者，而非與右方上行本來相連），應自此拆分出。今改綴入後文35上。「好善不留（？）」四字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釋出，正緊接於「亓占曰」之下。

〔四〕「亨亦」二字與下行「傰」字所在小片原即裱於本行前文「□長」左上方，今新綴於此。「胃」字殘筆密合。其下「宜矣」諸家未補，綴合後據本篇文例可知。

·《卦》】曰：「不【恆亓（其）德】，〔一〕或𢬵（拯—承）之憂（羞），貞藺（吝）。〔二〕」孔=（孔子）曰：「此言小人知善而弗爲，方進而无止，〔三〕捐幾則擇（釋）矣，〔四〕能[31下/124下]毋憂（羞）乎？故曰『貞藺（吝）』。〔五〕」

〔一〕「恆亓德」三字未見，張釋在擬補缺文中，廖名春（1998：263、2008：374）逕釋不作擬補缺文，未知其所據。

〔二〕張注：「［卦］曰不［恆其德或］承之憂貞藺，恆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憂假爲羞。」

〔三〕張注：「方進而无止，方字似已抹去。」今按：「方」字似不類已抹去者。疑「无止」之「无」字係衍文。

〔四〕張注：「捐幾則擇矣，捐，棄也。幾，微也。」下又有批注：「幾，法也，要也，期也，會也。」旁批注：「釋，消失、解」、「殬，敗也」。是其對「擇」字之釋尚未定。今按：此句意待考。

〔五〕「毋憂乎故曰貞」諸字原已完全殘失，張釋擬補作「［□□□故曰貞］」。此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並結合文意逕釋。「藺」下原掩有一小塊誤裱之帛，未知其本來所在。

·《卦》曰〔一〕：「大蹇（蹇）傰（朋）來。」孔=（孔子）〔二〕曰：「此言□□也。〔三〕飭（飭）行以後民者胃（謂）『大蹇（蹇）』，〔四〕遠人偕

至胃（謂）『倗（朋）32上/125上【來】』。」

〔一〕「曰」字原已完全殘失，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今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逕釋。

〔二〕「孔⁼」及上「來」之右下筆劃與上行「者」字所在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7，張釋原疑綴於30上、31上，今改綴入此處，釋文據以重訂。

〔三〕「曰此言」三字原已完全殘失，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今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逕釋。「此言」與「也」之間二字反印文尚存，但已難以辨識。

〔四〕張注：「謂大蹇，按蹇九五『大蹇朋來』。『飭行』上當有『卦曰大蹇朋來，孔⁼曰』等字，位置不能確定，暫補入。」今按：據新綴和反印文，此行文字位置皆已定。

·】《卦》曰：「公用射雕（隼）于高【庯（墉）之上】，无不利。〔一〕」孔⁼（孔子）曰：「此言人君高志求賢⁼（賢。賢）者在上，則因尊（尊）用之，故曰『射雕（隼）于32下/125下高庯（墉）之上』。」

〔一〕張注：「卦曰公用射雕于高［墉之上］无不利，解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此無獲之二字。雕即隼之異體，見《說文》。」

·《卦》曰：「根（艮）亓（其）北（背），不獲亓（其）身；行亓（其）廷（庭），不見亓（其）人。〔一〕」孔⁼（孔子）曰：「『根（艮）亓（其）北（背）』者，言任事也。『不獲亓（其）身』者，精白【□□】33上/126上□也。敬宮〈官〉任事，身【不】得者鮮矣。〔二〕亓（其）占曰：『能精能白，必爲上客；能白能精，必爲古（？）正。〔三〕』以精白長衆者，難得也，33下/126下故曰『行亓（其）庭，不見亓（其）人』。〔四〕」

〔一〕張釋「身行其庭」數字皆在擬補缺文中。下「孔⁼（孔子）曰：『根（艮）亓（其）北（背）』者」張注：「曰根其北，按艮卦辭『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孔⁼曰上當脫『卦曰根其北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等字。」今按：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7的「身行」與「亓」字頭部本即連於此處右方上行「大蹇倗來」小片，同在帛書帛畫殘片—7的「亓廷」小片可綴於其下。此從廖名春（1998：264、2008：374）之綴合、釋文。《校讀》後所附「帛書《周易》的另一套照片（帶批注）」（二一二頁）誤將「身行」二字連於29上「曰鳴鶴」小片。又以上「高庯」、「亓北不獲亓」、「不見亓人」諸字原已完全殘失，諸家釋文在擬補缺文中，此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逕釋。

〔二〕【不】得」二字張釋作二缺文號。丁四新（2007：236）補作「不獲」［丁四新（2011：512）又作二缺文號］，廖名春（2008：374）補爲「不穫」。今按：擬補「不」字可從，「獲」或「穫」從其殘筆[illegible]看則不可信。此殘形與「得」字末筆相合，此蓋以「得」釋「獲」。

〔三〕「古（？）正」二字諸家釋文多作缺文號未釋讀，丁四新（2011：512）作「古世」。今按：其處有一小片原誤裱倒，將其上下倒置過來後正好可以正確拼合。「白」「客」（鐸部）、「精」「正」（耕部）分別押韻。「正」，長也。「古」字之釋如可靠，疑可讀爲訓「大」之「嘏」、「假」、「格」等。「古正」猶言「大正」，古書或作「大政」。

〔四〕「行」字諸家釋文皆作擬補缺文，今將其形之大半及下「亓」字上長橫筆所在殘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0新綴入此。反印文（周易襯頁—8）此處亦尚完整可識。

·《卦》曰：「根（艮）亓（其）吻（輔），言有序。〔一〕」孔【⁼】（孔【子】）曰：「慎言也。吉凶之至也，必皆於言語。擇（釋）善而言

34上/127上【不】善，〔二〕擇（釋）利而言害，寒〈塞〉人之美，陽（揚）人之過，〔三〕可胃（謂）无德，亓（其）凶亦宜矣。君子慮之內，發之口，〔四〕言義不言不 34下/127下【義】，言利不言害，〔五〕塞人之亞（惡），陽（揚）人之美，〔六〕可胃（謂）『有序』矣。」

〔一〕張注：「卦曰［根其肞］言有序，艮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帛書《六十四卦》作肞。」今按：「根亓吺」三字原已完全殘失，諸家在擬補缺文中，此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逕釋。其中「吺」字張釋擬補爲「肞」，仔細分辨反印文之形，似可定爲「吺」。

〔二〕「而言不」三字原已完全殘失，張釋擬補作「不言」二字，廖名春（2008：374）補作「而言不」，可從。反印文（周易襯頁—8）「而言」二字尚存殘筆，可定。「擇」字據文意應讀爲「釋」。

〔三〕張注：「塞人之美陽人之過，塞，隔也，蔽也，掩也，遏止。陽，讀爲揚，舉也，宣揚。」

〔四〕「口」字右半所在小殘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0，綴入此可將其大致補足。

〔五〕「言利不言害」，張釋作「□擇利不言害」，與文意不合。從前後文意看「利」上應爲「言」字。反印文（周易襯頁—8）「利」上之字尚存但很不清晰，其輪廓與「言」字亦不矛盾。反印文「義」字亦已殘失，但從其與相鄰上行（34上）「故曰」等字的相對位置關係看，「義」與「言」之間已無它字。

〔六〕「人之」二字原已完全殘失，諸家釋文皆作擬補缺文，此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逕釋。

·《卦》曰：「豐，亨。王叚（假/格）之，勿憂，宜日中。〔一〕」孔=（孔子）曰：「『豐』，大 35上/128上 □也。〔二〕『勿憂』，用賢弗害也。日中而盛，用賢弗害，亓（其）『亯（亨）』亦宜矣。黃帝四輔，〔三〕堯立三卿，〔四〕帝王者之處盛也長，〔五〕35下/128下 故曰『宜日中』。」

〔一〕「憂」字，張釋作「亨憂」，其他諸家釋文皆作「自憂」。張注：「卦曰豐亨王叚［之］勿亨憂宜日中，豐卦辭『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帛書《六十四卦》同。勿下亨字涉憂字而衍。」又旁注「寫壞之廢字」。今按：所謂「亨憂」或「自憂」實係「憂」一字之誤分。其處之帛原有撕裂錯位，移正後作本篇注釋末所附圖六之形，知「勿」下即「憂」一字。反印文（周易襯頁—8）此處甚完整，亦可證。又「之」字原已殘失，亦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逕釋。

〔二〕「豐」字原已殘失，此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釋出。據此又將前文31行上之下端拆出的「豐大」小片改綴入於此。釋文據以重訂。

〔三〕張注：「黃帝四輔，《史記·五帝本紀》黃帝『舉風后、力牧、常光、大鴻以治民』。」

〔四〕張注：「堯立三卿，三卿即三公。堯時置四輔，不立三卿，此說有誤。」

〔五〕「長」字諸家釋文皆無。今將該字與其上「盛也」二字的一部分以及下方欄綫等所在殘片自帛書帛畫殘片—5（原誤裱反）新綴入此。

·《卦》曰：「奐（渙）其肝，大號。」孔=（孔子）曰：〔一〕「『奐（渙）』，大美也；『肝』，言亓=內=（亓內亓內—其內。其內）大美，其外必有大聲問（聞）。〔二〕」

〔一〕張注：「卦曰奐其肝大［號］，渙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帛書《六十四卦》作『渙其肝大號渙王居无咎』，與此同。」今按：「號孔=曰」諸字原已完全殘失，諸家作擬補缺文［唯廖名春（1998：264、2008：374）「號」字逕釋，未知其所據］，此據反印文（周易襯頁—8）逕釋。殘片中有「孔」字（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4，見殘片46號），但與反印文筆劃形態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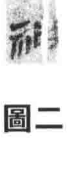
〔二〕張注：「其外必有大聲問，聲問，猶聲聞，名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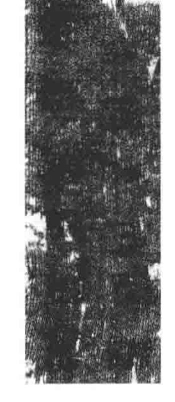
·《卦》曰：「未濟（濟），亨。【小】36上/129上 狐（狐）涉川，幾濟（濟），濡亓（其）尾，无逌〈迶（攸）〉利。〔一〕」孔=（孔子）曰：「此言始易而終難也，小人之貞也。〔二〕」36下/129下

〔一〕張注：「［小狐］涉川幾濟，未濟卦辭『小狐汔濟』，《釋文》：『汔，鄭云：幾也。』帛書《六十四卦》作『小狐气涉』。按濟涉意同，汔气皆讀爲幾。此多『涉川』二字。《史記·春申君傳》引作『涉水』。」

〔二〕廖名春（1993a、2008）指出，《戰國策·秦策》、《史記·春申君列傳》、《新序·善謀》記黄歇説秦昭王，皆云《未濟》卦卦辭「此言始之易終之難也」，其説與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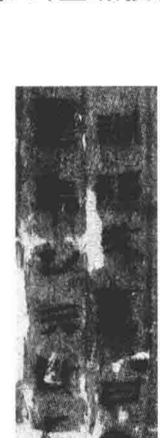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反印文）


圖四（重綴後）


圖五（原裱）

圖六

《周易》與《二三子問》卷殘片

説　明

帛書《二三子問》中尚有不少未能準確綴入原文的殘片；另有部分殘片如僅存「九」字、「尚九」者，應係原屬於《周易》而難準確綴入者，今皆集中附於卷末。這些殘片有部分是原裱於《二三子問》各大幅帛片上的，當屬於該篇無疑，現以其原所在帛片的先後爲序置於開頭（第1—6號）。其餘殘片原皆集中匯裱於「帛書帛畫殘片」諸大片。現根據字體（文字寫法）和帛片顔色（近於朱色）兩項標準，將可斷爲《周易》與《二三子問》卷殘片者匯集於此。但仍難以保證完全沒有本屬於他篇者闌入。另雖可能屬於本卷、但已殘甚難釋者則不録。有個别殘片原可能有誤粘它片或它片更疊裱於其上等情況，今一般不加拆分，在注釋中略作説明。個别襯頁上也粘連有一些正文殘片，其中周易襯頁—4所粘連者參看《周易》73上「此亓（其）所取火」注；周易襯頁—8（對應於《二三子問》20上—36上）所粘連者已殘甚難識，此皆省略不録。

釋文中以「ㄥ」號表示分行；因絶大多數殘片都是其上下已殘失者，爲便省覽，殘斷號「〼」皆略去。

1 □守之

2 無寒溫〔一〕

3 □失也

4 □-□嗛=(嗛嗛)〔二〕

5 □-不□〔三〕

6 □茅

7 □〔四〕

8 亓(其)飢也不〔五〕

9 君子〔六〕

10 公(?)髮聖-□□

11 扣者

12 春(?)-者言〔七〕

13 門廷(庭)□〔八〕

14 君子大人

15 □夫(无?)義(?馬?)

16 之相受也□

17 □叚(假、格)於-□□〔九〕

18 無(?)-不留□

19 之行-□不□〔一〇〕

20 (空白)〔一一〕

21 九

22 不

23 貞□

24 无首者〔一二〕

25 光

26 陽乎上〔一三〕

27 □弗

28 不(?)

29 㕧

30 □□

31 之義(?)-〔一四〕

32 之-……〔一五〕

33 天□□〔一六〕

34 □止〔一七〕

35 之□〔一八〕

36 □

37 尙(上)九〔一九〕

38 小〔二〇〕

39 □發(?)亓(?)

40 □必有□□

41 弗-□用(?)〔二一〕

42 □

43 盛於

44 □-□〔二二〕

45 □

46 孔

47 土(?)

48 □

〔一〕此片疑本在《二三子問》19上。參看該處注。

〔二〕此片參看《二三子問》22上注〔四〕。

〔三〕此片似由兩小片誤裱而成,「不」字下所存係一字之頭部與另一殘片,今暫不拆分。

〔四〕自此至19號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5。此片原連於「可用行」右側,裱反。「可用行」三字所在小片已被新綴入《周易》48下,參看該處注。

〔五〕此片很可能本在《二三子問》10下。參看該處注。

〔六〕此片疑本在《二三子問》15上「孔=(孔子)曰:此【言】之後。參看該處注。

〔七〕此11、12兩片疑可綴合,「者」字大致可互足。

〔八〕《節》卦九二爻辭有「不出門廷(庭)」,《明夷》六四爻辭有「于出門廷(庭)」。

〔九〕《萃》卦辭、《渙》卦辭均有「王假有廟」,帛書《周易》皆作「王叚(假)于廟」。

〔一〇〕此片疑本在《二三子問》11上、12上處。參看該處注。
〔一一〕自此至36號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0。
〔一二〕此片由兩小片綴合而成（原皆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0），可能本在《二三子問》18上。參看該處注。
〔一三〕此片疑本在《二三子問》17上，連讀爲「此言君子陽乎上」。參看該處注。
〔一四〕「之」下之字存頭部「羊」形，與「善」、「義」、「美」諸字頭部皆合。
〔一五〕此片左上似爲誤裱者。
〔一六〕此片下方兩字似爲誤裱且倒置者。
〔一七〕「止」也可能是「此」字左半。此或係「曰此」二字殘形，《二三子問》篇中「孔子曰：此言……」文例多見，並有多處殘失「曰此」二字。
〔一八〕此片「之」下之字似爲誤裱且倒置者。
〔一九〕自此至43號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帛書《周易》中共有三處「尙（上）九」完全殘失者，其中19上右方上行有文字，與此片不合。17下和80下兩處則右方上行皆爲空白，此片應是本屬於其中一處者。
〔二〇〕《周易》與《二三子問》卷中有多處「小」字缺文，此片本在何處難定。參看《周易》70下「【小】人弗哀〈克〉」、《繫辭》42下「小諍（懲）而大戒（誡）」注。
〔二一〕此似本爲兩片，今暫不拆分。
〔二二〕自此至48號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4。

繫辭

說明

本篇係帛書「《繫辭》至《昭力》卷」的首篇，卷首有一空行，韓仲民（1988\1990，又1992：10）指出類似竹書的「贅簡」。篇首頂端有墨丁標誌「■」。本有篇題（或更記有字數），寫於末尾，但已殘失大半，難以確認（參看該處注）。因與傳本《繫辭》內容略同，故名爲《繫辭》。

本篇共四十七行，約三千字。與傳本《繫辭》相比，首尾完具。但不分上下篇，文字也多有不同。今本《繫辭上》第八章即「大衍之數五十」章，不見於本篇，亦不見於帛書易傳他篇；今本《繫辭下》爲本篇所未見的其他章節（共計八百三十一字），其內容則大都散見於帛書《衷》、《要》二篇。

本篇中偶見作小鉤形「∟」、位於文字右下角的句讀號（5下、9下、36下）；僅兩見作小圓點形「·」、位於行中的章節號（12下、18上）。

本篇張政烺先生曾發表釋文和簡注［張政烺（1993\2012）］，將其與《校讀》互校，從綴合、釋字等情況可以斷定《校讀》係在其後寫定。故今仍以張釋爲底本，參酌張政烺（1993\2012）。與本書《周易》釋文的體例相類，本篇釋文亦一般將與韓本《繫辭》屬讀音近同的異文括注出今本文字，以便參考，但這並不表示我們認爲本應以韓本之字作解。爲便閱讀，本釋文據文意加以分段，不盡依通行本《繫辭》的章節劃分。

本篇共計新綴入和改綴八小片，綴入補足者五小片。

■天奠（尊）地庳（卑），[一]鍵（乾）川（坤）定矣。庳（卑）高巳（已）陳，貴賤立（位）矣。動（動）静（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冣（冣—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二]在】天成馬〈象〉，[三] 1上 在地成刑（刑—形），【變】化見矣。是故剛柔相靡（摩），[四]八卦相【盪（蕩）。鼓之】靁（雷）甸（電），淳（潤）之風雨；[五]【日月】運行，一寒【一暑】。1下 鍵（乾）道成男，川（坤）道成女。鍵（乾）知大始，川（坤）作成物。鍵（乾）以易，川（坤）以閒（間—簡）能。[六]易則傷（易）知，閒（間—簡）則易從；[七]傷（易）知則有親，傷（易）從則有 2上 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也；可久則賢人之德也，可大則【賢人之業】也。[八]〔閒〕易閒（間—簡）[九]而天【=】2下 理=得=（天理得，【天】理得）而成立（位）乎亓（其）中。[一〇]

[一] 張注：「校例同《六十四卦》。因爲卷末附錄今本《繫辭》，之乎者也而其等無關緊要之語字便不出校。」今按：今將韓本《繫辭》附於本篇末。「奠（尊）」字張釋作「尊」。張政烺（1993\2012）作「奠〈尊〉」，注謂：「帛書奠是筆誤，庳是假借，皆爲寫出正字，並加不同符號以說明之。按揚雄《太玄·攡》『天地奠位』以奠爲定。《太玄·增》『擇庳其容』，『庳』有『增益』和『輔比』之義。故帛書『天奠地庳』解爲天定地輔，義亦可通。」其他研究者亦多持誤字說，不確。裘錫圭（2000\2012）指出，此類用爲「尊」之字「从『酉』从『廾』（収）的變形，从『廾』，與《說文》『尊』字正篆相合，其實可以直接釋作『尊』。馬王堆帛書『尊』字往往如此寫」。「將此字隸定爲『奠』，與本从『丌』的『奠』字相混，是不妥當的。」

[二] 此「凶」與「生」字殘筆之間的右側爲空行，現所見筆劃係因原殘片裝裱時有重疊（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此爲掩於其下的另一片（按此片亦未知其本來所在）上之字。

〔三〕「天成馬〈象〉」三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今將其所在小片自陰陽五行甲篇—38新綴入此（同頁還有後文38上新綴入之「故何也」三字所在小片），「馬」字僅略存頭部長横筆之殘畫。

〔四〕「靡（摩）」，張釋作「摩（靡）」，張政烺（1993\2012）、韓仲民（1992：183）；「相」又因誤綴而釋作「椎」）、陳松長（1993）皆釋作「摩」。廖名春（2008：297）已指出字當釋爲「靡」。今按：此處「柔相靡八卦」諸字右側《馬王堆漢墓文物》圖版綴合有誤，黄沛榮（1993）、廖名春（2008：297）皆已指出（係誤將後39下「誰而歲」三字右半裁出綴於此）。今改自帛書帛畫殘片—6綴入一小片，將「靡八卦」三字拼合完整。

〔五〕張釋於「旬」字未注其讀法。張注：「韓康伯注本作『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旬、霆聲近通假。」張政烺（1993\2012）作「旬（霆）」，注釋謂「旬亦或假作電」。今按：「電」、「霆」音義皆近，但「旬」與「電」古音更密合，又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66行兩見「旬」用爲「電」，故此括注爲「電」。「相盪鼓之」四字，「相」字尚存左側殘點，「盪鼓之」原已完全殘失。反印文雖皆尚存但已難辨（易傳襯頁—21）。因此文係據韓本擬補，故「盪鼓之」仍外加魚尾號。「淳」字張釋僅隸定出「氵」旁，無説。張政烺（1993\2012）謂「與潤相當而不可識」。陳松長（1993）逕作「潤」，廖名春（1998：265、2008：375）釋「浸」，皆與字形不合。丁四新（2007：238）作缺文號，並已指出釋「浸」「從殘留形跡看，恐非」。今按：此形右半與漢代文字「融」字左半形同（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一八九頁）；古文字中「融」字左半本从所謂「古文墉」字「𩫖」，同時古文字中又多見「𩫖」與「淳」之聲符「辜」訛變混同之例；「淳」與「潤」音近可通（帛書《要》篇11上「萬勿（物）潤」，韓本《繫辭下》作「萬物化醇」，「潤」與「醇」亦音近致異），故此改釋爲「淳」。

〔六〕張注：「鍵以易，韓本易字下有知字，此脱。」研究者多持帛書脱字説。也有不同看法，如樓宇烈（1993）認爲：「『易則易知，簡則易從』一句，是直接解釋乾的『易』和坤的『簡』的。所以，『乾以易，坤以簡能』句中的『能』字，是貫通『乾以易』和『坤以簡』兩句的，即是説乾具有『易』的功能，而坤具有『簡』的功能。……『易知』和『易從』，『有親』和『有功』，『可久』和『可大』等是分别解釋和發揮『易』和『簡』的，而『易』『簡』則是『乾』『坤』的最基本特性」；今本在「乾以易」下加「知」字反爲蛇足，使得緊接着的「易則易知」句「成了重複的贅語」。我們認爲其説更有道理，釋文從之斷句。另外如趙建偉（2000：139）亦謂：「依帛本，疑當讀爲『乾以易，坤以簡；能易則易知（『能』字屬下讀），（能）簡則易從（此句蒙上省『能』字）』。」如此斷句亦可通。總之帛書「乾以易」下不必加「知」字。

〔七〕張政烺（1993\2012）：「『易從』，依本句文例，當作『傷從』。」今按：其意謂帛書以「易」爲簡易之「易」等，「輕易」、「容易」義則用「傷」（《説文》卷八上人部訓「傷」爲「輕」），二者有别［參看黄沛榮（1993）、陳松長（1995\2007）等］。

〔八〕「也可大則」四字均僅略存左側殘點，反印文皆尚存，略可辨（易傳襯頁—21）。「賢人之業」四字原已完全殘失，反印文雖皆尚存，但已難辨（易傳襯頁—21）。因此文係據韓本擬補，故仍外加魚尾號。

〔九〕韓本此句作「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張注：「閒易閒而天下理得，韓本無上一閒字，此衍。」

〔一〇〕「閒易閒而天【=】理=得=而成立乎亓中」，張釋作「閒易閒而天=下=之=理=得=而成立乎其中」，並將「天=下=之=」圈起；張注引正文初作「□□□□理得」，復删改作「閒易閒而天下之理得」；張政烺（1993\2012）作「閒易閒（簡）而理得，理得而成立（位）乎其中」。其删去「下=之=」係考慮到容字問題（詳下）；無「天」字，則蓋因尚未將此處綴合完整。此自帛書帛畫殘片—5綴入一小片（原褁反，正位於相應的「也閒易閒而天」諸字所在小片右上方），將「閒而天」三字左半補全。陳松長（1993）於2下擬補缺文中有「下之」二字，廖名春（1998：265、2008：375）、丁四新（2007：239）皆擬補出兩「下之」［丁四新（2011：514）兩「下之」又皆逕釋，不作擬補缺文］。今按：2行末雖下欄綫已殘去，但從位置看已不容再有「下=之=」；「天理」一詞見於《禮記・樂記》等，故現釋文不擬補出「下=之=」。但此係帛書原漏抄「下=之=」的可能性確實無法排除。

耶（聖）人詆卦觀馬〈象〉，〔一〕毄（繫）辤（辭）焉而明（明）吉凶，剛柔相遂（推）而生變化。〔二〕是故吉凶也者，得失之馬〈象〉

也；〔三〕3上 悉(㤅—悔)閵(吝)也者，憂虞之馬〈象〉也；○變化也者，〔四〕進退(退)之馬〈象〉也；剛柔也者，晝夜之馬〈象〉也。六肴(爻)之 3下 動(動)，三亟(極)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所居而安者，易之尊(尊)也。〔五〕所樂而妧(玩)，〔六〕教(爻)之始(辭)也。〔七〕君子居則觀亓(其)馬〈象〉而妧(玩)亓(其)辤(辭)，〔八〕4上 動(動)則觀亓(其)變而訮(玩)亓(其)占，〔九〕是以「自天右(祐)之，吉无不利」也。

〔一〕張注：「耶人詆卦觀馬，詆，韓本作設。詆與設形音相近，故假爲設。馬，韓本作象。按韓本《繫辭》象字，帛書本皆作馬，馬與象除形似外，其音其義俱無相通之理，知帛書本寫者是一文理不通之人，致有此誤。」張政烺(1993\2012)：「帛書無數馬字，只『備牛乘馬』一處不誤，其他皆是象字。」趙建偉(2000：141)認爲「詆卦觀象」與下文「立象設卦」有別，「『詆』不當讀爲『設』，而應讀作『眂』(古文『視』)」。此説似有理。後文27上「耶(聖)人之位(立)馬〈象〉以盡意，設卦以盡請(情)僞」，字亦逕作「設」不作「詆」。

〔二〕張注：「剛柔相遂，遂，韓本作推。遂推音近假借，義皆可通。」

〔三〕張注：「得失之馬也，得失，韓本作失得。按下文『吉凶也者言其失得也』，帛書韓本同作失得，此處帛書似誤。」

〔四〕張注：「變化也者，變上原有一廢字，似通字誤寫，已抹去。」張政烺(1993\2012)：「變上一字是衍文，先寫作進，改爲通，後又抹去。」今按：張政烺(1993\2012)説更爲準確。此字即下「進退也者」之「進」字，蓋此係先漏寫「變化也者」一句，逕寫「進復(退)之馬〈象〉也」，寫一「進」字之後旋即發現而添改、廢去。

〔五〕「尊(尊)」字張釋、張政烺(1993\2012)作缺文未釋。張注：「易之□(引者按：此字初作『猷』，復劃去)也，缺字韓本作序。」于豪亮(1998)：「此處之殘字不似『序』字，亦不似『象』字(引者按：《釋文》『虞本作象』，《周易集解》同，故云)。疑似『尊』(尊)。」今按：此處帛書略有撕裂錯位，此字筆劃移正後作附圖一之形，釋「尊(尊)」應無可疑。「尊(尊)」與「序」或「象」之關係待考。

〔六〕張注：「所樂而妧，妧，韓本作玩，下有者字。《廣韻》『妧，好貌』，此假爲玩。按文例當有者字。」

〔七〕張注：「教之始也，韓本作『爻之辭也』。按《老子》第二章『萬物作而不辭』，帛書《老子》乙本辭作始。古始辭聲同通假。」

〔八〕張注：「君子居則觀其馬而妧其辭，韓本君子上有是故二字，與上文重複，當是誤衍。」

〔九〕張注：「動則觀其變而訮其占，訮，韓本作玩。《釋文》云：『玩，研玩也。馬云：貪也。鄭作翫。』古字从心从言常無別，訮疑是忨字異體，《説文》云：『忨，貪也。』」

緣(彖)者，言如馬〈象〉者也；〔一〕肴(爻)者，言如 4下 變者也。吉凶也者，言亓(其)失得也；悉(㤅—悔)閵(吝)也者，言如小疵也；〔二〕無咎也者，言補過也。〔三〕是故列貴賤者存乎立(位)，極 5上 大小者存乎卦，〔四〕辯(辨)吉凶者存乎辤(辭)ㄴ，憂悉(㤅—悔)閵(吝)者存乎分，〔五〕振(震)无咎存乎謀(悔)。〔六〕是故卦有大 5下 小，辤(辭)有險易；辤(辭)者，各指亓(其)所之也。

〔一〕張注：「緣(彖)者言如馬者也，如，韓本作乎。如是假借字，下句同。」李學勤(1993\2006)引王引之《經傳釋詞》謂「『如』的用法猶『乎』」。

〔二〕張注：「悔閵也者言如小疵也，韓本小上有其字。」

〔三〕張注：「言補過也，言，韓本作善。言、善形音俱近致異。案前五句均作言，不應此處作善，當以帛書作言爲是。」

〔四〕張注：「極小大者存乎卦，極，韓本作齊。《管子·弟子職》『所受是極』注：『極，謂盡其本原。』大小，韓本作小大。下文『是故卦有大小』同。」

〔五〕張注：「憂悔吝者存乎分，分，韓本作介。案分與介形近易訛，《荀子·非十二子》（引者按：應爲《非相》）『見端不如見本分』，注：『分，上下貴賤之分。』此言憂虞悔閵存乎本分，不當妄求。」

〔六〕張政烺（1993\2012）：「韓本咎字下有者字。」

《易》與天地順（準），〔一〕故能彌（彌—彌）論（綸）天下之道。〔二〕印（仰）以觀於天文，顛（俛）以觀於地理，〔三〕是 6上 故知幽明（明）之故，觀始反冬（終），〔四〕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斿（遊）魂爲變，故知鬼神之精（情）壯（狀）。與天 6下 【地】相枝，〔五〕故不回（違）；知周乎萬物，道齊（濟）乎天下，故不過；〔六〕方（旁）行不遺，〔七〕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地厚（厚）乎仁，故能既（愛）。〔八〕犯（範）7上 回（圍）天地之化而不過，〔九〕豊（曲）〖成〗萬物而不遺，〔一〇〕達諸晝夜之道而知，古（故）神无方，〔一一〕《易》无體。

〔一〕于豪亮（1998）：「易與天地順，通行本作『易與天地準』。《釋文》云：『京云：準，等也。鄭云：中也，平也。』《周易集解》：『虞翻曰：準，同也。』『順』與『準』音近，然帛書作『順』自亦可通。」

〔二〕「彌」字張釋、張政烺（1993\2012）逕作「彌」，不夠準確。于豪亮（1998）：「『彌』，帛書多作『彌』。」張注：「故能彌論天下之道，天下，韓本作天地。《釋文》、《周易集解》並作『天下』。」

〔三〕張釋「顛」旁注「俯」。張注：「顛以觀於地理，顛，疑是頫之異體字。」下又批注「俛」字。今按：此說是，張政烺（1993\2012）「顛」已括注「俛」。張注：「觀，韓本作察。《釋文》：『察，一本作觀。』《說文·序》引作觀。」

〔四〕張注：「觀始反冬，觀，韓本作原。」

〔五〕張注：「與天地相枝而不回，枝，韓本作似。」于豪亮（1998）：「《莊子·齊物論》『師曠之枝策也』，注：『成云：枝，拄也……枝策者，拄其策而不擊。』『與天地相枝』，謂與天地相支撐。」

〔六〕韓本「道濟」下無「乎」字。李學勤（1993\2006）謂帛書「似較今本更覺規整」。

〔七〕張注、張政烺（1993\2012）：「方行不遺，韓本作旁行而不流。」于豪亮（1998）：「『方行』即『旁行』，不遺，謂不遺棄。帛書固亦可通。通行本流當讀爲留，遺留義也。」

〔八〕張注：「安地厚乎仁故能既（愛），地，韓本作土。土、地義同。厚，韓本作敦。敦、厚義同。」

〔九〕張注：「犯回天地之化而不過，犯回，韓本作範圍。《釋文》云：『馬、王肅、張作犯違，張云：犯違，猶裁成也。』」

〔一〇〕張注：「曲萬物而不遺，曲下韓本有成字，此脫。」

〔一一〕張釋「古」字屬上讀。張注：「達諸晝夜之道而知古，達，韓本作通。」此從張政烺（1993\2012）讀「古」爲「故」，屬下句（韓本亦屬下句）。

一陰一陽 7下 之胃（謂）道。〔一〕係（繼）之者善也，〔二〕成之者生（性）也。仁者見之胃（謂）之仁，知者見之胃（謂）〖之〗知，〔三〕

百生（姓）日用而弗知也，故君子之道 [8上] 鮮。耶（聖）者仁，壯者男（男—勇），〔四〕鼓萬物而不與眾人同憂，〔五〕盛德大業至矣幾〈哉〉！〔六〕富有之胃（謂）大業，日新之胃（謂） [8下] 誠（盛）德。生之胃（謂）馬〈象〉，〔七〕成馬〈象〉之胃（謂）鍵（乾），教（效）法之胃（謂）川（坤），〔八〕極數知來之胃（謂）占，迵（通）變之胃（謂）事，陰陽之胃（謂）神。〔九〕

〔一〕張政烺（1993\2012）：「陰，从云，古文作𠄔，帛書皆誤作虫。」

〔二〕張注：「係之者善也，係，韓本作繼。係與繼通，《爾雅・釋詁》：『係，繼也。』」

〔三〕張注：「知者見之胃知，胃（謂）下韓本有之字。」張政烺（1993\2012）謂「此脫之字」。

〔四〕「壯者」二字原漏寫，以小字補於「仁男」兩字之間。「仁男」亦有塗改痕跡。張注、張政烺（1993\2012）：「耶者仁，壯者勇，韓本作『顯諸仁，藏諸用』。」

〔五〕張注：「鼓萬物而不與眾人同憂，眾，韓本作聖。帛書本作眾，義長。」

〔六〕張注：「盛德大業至矣幾，幾，韓本作哉。哉、幾形近致誤。疑帛書之寫者誤以幾字爲从戍、茲聲（讀白字），遂以幾爲哉。」于豪亮（1998）：「『幾』當爲『茲』字之誤。『哉』字帛書或作『茲』。」今按：似以于說更爲合理。又秦漢文字「哉」左下角常从「人」形作「𢦏」，其字誤爲「幾」或亦與此有關。

〔七〕張政烺（1993\2012）：「『生之謂馬』，韓本作『生生之謂易』。」

〔八〕張注：「教（爻）法之胃川，教（爻），韓本作效，《釋文》作爻。」

〔九〕張注：「陰陽之胃神，陰陽下韓本有不測二字。」

夫《易》廣矣，大 [9上] 矣！以言乎遠則不過，〔一〕以言乎近則精而正，〔二〕以言乎天地之閒（間）則備。夫鍵（乾），亓（其）鯖（靜）也圈」，〔三〕亓（其） [9下] 勭（動）也榣（搖），〔四〕是以大生焉；夫川（坤），亓（其）鯖（靜）也斂，〔五〕亓（其）勭（動）也辟（闢），是以廣生焉。廣大肥（配）天地，變迵（通）肥（配）四時，〔六〕陰陽之合肥（配） [10上] 日月，〔七〕易閒（間—簡）之善肥（配）至德。

〔一〕張注：「以言乎遠則不過，過，韓本作禦。過，即過度。」又批注：「疑過誤爲遇，又爲禦。」

〔二〕張注：「以言乎近，近，韓本作邇。近、邇音義俱近致異。」帛書「近」字韓本作「邇」又見於後文13上（兩見）、13下。「精」，張釋注「靜」，其他諸家釋文多同。于豪亮（1998）：「《呂氏春秋・博志》『用志如此其精也』，注：『精，微密也。』通行本作靜，靜與精音近，疑『靜』假作『精』。」

〔三〕「圈」字張釋旁注「專」。張注原有後劃去者云：「夫鍵其靜也圈（專），圈，韓本作專。《釋文》：『專，陸作摶。』」于豪亮（1998）：「韓注：『專，專一也。』案：此說非是。《釋文》云：『專，陸作摶。』《楚辭・橘頌》『圓果團兮』，注：『摶，圜也。楚人名圜爲摶。』專亦有圜義，《周禮・大司徒》『其民專而長』，注：『專，圜也。』專與摶均訓爲圜，而圜與圈音義俱近。是專、摶不當訓爲專一。」又參看夏含夷《說乾專直，坤翕闢象意》（《文史》第三十輯）。此從于說。

〔四〕張注：「其動也榣，榣，韓本作直。榣，疑讀爲遙。」于豪亮（1998）：「『榣』假作『搖』，《廣雅・釋詁一》：『搖，疾也。』《楚辭・九章》『願搖起而橫奔兮』，搖字亦當訓疾。」

〔五〕「斂」字張政烺（1993\2012）未括注。張釋旁注「翕」。于豪亮（1998）：「夫川（坤）其靜也斂，通行本作『夫坤其靜也翕』，《漢書・王莽傳中》『易繫坤動，動靜辟脅』，作

『脅』，『斂』與『翕』、『脅』義同，《荀子·議兵》『伐翕伐張』，注：『翕，斂也。』《王莽傳》注：『脅，收斂也。』」今按：韓注亦謂：「翕，斂也。止則翕斂其氣，動則闢開以生物也。」「斂」與「翕」、「脅」讀音亦近。

〔六〕張注：「變迵肥四〔時〕，迵，韓本作通。帛書常以迵爲通。」

〔七〕張注：「陰陽之合肥日月，合，韓本作義。」

子曰：「《易》亓（其）至乎！夫《易》，聖人之所亭（崇）德而廣業也。〔一〕知亭（崇）體（禮）卑，〔二〕 10下 亭（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設立（位），《易》行乎亓（其）中。誠（成）生（性）□=（□□），〔三〕道義之門。耶（聖）人具以見天〖下〗之業，〔四〕而【不】疑（擬）者（諸）亓（其）㓝（刑—形）容，〔五〕以 11上 馬〈象〉亓（其）物義（宜），【是】故胃（謂）之馬〈象〉。〔六〕耶（聖）人具以見天下之勭（動），而觀亓（其）會同（通），以行亓（其）挨（等）體（禮），〔七〕係（繫）辤（辭）焉以 11下 斷亓（其）吉凶，是故胃（謂）之教（爻）。言天下之至業而不可亞（惡）也；〔八〕言天下之至業而不乳（亂）。〔九〕知〈矣（擬）〉之而句（後）言，〔一〇〕義（議）之而 12上 句（後）勭（動），矣（擬）義（議）以成亓（其）變化。〔一一〕」

〔一〕張注：「夫易耶（引者按：此蓋誤寫）人之所亭德而廣業也，亭，从高省，宗聲，即崇字，帛書中常見。」張政烺（1993\2012）：「《說文》：『崇，嵬高也。从山，宗聲。』帛書从高（見《老子》甲本224行）或高省，宗省聲。」

〔二〕張注：「知亭體卑，體，韓本作禮。《釋文》云：『禮，蜀才作體。』體，即體之異體。」

〔三〕張注：「誠生□=，韓本作『成性存存』。漢爾衡《魯夫子碑》有『情性存存』。帛書缺文不似存字〔引者按：張政烺（1993\2012）：『故未補入』〕，亦有重文號。」

〔四〕張注：「耶人具以見天之業，具，韓本作有。下文『耶人俱以見天下之動』句同。具有通假。天字下韓本有下字，按下文屢言『天下』，此處蓋脫下字。業，韓本作賾。《釋文》云：『賾，九家作冊。』按帛書業字與漢碑策字形體極近，疑業即策字之誤。賾、策、冊音同通假，策、冊尤混用不別，九家作冊即策字也。」今按：「具有通假」之說恐不可信。

〔五〕張注：「而□疑者其㓝容，而下缺一字，按下文『是故夫馬耶人具以見天下之請而不疑者其㓝容』，知所缺當是不字。韓本無此不字。」釋文據此擬補出「不」字。

〔六〕「是」字原已完全殘失，反印文（易傳襯頁—21）尚存右方大半，故此逕釋。

〔七〕張注：「以行其疾禮，疾，韓本作典。《釋文》云：『典禮，京作等禮，姚作典體。』疾字在帛書《繫辭》中凡四見，一見於『日中爲挨』，假作『市』。一見於『以挨旅客』，假作『待』。下文又有『以行其挨禮』，此挨字當假作等。《國語·晉語》『從其等禮』，注：『從尊卑之等，謂之禮。』《大戴禮記·主言》『聖人等之以禮』，等禮即此義。韓本作典禮，蓋等典以雙聲通假。」張政烺（1993\2012）釋其字爲「挨」，注謂：「挨假爲等。帛書《老子》甲本、《春秋事語》中，矣字皆作𠫤，《戰國縱橫家書》248行以下尤爲明顯。等禮即有等級、有差別的禮。《經典釋文》謂《繫辭》京房本作『等禮』。」今按：認爲此字係「挨」字之訛體應可信。此形右下所从尚較「矢」旁多一橫筆，後文29上、34上、35下此字則已完全訛與「族」字同形。帛書「族」字或被誤釋爲「挨」（如《繆和》22上；參看該處注），或與此字混爲一談〔參看郭永秉（2008\2011）〕，皆與此有關。

〔八〕張注：「言天下之至業而不可亞也，業，韓本作賾。亞，韓本作惡。《釋文》云：『惡，於嫁反，荀作亞。亞，次也。又烏路反，馬、鄭烏洛反，並通。』」「可亞」二字原不甚完整，

其左側所缺小長條原被裱於左上方18上「以言」左側，已移正重綴。參看附圖一一四。

〔九〕張注：「言天下之至業而不亂，業，韓本作動。《釋文》云：『鄭本作至賾，云賾當爲動，九家亦作冊。』按業即策字之誤，策、冊、賾通假，已見前注□□（引者按：此原空缺待補，即前11上注〔四〕所引）。是鄭及九家本與帛書合。韓本不下有可字。許慎《說文·敍》『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其所用《周易》嘖亦不作動，有可字。」

〔一〇〕張注：「知之而句言，知，韓本作擬。知、擬形與音皆略近致異。」今按：「知」與「擬」形音皆難稱近，據下文「矣（擬）」，疑此「知」字係「矣」字形近之誤。

〔一一〕張政烺（1993\2012）「矣」字屬上爲讀，此據張釋，從韓本。「矣」聲字與「疑」聲字相通，戰國楚簡多見。

·「鳴顀（鶴）在陰，亓（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壐（爾）羸（靡）之。〔一〕」〖子〗曰：「君子居 12下 亓（其）室，〔二〕言善，則千里之外應（應）之，〔三〕侃（況）乎亓（其）近者乎？〔四〕出言而不善，〔五〕則千里之外回（違）之，侃（況）乎亓（其）近者乎？言出 13上 乎身，加於民；〔六〕行發乎近，見乎遠；言行，君子之區=幾=（區幾區幾—樞機。樞機）之發，營（榮）辰〈辱〉之斗（主）也；〔七〕言行，君子之 13下 所以勭（動）天地也。〔八〕」

〔一〕張注：「吾與爾羸之，羸，帛書《六十四卦》中復九二同，韓本作靡。」

〔二〕張注：「曰君子居其室，韓本曰上有子字，此脫。」

〔三〕張注：「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韓本言上有出其二字。」

〔四〕此與下「侃（況）乎亓（其）近者乎」，韓本皆作「況其邇者乎」；又下「行發乎近」之「近」，韓本亦作「邇」。

〔五〕張注：「出言而不善，韓本作『居其室出其言而不善』。」

〔六〕張注：「加於民，於，韓本作乎。」

〔七〕張注：「營辰之斗也，韓本作『榮辱之主也』。按《春秋繁露·立元神》：『發言動作，萬物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端也。』《說苑·談叢》：『夫言行者，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本也。』皆與此意近。營、榮通假。辰是辱字之誤（未寫全）。斗、主音近通假，其作端或本皆與主字義同（引者按：旁注『斗、端一聲之轉』）。」于豪亮（1998）謂：「此辰字應爲辱字，誤脫去下部之寸字。金文中辰字或从又（伯中父簋），則辰、辱二字形近，亦可能以此致誤。」

〔八〕張注：「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韓本下有『可不慎乎』一句。」

「同人，先號逃（咷）而後哭〈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居，〔一〕或謀（默）或語。〔二〕二人同心，亓（其）利斷金；同人之 14上 言，〔三〕亓（其）臭如蘭。」

〔一〕張注：「或出或居，居，韓本作處。《老子》中處字，帛書兩本常作居，與此同。」

〔二〕張注：「或謀或語，謀，韓本作默。謀默音近相通（引者按：以上已被劃去）。下文『謀而成〔之〕』，韓本亦作默。」

〔三〕張注：「同人之言，人，韓本作心。心字義長。」

「初六，籍（藉）用白茅，无咎。」子曰：「句（苟）足（錯/措）者（諸）地而可矣，〔一〕籍（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 14下 也。夫〇茅之爲述也溥（薄），〔二〕用也而可重也。〔三〕慎此述（術）也以往，亓（其）毋所失之。〔四〕」

〔一〕「足」字諸家釋文皆作「足」，形、音皆不如釋爲「足」密合。

〔二〕張注：「夫■茅之爲述也溥，夫下一字似矛字誤書抹去。韓本無。述，韓本作物。述物音近致誤。」于豪亮（1998）：「『述』當爲『物』字，涉下文『慎此述也』之『述』字而誤。」

〔三〕張注：「用也而可重也，韓本作『而用可重也』。」

〔四〕韓本作「慎斯術也以往，其無所失矣」，張釋「此」旁注「斯」、「毋」旁注「无」、「之」旁注「矣」（張注中批注「按假借處理」），似皆不必。

「劵潇（謙），〔一〕君子有冬（終），吉。」子曰：「劵而不代〈伐〉，〔二〕15上 有功而不〇德，〔三〕亯（厚）之至也。語以亓（其）功下人者也。德言成（盛），體（禮）言共（恭）也；潇（謙）也者，至（致）〔四〕共（恭）以存亓（其）立（位）者 15下 也。」

〔一〕張注：「劵潇君子有冬，潇，帛書《六十四卦》嗛九三作嗛。韓本作謙，下文『潇也者』同。」

〔二〕張注：「劵而不代，代，韓本作伐。漢《孔彪碑》『劵而不伐』。」

〔三〕張注：「有功而不德，德上原有一聽字，係德字誤書，已鈎去。」

〔四〕「至」字原漏寫，小字補寫於「者」、「共」之間左側。

「抗（亢）蠪（龍）有悬（㥯—悔）。〔一〕」子曰：〔二〕「貴而无立（位），高【□□】，〔三〕賢人在亓（其）下，失位而无輔，〔四〕是以勭（動）而有悬（㥯—悔）也。」

〔一〕「蠪（龍）」，諸家釋文皆逕作「龍」，不夠準確。張注：「抗龍有悔，抗，帛書《六十四卦》鍵尙九同。韓本作亢。」

〔二〕「曰」字原漏寫，小字補寫於「子」、「貴」之間右側。

〔三〕張注：「高□□，高下僅空兩格，韓本作『高而無民』，疑帛書原有脫字。」

〔四〕張注：「賢人在其下□位而无輔，韓本無其字，下位之間不缺字。帛書殘字似失字，左旁損。」

「不出戶牖，〔一〕无咎。」子 16上 曰：「乳（亂）之所生，言語以爲階。君不閉（密）則失臣〓（臣，臣）不閉（密）則失身，幾事不閉（密）則害盈（成）。〔二〕是以君子 16下 慎閉（密）而弗出也。」

〔一〕張注：「不出戶牖，牖，帛書《六十四卦》節初九同，韓本作庭。」

〔二〕張注：「幾事不閉則害盈，盈，韓本作成。」張釋、張政烺（1993/2012）皆未括注「成」。

子曰：「爲《易》者【亓（其）知盜】乎？〔一〕《易》曰：負【□□□】之事也者，〔二〕小人之事也；乘者，君子之器也。小人 17上 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曼（慢）下暴（暴），盜思伐之。曼（慢）暴（暴）謀（誨）盜，思奪之。〔三〕《易》曰：『負且乘，17下 致寇至。』盜之橈（招）也。」〔四〕

〔一〕張注：「爲易者，爲，韓本作作。《釋文》作『爲易者』，《周易集解》同。」

〔二〕「負【□□□】之事也者」，張釋作「負［且乘致寇］之事也者」，張政烺（1993/2012）作「負［且乘］之事也者」。陳松長（1993）作「負［且乘，致寇至，負］之事也者」，丁四新（2007：247）、廖名春（2008：377）略同；廖名春（1998：267）作「負［且乘，致寇］之。事也者」；丁四新（2011：516）作「負［且乘。負］之事也者」。張注：「易曰負［者］［小］［人］之事也者，韓本作『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與缺字空格不合。帛書《六十四卦》解六三、漢石經皆作『負且乘致寇至』，無異文。疑帛書此處原作『負者小人之事也』，其『者小人之事也』六字是『且乘致寇至負』六字之誤。」今按：「負」與「之」之間缺文應爲三個，張注所引和丁四新（2011：516）較合。此處帛書現照片與《校讀》和《馬王堆漢墓文物》圖版頗有不同，參見篇末所附對比圖（圖五—七）。後二者「之事」與下行「以動」很清晰，現照片則似經重新裝裱後其上另外掩有帛片。此行「之事」兩字現照片尚略可辨，下行「以動」兩字則筆劃明顯複雜得多，應係其上重疊有其他帛片之字所致。

〔三〕張注：「曼（慢）暴謀（誨）盜思奪之，韓本作『慢藏誨盜，冶容誨淫』。帛書誤藏爲暴，涉上文重出『思奪之』三字，而脫『冶容誨淫』一句。《釋文》云：『冶容，鄭、陸、虞、姚、王肅作野，言妖野容儀教誨淫泆也。』野與思形近，疑帛書當作『野容謀淫』。」

〔四〕張注：「此下韓本有『大衍之數五十』一段，二百零四字，帛書本無。」

·《易》有取（聖）人【之道四】焉：〔一〕以言【者上（尚）亓（其）辤（辭）】，以勧（動）者上（尚）亓（其）變，以【制器者上（尚）亓（其）馬〈象〉，以卜筮者】18上 上（尚）亓（其）占。是故君子將有爲、將有行者，問焉【而】□言，〔二〕亓（其）受命也如錯〈響〉，〔三〕无又（有）遠近幽險（深），〔四〕述（遂）18下 知來勿（物）。非天〖下〗之至精，〔五〕亓（其）誰能〔六〕【與於此】？參（三）五以變，【錯綜亓（其）數，迵（通）】亓（其）變，〔七〕述（遂）定天地之文；〔八〕【極亓（其）數，述（遂）定】〔九〕19上 天【下之】馬〈象〉。〔一〇〕【非天下】之至變，誰（誰）能與於此？《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勧（動），欽（感）而述（遂）達天 19下 下之故，〔一一〕非天下之至神，誰能【與於】

此？夫《易》，耶（聖）人【之所以】極深達幾也。〔一二〕唯深，故達天下之請（情）；〔一三〕唯幾，故 20上 定天下之務；〔一四〕唯神，故不疾而數（速），不行〖而〗至。〔一五〕子【曰「《易》有】耶（聖）人之道【四】焉」者，此言之胃（謂）也。〔一六〕

〔一〕于豪亮（1998）：「易有耶，通行本此句之上尚有『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帛書無此句。」

〔二〕「言」上之字尚略存右下殘點，諸家釋文皆據韓本擬補作「以」，實與殘形不能相合。

〔三〕張注：「其受命也如錯，錯，韓本作嚮。」于豪亮（1998）：「疑本作『嚮』，涉下文『錯綜其數』之『錯』字而誤。」今按：「錯」確當係誤字，但下文「錯綜其數」與此相隔太遠，此字恐不會是涉彼而誤。《釋文》謂「嚮，又作鄉」。戰國楚簡文字「向」字頭部多變作「[illegible]」形（參看《郭店楚墓竹簡》一二〇頁注〔二八〕引「裘按」），全字與「昔」頗爲接近；此文「嚮/鄉」當有本作此類寫法之「向」者，誤爲形近的「昔」，再轉寫爲帛書之「錯」。

〔四〕張注：「無又遠近幽險，險，韓本作深。」于豪亮（1998）：「案：《離騷》『路幽昧以險隘』，《荀子・解蔽》『上幽而下險』，《淮南子・主術》：『雖幽野險塗，則無由惑矣』，均以幽險對文，故帛書作『險』亦通。」今按：後文24下「枸（鉤）險（深）至（致）遠」亦用「險」爲「深」，故不取于說。

〔五〕張注：「非天之至精，韓本天下有下字，此脫。」

〔六〕張注：「其誰能，誰，韓本作孰。下文『誰能』同。」

〔七〕張注：「參五以變，五，韓本作伍。《周易集解》作五。」今按：此據韓本和帛書用字習慣而擬補缺文中的「迵（通）」，也可能本是「達」字。本篇數見帛書「達」韓本作「通」之例。

〔八〕「定天地之文」諸字原已完全殘失，反印文（易傳襯頁—22）尚完整可辨。張釋、張政烺（1993\2012）、丁四新（2007：248、2011：516）據韓本擬補作「成天地之文」，陳松長（1993）擬補作「成天下之文」，皆非。下文20上—20下「故定天下之務」，韓本作「故能成天下之務」，亦今本「成」帛書作「定」之例。廖名春（1998：267、2008：377）「定天下」三字逕釋不作擬補缺文，未知其所據。

〔九〕「數述定」三字原已完全殘失，反印文（易傳襯頁—22）尚存其左側，但已難以辨識，故仍外加魚尾號。

〔一〇〕「天」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其左側殘筆尚存於下行綴入小片之右側，故此逕釋。

〔一一〕張注：「欽而述達，韓本作『感而遂通』。帛書欽字時假作咸（見咸卦），亦假作感，如『請僞相欽而利害生』。述與遂通。達與通義同。」

〔一二〕張注：「而□幾也，韓本作『而研幾也』。此處殘字从辵，或是達字。」其他諸家釋文皆逕作「達」。「極深」二字諸家釋文皆作擬補缺文，其下並多有「而」字。今按：與「而」相當者僅略存左側殘點，據反印文（易傳襯頁—22），並無「而」字，「極深達幾也」五字尚完整可辨，故此皆逕釋。廖名春（1998：267、2008：377）「深」與「達」之間逕釋作「也而」兩字，不作擬補缺文，未知其所據。

〔一三〕「請（情）」字原僅存左側「言」旁，右半已完全殘失，此據反印文（易傳襯頁—22）釋。張注：「唯深故達天下之訁，訁，韓本作志。訁疑是識字。」諸家釋文或作「計」〔廖名春（1998：267）〕或「誠」〔陳松長（1993）、丁四新（2007：248、2011：516）〕，皆與反印文不合。

〔一四〕「故定天下之務」，韓本作「故能成天下之務」，張釋、張政烺（1993\2012）皆據此擬補有「能」字。今按：從照片看並無「能」字位置；上文韓本作「故能通天下之志」者，帛書作「故達天下之請（情）」，亦無「能」字。

〔一五〕張注：「唯神故不疾而速不行至，數，韓本作速。《禮記・祭義》『其行也趨趨以數』，注：『數之言，速也。』韓本作『不行而至』，帛書脫而字。」

〔一六〕張注：「此言之〔謂〕也，韓本無言字。」今按：「胃」字原已完全殘失，反印文（易傳襯頁—22）尚存（但其形已難辨），故此逕釋。

天 20下 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子曰：夫《易》何爲者也？〔一〕夫《易》古物定命，〔二〕樂天下之道，〔三〕如此 21上 而巳（已）者也。是故耶（聖）人以達天下之志，以達天【下之業】，〔四〕以斷【天下之】疑。故蓍之德員（圓）而神，〔五〕卦 21下 之德方以知，六肴（爻）之義易以工。〔六〕耶（聖）人以此佚心，〔七〕內（退）臧（藏）於閉（密），吉凶與民同願（願）。〔八〕神以知來，知以將往。〔九〕亓（其）誰（誰）能爲 22上 此茲（哉）？古之蔥（聰）明（明）僾（叡/睿）知，〔一〇〕神武而不恙者也夫！〔一一〕是亓（其）【明（明）】於天□，察於民故，〔一二〕是闔神物以前民 22下 {民}用，〔一三〕耶（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明）亓（其）德夫！是故闔戶胃（謂）之川（坤），〔一四〕辟（闢）門胃（謂）之鍵（乾）；〔一五〕一闔一辟（闢）胃（謂）之變，往來不竆（窮/窮）胃（謂）之 23上 迵（通）；見之胃（謂）之馬〈象〉，荆（刑—形）胃（謂）之器；〔一六〕製而用之胃（謂）之法，利用出入，民一用之，〔一七〕胃（謂）之神。是故《易》有大（太）恆（極），〔一八〕是 23下 生兩=檥=（兩檥兩檥—兩儀，〔一九〕兩儀）生四=馬〈象〉=（四馬〈象〉，四馬〈象〉）生八=卦=（八卦，八卦）生吉=凶=（吉凶，〔二〇〕吉凶）生六業。〔二一〕是故法馬〈象〉莫大乎天地，變迵（通）莫大乎四時，埀（垂）馬〈象〉箸（著）明（明）莫大 24上 乎日月，〔二二〕榮莫大乎富貴。〔二三〕備物至（致）用，〔二四〕位（立）成器以爲天下利，〔二五〕莫大乎耶（聖）人。深（探）備錯（索）根（隱），〔二六〕枸（鉤）險（深）至（致）遠，〔二七〕24下 定天下吉凶，定天下之勿=（勿勿—亹亹）者，〔二八〕莫善乎蓍龜。〔二九〕是故天生神物，耶（聖）人則之；天變化，〔三〇〕耶（聖）人效之；天埀（垂）馬〈象〉，見吉凶，而 25上 耶（聖）人馬〈象〉之；河出圖，雒（洛）出書，〔三一〕而耶（聖）人則之。《易》有四馬〈象〉，所以見也；〔三二〕毄（繫）辤（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 25下 凶，所以斷也。

〔一〕「子曰夫易」四字，諸家釋文除廖名春外皆據韓本作擬補缺文。「子」字原僅存頭部殘點，另三字原已完全殘失。反印文（易傳襯頁—22）「易」字完整可辨，「子曰夫」三字尚存其左側（下「何」字左側原殘，僅存「可」形，反印文尚完整；又左方下行「臧於閉吉」四字反印文亦較正文完整），故皆逕釋。廖名春（1998：267、2008：377）逕釋作「子曰易又」，不作擬補缺文，未知其所據。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的一殘片有「孔子曰易又（？有）」諸字，我們已將其跟裱於同頁的另一殘片綴合（見殘片39號），與此處無關。

〔二〕張注：「古物定命，韓本作『開物成務』。《廣雅・釋詁一》：『古，始也。』古與開義同。」樓宇烈（1993）說「古」爲「占」字之誤。

〔三〕張注：「樂天下之道，樂，韓本作冒。樂、冒音近通假。」

〔四〕張注：「以達［天下之業］，達，韓本作定。帛書涉上文筆誤。」

〔五〕張注：「故□之德員而神，韓本故上有是字，□作蓍。《釋文》云：『圓，本又作員，音同。』」「蓍」字張釋初作「聖（筮）」，後劃去並旁標問號。張政烺（1993\2012）作「筮」〔陳松長（1993）未綴上「疑故」所在小片，擬補作「是故蓍」〕，丁四新（2007：249、2011：516）、廖名春（2008：377）同。張注中有一條已作廢者又隸定作「𡍎」，以其上半从「古文蕢」爲說。今按：張注所摹原形或隸定爲「臾」之形，實爲「與」字的上方大半。此上「疑故」兩字與其右方上行「焉者」兩字的一部分，其所在殘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在其下方原連有一「與」字上方大半部分，遂被同綴於此。但細審可知「與」字所在小帛片與上方本不相連，應拆分出（今置於殘片，見67號）。此「故」字下原所存殘形與「蓍」字底部合，仍應釋爲「蓍」，與韓本同，其上半大部已殘失。

〔六〕張注：「六爻之義易以工，工，韓本作貢。《釋文》云：『貢，京、陸、虞作工。』」

〔七〕張注：「聖人以此佚心，佚，韓本作洗。」張政烺（1993\2012）作「佚（洗）」。于豪亮（1998）：「《釋文》云：『洗心，京、荀、虞、董、張、蜀才作先。』唐石經亦作洗。韓注：『洗濯萬物之心。』案：韓康伯強爲之說，不可從。據帛書知『先』、『洗』均『佚』字之誤。蓋『佚』或書作『失』，『失』與『先』形近，遂訛作『先』字耳。《廣雅·釋詁一》：『佚，樂也。』『佚心』，謂佚樂其心。」于豪亮（1984）說略同。李學勤（1993\2006）引于說謂「不過《書》言『無逸（與『佚』通）』，儒家是否主張『佚心』尚可商榷」；連劭名（2001）謂「其實今本不誤，『洗心』是古語」，引《左傳·襄公二十一年》「灑濯其心」、《莊子·知北遊》「汝齋戒疏瀹爾心、澡雪爾精神」等爲說，謂「『洗心』，即《管子》中的『白心』，又稱『明心』」；又訓帛書「佚」爲安樂之樂，與今本各自作解。

〔八〕「顛」字張釋皆逕作「願」。張注：「吉凶與民同願，韓本願作患。願，思也。患，憂也。二字音義俱近。」

〔九〕韓本作「知以藏往」，張釋「將」旁注「藏」，于豪亮（1998）亦謂「『將』蓋假爲『藏』」。張政烺（1993\2012）、陳松長（1993）皆未括注。丁四新（2007：249）：「《釋文》：『藏，劉作臧。』『藏』與『將』通假，作『將』是。將，逆料也。」今按：本篇此處上文及後41下皆以「臧」爲「藏」，此「將」字確以如字解、不破讀作「藏」爲長，但「將」字似應訓爲「送」。

〔一〇〕張注：「古之蔥明儍知，儍，韓本作叡。按儍从人㝕聲，㝕帛書《六十四卦》中屢見，恆初六假爲浚，儍蓋即俊之異體，與叡音同通假。」

〔一一〕張注：「神武而不恙者也，恙，韓本作殺。恙假爲傷，不恙，不能傷害。」

〔一二〕韓本作「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張政烺（1993\2012）作「夫是其［明］於天又察於民故」，張釋作「夫是其［□］於天［之］察於民故」。張注：「夫（？）是其［明］於天（？）之（又）察於民故，韓本夫字屬上句，其作以，之（？）下有『道而』二字，民下有之字。」今按：其他諸家釋文多將「夫」字誤釋爲「虍」或「乎」，此誤（該處帛有撕裂錯位，筆劃移正後仍當是「夫」字無疑）；但皆屬上爲讀，與下「以神明（明）亓（其）德夫！是故……」一致［該處張釋、張政烺（1993\2012）又皆已「夫」字屬上讀］，此處且與上文「哉」相呼應，可從。又「天」下之字僅存殘筆，陳松長（1993）補作「道」，廖名春（1998：267、2008：377）釋作「又」［丁四新（2007：249、2011：517）同］，皆與殘筆不合。

〔一三〕此及下兩「闔」字其形各有省變，此統一隸釋爲「闔」。張注：「是闔神物以前民民用，闔，韓本作興。帛書蓋涉下文『闔戶』而誤。民字不作重文符號自是衍文，韓本無。」今按：此衍文蓋因換行而致。

〔一四〕此「冐」字上半中間少寫一豎筆，作「日」形。

〔一五〕張注：「辟門冐之鍵，門，韓本作戶。」

〔一六〕張注：「見之冐之馬荆冐之器，韓本作『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

〔一七〕張注：「民一用之，一，韓本作咸。《左傳·昭公十年》『而壹用之』，注：『同也。』」

〔一八〕張注：「是故易有大恆，恆，韓本作極。恆、極形音俱近致異。」「韓本作極」下原有「是」字，後劃去；「致異」亦由「致誤」改。張政烺（1993\2012）謂「恆與極字形相似，致誤」。今按：關於「大恆」與「大極」研究者討論很多，堅持以作「恆」爲解之說恐非是。帛書《繫辭》之後發表的戰國楚簡中以「恆」字古文「亙」爲「亟」或「極」者多見，研究者的看法亦多大致爲「亙、亟形音俱近故可通」。參看裘錫圭《是「恆先」還是「極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三二六—三三七頁，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一九〕張注：「是生兩檥，檥，韓本作儀。《說文》：『檥，榦也。』」

〔二〇〕張注：「八卦生吉凶，生，韓本作定。」

〔二一〕張注：「吉凶生六業，六，韓本作大。業疑是策字之誤。六策即六爻（六晝）。」張政烺（1993\2012）：「『六業』，韓本作『大業』。可以有兩種解釋：一、六是大字之誤。二、業字形與策相近，六策即六爻。」

〔二二〕「甀」即「錘（甄）」字，漢代文字每用「甀」爲「垂」，或簡作「壬」、「壬」等形。帛書此及下行兩「甀」字下作「口」形，亦其簡體。張注：「垂馬箸明，垂，韓本作縣。」

〔二三〕張注：「榮莫大乎富貴，榮，韓本作『崇高』二字。」

〔二四〕「用」字原漏寫，小字補於「至」、「位」二字中間右側。

〔二五〕張注：「位成器以爲天下利，位，韓本作立。帛書以立爲位，以位爲立，必其音讀有别，與今通行用法相反。」

〔二六〕張注：「深備錯根，韓本作『探賾索隱』。深、探，錯、索，根、隱，皆音近假借。備與賾音義不相近，蓋誤賾爲頤，又寫爲備。」

〔二七〕張注：「枸險至遠，險，韓本作深。按上文『无又遠近幽險』，險，韓本亦作深，與此同例。」

〔二八〕張注：「定天下之勿（亹）勿（亹）者，定，韓本作成。帛書涉上句而誤。勿勿，勉也。」

〔二九〕張注：「莫善乎蓍龜，善，韓本作大。《釋文》、《周易集解》作善。」

〔三〇〕張注：「天變化，韓本天下有地字，此脱。」今按：此處上下文皆只言「天」，韓本「地」字反係出於後增的可能性似亦難以完全排除，故此釋文中不依脱字例逕補出「地」字。

〔三一〕張注：「雒出書，雒，韓本作洛。《釋文》云『王肅作雒』。」

〔三二〕張注：「所以見也，見，韓本作示。見與示義近。」

《易》曰：「自天右（祐）之，吉无不利。」右（祐）之者，助之也。〔一〕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也者，信也。體（履）信思乎順，〔二〕26上□上（尚）賢，〔三〕是以「自天右（祐）之，吉无不利」也。

〔一〕張注：「右之者助之也，韓本此句上有『子曰』二字，此脱。」

〔二〕張注：「體信思乎順，體，韓本作履。體即體，與履音近義通。《詩·氓》『體無咎言』，《釋文》：『體，《韓詩》作履。』《禮記·坊記》亦作『履無咎言』，是其相通之證。」

〔三〕張注：「□上賢，韓本作『又以上賢也』。上字之上僅缺一字，不似又或以字。」

子曰：「書不盡言＝（言，言）不盡意。然則耶（聖）人之意，亓（其）義可見巳（已）乎？〔一〕」26下

〔一〕張注：「其義可見巳乎，義，韓本作不，無巳字。」

子曰：耶（聖）人之位（立）馬〈象〉以盡意，〔一〕設卦以盡請（情）僞，毄（繫）辤（辭）焉以盡亓（其）〖言〗，〔二〕變而迵（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三〕

〔一〕「人」字原漏寫，小字補於「耶」、「之」之間左側。

〔二〕張注：「毄辤焉以盡其，韓本其下有言字，此脱。」

〔三〕「盡」字已全缺不可見，張釋作缺文號未補。此從張政烺（1993\2012）、陳松長（1993）擬補。

鍵（乾）、川（坤），亓（其）《易》27上之經與（歟）？〔一〕鍵（乾）、川（坤）成列，《易》位（立）乎亓（其）中。鍵（乾）、川（坤）毀，則无以見《易》矣。《易》不可○見，則鍵〓川〓不〓可〓見〓（鍵川不可見鍵川不可見—鍵（乾）、川（坤）不可見，鍵（乾）、川（坤）不可見，）則27下鍵（乾）、川（坤）或幾乎息矣。〔二〕

〔一〕張注：「鍵川其易之經與，經與，韓本作緼邪。」

〔二〕張注：「易不可見則鍵川不可見鍵川不可見，見上原有則字，係誤書，已鈎去。韓本無『則鍵川不可見鍵川不可見』十一字。」今按：此亦係原漏寫「見」字而先寫下文「則」字，旋即發覺而圈去作廢。

是故刑（刑—形）而上者胃（謂）之道，刑（刑—形）而下者胃（謂）之器，爲（化）而施之胃（謂）之變，〔一〕誰（誰—推）而行之胃（謂）之迵（通），〔二〕□而錯（措）諸天下之民28上胃（謂）之事業。〔三〕是故夫馬〈象〉，耶（聖）人具以見天下之請（情），〔四〕而不疑（擬）者（諸）亓（其）刑（刑—形）容，〔五〕以馬〈象〉亓（其）物義（宜），是故胃（謂）之28下馬〈象〉。耶（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勯（動），而觀亓（其）會同（通），以行亓（其）族〈挨（等）〉體（禮），〔六〕毄（繫）辤（辭）焉以斷亓（其）吉凶，是故胃（謂）之教（爻）。極天下之請（情）29上存乎卦，鼓天下之勯（動）者存乎辤（辭），化而制之存乎變，〔七〕誰（誰—推）而行之存乎迵（通），神而化之存乎亓（其）29下人。〔八〕謀（默）而成，〔九〕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一〕張注：「爲而施之胃之變，韓本爲作化，施作裁，並音近通假。」今按：「施」與「裁」恐難稱「音近通假」。李學勤（1993\2006）謂「『裁』和『施』則爲同義」；于豪亮（1998）説「施」與下文「化而制之」之「制」音近通假，「《説文・刀部》：『制，裁也。』是『施』、『制』、『裁』義同。故『爲而施之』即『化而制之』，亦即『化而裁之』」，皆可從。

〔二〕張注：「誰而行之胃之迵，自上句末變字起帛書脱字，另寫一條，上有『變誰而行之胃之迵』八字，粘于行間字上，今已斷落，裱于本版之末。」今按：「胃之」下原爲「變」字所掩之處，細審似即「誰（誰—推）而行之胃（謂）之迵」之「迵」字。蓋此處因幾句句式相近而原誤漏寫「變誰而行之胃之」諸字。

〔三〕「而」上之字本存，現爲所粘補帛書長條所掩蓋（在「誰」字下），已難以辨識。張注：「□而錯（？）諸天下之民，韓本作『舉而措之天下之民』。」

〔四〕張注：「耶人具以見天下之請，請，韓本作賾。請、賾形近致誤。下文『極天下之請者』同。一説請讀爲情，『極天下之請者』同。」今釋文取後一説。前文11上「耶（聖）人具以見天〖下〗之業」，韓本作「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于豪亮（1998）已引此處之文謂：「『天下之業』之『業』字，『天下之情』之『情』字，『天下之賾』之『賾』字，義並通。《釋文》：『賾，京作嘖，云：情也。』」

〔五〕張注：「而不疑者其刑容，韓本無不字。」

〔六〕「體」字原漏寫，小字補寫於「族」、「毄」二字中間。「族〈挨（等）〉體（禮）」參看前文11下「以行亓（其）挨（等）體（禮）」注。

〔七〕張注：「化而制之存乎變，制，韓本作裁。《說文》：『制，裁也。』制、裁音義俱近致異。」今按：「制」與「裁」恐難稱音近，仍應如前28上「爲（化）而施之」之「施」之與「裁」，皆僅係義近關係。

〔八〕張注：「神而化之存乎其人，化，韓本作明。」

〔九〕張注：「謀而成，韓本成下有之字。《釋文》作『默而成』，《周易集解》同，皆與帛書合。」

八卦成列，〔一〕馬〈象〉在亓（其）中矣；因而動（動—重）之，教（爻）在亓（其）中矣；剛柔相誰（推），變在亓（其）中 30上 矣；毄（繫）辤（辭）而齊之，〔二〕動（動）在亓（其）中矣。吉凶悬（㥦—悔）閵（吝）也者，生乎動（動）者也；剛柔也者，立本者也；變迵（通）30下 也者，聚（趣）〖時〗者也；〔三〕吉凶者，上朕（勝）者也；〔四〕天地之道，上觀者；日月之行，〔五〕上明（明）者；天下之動（動），上觀天者也。〔六〕夫鍵（乾），蒿（確）然 31上 視（示）人易；〔七〕川（坤），魋（隤）然視（示）人閒（間—簡）。教（爻）也者，效此者也；馬〈象〉也者，馬〈象〉此者也。效（爻）馬〈象〉動（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 31下 見乎變，耶（聖）人之請（情）見乎辤（辭）。天地之大思曰生，〔八〕耶（聖）人之大費曰立{=}（位）。〔九〕何以守立（位）？曰人。〔一〇〕何以聚人？曰材（財）。理材（財）正 32上 辤（辭），〔一一〕愛民安行，〔一二〕曰義。

〔一〕張注：「八卦成列，韓本自此以下爲《繫辭下》，帛書不分上下。」

〔二〕張注：「毄辤而齊之，韓本辤下有焉字，齊作命。《釋文》：『命，孟作明。』齊、命形近致誤。」

〔三〕張注：「聚者也，韓本作『趣時者也』，聚、趣通假，此脫時字。」

〔四〕張注：「上朕者也，上，韓本作貞，下文『上觀』、『上明』同。上、貞音近通假。」今按：「上」與「貞」恐難稱「音近通假」，李學勤（1993\2006）認爲帛書「貞」作「上」「是缺了半字」。

〔五〕張注：「日月之行，行，韓本作道。行、道同意，帛書本義長。」

〔六〕張注：「上觀天者也，韓本作『貞夫一者也』。按《後漢書・范升傳》：『《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也。』與韓本合。帛書觀字涉上文而衍，天是夫字之誤。」

〔七〕張注：「夫鍵蒿然視人易，蒿，韓本作確。蒿、確音近相通。」

〔八〕張注：「天地之大思曰生，思，韓本作德。此思字疑是悳字之誤。」張政烺（1993\2012）則謂「思疑是恩之誤」，黃沛榮（1993）說同。

〔九〕張注：「耶人之大費曰立=，費，韓本作寶。費、寶音近通假。立下重文號是句號之誤。一說：立=疑讀作莅位，《禮記・緇衣》『口費而煩』注：『費猶惠也。』」

〔一〇〕張注：「何以守立曰人，人，韓本作仁。《釋文》作人，與帛書同。《文選・東京賦》『守位以人，不恃隘害』，薛綜注云：『人，謂衆庶也。』」

〔一一〕張釋、張政烺（1993\2012）「材」皆未注「財」。此據韓本括注。

〔一二〕張注：「愛民安行，韓本作『禁民爲非』。帛書本義勝。禁、爲、非皆形近致誤。」

古者〖⿰□聿（庖/伏）〗戲（羲）是（氏）之王天下也，〔一〕印〈印（仰）〉則觀馬〈象〉於天，〔二〕府（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獸）之文，與 32下 地之義（宜），近取諸身，遠取者（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達神明（明）之德，〔三〕以類萬物之請（情）。作結繩而爲古（罟），〔四〕以田以漁，〔五〕 33上 蓋取者（諸）《羅（離）》也。〔六〕⿰□聿（庖/伏）戲（羲）是（氏）沒，〔七〕神戎（農）是（氏）作，〔八〕斲木爲枱（耜/耜），楺（揉/煣）木爲末槈〓（槈/耨，槈/耨）末之利，以教天下，〔九〕蓋取 33下 者（諸）《益》也。日中爲族〈挨（市）〉，〔一〇〕至（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徥（退），各得亓（其）所欲，〔一一〕蓋取者（諸）《筮（噬）蓋（嗑）》也。〔一二〕神戎（農）是（氏）沒，黃帝、 34上 堯、舜是（氏）作，迵（通）亓（其）變，使民不乳（亂），〔一三〕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冬（終）則變，迵（通）則久，〔一四〕是以「自天右（祐）之， 34下 吉无不利」也。黃帝、堯、舜陲（垂）衣常（裳）而天下治，蓋取者（諸）《鍵（乾）》、《川（坤）》也。杅（刳）木爲周（舟），剡木而爲楫，齎（濟）不達，〔一五〕至（致）遠以利 35上 天下，蓋取者（諸）《奐（渙）》也。〔一六〕備（服）牛乘馬，〔一七〕【引】重行遠，以利天下，〔一八〕蓋取者（諸）《隋（隨）》也。〔一九〕重門擊柝（柝），〔二〇〕以族〈挨（俟）〉旅客，〔二一〕蓋取 35下 〖者（諸）〗《余（豫）》也。〔二二〕斷木爲杵，掇（掘）地爲臼〓（臼，〔二三〕臼）杵之利，萬民以次（濟），〔二四〕蓋取者（諸）《少（小）過》也。〔二五〕弦（弦）木爲柧（弧），棪（剡）木爲矢，柧（弧）矢之利，以威天【下】， 36上 蓋取者（諸）《諈（睽）》也。〔二六〕上古穴居而壄（野）処（處），後世𦔻（聖）人易之以宮室，上練〈棟〉下楣，〔二七〕以寺（待）風雨，蓋取者（諸）《大莊（壯）》也」。〔二八〕 36下 古之葬者，厚（厚）裹之以薪，〔二九〕葬諸中壄（野），不封不樹，〔三〇〕葬〈喪〉期无數，〔三一〕後世𦔻（聖）人易之以棺𩫏（槨/椁），蓋取者（諸）《大過》也。上【古 37上 結】繩以治，〔三二〕後世𦔻（聖）人易之以書契（契），〔三三〕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者（諸）《大有》也。〔三四〕

〔一〕張注：「古者戲是之王天下也，韓本戲上有包字，此脫。按下文『□（引者按：此及下缺文號皆原稿空缺待補者）戲是沒』，知此所缺是□字。」

〔二〕張注：「印則觀馬於天，印，韓本作仰。印當爲印字之誤。」

〔三〕張注：「以達神明之德，達，韓本作通。」

〔四〕張注：「作結繩而爲古，爲古，韓本作『爲罔罟』。《釋文》云『爲罟，音古，馬、姚云：猶網也』，與帛書合。《周易集解》亦無罔字。」

〔五〕張注：「以田以漁，田，韓本作佃。《釋文》云『本亦作田』，《周易集解》作田。」

〔六〕張注：「蓋取諸羅也，羅，韓本作離。」

〔七〕張注：「⿰□聿戲是沒，⿰□聿，韓本作包。」張政烺（1993\2012）：「《玉篇·日部》：『𣅀，附夫切。』《廣韻·虞韻》有涺、惃、䎛，皆屬防無切。是知帛書𣅀从聿、𣅀聲，𣅀戲是即包戲氏。」今按：此字左半所从不識，待考。

〔八〕張注：「神戎是作，戎，韓本作農。臨沂竹簡《孫臏兵法》神農亦作神戎。」

〔九〕張注：「揉木爲耒槈槈耒之利，韓本作『揉木爲耒，耒槈之利』。《釋文》云：『爲耒，本或作揉木爲之耒槈，非。』按耒槈二者皆木製農具。原文當是『揉木爲耒槈，耒槈之利』，帛書上耒字脫重文，乃加一耒字於槈字之下。韓本槈字是動詞。」

〔一〇〕張注：「日中爲□（引者按：此及下缺文號皆原空缺待補者），□，韓本作市。」「族〈挨（市）〉」，張政烺（1993\2012）作「俟（市）」，參看前文11下「以行亓（其）挨（等）體（禮）」注。

〔一一〕張注：「各得其所欲，韓本無欲字。」

〔一二〕張注：「蓋取者筮蓋也，筮蓋，韓本作噬嗑。」

〔一三〕張注：「使民不亂，亂，韓本作倦。」

〔一四〕張注：「易冬則變迵則久，韓本作『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釋文》云：『一本作易窮則變，通則久。』冬（終）、窮，迵、通，音義俱近。」

〔一五〕張注：「刹木而爲楫齍不達，韓本作『刹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

〔一六〕張注：「蓋取者奐也，奐，韓本作渙。」

〔一七〕張注：「備牛乘馬，備，韓本作服。備、服古字通。」

〔一八〕張注：「［引］重行遠，行，韓本作致。」

〔一九〕張注：「蓋取者隋也，隋，韓本作隨。」

〔二〇〕張注：「重門擊枳，枳，韓本作柝。枳，从木，尺聲，古音與柝相同，蓋即柝之異體。」

〔二一〕張注：「以□（引者按：此及下缺文號原皆作摹原形）旅客，韓本作『以待暴客』。帛書□字似誤書抹去，又寫旅字，蓋脱暴字。」今按：從字跡看該字似不類已抹去者。「以俟旅客」亦本通，不必説爲「脱暴字」。關於「族〈挨（俟）〉」字參看前文11下「以行亓（其）挨（等）體（禮）」注。不讀「待」而改讀爲「俟」，從陳松長（1995\2007）説。後文36下「以寺（待）風雨」，以「寺」爲「待」。

〔二二〕張注：「蓋取余也，余，韓本作豫。帛書脱諸字。」今按：此殆因換行而脱。

〔二三〕「掇」，張釋、張政烺（1993\2012）作「椴」，張注引作「掇」。張注：「掇地爲臼，掇，韓本作掘。」今按：釋「掇」可從。帛書文字「手」旁與「木」旁常難辨別，但細審此形，與上「杵」字左半比較，可知其左半還是以釋爲「手」旁的可能性更大。

〔二四〕張注：「萬民以次，次，韓本作濟。」

〔二五〕張注：「蓋取者少過也，少過，韓本作小過。」

〔二六〕張注：「蓋取者諈也，諈，韓本作睽。帛書《六十四卦》作乖。」

〔二七〕張注：「上練下楣，韓本作『上棟下宇』。練見……（引者按：原空缺）在此假爲棟。楣與宇義同。」今按：其他諸家釋文皆逕作「練」，亦可取。「練」當視作「棟」之誤字，已誤與「練」形全同。

〔二八〕張注：「蓋取者大莊也，大莊，韓本作大壯。帛書《六十四卦》作泰壯。」

〔二九〕「裹」，張釋作「裹」。陳松長（1993）同。張注：「裹，韓本作衣。裹假爲蘊。古人作墳覆以柴，衣蘊皆覆之意。」張政烺（1993\2012）、廖名春（1998：269；2008：379）皆作「裹」。其形與帛書《稱》156「毋～盜量（糧）」之「～」字全同（張注原已引《稱》之文爲説，後劃去），特徵是中部所从偏旁作「里」下方少一橫劃之形，全字實介於「裹」與「裏」之間。《稱》「毋～盜量（糧）」原注：「《史記・范雎列傳》：『借賊兵而齎盜糧。』語又見《荀子・大略》及李斯《諫逐客書》。帛書盜上一字，不能確釋。一説是裹字，《周易・繫辭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帛書本衣作裹，與此相同。此處裹讀爲理，治具，供辦。」整理小組（1976：99）：「裹讀爲賚。《爾雅・釋詁》：『賚，予也。』《戰國策・秦策三》：『此所謂藉賊兵而齎盜食者也。』又見于《荀子・大略》、李斯《諫逐客書》及《史記・范雎蔡澤列傳》。意思是不要把武器借給盜賊，不要把糧食送給盜賊。盜賊指敵人。」今按：《稱》之文讀爲「理」或「賚」，從意思上看都不是很好。尤其是「賚」之訓爲「予」者，實含有「賞」、「賜」一類的詞義色彩，與該文更不

合。此處如先說「薤」又言「葬」，亦嫌重複。疑兩處皆仍應釋爲「裹」。此文「裹」與韓本「衣」義近，《吴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古者人民樸質，飢食鳥獸，渴飲霧露，死則裹以白茅，投於中野。」亦言「裹」。「裹盜糧」即「爲盜裹糧」之意，爲強盜包裹路途所需攜帶的乾糧（將之盛裝於囊橐之類）。

〔三〇〕張注：「葬諸中野，諸，韓本作之。」

〔三一〕張注：「葬期無數，葬，韓本作喪。」今按：此蓋因「喪」、「葬」音近（義亦有關）同時又涉上文「葬」字而誤。

〔三二〕張注：「上古結繩以治，以，韓本作而。」

〔三三〕張注：「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契，韓本作契。契，从文，㓞聲，蓋即契字之異體。」

〔三四〕張注：「蓋取者大有也，大有，韓本作夬。《漢書·藝文志》『《易》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說文解字·敘》同，皆本劉歆《七略》，知《易》孟氏、費氏皆作夬。大有乾上離下，據《說卦》，乾爲金，離於木爲科上槁，是契刻竹木之象。此所謂『易之以書契也』，大有之《彖》曰『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此所謂『百官以治，萬民以察』也。似以帛書作大有爲是。」李學勤（1993\2006）引高亨《周易大傳今注》（第五六七頁，齊魯書社）：「古代當有『兑爲小木，爲竹』之說，前文曰：『弦木爲弧，剡木爲矢，蓋取諸睽。』同此。《說卦》曰：『乾爲金。』刀者金屬之物也，此乾卦乃指刀。然則夬之卦象是竹與刀也」，謂「故（夬卦）有書契之象。大有係乾下離上，從卦象也無法解說。揣想在抄寫過程中見原本『夬』字不清，誤以爲『大』，且上已有『大壯』、『大過』，連類而及，就寫成『大有』了」。

是故《易》也者，馬〈象〉=（馬〈象〉。馬〈象〉）也者，37下 馬〈象（像）〉也。〔一〕緣（彖）也者，制也；〔二〕肴（爻）也者，效天下之動（動）者也。〔三〕是故吉凶生而悬（𢗽—悔）笅（吝）箸（著）也。

〔一〕張注：「象也者象也，下象字韓本作像，《釋文》云：『眾本並云：像，擬也。孟、京、虞、董、姚還作象。』」

〔二〕張注：「緣也者制也，制，韓本作材。制、材音近通假，猶上文『化而制之存乎變』，韓本制作裁。」今按：「制」與「材」恐難稱音近。于豪亮（1998）：「韓注：『材，才德也。』《周易集解》引虞注謂天、地、人三才。據帛書則虞、韓之說並非。帛書言『緣也者，制也』，則通行本之『彖也者，材也』之材字當訓作裁，蓋『制』與『裁』義近。前文之『化而制之』，通行本亦作『化而裁之』。」

〔三〕「者」字左方原略殘，與此版對應的襯頁上（易傳襯頁—22），其右側中下方（即此行附近位置）粘有一些帛書殘片。其中有一小片疑即此「者」字左側，可綴入將其補足（參看附圖八—一〇）。該襯頁左上方還有一正文小片，已難辨識；下方還有一帶欄綫的正文小長條，其本來位置皆難以斷定。後者中有一殘形似「彳」旁（見附圖一一），或即下行39上缺文「月往則日來」之「往」字左半。

陽卦多陰=（陰，陰）卦多【陽，亓（其）】故何也？〔一〕【陽】38上 卦奇，陰卦【耦】也。【亓（其）】德行何也？陽一君二民，君子之道也。〔二〕《易》曰：「童=（童童—憧憧）往【來】，傰（朋）從璽（爾）思。」

〔一〕「故何也」三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今將其所在小片自陰陽五行甲篇—38新綴入此。同頁還裱有前文1上新綴入之「天成馬〈象〉」三字所在小片。

〔二〕張注：「陽一君二民君子之道也，韓本此下有『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後漢書·仲長統傳》引有，此脫。」

子曰：「天下 38下 【何思何慮？天】下【□□】一至（致）而百【慮】。〔一〕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誰（推）而明（明）生焉。39上 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誰（推）而歲【成焉。往者詘（屈）也，來】者〖信（伸）也〗，訁（詘/屈）【信（伸）相】欽（感）而物生焉。〔二〕【尺蠖 39下 之詘（屈），以求信（伸）也；龍蛇】之積（靜？），〔三〕以存身也；精義入神，〔四〕以至（致）用；利用安身，〔五〕以亲（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40上 神知化，〔六〕【德之盛也。」

〔一〕「下」字尚略存右側殘點。「百」與「下」之間缺文諸家釋文皆據韓本補作「同歸而殊塗，一致而」。今按：從位置推算，缺文難容如此之多（最多僅能容納六字）。今自帛書帛畫殘片—24新綴入此一小片，此行存「一至而」三字左半。據此推算缺文中斷難容下「同歸而殊塗」句，帛書本應無之。釋文據此重訂。

〔二〕「歲」字下張政烺（1993\2012）作「［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伸也，詘（屈）伸相欽（感），而利生焉」，廖名春（1998：270、2008：379）、丁四新（2007：259、2011：519）略同。按其中「伸也」、「伸相」諸字現所存帛書均未見。張釋作「［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伸也〗，訁（詘）［伸相］欽而利生焉」，張注：「者訁，韓本作『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帛書此處僅存者訁二字，按缺字計算，者字下疑原脫『信也』二字，訁蓋詘字之殘，假借爲屈。」今按：「利」字之釋與其形左半不合，當改釋爲「物」（「欽而物」三字左半及下「生」字的一部分所在殘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5；「利」字之誤釋或係出於未綴入此殘片、「物」字左半未被補足之故）。現釋文暫從張釋擬補文字。不過現所存文字與今本的關係，似也可不必以有脫文解釋。如改將今本「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兩句位置互易，將現存「者詘」兩字看作「往者詘（屈）也」之殘，擬補作「【成焉。來者信（伸）也，往】者訁（詘/屈）【也，相】欽（感）而物生焉」，亦甚通順。蓋「相感」之主語本包括「往者、來者」和「屈伸」二者，本非一定如今本作「屈伸相感」。

〔三〕「龍蛇」下諸家釋文皆據韓本擬補爲「之蟄」。今按：據前注自帛書帛畫殘片—24新綴入小片，「之」字尚完整；其下之字原僅略存左側殘點，與「蟄」或「執」（帛書《十六經·觀》88上、88下兩見用「執」爲「蟄」）本即難合。綴合補足此字後似可定爲「積」（可對比《文字編》二九二頁「積」字下所收《相馬經》1上、《十問》簡113之形），疑讀爲「靜」，與「蟄」義近。「積」與「靜」聲母相近，韻部錫耕陽入對轉；「積」以「朿」爲基本聲符，王弼本《老子》第五十八章「孰能濁以靜之」、第十七章「不欲以靜」之「靜」字，郭店簡《老子》甲本皆作「朿」（分別見簡9、簡14），是其證。

〔四〕「精」字左半殘，張釋只隸定出右半「青」旁、括注「精」。今按：本篇表「精」之字皆作「精」（6下、19上兩見），故此逕釋。

〔五〕張注：「利用安身，利用二字原脫寫，用小字補寫于安字上。」今按：韓本作「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文前後諸句後一小句之末韓本和帛書亦皆有「也」字。帛書此文蓋抄寫時因「至用」、「利用」相近而誤將前一「用」字看作後一「用」字，發現漏抄後因位置所限只能補寫「利用」二字，故「至用」下很可能本來還是應該有「也」字的。

〔六〕「神知化」三字原已完全殘失，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反印文（易傳襯頁—20）其左方之「示」旁、「矢」旁和「人」旁尚清晰可辨，故此逕釋。

《易》曰：〔一〕「困于石，據】于疾（蒺）利（藜）；入于亓（其）宮，不見亓（其）妻，凶。」子曰：「非亓（其）所困而困焉，〔二〕名 40下 必辱；非亓（其）所勮（據）而據焉，〔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亓（其）將至，〔四〕妻可得見【與（歟）？〔五〕」

〔一〕「也易曰」三字陳松長（1993）作擬補缺文。張政烺（1993\2012）、廖名春（1998：270、2008：379）、丁四新（2007：259、2011：519）皆逕釋，不在擬補缺文中，應係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的「也易曰□」小片（見殘片63號）綴於此。今按：此片「曰」下殘點與此處下文「困」字不合，不能綴於此處。張釋「也易曰」三字在擬補缺文中，同時又

將此三字圈起，是已發現其疑問。

〔二〕「而」字原大半已殘去，反印文（易傳襯頁—20）尚完整。張注：「非其所困而困焉，韓本無其字。」

〔三〕張注：「非其所勴而據焉，韓本無其字。」

〔四〕張注：「死其將至，其，韓本作期。《釋文》作其。」

〔五〕「與」字韓本作「耶」。諸家釋文擬補作「耶」或「邪」，此據帛書用字習慣改爲「與（歟）」。

《易》曰：「公用射鵻（隼）于】高庸（墉）【之上，獲】41上 之，无不利。」子曰：「鵻（隼）者，〔一〕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臧（藏）器於身，侍（待）老＝〈旹（時）〉而童（動），〔二〕何 41下 不利之又（有）？勭（動）而不𤐍，〔三〕是以出而又（有）獾（獲）也。言舉成器而勭（動）者也。〔四〕」

〔一〕「高庸」二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今將其所在小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4新綴入此。「之无不利子曰」諸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反印文基本完整，或尚清晰，或存點畫，今逕釋。張注：「鵻者禽也，鵻，韓本作隼。鵻（引者按：上三『鵻』字皆係原作『雔』而添改）或作隼，見《說文》。」今按：「鵻」釋作「鵻」諸家釋文皆同，與殘形右下不合。據帛書《周易》40上用「夐」爲「隼」，知此形右半亦爲「夐」，現所存即其下「又」旁。擬補缺文中「隼」字亦據此作「鵻」。

〔二〕張注：「侍（待）者而童（動），者，韓本作時。」其下文初作「帛書誤。者旹形近致誤」，後劃去加批注謂「此是假借，見前」、「者與之」（引者按：此似從虛詞「者」與「之」的關係考慮「者」、「時」致異原因）。按似以前說更爲合理。

〔三〕張注：「動而不𤐍〈擔〉，𤐍，韓本作括，注：『括，結也。』《釋文》：『括，古活反。』按𤐍當是擔字之誤，《廣雅·釋詁三》『擔，收也』，擔與括音義相同，蓋即括之異體字。」張政烺（1993\2012）謂「𤐍，高也」。于豪亮（1998）：「𤐍疑假爲憎，《廣雅·釋詁三》：『憎，難也。』故『動而不𤐍』即動而不難。」

〔四〕張注：「言舉成器而動者也，韓本作『語成器』。語、言同意，脫舉字。」後增補：「按言、舉二字合音與語近。」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42上 勸，不畏（威）不譯（懲）。〔一〕小譯（懲）而大戒（誡），〔二〕小人之福也。《易》曰：『構（屨）校滅止（趾），〔三〕无咎』也者，此之胃（謂）也。善不責（積），不足以 42下 成名；亞（惡）不責（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也，而弗爲也；以小亞（惡）【爲无傷而弗去也，〔四〕故亞（惡）責（積）而不】43上 可蓋也，〔五〕罪大而不可解也。《易》曰：『何（荷）校滅耳，凶。〔六〕』

〔一〕「不見」二字諸家皆在擬補缺文中，此據前注新綴入小片逕釋。「勸不」二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今將其及下行「可蓋」所在小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新綴入此。反印文（易傳襯頁—20）此處亦尚頗完整，「勸不」及「可蓋」皆可辨。張注：「不畏不誎，誎，韓本作懲。誎，从言，承聲，字書不見。从心之字古多从言，誎或是懲之異體。」今按：此所謂「誎」形右已殘，下文此字右半實从「𢍏（拯）」作〔參看帛書《周易》2上「枹（包）𢍏（拯—承）」注〕，故皆改隸定作「譯」。

〔二〕「小」字原已完全殘失，反印文（易傳襯頁—20）尚存。諸家釋文僅陳松長（1993）作擬補缺文，他家皆逕釋。但逕釋所據綴合恐有問題。帛書帛畫殘片—22原裱有「小」字殘片，湘博本即將其綴入此。今按：此殘片從顏色看應是屬於《周易》與《二三子問》卷者（其上方所裱數小片皆同；《周易》與《二三子問》卷中有多處「小」字缺文，此片本應屬於何處似難定，現歸在該卷殘片38號）。此處「小」字所在原帛片實係粘連於對應的襯頁上（易傳襯頁—20），倒裱在其實際位置的右下方（其中豎下略殘），今將其翻轉綴入此。

〔三〕張注：「構校滅止，構，韓本作屨。帛書《六十四卦》噬嗑初九作句。句、構、屨音近通假。」

〔四〕「无傷」二字諸家釋文多在擬補缺文中，唯廖名春（1998：270、2008：380）逕釋（其上下又皆作擬補缺文），未知其所據。現所見殘片中唯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中的一片（見殘片36號）有「无傷」，但其左半下行殘字與此處完全不合。

〔五〕張注：「故惡積而不可蓋也，蓋字殘，僅存左部，韓本作掩。掩、蓋義同。」今按：「蓋」、「掩」讀音亦近，多見相通之例。「可」原爲擬補缺文，其字在上行新綴小片上；「蓋」字亦被新綴補足。

〔六〕張注：「何校滅耳凶，此下，韓本有一百三十三字（自『子曰危者』至『吉之先見者也』），帛書在……」今按：張注語未完待補，帛書此段大部分見於《要》篇9上—10下，參看該處注釋。

君子見幾而作，不位〈俟〉冬（終）日。[一]《易》曰：『介于石，[43下] 不冬（終）【日，貞】吉。』介于石，毋用冬（終）日，[二] 斷可識矣！君子知物（微）知章（彰），[三] 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四]

〔一〕張注：「不位終日，位，韓本作俟。位應爲俟字之誤。」趙建偉（2007：181）：「『俟』之古文從『立』，故『俟』常訛作『立』、『位』（《儀禮・鄉射》注：『今文俟爲立』）。」

〔二〕「毋」字張政烺（1993\2012）作「安」，張釋作由「女」字添改爲「安」，其他諸家釋文皆作「毋」。張注：「介如石女用冬日，女，即安字，帛書《老子》中多此例。韓本作焉、寧二字，義皆與安相同。」今按：此處帛書從中間撕裂，此字中部筆劃雖略有殘缺，但屬於「毋」形中間一筆的起筆仍可見，故改從其他諸家釋文定爲「毋」字。韓本「寧」係表反詰，帛書用「毋」字表否定，二者意義實同。

〔三〕張注：「君子知物知章，物，韓本作微。物當讀爲忽，言絲之微也。《漢書・律曆志上》『無有忽微』，注：『忽微，若有若無，細於髮者也。』忽與微義同音近，故得通假。」

〔四〕張注：「知柔［知剛萬夫之望］，此下，韓本有五百三十七字（自『子曰顏氏之子』至『卒成之終』），帛書本不在此處。」今按：帛書這部分內容分別在《要》篇10下—12下、《衷》篇40上—49下，參看該處注釋。

若夫雜物撰德】，[44上] 辯是與非則下，[一] 中教（爻）不備。初大要，[二] 存亡吉凶，則將可知矣。[三]

〔一〕「辯是與非」之「辯」字韓本同。諸家釋文「辯」字多作「辨」，唯丁四新（2007：261、2011：519）擬補作「辯」。今按：其形僅存左側部分筆劃，據帛書用字習慣確實更可能是「辯」字（本篇5下亦用「辯」爲「辨」）。張注：「辨是與非則下，下，韓本作非，非與下皆否定語，字異而義同。」

〔二〕張注：「中教（爻）不備初大要，韓本作『則非其中爻不備。噫！亦要存亡吉凶』。《釋文》云：『亦要，一妙反，絕句；又一遙反，則句至吉凶。』按『初大要』韓本誤爲『噫亦要』，遂讀上下文皆破句。此謂『六爻相雜，唯其時物』，『其初難知，其上易知』，『初辭擬之，卒成之終』，故言『初大要』，作『噫亦要』則不可解矣。」趙建偉（2000：194）：「『噫』王引之說讀爲『抑』（《詩・十月之交》箋：『抑之言噫』）。……今本《繫辭》第八章『初率其辭』，《易之義》『初』訛作『印』（引者按：見《衷》篇48上），與此處帛本

作『初』而今本訛作『噫』正相同。」即今本「噫」係由跟「抑印」音近而轉來，「印」則係「初」字之訛（按可能是因爲形近），與《衷》篇「初」之訛爲「印」確可互相發明。

〔三〕張注：「則將可知矣，將，韓本作居。又韓本此下有一百九十九字，帛書本不在此處。」今按：帛書這部分內容分別在《衷》篇50上—51下和《要》篇開頭，參看該處注釋。

鍵（乾），德行恆易以知險；〔一〕夫川（坤），44下 魋（隤）然天下之至順也，〔二〕德行恆閒（間—簡）以知□。〔三〕能說之心，〔四〕能數諸侯之慮，〔五〕【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勿＝（勿勿—亹亹）者。是故】〔六〕45上 變化具爲，〔七〕吉事又（有）羊（祥）；馬〈象〉事知器，業（？）事知來。〔八〕天地設馬〈象〉，〔九〕耶（聖）人成能；人謀鬼謀，〔一〇〕百姓與能。八 45下 卦以馬〈象〉告也，教（爻）順（彖）以論語。〔一一〕剛柔襍（雜）処（處），吉凶可識。〔一二〕勭（動）作以利言，〔一三〕吉凶以請（情）遷。是故愛亞（惡）相功（攻）而吉凶【生】，〔一四〕46上 遠近相取而悬（母—悔）㕛（吝）生，請（情）僞相欽（感）而利害生。〔一五〕凡《易》之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則悬（母—悔）46下 且㕛（吝）。將反則亓（其）辤（辭）乳（亂），〔一六〕吉入〈人〉之辤（辭）寡，趮（躁）人之辤（辭）多，无（誣）善之人亓（其）辤（辭）游，失亓（其）所守亓（其）辤（辭）屈。」 □【□□□□】47上 □〔一七〕47下

〔一〕張注：「鍵德行恆易以知險，韓本乾下有『天下之至健也』一句，此脫。」

〔二〕張注：「夫川魋然天下之至順也，韓本無『魋然』二字。按『川魋然視人閒』已見上文。」

〔三〕「知」下之字韓本作「阻」，諸家釋文多據此擬補爲「阻」。今按：其形中間大部已殘，但上下端所存點畫與「阻」實不能相合。韓仲民（1992：224）作缺文號較謹慎，此從之。

〔四〕張注：「能說之心，之，韓本作諸。」

〔五〕張注：「能數諸侯之慮，數，韓本作研。數，疑假爲足，成也。」于豪亮（1998）且引「文王仁，不得其志，以成其慮」（見《要》篇15下—16上），以爲「能成諸侯之慮」之證。

〔六〕以上擬補缺文係據韓本，諸家釋文皆略同。但據相鄰幾行文字計算，如此擬補實較所能容納字數多出三字左右。此處帛書原文或與韓本有較大出入。

〔七〕張注：「變化具爲，具，韓本作云。疑由具員形近，員云音同，致誤。」

〔八〕「業（？）」字張釋空缺，張注初作「筭」，後劃去，批注「疑是策」。張注：「□事知來，韓本作占。」陳松長（1993）等作「筭（算）」。于豪亮（1998）：「帛書殘缺之字非占字，疑是『筭』字，『筭』即『筮』。」今按：此字略殘，其形與「策」、「筭」或「筭」均難合，而似更近於「業」字。「業」與「占」讀音相差不遠，或即因此而致異。又熹平石經此字殘存形（參看附圖一二），舊釋「占」［濮茅左（2006：754）］。其形實與「占」不合［試對比石經《繫辭》前文「以卜筮者尚其占」之「占」字，見濮茅左（2006：739）］，現在看來也應是作另一字的異文。但與帛書此字或石經「業」字亦不合。

〔九〕張注：「天地設馬〈象〉，馬〈象〉，韓本作位。」

〔一〇〕「人」字原漏寫，以略小之字補於「能」與「謀」中間。

〔一一〕張注：「教順以論語，韓本作『爻象以情言』。漢石經存『以情言』三字，與韓本同。帛書寫時蓋《論語》已大行，遂致此謬。」

〔一二〕張注：「吉凶可識，識，韓本作見。見、識同意。」「処（處）」，韓本作「居」。

〔一三〕張注：「動作以利言，動作，韓本作『變動』。」

〔一四〕「故」字諸家釋文皆作擬補缺文，今將此字及上「是」字大半所在小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0新綴入此。此殘片原裱倒，且「故」字下有本不相連的另一無字小帛片，已於綴

合時剔出。「功」，韓本作「攻」。其形右下大半已殘，諸家釋文多逕作「攻」〔包括張政烺（1993\2012）〕。張釋初作「攻」，後改作「功」。今按：從此形右上角所存殘筆特點看，當以釋「功」爲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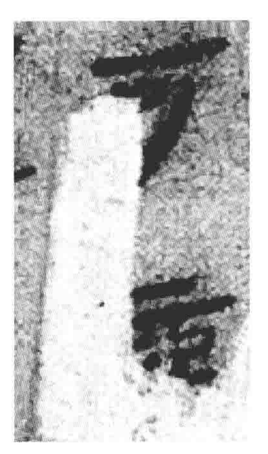
〔一五〕張注：「情僞相欽，欽，韓本作感。感欽音近通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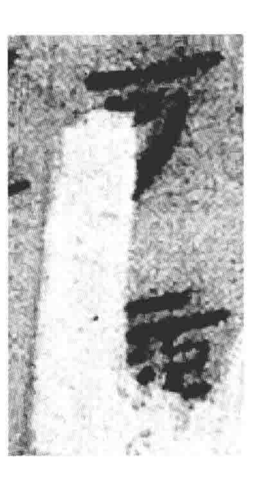
〔一六〕張注：「將反則其辭亂，韓本反作叛，則作者，亂作慙，皆音近致異。又此下有『中心疑者其辭枝』一句，漢石經存『中心疑者其』五字，與韓本合，帛書本無。」

〔一七〕張注：「失其所守其辭屈，所守，韓本作『守者』。又屈字下空一格，以下又有字迹似『殽』字，當是《繫辭》之尾題及字數，惟已殘損，不能復原。」今按：「屈」字下空格較一般兩字間的距離略大，情況跟《要》、《昭力》等篇尾題與正文間關係同。尾題首字存殘形，似與「殽」字難合。最末一字存於帛書下段開頭，張釋作「十」，似亦與其殘形難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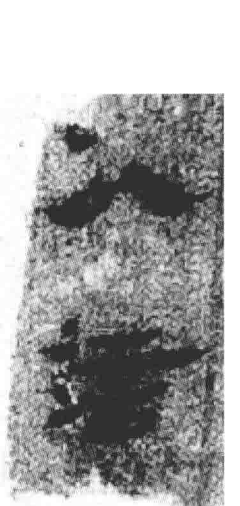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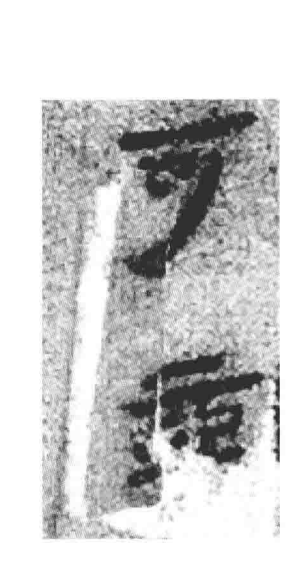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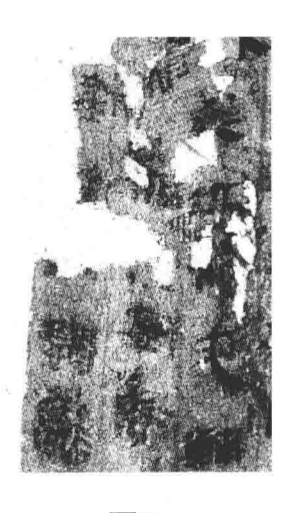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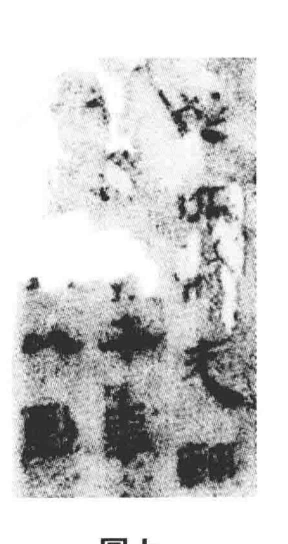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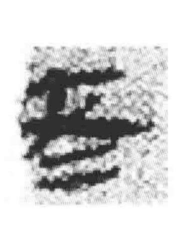


圖五
（現照片）

圖六
（《校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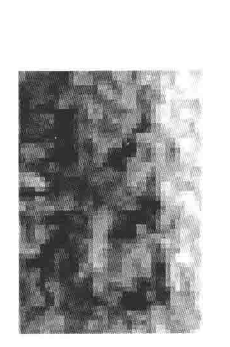
圖七
（《馬王堆漢墓文物》本）



圖八

圖九

圖一〇



圖一一



圖一二

【附　韓本《繫辭》（據《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本）】

繫辭上傳

【第一章】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蕩。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第二章】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佑之，吉无不利。

【第三章】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

【第四章】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第五章】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御，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辟，是以廣生焉。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第六章】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第七章】「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治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第八章】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仂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仂而後掛。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佑神矣。

【第九章】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尚其占。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第十章】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是故闔戶謂之坤，辟戶謂之乾；一闔一辟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第十一章】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易》曰：「自天佑之，吉无不利。」子曰：「佑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佑之，吉无不利』也。」

【第十二章】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乾坤，其《易》之緼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繫辭下傳

【第一章】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吉凶者，貞勝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第二章】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佑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第三章】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涂，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第四章】《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蔾，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耶？」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第五章】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第六章】《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恆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恆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辯義，巽以行權。

【第七章】《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辯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第八章】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第九章】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將叛者其辭慚，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衷

說明

本篇接抄於《繫辭》之後，另起一行。篇首頂端有墨丁標誌「■」。本篇最初曾被認爲是《繫辭》之下篇［參看于豪亮（1984）］，韓仲民（1988/1990）、張立文（1990/2008）等已辨明此說不能成立，本篇應爲獨立的一篇。舊或稱《易之義》［張立文（1990/2008）等］、《子曰》［傅舉有、陳松長（1992）］或《易贊》［邢文（1997：45）、又邢文（1998）］等。廖名春（1993b/2008、2002/2008）首先將本篇尾題「衷」所在殘片綴入，據此改稱此篇爲《衷》，此從之。尾題後記有字數「二千」，但無論如何計算均難以相合。廖名春（2002/2008）推斷「二」係「三（四）」字之誤，可參考。

本篇開頭部分帛片與後文斷開，其接續關係不明，全篇行數亦因此而難定。張釋開頭部分作十三行，後半段作三十五行，共四十八行。陳松長、廖名春（1993）、廖名春（1998、2008）、丁四新（2007、2011）皆作全篇四十五行。本釋文開頭部分重加綴合後作十六行，全篇暫計作五十一行。開頭部分（前十六行）的拼合復原問題比較複雜，現釋文吸收了張釋之外的綴合，又有不少新綴，其面貌已經跟現有諸家釋文都大不相同。爲免繁瑣，凡因綴合不同導致的釋文出入，一般不再一一注明。

本篇無句讀符號「ᒻ」。有三處作小圓點形、位於行間中央的符號「・」（12上、33上、33下），但似均非章節號，而是其功能與句讀號接近，跟帛書《周易》13上的小圓點情況相類。李學勤（1996/2006）將全篇劃分爲八段，一、從開頭至第8行中間止；二、從第8行下「忠身无（引者按：本釋文釋爲『失』）量，故曰慎而待也」到第13行「子曰：五行……」止；三、與今本《說卦》第一至第三章相當（本釋文19下「耶（聖）【人】之【作《易》也】」至22上「故《易》達數也」）；四、《易贊》（本釋文22上「子曰：萬物之義（宜）」至25下「此《易》贊也」）；五、《乾坤之參說》（本釋文25下「子曰：《鍵（乾）》六剛能方」至29上「此《鍵（乾）》、《川（坤）》之𠫔說也」）；六、《乾之詳說》（本釋文29上「子曰：《易》之用也」至35下「此《鍵（乾）》之羊說也」）；七、《坤之詳說》（本釋文35下「子曰：《易》又（有）名曰《川（坤）》」至40上「此《川（坤）》之羊說也」）；其中有部分錯簡於後文41上—43上）；八、與今本《繫辭下》第五至八章前半相當（本釋文40上、下「子曰：夫《易》之要，可得而知矣」至51下篇末）。爲便於閱讀，本釋文在此基礎上按我們的理解再加以分段。

本篇共計新綴入和改綴約三十五小片。

■子曰：《易》之義，〔一〕誶（萃）陰與陽，〔二〕六畫而成章。㕣句焉柔，〔三〕正直焉剛。〔四〕六剛无柔，是胃（謂）大陽，此天【之義也。〔五〕□】 1上 ⧄□〔六〕□□方，六柔无剛，此地之義也。〔七〕天地相衛（率），〔八〕氣味相取；〔九〕陰陽流荆（刑—形），〔一〇〕剛 1下 柔成禮（體）；〔一一〕萬物莫不欲長生而亞（惡）死。會𠫔（三）者而台（始？）作《易》，〔一二〕和之至也。

〔一〕張釋篇題作「《易之義》」（又注「繫後」，即其位置緊接於《繫辭》之後），其下注：「論卦、似《雜卦》」、「稱『子曰』、當是孔子」。張注：「子曰易之義，自此以下另是一篇，與前篇不相連接。」

〔二〕張注：「誶陰與陽，誶，假爲萃，聚也。」

〔三〕「㕣」字張釋作「九（？）」，其他諸家釋文皆作「曲」，均顯然於形不合。今按：其處帛片斷裂，此字及下三行「厶」、「羣」、「矣」諸字皆筆劃自中間斷開，帛書裝裱有錯位（參看附圖一）。將其移正後，可定爲「㕣」（其中間和右下部分筆劃有殘缺；參看附圖二）。其上方横筆中部似尚可看出還有向右下的筆劃，可能本是作如郭店簡《窮達以時》簡3「㕣」字（見附圖三）那類寫法。張注：「九（？）句焉柔，九假爲糾，九句即糾結。焉義猶乃。」于豪亮（1998）：「九句焉柔，『九』疑假爲『朻』。《爾雅·釋木》：『下句曰朻。』故『九句』即『朻句』，亦即下句。帛書《周易》陰爻畫作『𠃊』，是下句也。」「㕣」似應從于說讀爲「朻」。

〔四〕于豪亮（1998）：「正直焉剛，陽爻畫作『┃』，是正直也。」

〔五〕于豪亮（1998）：「六剛无柔即鍵（乾）卦，鍵（乾）爲天，故云：『此天之義也。』」「之義」二字原已完全殘失，張釋逕釋，其他諸家釋文皆作擬補缺文，未知張釋所據。殘片中雖有兩「之義」小片（原皆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0），但一片是屬於《二三子問》者（見《周易》與《二三子問》卷殘片31號）；另一片則其右側上行尚有它字殘筆（見本卷殘片126號），與此右方上行應係空白亦不合。廖名春（1998：272、2008：381）此下有「□見台而」等字，係出於誤綴。我們已將其拆分新綴於5上。參看該處注。

〔六〕此字殘筆在《繫辭》47下空行左側，連於「而䀠㸚」所在殘片。

〔七〕于豪亮（1998）：「據上文，『六柔无剛』之下似應有『是胃（謂）大陰』一句。六柔无剛即川（坤）卦，川（坤）爲地，故云：『此地之義也。』」

〔八〕張注：「天地相率，率，率導。」

〔九〕于豪亮（1998）引《繫辭》「遠近相取而悔吝生」韓注云：「相取，猶相資也。遠近之爻，互相資取而後有悔吝也。」謂「此處之『氣味相取』蓋亦相資取之義」。

〔一〇〕張注：「陰陽流刑（形），《彖傳》：『品物流形。』」

〔一一〕「成」下之字張釋空缺，批注「查」。其字所在處帛書裝裱有扭曲重疊。丁四新（2007：263）作「攻」［丁四新（2011：521）改作缺文號］，廖名春（2008：281）作「浧」，皆與其形難合。此改釋爲「禮」。其「示」旁頭部兩横尚存，右下部分亦與「豊」旁右下相合。參看注釋末所附對比圖（圖四—圖六；圖六之形見《昭力》6下，其「示」旁頭部兩横筆亦頗長，與此形合）。「禮」讀爲「體」。此「流形」與「成體」對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凡物流形》謂「流型（形）成豊（體），奚得而不死」，則兩者連言。《繫辭下》（亦見於本篇後文第40行）：「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可與此文相印證。又帛書上文「六剛无柔」即《乾》，「六柔无剛」即《坤》，阮籍《通易論》亦有「乾坤成體而剛柔有位」之語。帛書易傳「體」皆作「體」或「體」，無用「禮」字者，不過《繫辭》又皆用「體」爲「禮」，可見此以「禮」爲「體（體）」也並不奇怪。

〔一二〕「台」字于豪亮（1998）讀爲「以」。張釋亦本曾疑讀爲「以」，後定爲「始」。

是故《鍵（乾）》【□□】□九，亓（其）義高尚□〔一〕2上 ▨義沾下就，〔二〕地之道也。用六，贛（坎）也；〔三〕用九，盈也。盈而剛，故《易》曰「直 2下 方大，不習。吉」也。〔四〕因不習而備，故《易》曰「見羣龍（龍）无首，吉」也。〔五〕

〔一〕「□九亓義高尚□」諸字所在小片共四行，原裱於本頁左方葦下處，張釋無之，應係將其剔出未釋。廖名春（1998：272、2008：381）綴入此處，正確可從。與此綴合有關的以下諸行釋文不再逐一出注。「亓（其）義」兩字廖名春（1998：272、2008：381）作缺文號未釋，丁四新（2011：521）作「□友」。今按：據其殘形均可定。而且，就在此片的右方原倒置裱有存「鄙一也」的小片（見殘片第6號），其右下方小片本並不相連，而應正是屬於此「義」字者。今將其拆出改綴入「義」字右方。

〔二〕「義沾下就」上張釋擬補「天之道也」，與之連讀。廖名春（2008：381）作「高尚□□［天之道也。《川》］順從而知畏兇」。今按：「順從而知畏兇」數字係出於誤綴（所謂「兇」字實當釋爲「晉」），但補出「《川》」則似確可從。但「天之道也」、「《川（坤）》」諸字其具體位置難定，今不補入。

〔三〕張注：「用六贛（坎）也，贛，帛書《六十四卦》以爲坎字。坎，陷也，今言坑。用六用九與王弼本合，帛書用作迵。」

〔四〕「吉」字張釋空缺，旁注「查」。陳松長、廖名春（1993）等諸家釋文皆作「吉」，可從。原存殘筆尚合。張注：「直方大不習，見坤六二。直方即正。」

〔五〕「𩅰」字張釋和其他諸家釋文多逕作「龍」。此從丁四新（2011：521）作「𩅰」。張注：「見羣龍无首吉，見乾用九。」

是故《鍵（乾）》者，得之陽【也；《川（坤）》者】，得之陰也；《肫（屯）》者，〔一〕3上【得】之隋也；【《嬬（需）》者，得】之畏也；〔二〕《容（訟）》者，得之疑也；〔三〕《師》者，得之栽（救）也；〔四〕《比》者，得□也。〔五〕

〔一〕「屯」卦名寫作「肫」又見後文23下及本卷殘片99，與阜陽漢簡本及王家臺秦簡《歸藏》同。今本、帛書《周易》及傳本《歸藏》皆作「屯」。

〔二〕「之隋也」三字所在殘片共四行，原裱於本頁左半靠上方處。張釋無之，應係剔出未綴。廖名春（1998：272、2008：381）將其綴於此處，正確可從（但右方誤連有兩行殘片，參看後文注）。此片後第6行與另一小片（亦係廖名春綴入，詳後）拼合之處能補足一個「能」字，是其綴合可信。與此綴合有關的以下諸行釋文不再逐一出注。以上自3上《乾》至後文4下《否》爲王弼本《周易》前十二卦（無《蒙》卦，詳下），廖名春（1993b\2008，又1994b\2008）指出帛書係用王弼本卦序。「是故《鍵（乾）》者」至此，廖名春（2008：381）作「是故《鍵》者，得［之陽也；《川》者］，得之陰也；《肫》者，［得之難也；《蒙》者，得之］隋也；［《嬬》者，得］之畏也」，字數大大超出。張釋作「《鍵（乾）》者得之［□也，川者得之□也，屯者得之□也，蒙者得之］畏也」（因少綴殘片故無「陰」字、「隋」字）；旁批注「缺個需卦。見52上（引者按：指本篇6上的『《嬬（需）》』）」，可見張釋也認爲，根據缺字情況，王弼本《乾》卦至《訟》卦間必少一卦內容，方能容納字數。但他認爲缺的是《需》卦，以「得之畏也」當《蒙》卦。我們認爲廖名春在「得】之畏也」前補《需》卦較張釋補《蒙》卦更合適，更合於卦爻辭之義。廖名春（2002、2003\2008、2008：195）：「畏，即畏縮。故《雜卦傳》說：『需，不進也。』『不進』就是畏縮不前。」又廖名春（2002、2003\2008、2008：194）謂「隋」讀爲「隨」，訓爲「從」；引《蒙》卦卦辭「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謂「『童蒙求我』，是童蒙從師問學，可謂『隨從』」。說亦頗有理。如此則現帛書「《肫（屯）》者，【得】之隋也」，確實很可能本應作「《肫（屯）》者，得之難也；《蒙》者，得之隋（隨）也」，因數「得之」相連而漏抄了「難也；《蒙》者，得之」諸字。

〔三〕張注：「容者得之疑也，容，假爲訟，即訟卦。」

〔四〕廖名春（2002、2003\2008）：「『救』當讀爲『鳩』，訓爲『聚』。」今按：此說與「師」之「師眾」義密合，似頗可信。

〔五〕「也」上之字張釋作缺文號。陳松長、廖名春（1993）等釋「鮮」，廖名春（2002、2003\2008）訓「鮮」爲好、善。其形左半與「魚」、右方與「羊」皆未盡合。丁四新（2007：264）隸定作「魠」，後又改作「魠」［丁四新（2011：521）］，右方「干」形似合。中間又似還有三點。丁四新（2007：264）認爲「魠」字上抄脫「之」字。今按：後文6下有「《家人》者，得処（處）也」［此處丁四新（2007：266）亦以爲抄脫「之」字］，我們新綴後7上又有「《容（訟）》者，得辨也」，恐難皆說爲漏抄「之」字。謂某卦「得某也」應也是帛書此文說解《易》義的另一種辭例。

《小蓄（畜）》者，□之3下未□也；〔一〕《履》者，誘之巳（已）行也；〔二〕《益〈泰〉》者，〔三〕上下交矣；《婦（否）》者，陰陽姦（干）矣，〔四〕下多陰而紑【□。〔五〕

〔一〕「者」下之字右方大半殘，諸家皆釋「得」，實與其形不合，試比較與之鄰近的左上方6下「得」字即可知（參看附圖七、圖八）。「□之未□」和下「誘之巳（已）行」相對（下

「巳（已）」字未被正確釋出，大概也是造成此「得」字誤釋被忽略的因素之一）。「也」上之字原存殘形，但其上爲一塊誤裱之小帛片所掩。張釋空缺，旁注「査」。廖名春（2002、2003\2008）釋爲「雨」，趙建偉（2000：236）疑是「成」字，從僅隱約可見的筆劃難以判斷。但廖名春（2002、2003\2008）引《小畜》卦辭「密雲不雨」爲説，與此辭例亦不合。此處上下文論諸卦皆爲概括之語，均不出現卦爻辭原文。

〔二〕「巳」字張釋空缺，旁注「査」。其他諸家釋文多作缺文號，丁四新（2011：521）作「力」。今按：其字頭部爲左方下行帛片開裂斜出至此的一小塊所掩，但尚能辨識；現所見其左下似多出的一小筆，應是本屬於左方下行「詩」字者。

〔三〕張注：「益者上下交矣，益當是泰字之誤。王弼本履後爲泰，泰乾下坤上，故曰上下交也。」

〔四〕「陰陽」二字從陳松長、廖名春（1993）等釋。張釋作「□易（陽）」。趙建偉（2000：236）謂「『姦』是亂的意思」，「陰陽脱離了常軌」；丁四新（2007：264）釋爲「邪惡不正」。今按：「姦」疑讀爲干犯之「干」，古書亦多作「奸」。

〔五〕廖名春（1998：272、2008：381）釋作「下多陰而紑閉也」，係出於誤綴，「閉」字又係誤釋。張釋此下作「上多陽而□」，係出於誤綴。以下5—9行張釋此處皆爲此誤綴入小片之文，不再逐一出注。

《□》之卦□【□□】辨，[一]女請【□ 4上 也】。[二]《復》之卦留□【□】□而周，所以人絫（?）也。[三]《无孟（妄）》之卦，有罪而死，无功而賞，所以啬（?）故 4下 也。[四]《余（豫）》之卦，歸而強，[五]士詩也。

〔一〕「辨」上兩字僅略存殘點，廖名春（2008：381）擬補作「《剝》之卦剝牀以」。今按：此與下文講「某之卦」如何的一組，其文例並不出現卦爻辭原文，而都是評論性的話。僅據「辨」一字即如此擬補無據。

〔二〕「女請」疑即古書多見的「女謁」。「請」字廖名春［1998：272、2008：381、202—203；丁四新（2011：521）同］誤釋爲「散」。

〔三〕「人」疑爲「入」之誤字。此「絫」字下从「幺」，與後文8下从「糸」者應係一字。張釋皆作「絕」。陳松長、廖名春（1993）作「背（?）」（後文同字又作「紫」），廖名春（2002、2003\2008：204）認爲兩處皆應讀爲「背」。今按：此字上所从與「北」形不合，而更近於「卯」。《文字編》（五三一頁）釋後文8下此字爲「絫」（此處4下之形《文字編》六〇八頁又收於附録），似可從。參看後文8下注。

〔四〕「啬（?）」字張釋作下作「田」旁、上摹原形。陳松長、廖名春（1993）作「啬（?）」，廖名春（1998：272）作「畄」，後又改釋「啬」，訓爲「貪」［廖名春（2002、2003\2008）］。「也」字原僅存右下角殘筆，今自帛書帛畫殘片—20新綴入一小片，將「也」字大半及其上欄綫和下行欄綫之大半補足。此處「也」字右下所在帛片頗有扭曲，今將調整後綴合的局部圖附於後（圖九），可以看出其帛片和筆劃都相當密合。

〔五〕張注：「余之卦，即《六十四卦》之餘，王弼本作豫。」

《嬬（需）》，[一]成（?）西己而【□】[二]□，見台（始）而知，[三]未騰朕也。《容（訟）》，失諸己[四]【□□□□□□】□【□□ 5上 □】奇心而膧（動），既【□】昭（?）遠也。[五]《大有》之卦，孫（遜/愻）位也。[六]《大牀（壯）》，小膧（動）而大從。[七]《余（豫）》，知患也。[八]《大蓄（畜）》，兌而誨（誨）5下【也】。[九]《隋（隨）》之卦，相而能戒也。[一〇]《恆》，【□】財而无□。[一一]

【《□》】，順從而知畏。《晉》，先爭而後▨ 6上 【□□□】能害未□。〔一二〕《說（兌）》，和說而知畏。〔一三〕

〔一〕張注：「嬬，《六十四卦》之繻，王弼本作需。」

〔二〕「西己而」和6上「財而无□」所在小片原裱於本頁此處左上方。張釋照原貌釋讀，廖名春（1998、2008）剔出未綴。今將其新綴於此，「西」、「而」兩字筆劃密合相接。張釋作「《嬬（需）》［之卦，□而□□也。□之卦□］知未騰朕也」。今按：「《嬬（需）》」下擬補「之卦」二字與其處所存字形不合。

〔三〕此處涉及幾片新的綴合，今於此集中說明。與之有關的以下諸行不再就綴合情況逐一出注。

「□見台而」和6上「順從而知畏」諸字所在殘片（下稱「殘片1」），原裱於本頁左半靠上方處，其左側跟以「隋也」開頭包含四行的另一片連裱在一起。廖名春（1998：272、2008：381）將其一併綴於1—6行下半段靠上方，其中3—6行下的綴合正確可從，已見前注。細審其「也」字主體部分跟右側存於此片上的殘點，二者肯定是不能相接的（只是其上「隋」字「又」旁末筆又似可相接，此亦甚爲巧合，可能亦即因此而導致此誤裱；參看附圖一〇），應將其拆分開。

本頁左半靠右下處2行上「是故鍵」的下方，原裱有一以「慧（？）也」開頭、共包含有三行的殘片，其最左方一行所在小片應本不相連（已拆分出置於殘片，見第3號；除去此行後之殘片下稱「殘片2」）；在殘片1的下方，原裱有以「容者得」開頭、共包含五行的殘片（下稱「殘片3」），張釋、廖名春（1998、2008）均將其剔出未釋［陳松長、廖名春（1993）據其原位置作釋］。

今將上述殘片1、殘片2、殘片3加以綴合。新綴後可以看到，殘片1與殘片2「也」字兩殘筆及其上「慧（？）」字右側殘筆均可密合相接（參看附圖一一）；殘片2可補足殘片3「容」字頭部（參看附圖一二）；殘片3又補足殘片1「晉」字的左上角。三片互相咬合，其綴合可以肯定。進一步再將此三片綴入大片中此處5上、6上「知未」、「无爭」的上方，正可將「晉」字大致補足（參看附圖一三，試對比圖一四、一五）；殘片1「而」字左下所存墨點，綴合後方知即大片上「知」字的左上角（參看附圖一六、一七）。

〔四〕「容失」二字漏寫，小字補於「也」、「諸」二字中間左側。「己」字諸家釋文皆缺釋，其形存大半，尚可斷定。

〔五〕「奇心而膧（動），既【□】昭（？）遠也」，廖名春（2008：381）作「奇□而僮咎，□遠也」。張釋此小片於「奇心而膧《既齎》」之左側下行作「害未」，與「膧既」兩字相鄰。今按：張釋應係將原本裱於本頁中部左方的一小片（見殘片第5號）左上角的「既ー未」小片拆出，重新跟此片綴合，正確可從。綴合後可補足「既」字（此處所存「既」字右上角部分即被誤釋爲「咎」字者）。反印文（易傳襯頁—20）此處下行「之卦共而」四字右側，「害」、「未」輪廓均可辨，亦可爲證。但張釋中「齎」字不知何據。據文例確有可能應補爲「……奇心而膧（動）。《既齎（濟）》，昭（？）遠也」。

〔六〕「孫」張釋未注，陳松長、廖名春（1993）括注「遜」，可從。

〔七〕張注：「大牀小膧而大從，大牀，《六十四卦》作泰壯，王弼本作大壯。膧，讀爲踵。」此從陳松長、廖名春（1993）等讀爲「動」，與本行前文「奇心而膧（動）」一致。

〔八〕「知」字僅存右半「口」旁，反印文（易傳襯頁—20）尚完整。其下之字原已全殘，諸家釋文作缺文號，據反印文輪廓並結合文意可定爲「患」字。

〔九〕「兌」字原作[illegible]形，于豪亮（1998）釋爲「兗」，謂：「『兗』疑假爲『允』，信也。《爾雅・釋地》『濟河間曰兗州』，李注：『濟河間，其氣專質，厥性信謹，故曰兗。兗，信也。』」陳松長、廖名春（1993）等諸家釋文皆逕作「兌」。按秦漢文字作偏旁的「兌」或作「兊」形，如龍崗秦簡殘5「閱」字作[illegible]（劉信芳、梁柱編著《雲夢龍崗秦簡》圖版貳陸、一一二頁摹本貳陸，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西漢鏡銘「說」字或作[illegible]（容庚編《古鏡景》九，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一九三五年）、[illegible]（王綱懷《清華銘文鏡——鏡銘漢字演變簡史》六五，清華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illegible]（辛冠潔編《陳介祺藏鏡》五七，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是釋「兌」似可信。「也」字原已完全殘失，張釋空缺未補，此從陳松長、廖名春（1993）等據文例擬補。

〔一〇〕張注：「相而能戒也，相，助也。戒即誡。」

〔一一〕張釋於「恆」字下擬補「之卦」二字，此「財而无□」數字據新綴小片釋。又「无」字也可能應釋爲「先」。

〔一二〕「能」字大部分所在殘片共包含有八行文字，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張釋未綴。廖名春（1998：272—273、2008：382）綴入此處，正確可從。前廖名春所綴入殘片上最左方所存殘筆，正好可以補足此「能」字之末兩筆，但廖名春（1998：272、2008：381）不知何故「能」字作缺文號。「害」字廖名春（1998：272、2008：381）作「周」，此從張釋。與此綴合有關的以下諸行釋文不再逐一出注。「未」下之字原已全殘，反印文（易傳襯頁—20）尚存，但已難以辨識。

〔一三〕張注：「說和說而知畏，說，即通行本之兑。」

《謹（艮）》者，得之代郱也。[一]《家人》者，[二]得処（處）也。《井（井）》者，得之徵（微）6下也。《均（姤）》者，[三]【得】▨慧（？）也。《容（訟）》者，得辨也。《登（升）》者，[四]得【□】□於[五]▨7上瞿（懼？）也。

〔一〕「郱」字不識，張釋摹原形未釋。陳松長、廖名春（1993）釋作「郱」，廖名春（1998：272、2008：382）釋作「阱」。張釋不以「謹」爲「《艮》」卦，連讀爲「《說（兑）》，和說而知畏謹者，得之……」。陳松長、廖名春（1993）作「▨說，和說而知畏。謹（艮）者，得之代郱也」，廖名春（1994b\2008）亦已指出「謹」讀爲《艮》卦之「艮」。對比下文「《井（井）》者，得之徵（微）也」，可知此說義長，此從之。

〔二〕「人」字原僅存左側殘點，反印文（易傳襯頁—20）尚完整。

〔三〕張注：「均者，均，帛書《六十四卦》作狗，王弼本作姤。」

〔四〕張注：「登者，登，即王弼本之升。」

〔五〕此處涉及幾片新的綴合，今於此集中說明。與之有關的以下諸行不再就綴合情況逐一出注。

「於」字連於共包含九行文字的一較大殘片最右側，該片原裱於本頁左半下方中部（下稱「殘片4」）。諸家釋文皆將其剔出未釋。在其右下方裱有一以「多陽而」開頭、共包含五行文字的殘片（下稱「殘片5」），張釋誤綴於4—8行上半段近末尾處，多有不合。其他諸家釋文皆將其剔出未釋。本頁左半中下部原裱有一以「寡陰」開頭、共包含四行文字的殘片（下稱「殘片6」），諸家釋文皆將其剔出未釋。這幾片保存情況非常接近，同樣情況的還有前已從廖名春綴入2—5行上半段下方的以「□九亓義高尚」開頭的那片，和左下方以「毋虞」開頭共包含三行的那片（下稱「殘片7」）、殘片6上方以「所以爲」開頭共包含三行的那片（下稱「殘片8」）。它們無疑原本都應該是屬於此頁左半、即《衷》篇開頭十多行之上半的。

首先，殘片5、殘片6、殘片4可由上至下遙綴。綴合的理由主要是文意的順暢，同時又由各片間均有不只一行能連讀從而可以保證其綴合的必然性。現釋文11上「多陽而寡陰，二者同，女有夫，士（？）□」由殘片5、6、4三片連讀而成。「多陽而寡陰」疑是講《大過》。其卦巽下兑上，四陽爻二陰爻，是爲「多陽而寡陰」；其九五爻辭云「老婦得其士夫」，故此謂「女有夫」。其前應還有一講「多陰而寡陽」之卦者，與《大過》「二者同」。此處下一行「·子【曰】：《蹇（蹇）》之『王臣』，反故（古）也」，亦由殘片5、6、4三片連讀而成。按《蹇》卦六二爻辭「王臣蹇蹇，非躬之故」，《二三子問》7下作「非今之故」，8下孔子解釋說「『非今之故』者，非言獨今也，古以（已）狀〈肰（然）〉也」，故此言「反故（古）也」也（參看《二三子問》該處注釋）。又此以「故」爲「古」，與本篇後文44下「【《易》之】興也，於中故（古）乎」亦同。還有，再下一行殘片5、6亦可連讀爲「《易》曰《頤》之『虎視』」（詳下文）。可見這三片的遙綴、連讀，證據非常堅實。

其次，殘片8湘博本將其跟殘片5綴合。如現圖版和釋文所見，兩片間有兩行「也」字的筆劃都可以相接，前一行連讀爲「所以爲戒也」文意亦通順，此綴合應可信（但湘博本未將其再進一步綴入此篇，而是歸入《易傳》類殘片中）。茲從之將殘片8綴於殘片5+6+4之上。

第三，殘片7可以插入殘片6與殘片4之間。殘片5與殘片6有一行連讀爲「《易》曰《頤》之『虎視』」，指《頤》之六四爻辭「虎視眈眈」；相應的下殘片4該行存「者皆」二字，由「皆」字可以看出其間缺文應還有引卦爻辭的內容；殘片7最右行所存「毋虞」兩字插入其間後，可連讀爲「《易》曰《頤》之『虎視』、【《肫（屯）》之】『毋虞』者，皆……」，「毋虞」即《屯》之六三爻辭「即鹿无虞」；擬補「肫之」二字，與插入後缺文位置亦合。

以上所得殘片8+5+6+7+4這一組遙綴大片，已前後跨十行之多。再進一步考慮如何將其插入已有大片中合適位置，似難以找到很切實的證據。現在的方案是出於如下考慮。前文新綴入大片的殘片1+殘片2+殘片3位於上半中下部，其最左側「也此易之」諸字已經到了第10行，又難以跟此遙綴大片靠左方數行中的某行連讀，則此遙綴諸片中與之位置相近處只能從11行開始考慮。由此出發，可以看到遙綴大片中「也。·子【曰】：《蹇（蹇）》之『王臣』，反故（古）也」一行，跟該行下半「《嬬（需）》】之『不遫（速）』，脩（修）□也」辭例相同；如按現釋文的方案放置諸片，則此行擬補連讀爲：「也。·子【曰】：《蹇（蹇）》之『王臣』，反故（古）也。《中【復（？·孚）》之『□□』，□□也】。[12上]《嬬（需）》】之『不遫（速）』，脩（修）□也。」缺文字數也可以相合；如此放置遙綴諸片，跟帛書大片靠得較近的僅有右側8上處一行，現釋文「《剝（剝）》之卦，草□【□】亓（其）善（？）富（？）於（？）正誘而□於（？）」，文意尚難通解，但亦可看出其連讀尚無明顯矛盾。不過必須要承認的是，我們雖然對這一組遙綴大片本身的綴合較爲肯定，但對它們本應在什麼位置並無十足把握。現在的插入方案、遙綴諸片與現所存主體大帛片之間的關係，還只是暫時的，是在考慮到能最緊密相接的前提下選擇的方案。如以後能新綴入更多殘片，可能還應修正。

《兼（謙）》之卦，共而從於不登（？）。〔一〕《均（姤）》之卦，足而知余（餘？）。〔二〕《林（臨）》之卦，自誰不先瞿（懼）？〔三〕《觀》之卦，盈而能平。[7下]《〖未〗齎（濟）》之卦，〔四〕善近而▨《剝（剝）》之卦，草□【□】亓（其）善（？）富（？）於（？）正誘而□於（？）【□□□□□】[8上]□至，學而好□，吱乎□□也。《大過》之卦，不忠身失量，〔五〕故曰慎而侍（待）也。〔六〕

〔一〕「而從」二字與8下的「吱乎」，其所在小片原與其右下大片裝裱有重疊。廖名春（1998：272—273、2008：382）7、8兩行釋文無此諸字（皆作缺文號），或即因此認爲該片本不屬此處，將其拆分出。今按：反印文（易傳襯頁—20）此處尚頗完整，「共」下的「而」字及其左側「攴」旁皆可辨，可證原裝裱大致無誤。

〔二〕「余」字張釋標書名號，又旁注「豫」，以之爲卦名。上「登（？）」字張釋亦標書名號。

〔三〕張注：「林之卦自誰不先瞿，林，即王弼本之臨。」

〔四〕張注：「□齎之卦善近而□，按下文有『既齎』，則此當是『未濟』，脫未字。」廖名春（1994b\2008）以爲「齎」通「晉」，《齎》卦即《晉》卦。今按：廖說有不必認爲存在脫字的好處，但跟本篇用字習慣不合。前6上之「晉」應即《晉》卦，11下引《晉》六二爻辭「橬（晉）如秋（愁）如」，字皆不作「齎」，茲故不取此說。

〔五〕此「忠」上之字張釋作「其」。原形僅存部分，但仍可看出其上方較「亓」字少一橫。今據反印文（易傳襯頁—20）改釋作「不」。「乎」與「木」字間諸字原已完全殘失，反印文尚存。前「□□也」三字僅「也」字可辨識。其下四字中「大過之卦」四字尚略可辨，結合文意可定。又殘片56號爲「《【□】過》之卦不」，文例與此處相同，很可能本即在前8上缺文中（與此處「《大過》之卦，不」不合，如綴入此，則末字「大」將有部分重疊）。

〔六〕「侍」張釋未注。此從陳松長、廖名春（1993）括注「待」。

《箍（噬）閘（嗑）》絜（？）紀，《恆》言不[8下]巳（已），〔一〕《容（訟）》獄凶得也。

〔一〕張注：「筮閘，即王弼本之噬嗑，上文作筮蓋。閘嗑音近通假。」今按：此「上文」指《繫辭》（34上）。張釋「《筮（噬）閘（嗑）》絕紀恆言不已」連作一句讀，此從陳松長、廖名春（1993）等斷開，並以「恆」爲卦名。趙建偉（2000：240）：「此處的『《恆》言不已』與《恆・象》的『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完全相同。這是說《恆》卦體現着恆久之道。」「絫」已見於前文4下。此處「絫」疑可讀爲「亂」。

《勞》之〔一〕⧄列誘也。【□□□□】也。□者，得之守也。【□□□□】。[9上] 是故《□》，〔二〕以□□也；《□》，以法行也；〔三〕《損》，以□【□也；《□》】，以□□也；〔四〕《大牀（壯）》，以卑□也；〔五〕《歸妹》，以正女也。[9下]《既齎（濟）》者高，〔六〕《余（豫）》、《比》貧⧄□也，此《易》之〔七〕【□□□□□】能詡（誨）也。《師（？）》之卦，□【□□□□】[10上] 也。《大過=（過）》「過（過）涉」，所以問㻌（塗）也。〔八〕

〔一〕《說卦》：「帝出乎震，……勞乎坎……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廖名春（1994b，2008）引此指出帛書此「《勞》」即坎卦。今按：王家臺秦簡《歸藏》坎卦名作「勞」（傳本《歸藏》作「犖」），「勞」、「犖」音近），研究者亦多引此爲說。

〔二〕「是故」與「以」之間原有一字空白，諸家釋文皆逕連讀釋爲「是故以」。今按：據以下文例可知，此「是故」與「以」之間本應有一字卦名，此當係原抄寫時留空白待補而終實未補，故此釋文補出一缺文號。

〔三〕「法」字上「□□也□以」諸字原已全殘，此據反印文（易傳襯頁—20）釋。「行」上之字原殘存左方筆劃，張釋補作「以」，與殘劃不合。殘劃應是「水」旁，結合反印文可定爲「法」。

〔四〕「也」上「以□□」三字僅末字殘存右下殘點，反印文尚皆存，僅「以」字可辨識。

〔五〕「卑□」二字張釋缺釋，其他諸家釋文皆作「卑陰」。今按：「卑」字之釋可從，「陰」則可疑，其殘形似近於「守」字。

〔六〕張注：「既齎者，既齎，即王弼本之既濟。」

〔七〕從裝裱情況看，「□也此」三字所在小片也可能本不在此處，應拆分出。

〔八〕「大」字廖名春（1998：372）作缺文號，後作擬補缺文［廖名春（2008：382）］。今自帛書帛畫殘片—6新綴入此一「也大」二字小片。雖其與周圍都不相接，但據「大」字上正好是上一句末了之「也」字和其帛片形狀（可補足左右朱絲欄）兩點仍可定。反印文（易傳襯頁—20）「也大」兩字亦尚隱約可辨。「問」字正當兩片拼合處，廖名春（1998：273、2008：382）作缺文號未釋。

子曰：《師》之「長【子】」，〔一〕⧄也。《□》之【「□□」，〔二〕所】[10下] 以禁咎也。〔三〕子曰：〔四〕⧄【《□》多陰而寡陽，《□》】多陽而寡陰，二者同，女有夫，士（？）□【□□□□】[11上]，所以教謀（誨）也。〔五〕「楷（晉）如秋（愁）如」，所以辟（避）怒【也】。⧄□【□□□】[11下] ⧄□也。

〔一〕「長」字略殘，大部分仍存，張釋和其他諸家釋文皆未釋。「長」上之字原已全殘，反印文（易傳襯頁一20）尚存，可肯定爲「之」字。「之」上之字現僅略存右上角一點殘劃。按文例此應係引某卦之辭，《周易》「長」字唯見《師》六五爻辭「長子率師」，此「師」字反印文輪廓亦正合，故此逕釋，並擬補「子」字。

〔二〕「也□之」三字原已全殘，據反印文（易傳襯頁一20）釋。中間一字據輪廓並結合文例看似爲「隋（隨）」字。

〔三〕「禁」下之字殘存頭部，張釋未釋，此從廖名春（1998：273、2008：382）釋作「咎」。

〔四〕張釋「《易之義》（前半）」之正文至此結束（不計釋文中置於原位的小片）。張注：「以下殘缺，不知所缺爲若干行，若干字。」今按：現釋文綴合後情況已不同，參看後文17上注。

〔五〕「所以」上廖名春（2008：382）擬補「晉如，摧如」。

·子【曰】：《蹇（蹇）》之「王臣」，反故（古）也。《中【復（？孚）》之「□□」，□□也。12上《嬬（需）》】之「不遬（速）」，脩（修）□也。〔一〕《易》曰「辰（震）驚百【里】」，⧄ 12下 ⧄所以爲戒也。□□「茝（改）日」者，所【以】□復也。〔二〕⧄ 13上【□□□□】耶（？聖）君⧄ 13下 ⧄【所】以知民也。《易》曰《頤》之「虎視」、【《肫（屯）》之】「毋虞」者，皆⧄ 14上 ⧄ 14下 ⧄其（？）賞也。【《鼎》】之「折足」，【□□□□】所以⧄ 15上 ⧄ 15下 ⧄□□ 16上 ⧄ 16下

……

〔一〕廖名春（2008：382）將下文屬於另一帛片的上半段的「□□□□（引者按：有小片未綴，參後注）［不］事王矦（引者按：此係『公』字誤釋），□□之胃也。不求（引者按：係『來』字誤釋）則不足（引者按：誤脫『以』字）難」與下半段的「遬脩」、「《易》曰［辰］驚［百里，不喪匕鬯，此之胃也。子曰］」連讀作爲第12行，釋文前半段較張釋少一行。

〔二〕《革》卦卦辭「改日乃孚」，帛書《周易》64上作「茝（改）日乃復（孚）」。「戒也」下二缺文似尚存殘筆，但同時其處又有誤裱帛片，其間關係難以判斷。「日」上之字殘存下長弧筆，《周易》卦爻辭中似僅有《革》卦卦辭和六二爻辭的「茝（改）日」能與此相合。

【□□】吉，此之胃（謂）也。〔一〕□【□】□【□】□□【□□□□】爲物辯〔二〕⧄ 17上 ⧄□以容人之隱（？）壯而不能〔三〕【□□□□】。《易》曰：〔四〕17下「高上（尚）亓（其）德，不事王公，〔五〕凶」，〔六〕此之胃（謂）也。不來則不足以難□⧄〔七〕18上【□□】□【□□】弘□〔八〕【□□】□仁【□□】□「【□芳（享）】于西山」而「吉」，此之胃（謂）也。不□〔九〕【□□□□】難。男（男勇）18下 而不□記則危，親傷仁【□】。〔一〇〕《易》曰「何（荷）校」則「凶」，「屨（屨）校」則吉，〔一一〕此之胃（謂）也。

〔一〕張釋將此行作爲「《易之義》（後半）」的首行，釋文僅有原連於大帛片的幾個殘字。「吉此之胃也」諸字諸家釋文皆無，今將其所在殘片自帛書帛畫殘片一14新綴入此，可補足下行數字。其下尚有數字殘點，均已難以釋讀。後文18上「不事王公」張注：「以上殘缺，今不能定所缺爲若干行，與《易之義》篇是否同是一篇，亦不能定。」今按：現釋文的16行與17行之間也不知是否有缺行、缺幾行（從帛片寬度來看即使有缺行也不會太多）。今行號暫連編。自此行以下，帛書已無缺行，各行之間均緊接。又研究者皆將此前與後文視爲同一篇，雖從帛書本身看，確如張注所說沒有證據能確定，但同樣亦無證據表明應分爲兩篇；再考慮到此前文字如係獨立一篇，則恐嫌篇幅過短，故此

仍將其同定爲《衷》篇。

〔二〕「爲物辯」三字諸家釋文皆無。「辯」字原僅存左側殘筆，諸家釋文皆未釋。今於此新綴入一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將「辯」字右大部分補足；其上「物」字筆劃亦可與此所存左側殘點相接。

〔三〕「□以容人之隱（？）壯而不能」諸家釋文皆作缺文。在新綴入殘片上，參見後文注。

〔四〕「易曰」二字諸家釋文皆作缺文，今將其所在小片新綴入此。該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同頁中另一殘片「難男」可與此片綴合，「易曰」殘片左側竪筆正好補足「男」字右方筆劃，由此「難男」小片應綴入此處下行亦可定。此兩片綴入此處後雖與周圍均不相連，但據下兩點仍可定。一則由兩片欄綫皆由紅變黑和其字形特點，可知皆應在已近帛書下端末尾處；二則下行首「高上（尙）亓（其）德」係引《易》之語的開頭，據本段下文19上「《易》曰『何（荷）校』」的辭例，此行末尾爲「《易》曰」正合。

〔五〕張注：「不事王公，以上殘缺，今不能定所缺爲若干行，與《易之義》篇是否同是一篇，亦不能定。」今按：參看17上注〔一〕。

〔六〕「凶」字張釋作缺文。諸家釋文多同。今按：其形連於右方上行新綴入小片，據殘形並結合文意尙可定。帛書《周易》20下《蠱》上九爻辭：「尙（上）九，不事王矦，高尙其德，兇（凶）。」王弼本「德」作「事」，無「兇」字。此有「凶」字，與帛書《周易》相合。

〔七〕「不來」二字皆殘存左半，張釋作「大來（？）」。陳松長、廖名春（1993）作「不（？）求」，廖名春（1998：273、2008：382）作「不求」。今按：上字從釋「不」之說與下「不足以」之「不」相呼應。又周易經傳—28右上角、《繆和》31下處原裱有「□一敬則不⁼博⁼則」小長條（見殘片20號），疑應綴於此處。其右下角殘字與本篇此行右方上行諸多殘字殘損情況相類；其句式與此「不來則不足以難」亦同。從其左側與下行欄綫的情況考慮，最可能本位於下行「五行」之右方，如附圖一八所示。據此，此處釋文可作「不來則不足以難□【□□□□，不】敬則不⁼博⁼（不博，不博）則」，「博」疑應讀爲「傅」，傅着、親傅也。但此難以肯定，今暫不逕綴入，記此備參。

〔八〕殘片中有一存「則亓（？非？）刑」等字者（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見殘片40號），疑可綴於此處，如附圖一九所示。綴合後可補足此行「則」字與下行「學」字右側（參見附圖二〇、二一；「學」字「子」旁横筆頗長略顯特别，不過亦可以《繆和》33下「學」字寫法爲證，見附圖二二）。但此綴合也存在疑點，主要是「則」上之現隸定作「弖」者，綴合後仍頗怪、難識（見附圖二三）。但此處其他諸字相合，特别是帛片間不規則形狀與欄綫之互補情況亦合（右下角殘字亦與17下所存諸殘形殘損情況相近），似又非偶然者。疑莫能定，謹志此備參。

〔九〕「于西山而吉此之胃也不□」諸家釋文皆作缺文。在新綴入殘片上，參見後文注。下文19上「《易》曰『何（荷）校』則『凶』，『屨（屨）校』則吉」，係指《噬嗑》上九爻辭「何校滅耳，凶」、初九爻辭「屨校滅趾，无咎」，「吉」係概括「无咎」而言；據此辭例，則此「于西山而吉」之「吉」亦應爲爻辭中應有之字或應有之意。「西山」今本《周易》僅一見，即《隨》上六爻辭「王用亨于西山」（帛書《周易》67上「亨」作「芳」），並無「吉」字，各本皆同。但阜陽漢簡本「西山」作「支（岐）山」（上博竹書本亦作「西山」，石經殘）；「岐山」見於今本《周易·升》六四爻辭「王用亨于岐山，吉」（上博竹書本、石經皆無；帛書《周易》55下「岐」字適殘去），正有「吉」字。阜陽漢簡本作「□□亨于枝（岐）山，吉」，亦有「吉」字。據《隨》上六爻辭「西山」有「支（岐）山」之異文，可見《升》六四爻辭「岐山」也可能有作「西山」之異文，則帛書此文「『【□芳（享）】于西山』而『吉』」句，很可能亦本係引《升》卦六四爻辭而論。

〔一〇〕「難男」二字諸家釋文皆作缺文，此據前注新綴入小片釋。「男」字見於本篇後文32下，用爲「用」。「男」即「男（勇）」字異體。「危」字張釋誤作「從」，其他諸家釋文皆不誤。此處也可能應斷讀作「男（勇）而不□記，則危親傷仁。【故】《易》曰……」。「故《易》曰：……此之胃（謂）也」之辭例《繆和》多見。

〔一一〕張注：「何校則凶屨校則吉，王弼本噬嗑初九爻辭，屨作屨。」今按：「何校」是《噬嗑》上九爻辭。參看18下注〔九〕。

子曰：五行者𨑳【□□□□□□□ 19上 □□】□□用，不可學者也，唯亓（其）人而巳（已）矣。易亓（其）和□，此五言之本也。〔一〕

〔一一〕「和」字右半原已殘，張釋僅隸定出左半「禾」旁。其他諸家釋文多作「利」，誤。此自帛書帛畫殘片—14新綴入一小片，補足「易亓和」三字右半。復自周易經傳—28（屬《繆和》篇）左下方新綴入一大片，將「易亓和」三字所在小片右下角的「容」字右半補足。有關釋文皆據此重訂。

耶（聖）【人】之【作《易》也】，□ 19下 贊於神明（明）而生占也，〔一〕參天兩地而義（倚）數也，〔二〕觀變於陰陽而立卦也，發揮於剛柔而【生肴（爻）也】，〔三〕和 20上 順於道〔四〕德而理於義也，竆（窮/窮）理盡生（性）而至於命也。〔五〕【耶（聖）人之作《易》，將以】□生（性）命【之】理也。〔六〕是故位（立）20下 天之道曰陰與陽，〔七〕位（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位（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財（才）兩之，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21上 用【柔】剛，〔八〕故《易》六畫而爲章也。〔九〕天地定立（位），山澤【通氣】，火水相射，靁（雷）風相榑（薄），〔一〇〕八卦相厝（厝—錯）。數 21下 往者順，知來者逆，〔一一〕故《易》達數也。〔一二〕

〔一〕張注：「［幽］贊於神明而生占也，自此以下至『故易達數也』，韓本作《說卦》之前三章，起句爲『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帛書適缺，僅存一之字，位置相合，據以填補空位，以便閱讀。占，韓本《說卦》作蓍，占、蓍義同。《後漢書・方術傳上》云：『占也者，先王所以定禍福，決嫌疑，幽贊於神明，遂知來物者也。』疑范曄所見本亦作占。」張釋作「［昔者耶（聖）人］之［作易也，幽］」，諸家釋文多同。據前新綴合可知此行「之」上缺文只能有兩個，應該就是「耶人」而無「昔者」二字。下文20下今本之「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帛書亦應本無「昔者」二字，與此同。參看該處注。此處又自帛書帛畫殘片—20新綴入一小片（原裱倒），其上存此行「耶」字之左半（「耶」字右側殘點尚存於前所新綴入「此五言之本也」之「也」字下），可補足下行「生」字與「命」字。19下行末的所謂「幽」字，在上行新綴小片「難男」左方尚略存其殘點，似與「幽」形難合，也可能是其他字。今作缺文號。

〔二〕張注：「參天兩地而義數也，義，韓本作倚。」

〔三〕此處原有一誤裱倒之「□之□」小片，今將其拆分出（見殘片第9號），當改綴於何處待考。

〔四〕「和順於道」四字諸家釋文皆作擬補缺文，今將其所在兩小片新綴入此（原分別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4和帛書帛畫殘片—1）。「順」字僅存左上角頭部，其大半應斷裂存於下半，已殘失。

〔五〕張注：「而至於命也，此下韓本作『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也』，與原缺位置不合，約多四字。按『昔者聖人之作易也』一句與上章重複，疑此處或僅『聖人作易』四字，然漢石經已如此，不敢妄改。」今按：張釋所疑無「昔者」二字此點應是。前文19下「耶（聖）【人】之【作《易》也】」，韓本亦上多「昔者」二字，與此同例。

〔六〕「生（性）」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此據前所新綴小片釋。「生」上之字諸家皆據今本擬補作「順」，按此字尚存其左下角殘點，與「順」字難合，故改爲缺文號。

〔七〕張注：「是故位天之道，故，韓本作以。位，韓本作立。按帛書《周易》常以位爲立（動詞），以立爲位（名詞），與今日通行漢字用法正相顛倒。」

〔八〕「用」字尚有下端兩豎筆殘形存於前所新綴入「於道」小片左方。

〔九〕張注：「故易六畫而爲章也，畫，漢石經同，韓本作位。《釋文》云：『本又作六畫。』《周易集解》亦作六畫。爲，韓本作成。爲、成義同。」

〔一〇〕「山澤」二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山」字原尚略存殘點），今將其所在小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0（原裱倒）新綴入此。「榑」字諸家釋文多作「榑」，與原形不合。此從陳松長、廖名春（1993）釋。張注：「火水相射，雷風相榑，韓本作『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二句顛倒，又多一『不』字。漢石經『薄』字以上與韓本同，以下殘缺。按易卦坎

水離火，罕言離坎者，帛書『火水』二字顛倒，當從韓本乙正。帛書八卦順序爲乾（天）坤（地）、艮（山）兑（澤）、坎（水）離（火）、震（雷）巽（風），韓本震巽移在坎離之前，相射上又增一不字，皆與文例不合，然似學者有意爲之，非一般偶然筆誤也。」

〔一一〕「逆」字張釋作「德」。張注：「知來者德，德，韓本作逆。德、逆音近致異。德，得也。」今按：「德、逆音近致異」説不妥，且帛書本即作「逆」。其他諸家釋文皆不誤。

〔一二〕張注：「故易達數也，達，韓本作逆。達、逆形近致異。似帛書義長。」

子曰：萬物之義（宜），〔一〕不剛則不能僮（動），不僮（動）則无功，恒僮（動）而弗中則亡，22上【此】剛之失也。〔二〕不柔則不=精=（不精不精—不靜，不靜）則不安，久精（靜）不僮（動）則沈，此柔之失也。是故《鍵（乾）》之「炕（亢）龍」、〔三〕《〖大〗壯》之「觸蕃（藩）」、〔四〕22下《句（姤）》之离（離）「角」、〔五〕《鼎》之「折足」、〔六〕《酆（豐）》之虛盈〔七〕五繇（繇）者，〔八〕剛之失也，僮（動）而不能精（靜）者也。《川（坤）》之「牝馬」、〔九〕《小蓄（畜）》之「密雲」、〔一〇〕《句（姤）》之「含23上章」、〔一一〕《漸》之「繩（孕）婦」、〔一二〕《肫（屯）》之「泣血」〔一三〕五繇（繇）者，陰之失也，精（靜）而不能僮（動）者也。是故天之義剛建（健）僮（動）發23下而不息，亓（其）吉保功也。無柔救（救）之，不死必亡。僮（重）陽者亡，〔一四〕故火不吉也。地之義柔弱沈精（靜）不僮（動），亓（其）吉【保】24上安也。无剛文之，〔一五〕則窮（窮/窮）賤遺亡。重陰者沈，故水不吉也。故武之義保功而恒死，文之義24下保安而恒窮（窮/窮）。是故柔而不切，〔一六〕然后（後）文而能朕（勝）也；剛而不折，然〔而〕后（後）武而能安也。〔一七〕《易》曰「直方大，不【習】，25上吉」，言卯（聖）【人】之屯於文武也。此《易》贊也。〔一八〕

〔一〕張注：「萬物之義，自此以下至『神明之德也』，□□（引者按：此係原空缺待補者）字爲韓本《繫辭》所無。」

〔二〕張注：「恒僮而弗中，按《淮南子·原道》『動靜不能中』，注『中，適也』。此言常動而不得其宜。」「亡」字張釋作缺文號。廖名春（1998：273、2008：383）、丁四新（2007：269、2011：523）皆在擬補缺文中。今按：照片上其字尚頗完整可辨，故此逕釋。「剛」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今將其所在一小片新綴入此（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並可補足下行「漸」字頭部（「漸」字原作「水」旁横寫在下之形）。

〔三〕張注：「鍵之炕龍，帛書《六十四卦》鍵之尚九『抗龍有悔』。」

〔四〕張注：「壯之觸蕃，《六十四卦》泰壯之九三『羝羊觸藩羸其角』，尚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根則吉』。」

〔五〕張注：「句之离角，《六十四卦》狗之尚九『狗其角，閵，无咎』。狗（姤）讀爲遘，遇也。离字假爲離，義爲遭遇。离角即狗其角。」

〔六〕張注：「鼎之折足，《六十四卦》鼎之九四『〔鼎折足，覆〕公芘，其刑剭，凶』。」

〔七〕張注：「酆之虛盈，《六十四卦》豐之尚六『豐其屋，剖其家，閨其戶。哭其无人，三歲不遂，兇』。」廖名春（1993b\2008）、李學勤（1996\2006）皆引《豐》卦《彖傳》「天地盈虛」説此「酆之虛盈」。

〔八〕「五」字原漏寫，小字補寫於「盈」字右下旁。張注：「五繇，繇，卦兆之占辭。」

〔九〕張注：「川之牝馬，《六十四卦》川之卦辭『川元亨利牝馬之貞』。」

〔一〇〕張注：「小蓄之密雲，《六十四卦》小蓄之卦辭『少蓺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一一〕「含章」，張釋擬補作「女壯」。張注：「句之〔女壯〕，之下二字殘損，疑是『女壯』二字。《六十四卦》狗之卦辭『〔狗〕女壯勿用取女』。」陳松長、廖名春（1993）作「〔適（蹢）〕屬（蠋）」，廖名春（1998：274、2008：383）作「〔適〕屬」，丁四新（2000：270、2011：523）同。今按：「章」字在前新綴入小片上，甚爲清晰完整，由此可定其上之字係「含」，「含章」見《姤》九五爻辭（帛書《周易》9下亦作「含」）。此處上半段之末字尚存殘形，但已難以辨識。

〔一二〕張注：「〔漸〕之繩婦，《六十四卦》漸之九三『鳿漸于陸，夫征不復，婦繩不育，凶，利所寇』。九五『鳿漸于陵，婦三歲不繩，終莫之勝，吉』。」

〔一三〕張注：「肫之泣血，《六十四卦》屯之尚六『乘馬煩如，汲血連如』。」

〔一四〕張注：「僮陽者亡，按下言『重陰者沈』，則此僮字亦假爲重。」

〔一五〕「安也无」三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今按：「安」字右側殘筆尚存於前新綴小片。「也无」所在小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2新綴入此。「文」字略有殘缺扭曲，張釋補爲「正」。廖名春（1998：274、2008：383）釋「文」，從字形並結合文意看更勝，此從之。

〔一六〕張注：「是故柔而不玐，玐，讀爲肕。《管子·地員》：『五粟之狀，淖而不肕。』《通俗文》『柔堅曰肕』。」今按：「柔堅」義（此義之「肕」可看作「韌」字異體）於此不甚合。疑「玐」可讀爲「鈓」（字亦作「釬」）。「玐」从「刃」聲，「刃」與「鈓」兩字聲母相同（皆日母），韻部則一爲文部一爲侵部，按侵部字與文部及真部字相通之例亦多見。「玐」之通「鈓」，猶「佞」之可作「壬」或「任」。《淮南子·脩務》：「今劍或絕側羸文，齧缺卷鈓，而稱以頃襄之劍，則貴人争帶之。」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淮南子四》：「鈓與卷義相仿，卷鈓猶言卷曲。」《廣雅·釋詁四》：「鈓，韏也。」王念孫《疏證》引《淮南子·脩務》文謂「卷與韏通」。「鈓」、「卷」義近，帛書「柔而不玐」與下文「剛而不折」對言，跟《淮南子·兵略》「柔而不可卷也，剛而不可折也」相近。古書「太剛則折，太柔則卷」（《淮南子·氾論》）、「剛者折，柔者卷」（《鹽鐵論·訟賢》）一類說法多見。又參看陳劍《說石鼓文的「棗」字》（韓國延世大學《人文科學》第九十七輯，二〇一三年）。

〔一七〕張注：「然而后武而能安也，而，衍文。」今按：此指上一「而」字。

〔一八〕張注：「易曰直方大不習，坤六二爻辭。」張釋未補「吉」字。其他諸家釋文皆擬補。據前新綴入小片知有「吉」字是。「言聏」二字諸家釋文皆作缺文號。此處新綴入一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其中「見」字下之無字小帛片應係誤裱，已剔除），釋文據改。李學勤（1996\2006）謂「《易贊》可視爲此段的標題」；趙建偉（2000：248）：「『贊』，輔助。從《鄭司農集》所收之《易贊》看，著錄中所載之《易贊》是輔助理解《周易》經、傳的文字，此亦與《易之義》所謂的《易贊》相合。」丁四新（2007：270）：「『易贊』二字，似是篇名。鄭玄易學著作亦有《易贊》一文。帛書《衷》，可能原是由兩篇文章構成的。」

子曰：《鍵（乾）》六剛能方，湯武之德也。「榗（潛）〔一〕蠪（龍）勿用」者，匿也。25下「見蠪（龍）在田」也者，德也。〔二〕「君子冬（終）日鍵=（鍵鍵—乾乾）」，用也。「夕沂〈泥〉若，厲（厲），无咎」，息也。「或[魚翟]（躍）在淵」，隱【而】能䇷（靜）也。「翡（翡—飛）蠪（龍）26上在天」，見於（？）上也。〔三〕「炕（亢）龍有[每心]（[毋心]—悔）」，高而爭也。「羣龍无首」，文而聏（聖）也。《川（坤）》六柔相從順，文之至也。「君26下子先迷後得主」，學人之胃（謂）也。「東北喪崩（朋），西南得崩（朋）」，求賢也。「履霜，堅冰至」，豫【□】□也。〔四〕「直方大，【不】27上習」，語□【□□也】。〔五〕「含章可貞」，言美請（情）也。「聒（括）囊，无咎」，〔六〕語无聲也。「黃常（裳），元吉」，有而弗發也。27下「龍單（戰）于埜（野）」，文而能達也。「或從王事，无成有冬（終）」，學而能發也。《易》曰「何（荷）校」，〔七〕剛而折也。「嗚嗛（謙）」也者，柔而【□28上也。〔八〕《掾（遯）》之「用】黃牛」，〔九〕文而知朕（勝）矣。《渙》之緣（彖）辤（辭），〔一〇〕武而知

安矣。《川（坤）》之至德，柔而反於方；《鍵（乾）》之至德，28下 剛而能讓。此《鍵（乾）》、《川（坤）》之厽說也。〔一一〕

〔一〕「㸺」字諸家皆作「潛」。今按：其形左半略模糊，與「氵」旁不類，而更近於「木」旁。

〔二〕張注：「見蠪在田也者德也，《說文》：『德，升也。』」

〔三〕「在天見」三字據前注新綴小片逕釋（「在天」諸家皆作擬補缺文）。「在」字尚存下方殘筆。「在天」之下張釋作「〔□□（而）□〕也」，其他諸家則皆作「□而上也」。今按：「而」字從照片看恐不可信，「上」字則頗有可能。「上」字上似爲「於」字。

〔四〕「也」上之字尚存外框之形，結合文意疑爲「圖」字。

〔五〕「不」字下釋文據前注新綴兩小片重訂。「語」下之字僅存右側殘點。

〔六〕張注：「聒橐无咎，《六十四卦》坤之六四殘缺，韓本聒橐作括囊。」今按：張釋本作「囊」，注中引又作「橐」。此形中部模糊，細審仍與「石」形不合，應以釋「囊」爲是。

〔七〕張釋「何校」二字旁注「筮上九」三字，意謂即《筮（噬）嗑》上九爻辭「何校滅耳，凶」。

〔八〕張釋於「柔而」下擬補「玏也」二字。張注：「嗚嗛也者柔而，《六十四卦》嗛之尚六『嗚〔謙，利用行師征邑國〕』。按上下文例推之，『柔而』下缺『玏也』二字。」

〔九〕張注：「□□□黃牛，《六十四卦》掾之六二『共之用黃牛之勒，莫之勝奪』。此處疑闕『掾之用』三字。」

〔一〇〕張注：「渙之緣辭，緣假爲彖。渙之彖辭即『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一一〕張釋「厽」作「品」，張注：「此鍵川之品說也，品，性質，法式。」下有批注「區分」、「差別」。陳松長、廖名春（1993）括注「參」。李學勤（1996/2006）謂「『參』當據《方言》、《廣雅》訓爲分」。趙建偉（2000：251）：「『參』，參互交錯。陰陽交錯，剛柔相易，此爲《周易》的特點，也是《易之義》說《易》的特點。」丁四新（2007：272）釋爲「三」。注：「『厽』，同『三』。『《鍵》、《川》之厽說』，自『子曰』至『學而能發』，此一說也；自『《易》曰「何校」』至『武而知安矣』，此二說也；自『《川》之至德』至『剛而能讓』，此三說也。」

子曰：《易》之用也，段〈殷〉之无道，周之盛德也。〔一〕恐以守位，〔二〕敬以孚（拯—承）事，知（智）以辟（避）患。【□ 29上 □□□□】□□□文王之危，知史說之數書，〔三〕孰能辯焉？

〔一〕張注：「子曰易之用也段之无道周之盛德也，韓本《繫辭下》『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用、興音近致異，段、殷形近致誤，皆以韓本爲優。」今按：「用、興音近致異」說可疑。

〔二〕「位」字原存左半「人」旁，反印文（易傳襯頁—16）其右上亦略殘，但右下之「立」旁長橫筆尚存，可證。張釋外其他諸家釋文皆作「功」，非是。

〔三〕「說」字張釋作「託（？）」，廖名春（1998：274、2008：384）作「記」〔丁四新（2007：273、2011：524）同〕，似均難信。陳松長、廖名春（1993）作「說（？）」。今按：對比其形[illegible]與此行上「厽說」之「說」（[illegible]），其「兌」旁左下角殘存之一小筆尚能全合，釋「說」應無問題。李學勤（1995/2006）謂「『書』字从『者』聲，此處即讀爲『者』」；丁四新（2009：219）：「『數書』，疑同於《漢書・藝文志》所說的術數類的書籍。依此，則可知《周易》之作，與術數、卜筮關係密切。一說『書』讀作『者』。」

《易》〈子〉曰：〖《易》〗又（有）名焉曰鍵＝（鍵鍵—《乾》。《乾》）也者，〔一〕八卦 29下 之長也。九也者，六肴（爻）之大也。爲九之狀，浮（俯？）首兆（頫？）下，〔二〕蛇身僂曲（曲），亓（其）爲龍類也。夫蠪（龍），下居而上達者【也（？）】。30上 ☐【☐☐☐】☐☐而成章。〔三〕在下爲「橬（潛）」，在上爲「炕（亢）」。人之陰德不行者，亓（其）陽必失類。《易》30下 曰「潛龍勿用」，亓（其）義潛清勿使之胃（謂）也。

〔一〕張釋以「易」爲「子」之誤字。張注：「易曰又名焉曰鍵，按下文『子曰易又名曰川』（19行），疑此處亦當作『子曰』。」陳松長、廖名春（1993）、丁四新（2007：273）皆以上「曰」字爲衍文。趙建偉（2000：253）：「準下章『子曰：《易》有名曰《坤》』，則此處當作『子曰：《易》有名焉曰《乾》』。」今按：據趙建偉說，則此「易曰又」蓋本應作「子曰易又」四字，誤抄爲「易曰又」，脫「子」字，「曰易」二字又誤倒。

〔二〕「浮首兆下」，張釋、張注無說。陳松長、廖名春（1993）「兆」字括注「頫」。

〔三〕「而成章」之上二字原尚略存點畫，張釋補爲「六畫」。今新綴入此處一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補足「而」字及下行「勿」字。「而」上之字從補出的殘形看可知釋爲「畫」不合。

子曰：廢則不可入於謀，朕（勝）則不可與戒。忌者不可與親，繳（絞）【者】31上 不可予（與）事。〔一〕《易》曰「潛龍勿用」、〔二〕「炕（亢）龍有悔（毋—悔）」，言亓（其）過也。物之上擳（即？）而下絕者，〔三〕不久六立（位），〔四〕必多亓（其）31下 咎。《易》曰：「炕（亢）蠪（龍）有悔（毋—悔）。」

〔一〕「不可予事易」五字所在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張釋未綴，此從廖名春（1998：275、2008：384）綴入此。「繳」字丁四新（2007：274）讀爲「徼倖」之「徼」，恐不可信。疑應讀爲「絞」，義爲偏激、急切。

〔二〕「用」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此據前所新綴入小片逕釋。

〔三〕張注：「物之上擳而下絕者，擳，讀爲即，就也。」

〔四〕張注：「不久六位，乾『上九，亢龍有悔』，六位即上九之位。」

大人之義，不實於心則不見於德，不單（亶）於口則不澤於面。〔一〕能威能澤，胃（謂）之蠪（龍）。《易》【曰】：32上 「見龍在田，〔二〕【利】見大人。」子曰：君子之德也。

〔一〕張注：「不單於口則不澤於面，單，誠。」今按：其意實即讀爲「亶」。于豪亮（1998）：「單假爲亶，《詩・昊天有成命》『單厥心』，《國語・周語》作『亶厥心』，是其證。《爾雅・釋詁》：『亶，厚也。』」

〔二〕「見龍在田」四字連於前「不可予事易」小片，張釋未綴，此從廖名春（1998：275、2008：384）綴合。張釋因未綴而誤擬補爲「飛龍在天」四字。

君子齊明（明）好道，日自見以侍（待）用也。見男（男勇—用）則32下僮（動），不見用則𦒖（靜）。《易》曰：「君子冬（終）日鍵=（鍵鍵—乾乾），夕沂〈泥〉若，厲（厲），无咎。」・子曰：「知息也，何咎之有？」

人不淵不耀（躍），則不見【□。□】33上淵不錮，[一]不用而反，居□【□□】。[二]《易》曰：「或耀（躍）在淵，无咎。」・子曰：恆耀（躍）則凶。

〔一〕「錮」字諸家釋文皆作缺文號。今自帛書帛畫殘片—14新綴入一小片於此，可將上行「見龍在」三字之左方筆劃以及此行「不」字右側筆劃補全，並補全，釋出「錮」字。

〔二〕「居」下之字殘存右上角之形，張釋作缺文號未釋。陳松長、廖名春（1993）等作「其」或「亓」，似與殘形不合。

君子耀（躍）以自見，[一]道以自33下成。君子竆（竆/窮）不忘達，安不忘亡，𦒖（靜）居而成章，首福又（有）皇。[二]《易》曰：「翬（翡—飛）龔（龍）在天，利見大人。」子曰：天之助（？）□【□□】[三]34上□□何有亓（其）□【□□□□□】人尉文而薄（溥），[四]齊明（明）而達矣。此以剸名，[五]孰能及之？[六]

〔一〕「子」字原漏寫，小字補於「君」與「耀」之間。

〔二〕張釋作「首（受）福又（有）皇（煌）」。張注：「首福又皇，首，讀爲受。又即有。皇，美也。」趙建偉（2000：254）：「『首』謂趨向。」

〔三〕此處「曰天之助（？）□」諸字帛書裝裱有重疊，其左方被掩蓋。其下據文字位置較張釋和其他諸家釋文增補兩缺文。

〔四〕「薄」字右下略殘，張釋僅隸定出左半「氵」旁。陳松長、廖名春（1993）作「溥（？）」。廖名春（1998：275，2008：384）逕釋作「溥」，丁四新（2007：274，2011：524）同。今按：釋「溥」頗有理，不過從其右上頭部特徵看更可能應釋爲「薄」，讀爲「溥」。

〔五〕「剸」字張釋未注。丁四新（2007：274）讀爲「專」，訓爲「擅」，「專名」即獨擅聲名。

〔六〕「之」字原已全殘，張釋、陳松長、廖名春（1993）作缺文號。廖名春（1998：275，2008：384）作「乎」，丁四新（2007：274，2011：524）同。今按：據反印文（易傳襯頁—12）可定爲「之」。

《易》曰：「見羣34下龔（龍）无首。」子曰：讓善之胃（謂）也。君子羣居，莫敢首善而治，何誒（誒—疾/嫉？）亓（其）和也？[一]龍不侍（待）光而僮（動），无階而登，【□】35上□人與龔（龍）相以，何【不】吉之有？

〔一〕「誒」字原作，張釋隸定作「誒」，其他諸家釋文多作「誒」。按秦漢文字中「疒」旁、「广」旁多亂，漢隸「疾」字不乏从「广」作之例，如武威醫簡作（簡85）

或庢(簡84甲)，東漢趙君碑作庩，東漢鏡銘文字或作庩(見王綱懷《清華銘文鏡》四，清華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疑「誒」即「誒」字，此可讀爲「疾」或「嫉」。但全句意思仍難講得很落實，陳松長、廖名春(1993)、廖名春(1998：275、2008：384)皆將「善而治」斷開單作一逗讀，未知確否。

此《鍵(乾)》之羊說也。〔一〕

〔一〕「羊說」，張釋作「屰(逆)說」，其他諸家多釋「羊」。今按：似以釋「羊」爲長。其形與「羊」形亦全合，而當時「屰」字恐已罕見單用者。陳松長、廖名春(1993)此以及後40上「此《川(坤)》之羊說也」之「羊」字皆括注「詳」。其他研究者亦多讀「羊」爲「詳」。

子曰：《易》又(有)名曰《川(坤)》，雌道也。故曰「牝馬之貞」，35下 童獸(獸)也，《川(坤)》之類也。是故良馬之類，廣前而睘(圜)後遂臧，〔一〕尚(上)受而順，下安而靜(靜)，外又(有)美刑(刑—形)，則中又(有)【□□】。36上 臧壽以□□乎畀以來羣，文德也。是故文人之義，不侍(待)人以不善，見亞(惡)，墨(默)然弗 36下 反，〔二〕是胃(謂)以前戒後。武夫昌(倡)慮，文人緣序(緒)。〔三〕《易》曰：「先迷，後得主。」學人〖之〗胃(謂)也，何无主之又(有)？

〔一〕張注：「廣前而睘後遂臧，按《齊民要術》引《相馬經》『臆欲廣，……髆下要廣一尺以上，名曰挾尺，能久長。……尻欲多肉』。臧，善也。」張釋讀「睘」爲「圓」，此改爲括注「圜」。

〔二〕「弗」字上掩有一小帛片，未知其本來所在。張注：「墨然弗反，反，復。」

〔三〕丁四新(2007：275)：「『緣序』，又見帛書《繆和》篇。《繆和》五六行：『古之蛛蝥作罔，今之緣序。』『今之緣序』，同篇五五行作『今之人緣序』。『緣』通『循』，『序』通『緒』；『緣序』，即『循緒』。又，武夫、文人是從陰陽、剛柔之義而言，非從職業的角度論之。故有武夫倡導思想，文人遵循其餘業之說。」又參看丁四新(2009：218)。

天氣作【□】，〔一〕37上 寒暑不暴(暴)。〔二〕亓(其)寒不涷(凍)，亓(其)〔三〕暑不曷(暍)。《易》曰：「履霜，堅冰至。」子曰：孫(遜/愻)從之胃(謂)也。〔四〕

〔一〕後文與此同屬「《川(坤)》之羊說者」有大段內容錯簡於下文。廖名春(1995\2008)認爲此處也有錯簡問題，即自此「天氣作【□】」至37下「子曰：孫(遜/愻)從之胃(謂)也」一段，應改接在本來前後緊接的自「歲之義」至38下「何不吉之又(有)」一段之後，亦即兩段位置互換。其理由主要是，前一段係論述《坤》卦初六爻辭；而後一段所論述之「東北喪崩(朋)，西南得崩(朋)」，係屬於《坤》卦卦辭中次於「先迷，後得主」之後者(帛書論述此辭的內容正位於前一段之上)；兩段順序不合。調整之後則論述卦辭的內容緊接，然後是依次論述初六、六二爻辭等。今按：此說有其道理，很可能是符合事實的。不過這兩段相對獨立，並未影響帛書文句的意義連續(與下文錯簡處情況不同)，不加處理也不影響閱讀，故今暫仍其舊不加移正。

〔二〕「暴」字張釋僅隸定出上方的「日」和「共」形，下半空缺，同時又於旁批注「異」和「暴」，並於「暴」字右上加叉。其他諸家釋文多作「異」。今按：釋「暴」無可疑，其形與帛書多見的用爲「暴」之字形同（如《繫辭》17下、《老子》乙本238下等，參看《文字編》一七六頁），嚴格講是對應於《說文》卷十下夲部的「暴」字（其下所謂「夲」寫作「矢」形，與秦漢簡帛「奏」字寫法之變化同例）。關於「暴」、「暴」關係，參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商務印書館，二〇一三年）一三五—一三六頁。

〔三〕此處自帛書帛畫殘片—14新綴入一小片（原裱倒），補足此「亓」字左半及38下「又」字末筆。38下「人」字亦尚存右下殘筆於此殘片上。

〔四〕趙建偉（2000：257）：「此與《坤·文言》『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同。」

歲之義，[37下]始於東北，成於西南。〔一〕君子見始弗逆，順而保穀（穀）。〔二〕《易》曰：「東北喪崩（朋），西南得崩（朋），〔三〕吉。」子曰：非吉石也。亓（其）【□】[38上]□要，誠與賢之胃（謂）也。〔四〕【武】人又（有）柫（弼），〔五〕文人有輔。柫（弼）不橈，輔不絕，何不吉之又（有）？

〔一〕丁四新（2007：276）：「自『歲之義』至『成於西南』，參見帛書《二三子》：『歲……西南，溫始……寒始於……。』又《說卦》：『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與帛書之義不相雷同。」

〔二〕「穀」張釋未注。于豪亮（1998）：「穀假作穀，善也。」

〔三〕張注：「東北喪朋西南得朋，帛書《六十四卦》坤卦辭作『西南得朋，東北亡朋』。」

〔四〕「亓」與「要」之間張釋只作一字缺文，此從陳松長、廖名春（1993）、廖名春（1998：276、2008：385）作兩個。但陳松長、廖名春（1993）、廖名春（1998）因失綴，「要誠」二字亦作缺文號。

〔五〕「人」字張釋在擬補缺文中（其他諸家釋文擬補作「夫」，誤），此據前新綴入小片所存殘形逕釋。

《易》曰：「直方大，不習，[38下]吉。」子曰：生文武也，雖強學是，弗能及之矣。〔一〕

〔一〕陳松長、廖名春（1993）將「是」字斷屬下讀，「生」字括注「性」，諸家多同。

《易》曰：「含章可貞，吉。」〔一〕言美請（情）之胃（謂）也。〔二〕

〔一〕《坤》六三爻辭。王弼本與帛書《周易》（44下）皆無「吉」字。

〔二〕丁四新（2007：277）：「『言』上，據文例，帛書抄脫『子曰』二字。」

文人僮(動)，小事時說，〔一〕大【事】39上順成，知毋過數而務柔和。〔二〕《易》曰：「或從〖王〗事，〔三〕无成又(有)冬(終)。」子曰：言《詩》、《書》之胃(謂)也。君子笱(苟)得亓(其)39下冬(終)，可必可盡也。〔四〕

〔一〕趙建偉(2000：257)：「『時』，時時。『說』，計議、進諫。」

〔二〕趙建偉(2000：257)：「『知』，知見、智慧。『過數』，過度。」

〔三〕張注：「或從事，坤六三『或從王事』，此脫王字。」

〔四〕張注「可必可盡也」初作「上一可字衍」，復批注「衍一可字」，是其意後以爲兩可字孰爲衍文難以遽定，皆有可能。

君子言於无罪之外，不言於又(有)罪之內，〖又(有)口能斂之，〔一〕无舌罪，〔二〕言不當亓(其)時，則閉慎而觀。《易》曰：「聒(括)囊，无咎。」子曰：不言之胃(謂)也。夫41上【□】□□，【何】咎之又(有)？〔三〕墨(默)亦毋譽。

〔一〕「又口能斂之」原在後文41上，張注：「又口能斂之，按此與上文不連貫，當是錯簡。」今按：陳來(1994)和李學勤(1994a\2006)都指出，自此「又口能斂之」至43上「文亓信于」一段爲錯簡，當移至此「不言於又(有)罪之內」之下；這段屬於「《坤》之羊說」，分別論述《坤》之六四、六五、上六爻辭，移動至此處後正與上文相接，後文爲論《坤》之用六的內容，亦正合，原被這段隔開的「以體(體)天地之化」和「而達神明(明)之德也」，在今本《繫辭下》中正好也相接。此說顯然極爲可信〔參看廖名春(1995\2008)〕。爲便閱讀，今將其逕移正，置於「〖〗」號內。後文此段原所在處仍保留其純釋文，並外加方框示意。

〔二〕張釋斷作「无舌，罪」。此改從其他諸家三字連讀。

〔三〕「夫」字原存頭部殘形，張釋作摹殘形未釋。按結合文意尚可定。「也」與「咎」字間諸家釋文多作缺文號，廖名春(2008：385)擬補作「〔不言，何〕咎之又」。按「不」字與殘形不合。「何」上之字殘存左側▇形(連於下新綴小片右側)，與「則」字相合。如此字確應釋爲「則」，則斷句標點應改爲：「夫【□】□，則【何】咎之又(有)？」

君子美亓(其)慎而不自箸(著)也，〔一〕淵深而內亓(其)華。《易》曰：「黃常(裳)，元吉。」子41下曰：尉(蔚)文而不發之胃(謂)也。〔二〕文人內亓(其)光，外亓(其)龍(龙)，〔三〕不以亓(其)白陽人之黑，〔四〕故亓(其)文茲(滋)章(彰)。

〔一〕丁四新(2007：278)：「《川》卦六四爻辭所蘊含的貴慎思想，見該爻辭《象傳》、《文言傳》。」

〔二〕于豪亮(1998)：「尉假作蔚，通行本革上六之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漢書・敍傳下》：『蔚爲辭宗。』注：『蔚，文采盛也。』」「黃常(裳)，元吉」爲《坤》六五爻辭，趙建偉(2000：259)：「『蔚文而不發』即《坤》六五小象『文在中也』的意思。」

〔三〕張注：「外其龍，龍假作龙。通行本《說卦》『震爲龍』，鄭注：『龙取日出時色雜也。』《考工記・玉人》『上公用龍』，司農注：『龙謂雜色。』」

〔四〕張注：「陽人之黑，陽，顯也。」

《易》曰【□】人既沒，又（有）爵□【□】42上 行雖精（靜）【□】居，[一]亓（其）德不忘。「龔（龍）單（戰）于野（野），亓（其）血玄黃。」[二]子曰：𦔻（聖）人信𢦏（哉）！隱文且精（靜），必見之胃（謂）也。42下 龔（龍）十（七十）變而不能去亓（其）文，則文亓（其）信于。[三]】是胃（謂）重福。《易》曰：「利永貞。」[四]

[一]「行雖精」三字諸家釋文皆作缺文，此將其及下兩行「事章」、「得之」諸字所在小片新綴入此。此片原即裱於本頁右上角。又自帛書帛畫殘片—22新綴入一小長片，可補足「行」字左上角，再下行可補足「得」字右上角。有關釋文據以重訂。

[二]《坤》卦上九爻辭。

[三]「七十」原作合文。張釋作「才」，斷句作「龔才變，而不能去，其文則文，其信于」，此從其他諸家釋文改釋。張注：「龔才變而不能去其文則文其信于，按以上是錯簡，故文義不貫。」

[四]張注：「利永貞，坤用六爻辭。」

此《川（坤）》之羊說也。[一]

[一]「羊說」，張釋作「屰（逆）說」。參看前35下「羊說」注。

子曰：40上 夫《易》之要，[一]可得而知矣。《鍵（乾）》、《川（坤）》也者，《易》之門戶也。[二]《鍵（乾）》，陽物也；《川（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體），40下 以體（體）天地之化，[三] 又口能斂之无舌罪言不當亓時則閉慎而觀易曰聒囊无咎子曰不言之胃也夫 41上【□】□□【何】咎之又墨亦毋譽君子美亓慎而不自箸也淵深而內亓華易曰黃常元吉子 41下 曰尉文而不發之胃也文人內亓光外亓龍不以亓白陽人之黑故亓文茲章易曰【□】人既沒又爵□【□】42上 行雖精【□】居亓德不忘龔單于野亓血玄黃子曰𦔻人信𢦏隱文且精必見之胃也。42下 龔十變而不能去亓文則文亓信于而達神明（明）之德也。[四]亓（其）辯名也，[五]襍（雜）而不戉（越）於指。《易》【亓（其）】衰世之僮與（歟）？[六]《易》43上 之事，章（彰）【往而察】來者也。[七]微（微）顯贊絕，[八]巽而恆當＝（當，當）名辯（辨）物，正言巽辤（辭）而備。本生仁義，所 43下 以義，剛柔之制也。[九]亓（其）稱名也少，[一〇]亓（其）取類也多。[一一]亓（其）指（旨）閒，[一二]亓（其）辤（辭）文，亓（其）言曲（曲）而中，亓（其）事隱而單。[一三]因齎（濟）人行，明（明）【失】44上 得之【報。[一四]

[一]「夫」字諸家釋文皆無，此據新綴小片補。見後文注。其字尚存頭部之形，結合文意可定。原帛已頗有錯位，故圖版上因要照顧到後文位置，此處位置略不合。

[二]張注：「鍵川也者易之門戶也，《易·繫下》之辭。韓本作『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釋文》『門邪，本又作門戶邪』。」

〔三〕張注：「以體天地之化，化，韓本作撰。按自『鍵川也者』至此卅二字，當在下文，錯簡誤置於此。」今按：關於此處錯簡問題，參看前文41上注〔一〕。

〔四〕張注：「而達神明之德也，按此句上接『以體天地之化』。『而達』韓本作『以通』，義同。」

〔五〕張注：「其辯名也，辯，韓本作稱。」

〔六〕張注：「於指易［其衰］世之僮與，韓本作『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稽指音同致異。帛書無其字，類與易字相當（兩字音比較接近），意僮形近致異。一說，於指屬上讀，韓本其類二字與易相當。」于豪亮（1998）：「帛書之『雜而不戉（越）於指』，通行本作『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指』字誤爲『稽』字，又多出『其類』二字，後人遂以『於稽』二字屬下讀，雖亦可通，終不如帛書之明白曉暢。」今從張釋之一說和于說斷句。

〔七〕張注：「易［彰往而察］來者也，韓本无者也二字。」丁四新（2007：279）：「『易』上，通行本《繫辭》有『夫』字。」今按：諸家釋文皆據韓本擬補作「易［彰往而察］來者也」，從位置看僅補「彰往而察」四字字數不夠。此據前注新綴兩小片重訂釋文，較諸家所補多出「之事」二字。

〔八〕張注：「微顯贊絕，贊絕，韓本作闡幽。上文『［幽］贊於神明』，見韓本《說卦》，注：『幽，深也。贊，明也。』闡幽與贊絕義近。」于豪亮（1998）：「『微顯贊絕』之贊假作纘。《詩・七月》『載纘武功』，傳：『纘，繼也。』」

〔九〕張注：「巽而恆當當名辯物正言巽辤而備本生仁義所以義剛柔之制也，韓本作『開而當名，辯物正言，斷辭則備矣』。巽，讀爲譔（亦作撰、篹），與開義近。韓本脫『恆當』二字。巽斷音近，『巽辭』韓本作『斷辭』。本生以下十二字韓本無，當是衍文。《廣雅・釋詁四》『撰，定也』。」

〔一〇〕張注：「其稱名也少，少，韓本作小。少、小義近。」

〔一一〕張注：「其取類也多，多，韓本作大。多、大義近。」

〔一二〕張注：「其指閒，韓本作『其旨遠』。閒，疏遠，與遠義同。」陳松長、廖名春（1993）「閒」括注「簡」。于豪亮（1998）：「閒，疑假作簡。」

〔一三〕張注：「其事隱而單，韓本作『其事肆而隱』，《說文》：『肆，極陳也。』『單，大也。』單，古或讀同寘，與肆音義俱近。又按古者曲與肆對言，此處當依韓本作其事單而隱。」于豪亮（1998）：「單假作闡，明也。」

〔一四〕「得之」二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今據前注新綴小片逕釋。張注：「因齎人行明［失得之報］，韓本作『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帛書脫貳以二字。」于豪亮（1998）：「『因齎人行』，齎假作濟，謂因以濟人之行。通行本作『因貳以濟民行』，亦不如帛書之明白曉暢。」

《易》之】興也，於中故（古）乎？〔一〕作《易》者，亓（其）又（有）患憂與（歟）？〔二〕上卦九者，贊以德而占以義者[44下]也。〔三〕《履》也者，德之亞（基）也。〔四〕《嗛（謙）》也者，德之枋（柄）也。《復》也者，德之本也。《恆》也者，德之固也。《損》也者，德之脩也。《益》【也】[45上]者，〔五〕德之譽也。〔六〕《困》也者，德之欲也。〔七〕《井（井）》〖也〗者，〔八〕德之地也。《渙》也者，德〖之〗制也。〔九〕是故占曰：〔一〇〕《履》，和而至；[45下]《嗛（謙）》，尊（尊）而光；《復》，少（小）而辨於物；《恆》，久而弗厭；〔一一〕《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與（譽）；〔一二〕《宋〈困〉》，竆（窮/窮）而達；〔一三〕《井（井）》，居亓（其）所而遷；[46上]《渙》，【比】而救。〔一四〕是故《履》以果行也；〔一五〕《嗛（謙）》以制禮也；《復》以自知也；《恆》以一德也；《損》以遠害也；《益》以與〈興〉[46下]禮也；〔一六〕《困》以辟（避）咎也；〔一七〕《井（井）》以辯義也；《渙》以行權也。子曰：「渙而不救，則比矣。」〔一八〕

〔一〕張注：「於中故乎，韓本於上有其字，故作古，是。」

〔二〕張注：「其又患憂與，韓本作『其有憂患乎』。」

〔三〕張注：「上卦九者贊以德而占以義者也，韓本無此十三字，而有『是故』二字以啟下文。」

〔四〕張注：「履也者德之基也，韓本無『也者』二字。以下數句同。按此言『德之基』即所謂『贊以德』，下數句同。」

〔五〕「者」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前新綴入小長片上尚存其殘形，此逕釋。

〔六〕張注：「益［也者］德之譽也，譽，韓本作裕。音近致異。」張釋「譽」注「裕」。

〔七〕張注：「困也者德之欲也，欲，韓本作辯。」

〔八〕此原作「《井（井）》者」亦本通，但以上下文例之，應係漏抄「也」字。

〔九〕張注：「渙也者德制也，韓本作『巽德之制也』。帛書脱之字。參考〔注□□（引者按：原空缺）〕。」此下有批注「巽、渙」、「下文『巽稱而隱』、『巽以行權』」，按即後文張注所謂「帛書此段巽皆作渙」之意。

〔一〇〕張注：「是故占曰，韓本無此四字。按以下數句是『占以義』。」

〔一一〕張注：「恆久而弗厭，久，韓本作雜。帛書義長。」

〔一二〕張注：「益長裕而與，韓本作『益長裕而不設』。按上文言『益［也者］德之譽也』，則此處與當讀爲譽，韓本設字當是詆字之誤（見《繫辭》『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帛書設作詆，是詆設互譌之證）。不詆即譽也。」

〔一三〕張釋、張注「宋」皆作摹原形，張注指出「宋竈而達」，「韓本作『困窮而通』」，此字「即困字之誤」。

〔一四〕「渙」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其字尚完整存於前所新綴入小長片。張注：「□□而救，韓本作『巽稱而隱』，帛書此段巽皆作渙，缺字當作『渙比』，參考〔注□□（引者按：原空缺）〕。」今按：即前45下注〔九〕所引。「而救」上缺文張釋擬補作「比」，係據帛書下文47上「子曰：『渙而不救，則比矣』」。其他諸家釋文則多據韓本擬補作「稱」。

〔一五〕張注：「是故履以果行也，韓本無『是故』二字，果作和。果和音近致異。」

〔一六〕張注：「益以與履也，韓本作『益以興利』。與、興形近，履、利音同，致異。韓本義長。」今按：「履」字應作「禮」，張釋不誤，此注偶疏。不過字換作「禮」其說亦成立。

〔一七〕張注：「困以辟咎也，辟咎，韓本作寡怨。辟咎與寡怨義近。」

〔一八〕張注：「渙以行權也子曰渙而不救則比矣，韓本作『巽以行權』，無以下十字。按上文『巽德之制也』『巽稱而隱』，帛書作『渙也者德制也』『□□而救』。由此可見原文蓋作渙，韓本改爲巽，並刪末一句。」

《易》之爲書也難前，〔一〕爲道就〈屢〉與〈睘（遷）〉。〔二〕47上 變僮（動）而不居，〔三〕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冈（剛）柔相易也，不可爲典要，唯變所次。〔四〕出入又（有）度，外内 47下 〔内〕皆瞿（懼）。〔五〕又知患故，〔六〕无又（有）師保，而親若父毋（母）。〔七〕印衛（率）亓（其）辤（辭），〔八〕楑（揆）度亓（其）方，〔九〕无又（有）典尙（常）。〔一〇〕后（苟）非亓（其）人，則道不虛【行】。48上 无德而占，則《易》亦不當。〔一一〕

〔一〕張注：「易之爲書也難前，難前，韓本作『不可遠』。兩者義近，蓋有意改。」

〔二〕張注：「爲道就與，就與，韓本作『屢遷』。就、屢音近，與、遷形近，致異。韓本優。」

〔三〕「變」字原全殘，諸家皆作擬補缺文。其右上角殘點尚存於前新綴入小片，故此逕釋。

〔四〕張釋「次」字注「適」，張注：「唯變所次，次，韓本作適。音近假借。」今按：「次」與「適」難稱「音近假借」，「次」字義本通。于豪亮（1998）：「帛書『唯變所次』，《書·泰誓中》『王次于河朔』，僞孔傳：『次，止也。』」

〔五〕張注：「外內內皆瞿，衍一內字。韓本作『使知懼』。」今按：此亦因抄寫換行而誤衍。

〔六〕張注：「又知患故，韓本作『又明於憂患與故』。」

〔七〕張注：「而親若父母，韓本作『如臨父母』。」

〔八〕「印」字右上略殘，張釋只隸定出其左半。其他諸家釋文皆作「印」，可從。張注謂此字「韓本作初」。今按：帛書《繫辭》44下「初」字韓本訛爲「噫」（與「抑/印」音近），趙建偉（2000：194）已指出與此「印」訛爲「初」同例。參看該處注。

〔九〕張注：「楑度其方，韓本作『而揆其方』。」

〔一〇〕張注：「无有典尚，无，韓本作既。旡、无形近致異，无字義長。上文『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也，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則作无字是。」

〔一一〕張注：「无德而占則易亦不當，韓本無此九字。」

《易》之義，〔一〕贊始要冬（終）以爲質，〔二〕六肴（爻）相襍（雜），唯侍（時）物也。〔三〕是故亓（其）下 48下 難知，〔四〕而上易知也；本難知也，而末易知也。本則初如疑（擬）之，敬以成之，冬（終）而无咎。〔五〕《易》【曰□□□□ 49上 □】脩（修）道，鄉物巽（撰）德，大明（明）在上，正亓（其）是非，〔六〕則□人不【□□】與□□【□□】疑占，〔七〕危戋（哉）！【□】□不 49下 當，疑德占之，則《易》可用矣。〔八〕

〔一〕張注：「易之義，義，韓本作『爲書』二字。」

〔二〕「贊」，韓本作「原」，張釋據此注「原」，似不必。

〔三〕張注：「唯侍物也，韓本作『唯其時物也』。」

〔四〕張注：「是故□□難知，韓本作『其初難知』，無是故二字。」「難知」上諸家釋文皆據韓本擬補「其初」或「亓初」二字。按湘博本於此綴入一「亓下」兩字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可信。「下」正與下文「上」對言；「亓（其）下」從其字形特徵看應位於行末；反印文（易傳襯頁—12）「亓」字已難辨，「下」字之右下角長筆尚頗明顯，斷非「初」字。皆可證。

〔五〕張注：「本難知也而末易知也本則初如疑之敬以成之冬而无咎，韓本作『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脫字太多，句讀亦誤。辭與始古音近通假，如《老子·道經》第二章『萬物作焉而不辭』，帛書《老子》乙本辭作始，疑帛書如是始字之誤，當從韓本作『初辭擬之』。」

〔六〕張釋斷句作「……脩道鄉物，巽德大明，在上正其是非，……」。此從其他諸家釋文斷句。

〔七〕「則」與「危戋（哉）」間張釋作「□人不□與□筮占」。廖名春（1998：277、2008：386）作「［非亓中爻］不［備］。□□□□占」，丁四新（2007：282）作「［非中肴］不［備］。□□□□占」。今按：「則」下兩字尚存殘形，顯與「非亓」或「非中」皆不合。此略從張釋，並據文字位置在「不」跟「與」之間添加一缺文號，「與」跟「筮」之間添加三個缺文號。「人」字上殘字疑爲「无」字。「疑」字張釋作「筮」，與殘筆不合。其他諸家釋文皆作缺文號。下行新綴入一小片略補出其左下角筆劃後，結合文意可定爲

「疑」字，「疑占」與下文「疑德占之」有聯繫。

〔八〕張注：「則易可用矣，以上『易曰』至此，約五十字，韓本無。」

子曰：知（智）者觀亓（其）緣（彖）辤（辭），〔一〕而說過半矣。〔二〕《易》曰：「二與四同【功異位，〔三〕亓（其）善不同。二】50上 多譽，〔四〕四多瞿（懼），近=也=（近也。」〔五〕近也）者，嗛（謙）之胃（謂）也。易〈子〉曰：〔六〕「柔之爲道也，不利遠【者】，亓（其）要无咎，〔七〕用柔若〖中〗也。」〔八〕《易》50下 曰：三與五同功異立（位），〔九〕亓（其）過【不同，三】多凶，〔一〇〕五多功，□之等。〔一一〕要危岡（剛）□□〔一二〕〼 51上

《衷》　二千〔一三〕51下

〔一〕張注：「子曰知者觀其緣辤，韓本無子曰二字，緣作彖。」

〔二〕張注：「而說過半矣，說，韓本作思。」

〔三〕張注：「易曰二與四同［功異位］，韓本無易曰二字。」

〔四〕此「多」字大半已殘，此行下新綴入的「亓」及「要」字右上角所在小片上，原還有一「多」字大半（帛書帛畫殘片—14右下），應即本屬於此處之「多」字。

〔五〕引文標點（「近也」後標後引號看作引《易》至此完結）據丁四新（2007：282、2011：526），廖名春（2008：386）同。

〔六〕張注：「易曰，韓本無『近也者嗛之胃易曰』九字。」李學勤（1994a\2006）：「按所謂『易曰二與四』、『易曰三與五』，是指經文中的爻位，而『易曰：柔之爲道……』的『易曰』當爲『子曰』之誤，這從上文的體例是不難推知的。」此從其說。

〔七〕「亓要」之「亓」字諸家皆在擬補缺文中，今將其所在小片新綴入此（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右下）。其上「多」字又應拆開與上「多譽」之「多」綴合。

〔八〕張注：「［其用］柔若，韓本作『其用柔中』。」「咎用」二字廖名春（1998：277）、丁四新（2007：283）作擬補缺文。張釋、陳松長、廖名春（1993）皆補爲「咎其用」三字，廖名春（2008：386）亦改爲從張釋補「咎亓用」三字。今按：從文字位置看已無「亓」字位置。又此處新綴入一「咎用」二字小片（原裱於殘字帛書帛畫殘片—14），其左方下行作空白也正合。「中」字廖名春（1998：277、2008：386）作擬補缺文，張釋括注於「若」旁，其意應以爲「中」誤爲「若」。按從圖版位置看確實已無「中」字位置，應係原漏抄。「若」下「也易」二字張釋、陳松長、廖名春（1993）作擬補缺文，此從廖名春（1998：277、2008：386）綴合。

〔九〕張注：「［易］曰三與五同功異位，韓本無『易曰』二字。」其下批注「查與字」，「與」旁又寫一「共」字。今按：此係因「與」字上半本已有殘損，此行開頭「曰三」二字所在小片裝裱又向下有錯位，致「與」字頭部被掩蓋，看起來略似「共」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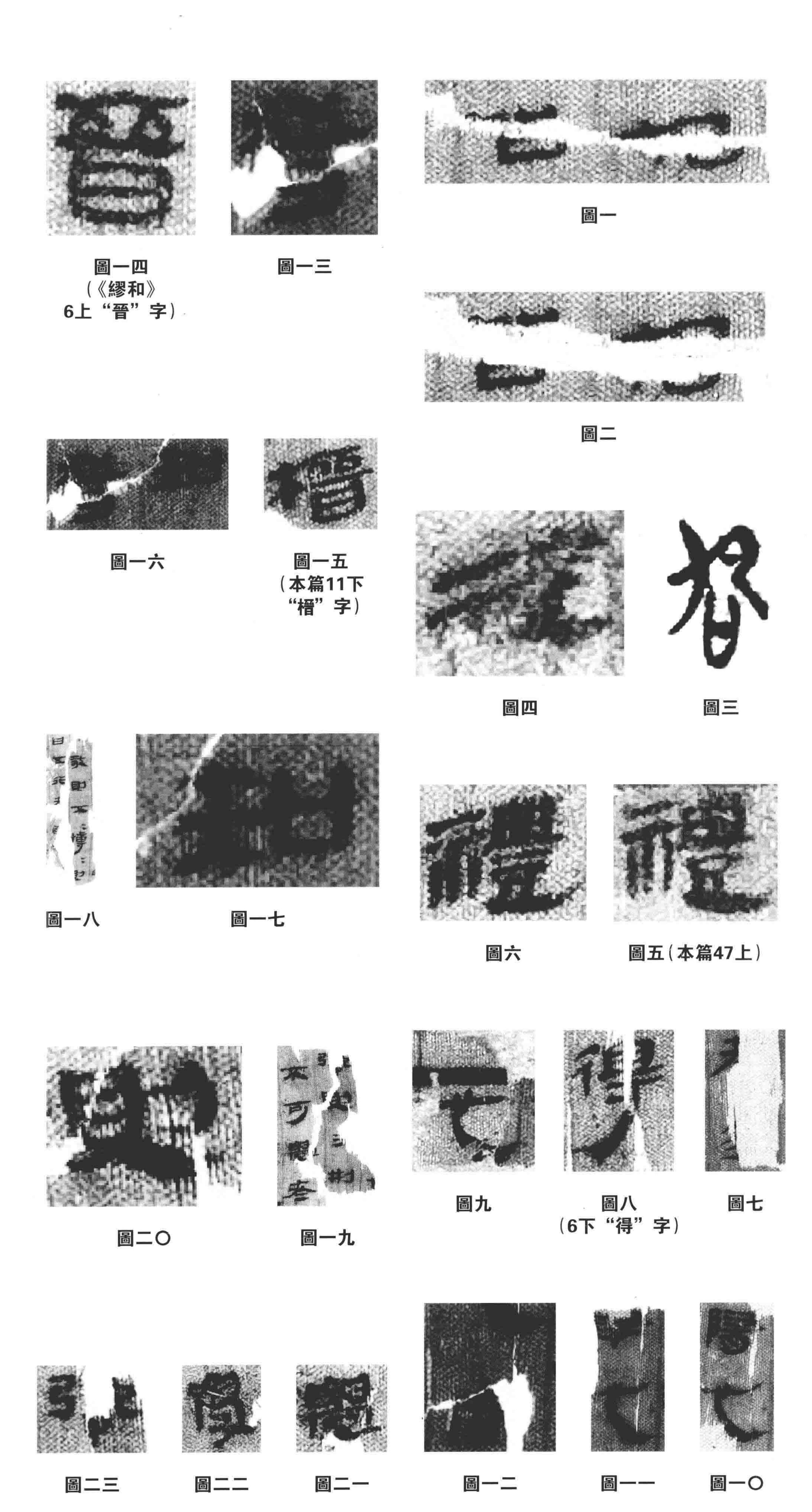
〔一〇〕「過」與擬補的「三」字之間張釋作二缺文號。張注：「其過□，過字左部缺，下一字僅存橫畫微末，疑是『其過也』三字，韓本無。」其後又批注「或是缺二字」。此從廖名春（1998：277、2008：386）於「亓過」下擬補「不同」二字。

〔一一〕張釋作「［貴賤］之等［□也］」。諸家釋文擬補「貴賤」二字皆同。張注：「□之等□也，韓本作『貴賤之等也』，與此缺字位置不合。」今按：「功」與「之等」之間缺字位置確實僅能容一字，且尚略有殘點。

〔一二〕「五多功」以下張釋作「［貴賤］之等［□也。其］要危岡（剛）［勝邪］」，丁四新（2007：283、2011：526）作「［貴賤］之等［也。亓柔危，亓剛朕邪］」，廖名春（2008：386）略同。今按：釋文主要從張釋，但略有修正。「要危岡」三字所在小片係張釋新綴（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但從其釋文看似原綴合位置有誤。此片連有

下行「之道地之」四字，係屬於《要》篇1上者，張釋於《要》篇1上此「之道地之」之上多出「□德□」三字，係出於誤綴一小片（參看該處注），致使此行本片亦相應地往下拉了約三字位置（即位於50上「易曰二」諸字的左側）。今將其往上改綴於「過半矣」諸字左側，「危」字正與右側兩殘筆密接，「要」之上殘筆應該就是「等」字末筆，「等」與「要」之間並無缺文。張注：「其要危岡□□，韓本作『其柔危其剛勝邪』。按帛書此行下部無字，蓋此篇止于此，原當有尾題及字數，因殘破已無可考。」今按：據廖名春綴合後，知此篇有篇題和字數。參看廖名春（1993b；2008）所附的後記和廖名春（2002；2008）。

〔一三〕「衷」字在現斷開帛片的下半部分開頭，其上還有一個多字位置的空白。其上至上半現存文字間約還有十一二字殘失。「二千」與「衷」之間距離只略大於一般字距。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本篇47上）　圖六　圖七　圖八（6下“得”字）　圖九　圖一〇　圖一一　圖一二　圖一三　圖一四（《繆和》6上“晉”字）　圖一五（本篇11下“𣅀”字）　圖一六　圖一七　圖一八　圖一九　圖二〇　圖二一　圖二二　圖二三

要

說明

本篇接抄於《衷》篇之後，另起一行。篇首頂端有墨丁標誌「■」，尾有篇題「要」，記字數「千六百卌（四十）八」，據此可推定全篇共二十四行。

本篇有部分內容見於今本《繫辭下》。篇中無句讀符號。現存有兩處作小圓點形「·」、位於行中的章節號（12下、18下）。

本篇共計新綴入和改綴六小片（一個半片來自襯頁），綴入補足一片。

■〔一〕又（有）天道【焉，又（有）地道焉，又（有）人道】焉。〔二〕察天之道〔三〕，天之□也。〔四〕地之道，地【之□也。人之道，人之□也。兼三才而兩 1上 之，故】六〓（六。六）者非【它也，〔五〕三才之道也。□□□□，剛柔】之相遂（推）而成變。道□□道（？·），【故曰】肴（爻）。〔六〕有等，〔七〕而〔八〕 1下 名諸義〓（義，義）錯⧄ 2上 ⧄亓（其）要【无咎】，此 2下 之胃（謂）《易》【之道也】。〔九〕⧄ 3上 ⧄ 3下 ⧄ 4上 ⧄ 4下 ⧄ 5上 ⧄ 5下 ⧄ 6上 至（致）命者也。〔一〇〕《易》⧄〔一一〕 6下 明（明）而甚不⧄ 7上 ⧄行亓（其）義，長亓（其）慮，脩（修）亓（其）⧄【知】《易》矣。〔一二〕若夫祝巫 7下 卜筮，龜⧄巫（？·筮？·）贊（？·）〔一三〕【□□□□】巫之師〔一四〕【□□□□ 8上 □□】無（？·）德，〔一五〕則不能知《易》。故君子尊（尊）⧄。〔一六〕

〔一〕張注：「■，按此行欄上有此標記，知是另起一篇。」今按：「■」號現照片大半已殘去（見附圖一），《校讀》圖版尚完整清晰（見附圖二）。

〔二〕以上張釋作「□□□□□□□□□□□焉」。張注：「……焉，按焉上約缺十字，韓本作『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無焉字。」今按：殘片中有一帶上欄綫、存「又天道一名諸義〓錯一之胃易」三行的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湘博本將其綴入《要》篇開頭2—4行。此綴係諸家釋文所未及者，很有啟發性。今將此片改綴於1—3行開頭。張注所引見於韓本《繫辭下》第八章：「《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據今新綴後可知本篇是從韓本「有天道焉」開頭的，而無其前之「《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諸字。「又（有）天道」下據文例將缺文擬補出後亦正合。本篇開頭前五行文字大多殘缺，本釋文與諸家釋文面貌已大不一樣。此不一一羅列其異同，參看劉彬（2009：68—75）。「天道」之「道」字右方「首」旁所在殘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0新綴入，其左側與此所存殘點密合相接。

〔三〕張注：「『察天之道，韓本此處作『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帛書文字稍繁，殘缺不能句讀，『天之道』與『地之道』相次，『人之道』在後。」

〔四〕張釋「天之」下多出「□德□」三字，應係出於將原裱於本行此處上方（見周易經傳—20）的「□一□德一（？·）」小片（見殘片第10號）誤綴於此。

〔五〕「六。六者非」張釋在擬補缺文中。諸字連於廖名春（1993b\2008、2002\2008）所綴入《衷》篇末尾之小片，參見該處注釋。

〔六〕「三才之道也」與「肴（爻）」之間張釋據韓本《繫辭下》第八章擬補爲「道有變動，故曰」。其字數大不夠，係因張釋未綴前「六〓者非」所在小片之故。由此亦可見此處之文與《繫辭》大不相同。「之相遂而成變道□」諸字諸家釋文皆無之，今將其右半所在殘片自帛書帛畫殘片—14新綴入此。其右方上一行乃空白，亦即前一篇的末行，是將其

綴合於此的重要根據。綴合後其右方與上行帛片形狀之互補亦大致相合。其上可擬補「剛柔」二字。《繫辭下》首章：「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上》第二章「剛柔相推而生變化」，帛書《繫辭》3上「推」字正作「遂」。「道」下之字尚殘存右方部分，其下之字原僅存殘點；再下之字存右側，廖名春（2002、2008）謂是「道」字，似可信。但他據韓本於此字下擬補「有變動故曰」五字，實與該處位置大不合。「有變動」三字帛書應本無之。

〔七〕張注：「故曰肴（爻）肴（爻）有等，韓本作『故曰爻，爻有等』，帛書肴下當有重文號。」下有批注「查」。今按：「肴」字右下、與「有」字之間帛書頗有殘缺，比照其他重文號所在位置，可知此殘缺之處確可說尚能勉強容下一重文號。但因帛書此處新綴後其上下文與今本已大不相同，此「肴」字亦未必如今本之重見，故此不逕擬補。「等」字張釋在擬補缺文中，按其字連於《衷》50下「也易」小片，此從廖名春（1998：277、2008：386）綴合。

〔八〕第一行末「等」字下張釋、廖名春（1998：278、2008：387）皆據韓本《繫辭下》第八章擬補「故曰」二字。今按：本釋文編爲第6行下之末的右側、該頁的右下角，原裱有帶下欄綫的「反疏一矣」兩行小片（見殘片15號），諸家釋文皆將其作爲第4、5兩行之末。張注：「反疏，此篇後有尾題，並記字數爲『千六百四十八』，依此推之，原當有二十四行，則此行前尚有三行，此當是第四行。」按其所在帛片與左方大帛本不相連；第5、6兩行開頭又皆已殘去，該片置於此處亦無法從與下文連讀的角度得到支持。湘博本已將其裁出，可從（湘博本放在《衷》篇11、12行末尾。按《衷》篇12—16行開頭皆已殘，此綴合無法從與下文連讀的角度得到支持。《衷》篇11—16行下亦皆殘，該小片確實最有可能本應在此數行處，但具體在哪兩行尚無法確定。又湘博本裁出該片後，又將本篇其作爲第4行上的「之胃易」與本爲第6行下的「致命者也。《易》」直接相接，變爲一行，致全篇減少兩行，共二十二行，則更不可從）。今自帛書帛畫殘片—22新綴入此處一同樣帶下欄綫的「而一此」兩行殘片。該片原裝裱分爲兩片，上下略有錯位，移正後綴入此，其兩道下欄綫皆正合，「而」、「此」兩字分別與下文連讀都很通順（尤其是後2下與3上連讀的「此之胃（謂）」之證最爲堅實）。改綴後全篇仍爲二十四行，第3行下和第4、5兩行文字已全殘，但其行末無字帛片和欄綫仍皆存。

〔九〕「亓（其）要」二字原尚存殘筆，諸家釋文皆作缺文號未釋。韓本《繫辭下》第八章：「《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無咎。此之謂《易》之道也。」據此擬補缺文「无咎」和「之道也」。張釋已於2—3行中擬補出此章，「此之謂」擬補於2行之末，「易之道也」擬補於3行之首。

〔一〇〕「至」字張釋作摹殘形未釋。陳松長、廖名春（1993）等其他諸家釋文皆作「至」，可信。

〔一一〕襯頁中從位置關係分析，在本卷帛書折疊狀態下應即位於此頁上面一層的易傳襯頁—9之半（原左半，水平翻轉後右半；參看本卷說明），與此行位置相當處粘連有若干字的正文小片，應即從此處撕下者。其中有「仁義」二字可辨識。

〔一二〕「易」字上郭沂（2004）據上下文補「則知」二字。今按：擬補「知」字可從。後文8下「則不能知《易》」與此相對。上注所說襯頁所粘正文小片（亦見殘片154號），與此相應位置正有一「知」字。「知」上還有約三個殘字，其中首字「則」尚完整，可能也都是本屬於此行者，似可與下連讀爲「則□□知《易》矣」。

〔一三〕此二字尚存殘形，諸家皆作缺文號未釋。上字（見附圖三）與「巫」字左下角合（如本行「巫」字，見附圖四），當然，也可能本是「筮」字（如21上「筮」字，見附圖五）。下字殘存左上角（見附圖六），其形與「贊」字左上角之形相近（如本篇17上、17下「贊」字，見附圖七、八），疑應釋爲「贊」。

〔一四〕殘片中有「數而遠德□」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見殘片68號），據此處上下文意，疑即本在此「師」字下（接於此下後其文正到上半段之末，亦合）。後文17上—17下「幽贊而達乎數，明（明）數而達乎德，又【□】□者而義行之耳。贊而不達於數，則亓（其）爲之巫；數而不達於德，則亓（其）爲之史〓（史。史）巫之筮」云云，「數而遠德」即「數而不達於德」，與「明（明）數而達乎德」正相對。由此又懷疑殘片102號（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中的「而遠知史」諸字亦本在此處上文，一併連讀爲「……【之】筮，贊而遠知（智）。史巫之師，數而遠德」，頗爲通順，與上引17上—17下之文可相印證。但此綴合除了文意外別無它證（殘片102號綴於此後「而遠知史」右方上行「易□□難知□」當7上，其上下文又皆已殘，無從驗證），今暫不逕綴入，謹附試綴圖以供參考（見附圖九）。又殘片中有存「筮之官」等字者（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6；見殘片82號），疑亦本在此行「卜筮龜」下之缺文中。

〔一五〕裘錫圭（2000/2012）：「『德』上一字衹殘存筆畫的左端，如與第十二行『無立而求』之『無』相比較，可以發現二字左側最下部寫法有異。故此字以存疑爲妥。」

〔一六〕張釋「尊」下擬補「德」字。

子曰：吾好學而毚（纔）8下聞要，安得益吾年乎？〔一〕吾☐

〔一〕張注：「子曰吾好學而毚聞要，安得益吾年乎，毚，讀爲孱，劣也，謹也，微弱之義。《大戴禮記·曾子立事》『君子博學而孱守之』，注『小皃』。《論語·述而（引者按：篇名原空缺待補）》『加我數（引者按：原誤作「十」）年五十以學易亦可以無大過矣』。」池田知久（1994/1997）謂「毚」通「才」（引者按：這類用法的「才」又寫作「纔」），研究者多從其說。參看劉彬（2009：82—83）。

【夫子曰】：危者安亓（其）立（位）者也，〔一〕亡者保【亓（其）存者也。〔二〕9上是故】君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乳（亂），〔三〕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四〕《易》曰：「亓=亡=（亓亡亓亡—其亡其亡），毄（繫）于9下枹（苞）桑。」〔五〕

〔一〕張注：「危者安其立（位）者也，自此句至『言不勝任也』，約☐☐字（引者按：原空缺待補），見韓本《繫辭下傳》。缺文據以補入。」

〔二〕張注：「亡者［保其存者也］，韓本此句下有『亂者有其治者也』一句，觀下文言『治不忘亂』，知原書當有此句，蓋抄寫脫漏。」

〔三〕韓本《繫辭下》作「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多三「而」字。張釋於首句「君子安不忘危」之「安」字下先寫有「而」字，後圈去，復又旁注三角號表恢復。其他諸家釋文皆無此「而」字。今按：此「而」字確不應有，比照相鄰的上行「則不」兩字與此「不忘」兩字之相對位置可知（「安」下之「不」字殘存頭部，似與「而」字亦合，但細審可見其右側尚有殘點，此與「不」字相合而斷非「而」字）。

〔四〕「以身安而」諸字諸家釋文均在擬補缺文中，今將其所在小片自帛書帛畫殘片—2新綴入此。

〔五〕張注：「易曰其亡其亡毄于枹桑，否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夫子曰：德薄而立（位）尊（尊），〔一〕【知（智）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鮮不及。《易》曰：「鼎折足，〔二〕復（覆）公莡（餗），亓（其）荆（刑）屋（渥），凶。」〔三〕言10上不朕（勝）任也。

〔一〕「薄」，張釋作「溥（薄）」，諸家釋文多同，與形不合。此從陳松長、廖名春（1993）、裘錫圭（2000/2012）等改正。張注：「夫子曰德薄而立尊，韓本子上無夫字。下同。」

〔二〕「折」字原漏抄，小字補寫於「鼎」、「足」之間。

〔三〕張注：「易曰鼎折足復公莡其刑屋凶，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夫子曰：顔（顏）氏之子，亓（其）庶幾乎！見幾，〔一〕又（有）不善，未嘗弗知=（知；知）之，未嘗復行之。《易》10下曰：「不遠復，无葚（祇）誨（悔），元吉。」〔二〕

〔一〕張注：「夫子曰顔氏之子其庶幾乎見幾，自此句至『立心勿恆凶』，約□□□□字（引者按：原空缺待補），見韓本《繫辭下傳》。韓本無『見幾』二字。」

〔二〕張注：「不遠復无葚誨元吉，復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天地困，〔一〕萬勿（物）潤，〔二〕男女購（媾）請（精）而萬物成。〔三〕《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一人）行，則得11上亓（其）友。」言至（致）一也。

〔一〕張注：「天地困，韓本作『天地絪緼』。帛書困是因字之誤，脱緼字。」池田知久（1994\1997）認爲「困」「如果不是『因』的錯字的話，大概就是『混』的假借字。……『混』的意義，《老子》第十四章的『混而爲一』，其河上公注的『混，合也。』此解甚好」。裘錫圭（2000\2012）認爲此説「很可能是正確的」。又韓本「天地絪緼」上有「子曰」二字。廖名春（1994a\2008）認爲「以上文文例推之，當以今本爲是」。池田知久（1994\1997）參照帛書文例於上補「夫子曰」，又謂「或者也許補『子曰』更好」。

〔二〕張注：「萬物潤，韓本作『萬物化醇』。」

〔三〕張注：「而萬物成，韓本作『萬物化生』。帛書無兩化字，韓本蓋後人所加。」

君子安亓（其）身而後動（動），易亓（其）心而后（後）評（呼），〔一〕定〖亓（其）〗位而后（後）求。〔二〕君子脩（修）於此三11下者，故存也。〔三〕危以動（動），則人弗與也；〔四〕無立（位）而求，則人弗予也；〔五〕莫之予，則傷之者必至矣。《易》曰：「莫益12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六〕此之胃（謂）也。〔七〕

〔一〕張注：「易其心而後評，評，韓本作語。《説文》『評，召也』。評即呼字，與語形音義皆近致異。韓本下文有『懼以語則民不應也』，語亦當作評，言必和易其心而後召，民人始應之也。」

〔二〕張注：「定位而后求，韓本作『定其交而後求』。帛書脱其字。帛書位是動詞（立），立是名詞（位），此處位當作立。立交形近致異。」

〔三〕張注：「故存也，存，韓本作全。」

〔四〕張注：「危以動則人弗與也，韓本此句下有『懼以語則民不應也』一句，帛書脱。」

〔五〕張注：「無立而求則人弗予也，立，韓本作交，參考注□□（引者按：原空缺，按見上注〔二〕）。予，韓本作與，下句『莫之予』同。予，《説文》『推予也』。此處與求相對言。韓本予與混用不別，不如帛書分辨明晰。」

〔六〕張注：「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益上九爻辭。」

〔七〕張注：「此之胃也，韓本至『立心勿恆凶』止，無此四字。」

·夫子老而好《易》，〔一〕居則在席，行則在橐。子贛（貢）曰：〔二〕「夫 12下 子它日教此弟子曰：『德行亡者，〔三〕神靁（靈）之趨；〔四〕知（智）謀遠者，卜筮之蘩（繁）。〔五〕』賜以此爲然矣。以此言取之，〔六〕賜緡㣔 13上 之爲也。〔七〕夫子何以老而好之乎？」夫子曰：「君子言以榘（矩）方也，〔八〕前羊而至者，弗羊而巧也。〔九〕 13下 察亓（其）要者，不趞（詭/恑）亓（其）辤（辭）。〔一〇〕《尚書》多於矣，〔一一〕《周易》未失也，且又（有）古之遺言焉。予非安亓（其）用也，予樂【亓（其）】辤（辭）也。女（汝）何 14上 尤於此乎？」〔一二〕【子贛（貢）曰】：「如是，則君子已（已）重過矣。〔一三〕賜聞諸夫子曰：『孫（遜/愻）正而行義，則人不惑矣。』夫 14下 子今不安亓（其）用而樂亓（其）辤（辭），則是用倚（奇）於人也，〔一四〕而可乎？」子曰：「校（絞）哉（哉），賜！〔一五〕吾告女（汝）《易》之道。□【□□】□【□□□】，〔一六〕 15上 此百生（姓）之道【也，非】《易》也。〔一七〕夫《易》，岡（剛）者使知瞿（懼），〔一八〕柔者使知圖，愚人爲而不忘（妄），慚（漸）人爲而去詐（詐）。〔一九〕文 15下 王仁，不得亓（其）志，以成亓（其）慮。紂乃无道，文王作，諱（違）而辟（避）咎，〔二〇〕然后（後）《易》始興也。〔二一〕予樂亓（其）知（智）之自【□】，□之自□ 16上 也。〔二二〕予何安乎事紂乎？〔二三〕」子贛曰：「夫子亦信亓（其）筮乎？」子曰：「吾百占而十（七十）當，〔二四〕唯（雖）周粱（梁）山之占也，〔二五〕亦必 16下 從亓（其）多者而已（已）矣。」

〔一〕張注：「夫子老而好易，夫子指孔丘。《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

〔二〕張注：「子贛曰，子貢，名端木賜，孔丘弟子。」

〔三〕「德」字張釋之外其他諸家釋文皆作「悳」或「悳」、「悳」等。裘錫圭（2000\2012）引他在上個世紀七十年代所作的試釋已作「德」，但又謂「可能是筆誤」；劉彬（2009：29）仍定爲「悳（德）」。今按：此處「德」字自左上至右下正當帛書撕裂處，裝裱有錯位問題。從現所存「悳」形與其上諸字的位置關係來看，其左方應該本還是有「彳」旁的，只是現已被錯位帛片重疊掩蓋（其痕跡仍隱約可見）。帛書《周易》經傳「德」皆逕作「德」，無以「悳」爲「德」之例。

〔四〕張注：「德行亡者神靁之趨，亡，無，喪失。言無德行始趨神靈。」

〔五〕「蘩」字張釋作「蘩」，旁又注「蘩」。張注：「知謀遠者卜筮之蘩，遠，違背，脫離接觸。蘩即茹，假爲慮。《爾雅·釋言》『茹，度也』。一說：蘩當釋爲繁，頻繁。」今按：一說義長，但其形當取張釋中釋「蘩」之說。池田知久（1994\1997）釋爲「蘩」讀爲「繁」；裘錫圭（2000\2012）已指出「其字不从『每』而从『母』，可能帛書抄寫者以草頭的左半兼充『每』的上部（《說文》『每』字『从中，母聲』）」。

〔六〕張注：「以此言取之，取，讀爲諏，謀也。」今按：此說似迂遠，「取」即一般意義之「取」字。趙建偉（2000：270）解釋爲「取法、衡量」，廖名春（1994a\2008）釋爲「擇定」，皆較讀「諏」更勝。

〔七〕張注：「賜緍□之爲也，賜，子貢自稱其名。緍讀爲惛，不了也，惑也。」

〔八〕張注：「杲，即巨之異體，《說文》作榘。」

〔九〕二「羊」字張釋作「屰」，張注引作「屰（逆）」（注文空缺）。此從陳松長、廖名春（1993）釋爲「羊」，其他諸家釋文亦多同。此句難解，諸家說參看劉彬（2009：100—102，又30—31）。

〔一〇〕張注：「不趍其辤，趍，讀爲恑或詭。《說文》『恑，變也』。」「辤」字其他諸家釋文有「德」、「雜」、「福」、「應」等多種釋法，劉彬（2009：31—32）已指出此形「其左側稍有殘損，與《要》第15行『夫子今不安其用而樂亓辤』的『辤』極爲接近，而與德、雜、應、福等字差別較大，因此似以釋『辤』爲妥」。今按：此形下方實係帛書裝裱略有錯位，今將其原形、移正筆劃後之形與本篇15上「辤」字之形試加對比（見附圖一〇—一二），可以看出現位於右下者本係左下之「又」旁，其爲「辤」字無疑。

〔一一〕張注：「尚書多於矣，尚書，古書名。於，假爲誣。《禮記·經解》『孔子曰：《書》之失誣』，注『書知遠近，近誣』。與此同意。」今按：「於」字原左方殘，諸家釋文或作「仒」。「於」字難解，諸家有讀爲閼塞之「閼」、認爲係「閾」字誤爲「閼」再轉寫爲「於」、讀爲「閼（遏）」、讀爲「疏」等異說，參看劉彬（2009：103—107，又32—33）。

〔一二〕「此乎」二字及下行「道」字所在小片原裱於周易經傳—23（現《要》篇8下、9下開頭的上方），裘錫圭（2000\2012）綴合於此處。張釋未綴，「此乎」作二缺文號。張釋已於「予樂」下擬補出「其辤也」三字，今在此新綴入「辤也女何」四字小片。該片原裱於周易經傳—18（屬《繫辭》）中下方。廖名春（2008\2008）未綴，提出「予樂」下以意補、可以確定的「亓辭也」三字之後，有「女何」和「予何」兩種可能的補法，並肯定後者［廖名春（2008：388）擬補作「亓辤也予何」］。今綴合後可知當係前者爲是。郭沂（2004）謂「在『其辭也』和『尤於』之間尚有三個字的位置，今依文義試補『賜汝何』三字」，因計算缺文略誤而多一字，但「汝何」二字之補仍是。

〔一三〕張注：「如是則君子已重過矣，按此句上缺文當有子贛曰三字。」

〔一四〕「倚」，張釋未注，此從池田知久（1994\1997）、廖名春（1994a\2008）、李學勤（1994b\2006）等讀爲「奇」。

〔一五〕張注：「校戈賜，校，假爲狡，狡猾。」此從廖名春（2008\2008）讀爲「絞」，急切、偏激。

〔一六〕此句開頭之字張釋作缺文號，諸家釋文多同。廖名春（1998：279）作「昔」，標點作「吾告女，《易》之道昔……」。廖名春（2008\2008，又2008：388）釋爲「良」，標點、擬補缺文作「吾告女《易》之道：良［筮而善占］……」。今按：此字殘形與「昔」或「良」均不夠密合，比較起來距離「良」字更遠，反倒是釋「昔」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又所謂「良」字與下「此」字之間至少有五到六字缺文，廖名春（2008\2008，又2008：388）所補僅四字；其中第四字缺文處有一殘形連於右方上行新綴入「辤也女何」小片的左側，似爲「察」字，其所補缺文亦不合。

〔一七〕「道」字連於上行裘錫圭（2000\2012）所綴入「此乎」小片，張釋未綴。其下兩字張釋作缺文號未補，此從裘錫圭（2000\2012）擬補作「也，非」。

〔一八〕「罔」字張釋逕作「剛」，非是，此從池田知久（1994\1997）、裘錫圭（2000\2012）等正。

〔一九〕張注：「慚人爲而去詐，慚，从人，斬聲。疑讀爲憸。《說文》『憸，險詖也。憸利于上佞人也』。慚人即憸人。」今按：此說迂遠。陳松長、廖名春（1993）括注「漸」，池田知久（1994\1997）、廖名春（1994a\2008）皆引王引之說訓「漸」爲「詐欺」，甚是。參看《讀書雜志·荀子雜志》卷一「攫盜而漸、是漸之也、則下漸詐矣」條、《經義述聞》卷三「暫遇姦宄、民興胥漸」條。

〔二〇〕張注：「文王作諱而辟咎，作讀爲乍，暫。諱讀爲違。」今按：「作讀爲乍」之說不必。作，興也，起也。

〔二一〕張注：「然后易始興也，《漢書·藝文志》：『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

〔二二〕「予樂亓（其）知（智）之自【□】，□之自□也」，張釋作「予樂其知之□□□之自□」。上一「自」字殘存左側筆劃，結合文意尚可斷定，諸家釋文皆未釋。後一「自」字與「予」之間張釋僅作一字缺文，其他諸家釋文多作兩字［參看劉彬（2009：119—120）］，更合。其中「自」下第一字尚存左側殘筆。「予」上之字尚存右下角殘筆於下半段開頭，結合文意可斷定是「也」字，諸家皆未釋。據相鄰諸行文字位置推測，此「也」字頭部大半應即位於帛書上半段之末，但現所見字形不合。今按：此係因其處帛書裝

褾有問題（見附圖一三）。「自」字下之殘筆和與其相連的下行「又」字末筆所在原是一小塊（見附圖一四），其本來位置應略向下（重綴後如附圖一五）；本行和下行再往下的小帛片（見附圖一六），與其上本來是斷開的，其本來位置並不一定在此處（而且似乎也應該拆分爲兩小片，見附圖一七和一八）。其左下存殘點，與再下行「君」字所在帛片有重疊，尤爲明證。今附諸局部圖以供參考，不遑作拆分。諸家釋文中郭沂（2004）作「予樂其知之［自得，德］之自［生也］」，所擬補之「自」字、「也」字皆與殘形暗合。

〔二三〕「安乎」二字張釋作一字缺文號，諸家釋文皆未釋或誤釋，此不備舉［參看劉彬（2009：119—121，又40）］。「安」字係原漏抄，小字補寫於「何」、「乎」二字之間左側。「乎」字原略有殘缺，帛書裝褾又致其筆劃略有錯位。移正後作附圖一九之形，知是「乎」字，其中竪適當裂縫而殘失。

〔二四〕「七十」原作合文，張釋作「才」。此從陳松長、廖名春（1993）釋，其他諸家釋文亦多同。

〔二五〕「梁」字張釋未注。池田知久（1994\1997）、廖名春（1994a\2008）、李學勤（1994b\2006）皆讀爲「梁」，與周人「去邠踰梁山」（《孟子·梁惠王下》）之事相聯繫。參看劉彬（2009：123—125）。

子曰：《易》，我後亓（其）祝卜矣！我觀亓（其）德義耳也。幽贊而達乎數，〔一〕明（明）數而達乎德，又【□】17上□者而義行之耳。〔二〕贊而不達於數，則亓（其）爲之巫；數而不達於德，則亓（其）爲之史＝（史。史）巫之筮，鄉（嚮/向）17下之而未也，始（恃）之而非也。〔三〕後世之士疑丘者，或以《易》乎？吾求亓（其）德而巳（已），吾與史巫同涂（塗/途）而殊歸者也。〔四〕君18上子德行焉求福，故祭祀而寡也；仁義焉求吉，故卜筮而希（稀）也。〔五〕祝巫卜筮亓（其）後乎！

〔一〕張注：「幽贊而達乎數，幽，深微。贊，解說。」

〔二〕「又【□】□者」，張釋作「又（有）［仁］□者」。「仁」字諸家釋文多同，裘錫圭（2000\2012）已謂「此字以存疑爲妥」。今按：如前文上行此處注所說，此處原所褾與所謂「仁」相當的帛片應拆分出去（且可能本是由兩小片合成的）。「者」上之字廖名春（1998：280）補爲「守」，裘錫圭（2000\2012）已指出「恐不可信」。帛書下半段開頭尙略存其字底端殘筆，確與「守」字不合。

〔三〕「始」字張釋初作「好」，復塗改爲「始」。其他諸家釋文皆作「好」，裘錫圭（2000\2012）已指出其右旁不可能爲「子」字，其字不能釋「好」。今按：張釋「始」可信。「始」當讀爲「恃」。《管子·權修》：「上恃龜筮，好用巫醫，則鬼神驟祟。」是言龜筮不可「恃」之例。

〔四〕張注：「吾與史巫同涂而殊歸者也，《繫辭下》『天下同歸而殊塗』。」

〔五〕張注：「德行焉求福，焉，乃。」今按：「焉」訓「乃」恐非。「德行焉求福」即「於德行是求福」、「求福於德行」；同類用法之「焉」字如《國語·吳語》：「今王播棄黎老，而孩童焉比謀。」廖名春（1994a\2008）、近藤浩之［池田知久（1995\1996）引］皆指出《鹽鐵論·散不足》有與此文甚近者：「古者，德行求福，故祭祀而寬〈寡〉。仁義求吉，故卜筮而希。」

·孔子18下繇（繇/籀）《易》，〔一〕至於《損》、《益》一（？）卦，〔二〕未尙（嘗）不廢書而茎（嘆），〔三〕戒門弟子曰：「二厽（三）子！夫《損》、《益》之道，不可不審察也，吉凶之□19上也。〔四〕《益》之爲卦也，春以授夏之時也，〔五〕萬勿（物）之所出也，長日之所至也，

産（生）之室也，〔六〕故曰 19下《益》。授〈《損》〉者，〔七〕秋以授冬之時也，萬勿（物）之所老衰也，長夜之所至也，〔八〕故曰［《損》］。産（生）道竆（竆/窮）焉而産（生）道産（生）焉。〔九〕《益》之 20上 始也吉，亓（其）冬（終）也凶；《損》之始凶，亓（其）冬（終）也吉。《損》、《益》之道，足以觀天地之變，而君者之事巳（已）。〔一〇〕 20下 是以察於《損》、《益》之變者，不可勭（動）以憂憙（憙—喜）。故明（明）君不時不宿，不日不月，不卜不筮，而知吉與凶，〔一一〕順於天 21上 地之心，此胃（謂）《易》道。故《易》又（有）天道焉，而不可以日月、生（星）辰盡稱也，故爲之以陰陽；又（有）地道 21下 焉，不可以水、火、金、土、木盡稱也，〔一二〕故律之以柔剛；又（有）人道焉，不可以父子、君臣、夫婦、先後盡稱也，〔一三〕故要 22上 之以上下；〔一四〕又（有）四時之變焉，不可以萬勿（物）盡稱也，〔一五〕故爲之以八卦。故《易》之爲書也，一類不足以亟（極） 22下 之，變以備亓（其）請（情）者也，故胃（謂）之《易》。〔一六〕又（有）君道焉，五官、六府不足盡稱之，〔一七〕五正之事不足以産（生？）之，〔一八〕而《詩》、《書》、《禮》、 23上《樂》不【□】百扁（篇），〔一九〕難以致之。不問於古法，不可順〇以辤（辭）令，〔二〇〕不可求以志善。〔二一〕能者繇（繇—由）一求之，所胃（謂） 23下 得一而君（羣）畢者，〔二二〕此之胃（謂）也。《損》、《益》之道，足以觀得失矣。」

《要》千六百卌（四十）八〔二三〕 24上

〔一〕張注：「孔子繇易，繇，紬，籀，讀書。《說苑・敬慎》《淮南子・人間》：『孔子讀《易》至《損》、《益》，未嘗不憤然而歎。』」

〔二〕「卦」上之字原僅殘存一橫筆，張釋初作「一」，復以紅筆於其上添一劃作「二」。池田知久（1994\1997）釋爲「之」，李學勤（1998\2006）已經指出釋「之」「從帛書上字的位置看，似少可能」。其他研究者多釋「一」或「一〈二〉」。參看劉彬（2009：137—138，又47）。

〔三〕「堇」即《說文》「嘆」、「漢」、「難」等字所从的聲符。

〔四〕「之」下之字張釋、陳松長、廖名春（1993）作缺文號未補，池田知久（1994\1997）補爲「門」，研究者多從之。參看劉彬（2009：138—139）。今按：此字僅殘存右上一小部分筆劃，實難判斷。似更像是「要」字右上角而與「門」字略不合。

〔五〕張注：「春以授夏之時也，授，付予。」

〔六〕張注：「産之室也，産，生也。帛書（醫書）皆用同生字。室，……（引者按：語未完）」「室」字諸家多說爲表空間之詞［參看劉彬（2009：142—147）］，丁四新（2007：290、2009：227）讀爲「窒」，劉彬（2009：52）釋爲「實滿、強盛」。今按：裘錫圭《由郭店簡〈性自命出〉的「室性者故也」說到〈孟子〉的「天下之言性也」章》（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三七八—三八八頁，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引帛書《十六經・觀》中「時控三樂」一語《國語・越語下》作「時節三樂」爲證，認爲郭店簡《性自命出》「室性者故也」之「室」（上博竹書《性情論》作「室」下加「心」之形）和此「控」字皆應讀爲「節制」之「節」。準此，疑帛書此「室」字也應讀爲「節」，「産（生）之室（節）」即「生長的季節」。

〔七〕張注：「授者，授字當是損字之誤。」

〔八〕「夜」字僅存殘點，此從張釋。諸家或補作「夕」［參看劉彬（2009：139—142）］，與殘畫不合。裘錫圭（2000\2012）謂此字「從殘畫看可能是『夜』字，不大可能是『夕』字」。

〔九〕張注：「而産道竆焉，五字衍。疑原文當作『而産道窮焉，故曰損』。」李學勤（1998\2006）認爲「故曰」下可由文例推定脫一「損」字，此從其說。後一「産（生）道」下缺文僅存

頭部一點殘畫，李學勤（1998\2006）認爲此字「當義爲開始」，裘錫圭（2000\2012）也推測此字「當是含有『開始』、『興起』一類意義的字」；丁四新（2007：290；2009：227）補爲「產」，謂其字「尚殘留左上角一筆，與『產』字合，故推測是『產』字」。丁四新說於文意、字形皆合，應可信，此從之逕釋。

〔一〇〕張注：「而君者之事已，已，畢，完了。」

〔一一〕張注：「不時不宿，《說苑・辨物》『所謂宿者，日、月、五星之所宿也』。《周禮・馮相氏》『二十有八星之位』疏：『日月會於其處，星即名宿，亦名辰。』不宿猶言不辰。此言不問天時星宿吉凶。」廖名春（1994a\2008）引《管子・白心》：「不日不月，而事以從；不卜不筮，而謹知吉凶。」與此文相近。

〔一二〕張注：「不可以水火金土木盡稱也，疑土木二字顛倒，此處五行以相剋爲序，金剋木，木剋土也。」

〔一三〕張注：「不可以父子君臣夫婦先後盡稱也，先後，指兄弟。」

〔一四〕張注：「故要之以上下，要，約也。」

〔一五〕「可」字原漏寫，小字補於「不」、「以」之間。

〔一六〕張釋未注「亟」字，且將「變」字屬上爲讀，斷作「一類不足以亟之變」。此從陳松長、廖名春（1993）等釋讀。諸家釋文亦多同此。「故胃（謂）之《易》」或與下文連讀，恐非是。參看劉彬（2009：61）。

〔一七〕張注：「五官六府不足盡稱之，《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管子・五行》『具五官於六府也』，注『立五行之官分掌六府也』。按五官六府一語後世術數家猶沿用，可參考蕭吉《五行大義》卷三（引者按：『三』字原空缺待補）。」

〔一八〕張注：「五正之事不足以產之，五政，五官之政。《管子・四時》記五政最詳。產假爲稱。」今按：「產假爲稱」之說可疑。郭沂（2004）「產」如字解，釋此句義作「《易》還有爲君之道，但五官六府這些官職是不足以來完全指稱它的，五官之長的事務也不足以使它產生」，似可從。

〔一九〕「百」字上缺文張釋未補，其他諸家有補爲「讀」、「足」、「繇（籀）」、「止」等說。「扁」字張釋讀爲「遍」，其他諸家一般讀爲「篇」。以上皆參看劉彬（2009：167—170，又63—64）。今按：反印文（易傳襯頁—9右半）「百」字上缺文大半尚存，已難以辨識，但與「讀」或「止」似均難合。今將其局部對比及該字放大圖附於注釋末（圖一〇—二二）。「之而」二字左半所在小片原裝裱粘於襯頁（易傳襯頁—15），今綴入此處，將二字大致補足。其左側下行係本篇末尾空白，亦正合。

〔二〇〕廖名春（1994a\2008）：「順字後原有『令』字，係涉下文『辭令』而誤，抄手發現後，將其圈掉，補上一小『以』字。這也是帛書係抄本而非祖本之證。」今按：此廢字上有硃砂塗抹。

〔二一〕張注：「不可求以志善，志，識也。」

〔二二〕「君」字張釋未注，此從陳松長、廖名春（1993）等括注「羣」，諸家多同。李學勤（1998\2006）：「『得一而羣畢』，也是當時人的習語。《莊子・天地》云『記曰：通於一而萬事畢』，語意與此相似。」

〔二三〕「要」字與上空一字多不到兩字位置。「千六百卌八」則與「要」連寫。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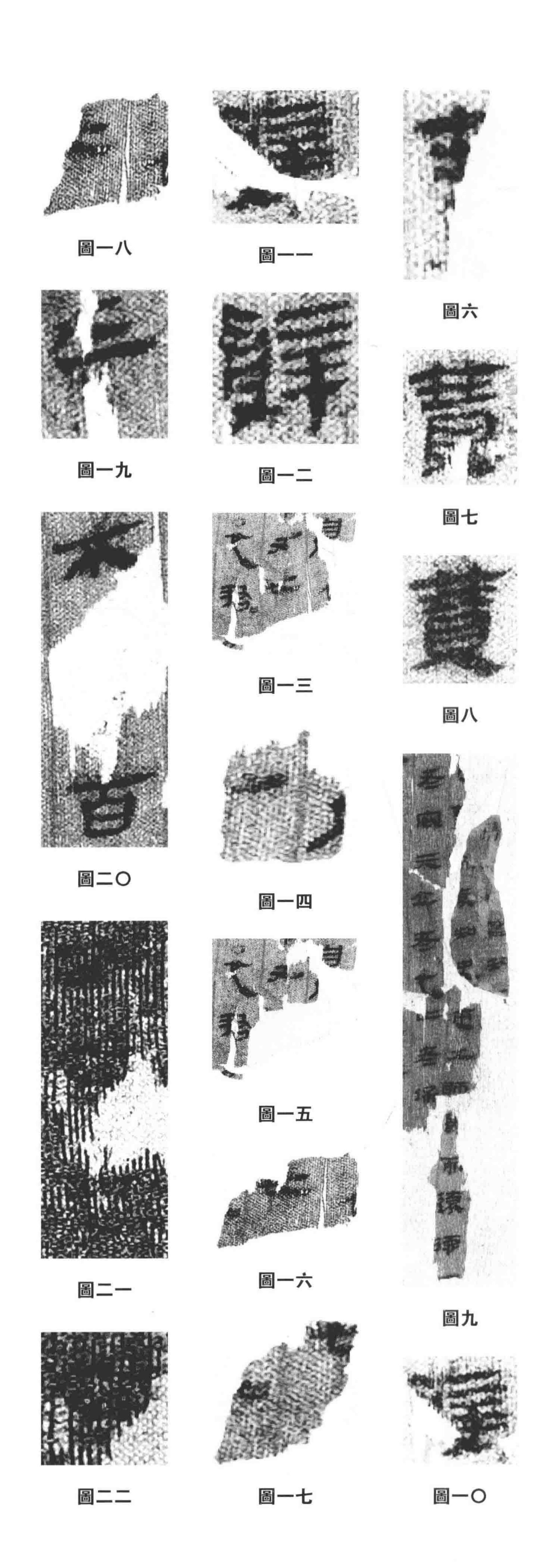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九　圖一〇　圖一一　圖一二　圖一三　圖一四　圖一五　圖一六　圖一七　圖一八　圖一九　圖二〇　圖二一　圖二二

繆和

說明

本篇接抄於《要》篇之後，另起一行。篇首頂端有墨丁標誌「■」，尾有篇題「繆和」（係摘取篇首二字爲名），未記字數（總計於《昭力》之末）。全篇行數各家釋文總計不一，張釋作六十八行；陳松長（1995）作六十九行；廖名春（1998、2008）、丁四新（2007、2011）皆作七十行。此因本篇前兩片大帛的左右斷裂處（現編爲8—10行者）諸家綴合不同，故行數計算亦有出入。本釋文暫作七十二行。

本篇中無句讀符號，有作小圓點形「·」，位於行中的章節號。有一處章節號原殘失（第11行），有一處疑係原漏抄（末尾72上以「《易》曰」開頭處），全篇可據此劃分爲二十五章。前十二章（至48上）作弟子與先生問答的形式（「某某問於先生曰……子曰」）；十三—十八章（至57上）作「子曰」的論述形式（每章皆有引《易》之語）；十九—二十四章（至72上）記六個歷史故事，分別於末尾以「《易》卦其義曰」加以總結；最末一章以「《易》曰」開頭引若干卦爻辭，分別斷爲「某某也」，形式較爲特別。

本篇共計新綴入、改綴約三十三小片，綴入、改綴補足三小片。改釋諸家誤釋之字、新釋出殘字約二十字；利用反印文釋字約二十字。

■繆和問於先生曰：〔一〕「請問，《易·渙》之九二曰：『渙賁（奔）亓（其）階（机），〔二〕每（悔）亡。』此辤（辭）吾甚疑焉，請問此之所胃（謂）。」子曰：「夫《易》，明（明）君[1上]之守也。吾【□】慧（？）不達問，學不上與，〔三〕恐言而貿易，失人之道。〔四〕不然，吾志亦顚（願）之。」繆和[1下]曰：「請毋若此，顚（願）聞亓（其）說。」子曰：「渙者，散也。〔五〕賁（奔）階（机），〔六〕幾也，時也。古之君子，時福至則進取，時亡則以讓。夫福[2上]至而能既焉，賁（奔）走亓（其）時，唯恐失之。故當亓（其）時而弗能用也，至於亓（其）失之也，唯（雖）欲爲人用，[2下]剴（豈）可得也才（哉）！將何『无每（悔）』之又（有）？受者昌，〔七〕賁（奔）福而弗能蔽（敝）者竆（窮/窮），〔八〕逆福者死。〔九〕故亓（其）在《詩》也，曰：『女弄（寵）不幣（敝）[3上]衣常（裳），士弄（寵）不幣（敝）輿輪。』〔一〇〕无千歲之國，无百歲之家，无十歲之能。〔一一〕夫福之於人也，既焉，不[3下]可得而賁（奔）也。故曰『賁（奔）福又（有）央（殃）』。〔一二〕耶（聖）人知福之難得而賁（奔）也，是以又（有）矣。〔一三〕故《易》曰『渙賁（奔）亓（其）階（机），每（悔）亡』，則【□】[4上]言於能賁亓（其）時，悔之亡也。〔一四〕」

〔一〕「生」字原漏寫，小字補於「先」與「曰」字之間左側。張注：「繆和問於先生，此先生不知何人，蓋漢初之傳易者。」又於「漢初」旁鉛筆標問號，下批注「秦？」；釋文旁有「秦時楚人所作」。張注中又兩次提及此篇作者或爲秦人，且另頁旁注曰：「秦不焚易，易大發展。」

〔二〕張注：「渙賁其階，渙九二『渙奔其机』。帛書《六十四卦》與此同。」

〔三〕張釋作「吾［少］㥯（隱）不達，問學不上與」。張注：「問學不上與，與，及也。」其下又批注：「尙礜？」「問」字廖名春（1998：281、2008：390）屬上讀。所謂「㥯」字頭部略殘，似更近於「慧」。今暫定釋文如此，「吾」下所殘去者疑爲「聞」字。

〔四〕「失」字張釋作「夫」，連讀作「恐言而貿易夫人之道」。張注：「恐言而貿易夫人之道，貿易，變換。《漢書·李尋傳》：『日月失度，星辰錯謬，高下貿易。』」同時張釋又已疑應釋爲「失」或「天」。其他諸家釋文則皆作「失」，其上斷讀。今按：其形確與2下「失」字（兩見）、5下「夫」字皆全同，今暫從釋「失」之說。趙建偉（2000：278）：「貿易，貿然輕易。」

〔五〕趙建偉（2000：278）：「後文釋『渙其羣』爲『散其羣黨』。此釋『渙』爲『散』，與《彖》、《象》不同而與《序》、《雜》相合。」丁四新（2007：293）：「《序卦》：『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雜卦》：『渙，離也。』渙卦，有離散之義。」

〔六〕丁四新（2007：293）：「下文僅訓『階』，未釋『賁』。疑『賁』，衍文；或『賁』下有脫文。」

〔七〕張注：「受者昌，受下疑脫福字。」

〔八〕丁四新（2007：294）釋「賁（奔）福」爲「追求福」，可從。又謂「蔽」通「擎」，則非。此「蔽（敝）」字與下文3上、3下兩「幣（敝）」字皆意爲「終、盡」（參看沈培《「壽敝金石」和「壽敝天地」》，《中國文字研究》二〇〇七年第一輯，總第八輯，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七年）。「奔福而弗能敝」，即追求福而不能將之保持到底。

〔九〕趙建偉（2000：278）：「逆，辭卻、拒絕。」

〔一〇〕張注：「女弄不幣衣常士弄不幣輿輪，弄讀爲寵，《老子》十三章『寵辱若驚』，帛書乙本寵作弄。《戰國策·楚策一》『嬖女不敝席，寵臣不避軒』。注：『不敝席，言不久之意。不避，是敝字無疑。』」今按：帛書《春秋事語》58行「亡者欲傅弄，將以疑君；居者疾亓（其）功，必傷以傅君」，「弄」字（原誤釋爲「美」）亦應讀爲寵（「傅」則疑

爲「傳」之誤，讀爲「專」）。「幣（敝）」意爲「終、盡」，見前注。上引《戰國策》語姚本注：「《真誥》曰『女寵不弊席，男愛不盡輪』，或出於此。『軒』、『輪』相近。」宋立林（2007）引南朝殷芸《小說》載鬼谷先生與蘇秦、張儀書「夫女愛不極席，男歡不畢輪」說此，亦可參。

〔一一〕張注：「无十歲之能，《廣雅・釋詁二》『能，任也』，即作官任職。」

〔一二〕丁四新（2007：294）：「福盡而奔之，則不可得而奔求也，當此之時，奔福有殃。故奔福有時。」解釋此段大意可從。

〔一三〕「是以有矣」係「是以有謂（或『說/言/感慨/總結』）矣」之類意，正因難以準確說出，故省去。

〔一四〕趙建偉（2000：279）謂本章「以『《易》曰』、『《詩》曰』共文，後來的《淮南子》之論《易》形式與此相近。」王博（1996）對此有詳論，可參。

・繆和問於先生曰：「凡生於天下者，无愚知（智）、賢不宵（肖），莫不 4下 顚（願）利達顯榮。今《周易》曰：『困，亯（亨）。貞大人吉，无咎。又（有）言【不】信。〔一〕』敢問大人何吉於此乎？」子曰：「此聑（聖）人之 5上 所重言也，曰『又（有）言不信』。凡天之道，壹陰壹陽，壹短壹長，壹晦壹明（明）。夫人道厹（仇）之。〔二〕是故 5下 湯【□□】王，〔三〕文王絢（拘）於條（羑、牖）里，秦【繆公困（？）】於殽，【齊桓（桓）公】辱於長飭（勺），〔四〕戉（越）王句（勾）賤（踐）困於【會稽】，晉文君困 6上 於驪氏。〔五〕古＝（古古—故古）至今，〔六〕柏（霸）王之君未嘗憂困而能□【□】之任，則遺【□□】也。〔七〕夫困之爲達也，〔八〕亦猷（猷—猶） 6下 【□□□□□□】□〔九〕☐故《易》曰：『困，亯（亨）。貞大人吉，无【咎。又（有）言】不信。』【亓（其）此】 7上 之胃（謂）也。〔一〇〕」

〔一〕張注：「有言［不］信，困卦卦辭。」

〔二〕「厹」，張釋隸定作「𠮚」。張注：「夫人道𠮚之，𠮚，讀爲仇。《爾雅・釋詁上（引者按：『上』字原空缺待補）》：『仇，匹也。仇，合也。』皆相當相對之義。」

〔三〕張注：「是故湯□□王，《說苑・雜言》記孔丘答子貢之言，有『吾聞人君不困不成王，列士不困不成行。昔者，湯困於吕，文王困於羑里，秦穆公困於殽，齊桓困於長勺，句踐困於會稽，晉文困於驪氏。夫困之爲道，從寒之及煖，煖之及寒也，唯賢者獨知而難言之也。易曰：困，亨。貞，大人吉，無咎。有言不信。聖人所與人難言信也』。與此同源，惟改繆和問於先生爲子貢與孔丘問答，可見《繆和》是原始形式。《史記・夏本紀》桀『乃召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注：『獄名，夏曰均臺，皇甫謐云地在陽翟是也。』《國語・鄭語》『當成周者，南有申吕』，夏臺或屬吕地，故《說苑》作『湯困於吕』。帛書王字疑是臺字之誤。《尸子》『湯復於湯丘，文王幽於羑里，……越王棲於會稽，秦穆公敗於殽塞，……故三王資於辱而五伯得於困也』。帛書王字亦或是丘字之誤。」丁四新（2007：295）：「《史記・夏本紀》說湯先拘於夏臺，後修德而王。然其意與《繆和》這段文本不合。《說苑・雜言》云『湯困於吕』，則『王』疑爲『吕』之訛。」

〔四〕此「齊桓公」三字未見，諸家釋文亦多作擬補缺文，唯廖名春（1998：281、2008：390）逕釋，未知其所據。

〔五〕「驪氏」上之「於」字原已基本殘失，諸家釋文皆作擬補缺文。反印文（易傳襯頁—9右半）尚存，故此逕釋。

〔六〕張釋作「古（故）古至今」。張注：「古古至今，下文有『自古至今』（56行），古與自古文字形相近，疑此亦當作『自古至今』。」陳松長（1995）釋「古古」括注「衍一字」。丁四新（2007：295）：「上『古』字，當讀爲『故』。」今暫從張釋、丁說釋寫。

〔七〕此處文字張釋作「柏（霸）王之君未嘗憂困而能□甘美亞不□□也」，並將「甘美亞不」四字圈起。陳松長（1995）作「柏（伯）王之君，未嘗憂困而能□□曰美亞（惡）不□□□也」。今按：所謂「曰（釋『甘』誤）美亞不」四字及其左方下行「莉者利也」所在小片係原誤裱於此，廖名春已將其拆分出，但重綴位置有誤。丁四新（2007：296、

2011：532）改綴於8下「《書》、《春秋》、《詩》語，蓋」之下，可從。此處廖名春（1998：281、2008：390）釋作「柏王之君未嘗憂困而能□□〔者，未之有〕也」。丁四新（2007：295）作「柏王之君，未嘗憂困而能□□□□□□□□也」，後又作「柏王之君未嘗憂困而能□□□□□□□也」〔丁四新（2011：531）〕。今按：此處自帛書帛畫殘片—14新綴入一小片，釋文據以重訂。又「任」上「之」字原已完全殘失，此據反印文（易傳襯頁—9右半）逕釋。

〔八〕「達」，張釋以爲「道」之誤字。其據係前引《說苑·雜言》之文。

〔九〕此字尚存右半殘形，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1、2008：390）、丁四新（2007：295、2011：532）皆作「亓」，與形不合。此字與下「故」字間約缺十二三字。張釋此行開頭據前注所引《說苑·雜言》擬補作「寒之及煖煖之及寒也，唯賢者獨知而難言之也」，大致與此形相當處之「及寒也」諸字亦皆不合。

〔一〇〕「亓此」二字諸家釋文皆擬補作「此」，與其位置不合。33上有「亓（其）此之胃（謂）乎」，可相印證。

·繆和問於先生曰：〔一〕「吾年歲猷（猷—猶）少，志□未定，力則不足，〔二〕【□□□】敢失忘吾者？〔三〕」子曰：「何 7下〔四〕▨〔五〕□□□□▨〔六〕8上《書》、《春秋》、《詩》語，蓋曰美亞（惡）不紐，〔七〕而利害異舉。今《周易》曰：【『困于石，據于疾（蒺）】莉（藜），入于亓（其）宮，不 8下【見亓（其）妻，凶。〔八〕』何胃（謂）也？」子曰：〔九〕「【】▨ 9上 胃（謂）也。疾（蒺）者，〔一〇〕疾也；莉（藜）者，利也。古之君子，亓（其）□唯（唯？）▨□〔一一〕【□□□□□】9下 ▨ 10上【□□】以□〔一二〕【□】□□□□亓（？其）▨ 10下 ▨ 11上〔一三〕

〔一〕「生」字原漏寫，小字補於「先」與「曰」之間左側。

〔二〕此處「未定＝舉今周易」諸字所在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張釋、陳松長（1995）未綴，廖名春（1998：282、2008：391）、丁四新（2007：296、2011：532）綴合於8、9兩行（又皆誤釋「舉」字爲「擇」），此下數行釋文與此次整理出入頗大，不細舉。「力則不足」諸字在前文自帛書帛畫殘片—14新綴入之小片。

〔三〕「敢失忘吾者」意不明，單從字形看，「失」也可能應釋爲「夫」字。

〔四〕張釋此行（第7行）與其第8行「者莫不願安……」（我們編爲12行）之間，還有「書、春秋、詩、語，蓋……紐而利害異＝者……也古之君子其＝其」三行。在原裝裱照片上，此共分爲三小片，第一片「書、春秋、詩、語，蓋＝者」與右方上行「繆和問於先生曰」相連，其下爲第二片「紐而利害異＝也古（大部）」，與右方上行「吾年歲猷少志」相連；第三片「古（左側）之君子其＝其」兩行在前兩片的下方。張釋已將第三片與第二片綴合，補足「古」字，可信。但張釋因尚未能確定這三片的具體位置，故在編行號時皆未將其計算在內。今重新綴合，將「書春秋詩語蓋＝者」長條上提，將「曰美亞不＝疾也莉者利也」小片插入其中（從前引丁四新說）。以下釋文據此重訂。

〔五〕襯頁（易傳襯頁—15）左上角有一帶上欄綫及其上空白的細長正文帛片，應即屬於本頁左上方、《繆和》8—11行處所殘失者。暫不逕綴入。

〔六〕原裱於周易經傳—23《要》前半下段之「聞於先【生曰】＝而不」小片（見殘片16號），疑應大致綴合於此處（因屬於弟子之語，較爲特別，他處已無合適或更可能之位置）。蓋殘失者係孔子答語已畢，繆和復問，以「吾聞於先生曰」引出下文所說「《書》、《春秋》、《詩》語，蓋曰」云云。下行「而不」則係屬於孔子答語者。

〔七〕「曰美亞不」及左側下兩行諸字所在小片原誤裱，今從丁四新（2007）重綴於此。反印文（易傳襯頁—9右半）亦正相合可證。丁四新（2007：296）：「『紐』，結也。」

〔八〕「莉入于亓宮不」六字據反印文（易傳襯頁—9右半）釋出（「不」字反印文存上橫筆）。其中「莉（僅存殘點）入于亓」小片原裱於7下「敢失吾忘者」上方，今據反印文向左下移動，改綴於此。

〔九〕殘片中有「也子曰」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見殘片44號），但後文12下缺文中「也子曰」亦合，故皆不逕綴。

〔一〇〕「也疾」二字原已完全殘失，據反印文（易傳襯頁—9右半）釋出。由此又將原裱於周易經傳—32《昭力》下半段右側的「胃也疾」三字小片新綴入此。

〔一一〕此字連於右方上行「入于亓」小片，僅存右半。「唯」字存右半「隹」旁，據文意疑爲「唯」。此下反印文（易傳襯頁—9右半）尚存有數字，皆已難以辨識。

〔一二〕「以」字原已完全殘失，今據反印文（易傳襯頁—9右半）釋出。其下之字反印文尚存，已難以辨識。此行以下（10下、11下）尚有多字存右側，反印文字數更多，但均已難以辨識。其中10下反印文最下方有「困于石」三字可辨，但其所在帛片與上方實並不相連，此襯頁小片很可能本應係8下「困于石」之反印文（襯頁上原此處正殘缺）。我們所認爲的第11行已全殘，諸家釋文無此行。之所以不以下第12行當此行，因11下反印文（易傳襯頁—9右半）雖已難以辨識，但跟12下開頭之「又冬吉【何胃也子曰此言】」諸字對比完全合不上，可知二者不會是同一行。

〔一三〕第11行諸家釋文皆無。其上半段已全殘，下半段反印文（易傳襯頁—9右半）尚存多字，但均已難以辨識。此處應係論述《周易・困》之六三，其內容殘失頗多（有兩三行位置），可據《韓詩外傳》卷六相關內容作一些推測：「《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此言困而不見據賢人者也。昔者，秦繆公困於殽，疾據五羖大夫、蹇叔、公孫支而小霸。晉文困於驪氏，疾據咎犯、趙衰、介子推而遂爲君。越王勾踐困於會稽，疾據范蠡、大夫種而霸南國。齊桓公困於長勺，疾據管仲、甯戚、隰朋而匡天下。此皆困而知疾據賢人者也。夫困而不知疾據賢人，而不亡者，未嘗有之也。《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帛書殘片中有「【晉文】君困於驪【氏/是】」（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見殘片97號）、「趙衰、介【子隼（推）】」（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6；見殘片83號）、「□據於筦（管）中（仲）」（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見殘片35號）、「能疾據賢人者」（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由兩小片新綴合；見殘片72號），與上文對照可知應該就是屬於此處者。但因殘缺過甚，已難以連綴成文，綴入此處復原。此外，帛書殘片中還有「且夫知困」（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見殘片55號）、「身困名」（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見殘片31號）、「【非其所】困而困焉，名＿□□□而□」（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見殘片58號）、「矣而念＿得見」（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8；見殘片85號），疑亦本屬於此處者。前者疑可與前述「能疾據賢人者」連讀爲「且夫知困【而】能疾據賢人者」，後兩片可參看《繫辭》40下—41上：「《易》曰：『【困于石，據】于疾（蒺）利（藜），入于亓（其）宮，不見亓（其）妻，凶。』子曰：『非亓（其）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亓（其）所勮（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亓（其）將至，妻可得見【與（歟）？』……」而且「困而困焉，名＿□□□而□」，「而」上之字殘存右方「戈」旁，據前引《韓詩外傳》「齊桓公困於長勺，疾據管仲、甯戚、隰朋而匡天下」，頗疑此字就是「甯戚」之「戚」，其後「而」下殘形與「匡」也相合。「隰朋」帛書或本無之，或本在管仲與甯戚之間，與《韓詩外傳》順序不同。

⍁【凡生於天下】11下 者，莫不顳（願）安【□】豐盈，〔一〕是⍁今《易・【嗛（謙）》之】九三曰：〔二〕『勞嗛（謙），君【子】12上 又（有）冬（終），吉。〔三〕』【何胃（謂）也？」子曰：「此言】⍁□□【□】12下 以高下＝（下下），〔四〕故曰『嗛（謙）』。禹之取天【下也】，〔五〕當此卦也。禹【勞】亓（其）四枝〈枝（肢）〉，苦亓（其）思慮，〔六〕至於手足骿胝，顏（顏）色【黎黑，□】13上 □□□〔七〕⍁□⍁而果君【天】13下 下，〔八〕名號耶（聖）君，亦可胃（謂）『冬（終）』矣。吉孰大焉？故曰：『勞嗛（謙），君子又（有）冬（終），吉。』不亦宜乎？今又（有）土之君，及至布衣〔九〕14上 ⍁亓（其）妻奴（孥/帑）粉白黑涅，⍁非能省，而 14下 又（有）功名於天下者，殆无又（有）矣。故曰：『勞嗛（謙），君【子又（有）】冬（終），吉。』此之胃（謂）也。」

〔一〕「凡生於天下」諸字從廖名春（1998：282、2008：391）擬補。前文4、5兩行有「凡生於天下者……莫不顳（願）利達顯榮」，是其證。但廖名春（1998：282、2008：391）又

將「者莫不願安」與其下「豐盈」拆分開分屬兩行，則不可信。殘片中有「於天」二字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6；見殘片80號），疑可綴於此處。又有「□凡」二字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4；見殘片124號），疑亦即此處所缺。但此均無確證，記於此備參。

〔二〕張釋缺文補作「〔□□問先生曰《易·嗛（謙）》之〕」。丁四新（2007：296、2011：532）補作「〔今《易·嗛》之〕」，廖名春（2008：391）略同，可從。前文「者，莫不顚（願）安□豐盈」云云應即某弟子之問話，其上已應有「□□問先生曰」；問語先陳述一義之後，再於引《易》曰前加「今」字，係本篇通例。又「今易」二字原已完全殘失，反印文（易傳襯頁—19）存左側部分，尚可判斷，故此逕釋。

〔三〕「又冬吉」三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釋文中，今將其所在小片自帛書帛畫殘片—6新綴入此。張注：「九三曰勞嗛君子有終吉，謙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四〕「下」字右下有重文號，諸家釋文皆忽略此而只作「以高下」。《周易·繫辭上》：「『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帛書《繫辭》15行略同。

〔五〕二缺文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2、2008：391）、丁四新（2007：296、2011：532）補爲「下者」。此從張釋、趙建偉（2000：281）補爲「下也」。後文36上「舜取天下也，當此卦也」，可證。

〔六〕「慮」字張釋作擬補缺文，諸家釋文多同。今按：此字照片上右方大部分被另一誤裱之空帛小長條所掩，反印文（易傳襯頁—19）其輪廓可見，確爲「慮」字，故此逕釋。

〔七〕此三殘字連於12下新綴入之「又冬吉」小片，皆僅存右側，難以確釋。「黎黑」張釋未補，此從趙建偉（2000：281）、丁四新（2007：296、2011：532）、廖名春（2008：391）擬補。趙建偉（2000：281）：「《史記·李斯列傳》作『手足胼胝（長滿厚繭），面目黎黑』。」

〔八〕「君」字張釋作「刃（？）」。陳松長（1995）作缺文號，廖名春（1998：282、2008：391）、丁四新（2007：296）皆作「丑」［丁四新（2011：532）又改爲缺文號］，廖名春（2008：391）其下無缺文，逕接下行［廖名春（1998：282）有之］。今按：其上方大半尚存，結合文意可定爲「君」；其下必是「天」字，但所在之帛已全殘失。

〔九〕「衣」字張釋作缺文號。此從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2、2008：391）釋。殘片中有「之士將安」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4；見殘片115號），疑本在此下。

·翏（繆）和問先生曰：「吾聞先君亓（其）陳（？）15上 義錯（措）法，發號施令於天下也，皎焉若【□□】□，故□世循者不惑眩焉。今《易·豐》之15下 九四曰：〔一〕『豐亓（其）剖（蔀），日中見斗。遇亓（其）夷主，吉。』〔二〕何胃（謂）也？」子曰：「豐者，大也。剖（蔀）者，小也。此言小大之不節也。〔三〕夫16上【□】君之爲尌（爵）立（位）賞慶也，〔四〕若體（體）執（勢）然。大能奮細，〔五〕故上能使下，君能令臣。是以勭（動）則又（有）16下 功，精（靜）則又（有）名。列執（設）尤尊（尊），〔六〕賞禒〈祿〉甚厚（厚），能弄（寵）傳（專）君而國不損幣（敝）者，〔七〕蓋无又（有）矣。『日中見斗』，夫日〔八〕者，君17上 也；久〈斗〉者，臣也。日中而久〈斗〉見，君將失亓（其）光矣。日中必頃（傾），幾失君之德矣。遇者，見也。見夷17下 主者，亓（其）始夢（萌）兆（兆）而亟見之者也。〔九〕亓（其）次，秦翏（繆/穆）公、荊（荊）莊、晉文、齊桓（桓）是也。〔一〇〕故《易》曰：『豐亓（其）剖（蔀），日中見斗，18上 遇亓（其）夷主，吉。』此之胃（謂）也。」

〔一〕「豐」字上掩有誤裱之小片，未知其本來所在。

〔二〕張注：「今易［豐］之九四曰，豐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釋文》『馬云：蔀，小也』。」

〔三〕「節」字張釋作「或（惑）」，其他諸家釋文皆作「惑」，皆與原形不合。「節」作名詞常指法度、法則（即本篇26上「進袛（退）无節」之「節」），作動詞即符合法度、符合法則義，「不節」猶言「不適」。

〔四〕「大」字張釋作「蓋（？）」。陳松長（1995）作缺文號，廖名春（1998：282、2007：391）、丁四新（2007：297、2011：532）作「蓋」。今按：其形與「蓋」字不合，結合文意可定爲「大」。下半段開頭「君」字上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2）、丁四新（2007：297）皆無缺文。從文意看確不必有，但據其位置恐不容無有。趙建偉（2000：283）擬補爲「明」，廖名春（2007：391）擬補爲「耶」［丁四新（2011：532）同］，皆難以肯定。據本章開頭繆和之問云「吾聞先君……」，更可能本爲「先」字。

〔五〕張注：「大能奮細，奮，有指揮之義，《說文》『揮，奮也』。」

〔六〕張注：「列埶尤尊，列勢，下文或作勢列。《荀子·正名》『無埶列之位而可以養名』，注『埶列，班列也』。」今按：「埶」讀爲「設」，從裘錫圭（2012）說。參看後文39下「夫先君作爲埶（設）列尉（爵）立（位）之尊」注。

〔七〕「傳」字諸家釋文皆作「傳」。張注：「能弄傅君，傅，疑侍字之訛。」其下又注另說：「能，姿態，才藝。弄，寵好，戲玩。傅，緣附，包圍。」今按：所謂「傳」字頭部正當帛斷裂處，裝裱略有錯位，結合文意看似應釋爲「傳」讀爲「專」。參看前文注所引帛書《春秋事語》58行「亡者欲傅〈傳（專）〉弄（寵），將以疑君，居者疾亓（其）功，必傷以傅〈傳（專）〉君」。

〔八〕此處有一小塊誤裱之帛，未知其本來所在。

〔九〕張注：「其始夢兆而亟見之者也，夢假爲萌。」

〔一〇〕張注：「其次秦𦍧公荊莊晉文齊桓是也，此以秦𦍧公居前，上文亦見秦繆居齊桓句踐晉文之前，蓋秦時人所作。」

·呂昌問先生曰：「《易·屯》之九五曰：『屯亓（其）膏，小貞吉，大貞凶。』將何 18下 胃（謂）也？」「夫《易》，上𦔻（聖）之治也。〔一〕古（故）君子処（處）尊思卑，処（處）貴思賤，処（處）富思貧，処（處）樂思勞。君子能思此四者，是 19上 以長又（有）亓（其）利，而名與天地俱。今《易》曰『屯亓（其）膏』，〔二〕此言自閏（潤）者也。夫処（處）上立（位），𠪚（厚）自利而不{自} 19下 皿〈血（恤/卹）〉下，〔三〕小之猷（猷—猶）可，大之必凶。且夫君國又（有）人，而𠪚（厚）僉（斂）致（至）正（征）以自封也，〔四〕而不顧亓（其）人，此除也。夫能見亓（其）將〔五〕 20上 危而數（？）【□】之，〔六〕猷（猷—猶）未失君人之道也。〔七〕亓（其）小之吉，不亦宜乎？物未夢（萌）𠧞（兆）而先知之者，𦔻（聖）人之志 20下 也，三代所以治亓（其）國也。故《易》曰：『屯亓（其）膏，小貞吉，大貞凶。』此之胃（謂）也。」

〔一〕張注：「夫易上聖之治也，據文義，此句之上當脫『子曰』二字。」

〔二〕「今」字張釋疑爲「合」，屬上讀。此改從其他諸家釋文作「今」，屬下讀。

〔三〕下一「自」字從文意看不應有，當係涉上「自」字而衍。

〔四〕張注：「而厚僉（斂）致正（征）以自封也，《國語·楚語》『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注：『封，厚也。』」「致」字張釋未注「至」，趙建偉（2000：284）已訓「致」爲「極」，

丁四新（2007：299）謂「致」通「至」，皆可從。

〔五〕此處有一小塊誤裱之帛，未知其本來所在。

〔六〕「危而數（？）」三字諸家釋文皆作缺文，此自帛書帛畫殘片—14新綴入一小片。其右方「危而」及下字「攴」旁末筆、左方「誰」字「言」旁筆劃皆密合（參看附圖一）。「而」下之字似可釋爲「數」，速也，疾也。再下殘失之字可能是改變、改正一類意思。

〔七〕「之猷」二字諸家釋文皆作缺文，此自帛書帛畫殘片—6新綴入一小片。「猷」字末筆密接，文意正合。下行「相」字（存右半「目」旁）於文意、句式亦合。

·吕昌問先生曰：「天下之士，〔一〕皆欲會 21上 □連又（友）【以】相【□】也，〔二〕分別（？）樓（摟）與以相高也，〔三〕以爲至是也。今《易·渙》之六四曰『渙亓（其）羣，元吉』，此 21下 何胃（謂）也？」子曰：「異才（哉），天下之士所貴！夫渙者，散；元者，善之始也；吉者，百福之長也。夫〔四〕羣黨傰（朋）族，〔五〕□ 22上 誰（推？）以【□□□□□】比周相譽，以奪君眀（明），此古（固/故）亡國敗家之法也，眀（明）君之所行罰也，將何 22下『元吉』之又（有）矣！」吕昌曰：「吾聞類大又（有）焉耳，而未能以辨也。顚（願）先生少進之，以眀（明）少者也。」子曰：「眀（明）王耶（聖）〔六〕23上 君之治亓（其）臣也不然。〔七〕立爲刑（刑）辟，以散亓（其）羣黨；埶（設）爲賞慶爵（爵）列，〔八〕以勸亓（其）下；羣臣、黔首、男 23下 女，〔九〕夫人渴（竭）力盡知（智），歸心於上，〔一〇〕莫敢傰（朋）黨，侍（恃）君而生，將何求於人矣？亓（其）曰『渙亓（其）羣，元吉』，不亦宜乎？故 24上《詩》曰：『惠（嘒）彼小星，參（三）五在東。肅=（肅肅—肅肅）宵正（征），蚤夜在公，是（寔）命不同。』」〔一一〕彼此之胃（謂）也。〔一二〕」

〔一〕「天」字原已完全殘失，諸家釋文皆作擬補缺文。「下」字原亦爲誤裱於此的另一小塊帛（未知其本來所在）所掩。反印文（易傳襯頁—19）「下」字完整，「天」字尚存右半部分，故此皆逕釋。

〔二〕此處釋文據前注新綴重訂。「又（友）」字其形下已殘，也有可能本即「友」字。「連友」見於《韓詩外傳》卷八：「接賢連友以廣智，宗親族附以益強。」又《說苑·善說》：「夫山東有相，所謂孟嘗君者，其人賢人，天下無急則已，有急則能收天下雄俊之士，與之合交連友者，疑獨此耳。」

〔三〕「樓」字從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3）、丁四新（2007：299）釋，張釋、廖名春（2008：393）逕作「摟」［丁四新（2011：533）亦同］。趙建偉（2000：285）謂「摟」「可訓爲牽曳或相聚」，可參。「高」字張釋作「亭」，又疑爲「高」（旁注問號和「高」字）。廖名春（1998：283）作「會」，陳松長（1995）、丁四新（2007：299、2011：533）、廖名春（2008：393）皆作「高」。今按：釋「高」可從。「與」即黨與之與，「相高」即互相標榜擡高，與下文所言《易》以「渙其羣」爲「元吉」之說相反。

〔四〕「也」字下半大部原已殘去，「夫」字頭部殘去，右側爲誤裱於此的另一小塊帛所掩。反印文（易傳襯頁—19）「也夫」二字尚皆完整。

〔五〕「族」字張釋作「挨」，陳松長（1995）作缺文號，廖名春（1998：283）作「使」，丁四新（2007：299）、廖名春（2008：392）作「比」，丁四新（2011：533）作「疾」，皆誤。張注：「夫羣黨朋挨，挨，參閱《繫辭》注□□（引者按：原空缺）。挨疑假作等，《廣雅·釋詁一（引者按：『一』字原空缺）》『等，輩也』。」今按：「朋族」即朋友、宗族。

〔六〕「耶（聖）」字諸家釋文多作擬補缺文。今按：其所在小片原裱於本頁右方中部，且誤倒置，今上下翻轉後新綴入此，可補足其上「王」字之下長橫筆。

〔七〕「治亓臣也不」諸家釋文皆作缺文。今按：諸字原分在兩小片，今皆新綴於此。「也不」所在小片原即裱於此行左上方，綴合後可補足「不」字末筆；「治亓臣」三字所在小片

原褁於本頁左上角，誤與它片相連，諸家雖皆已拆出但未重綴，今改入於此。

〔八〕張注：「埶爲賞慶爵列，埶，假爲設。」

〔九〕張注：「羣臣黔首男女，黔首是平民，男女是奴婢。」

〔一〇〕張注：「夫人渴力盡知，夫人，凡人，一切人。」

〔一一〕張注：「詩曰惠彼小星，《毛詩·召南·小星》『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

〔一二〕張注：「彼此之胃也，彼字衍。」趙建偉（2000：286）：「此『彼』疑涉『嘒彼小星』之『彼』而衍，又或訓爲『其』。」今按：後文33上引《易》後謂「亓（其）此之胃（謂）乎」，此「彼」字確可不必視爲衍文。

·吕昌問先生曰：24下「夫古之君子，亓（其）思慮舉錯（措）也，内得於心，外度於義，外内和同。上順天道，下中地理，〔一〕中適人心。神25上□⿰□它焉，〔二〕故又（有）嘉命□管之聞。〔三〕今《周易》曰：『蒙，亯（亨），非我求蕫=蒙=（蕫蒙蕫蒙—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再參（三）讀=（讀讀—瀆，瀆）則25下不吉。利貞。〔四〕』以昌之和〈私〉以爲，夫設身无方，思索（索）不察，進很（退）无節，讀（瀆）焉則不吉矣，而能亯（亨）亓（其）利者，26上古（固/故）又（有）之乎？〔五〕」子曰：「氏（是）則可也，〔六〕而又（有）不然者。夫内之不咎，外之不逆，〔七〕管=（管管）然能立志於天下，〔八〕26下若此者，成=人=也=（成人也。〔九〕成人也）者，世无一夫，剴（豈）可強及興（歟）才（哉）？故言曰『古之馬及古之鹿，今之馬今之鹿』。〔一〇〕夫任人□27上過，亦君子之失也。〔一一〕」昌曰：「若子之言，則《易·蒙》上矣。」子曰：「何必若此，而不可〖不〗察也。〔一二〕夫蒙者，27下〖蒙〗然少，未又（有）知（智）也。〔一三〕凡物之少，人之所好也，故曰『蒙，亯（亨）』。『非我求童=蒙=（童蒙，童蒙）求我』者，又（有）知（智）能者不求无=能=者=（无能者，〔一四〕无能者）28上求又（有）能者，故【曰】『非我求童=蒙=（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者，聞亓（其）始而知亓（其）冬（終），見亓（其）本而知亓（其）末，〔一五〕故28下曰『初筮吉』。『再參（三）讀=（讀讀—瀆，瀆）則不吉』者，反覆問之而讀=（讀讀—瀆，瀆）弗敬，故曰『不吉』。弗知而好學，身之賴也，〔一六〕故曰『利【貞】』。29上□□】君子於仁義之道也，〔一七〕雖弗身能，剴（豈）能巳（已）才（哉）？日夜不休，冬（終）身不卷（倦），日曰載=（載載—孜孜），〔一八〕必成而29下后（後）止。故《易》曰：『蒙，亯（亨）。非我求童=蒙=（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再參（三）讀=（讀讀—瀆，瀆）則不吉。利貞。』此之胃（謂）也。」

〔一〕張注：「下中地理，中，得也，當也，應也，合也。」

〔二〕「焉」上之字張釋逕作「它」。今按：其形左側有殘缺，更可能本是一从「它」之字。

〔三〕「命」字其形左下適殘，張釋作隸定出「令」、左下空缺之形，此從廖名春（2008：392）逕釋爲「命」。「命」下之字右半大部已殘，張釋作左半隸定作「日」、右半作空圍之形。今按：其左半本也可能是从「白」的。全字可能就是「皎」，可與本篇15下「皎」字之形比較，其右上頭部殘形亦合。張注：「□管之聞，管當假作莫。」

〔四〕張注：「讀則不吉利貞，蒙卦辭。」

〔五〕「古又之乎子曰」所在小片張釋未綴（原即裱於此處左方），「而能亯（享）亓（其）利者」下釋文作「□□治其□□□□［可（？）］也，而又（有）不然者」。今從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3、2008：392)綴入此。「古又之乎子曰」所在小片直接綴入此則行款似不合，癥結在於其右方「焉故有嘉令」小片左側原所連「治其臣」小片（上引張釋此行中之「治其□」）應拆分出（尚可看出其裝裱重疊壓住「故」字一點筆劃），改入前「明王聖君」之下。今皆移正重綴。

〔六〕「氏則」二字諸家釋文多作缺文。今按：「氏」字原即裱於此處上方，「則」字左上部撕裂略錯位，今皆移正重綴。

〔七〕趙建偉(2000：288)：「『內之不咎』即『內得於心』，『外之不逆』即『外度於義』。」

〔八〕張注：「筲筲焉能立志於天下，《荀子・非十二子》『莫莫然』，注：『莫讀爲貊。貊，靜也。』」

〔九〕張注：「成人也，《國語・周語》『成，德之終也』。」趙建偉(2000：288)：「『成人』，完美無缺之人。《論語・憲問》『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

〔一〇〕張注：「今之馬今之鹿，馬下疑脫不及二字，此言以馬逐鹿，《韓非子・說林下》『有欲以御見荊王者，眾騶妒之，因曰：「臣能撽鹿。」見王，王爲御，不及鹿，自御及之。王善其御也，乃言眾騶妒之』。」丁四新(2007：301)：「『今之馬』下，當脫『及』字。『古之馬』下兩句，當爲古人格言，今失其義。上『強及輿才』之『及』，追上、趕上之義。」

〔一一〕「大任人□過，亦君子之失也」，張釋作「大任人□□□□□之失。呂」，此從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4)綴入一小片（原裱於本頁右部上方），包括此行「過亦君子」及28下「求又（有）能者」諸字（下行張釋原未綴，「求又（有）能者」作三個缺文號）。但廖名春(1998：284)釋作「大任人□□□過，亦君子之失［也。呂］」，亦未盡是。陳松長(1995)、丁四新(2007：301)作「大任人□過，亦君子□。［呂］」，廖名春(2008：393)作「大任人□□□過，亦君子［也。呂］」，丁四新(2011：534)作「大任人［之］過，亦君子［也。呂］」，又皆將「之失也」小片剔出，俱非。「任人」與「過」之間缺文當只有一字，陳松長(1995)、丁四新(2007：301、2011：534)所補合。反印文（易傳襯頁—19）「任人」下之字尚存，但已難以辨識。又張釋所謂「呂」即「也」字殘形。諸家釋文多補出「呂」字亦不必。

〔一二〕丁四新(2007：301)：「『而』，乃也。亦可能『而』同『爾』，汝也；『察』上，疑脫『不』字。」

〔一三〕張注：「然少未有知也，然字上疑脫一蒙字。」今按：也可能脫一帶重文號之「蒙=」，本係「蒙蒙（然）」，蓋因涉上行末「蒙者」，又抄寫換行而脫。「少」及下句「少」皆去聲，年少也。

〔一四〕趙建偉(2000：288)：「此『知』字疑衍，『能』即『知』，所以古籍中『知』、『能』常互作，下句『弗知而好學』的『知』正與此處的『能』對舉。」

〔一五〕此處有一小塊誤裱之帛，未知本在何處。

〔一六〕張注：「身之賴也，賴，利也。」

〔一七〕「貞」與「君子」間缺文張釋作一個，其他諸家釋文皆逕接無缺文，與文字位置不合。此二缺文可能爲「是故」、「是以」之類。

〔一八〕「載載」疑讀爲「孜孜」，亦作「孶孶」，勤勉不懈怠。《尚書・益稷》：「予何言？予思日孜孜。」《禮記・表記》：「俛焉日有孶孶，斃而後已。」皆與「日」連用。「日曰」之「曰」或係虛詞，與「聿」、「適」通。

・吳孟問先【生 30上 曰：「請問】，《易・中覆（孚）》之九二，[一] 亓（其）辤（辭）曰：『鳴鶴（鶴）在陰，亓（其）子和之；我又（有）好酹（爵），吾與壐（爾）羸（靡）之。』何胃（謂）也？」子 30下 曰：「夫《易》，耶（聖）君之所尊也。吾庸與焉乎？」吳子〈孟〉曰：[二]「亞（惡）又（有）然！顚（願）先生式（試）略之以爲毋忘，以匡弟子□【□。」[三] 31上 子曰：「□】鶴（鶴）者，□【□□】□者所獨擅

也，[四]道之所見也，故曰『在陰』。君者，[五]人之父母也；人者，[六]君之子 [31下] 也。君發號出令，以死力應（應）之，[七]故曰『亓（其）子和之』。『我又（有）好尉（爵），吾與壐（爾）羸（靡）之』者，夫尉（爵）祿〈祿〉在君在人，君不徒予，[八] [32上] 臣不【徒受。耶（聖）君之使】亓（其）人也，[九]訢焉而欲利之；忠臣之事亓（其）君也，[一〇]驩（歡）然而欲明（明）之。驩（歡）訢交迵（通），[32下] 此耶（聖）王之所以君天下也。故《易》曰：『鳴鶴（鶴）〖在〗陰，[一一]亓（其）子和之。我又（有）好尉（爵），吾與壐（爾）羸（靡）之。』亓（其）此之胃（謂）乎！」

〔一〕「請問」二字張釋作二缺文號，此據本篇1上「繆和問於先生曰：請問，《易·渙》之九二曰……」辭例擬補。其他諸家釋文皆作擬補之「生曰」二字，逕與下「易」字相接，其間無缺文，與文字位置不合。

〔二〕陳松長（1995）釋爲「子〈孟〉」，此從之。

〔三〕「弟子」與「子曰」間張釋作三個缺文號，廖名春（1998：284、2008：393）作「所［疑］」〔丁四新（2011：534）同〕，丁四新（2007：303）作「所□」，注謂：「『所』字，照片上略殘。『所』下一字，當補『聞』字。」今按：據照片，「所」字之釋實不能確定（《校讀》所收黑白照片較現照片略爲完整清晰，「子」字下殘形亦與「所」不類）。

〔四〕「所」左半原誤裱於其上「者」字左方，現已移正。丁四新（2007：303）作「［子］曰：『大鶴□□□□□老所獨擅也』」〔廖名春（2008：393）略同〕，「曰夫」二字不作缺文而逕釋，未知其所據〔丁四新（2011：534）已改作「曰夫」在擬補缺文中〕。

〔五〕「君」字左下似有另多出之筆劃，細審應係它處小帛片誤粘於此所致。

〔六〕「也人」二字右半之左側粘有一小塊誤裱帛片，未知其本來所在。

〔七〕趙建偉（2000：289）：「『以』上當脱『人』（或『臣』）字。」

〔八〕「予」字頭部筆劃尚存，結合文意可定。張釋擬補作「耶」，於字形文意皆不合。其餘諸家皆作缺文號未釋。據此又可知，下「臣不【徒□」張釋、廖名春（2008：393）之擬補作「臣不徒忠」，「忠」字義亦不合，而最可能應爲與「予」意義相對的「受」字。

〔九〕「君」上之字張釋擬補爲「耶（聖）」，廖名春（1998：284）擬補爲「明」，廖名春（2008：393）亦作「耶」。今按：本節下文33上有「此耶（聖）王之所以君天下也」，又「耶（聖）君」本篇多見，故此姑依張釋補。「亓（其）人」上諸家釋文多未補，廖名春（2008：393）擬補作「使」，可從。後文36上有「（聖人）以使亓（其）下」。

〔一〇〕「事亓君」三字左側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4左上方，綴入此補足全字。

〔一一〕張注：「鳴鶴陰，鶴下脱一在字。」

・莊但問 [33上] 於先生曰：「敢問，於古今之世，[一]聞（問）學談說之士君子，[二]所以皆技〈技（跂？）〉焉勞亓（其）四枳（肢）之力，[三]渴（竭）亓（其）腹心 [33下] 而索（索）者，類非安樂而爲之也。[四]以但之私心論之，此大者求尊嚴顯貴之名，細者欲富厚（厚）安樂【之】[34上] 實。是以皆技〈技（跂？）〉焉必勉，[五]輕奮亓（其）所穀幸於天下者，殆此之爲也。[六]今《易·濂（謙）》之初六，亓（其）辤（辭）[34下] 曰：『嗛＝（嗛嗛—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將何以此論也？」[七]子曰：「夫務尊顯者，亓（其）心又（有）不足者也。

君子不然。昒（？—忽/沕？）焉不自 35上 明（明）也，〔八〕不自尊也，故能高世。〔九〕夫《嗛（謙）》之初六，《嗛（謙）》之《明（明）夷》也。〔一〇〕聑（聖）人不敢又（有）立（位）也，以又（有）知爲无知 35下 也，以又（有）能爲无能也，以又（有）見爲无見也。憧焉无敢設也，〔一一〕以使亓（其）下，所以治人請（情），抆〈技（規）〉羣臣之僞也。〔一二〕『嗛【=】（嗛【嗛】—謙【謙】）36上 君子』者，大古之聑（聖）君，溓（謙）然以不足立於天下，〔一三〕故奢多（侈）廣大斿（遊）樂之鄉不敢渝（偷）亓（其）身焉，〔一四〕36下 是以而〈天〉下驩（歡）然歸之而弗猒（厭）也。『用涉大川，吉』者，夫《明（明）夷》，《离（離）》下而《川（坤）》上，《川（坤）》者，順也。〔一五〕君子之所以折亓（其）身 37上 者，〔一六〕明（明）察所以貌人者□紐（狃/忸），〔一七〕是以能既致天下之人而又（有）之。〔一八〕且夫《川（坤）》者，下之爲也。故曰『用 37下 涉大川，吉』。」子曰：「能下人若此，亓（其）吉也，不亦宜乎？·舜取天下也，當此卦也。」子曰：「蔥（聰）明（明）夐（叡/睿）知（智）守以愚，〔一九〕博 38上 聞強試（識）守以踐（淺），尊【□】貴富守以卑。〔二〇〕若此，故能君人。非舜，亓（其）孰能當之？」

〔一〕張釋於「敢問」與「於」之間有一缺文號。今按：實不應有，此從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4、2008：393）等釋。

〔二〕張釋「君子」屬下讀。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4）、丁四新（2007：303）皆屬上讀，較勝［廖名春（2008：393）、丁四新（2011：535）又皆改屬下讀］。

〔三〕「技」張釋作「杖（？）」，頁旁又批注「枚」、「扙」。張注：「所以皆杖焉，下文有『所以治人請（情）扙羣臣之僞也』。」下又批注「枝」、「枚」。其他諸家釋文皆作「牧」。今按：此字又見於後文34下、36上，綜合幾處所見字形文例，定此「技」形爲「技」字之訛寫。「支」旁訛爲「攴」形，與前文13上「枝〈枝（肢）〉」字同例；據後文34下此字作[illegible]，定其左半所从乃「手」旁而非「木」或「牛」。「技」疑讀爲「跂」或「企」。舉踵曰跂、企，比喻用力追求，即「企求」之「企」。又疑「跂焉」與疊韻連綿詞「踶跂」相近。「踶跂」，用盡心力、勉力行之之貌。《莊子·馬蹄》：「及至聖人，蹩躠爲仁，踶跂爲義，而天下始疑矣。」陸德明釋文引李頤曰：「蹩躠、踶跂，皆用心爲仁義之貌。」《集韻·支韻》：「跂，踶跂，用心力皃。崔譔說。」

〔四〕類，大抵、率、皆。《史記·伯夷列传》：「巖穴之士，趣舍有時若此，類名堙滅而不稱，悲夫！」

〔五〕「技焉」二字諸家釋文皆作二缺文號。今按：據其殘形[illegible]、[illegible]並結合文意可定爲即前文33下之「技焉」。反印文（易傳襯頁—23）「焉」字尚頗爲完整可辨。此形「技」字左半所从其豎筆往左下彎曲，是標準的「手」旁而非「牛」或「木」。「勉」上之字張釋作缺文號，此從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5）、丁四新（2007：303、2011：535）釋作「必」［廖名春（2008：393）又改作缺文號］。

〔六〕以上張釋斷句標點作「是以皆□□，□勉輕奮，其所轂幸於天下者，殆此之爲也」。陳松長（1995）斷句標點作「是以皆□□必勉輕奮（？）亓所轂幸於天下者，殆此之爲也」。廖名春（1998：285）斷句標點作「是以皆□□必勉輕奮亓所轂，幸於天下老，殆此之爲也」。丁四新（2007：303）同。廖名春（2008：393）斷句標點作「是以皆□□，□勉輕奮，亓所轂幸於天下者，殆此之爲也」。張注：「其所轂幸於天下者，轂幸，讀爲僥倖。」

〔七〕諭，曉也。「將何以此諭也」即「將以何諭此也」，將用什麼來使此辭之意讓人明白，即請先生對此辭加以解說之意。

〔八〕「昒」，張釋讀爲「晦」。張注：「昒焉不自明也，昒，古晦字，見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明君》及臨沂銀雀山竹簡《孫子兵法·吳問》等篇。在此假爲晦字，即韜晦。」今按：其所說幾例「昒（畆）」字，裘錫圭《讀後記》已指出其實都是「畛」字（參看《明君》第40行注釋）。帛書此處之字陳松長（1995）亦已釋爲「畛」。但按「畛」字作解似難將原文

順利講通，如趙建偉（2000：291）謂「眕」「似讀爲『抮』，抱持隱伏」；丁四新（2007：304）讀「眕」爲「眕」，訓厚重之「重」，皆感未愜。考慮到「㐱」旁與「勿」旁形近易混、結合文意解釋的問題，此字疑仍應釋爲「昒」（但與「畝」字無關），而讀爲同从「勿」聲之「忽」或「沕」。「忽/沕焉」猶古書多見的「忽然」、「忽忽」、「沕沕」等，幽深昏暗不明貌，正與下文「不自明也」相呼應。

〔九〕「不自尊也故能高世」句張釋作「不自尊也，……高世」，陳松長（1995）作「不自尊□□高世」，廖名春（1998：285）作「（耶——引者按：此字誤釋又斷句誤——也）不自尊，□［也不］高世」，丁四新（2007：304）作「不自尊［也］，□高世」，廖名春（2008：394）作「不自尊也，□□高世」［丁四新（2011：535）略同］。今按：「也」、「故」二字原皆尚存部分點劃，反印文（易傳襯頁—23）完整清晰可辨。其下「能」字反印文據輪廓並結合文意亦尚可斷定。

〔一〇〕「大」字張釋、陳松長（1995）、丁四新（2007：304、2011：535）皆作缺文號（丁釋又誤屬上讀），廖名春（1998：285、2008：394）誤脫。今按：此字原存部分點劃，反印文（易傳襯頁—23）尚完整可辨。張注：「嗛之初六嗛之明夷也，艮下坤上謙，離下坤上明夷，謙初六變而之明夷。」

〔一一〕張注：「憧焉无敢設也，憧，意不定。設，施陳。」今按：趙建偉（2000：291）釋「憧」爲「懵懂無知貌」，丁四新（2007：304）謂「『憧』，通『童』。童焉，謂若童蒙也」，似均較張說爲勝。

〔一二〕「扙」字張釋疑爲「技（？）」，前文33下「所以皆技焉勞亓（其）四枳（肢）之力」張注中又引作「扙」。其他諸家釋文皆作「牧」。今按：其形右半作「丈」，乃「支」形之訛寫，與《昭力》5上兩「仗〈伎（忮）〉」字同例。「扙〈技〉」讀爲「規」（「蚑」與「規」常通），正也。

〔一三〕「夫古之耶（聖）君，溓（謙）然以不足立於天下」句，張釋作「夫（引者按：又旁批注『生』）［而］……然以不［□□］於天下」，陳松長（1995）作「夫（？）□□□□然以不□□於天下」，廖名春（1998：285）作「天□□□然以不□□於天下」，丁四新（2007：304、2011：535）作「夫□□□□然以不□□於天下」，廖名春（2008：394）作「夫□□□然以不□□於天下」。此多據反印文（易傳襯頁—23）並結合文意重訂。其中「溓（謙）」字趙建偉（2000：292）亦作缺文，但已謂「『然』上可補『謙』字」。後文41上「耶（聖）君之道尊嚴夐（叡/睿）知（智）而弗以驕人，嗛（謙）然牝德而好後」、41下「嗛（謙）者，溓（慊/歉）然不足也」，皆可與此文相印證。

〔一四〕「奢」字張釋作「箸（？）」。今按：其形原作[illegible]，釋「箸」是將其看作上所从竹頭省略一半（如帛書从「艸」之字或作从「中」之例），與《戰國縱横家書》232行「箸」字之作[illegible]同例。但如此分析就得將其上中部看作「半竹」形下方與「者」旁頭部二者共用一豎筆，仍微有不合。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5）、丁四新（2007：304、2011：535）皆作「奢」［廖名春（2008：394）又改作「箸」］，從其與下字一起讀爲「奢多（侈）」較直接來看，似更爲可信（「多」字張釋未注「侈」）。其形上半可看作「大」形省略、只存下半（秦漢文字「奇」形常見此類變化）。張注：「不敢渝其身焉，渝，變污。」趙建偉（2000：292）謂「『渝』同『偷』，『偷』，苟安、嬉樂」。今按：讀爲「偷」似更勝。

〔一五〕張注：「川者順也，《說卦傳》『坤，順也』。」今按：此處「川者順也」幾字壓在不甚清晰的「也川也順也君」數字之上，後者中「川也」二字又係小字補寫於「也順」兩字中間左側。推測係最初抄作「（离下而川上）也，順也。君」，隨即發現有漏抄，補寫時又將本應補入的「川者」二字誤爲「川也」，遂加以擦抹或刮削，然後在其上補寫。

〔一六〕張注：「君子之所以折其身者，折，屈，下。」

〔一七〕「貌人者」及38下「以踐尊」、39下「夫先君作」諸字所在小片原裱於周易經傳—30（《繆和》近末下半）左上方，張釋未綴，此從廖名春（1998：285、2008：394）綴合於此。但廖名春（1998：285、2008：394）、丁四新（2007：305、2011：535）「貌人者」三字皆作缺文號未釋。「紐」字原左半大部已殘，但其左邊偏旁尚存右下殘點，張釋作隸定出右邊「丑」旁、左半空缺，廖名春（2008：394）、丁四新（2011：535）皆逕作「丑」則非。據反印文（帛書帛畫殘片—22）可知應是「紐」字。「紐」疑當讀爲「狃/忸」，因慣習而輕忽。其上之字結合文意可推定當爲「弗」、「毋」之類的否定詞，其反印文尚存右側殘形，但已難以辨識。

〔一八〕張注：「是以能既致天下之人而又之，既，盡也。」

〔一九〕張注：「子曰蔥明夐知守以愚，《韓詩外傳》卷八：『孔子曰……位尊祿重而守之以卑者貴……聰明睿智而守之以愚者哲，博聞強記而守之以淺者不溢，此六者皆謙德也。』與此意近。」

〔一〇〕「以踐尊」三字所在小片從廖名春綴合（見前注）。「貴富」之「富」字廖名春（1998：285、2008：394）、丁四新（2007：125、2011：535）皆釋「官」。今按：此處帛有皺縮（反印文已殘去），但仍可看出其形中其下所从明顯分爲兩部分，應以釋「富」爲長。又「尊」下之字廖名春（1998：285）擬補爲「祿」，丁四新（2007：305、2011：535）補爲「尌（爵）」［廖名春（2008：394）同］。按其字尚存殘點，似與「尌」難合。疑本係「榮」字。研究者多已指出，與上數句類似之語見於《荀子・宥坐》、《孔子家語・三恕》等，可參看。

・張射問 38下 先生曰：「自古至今，天下皆貴盛盈。今《周易》曰：『嗛（謙），亯（亨），君子又（有）冬（終）。』敢問君子何亯（亨）於此乎？」子曰：「善，39上 而問是也。[一] 夫先君作爲埶（設）列尌（爵）立（位）之尊，[二] 明（明）厚（厚）賞慶之名，此先君之所以勸亓（其）力也。39下 宜矣，彼亓（其）貴之也。此非耵（聖）君之所貴也。夫耵（聖）君，卑體（體）屈貌以郤（舒）孫（遜/愻），[三] 以下亓（其）人。能至（致）天下之人而又（有）之，40上 此□【□□】亯（亨）也。非耵（聖）人，[四] 孰能以此冬（終）？」子曰：「天之道祟（崇）高神明（明）而好下，故萬勿（物）歸命焉；地之 40下 道精博以尙（上）而安卑，故萬勿（物）得生焉；[五] 耵（聖）君之道尊嚴叡（叡/睿）知（智）而弗以驕人，嗛（謙）然牝德而好後，[六] 故 41上 □□□□焉。[七]」故《易》曰：[八]「潇（謙），亯（亨），君子又（有）冬（終）。」子曰：「嗛（謙）者，潇（慊/歉）然不足也。[九] 亯（亨）者，嘉好之會也。[一〇] 夫君人 41下 者以德下亓（其）人＝（人，人）以死力報之。亓（其）亯（亨）也，不亦宜乎？」子曰：「天道毀盈而益嗛（謙），[一一] 地道銷【盈而】流嗛（謙），【鬼神害】42上 盈而富（福）【嗛（謙）】，[一二] 人道亞（惡）盈而好潇＝（潇潇—謙）。[一三] 謙）者，一物而四益者也；盈者，一物而四損者也。故耵（聖）君以 42下 爲豐茬。[一四] 是以盛盈使祭服忽，[一五] 屋成加苫（藉），宮成刌（刊）隅。[一六] 潇（謙）之爲道也，君子貴之。故曰：『潇（謙），亯（亨），君【子】又（有）冬（終）】。』」43上 子曰：「能盛盈而以下，[一七] 非君子，亓（其）孰當之？」

〔一〕「善，而問是也」句，張釋作「善□問是也」。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5）、丁四新（2007：305）皆逕釋「所問是也」，「善」字誤釋爲「所」，無缺文［丁四新（2011：535）已改作「善！□問是也」］。廖名春（2008：394）作「善［哉！所］問是也」，補「哉」字從位置看難以容下。今按：此處新綴入一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可知「善」與「問」之間是「而」字，第二人稱代詞（《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子羔》簡9：「孔＝（孔子）曰：善，而昏（問）之也」）。下數行此處釋文亦據此重訂。

〔二〕「夫先君作」四字所在小片從廖名春綴合（見前注）。「作」與「埶」之間原尚存殘筆，反印文（易傳襯頁—23）亦殘，但其位置尚存。廖名春（1998：285、2008：394）無此字，丁四新（2007：305、2011：535）有之但作缺文號。據其底部殘劃特點、結合文意可斷定即「爲」字。「埶」讀爲「設」從裘錫圭（2012）說。裘錫圭（2012）指出「此句實以『埶列爵位之尊』爲『作爲』的賓語」，本篇後文44下—45上「夫賢君之爲列埶（設）尌（爵）立（位）也，與實俱」一句，「以『列埶爵位』爲『爲』的賓語，文例與此相類」；「《大戴禮記・千乘》有『設其四佐，列其五官』之語。『設列』、『列設』即指君主所『設』所『列』的官位，亦即《荀子・正名》所說的『埶（設）列之位』。『設列爵位』、『列設爵位』，猶言『官爵』或『官爵之位』」。

〔三〕張注：「夫聖尹（引者按：當爲『君』）卑體屈貌以舒孫，貇是貌字之誤。《漢書・賈誼傳》『所以體貌大臣而厲其節也』，注『體貌，謂加禮容而敬之』。」今按：「卑體（體）屈貌」即上文37上之「（君子）折亓（其）身」。又「貌」字右下仍作「匕（『反人』之形）」不从「比」，張釋隸定作「貇」不準確。

〔四〕「此」字在前新綴入此的小片上，其上半殘缺。「此」字之上、上半段末尾「之」字之下原有一空白小帛片，細審與上並不相接，應本不屬於此處而誤裱。「又（有）之」至「埶能」之間陳松長（1995）、丁四新（2007：305）作六個缺文號，廖名春（1998：285、2008：394）擬補作「非聑君，亓」，丁四新（2011：535）擬補作「盛盈在上，非聑君，亓」。今據反印文（易傳襯頁—23）並結合文意重訂此處下半開頭釋文爲「□【□□】亯（亨）也。非聑（聖）人」。據此又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的一小片新綴入此。其上存此行「亯（亨）也非」三字和下行「故」字之「攴」旁及其上「焉」字右下部分。

〔五〕《謙·彖》：「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與此義近。《謙·彖》下文又謂「天道虧盈而益謙」云云，亦與帛書下文相近（見後注）。

〔六〕「牝」字諸家釋文皆作「比」。張注：「嗛焉（引者按：此係『然』字筆誤）比德而好後，《廣雅·釋詁一》『比，樂也』。《雜卦傳》『比樂師憂』。」今按：「牝」字之左側下端尚殘存出頭之墨跡可見（見附圖二）；其右半與本篇數見的「比」字形態不同（參看附圖三—圖五），而近於帛書多見的「牝」字（參看附圖六—圖八）。《老子》第六十一章：「大國者下流，天下之交，天下之牝。牝常以靜勝牡，以靜爲下。」《文子·九守·守弱》謂「聖人……日進以牝」，又：「聖人卑謙清靜辭讓者，見下也；……是以聖人執雌牝，去奢驕，不敢行強梁之氣。執雌牝，故能立其雄牡；不敢奢驕，故能長久。」亦「謙」與「牝」並見，與帛書此文尤近。

〔七〕「焉」字殘形存於前新綴入小片。上半段末之「故」與下「易曰」間張釋作五字缺文，陳松長（1995：371）作兩個缺文號，廖名春（1998：285、2008：394）、丁四新（2007：306、2011：535）擬補作「天下歸心焉」，皆未盡合。反印文（易傳襯頁—23）尚多存殘劃，但已難以辨識。

〔八〕「故」字據前新綴入小片釋，諸家釋文均無。反印文（易傳襯頁—23）上「故」字亦完整清晰（[illegible]）。

〔九〕「溓」字張釋注「謙」。丁四新（2007：306）：「『溓』，通『歉』。《說文》：『歉，歉食不滿。』『歉』、『慊』、『嗛』三字同音，常通用。」

〔一〇〕張注：「亨者嘉好之會也，《文言傳》『亨者，嘉之會也』。」

〔一一〕張注：「子曰天道毀盈而益嗛，《韓詩外傳》卷八『孔子曰……故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者抑事而損者也』，即改此文而成。末句『抑事』即『一物』之誤，而字下刪『四益者也，盈者一物而四』十字。以爲孔丘之言，尤謬。」

〔一二〕下半開頭之「盈」字連於前新綴入小片。「而富」二字原已完全殘失，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逕作「而福」。今按：反印文（易傳襯頁—23）尚存，「而」字下是「富」字。「富」讀爲「福」，與「害」相對。殘片中正有「而富」二字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據此新綴入此處。又反印文此下「嗛人道」已殘去，「亞（惡）盈而好溓」尚清晰。

〔一三〕丁四新（2007：306）：「上四句，《謙·彖》作：『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又見帛書《二三子》、《韓詩外傳》卷八『孔子曰』、卷三『周公曰』、《說苑·敬慎》『叔向曰』。」

〔一四〕張注：「故聑君以爲豐茬，《字林》『茬，草亦盛也』。」

〔一五〕張注：「使祭服忽，勿讀爲冕。《左傳》桓公二年『袞冕黻珽』疏：『冕者，俛也，以其後高前下，有俛俯之形，故因名焉。蓋以在上位者失於驕矜，欲令位彌高而志彌下，故制此服，令貴者下賤也。』」今按：此說可疑，待考。

〔一六〕張注：「屋成加苴，《說苑·敬慎》『是以衣成則缺袵，宮成則缺隅，屋成則加錯，示不成者，天道然也』。苴、錯疑並假作藉。《說文》『藉，一曰草不編狼藉』。《左傳》桓公二年『清廟茅屋』疏：『杜云以茅飾屋，著儉也。以茅飾之而已，非謂多用其茅總爲覆蓋，猶童子垂髦及蔽膝之屬，示其存古耳。』」

〔一七〕此上「溓亯」以下，張釋作「君［子有］□□□□□□□下」；陳松長（1995）作「君［子又（有）冬（終）］。盛盈□□下」；廖名春（1998：286、2008：394）作「君［子又（有）冬（終）］。」盛盈［而能嗛］下」；丁四新（2007：307）作「君［子又冬］□□盛盈而入下」，謂「入」讀爲「納」；丁四新（2011：536）作「君［子又冬此胃］盛盈者処下」。「盛盈」所在小片張釋未綴，此從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6、2008：395）綴合於此。下半段開頭之「子」字連於前新綴入小片（原殘片「子」字左上角之小殘帛應即「子」字末筆下端，已加以移正重綴）。今又新綴入一小片於此（原即裱於本版此處右方），可將此行「而以下」及上行「盈」字大致補足。「而以下」三字反印文（易傳襯頁—23）尚完整相連。「曰能」兩字亦據反印文釋（「曰」字尚完整清晰，其下所存殘形與「能」字左上角相合，結合文意可斷定）。前文37下—38下「……故曰『用涉大川，

吉』。子曰：『能下人若此，亓（其）吉也，不亦宜乎？舜取天下也，當此卦也』」；40上—40下「能至（致）天下之人而又（有）之，此□【□□】亯（亨）也。非耶（聖）人，孰能以此冬（終）」，皆可與此文相印證。

・李羊問先生曰：「《易・歸妹》之上六曰：『女𢀠（拯—承）匡（筐）无實，士 43下 封羊无血，无攸利。』將以辤（辭）是何明（明）也？〔一〕」子曰：「此言君臣上下之求者也。女者，下也；士者，上也；𢀠（拯—承）者，□□【□也】；44上 匡（筐）者，処（處）之名也；〔二〕封者，上求於下也；羊者，眾也；皿〈血〉者，䘏（䘏—卹/恤）也；攸者，所也。夫賢君之爲列埶（設）㽃（爵）立（位）44下 也，〔三〕與實俱。羣臣榮亓（其）列，樂亓（其）實，夫人盡忠於上。亓（其）於小人也，必談博知亓（其）又（有）无，〔四〕而后（後）求焉。是以往（？—誑？）【□】45上 不行，莫不勸樂以𢀠（拯—承）上求，故可長君也。〔五〕貪乳（亂）之君不然。羣臣虛立（位），皆又（有）外志，君无賞椽〈祿〉45下 以勸之。亓（其）於小人也，賦斂无根（限），〔六〕耆（嗜）欲无猒（厭），徵求无時；財盡而人力屈，不朕（勝）上求；眾又（有）离（離）心，〔七〕而上弗䘏（䘏—卹/恤），46上【此】所以亡亓（其）國，〔八〕以及亓（其）身也。夫明（明）君之畜亓（其）臣也不虛，忠臣之事亓（其）君也又（有）實，上下迵（通）實，此 46下 所以長又（有）令名於天下也。夫忠〈惠？〉言請（情）愛而實弗遁（隨），〔九〕此鬼神之所疑也，而兄（況）人乎？將何所利矣？【故】曰：『女𢀠（拯—承）【匡（筐）】47上 无實，〔一〇〕士封羊无血，无攸利。』此之胃（謂）也。」孔子曰：〔一一〕「夫无實而𢀠（拯—承）之，无皿〈血〉而卦〈封〉之，〔一二〕不亦不知（智）乎？47下 且夫求於无又（有）者，此凶之所產（生）也，善乎胃（謂）【之】无所利也！」

〔一〕「將以辤（辭）是何明（明）也」難解，疑即「將以何明是辤也」之誤抄倒。

〔二〕自「𢀠者」至「封者」之間張釋作「承者〔言〕求焉。〔匡无實者〕□〔也〕」，所謂「〔言〕求焉」即後45上從湘博本改綴於該處之「后求焉」小片，參看該處注；「者処之名也」所在小片從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6、2008：395）綴合於此。「𢀠者」下之字僅存頭部殘筆，諸家多作缺文。廖名春（2008：395）釋爲「奉」，似與殘形不合。該字下與「也」字間諸家皆僅補一字缺文，即作「承者，□〔也〕」。今按：從位置看應還有二字，其前一字尚有部分點劃存於左方下行綴入殘片上、「是以」二字之間的右側。「匡」字原已完全殘失，諸家皆在擬補缺文中。反印文（易傳襯頁—23）尚存，今逕釋。「処（處）」字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6）作缺文號。丁四新（2007：307）補爲「器」［丁四新（2011：536）同］，注釋謂：「『器』，僅存左上角之『口』部分，疑當是『器』字。」廖名春（2008：395）作「器」。今按：其所存之形作，明顯並非「口」，今改釋爲「処（處）」字。其形左側左不出頭，是略爲特殊之處，可對比前17下「処」字之作。形右下所粘小片可能就是該「処」字所掉下來的右半部分。

〔三〕「埶」讀爲「設」從裘錫圭（2012）說，參看前文39下「夫先君作爲埶（設）列㽃（爵）立（位）之尊」句注。

〔四〕「談博」，張釋讀爲「淡薄」。

〔五〕自「而」至「樂」字之間張釋作「而□不可不求□□□□□□□樂」。「后求焉」三字所在小片原裱於本版左方中下，湘博本綴入此處，可從。「是以往」諸字所在小片從廖名春（1998：286、2008：395）綴合於此。「是以往【□】不行」之「往」字、「不」字諸家釋文皆作缺文號未釋，據殘形並結合文意尚可定。「往」疑讀爲「誑」。「不行莫不勸」諸字所在小片從陳松長（1995：372）、廖名春（1998：286、2008：395）綴合於此。

〔六〕「根」字張釋未注，此從陳松長（1995）括注「限」。

〔七〕「心」字原僅存右下殘筆，連於上行湘博本新綴入之「后求焉」小片。張釋並未綴入此小片而釋文逕作「心」，未知其所據。丁四新（2007：307、2011：536）、廖名春（2008：395）皆擬補爲「心」。趙建偉（2000：296）謂：「此缺字可補爲『志』。《黄帝四經·經法·六分》有『羣臣離志』辭例。」今按：從其位置看似以「心」字可能性較大，故此逕釋。

〔八〕自「而上」至「亓國」張釋作「而上□□□□□其國以及其身也」。「弗邺」及其上「而上」之大半連於45上「是以往」小片，此從廖名春（1998：286、2008：395）綴合。「所以亡」及「亓」字右半連於上行「不行莫不勸」小片，此從陳松長（1995：372）、廖名春（1998：286、2008：395）綴合。

〔九〕「忠言」難解，「忠」疑爲「惠」之形近誤字。「惠」即「口惠而實不至」之「惠」［趙建偉（2000：296）已謂「此即郭店竹簡《忠信之道》所謂的『口惠而實弗從』」］。「惠言」，好聽的空話。《商君書·修權》：「故上多惠言而不克其賞，則下不用；數加嚴令而不致其刑，則民傲罪。」

〔一〇〕「故」與「匡」原已完全殘失，殘片亦無之，諸家釋文皆作擬補缺文（且「故」皆作「故易」二字），唯廖名春（1998：286、2008：395）逕釋不作擬補缺文，未知其所據。今按：擬補作「故易」二字係據本篇多見的文例「故《易》曰『……』，此之胃（謂）也」。但此處缺文從位置看僅能容下一字，今據本篇15上「故曰：『勞嗛（謙），君【子又（有）】冬（終），吉。』此之胃（謂）也」，改作擬補「故」一字。

〔一一〕丁四新（2007：308）：「『孔』字，疑衍。該篇他處皆作『子曰』，不作『孔子曰』。」

〔一二〕丁四新（2007：308）：「『卦』，與『封』音可通。然他處引此經文皆無誤，故疑此處『卦』字爲誤寫。」

·子曰：〔一〕「君人者又（有）大德於臣而不求亓（其）報，則□【□】48上□要，〔二〕晉、齊、宋之君是也；〔三〕臣人者又（有）大德於君【而不】求亓（其）報，〔四〕【則□□】□，死則子孫无後於【□】，〔五〕48下關龍逢、王子比干、五（伍）子【胥、介】子隼（推）是也。〔六〕夫君人者又（有）大德於臣而不求亓（其）報，生道也；臣者【又（有）大德於49上君】而不求亓（其）報，死道也。是故耶（聖）君求報⍁而弗得者，死亡遀（隨）【之】49下矣。〔七〕故報不可不求也。〔八〕亓（其）在《易》也，《覆（復）》之六二曰：『休覆（復），〔九〕吉。』則此言以□【□】□□【□】□也，又【□□□□□】50上□焉，〔一〇〕將何吉之求矣？」

〔一〕趙建偉（2000：297）：「本章及十三章、十四章、十五章、十六章論述形式有變，即變爲『子曰：……《易》曰：』的非問答形式。」丁四新（2007：308）：「自此之上，《繆和》採用師生問答形式；自此以下，則採用『子曰』述之。」

〔二〕「報」與「則」之間張釋、陳松長（1995）皆有一缺文號。廖名春（1998：286、2008：395）、丁四新（2007：308、2011：536）皆無之，應是。「則」下、「要」上之字原皆略存殘筆，諸家釋文多作缺文號，陳松長（1995）將「則」下之字釋爲「不」，從殘筆看恐不可信。「要」從上下文意看疑即「儌邀利」之「儌邀」，求也。

〔三〕張注：「晉齊宋之君是也，晉文公，齊桓公，宋疑指宋桓公御說，見《左傳》莊十一年、十二年。」

〔四〕「求亓報」三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反印文（易傳襯頁—23）「求」字尚存下半，「亓（其）」字完整清晰，再下之字其形與「報」左上角筆劃亦合，故此皆逕釋。「於君」張釋作「於［□君」，「於」與「君」之間有一缺文；他家釋文皆無之，應是。廖名春（1998：286）釋作「於［人］」，丁四新（2007：308、2011：536）、廖名春（2008：395）皆釋作「於［君］」，反印文（易傳襯頁—23）可證確爲「於君」二字，此逕釋。

〔五〕「死則子孫无後於」諸字諸家釋文皆作缺文，今新綴入一較大殘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於此，釋文及下兩行此處釋文據以重訂。「於」下缺文疑爲「國」或「世」一

類字。反印文（易傳襯頁—23）此處文字尚多存，雖已無法辨識，但綴合後加以對照，仍可看出其相應文字大多能相合。如反印文上在47下「之不亦」三字的左側，正即此行「子孫无」三字，其輪廓尚清晰可辨。

〔六〕張注：「關龍逢，桀之臣，桀囚而殺之，見《韓詩外傳》及《帝王世紀》等書。王子比干，《史記・殷本紀》。五子胥，《史記・伍子胥傳》。」

〔七〕「求報」下張釋全作缺文號。廖名春（1998：286、2008：395）續有「於人，士饒壯而不能」諸字，係誤將原裱於此附近的一殘片綴合於此（釋文亦有誤）。我們已將此片改綴於《衷》篇17下—19下。「而弗得者死亡遁」諸字在前注新綴入小片上。

〔八〕「矣故報」三字及下兩行開頭數字所在殘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張釋未綴，此從廖名春（1998：286、2008：395）綴合。「不可不求」四字諸家釋文皆作缺文，此自本版下方新綴入一小片，釋文據以重訂。

〔九〕趙建偉（2000：397）：「『休』，止，不需要。『復』，報，報答。」可參。

〔一〇〕「焉」字諸家皆作缺文未釋。其形自中間撕裂分在周易經傳—28右側與周易經傳—30左側，拼合後作附圖九之形，結合文意可定。

・子曰：「昔者先君⍁□不□【□□】〔一〕50下 產外內，使親而不相德也（？），疏而不相怨。正（政？）之成也，故人之（？）□□〔二〕⍁ 51上 □，猷（猷—猶）恐人之不順也，故亓（其）在《易》也，【《訟》之六三曰：『食舊德，貞厲（厲），冬（終）吉。或從王】事，无成。〔三〕』」子 51下 曰：「『食舊德』者，好善從〔四〕【□□□□□□】榦（幹）事，〔五〕食舊德以自厲（厲）⍁ 52上 【□□□□□】也。夫產（生）於今之世，而爲（？）〔六〕⍁也，不亦宜乎？ 52下 故曰：『食舊德，貞厲（厲）。或從王事，〔七〕无成。』」

〔一〕反印文（易傳襯頁—23）此行末尚存數字，但皆已無法辨識。又此行末下欄綫已殘，對應之襯頁（易傳襯頁—23）上相應位置粘連有帶下欄綫的正文無字小帛片，應即此處所缺（包括51行末部分欄綫），今將其綴入。

〔二〕此行首至此張釋作「□□□［人□］而不相德（？）［人成］而不相怨正之成也。故人［之］□□」，行首「產外內」諸字所在小片張釋未綴，此從廖名春（1998：287、2008：395）綴合。廖名春（1998：287、2008：395）作「產，內外□□而不相德，□□而不相怨……（引者按：以下作缺文號）」，按「外內」誤倒，又將「正之成也故人」數字誤入下行。此處新綴入一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6），可將「使親而不相德」諸字左側補足。釋文據以重訂。「德」下之字僅存右下殘筆，此暫定爲「也」，屬上讀，但也有可能當釋爲另一字（如上文的「使」字），屬下讀。

〔三〕擬補缺文中張釋無「冬吉」二字，在開頭「訟」字上有「子曰」二字。張注：「食舊德貞厲或從王事无成，帛書《六十四卦》與此同，王弼本貞厲下有終吉二字。」今按：下文53上亦無「冬吉」二字。但在「亓（其）在《易》也」與引《易》之語間插入「子曰」於文難通，亦與文例不合（上文「子曰……亓（其）在《易》也，《覆（復）》之六二曰……」）。此改從廖名春（1998：287、2008：395）、趙建偉（2000：298）、丁四新（2007：309、2011：537）擬補。上博竹書本、阜陽漢簡本《訟》之六三亦皆有「冬吉」二字，帛書此處可不必同於後文及帛書《周易》。

〔四〕「曰食舊德者好善從」諸字張釋作「曰食［舊德貞厲者］」，廖名春（1998：287、2008：395）作「曰食［舊德］，正之成也。故人……」。「正之成也故人」係本屬於上行而誤入於此行作釋者。今按：此處新綴入「舊德」右半（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德者好善從」左半及下行「舊德貞」三字右方小部分（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6）兩小片，釋文據以重訂。

［五］丁四新（2007：309）：「《乾・文言》云：『貞固足以幹事。』上數字，亦當是就《訟》卦六三爻辭論『貞』之德。」
［六］「也夫產於今之世而爲（？）」所在長條帛片原所裱位置大致不錯，但略靠右上。張釋、廖名春（1998：287、2008：395）皆將其拆分出未釋，此處釋文作缺文號。陳松長（1995）將其綴於此行，丁四新（2009：309、2011：537）亦同，可從。「爲」字陳松長（1995）、丁四新（2009：309、2011：537）作缺文號。殘片中有疑應釋爲「往古之」者（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0；見殘片149號），疑本在此下。
［七］「王」字原漏抄，小字補寫於「從」字左下。

・子曰：〔一〕「《恆》〔二〕之初六曰：『夐（濬/浚）恆，貞凶，〔三〕无攸利。〔四〕』」【子】曰：「夐（濬/浚）者，□〔五〕□【□□□ 53上 □□□□□□】用，人之所非也，〔六〕凶必產（生）焉。〔七〕【故曰：『夐（濬/浚）恆，貞凶，无攸】利。』」

［一］丁四新（2009：309）：「自下述、論《恆》、《川》卦爻辭文本，先以『子曰』述經文，再以『子曰』解經文。」
［二］圖版上「恆」字的「心」旁有小部分裝裱時粘貼在其左上方。
［三］張注：「夐恆貞，帛書《六十四卦》同，王弼本夐作浚。」
［四］「无」字照片上尚存其上二横筆之左半，「攸利」二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湘博本於此綴入一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可補足「无」字右下角，並存「攸」字右半及「利」字（「利」字左下殘點亦密合），此從之。《校讀》所附「帛書《周易》的另一套照片（帶批注）」（一九九頁）將此小片綴入《周易》一下15行下《蒙》六三爻辭「不有竆（窮/窮—躳），无攸利」處。今按：「攸」字所从「攴」旁與《周易》「攸」字寫法不合，此綴合不可信。
［五］「夐」下二字張釋作「治［也］」，陳松長（1995）、丁四新（2007：309、2011：537）、廖名春（2008：396）皆作「治□」。今按：細審此處照片，可知係原裝裱時將另一小片誤粘於此。將右方所謂「治□（此字疑應釋『故』）」小片拆分出後（見殘片21號），「夐」下之字根據殘形和本篇文例可定爲「者」；再下之字所存似左半的「爿」形，疑爲「疾」字。與「浚」同从「夋」聲之「駿」常訓爲「疾」或「速」（參見《故訓匯纂》二五四五頁）。
［六］「用」字張釋作缺文號，此從陳松長（1995）、丁四新（2007：309）釋［丁四新（2011：537）又已改爲缺文號］。
［七］「焉」字張釋、廖名春（2008：396）、丁四新（2011：537）均在擬補缺文中，丁四新（2007：309）作缺文號。今按：此字原裝裱誤倒置粘連於本片後文「先祖」之「先」字上，剔出後正應改置於此。

・子曰：「《恆》之九厽（三）曰：〔一〕『不 53下 恆亓（其）德，或𢪉（拯—承）之羞，貞閵（吝）。〔二〕』」子曰：「『不恆亓（其）〖德〗』者，〔三〕言亓（其）德行之无恆也。德行无道則親=疏=无=辨〖=〗（親疏无辨，親疏无〖辨〗）□【□□□ 54上 □□□□】何不閵（吝）？〔四〕故曰：『不恆亓（其）德，或𢪉（拯—承）【之羞，貞閵（吝）。』」

［一］「厽」字諸家釋文皆逕作「三」。今按：其形雖多殘，但從殘存筆劃仍可判斷跟「三」不合，而應改釋爲「厽（三）」。
［二］「閵」字原已頗殘，上掩有一小塊誤裱之帛，未知其本來所在。

〔三〕張注：「不恆其者，其下脱『德』字。」今按：在「亓」與「言」之間左側小字補寫有「者」字，應是原漏抄「德者」二字，僅補寫了一字。

〔四〕「則親〓疏〓无〓辨」之「辨」字下原無重文號，應係漏抄。此處右上方原裱有一「必將一不安者之」小片，除張釋將其剔出未綴外，其他諸家皆將其綴於此處。張釋作「親疏无辨□□□□□□何不藺」。陳松長（1995）、丁四新（2007：309）皆作「親疏无辨，〔則〕必將□□□□□□不藺」；廖名春（1998：287）作「親疏无辨，〔則〕必將□□□□□□不藺」；廖名春（2008：396）作「親疏无辨，〔則〕必將〔羞辱時至，如〕何不藺」，所補多無據。丁四新（2011：537）作「親疏无辨，〔則〕必將□□□□□，〔如〕何不藺」。諸家皆於下一「親疏无辨」後補「則」字，亦與其字殘形不合。今將此小片挪後一行改綴。參看後文注。

・子曰：「《恆》】之六五曰：『恆亓（其）德，貞婦人 54下 吉，夫子凶。』婦德，一人之爲，【不】可以又〓它〓（又它又它—有它）矣，凶必產（生）焉。故曰：『恆亓（其）德，貞婦人吉。』夫男德不□，〔二〕必將【□ 55上 □】；〔三〕又（有）弱德，必立而好比於人。〔一〕賢不宵（肖）人得亓（其）宜焉，〔四〕則吉；自恆也，則凶。〔五〕故曰：『恆亓（其）德，貞婦人 55下 吉，夫子凶。』」

〔一〕「不」字張釋作缺文號，屬上讀，此從陳松長（1995）、丁四新（2007：309、2011：537）、廖名春（2008：396）擬補並斷屬下讀。

〔二〕「夫」字張釋、廖名春（1998：287）作缺文號，陳松長（1995）作「其」，丁四新（2007：309、2011：537）、廖名春（2008：396）皆釋爲「亓」。廖名春（2008：396）補作「〔亓〕男德不〔然，恆〕安者之又弱德」；丁四新（2007：309）作「亓男德不□□安者，之又弱德必立」，後又改作「亓男德不□□□□□又弱德必立」〔丁四新（2011：537）〕。今按：其形係裝裱有錯位，據文氣應釋爲「夫」。「不」下之字殘存右上角之形，與「然」亦不合。

〔三〕前注所云原裱於本版此處右上方的「必將一不安者之」小片改綴於此。55上下兩「必」字相呼應；56上「不安者」之「者」字左側筆劃正與左側下行57上所存點劃密合相接；「安」與其上文「習」（慣習）義相呼應，皆其證。

〔四〕「焉」字張釋、陳松長（1995）、丁四新（2011：537）作缺文號，張釋斷屬下讀。廖名春（1998：287、2008：396）漏釋，趙建偉（2000：299）、丁四新（2007：310）補作「也」。今按：據其殘形並結合文意尚可斷定應釋爲「焉」。

〔五〕趙建偉（2000：299）：「此句即《象傳》的『從婦女凶也』（謂象婦人那樣『從一而終』地守恆不變則凶）。」

・子曰：「《川（坤）》之六二曰：『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子曰：「直方者，知（智）之胃（謂）也。〔一〕不習者，□【□】不安者之 56上【胃（謂）】也。〔二〕無不利者，无過之胃（謂）也。夫羸德以與人遇，則失人和矣；〔三〕非人之所習也，則近害矣。故 56下 曰：『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一〕趙建偉（2000：299）：「『知』，明智、聖智。此『直』、『方』即《老子・五十八章》的『聖人方而不割，直而不肆』；另外，《莊子・人間世》說『內直者，與天爲徒』、《淮南子・主術訓》說『行方者，有不爲也』（注『非正道不爲也』），所以此處說『直、方者，知（智）之謂也』。」

〔二〕「不安者」諸家釋文皆作缺文，此係改綴小片，參看前文注。又「不」字右下末筆所在小片位置應略往上提，看此小片下當「安」字右上角處無相應筆劃可知。「也」字末筆尚

存，張釋作「人（？）」，此從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7、2008：396）釋。「之胃」張釋作缺文，廖名春（1998：287、2008：396）、丁四新（2007：310、2011：537）皆已擬補，綴合後知「之」字尚存。

〔三〕「失人」之「人」字原漏寫，小字補於「失」與「和」中間。「遇」字諸家釋文皆誤釋爲「過」，廖名春（1998：287、2008：396）、丁四新（2007：310、2011：537）且屬下讀。今按：其形右上角較圓轉，右上部分中劃上通，皆與「過」字形明顯不同。張注：「夫贏德以與人，贏德即上言弱德。」

・湯出輈（巡）守（狩），〔一〕東北又（有）火。曰：「彼何火也？」又（有）司對曰：「漁者也。」湯遂至□曰：〔二〕「子之祝 57上 何？〔三〕」曰：「古蛛蝥作罔（網），〔四〕今之人緣序（緒）。〔五〕左者右者，尙（上）者下者，衛（率）突乎土者，〔六〕皆來乎吾罔（網）。」湯 57下 曰：「不可！我教子祝之，曰：『古者蛛蝥作罔（網），今之〖人〗緣序（緒）。〔七〕左者使左，右者使右，尙（上）者使尙（上），下者使下，【□】58上 □命者以祭先祖。〔八〕』」諸矦聞之，曰：「湯之德及禽（禽）獸（獸）魚鼈矣！」故共皮幣以進者卌（四十）又 58下 餘國。〔九〕《易卦》亓（其）義曰：「顯比，王用參（三）毆（驅），失前禽，邑〖人〗不戒，吉。」〔一〇〕此之胃（謂）也。

〔一〕趙建偉（2000：301）：「自此至結尾論述形式有兩個變化，一個是以歷史故事說《易》，另一個是以『《易》卦其義曰』的形式引證《易》的卦爻辭，這與《二三子問》引《易》或作『《易》曰』或作『卦曰』可能有聯繫。」

〔二〕「至」與「曰」間之字已全殘，張釋作缺文號。廖名春（1998：287、2008：396）、丁四新（2007：310、2011：537）補爲「之」，屬上讀。今按：更可能應是「問」字，屬下讀。

〔三〕「何」字原僅存末斜筆下端部分，張釋作缺文號，丁四新（2007：310、2011：537）、廖名春（2008：396）皆作「可」。此新綴入一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5），有關釋文據以重訂。新綴入小片可將此行「何」字綴合完整，下行可補足「命」字，再下行可補足「甖」字右上角。因原諸帛片有扭曲錯位問題，圖版難以密合拼接，今將此數字之分別綴合圖附於注釋末（圖一〇—圖一二）。

〔四〕張注：「古蛛蝥作罔，蛛蝨即蜘蛛，見《方言》十一。」

〔五〕張注：「今之人緣序，按此事古書多有記者，『緣序』二字各不同，《呂氏春秋・異用》作『學紓』，《新書・諭誠》作『循緒』，《新序》卷五《雜事》作『循序』，蓋皆緣襲之意，不尸始作之名。」

〔六〕張注：「率突乎土者，即從地出者。」趙建偉（2000：301）、丁四新（2007：310）皆釋「率」爲「舉凡」義，恐不可信。今按：率，循也，即《詩經・小雅・何草不黃》「匪兕匪虎，率彼曠野」、「有芃者狐，率彼幽草」之「率」。「率突乎土者」猶言「率乎土者、突乎土者」，即在地上循地勢奔突往來者。

〔七〕張注：「今之緣序，之下脫人字。」

〔八〕「【□】□命者以祭先祖」句，張釋補爲「［吾取其犯］命者以祭以［咀］」。廖名春（1998：287）據有關古書補爲「不用命者乃入吾罔（網）」，丁四新（2007：311）作七個缺文號，注中指出擬補「吾罔」二字與帛書殘留筆劃不合；廖名春（2008：396）作「［犯命］者以祭□□□」，丁四新（2011：538）作「［吾取亓犯命］者以祭□□□」，亦未全合。此「□命」連於前新綴小片。此處又新綴入一小片（原即裱於此處左方），其上存「先」字大半、「祖」字之「示」旁和下行「恐」字右側。又該片「先」字上原誤粘有一倒裱之「焉」字，今將其剔出改置於前文53下「凶必產」之下。

〔九〕張注：「故共皮幣，《孟子・梁惠王下》『事之以皮幣』，注：『皮，狐貉之裘。幣，繒帛之貨也。』」

〔一〇〕張注：「邑不戒吉，比之九五爻辭，邑下脱一人字。」

·西人舉兵侵魏（魏）埜（野），〔一〕而【□□□】。59上 魏（魏）文【矦聞】之，恐，〔二〕而遂出見諸夫＝（大夫）。過段干木之閭而式（軾）。亓（其）僕李義曰：「義聞之，諸矦 59下 先財而後財〈身〉，〔三〕今吾君先身而後財，何也？」文矦曰：「段干木富乎德，我富於財；段干木富乎【義】，〔四〕60上 我富乎地。彼德而不吾爲者也，義而不吾取者也。〔五〕彼擇取而不我與者也，〔六〕我求而弗 60下 得者也。若何我過而弗式（軾）也？」西人聞之，曰：「我將伐无道也，今也文矦尊賢，【□□】此？」遂𨑻（還？）兵。〔七〕【□】61上 □□【□□□□□□】何＝而要之局，而冠之獄＝（獄獄），吾君敬女（汝）而西人告不足。〔八〕《易卦》亓（其）義 61下 曰：「又（有）覆（孚）惠心，勿問，元吉。又（有）復（孚）惠我德」也。〔九〕

〔一〕張注：「西人舉兵侵魏野，西人，秦人。稱『西』而避『秦』，知是秦時人作。」丁四新（2007：311）：「『西人』，指秦兵。秦欲舉兵侵魏之事，《資治通鑑外紀》以爲發生在周威烈王十八年，即公元前四〇八年。此章文本，參見《吕氏春秋·期賢》、《淮南子·脩務》、《新序·雜事五》、《史記·魏世家》等。」

〔二〕「魏（魏）文【矦聞】之，恐」，諸家釋文皆作缺文。今新綴入三小片於此。「□文」二字及下行「富」字右側所在小片原裱於此處右方，「之恐」二字大半所在小片原裱於本版右下方，其上所綴長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釋文據此重訂。其文可參看後64上「𦲸（荊）王聞之，恐，而欲予之」。

〔三〕張注：「諸矦先財而後財，後財當是後身之誤。」

〔四〕張注：「段干木富□□，此事又見《吕氏春秋·期賢》及《新序》卷五，皆言『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則此處所缺當是『乎義，我富於地』等字。」

〔五〕「段干木富乎【義】，我富乎地。彼德而不吾爲者也」，張釋作「段干木富乎［義，我富於地。吾聞段干木，仁而不吾］爲者也」；陳松長（1995）作「段干木富［於義，我富於地。財不如德，地不如義。德而不吾］爲者也」；廖名春（1998：288）作「段干木富［乎義，我富於地。財不如德，地不如義。德而不吾］爲老也」；丁四新（2007：312）作「段干木富［於義，我富於地。財不如德，地不如義。德而不吾］爲老也」；廖名春（2008：396）作「段干木富乎［義，我富於地。財不如德，地不如義。德而不吾］爲者也」；丁四新（2011：538）作「段干木富［乎義，我富於地也。德而不吾］爲者也」，字數較合。今將「富乎」、「而不」所在兩小片新綴入此（原皆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釋文據此重訂。上「段干木富」下之字原略存頭部殘點，據此新綴入之「富乎」知亦應是「乎」字而非「於」；「地彼德」三字殘形連於59下新綴入之「之恐」二字殘片左側。

〔六〕「我」字原漏寫，小字補於「不」、「與」中間左方。

〔七〕「今也文矦尊賢」下張釋作「□□，故遂退兵」。丁四新（2007：312）作「［无乃不可加］兵［乎］」，蓋據《吕氏春秋·期賢》擬補缺文；廖名春（2008：397）作「［不能］伐。遂退兵」。今按：「遂」上之字殘存右半之形，與「故」、「伐」皆不類［丁四新（2011：538）作「□□□。遂退兵」，已將此字改爲缺文號］，應改釋爲「此」。由此又可知其上二缺文應與「此」字連讀，可能就是「安（或『焉』）用（或『爲』）此」一類的話。所謂「退」字原殘存「辵」旁，與帛書易傳中多見的「退」作「𢓴」一類寫法不合。湘博本釋文補爲「返」。按似以「還」的可能性更大。

〔八〕以上「局」、「獄」、「足」諸字有韻（屋部）。《吕氏春秋·期賢》（《新序·雜事五》略同）記此事有「於是國人皆喜，相與誦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

木之隆』」。國人之誦語亦以「正」「敬」（耕部）、「忠」「隆」（冬部）押韻。帛書此文亦應係記魏國人頌段干木，即「敬汝」之「汝」；上文應出現「段干木」（或僅稱「干木」），「木」字（屋部）亦爲韻腳。本頁右上角原裱有殘片「曰國□唯」（見殘片24號），似正應本在此處，其文原作「曰國有段干木」云云。但因其具體位置難定，今暫不逕綴入。

〔九〕張注：「又復惠我德，益之九五爻辭『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吳王夫𨂴（差）攻〖𦵊（荊）〗，[一]當夏，大（太）子辰歸（饋）冰八管。[二]君問左右：冰【□】62上與【□□□□□□□】[三]注冰江中上流（游），與士歈（飲）亓（其）下流（游）。江水未加清（清），[四]而士人大說（悅）。62下斯壘爲三遂（隊），[五]而出毄（擊）𦵊（荊）人，大敗之。襲亓（其）郢，居亓（其）君室，[六]徙亓（其）祭器。察之，則從八管之冰始也。63上故《易卦》亓（其）義曰：[七]「鳴溓（謙），可用行師征（征）國。[八]」

〔一〕張注：「吳王夫差攻，此事亦見……（引者按：原空缺待補，按見《左傳·定公四年》、《史記·楚世家》）。攻下當脫荊字。」「𨂴」字原作[illegible]，張釋作「䟢」，諸家多同。今按：其形右下非从「左」（對比《稱》160行上「䟢」字[illegible]），而應視爲从「差」省聲（帛書《九主》392「差」字作[illegible]，其頭部與此相近；帛書易傳「垂」字作[illegible]、[illegible]，上所从「𠦬」與此字右下形同。《說文》左部「差」下謂「从左、从𠦬」），全字即「髪」字異體。

〔二〕張注：「太子辰歸冰八管，太子辰，《左傳》記夫差之太子名友，《史記》名犮……（引者按：語未完）。歸，讀爲餽。」今按：清華簡《繫年》84有「吳王子唇（晨）」，整理者原注：「《左傳》定公四年：『闔廬之弟夫槩王晨請於闔廬。』據簡文『王子晨』，知『晨』爲夫槩王名。夫槩王敗于沂，歸而自立，與吳王戰，敗而奔楚，見定公五年傳。」侯乃峰（2012）指出此「帛書的『太子辰』當即簡文的『王子晨』。帛書之意似乎認爲『辰』是夫差之太子，由《左傳》與《繫年》簡文看非是，帛書當屬造作故事」。

〔三〕「與」字連於前新綴入小長片。又殘片107號（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中「□對曰□」諸字疑即本在此行。其「對曰」二字（見附圖一三）與本篇前57上「對曰」（見附圖一四）寫法全合；帛書易傳其他地方沒有機會出現「對曰」，皆其證。

〔四〕張注：「江水未加清，清讀爲清，冷也。」

〔五〕張注：「斯壘爲三遂，斯，析，分開。遂讀爲隊。」

〔六〕張注：「襲其郢居其君室，《左傳》定公四年『吳入郢，以班處宮』。然是吳王闔閭事，此則傳聞之誤。」

〔七〕「故」字諸家釋文皆無。在新綴小片上，參看前文注。

〔八〕「溓」字張釋、廖名春（1998：288、2008：397）皆作「嗛」。丁四新（2007：313、2011：538）作「溓」，更合於其左半所存殘形，此改從之。「可」字原尚殘存大半，諸家釋文皆作「利」，蓋受王弼本作「利用行師，征邑國」之影響；帛書《周易》48下新綴後亦作「可用」，參看該處注。張注：「利用行師征國，謙之上六爻辭。征下脫一邑字。」廖名春（2008：63）：「但《釋文》云：『征國，本或作「征邑國」者，非。』戰國楚竹書本則作『征邦』，可知《繆和》所引無『邑』字是正確的。」

·越王句（勾）戔（踐）即〈既〉巳（已）克吳，[一]環（還）周（舟）而欲均𦵊（荊）方城63下之外。[二]𦵊（荊）王聞之，恐，而欲予之。左史倚相曰：[三]「天下吳爲強，以戉（越）戔（殘）吳，[四]亓（其）銳者必盡，其餘不足【用】64上也。是知晉之不能【隃（逾）】宋

衛〈衛〉、知齊之不能喻（逾）騶（鄒）魯而與我爭於吳也，〔五〕是恐而來觀64下我也。〔六〕」君曰：「若何則可？」左史倚相曰：「請爲長轂五百乘，〔七〕以往分於吳地。」君曰：「若（諾）。」遂爲長轂五【百】65上乘以往分吳。曰：「吳人之賓〈寶（保）〉山□而不服者，〔八〕請爲君服之。」{曰}〇〔九〕越王曰：「天下吳爲强，吾65下既戔（殘）吳，亓（其）餘不足以辱大國士人，請辤（辭）。」又曰：「人力所不至，周（舟）車所不達，請爲君服之。」王胃（謂）夫=（大夫）重（種）：「【□】66上□□不很（退）兵，〔一〇〕□【□】？」重（種）曰：〔一一〕「不可！天下吳爲强，以我戔（殘）吳，吾銳者既盡，亓（其）餘不足用66下也，而吳衆又未可起也。請與之分於吳地。」遂爲之封於南巢，至於北蘄，南北七百里，命之曰倚【相】67上之封。〔一二〕《易卦》亓（其）義【曰：「睽】孤，〔一三〕見{鬼}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柧（弧），後說（脫）之壺（弧）。〔一四〕」此之胃（謂）也。〔一五〕

〔一〕張注：「越王句踐即已克吳，此事亦見《韓非子・說林下》、《說苑・權謀》。」

〔二〕張注：「環周而欲均荊方城之外，環周讀爲還舟。均，讀爲徇，略也。」下又有批注「均分」，趙建偉（2000：304）亦謂「『均』，平分，共用」。今按：從下文楚王「欲予之」來看，似應以此說爲長。

〔三〕張注：「左史倚相，左史，官名。倚相爲楚左史，見《左傳》昭公十二年及《國語・楚語上》。」

〔四〕張注：「以戉戔吳，戔，讀爲剪，滅也。」

〔五〕「是知晉之不能」下與「知」之間張釋作四個缺文號，廖名春（1998：288、2008：397）、丁四新（2007：313、2011：538）皆未釋「知」字，連此字缺文號一起共作四個缺文號。此新綴入一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可補足下「知」字和65下「之」字。釋文據以重訂。「是知」、「是恐」及下文「是恐」之「是」皆指代越人。吳、越、楚南方諸國毗鄰而遠離晉陝、山東，能與越爭吳者唯楚，「是知」云云係楚人謂越人亦知此關鍵，害怕楚人爭奪吳地，故先發制人。《國語・吳語》：「吳王夫差既許越成，乃大戒師徒，將以伐齊。申胥進諫曰：『……越之在吳，猶人之有腹心之疾也。……今王非越是圖，而齊、魯以爲憂。夫齊、魯譬諸疾，疥癬也，豈能涉江、淮而與我爭此地哉？將必越實有吳土。』」可與帛書此文參讀。

〔六〕張注：「是恐而來觀我也，《說苑・權謀》作『左史倚相曰此恐吾攻己，故示我不病』。」

〔七〕張注：「請爲長轂五百乘，長轂，兵車。」

〔八〕「吳人之賓山□而不服者」，張釋作「吳人□□□□而不服者」；廖名春（1998：288）作「吳人［有］□□而不服者」；丁四新（2007：313、2011：538）作「吳人［有起兵］而不服者」，廖名春（2008：397）同。今據前注新綴入小片重訂釋文。「賓」疑爲「寶」字之誤寫，讀爲「保」。保，負也，恃也。

〔九〕張注：「疑此二字均誤字，下一字爲未寫完之吳字。」今按：即上文出現過的「曰吳」二字之誤衍。

〔一〇〕張注：「王胃大夫重，即越之大夫文種。」「不很（退）兵」之上二字張釋作缺文，廖名春（1998：288、2008：397）補爲「曰荊」。今按：所謂「荊」字與其殘形不合，疑此字是「察」。其上缺文或可擬補爲「荊」。

〔一一〕「重」與上「兵」字間缺文從位置看只有二字。張釋作「□。大夫」。廖名春（1998：288、2008：397）補爲「可擊否」，丁四新（2007：314、2011：538）作三個缺文號，皆不合。今按：如據上文「夫=重」的文例，將「重」上之字補爲「大夫」合文「夫=」，則雖字數相合，但上文越王之語又似未完。今暫將此「重」字上缺文亦屬上讀。

〔一二〕下一「封」字大半尚存，張釋作缺文號，此從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9、2008：397）釋。張注：「遂爲之封於南巢至於北蘄南北七百里命之曰倚相［之□］，巢，今

安徽省巢縣。蘄，今安徽省宿縣。皆楚邑。《韓非子·說林下》『乃割露山之陰五百里以賂之』，露山疑即廬山。」

〔一三〕「亓義」二字諸家釋文皆在擬補缺文中。此新綴入一小片（原裱於本頁上方中部），「亓義」二字尚存左半部分。又「狐」上之字雖尚存左下角殘點，但其形似難與「睽」字相合，與帛書《周易》所用「乖」字（75、76行）、《繫辭》所用「諈」字（36下）亦皆難合，此不知本用何字，故暫作「睽」放在擬補缺文中。

〔一四〕張注：「後說之壺，睽之上九爻辭『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見下衍一鬼字。」今按：或即涉下文「載鬼一車」之「鬼」字而誤衍。

〔一五〕趙建偉（2000：305）：「『說』在此兼『脫』（置）、『悅』二義。越先以師威脅，猶『先張之弧』也（弧，弓）；後分地以賂之，猶『後說之壺』也（後置壺酒以悅之）。……就本章語境來說，『後說之弧』作『後說之壺』更順。」

·67下 莿（荊）莊王欲伐陳，〔一〕使沈尹樹往觀之。〔二〕沈尹樹反，至（致）令（命）曰：〔三〕「亓（其）城郭脩（修），亓（其）倉〔廩〕實，〔四〕亓（其）士好學，亓（其）婦人組疾。〔五〕」君 68上【曰】：「如是則陳不可伐也。〔六〕城郭脩（修），則亓（其）守固也；倉廩實，則人食足也；亓（其）士好學，必死上也；68下 亓（其）婦組【疾】，人財足也。〔七〕如是，陳不可伐也。」沈尹樹曰：「彼若〓（若若）君之言，則可也。〔八〕彼與君之言之異。〔九〕城郭脩（修），【則】69上 人力渴（竭）矣；倉廩實，【則□□】之人也；〔一〇〕亓（其）士好學，則又（有）外志也；亓（其）婦組疾，則士稼〈祿〉不足食也。69下 故曰陳可伐也。」遂舉兵伐陳，克之。《易卦》亓（其）義曰：「入于左腹，穫（穫/獲）明（明）夷之心，于出門廷。〔一一〕」

〔一〕張注：「荊莊王欲伐陳，此事亦見《呂氏春秋·似順》及《說苑·權謀》，略同。」

〔二〕張注：「使沈尹樹往觀之，楚莊王之臣有沈尹，見《左傳》、《墨子》、《說苑》等書，《呂氏春秋·察賢》作沈尹莖，樹與莖音近可以通假。」今按：樹與莖恐難稱音近通假。于豪亮（1984）指出《左傳》昭公十九年之「沈尹戌」（《左傳》原誤作「戍」）即帛書此「沈尹樹」，樹與戌音近相通。

〔三〕張注：「沈尹樹反至令，至，讀爲致。」

〔四〕丁四新（2007：314）：「『倉』下，疑脫『廩』字。」

〔五〕張注：「其婦人組疾，組，織組也。疾，速。」今按：「疾」當訓爲「力」。

〔六〕「君【曰】」，張釋補作「君〔子曰〕」，此從其他諸家釋文所補。下文「沈尹樹曰：彼若若君之言」云云可證。「君」即荊莊王。

〔七〕「財」上之字張釋補爲「〔則〕」，與其殘形不合。陳松長（1995）釋爲「其」，丁四新（2007：135、2011：539）、廖名春（2008：397）皆逕釋爲「亓」。按廖名春（1998：289）釋作「人」，從字形並結合文意來看更勝，此從之。上文云「人食足」，下文云「人力竭」，此云「人財足」，「人」皆爲「民」義。

〔八〕丁四新（2007：135）：「『彼』，指陳。上『若』，訓如果也。下『若』，如也，象也。」

〔九〕「言」字中部所在的一小塊帛片現誤裱於右側第65行「百」字之左上。

〔一〇〕「倉廩實」與「之人」之間張釋補作「〔則取〕」。陳松長（1995）補作「〔則□〕」；廖名春（1998：289）補作「則〔又飢〕」；丁四新（2007：315）作「〔則〕□□」；廖名春（2008：397）補作「〔則又餒〕」〔丁四新（2011：539）同〕。今按：從位置看應爲三字，首字「則」已近全殘，僅存右上角殘點；中間一字已全殘；末字則僅存右側點劃，難以斷定。

〔一一〕張注：「于出門庭，明夷之六四爻辭。」又批注云「與王本同，與帛不同，加在帛注」。按帛書本《周易》51下—52上作「明（明）夷〓（夷，夷）于左腹，獲明（明）夷之心，于出門廷（庭）」。趙建偉（2000：306）：「此引證《明夷》卦六四爻辭，似乎是說要人們透過表面的現象而明察深層的本質。六四小象說『入于左腹，獲心意也』，《明夷》卦象爲上《坤》地下《離》日，便是根據。」

·趙閒（間—簡）子欲伐衛，使 70上 史黑（墨/默）入（？）【視之。〔一〕期】以卅（三十）日，〔二〕六十日焉反。〔三〕閒（間—簡）子大怒，以爲又（有）外志也。史黑（墨/默）曰：「吾君殆乎大過矣！衛〈衛〉使 70下 據（蘧）柏（伯）王〈玉〉相，子路爲浦（輔），孔子客焉，史子突焉，〔四〕子贛（貢）出入於朝而莫之留也。此五人也，一治天下者也，而【今】71上 者皆在衛，是【□】□□□□毋又（有）是心者，〔五〕倪（況）舉兵而伐之乎？〔六〕」《易卦》亓（其）義曰：「觀國之光，利用 71下 賓于王。〔七〕」

〔一〕張釋作「使史黑［往視之］」，張注：「趙閒子欲伐衛使史黑往視之，《呂氏春秋·召類》作『使史默往曠之』，《淮南子·主術》作『使史黯往覿焉』，《說苑·奉使》作『使史黯往視之』。」其他諸家釋文皆作「使史黑［往睹之］」。今按：諸家所補之所謂「往」字與殘筆形態不合，更可能應是「入」字。

〔二〕「以」字從陳松長（1995）、廖名春（1998：289、2008：398）釋，張釋無之（作「期卅日」）。其字尚存右下一點殘筆。

〔三〕「六十」原作合文。張注：「六十日焉反，焉，猶乃。《呂氏春秋》作『期以一月，六月而後反』。《說苑》作『期以一月，六日而後反』。六月、六日皆六十日之誤。」

〔四〕張注：「史子突焉，史子即史鰌，突，疑假作秩。按《呂氏春秋》、《說苑》皆有『史鰌佐焉』，史子疑即史鰌。突……（引者按：語未完）梁玉繩曰蘧史不與趙簡子同時，伯玉亦未爲相，記事之譌爾。」今按：「突」字尚待考。趙建偉（2000：306）：「《呂覽》、《說苑》『突』作『佐』。疑『突』讀爲『悴』（引者按：其意似當作『倅』），佐也。」丁四新（2007：316）：「『突』，出而爲士。」亦皆難信。

〔五〕「是」與「毋又（有）是心者」之間張釋作五字缺文。今按：「毋」字上約有五六字缺文，多尚存右側點劃。其中第三字右側作[illegible]，似可定爲「用」字。

〔六〕「舉兵」二字張釋作缺文號，此從廖名春（1998：289、2008：398）釋。「兵」字左部大半原裱於本篇31下「故曰在陰」諸字左半部分的上方，改拼入此成爲一完字。

〔七〕張注：「利用賓于王，觀之六四爻辭。」趙建偉（2000：307）：「此處引《觀》卦六四爻辭『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是在說明國家政治開明、君王聖明（即後文的『觀國之光，明達也』），所以能有眾多賢人賓從於王。《呂覽》述此古事後引《易·渙》六四爻辭說：『渙者，賢也；羣者，眾也；元者，吉之始也。渙其羣元吉者，其佐多賢也。』」

《易》曰「童〓（童童—憧憧）往來」，〔一〕仁不達也；「不克征（征）」，〔二〕義不達也；「亓（其）行塞」，〔三〕道不達也；「不明（明）晦」，〔四〕明（明）不達【也。「□】□□【□」，仁 72上 達】矣；〔五〕「直方大，【不】習」，〔六〕義達矣；「自邑告命」，〔七〕道達矣；「觀國之光」，〔八〕明（明）達矣。

《繆和》〔九〕72下

〔一〕張注：「童童往來，咸之九四爻辭。」趙建偉（2000：307）：「此引《咸》卦九四爻辭。『憧憧』，往來的樣子。《繆和》將九四小象的『憧憧往來，未光大也』理解爲賢人往來不定，是因爲君主的仁愛尚未通達於下。」又，此「《易》曰」上疑本應有作小圓點的分章符號，此脫。

〔二〕張注：「不克征，復之上六爻辭。」趙建偉（2000：307）：「此引《復》卦上六爻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認爲君主沒有力量出征是因爲道義不通（即上六小象的『反君道也』）。」

〔三〕張注：「其行塞，鼎之九三爻辭。」趙建偉（2000：307）：「此引《鼎》卦九三爻辭（『鼎耳革，其行塞』），認爲之所以政令不行，是因上下溝通聯繫的道路不暢通（九三小象說『失其義也』）。」

〔四〕張注：「不明晦，明夷之上六爻辭。」趙建偉（2000：307）：「此引《明夷》卦上六爻辭，認爲國家前途的昏暗，是因爲君主的不明智（即上六小象的『失則也』）。」

〔五〕張釋作「明不達［也。□］也［□□，仁□□達］矣」。廖名春（1998：289）作「明不達也。『□□□□』，［仁達矣］」，所補較勝，此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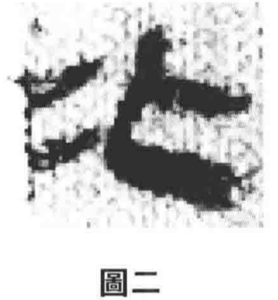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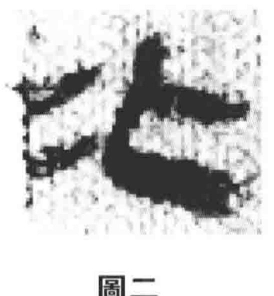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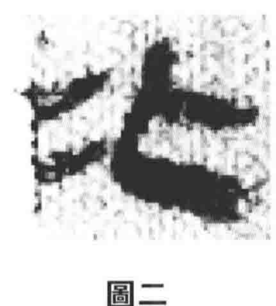
〔六〕《坤》之六二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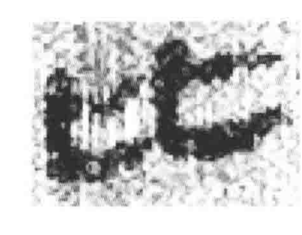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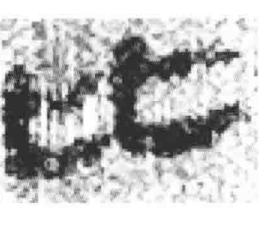
〔七〕張注：「自邑告命，泰之上六爻辭。」趙建偉（2000：307）：「此引《泰》卦上六爻辭，《周易集解》釋『告命』爲『宣佈君之命令也』，政令暢行，所以說『道達（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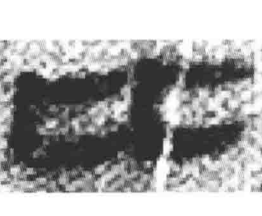
〔八〕《觀》之六四爻辭。

〔九〕此二字爲篇題，與其前空較一般兩字間距稍大之距離。


圖一




圖二



圖三（本篇49上）



圖四（本篇55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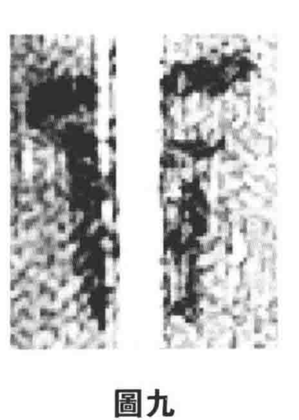


圖五（本篇59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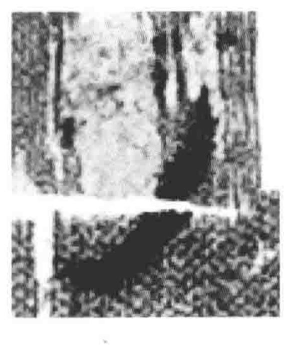

圖六（《衷》23上“牝”字）

圖七（《稱》152上）

圖八（《十六經·觀》83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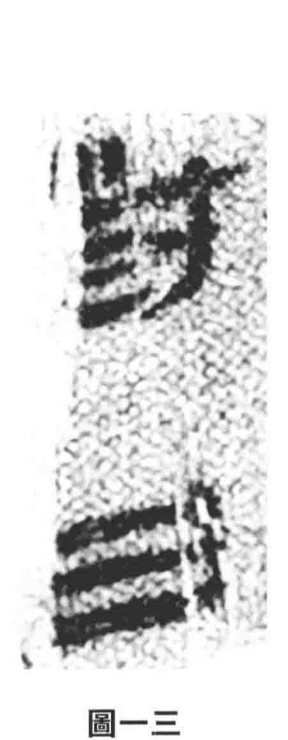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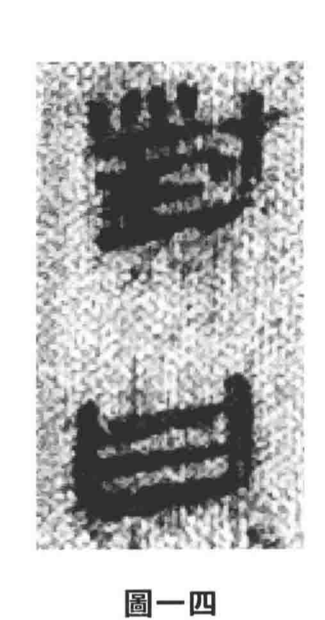
圖九


圖一〇（57下“何”字）

圖一一（58下“命”字）

圖一二（59下“䰍”字）


圖一三


圖一四

昭力

說明

本篇接抄於《繆和》之後，另起一行。篇首無墨丁標誌「▇」，共十四行。尾有篇題「昭力」（係摘取篇首二字爲名），其後記字數「六千」。于豪亮（1984）指出「此篇甚短，所記字數應是第四、第五兩篇（引者按：即《繆和》、《昭力》兩篇）字數的總和」，研究者無異辭。其後爲大片帶欄綫的空帛和空白頁，《繫辭》至《昭力》卷至此結束。

本篇以昭力與先生（稱「子」）問答的形式論述了《易》之「卿大夫之義」、「國君之義」及其他《易》之「某某之義」，有兩個作小圓點形「·」、位於行中的章節號，將此三部分內容分爲相應的三章。各章中又可據文義再分小節。本釋文據此分段。

本篇共新釋三字，無改綴和新綴。

昭力問曰：「《易》又（有）鄉（卿）夫=（大夫）之義乎？」子曰：「《師》之『左次』〔一〕與『闌（閑）輿之衛〈衛〉』〔二〕與『豶豕之牙』，〔三〕參（三）者，夫=（大夫）之所以治亓（其）國而安亓（其）[1上]【君也】。〔四〕」昭力曰：「可得聞乎？」子曰：「昔之善爲夫=（大夫）者，必敬亓（其）百姓之順德，忠信以先之，脩（修）亓（其）兵甲[1下]而衛〈衛〉之，長賢而勸之，不乘朕（勝）名，以教亓（其）人，〔五〕不羞卑喻，以安社禝（稷）。〔六〕亓（其）將稽誅也，咄（？）言以爲人次；〔七〕亓（其）將報□[2上]【也】，更一以爲人次；〔八〕亓（其）將取利，必先亓（其）義以爲人次。《易》曰：『師左次，无咎。』師也者，人之聚也；次[2下]也者，君之立（位）也。見事而能左（佐）亓（其）主，何咎之又（有）？」

〔一〕張注：「師之左次，師之六四爻辭『師左次，无咎』。」

〔二〕張注：「與闌輿之率，大畜之九三爻辭『曰閑輿衛』。帛書《六十四卦》作『曰闌車□』。衛字帛書常寫爲『率』。率與衛不分。」

〔三〕張注：「與豶豕之牙，大畜之六五爻辭『豶豕之牙，吉』。」

〔四〕「君也」二字缺文張釋擬補作「家□」。陳松長（1995）作二缺文號，廖名春（1998：290）擬補「民也」，丁四新（2007：317、2011：540）、廖名春（2008：399）皆擬補作「家也」。湘博本將殘片中的「君也」二字小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見殘片61號）綴於此處。今按：後文2上有「以安社禝（稷）」［趙建偉（2000：312）已據此謂「缺字可補『社稷』」］，2下—3上又謂「次也者，君之立（位）也。見事而能左（佐）亓（其）主」，則此缺文似確應以補爲「君也」二字較合。但因此綴合尚難以完全肯定，今暫不逕綴入。

〔五〕張注：「不乘朕（勝）名，乘，陵也，加也。」又批注「朕命」、「登、升、孕、因仍」，是又考慮「朕名」可讀爲「朕命」，又「乘」可能訓爲「登」，或讀爲「升、孕、仍」等。今按：趙建偉（2000：312）訓「乘」爲「追逐」，似可從。「勝名」意即「戰勝之名」。《墨子·非攻中》：「国家發政，奪民之用，廢民之利，若此甚衆，然而何爲爲之？曰：『我貪伐勝之

名，及得之利，故爲之。』」「不乘勝名」與「不貪伐勝之名」意近。

〔六〕張注：「不羞卑喻，喻讀爲偷，苟且也。一説喻當作陬，喻陬形音俱近致誤。《莊子・天地》『子貢卑陬失色』，《釋文》：『卑陬，愧懼貌。』」趙建偉（2000：312）：「『羞』，辱。『俞』，遠。此蓋謂不辱卑賤在野者（或不以卑賤在野爲恥，或不辱卑遠之弱國）。」丁四新（2007：317）：「『喻』，通『遙』。『卑喻』，指地位卑下，偏遠鄙陋之義。」

〔七〕「咄」，張釋作「吐（？）」，又批注疑爲「咄」。張注：「□言以爲人次，次，處也，位也，舍也。」今按：其右旁更近於「出」，暫取釋「咄」之説。「咄」疑可讀爲「拙」或「詘」。

〔八〕「更」字諸家釋文多作缺文號未釋。其形存[字形]，廖名春（1998：290）釋爲「史」，廖名春（2008：399）釋爲「貞」，皆不合。帛書「更」字寫法有與此甚爲接近者，如《經法・亡論》58行上「亡地更君」之「更」作[字形]、《十六經・正亂》106行上「擅制更爽」之「更」作[字形]等（參看《文字編》一二五—一二六頁）。「更一」之義待考。

問「闌（閑）輿」之義。子曰：「上正（政）衛〈衛〉國以德，次正（政）衛〈衛〉國以力，下正（政）衛〈衛〉【國】3上 以兵。衛〈衛〉國以德者，必和亓（其）君臣之節，不〖以〗耳之所聞敗目之所見，〔一〕故權臣不作。同父子之 3下 欲，〔二〕以固亓（其）親；賞百姓之勸，以禁諱（違）教；〔三〕察人所疾，不作苛心。是故大國屬力焉，而小國歸德焉。城郭弗 4上 脩（修），五兵弗底（砥），〔四〕而天下皆服焉。《易》曰：『闌（閑）輿之衛〈衛〉，利又（有）攸往。』若輿且可以闌（閑）然衛〈衛〉之，〔五〕侃（況）以 4下 德乎？何不吉之又＝（又—有？」

〔一〕「以」字原漏抄，從陳松長（1995）補出。

〔二〕現照片「欲」字大半已殘（見下圖一），《校讀》三六頁圖版尚較完整（見下圖二）。

〔三〕張注：「以禁諱教，諱，讀爲違。」

〔四〕張注：「五兵弗底，《周禮・司兵》『掌五兵五盾』，注『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底，砥，礪也。」今按：帛書从「厂」形之字常寫作从「广」，如「厲」之作「癘」、「厚」之作「㕟」等，此「底」形應本即「厎」字。「厎」即「砥」之異體。

〔五〕張注：「若輿且可以闌然率之，闌，遮蔽，遮止。」



圖一



圖二

又）問：「『豶豕之牙』，何胃（謂）也？」子曰：「古之伎〈伎（忮）〉強者也，伎〈伎（忮）〉強以侍（待）難也。〔一〕上正（政）衛兵而弗用，〔二〕次正（政）用兵 5上 而弗先也，下正（政）鋭兵而后（後）威。幾兵而弗用者，〔三〕調愛亓（其）百生（姓）而敬亓（其）士臣，〔四〕強爭亓（其）時而讓亓（其）5下 成利。文人爲令，武夫用圖；脩（修）兵不解（懈），卒伍必固，權謀不讓，〔五〕怨弗先昌（倡）。〔六〕是故亓（其）士驕而不□頃，〔七〕亓（其）人調而不 6上 埜（野）」。大國禮之，小國事之；危國獻焉，力國助焉；遠國依焉，近國固焉。上正（政）陲（垂）衣常（裳）以來 6下 遠人，次正（政）橐弓矢以伏（服）天下。〔八〕《易》曰：『豶豕之牙，吉。』夫豕之

牙，成而不用者也，又芺(笑)而后(後)見。〔九〕言國脩兵不單(戰) 7上 而威之胃(謂)也。此夫=(大夫)之用也，鄉(卿)夫=(大夫)之事也。」

〔一〕二「伎」字從張釋。陳松長(1995：376)、廖名春(1998：290、2008：399)、丁四新(2007：318)皆逕作「伎」，與字形不合。但其字確以看作「伎」之形誤或形混爲長(「支」旁與「丈」旁形近，秦漢文字多相亂)。「伎」當讀爲「忮」，很(狠)也，彊也(見《集韻・支韻》)。「忮强」近義連用，漢《成陽令唐扶頌》：「夷粵拺摅，忮强難化。」

〔二〕張注：「上正衛兵而弗用，下文有『幾兵而弗用者』，此處衛亦疑讀爲幾。」

〔三〕張注：「幾兵而弗用者，幾，察也，計也。」

〔四〕張注：「調愛其百生，《說文》：『調，和也。』」

〔五〕張注：「權謀不讓，讓疑爲釀。」今按：「讓」如字解本通，辭也。不辭權謀即仍要修權謀之意。

〔六〕張釋作「怨弗无昌」，張注：「怨弗无昌，弗，違戾也。」今按：所謂「无」字其他諸家釋文皆作「先」，可從。「怨弗先昌」即不爲怨首、不作首先搆怨的一方之意。《說苑・談叢》「悔在於妄，患在於先唱」。以上「圖」「固」(皆魚部)、「讓」「昌」(皆陽部)分別押韻。

〔七〕張注：「是故其士驕而不□，末一字从頁，左旁模糊，疑是頨字。《說文》：『頨，面目不正也。』」其他諸家釋文皆作「頃」，或疑讀爲「傾」。今按：其字左半與「頃」不合，疑當釋爲「顋」(字同「腮」)。「顋」與「驕」相對，可讀爲畏葸之「葸」，畏縮、膽怯義。

〔八〕此「橐」字解作「用袋子盛」[如趙建偉(2000：313)]非不可通，但古書多見「櫜弓」、「櫜弓矢」等而罕言「橐弓」，疑此「橐」字係「櫜」之形近誤字。

〔九〕「芺(笑)」，張釋原作「芺」。

・昭力問曰：「《易》又(有)國君之義乎？」子曰：「《師》之『王參(三)賜(錫)命』〔一〕 7下 與《比》之『王參(三)毆(驅)』〔二〕與《奈(泰)》之『自邑告命』者，〔三〕三者國君之義也。」昭力曰：「可得聞乎？」子曰：「昔之君國者，君親 8上 賜亓(其)夫=(大夫，大夫)親賜亓(其)百官，〔四〕此之胃(謂)參袑(詔)。〔五〕君之自大而亡國者，亓(其)臣厲(厲)以寂(冣—聚)謀。君臣不相知，8下 則遠人无勸矣，乳(亂)之所生於忘者也。是故君以愛人爲德，則夫=(大夫)共(恭)惠，將軍禁單(戰)。〔六〕君以武爲德，則 9上 夫=(大夫)薄人，〔七〕將軍【□】抵。〔八〕君以資財爲德，則夫=(大夫)賤人，而將軍走利。〔九〕是故失國之罪必在君之 9下 不知夫=(大夫)也。《易》曰：『王參(三)賜(錫)命，无咎。』爲人君而能亟賜(錫)亓(其)命，无〈夫〉國何失之又=(又又—有)？〔一〇〕」

〔一〕張注：「師之王參賜命，師之九二爻辭：『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二〕張注：「與比之王參驅，比之九五爻辭：『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三〕張注：「與柰之自邑告命者，泰之上六爻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四〕「夫」字下有兩個分別作兩短橫筆的符號，前者爲合文符號，表示其字係「大夫」合文，後者爲重文符號，表示「大夫」重讀兩次。其例少見。

〔五〕張注：「此之胃參紹，紹，假作詔。」今按：詔，助也，相也。參，參省，參助，與「獨」相對。《荀子・君道》：「故人主……無卿相輔佐足任者，謂之獨。」《說苑・臣術》：「湯問伊尹曰：『古者所以立三公、九卿、大夫、列士者，何也？』伊尹對曰：『三公者，所以參王事也；九卿者，所以參三公也；大夫者，所以參九卿也；列士者，所以參大夫也。故參而有參，是謂事宗；事宗不失，外内若一。』」

〔六〕張注：「將軍禁單，禁，止。單，讀爲戰。」

〔七〕張注：「大夫薄人，薄，讀爲暴。」今按：此說非是。薄，迫也，逼迫，壓迫。

〔八〕張注：「將軍□柢，《爾雅・釋言》：『柢，本也。』」「柢」字諸家釋文皆同。今按：其左半所从更近於「手」形。此「抵」字即「抵冒」之「抵」，義與「冒」相近，觸犯，忤逆。《漢書・禮樂志》：「習俗薄惡，民人抵冒。」顔師古注：「抵，忤也。冒，犯也。言無廉恥，不畏懼也。」「抵」上缺文很可能就是「冒」字。

〔九〕張注：「而將軍走利，走，趨，趣向。」今按：「走」猶言「追求」［趙建偉（2000：315）］。

〔一〇〕張注：「无（？）國（？）何失之有，无疑夫字之誤。」「國」字張釋有疑（張釋原有「國」字，後劃去，旁又加注問號），蓋因「夫國何失之有」顯得較怪。今按：此承上「失國之罪」而言，句式與後文11行上「人爲下何无過之又（有）」相近，「國」字無可疑。

又）問：「《比》之『王【參（三）】毆（驅）』，何胃（謂）也？」子 10上 曰：「昔者明（明）君【□】人以寬，〔一〕教之以義，仿（防/坊）之以荆（刑），〔二〕殺當罪而人服。君乃服小節以先人，曰義。10下 爲上且猷（猷—猶）又（有）不能，人爲下何无過之又（有）？〔三〕夫失之前將戒諸後，此之胃（謂）教而戒之。《易》曰《比》之『王參（三）毆（驅），失 11上 前禽，邑人不戒，吉』。若爲人君毆（驅）省，〔四〕亓（其）人孫（遜/愻）戒在前，〔五〕何不吉之又〓（又又—有？）」

〔一〕張釋「寬」作「褢」，於其上擬補「召」字，廖名春（2008：400）同。其他諸家釋文或作嚴格隸定，如陳松長（1995）、丁四新（2011：541）；或疑爲「憲」，如趙建偉（2000：315）、丁四新（2007：320）。張注：「昔者□□□人以褢，教之以義，付之以刑，殺當罪而人服，褢，讀爲瑗。人上疑缺召字。《荀子・大略》：『聘人以珪，問士以璧，召人以瑗，絕人以玦，反絕以環。』注：『《說文》云：瑗者，大孔璧也。《爾雅》好倍肉謂之瑗。』」今按：此說文意與下兩句不合，不可信。「寬」字原作□形，其下半所从「莧」旁頭部的變化與秦漢簡帛文字多見之「蔑」、「夢」等字相類；「莧」旁下半變得近於「衣」旁下半則與秦漢簡帛文字「鬼」旁、「兔」、「克」等字下半的變化相類。僞古文《尚書・微子之命》有「撫民以寬」、《大禹謨》有「御眾以寬」。

〔二〕「仿」字諸家皆誤釋爲「付」。「仿」讀爲「防」若「坊」，即《禮記・坊記》多見的「以此坊民」之「坊」。《晏子春秋・內篇問上》：「景公問晏子曰：『明王之教民何若？』晏子對曰：『明其教令，而先之以行義；養民不苛，而防之以刑辟；……。』」可與此文參讀。

〔三〕「君乃服小節以先人，曰義」及以下，張釋斷句標點作：「君乃服小節以先人，曰：義爲上，且猷（猶）又（有）不能；人爲下，何无過之又（有）。」張注：「爲上且猷有不能人，此人字疑衍。」所引正文之斷句已有所不同，應較張釋爲勝。此從丁四新（2007：320）斷句標點作：「君乃服小節以先人，曰義。」又「人爲下何无過之又（有）」之「人」字，以「他人」或「一般人」解之亦非不可通，似亦不必看作衍文。

〔四〕「省」字張釋又疑爲「者」字（旁注「者」標問號）。廖名春（1998：291、2008：400）逕作「者」。今按：其形明爲「省」，並無可疑。陳松長（1995）、丁四新（2007：321、2011：541）皆作

「省」，但又將「省其人」連上讀，皆非。驅省，驅趕，省察。

〔五〕「在」字原漏抄，以小字補寫於「戒」與「前」之間左下方。張注：「孫戒在前，孫疑讀爲訓。」今按：如此理解則係「其人」（即爲人君驅趕、省察者）「被訓戒」，不如陳松長（1995）括注「遜」爲好。

又）問曰：「《柰（泰）》〇之『自邑告命』，〔一〕11下何胃（謂）也？」子曰：「昔之賢君也，明（明）以察乎人之欲亞（惡），《詩》、《書》以成亓（其）慮，外內親賢以爲紀剛（綱）。夫人弗告則12上弗識，弗將不達，〔二〕弗遂不成。〔三〕《易》曰《柰（泰）》之『自邑告命，吉』，自君告人之胃（謂）也。」

〔一〕「柰」下之字原誤寫爲「以」，已加鉤圈表示作廢。

〔二〕張注：「弗將不達，將，送也。」

〔三〕張注：「弗遂不成，遂，育也。」

·昭力問先12下生曰：「君、鄉（卿）夫=（大夫）之事，既巳（已）聞之矣。《易》或（又）又（有）乎？〔一〕」子曰：「士數言數百，猷（猷—猶）又（有）所廣用之，兄（況）於《易》乎？比卦六十又二，13上冬（終）六合之內，四勿之卦，〔二〕何不又（有）焉？《旅》之『潛〈濳（資）〉斧』，商夫之義也；〔三〕《无孟（妄）》之卦，邑塗之義也；13下『不耕而穫（穫）』，戎（農）夫之義也；〔四〕『良月幾塱（望）』，処（處）女之義也。〔五〕」　《昭力》　六千〔六〕14上

〔一〕張注：「易或又乎，『或有』疑當讀作『有士』，亦或是又下脫士字。」今按：此說恐非。「《易》或（又）又（有）乎」之意當謂《易》尚有他事否。以下即言《易》之內容廣大無所不包，亦非僅就「有士（之義）」而言。

〔二〕「六十」原作合文。張釋斷句作「比卦六十又二冬（終）。六合之內……」。此從其他諸家釋文改將「冬」字屬下讀。張注：「四勿之卦，勿假爲海，卦假爲外。《說苑·辨物》：『八荒之內有四海，四海之內有九州。』」丁四新（2007：321）：「所謂排六十二卦，可能指除乾坤二卦之外的其他諸卦。」「卦」字諸家多如字解，「勿」讀爲「物」。趙建偉（2000：317）謂：「『勿』同『物』，象也。『四象』，春夏秋冬。這是說六十四卦可以極盡天地四方和春秋四季宇宙時空中所有的事物。」丁四新（2007：321）謂「物」「訓『事』。『四物』，指下文所謂商夫、邑途、戎夫、處女之事」。似均不如張說「四海之外」與「六合之內」對應得好。但如張說，則「卦」宜說爲「外」之形近誤字而難稱通假。

〔三〕張注：「旅之濳斧商夫之義也，旅之九四爻辭『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商夫，商人。」

〔四〕張注：「不耕而穫戎（農）夫之義也，无妄六二爻辭『不耕穫』，帛書《六十四卦》及王弼本均無而字，《釋文》云：『或依注作不耕而穫。』」

〔五〕張注：「良月幾望処女之義也，歸妹之六五爻辭。『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注《易》各家均以良字屬上讀，此獨屬下讀。」

〔六〕篇題「昭力」二字與上正文之間，和「六千」與「昭力」之間，均空有略多於一字之位置。「六千」係總計《繆和》與《昭力》兩篇的字數，參看本篇前《說明》。

《繫辭》至《昭力》卷殘片

說　明

帛書《繫辭》至《昭力》卷尚有不少未能準確綴入原文的殘片，今集中附於卷末。這些殘片有部分是原裱於本卷各大幅帛片上的，當屬於本卷無疑，現以其原所在帛片的先後爲序置於開頭（1—29號）。其餘殘片原皆集中匯裱於「帛書帛畫殘片」諸頁。現根據字體（文字寫法）、帶紅色欄綫或有「易」字幾項標準，將其中可斷爲本卷殘片者匯集於此，但仍難以保證完全沒有本屬於他篇者闌入。另雖可能屬於本卷，但已殘甚難釋者則不録。個别殘片原可能有誤粘它片或它片更疊裱於其上等情況，今一般不加拆分，在注釋中略作説明。襯頁上還粘連有一些正文殘片，擇其文字較完整者附於最後（154—156號）。

釋文中以「|」號表示分行，因絶大多數殘片都是其上下已殘失者，爲便省覽，殘斷號「☐」皆略去。

1　殆[一]

2　□□□

3　□思（？）

4　□□

5　□者得（？）|而知路□|□竆（竆/窮）【□】而|□

6　鄙|也

7　之也|□

8　命繇

9　□之□

10　□|□德一（？）

11　□□|之事，不仁者殹（也）。不|鍵（健），故命之《鍵（健—乾）》也。卦

12　而貴之難

13　□|趣□[二]

14　叩也耶（聖）

15　反疏|矣[三]

16　聞於先【生曰】|而不[四]

17　巳（已）欲多者|□□□□

18　言（？）及（？）□

19　分□

20　□|敬則不=博=（不博，不博）則[五]

21　治故（？）

22　辶无（？）|□□□□

23　起爲新（？親？）

24　曰國|□隹[六]

25　□□|□□

26　正亻|□

27　而

28　□|此□□|□□[七]

29　然未濁

30 □□【□】□而□合（？）於人然-不塱（望）也，
又同知而又獨行-□府易以知近愚人〔八〕
31 身困名〔九〕
32 陰陽變
33 以□-亓（其）私
34 不能爲-人之心□
35 □據於筦（管）中（仲）
36 无傷也-明（？·明）矣□□□
37 乎人-□□□□
38 唶□
39 □發而成功=（功，功）成而文-□此《易》之要也。
孔子曰：《易》又（？·有）〔一〇〕
40 □-□則亓（？·非？）荆（刑）-□〔一一〕
41 □□-□□
42 □
43 土□
44 也子曰〔一二〕
45 □-□□之王
46 □□
47 引（？·乃？）□
48 □以帶僉（劍）
49 □□□-無（？）自（？）〔一三〕
50 居-食金
51 也-脩（修）己
52 □-□敢-□者令
53 頣凶-復□
54 不□
55 且夫知困
56 《【□】過》之卦不〔一四〕
57 忌之人不顧亓（其）行，不訁□□-而能〔一五〕
58 困而困焉，名-□□□而□
59 能-□□〔一六〕
60 矣，精徵（微）之本反爲疏矣。《易》-□徵（微）而難同行
也。察□-□〔一七〕
61 君也〔一八〕
62 彳□-口它之□
63 也。《易》曰□
64 □也，故-同亓（其）□
65 知戒也
66 □-道精而-□
67 與
68 數而遠德□〔一九〕
69 □□-□□而□□
70 先（？·无？）封至於
71 人以德
72 能疾據賢人者〔二〇〕
73 □无財之禾□-□□事无
74 無（？）-可教-戒眾

75 □ㄧ也小（?·介?·分?）
76 □行无關
77 □本者〔二二〕
78 脩身＝（身身）細（?）ㄧ□
79 相祝慶者能〔二三〕
80 於天〔二三〕
81 【以】此冬（終）。子曰：未□ㄧ□□□□〔二四〕
82 □ㄧ□筮之官〔二五〕
83 趙衰、介【子隼（推）】
84 得於義（?）〔二六〕
85 矣而念ㄧ得見
86 爲ㄧ凡初〔二七〕
87 之（?）後而ㄧ盡
88 □□作（?）ㄧ□□身ㄧ□而爲〔二八〕
89 也（?）大又之ㄧ貞（?）含（?·令?）〔二九〕
90 則（?）□□言不（?）ㄧ之也言尚比以ㄧ□不〔三〇〕
91 可以ㄧ□人也，精而ㄧ蒙（?）
92 □ㄧ□亓（其）〔三一〕
93 □年甚少
94 □新辶少ㄧ□
95 ……罪……
96 不自（?）……知□□〔三二〕
97 【晉文】君困於驪【氏/是】
98 訁ㄧ□□
99 也。《肫（屯）》之「不字」，語〔三三〕
100 用（?）《詸（睽）》
101 □□ㄧ士（?）之德ㄧ義度
102 易□□難知□ㄧ而遠知史〔三四〕
103 □三譜
104 三助之〔三五〕
105 之億請
106 □ㄧ□戒
107 □□ㄧ□對曰：□〔三六〕
108 □以（?）致（?）〔三七〕
109 道ㄧ□
110 材（?）ㄧ王（?）□
111 □焉過□
112 名曰
113 □患□〔三八〕
114 之口（?）
115 之士將安〔三九〕
116 □用
117 用
118 辶ㄧ在道〔四〇〕
119 耵（聖）
120 不失
121 □敬ㄧ□
122 山此

123 也一□□〔四一〕

124 □凡〔四二〕

125 无大□一□□

126 □一之義〔四三〕

127 言

128 □文

129 本也。《易》一□平

130 □故知

131 □一而易

132 □□一必

133 盈〔四四〕

134 故无

135 事〔四五〕

136 □《易》曰

137 患

138 君

139 □之□

140 □及

141 多

142 □□一□易

143 □易

144 民一□利

145 易才

146 之禮一□

147 □曰凶

148 寡

149 往（？）古之〔四六〕

150 □一易□

151 乎肴

152 也一□

153 □此

154 ……仁義……一則……知一……後（？）〔四七〕

155 乎〔四八〕

156 以從

〔一〕自此以下至29號，原皆裱於各篇帛書大片中，今大致按其原所在位置的前後順序列出，不再一一注明原始出處。

〔二〕此片原裱於周易經傳—22《要》篇17上和18上兩行頂端欄綫的上方，且誤裱反、裱倒。

〔三〕此片帶下欄綫，疑本在《衷》篇11—16行下中某兩行之末。參看《要》篇1下注。

〔四〕此片疑本在《繆和》8上、9上。參看該處注。

〔五〕此片疑本在《衷》18上。參看該處注。

〔六〕此片疑本在《繆和》61下、62下。參看該篇61下注。

〔七〕此片很可能應分爲兩片，但難以準確拆分，今暫仍其舊。

〔八〕自此至59號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4。此略依各片在原大片中的位置，按由上至下、由右至左的順序排列先後。後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等的殘片皆同。

〔九〕此片與殘片35、55、58、72、83、85、97諸片皆疑在《繆和》10—11行講《困》之六三處，參看該篇11上注。後有關諸片不再一一出注。

〔一〇〕此片由原同裱於帛書帛畫殘片—15的兩殘片綴合而成。疑本應在《要》篇開頭3—6行中某處。

〔一一〕此片疑本在《衷》17下—19下處。參看該篇18下注。

〔一二〕以上42—44本裱在一起，今拆分爲三片。《繆和》9上、12下缺文皆有「也子曰」，44號或即本在其中一處。

〔一三〕以上46—49本裱在一起，且有部分重疊，今拆分爲四片。

〔一四〕「過」上之字應爲「大」或「小」；此片文例與《衷》篇4—5行處、7下—8下處兩組皆同，張釋於4下末寫有此片釋文並圈起旁注問號。按該處似已無此片位置，它更可能本在8上處。

〔一五〕「能」字左半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6「相祝慶者」（殘片79號）之下，今將其拆分出重綴於此。

〔一六〕此疑爲「此也」二字所存殘點。

〔一七〕自此至76號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前15號帶下欄綫的殘片有「反疏」二字，與此片「精徵（微）之本反爲疏矣」似有聯繫。疑此片亦本在《衷》篇，與15號殘片位置相近。

〔一八〕此片疑本在《昭力》1上「安亓」之後。參看該處注。

〔一九〕此片疑本在《要》篇8上。參看該篇8上「巫之師」注。

〔二〇〕此片由原同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的兩殘片綴合而成。與殘片31、35、55、58、83、85、97諸片皆疑在《繆和》10—11行講《困》之六三處，參看該篇11上注。

〔二一〕自此至83號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6。

〔二二〕此片由原同裱於帛書帛畫殘片—6的兩殘片綴合而成。其中下半所在殘片原還粘有一「能」字左半殘片，已改綴入殘片57號。

〔二三〕此片疑本在《繆和》11下。參看該處注。

〔二四〕此片由原同裱於帛書帛畫殘片—6的兩殘片綴合而成。

〔二五〕此片疑本在《要》篇8上。參看該處注。

〔二六〕84、85兩片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8。

〔二七〕自此至107號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2。

〔二八〕「作（？）」字行上方首字似爲裱反之殘片；「身」字右上多出一筆，或應又自此分爲兩片。

〔二九〕如「大又」讀爲卦名「《大有》」，則此片很可能也本在《衷》篇開頭部分。

〔三〇〕此片原誤裱反。

〔三一〕此片的下方和左方有誤裱之其他殘片。

〔三二〕此上95、96兩片由多個小片裱成，其間關係難以判斷，亦難準確拆分，今暫仍其舊。其中至少可以分別拆分出一小片重加綴合，可得較完整的「反」（[illegible]）、「罪」（[illegible]）二字。

〔三三〕此片疑應本在《衷》篇開頭部分。其文例與該篇12上「子【曰】：《蹇（蹇）》之『王臣』，反故（古）也」云云一段相近。

〔三四〕此片疑本在《要》篇7上—8上。參看該篇8上「巫之師」注。

〔三五〕此103、104兩片疑本可綴合。其中103下端的小片應係誤反裱粘於此者；104「且」形右下所裱小片應即「助」字中掉下粘於該處的「力」旁。綴合後可連讀爲「□三譄（增）三助（沮）之」。「三增三沮」之語見於戰國楚簡。九店M56簡50：「☐㙨於西北，不利於子，三增三殜（沮）不相志（持），無藏貨。」李家浩先生注釋（《九店楚簡》一一六頁）：「簡文

『矨』與『增』對言，應當讀爲『沮』，義爲崩塌。《山海經・海外北經》：『禹殺相柳，其血腥，不可以樹五穀種。禹厥之，三仞三沮，乃以爲眾帝之臺。』郭璞注：『厥，掘也，音撅。掘塞之，而土三沮陷，言其血膏浸潤壞也。』禹殺相柳之事，又見於《大荒北經》：『禹湮洪水，殺相繇，其血腥臭，不可生穀；其地多水，不可居也。禹湮之，三仞三沮，乃以爲池，羣帝因是以爲臺。』郭璞注：『言禹以土塞之，地陷壞也。』袁珂《山海經校注》四二九頁引王念孫說：『仞讀爲牣。牣，滿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云「充牣其中」，仞、牣古通用。』簡文『三增三沮』與《山海經》『三仞三沮』用語相似，義亦相近，可以參看。

〔三六〕此片疑本在《繆和》61下、62下。參看該篇62下注。

〔三七〕自此至125號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4。

〔三八〕此片上下的兩小片可能均本非相連於此。

〔三九〕此片疑本在《繆和》14上「及至布衣」下。參看該處注。

〔四〇〕《隨》卦九四爻辭有「有孚在道」。

〔四一〕此片上粘有其他小片。

〔四二〕此片疑本在《繆和》11下。參看該處注。

〔四三〕自此至153號原裱於帛書帛畫殘片—20。

〔四四〕《繆和》42上缺文中有「盈」字。

〔四五〕《衷》39上末「大」字下缺文爲「事」字。

〔四六〕此片疑本在《繆和》52下「夫產（生）於今之世，而爲」之下。參看該處注。

〔四七〕此片原粘連於易傳襯頁—9左半之左下角，現已作水平翻轉。此片可能本是屬於《要》篇者，參看該篇6下、7下注。

〔四八〕此片與下片原粘連於易傳襯頁—23，本即爲正字。同頁上還有若干正文小帛片，皆僅存殘劃，難識，今不錄。又該頁右下角之正文下欄綫帛片已綴入《繆和》50下，參看該處注。此外，易傳襯頁—15所粘「之而」二字左側正文小片已綴入《要》23上，參看該處注；襯頁上粘連有正文小片的還有，易傳襯頁—12、易傳襯頁—13、易傳襯頁—16、易傳襯頁—20（同頁上「小」字已綴入《繫辭》42下，參看該處注）、易傳襯頁—21、易傳襯頁—22（參看《繫辭》38上注），皆殘甚難識，此略。

參考文獻

陳來（1994）：《馬王堆帛書易傳與孔門易學》，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國學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陳松長（1993）：《帛書〈繫辭〉釋文》，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馬王堆帛書專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陳松長、廖名春（1993）：《帛書〈二三子問〉、〈易之義〉、〈要〉釋文》，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馬王堆帛書專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陳松長（1995）：《馬王堆帛書〈繆和〉、〈昭力〉釋文》，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陳松長（1995\2007）：《帛書〈繫辭〉校勘札記》，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收入其《簡帛研究文稿》，綫裝書局，二〇〇七年。

陳松長（2000）：《帛書〈易傳〉整理的幾個問題》，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二〇〇〇年。

陳松長（2008）：《馬王堆帛書「空白頁」及相關問題》，《文物》二〇〇八年第五期。

池田知久（1994\1997）：《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之〈要〉篇的研究》第二節《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之〈要〉釋文》，《東洋文化研究紀要》（日本東京大學）第一二三冊，一九九四年。牛建科譯：《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之〈要〉篇釋文（上）》，《周易研究》一九九七年第二期。《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之〈要〉篇釋文（下）》，《周易研究》一九九七年第三期。

池田知久（1995\1996）：《〈馬王堆漢墓帛書〉要篇的思想》，《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日本東京大學）第一二六冊，一九九五年。其第五章第一節由陳建初譯爲：《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要篇〉的成書年代》，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湖南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丁四新（2007）：《馬王堆帛書〈周易〉》，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儒藏》精華編第二八一冊（出土文獻類），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七年。

丁四新（2007\2009）：《〈易傳〉類帛書零札九則》，《周易研究》二〇〇七年第二期；《〈易傳〉類帛書零札七則》，《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四輯，岳麓書社，二〇〇七年。兩篇合爲《〈易傳〉類帛書札記十六則》，收入其《玄圃畜艾——丁四新學術論文選集》，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

丁四新（2011）：《楚竹書與漢帛書〈周易〉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

范常喜（2006）：《簡帛〈周易·夬卦〉「喪」字補說》，《周易研究》二〇〇六年第四期。

傅舉有、陳松長（1992）：《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郭沂（2004）：《帛書〈要〉篇考釋》，《周易研究》二〇〇四年第四期。

郭永秉（2008\2011）：《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補釋三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收入其《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

韓仲民（1988\1990）：《帛書〈繫辭〉淺說——兼論易傳的編纂》，《孔子研究》一九九八年第四期。又刊於《周易研究》一九九〇年第一期。

韓仲民（1992）：《帛易說略》，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何琳儀（2006\2007）：《帛書〈周易〉校記》，《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三輯，岳麓書社，二〇〇六年。又載《周易研究》二〇〇七年第一期。

侯乃峰（2009）：《〈周易〉文字彙校集釋》，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

侯乃峰（2012）：《讀〈繫年〉臆札》（原署網名「小狐」），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66。

黃沛榮（1993）：《帛書〈繫辭傳〉校證》，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馬王堆帛書專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黃人二（2005）：《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研究·上博藏簡周易校讀（上、下）》，臺中：高文出版社，二〇〇五年。

近藤浩之（1996）：近藤浩之著、曹學羣譯：《帛書〈周易〉的整理過程及其編目》，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湖南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李學勤（1993\2006）：《帛書〈繫辭〉上篇析論》，《江漢考古》一九九三年第一期。收入其《周易溯源》，巴蜀書社，二〇〇六年。

李學勤（1994a\2006）：《帛書〈周易〉的幾點研究》，《文物》一九九四年第一期。收入其《古文獻論叢》，上海遠東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又收入其《簡帛佚籍與學術

史》，江西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改題爲《帛書〈周易〉的幾個問題（上）》，收入其《周易溯源》，巴蜀書社，二〇〇六年。

李學勤（1994b\2006）：《帛書〈要〉篇及其學術史意義》，《中國史學》一九九四年第十期。收入其《古文獻論叢》，上海遠東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又收入其《周易溯源》，巴蜀書社，二〇〇六年。

李學勤（1995\2006）：《帛書〈易傳〉與〈易經〉的作者》，朱伯崑主編：《國際易學研究》第一輯，華夏出版社，一九九五年。收入其《古文獻論叢》，上海遠東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又收入其《周易溯源》，巴蜀書社，二〇〇六年。

李學勤（1996\2006）：《帛書〈易傳〉〈易之義〉研究》，《華夏文明與傳世藏書——中國國際漢學研討會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收入其《古文獻論叢》，上海遠東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又收入其《周易溯源》，巴蜀書社，二〇〇六年。

李學勤（1998\2006）：《帛書〈要〉篇的〈損〉〈益〉說》，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收入其《周易溯源》，巴蜀書社，二〇〇六年。

李學勤（2004\2006）：《由楚簡〈周易〉看馬王堆帛書〈周易〉經文》，《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輯，二〇〇四年七月。改題爲《談上博楚簡〈周易〉》，收入其《周易溯源》，巴蜀書社，二〇〇六年。

連劭名（2001）：《馬王堆帛書〈繫辭〉研究》，《周易研究》二〇〇一年第四期。

廖名春（1998）：《帛書〈易傳〉初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廖名春（2008）：《帛書〈周易〉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廖名春（1993a\2008）：《帛書〈二三子問〉簡說》，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馬王堆帛書專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收入其《帛書〈易傳〉初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又收入其《帛書〈周易〉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廖名春（1993b\2008）：《帛書〈易之義〉簡說》，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馬王堆帛書專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收入其《帛書〈易傳〉初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又收入其《帛書〈周易〉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廖名春（1994a\2008）：《帛書釋〈要〉》，《中國文化》第十期，一九九四年八月。又以《帛書〈要〉試釋》爲題，收入其《帛書〈易傳〉初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又收入其《帛書〈周易〉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廖名春（1994b\2008）：《帛書〈易傳〉引〈易〉考》，《漢學研究》十二卷第二期，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劉大鈞主編：《大易集要》，齊魯書社，一九九四年。收入其《帛書〈易傳〉初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又收入其《帛書〈周易〉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廖名春（1995\2008）：《帛書〈繫辭〉與今本〈繫辭〉的關係及學派性質問題試論》，朱伯崑主編：《國際易學研究》第一輯，華夏出版社，一九九五年。收入其《帛書〈易傳〉初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又收入其《帛書〈周易〉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廖名春（1999\2008）：《帛書〈二三子〉、〈要〉校釋五則》，朱伯崑主編：《國際易學研究》第五輯，華夏出版社，一九九九年。收入其《〈周易〉經傳與易學史新論》，齊魯書社，二〇〇一年。又收入其《帛書〈周易〉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廖名春（1999\2001）：《〈周易〉乾坤兩卦卦爻辭新解》，《古漢語研究》一九九九年第二期。收入其《〈周易〉經傳與易學史新論》，齊魯書社，二〇〇一年。

廖名春（2002\2008）：《試論帛書〈衷〉的篇名和字數》，《周易研究》二〇〇二年第五期。收入其《帛書〈周易〉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廖名春（2004）：《楚簡〈周易〉校釋記（一）》，《周易研究》二〇〇四年第三期。
廖名春（2002、2003\2008）：《帛書〈衷〉篇校釋（一）》，《周秦漢唐研究》創刊號，三秦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帛書〈衷〉篇校釋（二）》，朱伯崑主編：《國際易學研究》第七輯，華夏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二者合爲《帛書〈衷〉篇校釋札記》一文，收入其《帛書〈周易〉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廖名春（2008\2008）：《帛書〈要〉篇「夫子老而好《易》」章新釋》，《周易研究》二〇〇八年第四期。收入其《帛書〈周易〉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劉彬（2009）：《帛書〈要〉篇校釋》，光明日報出版社，二〇〇九年。
劉洪濤（2007）：《釋尹灣漢簡〈神烏賦〉讀爲「豈弟」之「弟」的「旨」字》，「簡帛」網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50。
樓宇烈（1993）：《讀帛書〈繫辭〉雜記》，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馬王堆帛書專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濮茅左（2006）：《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秦倞（2008a）：《利用出土資料校讀〈周易〉經文》，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二〇〇八年。
秦倞（2008b）：《再說「夕惕若」》，《中國學研究》第十一輯，濟南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476。
裘錫圭（2000\2012）：《帛書〈要〉篇釋文校記》，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二〇〇〇年。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二三九—二六〇頁，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裘錫圭（2012）：《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四八四—四九五頁，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按：此文前發表於何志華、沈培等編《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科文獻出版社，二〇一一年）時，其爲本書《衷》篇注釋所徵引的「校清樣時追記」部分內容未印出。
宋立林（2007）：《讀帛書〈繆和〉札記》，《周易研究》二〇〇七年第五期。
王博（1996）：《從帛書〈繆和篇〉到〈淮南子・繆稱訓〉》，朱伯崑主編：《國際易學研究》第二輯，華夏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王化平（2007）：《帛書〈易傳〉研究》，巴蜀書社，二〇〇七年。
魏慈德（2010）：《馬王堆帛書周易經文的底本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
《文字編》：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二〇一一年。
鄔可晶（2010）：《讀阜陽漢簡〈周易〉釋文小記》，《周易研究》二〇一〇年第五期。
「湘博本」：湖南省博物館提供的綴合圖版與釋文。
邢文（1997）：《帛書周易研究》，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邢文（1998）：《帛書〈周易〉的篇名與結構》，《考古》一九九八年第二期。
于豪亮（1984）：《帛書〈周易〉》，《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三期。又載《周易研究論文集》第一輯，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于豪亮(1998):《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繫辭〉校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

張立文(1990/2008):《〈周易〉帛書淺說》,《中國文化與中國哲學》第三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九〇年。修改後收入其《周易帛書今注今譯(上、下)》,臺北:學生書局,一九九一年。又《帛書周易注譯》,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又《帛書周易注譯(修訂版)》(題爲「《〈帛書周易〉淺說》」),中州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張立文(1995):《帛書〈易傳〉的時代和人文精神》,朱伯崑主編:《國際易學研究》第一輯,華夏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張釋」、「張注」、「《校讀》」: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

張政烺(1984/2012):《帛書〈六十四卦〉跋》,《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三期。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又收入《張政烺文集·論易叢稿》,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

張政烺(1993/2012):《馬王堆帛書〈周易·繫辭〉校讀》,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馬王堆帛書專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收入《張政烺文集·論易叢稿》,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

趙建偉(2000):《出土簡帛〈周易〉疏證》,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

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喪服圖

說明

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編號爲東57–6（10），目錄見《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八九頁藝文類目錄第十號。

本圖原高四百八十四毫米，寬二百六十二毫米。原無篇題，此題爲整理者擬加，或稱《喪制圖》。

原幅呈長方形，從印痕看，其原來折疊時先上下對折，再左右對折爲四層。折疊後在邊緣部分有破損，上半幅因在內側，破損較少，下半幅破損較多，尤以中央偏下的部分破損嚴重。

帛圖的復原有兩種依據。（一）帛圖上下對折，則帛圖下半段反印在上半段的痕迹能夠說明帛圖中間雖然有所殘損，但方塊並未缺失一整行。（二）帛圖再左右對折，則最右一列的那個方塊在題記「箸」、「畢」二字下有較淺的滲印。

經研究，在復原圖中增補了三個方塊，爲六行六列。原圖可能爲七行七列，即在最左側和中間最下可能還各有一個方塊。因爲目前不能確定，所以暫時沒在復原圖中表現。

圖的主體爲一淡墨勾廓內部填紅的傘蓋形，下有六行六列方塊形，每行、列方塊數量不等，呈階梯狀排列；又以綫條在方塊之間連接。方塊均以墨綫勾廓，因用濃墨、淡墨或朱砂填實其中，可因此分爲三類。研究認爲，此圖象徵在傘蓋庇佑下的一個家族世代成員間的等級親疏遠近，以連綫表示直接血緣關係。各方塊所代表的親屬可能如下表所示。左第二列填朱的黑框代表的可能都是家族中的直系女性親屬，最左側的兩個淡墨黑框則都是異姓，其餘皆是同族的男性親屬。表中「庶孫」在圖中方塊中右側書有「庶孫」二字，如下圖所示。

另外，圖的最下方有一個墨綫勾勒的簡單圖形，且在傘蓋部位有對應印痕。過去研究者據此認爲是一個小華蓋的形狀。今認爲此並非本圖所原有，而是尚未發現的另一圖的兩次滲印所致。

在傘蓋下右側有兩行題記，左側有四行題記。研究者對題記意見紛紜。根據題記自身的語言結構來看，題記記載了六種喪服制度的喪服名稱、服期和服喪對象，即：

（一）三年喪：廿五月，父；

（二）斬衰：十三月，祖父、伯父、昆弟、昆弟之子、子、孫；

（三）齊衰：九月，姑、姊、妹、女子子；

（四）大功：七月，未記服喪對象；

		曾祖			
	從祖祖姑	祖父	從祖祖父		
	姑	父	伯父叔父	從祖父	
姑之子	姊妹	己身	昆弟	從父昆弟	從祖昆弟
甥	女子子	嫡子	庶子	從父昆弟之子	
	外孫女	嫡孫	庶孫		



（五）小功：未記服期（文獻爲五月），未記服喪對象；

（六）轖（緦）：未記服期（文獻爲三月），未記服喪對象。

據陳松長先生目驗原帛，圖中某些方塊濃墨内又有難以辨認的墨書字迹，照片中不能表現。據胡平生先（2012）生目驗原帛，「看到殘留的墨色方塊裏有『大功×月』『小功×月』字樣，惜已無法復原」。根據陳松長、胡平生先生所説的情況，題記未記載的服期和服喪對象，是在圖中加以説明。六種服制的喪服名稱皆見于傳世文獻，但服期及服喪對象與傳世文獻並不相同。文獻中爲父服三年喪穿着的喪服是斬衰，爲祖父母、世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子孫服十三月喪所用喪服是齊衰不杖，爲姑、姊妹、女子子服九月或七月之喪所用喪服爲大功。由此可見，帛圖比文獻喪服重，服期則相同。這是研究先秦兩漢服制的珍貴材料。

研究認爲，題記文字所提及的親屬及其喪服種類，均在圖上有所表現，而圖的内容並未完全在題記中出現。這可能是墓主人之家所用的喪服圖，其制度與文獻常見者有所不同。

這次整理，主要參考了胡平生先生的斷句和論述。

三年喪，屬服〔一〕 1

廿五月而畢，〔二〕 2

行其年者父。〔三〕斬衰，〔四〕十三月而畢， 3

祖父-、伯父-〔五〕、昆=弟=（昆弟〔六〕、昆弟）之子=（子〔七〕、子〔八〕）、孫。〔九〕 4

姑-、姊-、妹-、女子=（子子）〔一〇〕皆齍（齊）衰，〔一一〕九月而畢。〔一二〕 5

箸（書）〔一三〕大功〔一四〕者，皆七月-〔一五〕；小功-〔一六〕、轖（緦）〔一七〕皆如箸（書）。〔一八〕 6

大功□月〔一九〕　小功□月〔二〇〕

庶孫〔二一〕

〔一〕胡平生先生斷句爲：「三年喪，屬服廿五月而畢，行其年者父。」譯爲白話是：「三年的喪服，穿喪服二十五個月而結束，須按這個年限服喪的是爲死去的父親。」據此，他認爲「屬」是「穿着」的意思，「屬服」即穿着喪服。

〔二〕《禮記·三年問》：「三年喪制，二十五月而畢。」傳世文獻中三年喪的喪服是「斬衰」。

〔三〕「其年」，指代上文的「三年」即「廿五月」。「行其年者父」是對此種喪服制度適用對象的説明。爲父行三年喪，與傳世文獻記載相合。

〔四〕斬衰，喪服名稱。文獻所見喪服五服中最重的一種。斬，訓爲截裂，《儀禮·喪服傳》：「斬者何？不緝也。」指衣裳不縫邊，布但截裂而已；衰，上衣。斬衰指上衣用最粗的三升布，不縫衣邊。文獻記載斬衰是爲父服三年喪。據上述對題記的斷句和理解，則帛圖所記斬衰的服喪對象、服喪時間都與文獻不同。

〔五〕伯父，《儀禮・喪服》齊衰不杖章：「世父母，叔父母。」「世父母」即伯父、伯母。《爾雅・釋親》：「父之𦟌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郭璞注：「世，有爲嫡者嗣世統故也。」《儀禮・喪服》爲世父母服齊衰不杖期。

〔六〕昆弟，兄弟。《儀禮・喪服》「昆，兄也」。《爾雅・釋親》寫作「𦟌弟」。《儀禮・喪服》記載大夫爲昆弟服齊衰不杖期。

〔七〕昆弟之子，《儀禮・喪服》記載爲昆弟之子服齊衰不杖期。

〔八〕子，據上引《儀禮・喪服》，此「子」應爲衆子，鄭玄注：「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大夫則謂之庶子。」即長子之外的兒子，《儀禮・喪服》爲衆子服齊衰不杖期。

〔九〕孫，嫡孫。《儀禮・喪服》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服齊衰不杖期。

〔一〇〕女子子，猶今言「女兒」。《儀禮・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鄭玄注：「女子子者，女子也。别于男子也。」後一「子」是父母對子女之稱，前一「子」是「女子」、「男子」之詞的後綴。詞義即孩子中之爲女性者。

〔一一〕齊衰，喪服名稱。齊衰之「齊」在《説文》中本字作「齋」，釋爲「緶也，從衣，齊聲」。《儀禮・喪服傳》：「齊者何？緝也。」賈公彦疏：「緝則今人謂之爲緶也。」齊衰指衣裳用四升布，邊側緶縫。據《儀禮・喪服》，齊衰有三種服期：一、齊衰三年；二、齊衰杖期與齊衰不杖期；三、齊衰三月。本圖題記的齊衰九月，與文獻不同。文獻記載，齊衰不杖期爲祖父母、世父母、昆弟、衆子、昆弟之子、適孫服之。其範圍與本圖所記爲之服斬衰十三月的祖父、伯父、昆弟、昆弟之子、子、孫相當。

〔一二〕《儀禮・喪服》記載爲姑、姊、妹、女子子已適人者服大功九月或七月，本圖記載爲姑、姊妹、女子子服喪九月，喪服爲齊衰。據帛圖比文獻中對應的喪服皆重一等的規律，帛圖之姑、姊、妹、女子子皆應指已適人者。

〔一三〕箸，讀爲「書」，指寫在帛圖方塊中的文字。根據胡平生先生目驗原帛，方塊中有「大功×月」字樣，據題記「箸（書）大功者，皆七月」，方塊中寫的可能是「大功七月」。

〔一四〕大功，喪服名稱。《儀禮・喪服》記其制「布衰裳」，其布經粗略鍛練，布用七升。

〔一五〕圖記「箸（書）大功者，皆七月」，意思是爲方塊中書「大功」的那些親屬，都服七月之喪服。《儀禮・喪服》記大功服期有九月、七月兩種。又分無受和有受兩種。無受大功九月、七月皆爲殤者服，爲之服喪的對象包括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有受大功九月，即服大功三月後改服小功衰，爲從父昆弟、夫之祖父母等服之。

〔一六〕小功，喪服名稱。《儀禮・喪服》記其制「布衰裳」，其布經較精鍛練，布用十升。服期五月，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等服之。

〔一七〕轊，字見《説文・車部》：「車籍交錯也。從車𤔔聲。」圖記之「轊」通假爲「繐」，二者皆齒音職部字。「繐」指十五升抽其半之繐布，《儀禮・喪服傳》：「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繐。」「繐」是喪服名稱，即《儀禮・喪服》記載的繐麻功，《儀禮・喪服》：「繐麻三月者。」爲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庶孫之婦、從姑祖、姊妹之適人者、從祖父、從祖昆弟、外孫、曾孫、甥、婿、妻父母、舅等服之。

〔一八〕「小功、轊（繐）皆如箸（書）」，「箸」亦讀爲「書」，根據胡平生先生目驗原帛，方塊中有「小功×月」字樣，根據題記所説的情況，原圖方塊中似還應該有「轊（繐）×月」字樣。句義是「小功」、「轊（繐）」這兩種喪服制度的服期及服喪對象皆如方塊中所書寫。帛圖題記「小功」、「轊（繐）」省略親屬和服期不記，讓讀者觀看圖中方塊的文字就可自明。

〔一九〕據胡平生先生目驗原帛補。今從圖版上看，其位於第四列第五個墨色方塊中，是用針刻劃的字跡，「大功」位於中央，尚較清楚；「×月」在其右側，看不清楚。但根據我們的復原，此方塊所代表的親屬是祖父，題記講爲祖父服斬衰十三月，與方塊所記不合。

〔二〇〕據胡平生先生目驗原帛補。今從圖版上看不到，亦不知這些字跡的位置。據胡先生講，「大功×月」、「小功×月」字樣有三或四處。

〔二一〕「庶孫」爲墨書二字，位於右第三列第五個墨色方塊中的右側。據研究，位於此處的親屬應是「庶孫」。

參考文獻

曹學羣（1994）：《馬王堆漢墓喪服圖簡論》，《湖南考古輯刊》第六輯，岳麓書社，一九九四年。

陳松長（2000）：《帛書史話》，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范志軍、賈雪嵐（2006）：《馬王堆漢墓喪服圖再認識》，《中原文物》二〇〇六年第三期。

范志軍（2006）：《漢代帛畫和畫像石中所見喪服圖與行喪圖》，《文博》二〇〇六年第三期。

范志軍（2006）：《漢代喪禮研究》第九章《漢代喪禮個案考察——對馬王堆漢墓兩個相關問題的探討》第二節《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喪服圖再認識》，鄭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二〇〇六年。

胡平生（2012）：《馬王堆帛書喪制圖所記喪服制度考論》，《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輯，《船山學刊》雜志社，二〇〇四年；後收入《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時加了「編校注」，中西書局，二〇一二年，二八四—二八七頁。

來國龍（2008）：《馬王堆喪服圖考》（*The Diagram of the Mourning System from Mawangdui*），《早期中國》（*Early China*）第二十三期，二〇〇八年。

王卉（2007）：《馬王堆漢墓〈喪服圖〉研究述評》，《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四輯，岳麓書社，二〇〇七年，五一—五五頁。

春秋事語

說明

此次整理《春秋事語》，我們利用了湖南省博物館提供的帛書《春秋事語》原件照片（包括編號爲7200—1至7的《春秋事語》圖版和編號爲7203—7的帛書殘字中屬於《春秋事語》的部分），以《馬王堆漢墓帛書〔叁〕》的圖版（下簡稱「原圖版」）爲藍本，重新拼接了一次圖版，並在此基礎上寫出新的釋文和注釋。

此次整理，除了利用《馬王堆漢墓帛書〔叁〕》的釋文注釋（下簡稱「原釋文」和「原注」）之外，還參考了裘錫圭先生《帛書〈春秋事語〉校讀》一文（本文簡稱「裘文」）。裘文的注釋有很高的參考價值，是本次整理的重要基礎。所以此次撰寫釋文注釋，將其價值等同於原注，基本全錄（在所引裘文最後標出所在頁碼，以清眉目且便於查覈，個別與原注内容基本重合的、撮述原注意思的裘文注釋，仍錄原注而略去裘文）。裘文已錄的「原注」，即《馬王堆漢墓帛書〔叁〕》的注釋，不在注釋中重複錄入。對原注和裘文未作說明處進行補充，提出與原注和裘文不同的意見，皆以「今按」出之。

裘文對本帛書寫有一篇「說明」，今亦迻錄於下（「說明」中關於裘文釋文注釋體例的部分從略，括號中内容除標明「引者按」的，皆裘文原有）：

> 此帛書於1973年出土於馬王堆三號漢墓，原無標題，其所記皆春秋時代史事而重在有關議論，故整理者爲之擬定今名。
>
> 此書抄在幅廣約23釐米的帛上，橫幅直界烏絲欄（引者按：實應爲朱絲欄。此誤沿襲自下所引《〈春秋事語〉解題》），墨書，每行字數多在三十至三十五個之間。原來捲在一塊寬約3釐米的木片上，揭裱時碎成大小不等的二百來塊碎片，由帛書整理小組加以綴合復原。帛書現在約長74釐米，卷首殘破殊甚，可能缺去了幾行。卷尾較完整，並留有幾行空白。現存文字九十七行，但殘損不完整之行頗多（參看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文物》1977年第1期36頁，以下引此文簡稱「《解題》」。引者按：裘文對論著的簡稱，在注釋中基本予以沿用，論著簡稱所代表的文獻，參看文末附表）。
>
> 此帛書字體爲早期古隸，含有較多篆意，抄寫時代當不晚於漢初。從不避漢高祖諱的情況來看（書中「邦」字屢見），大概抄寫於高祖稱帝之前（漢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滅項羽而稱帝）。
>
> 有學者認爲，在秦文字中，「虛詞『也』在秦始皇及其以前都用『殹』……秦二世時多改用『也』，《春秋事語》用『也』，當抄寫於『秦二世元年至漢高帝初年』，即公元前210至前203年間」（李裕民《馬王堆漢墓帛書抄寫年代考》，《考古與文物》1981年4期101頁）。按：秦惠文王時所刻的詛楚文大沈厥湫石就已用「也」字。睡虎地四號秦墓所出秦統一前夕秦國軍人所寫的兩塊家信木牘，都有「也」字。大約下葬於始皇三十年的睡虎地十一號秦墓所出秦簡中，也有不少「也」字。此墓所出秦律抄本是用「殹」字的，但其「工律」部分也出現了兩個「也」字。另一方面，秦二世時的文字也並不是很少用「殹」字的。例如秦權量上所刻的那些二世詔書，就是有些用「殹」，有些用「也」的。可見上引說法的論據有問題。《春秋事語》只用「也」而不用「殹」的現象，也許是此書抄寫於秦亡之後的反映。秦禁詩書百家語，秦亡之前，不管在始皇時或二世時，恐怕都很少有人敢傳抄《春秋事語》這樣的書。

又有學者根據《春秋事語》不避秦始皇諱的現象（第九章有「正（政）必寧氏之門出」之文），認爲「作爲楚漢交爭時期的寫本，是最合理的」（李學勤《〈春秋事語〉與〈左傳〉的傳流》，同人《簡帛佚籍與學術史》277頁，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以下引此文簡稱「《傳流》」）。此種推測比較合理。《春秋事語》共有十六章，每章都提行另起，行首有大圓點作爲一章開始的標識。每章各記一事，彼此不相連貫，既不分國，也不論年代先後。所記之事的時代的上下限與《左傳》一致。第十一章記魯隱公被弑，首句爲「魯桓公少，隱公立以奉孤」，與《左傳》開頭一段文字說魯惠公夫人仲子「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相合。第三章記知伯率韓、魏圍趙晉陽，三家反滅知伯之事。《左傳》最後也述及此事（參看《解題》36頁，《傳流》279—280頁）。

各章所記之事，基本上皆見於《春秋》三《傳》及《國語》等書。因重點在議論，記事頗爲簡略，但仍有可以補充傳世典籍之處。如第五章記隨會歸晉事，有繞朝諫秦君之語，並言隨會歸國後使諜讒繞朝於秦，秦君信而殺之，爲《左傳》等書所未載。《韓非子·說難》說：「故繞朝之言當矣，其爲聖人於晉而爲戮於秦也」。於此得其實證（參看《文物》1974年第9期《座談馬王堆漢墓帛書》51頁唐蘭發言及《解題》37、38頁）。第二章記晉燕之戰，似亦不見舊籍，但也有可能是見於《史記》的齊晉伐燕入燕君之事的「傳聞之異」（參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1280—1281頁，中華書局，1990）。

各章所記議論，有當事人在事件進程中所說的話，也有時人或後人對其事的評論。後一類大都不見於傳世典籍（參看《解題》37頁）。《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說：「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春秋家中，除《鐸氏微》外，還著錄了《左氏微》、《張氏微》、《虞氏微傳》等同類著作。《春秋事語》顯然也是這一類著作或其摘抄本（參看《解題》37頁、《傳流》277和284—285頁，以及《文物》1974年9期《座談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51頁裘錫圭的發言。此發言中說《春秋事語》所記子贛見太宰事不見於《左傳》，是錯誤的，附正於此）。《鐸氏微》應是此類著作中出現較早者。《春秋事語》的著作時代似當晚於《鐸氏微》，但不會晚於戰國。（引者按：以上引文見裘錫圭《帛書〈春秋事語〉校讀》，《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第四〇一—四〇二頁）

張政烺先生《〈春秋事語〉解題》指出：

（帛書）原來捲在一塊約三釐米寬的木片上，約十二三周，……由於水漬，捲在木片上面的部分，字迹多滲透到後面的帛上。同時又由於木片的壓力，捲在木片下面的部分則多自上而下、自内而外反滲透到前幅。這些印痕是今天復原的重要依據，再參照漬污霉蝕的痕迹，帛書整理小組完成了殘片的綴合工作。（引者按：以上引文見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原載《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一期，收入《張政烺文集·文史叢考》，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第九三頁。參看《馬王堆漢墓帛書〔叁〕》的「出版說明」，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第一頁）

此次進一步拼綴整理工作，也充分利用了帛書反印文，圖版方面所作的補充和調整有相當一部分是和反印文提示的信息密切相關的。具體來說，本帛書的反印文大致出現從該行數起的第十行上（如第一行文字反印在第十行上，餘類推），帛書卷首部分的復原、改動由此而取得些許進展。此次新拼綴成果，在注釋中隨文交代。

帛書各章内容大致意在教給讀者歷史上人君、貴族的成敗經驗教訓（特別側重於因失德、失言或不講究策略計謀而招致禍端甚至導致滅亡的教訓），並無明顯

的編輯體例。《解題》說它「分量輕，文章簡短，在編輯體例上也亂七八糟」（同上，《張政烺文集·文史叢考》，第九五頁），是合於實際的。帛書原無章題，各章章題爲原整理者撮取每章開頭若干字擬出，雖不一定完全妥當，但爲與原釋文統一和便於讀者參對，今予沿用。

一　殺里克章〔一〕

⍁〔二〕□□繆公〔三〕□殺里克〔四〕，□□曰〔五〕：「君□〔六〕⍁ 1 □□□晉將无至〔七〕□□□者□□也。今殺里克，〔八〕□入（內）外〔九〕⍁ 2 □□□无（無）解舍〔一〇〕，□□□幾（豈）亓（其）後首之乎？〔一一〕是塞□□福憂〔一二〕⍁ 3 □□□者死，忠者□□□疾之，幾（豈）或□〔一三〕⍁ 4 ⍁於〔一四〕□□路（賂）弗予，〔一五〕⍁ 5 □慶【=】鄭【=】（慶鄭，慶鄭）〔一六〕□□□【梁由】靡〔一七〕、韓閒（簡）午秦公，而〔一八〕今君將先□。〔一九〕」6 〔二〇〕

〔一〕裘文：原注：《春秋》僖公十年（公元前650年）夏，「晉殺其大夫里克」。此章所記當時人的議論，別的古書裏沒有記載過。（3頁注〔一〕）殺里克之事，詳見《春秋》三《傳》（僖公九年、十年）、《國語》（晉語二、三）等書。晉獻公於魯僖公九年去世。大夫荀息受遺命立獻公所寵的驪姬所生之子奚齊爲君。時獻公之子重耳、夷吾皆逃亡在外，晉大夫里克欲迎亡公子爲君，殺奚齊。荀息繼立奚齊之弟卓子爲君，里克又殺卓子，荀息死之。夷吾許秦君及里克與另一晉大夫丕鄭以厚賂，得返國爲君（即惠公），即位後不踐其言而殺里克、丕鄭。（四〇三頁）

〔二〕裘文：此處省略號代表因卷首殘損而缺去的文字（參看前面的「說明」），爲原釋文所無。所缺文字究竟屬於本章，還是屬於此前另一章，還是二者兼有，已不可確知。《傳流》指出：「在第一章首行『□□□□□殺里克』這一句『殺里』二字右側，還能看到兩個字的殘筆。《馬王堆漢墓帛書〔叁〕》的《出版說明》說：『前部殘缺較重，不知道缺多少行』，當即由此之故。」（276頁）此文並據帛書前面十幾行的狀況，推測「原卷前面還有四行左右的文字」，「所殘去的乃是第一章的前面一部分」（277頁）。（四〇三—四〇四頁）今按：從帛書的第一行反印文出現在第10行上且第10行之前的帛上沒有明顯的反印字跡（第10行之前的帛有個別的反印痕跡，如第7行，但上下並不連續，且極爲模糊，其形成原因有待研究，但當與一般的反印文不同，似不能用作判斷帛書卷首行數的根據）這一點看，今所標第1行之前殘缺的文字當不會很多（卷首存有二字殘畫之行，從第1行起首的文句內容判斷，殘字所在之行必當屬於第一章；帛書卷首不太可能有本來還有今已完全不存的另一章），爲了謹慎起見，姑從裘文的方法，籠統地以⍁號代表帛書卷首所缺文字（裘文體例以省略號代表多於五個的缺文，此據本書體例改爲⍁號，下同，不再出注說明），不對其行數及歸屬作肯定性的判斷。

〔三〕「繆公」二字據第10行反印文及所綴「繆」字殘片釋。惠公之入國與秦穆公關係密切，且下文又提到秦晉韓之戰，穆公亦與此役，所以此處出現「繆公」兩字是合理的。

〔四〕原注：據《左傳》，晉獻公死於魯僖公九年，當時公子重耳（文公）和夷吾（惠公）都逃亡在外。荀息立公子奚齊，里克把奚齊殺了。荀息又立公子卓，里克把公子卓和荀息都殺了。公子夷吾許給秦國河東五城，許給里克田一百萬，丕鄭田七十萬，才回到晉國，被立爲晉侯。《晉語三》說「惠公入而背外內之賂」，外指秦國，內指里克、丕鄭，因此惠公以里克殺兩君一大夫爲理由而殺里克。今按：「克」下是否應標逗號，並不能完全肯定，今暫從原釋文。此句似當是敘述晉惠公回國後背所許秦穆公之報、殺里克。

〔五〕原注：曰字上所缺，當是議論此事的人名。今按：原釋文於「曰」字上打兩個缺文號，裘文從之，其實也並非沒有應打三個缺文號的可能，今姑從原釋文。又「曰」字上所缺

究竟是否議論者人名，因上下殘缺太甚，亦難以肯定。

〔六〕「君」字下原圖版此行無字，其實原圖版此處綴合錯位，「君」字下當有一個殘字，參看本章注〔八〕對此章圖版調整理由的説明。

〔七〕原注：无□，一説應作先至。今按：原釋文釋「將」下二字爲「无□」。從圖版看下一字釋「至」當無可疑，上一字從字形看接近於「无」，但「无至」語義似不順，「无」字似應視爲「先」之譌寫（二字古隸常混）。

〔八〕寫有「也今殺里克」數字的三片已綴合起來的殘片，原被拼到第3行（殘片左行「首之乎是塞」數字相應地拼到第4行），從11行的反印文看，第2行的「无至」、「者」諸字的反印文和「今殺里克」數字反印文對齊於同一行，所以原圖版的綴合是不對的，應該將這三片殘片整體往右移一行。殘片所書「也」字右上側原有一字殘筆，裘文從原圖版的綴合，認爲是旁注在「後」「也」二字之間的右側的「者」字殘筆（四〇四頁）。今按：其實此字未必爲旁注的漏寫，將帛書殘片右移一行之後可以看出，這應當就是第1行「君」字下一字的殘筆，但字不可確釋。參看本章注〔六〕。「克」字下據文義似應逗斷。

〔九〕「入（内）外」二字據第11行反印文補出，殘片似已不存。「入」上一字亦有反印文的些微殘筆，惜不可辨。《國語·晉語三》「惠公入而背外内之賂」，不知與此處所説是否有關。不過「入（内）」指晉，「外」指秦則大概沒有問題。

〔一〇〕裘文：原釋文在「解」、「舍」二字間加逗號，今將逗號移至「舍」字之後。古書中有「解舍」之語。《管子·五輔》：「是故上必寬裕而有解舍，下必聽從而不疾怨。」尹注：「解，放也。舍，免也。」《韓非子·五蠹》：「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遠戰則安。」帛書此處「解」「舍」二字似亦當連續，「……無解舍」當是議論者批語夷吾歸國爲君後不應無所赦免之語。（四〇四頁）今按：王引之《經義述聞·周官上》「解止」條謂《管子·五輔》「上彌殘苛而無解舍」、《吳子·治兵》「馬疲人倦而不解舍」之「解舍」「猶休止也」（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八三—一八四頁），可參。

〔一一〕裘文：「幾」字，帛書原文省从一「幺」。此書「幾」字全部如此寫。「亓」字，原釋文釋「其」，以下各篇皆同，不再加注。（四〇四頁注⑤）「或」下一字（今按：實當爲「後」下一字，裘文從原釋文，參看本章注〔八〕）原未釋，細審可知是略有殘損的「道」字。本書47及52行皆有「道」字，可以比勘（注意其所从「首」旁上端筆劃偏左）。（四〇四頁注⑥）今按：裘文從原釋文，故釋讀帛書爲「豈或導之乎」（「幾」可讀爲「豈」，參看本章注〔一三〕所引裘文），今調整殘片位置後，疑當讀爲「豈其後道之乎」。又，裘文所釋「道」字，似結合了第4行「或」字下兩道現在看來其實並不屬於「道」字的殘筆，去掉這些筆劃，所謂「道」字的「辵」旁在圖版上完全不見。此字也許本來並無「辵」旁（此字左半缺損，本不能完全肯定這一點，但是「首」書寫得很大且位於行中，似説明其左當無「辵」旁），因疑此字當爲「首」，「首之」的「首」也許是首倡的意思。釋文暫從釋「首」之説，待考。

〔一二〕「福憂」二字殘片是據第12行反印文遥綴。「福」「憂」二字之間也有可能應該斷讀，因上下殘損太甚，文義不清，姑不加標點。《國語·晉語三》：「惠公入而背外内之賂。輿人誦之……公隕於韓。郭偃曰：『善哉！夫衆口禍福之門，是以君子省衆而動……』」不知帛書「福憂」等語與此是否有關。

〔一三〕裘文：「幾」「豈」古通（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515頁「幾與豈」條，齊魯書社，1989。以下引此書簡稱「《會典》」）。幾或道之乎，疑當讀爲「豈或導之乎」。「導」字似與下句「塞」字爲對文。今按：裘文從原釋文，「道（引者按：可能是『首』字）之乎」三字殘片不當綴於此，參看本章注〔一一〕。「幾或」二字之下有殘筆，但無法釋出，以缺文號代表。

〔一四〕此字原釋文釋「於」，裘文從之（四〇三頁）。但從字形看難以確定，今姑從原釋。

〔一五〕裘文：原釋文讀「路」爲「賂」，當可信。《國語·晉語二》記夷吾返晉前謂秦使者公子縶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㔻大夫不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葵之田七十萬。」又言秦君若能輔之，歸國即位後當獻「河外列城五」爲報。《晉語三》謂「惠公入而背内外之賂」。《左傳》僖公十五年追述其事曰：「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號略，南及華山，内及解梁城，既而不與。」鄭良樹《〈春秋事語〉校釋》謂「本句『路』上缺文，可從《左傳》補入『背』字」（同人《竹簡帛書論文集》19頁，中華書局，1982。以下引此文簡稱「《校釋》」）。今按：《校釋》認爲此句言惠公背賂之事，可從。但從帛書圖版看，「路」上一字顯非「背」字。其字下部從

「貝」，左上部殘去，右上部頗似「此」或「化」字右旁的殘畫，據文義似應釋爲「貨」。惜上文殘缺，無法通讀。（四〇四頁）今按：裘文所疑當釋「貨」之字上部所从，寫法與一般「貨」字差別較大（參看《文字編》，第二六〇頁），裘文的釋文亦以缺文號代表而未逕釋，今亦當存疑。或說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貨」字作[illegible]（《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圖版第一六行），右部譌變作類似「真」的形體，也許帛書此字就是這類寫法，故仍可釋爲「貨」，但這種「貨」字的譌寫在秦漢隸書中畢竟爲數極少，故仍當待考而不逕釋。

〔一六〕「慶鄭」二字原釋文及裘文皆未釋，此從陳劍說釋。陳劍又疑「慶」上殘字爲「號」（《左傳》僖公十五年：「公號慶鄭，慶鄭曰：『愎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按「慶」「鄭」二字字距相隔較遠，本當有重文號，故帛書此處所言當與《左傳》僖公十五年等所記秦晉韓之戰慶鄭因惠公廢卜而棄之不載事合（《國語・晉語三》：「公號慶鄭曰：『載我！』慶鄭曰：『善忘而背德，又廢吉卜，何我之載？鄭之車不足以辱君避也！』」）。「鄭」字與本行下所存「靡」字之間有五字地位（「靡」字亦從陳劍說釋。陳劍指出「靡」即梁由靡，緊接上引僖公十五年文之後，是「梁由靡御韓簡，號射爲右，輅秦伯」，與帛書內容合），除去定當補出的「梁由」二字之外，還有三字地位，可見帛書並無《左傳》所記慶鄭之言，而很可能只是交代慶鄭去晉侯之類敘述性的話。

〔一七〕「靡」字原釋文及裘文皆未釋，此從陳劍說釋，陳說及上所補「梁由」二字的理由皆參看本章注〔一六〕。

〔一八〕裘文：「秦」「今」二字間有兩個殘字，所存筆劃極少，無法確釋，所以從原釋文打了兩個缺文號。其第二字從殘畫看，有可能是「帀」（師）或「而」字。「閒」，原釋文逕釋作「間」。按：「間」爲「閒」的後起分化字。以下遇此字不再加注。原釋文讀「午」爲「忤」，並在「韓間午（忤）秦」下加注說：韓間，人名。《左傳》僖公十五年（即晉惠公六年，公元前645年），晉國和秦國在韓交戰，「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杜預注：「韓簡，晉大夫。韓萬之孫。」簡與間通用。（3頁注〔五〕）原注以「韓間」爲「韓簡」，當可信。原釋文雖在「韓間午秦」下加注，但並未在此加逗號或句號，這是很審慎的。疑「秦」下一字或二字當屬上讀。《荀子・富國》：「午其軍，取其將，若撥麷。」楊倞注：「午讀爲迕，遇也。」「韓簡午秦……」之「午」，似當與此「午」字同義。（四〇五頁）今按：「秦」下一字從殘筆和文義看，應釋爲「公」（《國語・晉語三》「梁由靡御韓簡，輅秦公」）。從文義看，「公」字下應當斷讀。

〔一九〕裘文：據《左傳》僖公十五年，秦穆公伐晉深入至韓，「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鬭士倍我。』」接著，晉侯又使韓簡請戰。「壬戌，戰于韓原，……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爲右，輅秦伯，將止之。鄭（指晉大夫慶鄭）以救公（指晉侯）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國語・晉語三》所記略同。帛書此處所言「韓閒午秦□□今公將先□」，似應與韓之戰有關。《國語・晉語三》：「惠公入而背內外之賂。輿人誦之曰：『佞之見佞，果喪其田。詐之見詐，果喪其賂。得田而狃，終逢其咎，喪田不懲，禍亂其興。』既里、丕死，禍公隕於韓（引者按：『禍』字似當屬上句讀較好）。」據此，時人是將晉惠公韓原之敗與其背內外之賂的行爲聯繫起來的。所以帛書此章所記時人議論，在說了惠公背賂之後，又說到韓之戰的事。（四〇五頁）今按：「公」下之殘字當從裘文釋「而」（參看本章注〔一八〕），「而今」似連言，意即現在。此句當是說話者對惠公下場的預測。

〔二〇〕裘文：從圖版看，第五、第六兩行的聯繫並無確據，也有可能此二行間原來尚有他行，但其殘帛已無存留或未被發現。（四〇五頁）今按：從第14、15行的反印文關係和殘帛形態判斷，第5、6兩行之間並無他行，原拼合和原釋文可從。

二　燕大夫章〔一〕

【・】燕大＝（大夫）子□衛（率）帀（師）以御〈禦—禦〉晉人，〔二〕勝之。〔三〕歸而歓（飲）至，〔四〕而樂。〔五〕亓（其）弟子車曰：〔六〕「□則樂矣，非先王□ 7 勝之樂也。〔七〕昔者文【王】□宗（崇），〔八〕能取而弗威（滅），以申亓（其）德也。武王勝殷，登□〔九〕□ 8 □□〔一〇〕

□□□□▨9□□□非啬夫何以貳□。以小勝大而□▨□武〔一一〕▨10□□□生，樂則芒=（荒，荒）則失，〔一二〕□□憂□□□爲起民之暨也。燕以使人迵（通）〔一三〕言□□□11□□敗而怒亓（其）反惡□□□寇屬惌（怨）之勝憂□在后（後）〔一四〕□□□而▨12□□□君之憂。」

処（處）十一月，〔一五〕晉人□燕南，大敗燕【人】。〔一六〕」13

〔一〕裘文：原注：此章所記的事，在別的古書裏沒有記載過。（4頁注〔一〕）《解題》指出，此章稱晉人侵燕南（引者按：帛書「晉人□燕南」句「燕」上一字不清，釋文未釋，但從文義可以斷定是含有侵伐一類意義的字——此是裘文原按——），可知這個燕是在今北京市附近的北燕，而不是在今河南省延津縣東的南燕。（37—38頁）昭公六年（公元前536年）《春秋》：「冬……齊侯伐北燕。」《左傳》：「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晉侯許之。十二月，齊侯遂伐北燕，將納簡公。晏子曰：『不入……。』」次年《經》正月記燕「暨齊平」，《傳》記二月燕齊盟，齊受燕賂，「不克而還」。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史記・燕世家》謂『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則至晉者非齊侯也，又非請許而請共出師。《燕世家》又云：『晉平公許，與齊伐燕，入惠公。』則非納而未成也。《晉世家》、《年表》與《燕世家》同（引者按——此是裘文原按——：《史記・齊世家》景公「十二年——相當於魯昭公六年——，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燕世家》惠公——被納之燕君，《左傳》作「簡公」，《史記》作「惠公」——「四年——據《十二諸侯年表》應爲「九年」之訛，相當於魯昭公六年——，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晉平公許，與齊伐燕，入惠公，惠公至燕而死」。《晉世家》平公「二十二年——相當於魯昭公六年——，伐燕」。《十二諸侯年表》於齊景公十二年書「公如晉，請伐燕入其君」，十三年書「入燕君」；於晉平公二十二年書「齊景公來請伐燕入其君」，二十三年書「入燕君」；於燕惠公九年書「齊伐我」，燕悼公元年書「惠公歸至卒」）。近年長沙馬王堆三號墓所出帛書《春秋事語》云：『燕大夫子□率師以禦晉人，勝之。歸而飲至，而樂。（下文殘缺）處十一月，晉人□燕南，大敗［燕］人。』（引者按——此是裘文原按——：「［燕］人」原釋文作「［燕人］」）或即此事傳聞之異。」（1280—1281頁）楊說可供參考。（四〇六頁）

〔二〕裘文：此句前章首圓點已殘去，原釋文未補，今爲補出。「大夫」原作「夫=」。此書中「大夫」字皆如此作。帛書「禦」字原來書寫有訛，原釋文的隸定與原字稍有出入，今已改正。但我們的隸定仍可能有問題。（四〇六頁）今按：原釋文將「禦」字隸定爲「御」，裘文隸定爲「御」，釋文對「禦」字的隸定有進一步改動［或認爲此字中間从「赤」聲，赤、禦音近——見白於藍（2012：463）——，不確］。此字中部形體實由馬王堆帛書《五行》258行、《明君》416行「禦」字寫法訛變，即上从「午」，下部的「示」旁訛變爲「火」上加兩橫之形（參看《文字編》，第七頁；「示」旁的類似演變可參看本帛書第42行後兩個「蔡」字訛變成類似从然的寫法）。此字右旁略有殘損，有可能是像《明君》的「禦」字寫作从「卩」旁（原釋文和裘文皆隸定爲「卩」），但也有可能是像《五行》的「禦」字訛从「邑」旁，甚至可能是像《經法》22行上「禦」字訛从「亍」的，今暫从原釋文和裘文隸定从「卩」。

〔三〕原注：春秋時有兩個燕國：北燕的姬姓，在今北京市附近；南燕國姞姓，在今河南省延津縣東。此處不知指哪一個燕國。今按：此燕當是北燕，參看本章注〔一〕中裘文所引《解題》。

〔四〕裘文：「飲」本作「歙」，爲「飲」之古字。《左傳》隱公五年：「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杜注：「飲於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同書桓公二年：「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禮也。」據帛書此文，大夫戰勝而歸亦有飲至之禮。（四〇六頁）

〔五〕原注：飲至，是周代奴隸主貴族帶兵打了勝仗後，回國，在他們祖宗的廟裏舉行的飲酒典禮。《左傳》隱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

〔六〕裘文：「惠」字原釋文誤作「車」。細審此字，上端中豎兩側各有一筆，與「車」字上端以一橫畫穿過中豎者有異；其下部有長而彎曲之筆，亦與「車」字有異，故改釋爲「惠」。（四〇六頁）今按：裘文描述的不同於「車」字的特徵，實際是其他地方文字滲印至此的痕跡，並非筆劃，此字仍應從原釋文釋「車」。

〔七〕裘文：《校釋》：案上文云：「勝之，歸而飲至，而樂。」則此文「□則樂矣」，「則」上缺文，當是「勝」字明矣。「非先王□勝之樂也」，竊疑「先王」下缺文，亦當是「樂」字。

《禮記・樂記》曰：「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疏》曰：「勝，猶過也；若樂過和同而無禮，則流慢無復尊卑之敬。」此樂勝之義也。弟子車見其飲至而樂，與先王之禮不合，乃舉樂勝之古義以諫之……（20頁）按：「□則樂矣」句「則」上一字，在帛書上尚存殘畫，顯非「勝」字殘文，《校釋》所補不可信。「非先王□勝之樂也」句之首有「非」字，故「先王□勝之樂」應爲合理之樂，「□勝」必非《樂記》所批評之「樂勝」。《校釋》於「勝」上補「樂」字，亦不可信。如必欲補字，或可補「戰」字。但此字是另一字的可能性當然也是存在的。（四〇六—四〇七頁）

〔八〕裘文：此句原釋文作：昔者［文王軍］宗。原注云：宗字與崇字通用。此處指周文王伐崇事。《左傳》僖公十九年說：「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後伐之，因壘而降。」（4頁注〔四〕）按：從帛書圖版看，「文」字尚存上端殘畫，「宗」上一字尚存下部，細審似非「軍」字，故將此句釋文改爲「昔者文［王］□宗（崇）」。「宗」上一字雖非「軍」字，但似確爲從「勹」之字。《說文》謂「軍」字「從包省」，其實「軍」「旬」「匀」等字所從之「勹」，皆與「包」無關，而爲殷墟甲骨卜辭用爲「旬」的「勹」字的變形（參看《金文編》650頁「匀」字「旬」字、933頁「軍」字，《古璽文編》517頁「均」字、337頁「軍」字）。此數字實皆從「勹」（金文等多作□）得聲。此點古文字學者多已看出。所以「宗」上一字如確實以由「勹」變來的「勹」字爲偏旁，並從之得聲，仍然是可以讀爲「軍」的。（四〇七頁）今按：「宗」上一字是否从「勹」得聲，從圖版看難以確定，待考。

〔九〕「登」下一字陳劍疑是「鹿」字（武王伐商後「登鹿臺」之事見於《史記・殷本紀》和《齊世家》等記載），此說值得重視。但細審此字頭部殘存之形似與「鹿」頭的寫法有出入（參看《文字編》，第三九七頁），上部似爲从「木」形，故存疑。或說此字應釋「麓」，讀爲鹿臺之「鹿」，待考。

〔一〇〕此字右从「邑」。

〔一一〕「武」字據殘筆釋出。

〔一二〕裘文：《校釋》：案《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曰：「哀而不愁，樂而不荒。」（語又見《史記・吳太伯世家》）彼云「樂而不荒」，與此云「樂則荒」，義正相反，適可互證。荒，廢也，亂也。《詩・唐風・蟋蟀篇》云：「好樂無荒。」鄭《箋》曰：「荒，廢亂也。」是其證。（21頁）此說甚是。《校釋》又疑「荒則」下缺文是「墮」字，則無據。（四〇七頁）今按：後一「則」字下的那個字，從殘筆和第20行的反印文判斷，當釋爲「失」。「荒」、「失」古書多連文，《尚書・盤庚上》「無荒失朕命」；《國語・楚語上》「既得以爲輔，又恐其荒失遺忘」，可作爲帛書文義理解的參考。

〔一三〕裘文：此字原釋文誤印作「迴」。後面第十六章92行「迴」字亦然。（四〇七頁）今按：今從裘文改。

〔一四〕裘文：原釋文在「憂」字後加逗號。按：原文之意似謂燕國此次之勝乃來寇招怨之勝，必有後憂，「憂」字似也有可能屬下讀，故將逗號刪去。「后」字，原釋文誤爲「後」。古書中以「后」爲「後」之例屢見（參看《會典》324頁「后與後」條），此書中「后」「後」錯出（參看第九章注⑮——引者按：即第九章注〔一七〕——）。疑本章「后」字，釋文本不誤，蓋編輯者誤以爲簡化字而改之爲「後」。此書中介詞「於」「于」並用，釋文「于」字皆被誤改爲「於」，情況與此類似。又此書「無」字皆作「无」（即《說文》「無」字古文），也往往被誤改爲「無」。《集韻・平聲・元韻》於袁切「鴛」小韻有訓「讎」「恚」的「怨」，或體作「惌」。帛書「惌」字用法正同。此書中「怨」皆作「惌」，以下不再加注。（四〇七—四〇八頁）

〔一五〕原注：處，停留。裘文：「處」字原作□。《說文・十四上・几部》以「処」爲正篆，「處」爲或體。西漢前期簡帛「處」字下部多作□。與《春秋事語》同出一墓的帛書《相馬經》的「處」字，也不加「虍」而但作□（參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1015頁，四川辭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以下引此書簡稱「《字形表》」）。此書「處」字皆如此作，以下不再加注。（四〇八頁）今按：「處十一月」即十一個月之後，與本帛書第十五章「處二年」同例。

〔一六〕裘文：「大敗」之下的文字原已全部殘去，原釋文補「［燕人］」二字，今從之。但所缺之字也不能完全排斥是「燕師」或其它字的可能性。（四〇八頁）今按：「燕」字尚有頭部殘存筆劃可辨，據體例移出補文號。

三　韓魏章〔一〕

【·知】伯□韓（韓）、巍（魏）以□趙襄【子於】晉陽，〔二〕深〔三〕□□▨ 14 智赫曰：〔四〕「初〔五〕君□□□□而用之，猷（猷—猶）尚莫敢不服，〔六〕▨肖（趙）氏□□□□□〔七〕 15 亡，二家之憂也。〔八〕今韓（韓）波而報，〔九〕君弗見，是辱二主。〔一〇〕▨子恐兵之環之 16 而佴（恥）爲人臣=（臣，〔一一〕臣）恐□□□會〔一二〕□也。今在□□□鄉〔一三〕▨曰□□□□□ 17 □□□□弗隋〔一四〕▨ 18 処（處）一於此，〔一五〕難胃（謂）不敢。」韓（韓）▨，三〔一六〕家爲一，以反知▨〔一七〕 19

〔一〕裘文：此章記智伯率韓、魏圍趙晉陽，趙與韓、魏合謀，三家反滅知伯之事。此事屢見於古書，而以《戰國策·趙策一》、《秦策四》及《史記·趙世家》之所述爲較詳。原注：三家反知伯事在周貞定王十六年（公元前453年），……（引者按：此處裘文所略原注内容爲：「已是戰國初期。但春秋與戰國斷限，各書不同，如《左傳》和《國語》都一直敘到三家反智伯事。此書所記春秋時事，也以此章爲最晚。」）此所載□赫的議論，也是別的古書沒有記載過的。（5頁注〔一〕）（四〇八頁）

〔二〕裘文：此句原釋文作「□□□韓魏以□□□□□陽」，「陽」字後未加標點符號。原注：此處當即《戰國策·趙策一》所記「知伯從韓魏兵以攻趙，圍晉陽」事。（5頁注〔二〕）《校釋》認爲「若據《國策》以校《事語》，則本句蓋當作『知伯從韓、魏以兵攻趙氏，圍晉陽』」（22頁）。按：此句「以」下三字尚存殘畫，第一字不可識，其下二字尚可辨識爲「趙襄」殘文。「趙」字存「走」旁上部及「肖」旁右半。「襄」字只存右側，但此字原來筆劃複雜（參閱20、21行「襄」字），雖然殘存部分甚少，仍可判斷其爲「襄」字。《校釋》於句首補「知伯」，（引者按：其前尚應補章首圓點——此是裘文原按——）於「陽」上補「晉」字，皆可從；認爲「以」字下可補「兵攻趙氏」，則與實際情況不符。《戰國策·秦策四》「秦昭王謂左右」章：「昔者六晉之時，智氏最强，滅破范、中行，又帥韓、魏以圍趙襄子於晉陽，決晉水以灌晉陽，城不沈者三版耳。」（此據鮑本，姚本將此章併入其前「三國攻秦入函谷」章，「帥」上無「又」字。）《秦策》此章内容又見《韓非子·難三》、《史記·魏世家》、《說苑·敬慎》等，文字大同小異。前二者「智」皆作「知」，與帛書此章末句同。今據「又帥韓、魏以圍趙襄子於晉陽」句，在帛書此句「趙襄」與「陽」字間補出「子於晉」三字。句首「〔知伯〕」下缺字極可能是「率」字（「帥」「率」通。《秦策》「又帥」，《史記·魏世家》及《說苑·敬慎》皆作「又率」，《韓非子·難三》作「而從」，王先慎《集解》據《御覽》引文改作「又率」），但也不能完全排斥是「從」字的可能，故未補。「魏」字，帛書原作「巍」。《說文》有「巍」（見《九上·嵬部》）無「魏」，大徐本「巍」字下注：「今人省山。以爲魏國之魏。」漢代人似皆用「巍」不用「魏」，且多將「山」寫在「鬼」下（參看《字形表》648—649頁）。原釋文逕釋「巍」爲「魏」，今從之。帛書「韓」字皆從「倝」，與《說文》合，今亦從原釋文逕寫作「韓」。（四〇八—四〇九頁）今按：「知伯」之「伯」的人旁在帛書上尚可清晰辨出，因逕釋；「知」字雖存些微殘筆，但很難判斷其字究竟爲何（似以釋「知」的可能性大）。「魏」、「韓」二字據本書釋文體例皆已嚴格隸釋，馬王堆帛書的「魏」字所从「山」旁有時位於整個「魏」旁之下（參看《文字編》第三八〇頁），爲統一起見，今隸定爲「巍」，而不像裘文那樣隸定爲「巍」。「晉陽」之「晉」尚有底部殘筆，今逕釋。

〔三〕裘文：此字只殘存右半，姑從原釋文作「深」。《校釋》認爲「所謂『深□□□……』蓋言水浸晉陽之深度」（22頁），不知確否。（四〇九頁）今按：「深」字之下尚有兩字殘筆，似無法釋爲與水深有關的字，《校釋》之說可疑。所謂「深」字究竟是否應釋讀爲「深」，亦無法完全確定。

〔四〕裘文：原注：赫字上似是智字，所說未詳。（5頁注〔三〕）《校釋》：戰國初期，游士有杜赫其人……《事語》本章所載言論，蓋亦杜赫說辭乎？（22頁）按：「赫」上一字上端稍殘，下部與「智」字相合，顯非「杜」字，《校釋》之說不可從。（四〇九頁）今按：從圖版看，此字釋「智」當無疑問（比較《文字編》第一三八頁「智」字條《養生方》例），今逕釋。智赫之言應是向知伯所進。智赫當亦是知氏族人，但是其氏名用「智」字，與本章知伯用「知」字不同，不過這亦不足怪，參看本章注〔七〕引裘文關於本章

趙氏之「趙」用字的說明。

〔五〕裘文：此字基本完整而筆劃不很清晰，疑是「退」字，但把握不大。（四〇九頁）今按：此字原釋文缺釋，據圖版當釋爲「初」。「初君……而用之」和「今韓波而報，君弗見」正相對文。

〔六〕裘文：「猒」原釋文徑釋爲「猶」。此字爲「猒」字異體，讀爲「猶」。「猒」「猶」本來也是一字異體，用法分化是後來的事（參看拙著《文字學概要》223—224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不」下一字原釋文作「用」，此字只存左側筆劃，寫法與同行「用」字左側有別，故缺釋。或疑此字左側筆劃是「舟」旁簡寫，乃「服」字殘文。（四〇九頁）今按：裘文釋「服」從字形和文義看可信，今逕釋。

〔七〕裘文：原注：帛書此章十四、十五、十六（引者按：當作「十五、十六、十七」——此是裘文原按——）三行下端「肖氏」等九字（引者按：指十五行「肖氏」，十六行之「子恐兵之環之」、十七行之「曰」——此是裘文原按——）與下章二四、二五兩行「以召人」等十三字，是依文義與殘帛形式復原的。（5頁注〔四〕）按：此注所言兩處復原的文字，都是已與帛書總體脫離並且只能用遙綴的辦法加以綴合的碎片上的文字。整理者對所置行次是否一定正確，可能尚無充分把握。此章上文用「趙」字，此處又以「肖」爲「趙」。這並不可怪。《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所收另一種帛書《戰國縱橫家書》，既用「趙」字又借「勺」爲「趙」，而且有時一章之中（如第三、四、二十五等章）甚至一行之中（如第三章的21和26行、第四章的31和33行、第二十五章279行）二字並用，情況與此相類。（四〇九—四一〇頁）今按：整理者遙綴的行次從前後殘帛形態看應屬可信。

〔八〕裘文：《校釋》：案《國策・趙策一》首章載郗疵謂知伯曰：「夫從韓、魏之兵而攻趙，趙亡，難必及韓、魏也。……城降有日，而韓、魏之君無喜志，而有憂色。」難及韓、魏，此韓、魏二家之所以有憂色也。本句「亡」上缺文，可據《國策》補「而趙氏」三字。（23頁）按：《校釋》對文義的解釋是對的，所補之字未必正確，「而」字、「氏」字都不是必有的。（四一〇頁）

〔九〕「韓（韓）」字據殘筆釋出（參看《文字編》第二二一頁及本帛書19行的「韓（韓）」字）。「波」字在此頗爲費解。「波」在戰國至西漢文字中常用作「陂」［參看白於藍（2012：291—292）］，「陂」由陂堤義引伸而有築堤壅水的意思，帛書此章的「波」疑亦用作「陂」，可能是指韓氏築陂壅水以助知氏決晉水灌晉陽的意思。《戰國策・秦策四》「秦昭王謂左右」章記中期之語：「智伯出行水，韓康子御，魏桓子驂乘。」《說苑・敬慎》作「智伯行水，魏宣子御，韓康子爲驂乘」。《魏世家》與《說苑》略同）。這只是以爲知伯駕車點出韓、魏二君參與灌晉陽之事。如果對帛書文義理解大致正確，則至少韓氏是有實際作爲的。《史記・魏世家》正義引《括地志》：「《山海經》云懸壅之山，晉水出焉，東南流注汾水。昔趙襄子堡晉陽，智氏防山以水灌之，不沒者三版。」「防山以水灌之」語出《左傳》昭公三十年「吳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杜預注：「防壅山水以灌徐。」可見知氏也是防壅懸壅山之水來灌晉陽的，帛書所謂「今韓波（陂）而報」似即此事。下文「君弗見」，也許是說知伯對此卻視而不見，所以導致「辱二主（即韓、魏，參看本章注〔一〇〕）」的結果。

〔一〇〕裘文：原注：「二家」與「二主」均指韓、魏。（5頁注〔四〕）《戰國策・趙策一》「知伯從韓魏兵以攻趙」章，記郗疵警告知伯韓、魏將反，知伯以告韓、魏之君，魏、韓之君反駁說：「夫勝趙而三分其地，城今且將拔矣。夫二家雖愚，不棄美利於前……是疵爲趙計矣，使君疑二主之心而解於攻趙也。今君聽讒臣之言而離二主之交，爲君惜之。」文中「二家」「二主」的用法與帛書同（參看《校釋》23頁）。（四一〇頁）

〔一一〕裘文：「……子恐兵之環之而佴（恥）爲人臣」句，如綴合無誤，似亦是分析韓、魏之君心理之語。「……子」似即指韓、魏之君，「環」疑當讀爲「還」。「恐兵之還之」，即懼怕滅趙後韓、魏將成爲知伯的用兵對象。「佴」與「恥」皆从「耳」聲，故「佴」可讀爲「恥」，也可以把這種「佴」字就看作「恥」的異體（參看拙文《墨經「佴」「諿」「廉」「令」四條校釋》，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國學研究》第三卷260—261頁，1995年）。此字也見於第十三、十四章。（四一〇頁）今按：此語似當是智赫警告知伯（「子」即知伯），韓、魏既憂且受辱，可能反過來聯合趙氏反擊知氏（即「兵之環（還）之」），知伯反將恥爲人臣：下文「臣恐」云云，可能是智赫預判自己的下場。

〔一二〕「會」字原釋文和裘文未釋，今據殘筆釋出。

〔一三〕裘文：「鄉」上一字原釋文作「之」。此字只存些微殘畫，細審似是「也」之殘文，原釋不可信，姑缺釋。（四一〇頁）今按：從圖版看，「鄉」上一字釋「之」的可能性似不能排

除（帛書「之」字的下橫往往向右下斜傾）。

〔一四〕此字原釋文和裘文皆釋「隨」，但圖版上「辵」旁已完全不可見，故暫釋「隋」，但此字當釋「隨」的可能性也並不能完全排除。

〔一五〕古書多「有一於此」、「居一於此」之類的話，「居」「處」義同。《晏子春秋・外篇第八》「仲尼見景公景公曰先生奚不見寡人宰乎」章云：「孔丘必據處此一心矣。」于鬯認爲：「『據』字即涉『處』字而衍，『心』字涉上文而衍，『孔丘必處此一矣』，猶《孟子・梁惠王篇》云：『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引者按：此語出自《公孫丑下》，于氏所記有誤）。』」（吳則虞編著《晏子春秋集釋》，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第五〇〇頁），其說似可從。「處此一」與帛書「處一於此」義同。

〔一六〕原圖版此處有誤綴殘片，該殘片應綴入本帛書第七章，參看彼章注〔一〇〕。不過剔除此殘片後，從殘筆、反印文及文義判斷，本行「三」字之釋仍無誤。

〔一七〕裘文：原釋文在「知」字下只打一個缺文號。原注：知伯本與韓魏圍晉陽，趙襄子使張孟談陰約韓、魏，反擊知伯，見《戰國策・趙策一》。（5頁注〔五〕）《校釋》認爲「『知』下缺文，當是『伯』字」（23頁）。今按：「知」字下所缺是否只有一字難以斷定，故改用省略號。（四一〇頁）

四　魯文公卒章〔一〕

【·】〔二〕魯文公卒，叔中（仲）惠伯□□□佐之。〔三〕東門襄中（仲）殺適（嫡）而羊（佯）以【君】令（命）召惠【伯】，〔四〕□□□□，〔五〕[20]亓（其）宰公襄目人曰：「入必死。」〔六〕【惠伯】曰：「入死=（死，死）者（諸）君令（命）也。」〔七〕亓（其）宰公襄貿人曰：〔八〕「□□□[21]□□□□劫於禍而□□□□能无（無）〔九〕患，亓（其）次□▨[22]▨□□□也▨何聽。」〔一〇〕▨□□□[23]□□□□□〔一一〕也，非君令（命）也，有子之所以去也。初□□□□□以召人，今禍滿矣，〔一二〕[24]不與君者，顧寬君令（命）以召子，〔一三〕亓（其）事惡矣，而▨□无（無）男（勇）〔一四〕，初失備以[25]□君，今失〔一五〕謀▨□盈〔一六〕□□▨[26]入，東門襄中（仲）〔一七〕殺而貍（埋）□路□□中。〔一八〕[27]

〔一〕裘文：本章記魯文公卒，叔仲惠伯立其嫡子爲君，東門襄仲殺嫡立庶（即宣公），詐以君命召惠伯而殺之之事。原注：此事見《左傳》文公十八年（公元前609年）和《史記・魯世家》，但較詳。（6頁注〔一〕）按：帛書此章所記惠伯之宰勸諫惠伯之言，較《左傳》、《史記》爲詳，參看注⑩（引者按：即本章注〔一〇〕）。（四一一頁）

〔二〕裘文：章首圓點已殘去，原釋文未補，今爲補出。（四一一頁）今按：今據裘文補章首圓點。

〔三〕裘文：原注：叔仲惠伯是魯國宗族，魯桓公的曾孫。魯文公死後，東門襄仲要立宣公，叔仲惠伯不同意，立文公嫡子惡而佐之。（6頁注〔二〕）《校釋》認爲「惠伯」與「佐之」間的缺文應爲「立適而」三字（24頁），似可信。（四一一頁）

〔四〕裘文：原注：東門襄仲是魯莊公的兒子，據《左傳》，他在取得齊國同意後，「殺惡及視（引者按：視爲惡之母弟——此爲裘文原按——）而立宣公」。又說：「仲以君命召惠伯。」此章說「佯以君命」，當指假託叔仲所立的君的命。（6頁注〔三〕）（四一一頁）

〔五〕裘文：《校釋》：案：「惠伯」下缺四字，疑當作「惠伯欲往」。《左傳》曰：「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仲，即襄仲。蓋惠伯欲往，公冉務人方始止之也。（24頁）此說頗有道理。此說若確，帛書原文「惠伯」二字皆應有重文號。帛書此行「惠」字下尚有一些空白殘帛，比照他行末尾，殘帛之下已殘去的行尾部分，似只能有三字地位，補「伯」字後只能再補二字，原釋文打四個缺文號，不知是否由於已考慮到「惠伯」二字應有重文的緣故。（四一一頁）

〔六〕裘文：「亓」字原釋文作「［其］」。按此字尚殘存右下方一筆，據文義當爲「亓」字無疑，故不用補文符號。《左傳》叙此事，作「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公冉

務人，帛書此句作「公襄目人」，下文又作「［公］襄負人」。原注：「目」、「負」與「務」並音近。（6頁注〔四〕）（四一一頁）蕭旭說：「冉」、「襄」音亦近。《戰國策・楚策四》：「冉子，親姻也。」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虞卿謂春申君章》作「襄子，親因（姻）也」，是其比（《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校補》，收入蕭旭《羣書校補》，廣陵書社，二〇一一年，第四五頁）。今按：《戰國縱橫家書》原注已指出，「襄子，指穰侯」，而「冉子」之「冉」則是穰侯魏冉之名（參看本書《戰國縱橫家書》二十三章注〔六〕），二者恐非通用關係，姑記之待考。

〔七〕裘文：原注：《左傳》作：「叔仲曰：『死君命，可也。』」（6頁注〔五〕）（四一一頁）今按：原釋文和裘文都讀惠伯此語後一句爲「死者君命也」，但這樣從語法上頗不易講通（「死」與「君命」並不是對等的主謂關係，恐不能以「……者……也」的句式來表達）。「者」字當讀爲「諸」，「諸」在古漢語中有跟「於」、「乎」等虛詞接近的用法，如《禮記・祭義》：「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獀狩，脩乎軍旅。」（參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第二版，第二〇三頁）「死諸君命」就是「死於（或死乎）君命」，《左傳》的「死君命」，既可理解爲「死於君命」，也可理解爲「爲君命死」（「死」字是爲動用法），意思跟帛書一樣。

〔八〕裘文：「亓宰」二字，原釋文作「其□□」，與上文「入死，死者君令也」合爲一句，「也」字後用逗號，後引號加在「其□□」之後。《校釋》從之，並說：《左傳》曰：「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據《傳》文，「其」下所缺者，當是「可也」二字。（25頁）今按：「亓」下一字殘存上部右側，筆劃形狀與上文「宰」字所從「宀」旁右側相同，故今將「其□□」改釋爲「亓宰」。「宰」與「襄」字形皆較長，在「亓」與「［公］襄」之間只補一個「宰」字，從位置上看是說得過去的。按一般文例，上文既已出現「亓宰公襄目人」，此處即不必再重複「亓宰」二字。但寫文章或抄文章的人由於疏忽而重複此二字的可能性是完全存在的。這並不影響文義。《校釋》把「亓」下一字補爲「可」，與殘畫形狀全不相合，不可信。（四一一—四一二頁）今按：「宰」「公」二字反印文在第30行可辨，故「宰」字應從裘文釋，「公」字補文魚尾號也予以取消。又「負」字從字形上部看較可疑，陳劍認爲此字實應釋「貿」，「貿」（明母幽部）、「目」（明母覺部）、「負」（並母之部）、「務」（明母屋部）古音並近，可以通用。

〔九〕裘文：此「无」字原釋文誤爲「無」，參看第二章注⑨（引者按：即本書第二章注〔一四〕所引裘文）。（四一二頁）

〔一〇〕裘文：原注：《左傳》作：「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只有十六個字（引者按：當爲十五字）。此書所記公襄負人的話較詳，有一百五十六字（引者按：原注本作「有一百五六十字」，裘文原誤）。（6頁注〔六〕）（四一二頁）

〔一一〕本行第二至第四字，原釋文和裘文據原圖版釋爲「□之□」，其實寫有「□之□」字跡的殘片很可能不當屬於此處（與本行摺疊位置相應的33行帛頂部形態亦基本殘去可證），此片暫無法歸位，應剪去作爲帛書殘片處理。又此處原釋文連「之」字一共估計六字地位，由旁行字距推斷當以寫五字可能性較大，今刪去一個缺文號。

〔一二〕裘文：原釋文將「禍」下一字隸定爲「滿」（引者按：實應隸定爲「滿」——此是裘文原按——），注曰：疑是滿。（6頁注〔七〕）馬王堆帛書古地圖「滿」作滿（《字形表》796頁），此即其變形。今逕釋爲「滿」。（四一二頁）今按：《字形表》已逕將此字收在「滿」字條下。

〔一三〕裘文：原注：賨疑是寘的誤字，此處當利用講。（6頁注〔八〕）此字究爲何字，似尚須進一步研究。（四一二頁）今按：原釋文隸定此字爲「賨」不一定準確。施謝捷疑此字是「寬」字，此從其說釋。「寬」字如何解釋有待研究。

〔一四〕「男（勇）」字下「力」旁原圖版誤剪去歸入殘片，此從陳劍說復原並釋讀。

〔一五〕「失」字原釋文和裘文釋「亓（其）」，從殘筆看，此字頭部所存之筆並非橫筆，而是由右上往左下的一撇，故改釋爲「失」（此本陳劍說）。「今失謀」與上文「初失備」照應。「失謀」之語古書屢見，如《國語・晉語一》：「棄人失謀，天亦不贊。」

〔一六〕「盈」字原釋文和裘文未釋，此據殘筆釋（「盈」字的寫法很有特點，《文字編》一九九頁諸「盈」字寫法，皆與此字殘筆密合）。「盈」字或與前「禍滿矣」意思相承。

〔一七〕「仲」原以補文號補出，此字略存殘筆，與「中」字筆劃合，故逕釋。

〔一八〕裘文：原注：從足旁的字似是路字（引者按：從圖版看，當指「貍」字下第二或第三個缺文號所代表的殘文——今按：當指其下第二個缺文號所代表之字——）。《左傳》此處作「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6頁注〔九〕）《校釋》：案：《左傳》曰：「殺而埋之馬矢之中。」然則《事語》「中」上缺文，當是「之馬矢之」四字

明矣。（25頁）按：原注已指出缺文中有一从「足」之字。又「中」上一字尚存下部殘畫，顯非「之」字。可見《校釋》之説不可信。《校釋》寫作時，其作者尚未見《春秋事語》帛書圖版，故所補之字往往與其字在帛書上的殘存筆劃不合。以下對《校釋》補字之明顯錯誤者，不再一一指出。（四一二頁）今按：原注所疑「路」字可信，今逕釋。

五　晉獻公欲得隨會章〔一〕

·晉獻公欲得隨（隨）會也，〔二〕魏（魏）州餘請召之。〔三〕乃令君羊（佯）囚己，斬桎瑜（逾）〼〔四〕□□〔五〕。28 曉朝曰：「魏（魏）州餘來也，台（殆）□□隨（隨）會也。」〔六〕君弗聽也。〔七〕委（魏—魏）州餘果與隋（隨）會出，〔八〕曉朝繪〈繒—贈〉之以□〔九〕29 □□□「吾繒（贈）子，子毋以秦□□人，吾謀實不用□」。〔一〇〕□□□與〔一一〕吏□□聞之【曰】〔一二〕：「□□ 30 □□□□□繒（贈）亡人以□〔一三〕〼魏（魏）州餘〼 31 〼□□矣果□不□〔一四〕□是以二【子】〔一五〕弗知畏難而□□□□晉邦□□ 32 □□謀而曉朝〔一六〕得之，椁亓（其）心也。〔一七〕二子畏亓（其）後事，必謀危之。」□□會〔一八〕果使偞（諜）毚（讒）之曰：33「是知餘事，將因我于〔一九〕晉。」秦夫=（大夫）信之，君殺曉朝。〔二〇〕34

〔一〕裘文：原注：此章事見《左傳》文公十三年（公元前614年），此所記有些不同。評論者的話是別的書所沒有的。（7頁注〔一〕）（四一二—四一三頁）

〔二〕原注：此在晉靈公七年，帛書作晉獻公，誤。據《左傳》，隨會在晉靈公元年奔秦。由於秦國用隨會，晉國人覺得不安，此時六卿相見，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晉君提出的。此時晉靈公也還年幼，當是傳聞之異。隨（引者按：此字原注作「隋」，裘文四一三頁引作「隨」）會即士會，後來又叫范武子。今按：「獻」字左旁似有塗改。「會」上一字原釋文隸定爲「隨」，此字所从「辵」旁在外（參看本章注〔八〕所引裘文），今嚴格隸定爲「遀」。

〔三〕原注：州餘是魏邑的大夫。《左傳》作「魏壽餘」，《史記·秦本紀》作「魏讎餘」，州、壽和讎，並音近通用。據《左傳》是郤缺向趙盾提出召回隨會，「乃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以誘士會」。此説「魏州餘請召之」，也不同。

〔四〕裘文：原注：（引者按：裘文此處省略原注「桎是拘束兩足的刑具」一句）此處文有殘缺，當是弄斷脚上的刑具，逾墻逃走的意思。《左傳》作「執其孥於晉，使夜逸，請自歸於秦，秦伯許之」。（7頁注〔四〕）（四一三頁）

〔五〕行末兩字原釋文和裘文皆未釋，此兩字皆存左半，分別是「人」旁和「言」旁，結合上下文義和《左傳》「秦伯許之」之文（參看本章注〔四〕所引）考慮，疑當是「伯説（悦）」二字殘文，二字上之一字，可補爲「秦」字。然因所存筆劃太少，所釋所補未敢完全肯定，姑以缺文號表示。

〔六〕原注：《左傳》作「繞朝」，曉與繞俱從堯聲，通用。裘文：此處所記繞朝之言不見於《左傳》。《校釋》：本章句首曰：「晉獻公欲得隨會也。」疑本句「台□□隨會也」，所缺二文，當從句首作「欲得」也。（27頁）（四一三頁）今按：曉朝之語中「會」上一字只存「肉」旁，也可能本是「隋」字。

〔七〕原注：《左傳》沒有記繞朝反對的話。裘文：「君弗□也」四字，原釋文視爲繞朝之言的一部分，與上文「魏州餘來也，台（殆）□□隨會也」連爲一句，「……隨會也」之後用逗號，後引號加在「君弗□也」之後。《解題》中引用此句時把「弗」下一字釋爲「許」（《文物》1977年第1期38頁）。今按：此四字如屬曉朝言於秦君之語，其否定詞不應用「弗」字，而應用「勿」「毋」一類字。故可定爲述事之語。「弗」下一字嚴重殘損，從圖片上看不出原來是什麼字；從文義看，當是「聽」一類字。「君弗□也」，意謂秦君不聽

信曉朝之言。此章之末「君殺曉朝」句中的「君」也指秦君。下文中曉朝所說的「吾謀實不用」，就是指秦君不聽信他而言的。（四一三頁）今按：裘說甚是，但裘文因圖版不清晰未敢肯定而打了缺文號。諦審圖版，「弗」下一字正是「聽」字右旁的殘筆（「心」旁尚基本完整），今從裘說釋此字爲「聽」。

〔八〕原注：《左傳》所記較詳：「履士會之足於朝。秦伯師於河西，魏人在東。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爲戮，無益於君，不可悔也。』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孥者，有如河。』乃行。」裘文：「⿱丞臼」與「𨒪」當爲一字異體（關於「𨒪」字參看第三章注②。引者按：即本書第三章注〔二〕）。「隋」與「隨」通。「隨」本作「適」（《說文》及帛書皆如此作），从「辵」「隋」聲。（四一三頁）今按：「州」字原缺，今從帛書帛畫殘片—20中移入一殘片，今據以釋出。

〔九〕原注：《說文》：「策，馬箠也。」帶刺的馬鞭子。今按：此字尚存殘筆，原釋文補爲「策」字，關於此字，參看下注。「𧸃」字右旁原誤作「會」，當是涉上文多見的隨會之「會」而抄誤。

〔一〇〕原注：《左傳》作：「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此下，《左傳》還有「既濟，魏人譟而還，秦人歸其孥」等話。裘文：《左傳》作：「繞朝贈之以策（杜注：策：馬檛），曰：『……（引者按：此語已見原注引，從略。）』」原釋文將「策」當作補出之字。今按：此字尚殘存「竹」頭，又有《左傳》之文可比對，故逕釋爲「策」。《校釋》認爲據《左傳》可將「秦」字下二缺字補爲「之無」，並在「用」字下補一「也」字（27頁）。從圖版看，「秦」與「人」之間的缺文，也有可能多到三個。（四一三頁）今按：29行行末之字，從殘存筆劃看，不似「策」字所从的「竹」頭，當打缺文號。繞朝贈隨會之物，從下文「𧸃（贈）亡人以□」（31行）的「以」下之殘字看，亦非「策」字；31行的這個殘字跟「吾𧸃（贈）子」的「吾」上第二字（亦即30行第二字）所殘存的筆劃幾乎一致，似當是一字，其頭部似皆从特徵顯著的倒「矢」之形，疑是「至」或「晉」字之殘文，但把握不大。又30行行首第一字，原釋文釋「曰」，則以其下皆繞朝語，今諦審此字只存右下些微殘筆，似亦難以斷定爲「曰」字，繞朝之語起始處實難斷定，爲便於閱讀，姑將前引號打在「吾」字之前（此前幾字當歸入繞朝之語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

〔一一〕裘文：此字殘存右側，原釋文未釋。（四一三頁）

〔一二〕裘文：原注：聞字上缺二字，當是評論者之名。（7頁注〔一〇〕）（四一三頁）今按：陳劍、施謝捷疑此二字應釋「壽王」，爲古代習見的人名。

〔一三〕裘文：「□曾」字原釋文徑釋爲「贈」，此字殘去左旁，上文假「𧸃」爲「贈」，此字原來恐亦作「𧸃」。（四一三頁）今按：此字姑逕釋「𧸃」。「以」下一字尚存殘筆，參看本章注〔一〇〕「今按」。

〔一四〕裘文：「不」下一字殘存左旁「其」，疑是「欺」字。（四一四頁）

〔一五〕原釋文釋爲「二【子】」。從圖版看，所謂「二」字下橫之下尚有銜接緊密的筆劃痕跡，似不太可能是「子」字頭部的筆劃，今姑從原釋，待考。

〔一六〕此處綴入一小片殘帛，將「曉朝」二字復原。

〔一七〕原注：楟，忖度。（7頁注〔一一〕）此注不知何據。（四一四頁）今按：「楟」字《說文・六上・木部》訓「葬有木䡩也（小徐本作「葬有木郭」）」，即棺槨之「槨（楟）」，「楟其心」義待考。原注似是將此字錯誤分析爲从「木」从「𦎫」聲之字，讀爲「準」一類的詞。蕭旭說：「楟」，當作「惇」——引者按：其意似謂字當讀爲「惇」——，讀爲準，《廣韻》：「準，度也。」《淮南子・覽冥篇》：「仁君處位而不安，大夫隱道而不言，羣臣準上意而懷當。」準即揣度之義（下舉从𦎫聲之字與準字相通之證，從略）（《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校補》，收入蕭旭《羣書校補》，廣陵書社，二〇一一年，第四六頁）。其說似即意在爲原注補證，非是。

〔一八〕裘文：原注：上面說「二子」，這裏應兼指州餘和隨會。（7頁注〔一二〕）《校釋》則疑「會」上缺文是「晉隨」二字（27頁）。從圖版看，「會」上缺文似也有可能多到三字。（四一四頁）

〔一九〕裘文：此字原釋文誤爲「於」，參看第二章注⑨（引者按：即本書第二章注〔一四〕引裘文）。（四一四頁）

〔二〇〕裘文：原注：這一段是《左傳》沒有的。《韓非子・說難》說：「故繞朝之言當矣，其爲聖人於晉而爲戮於秦也。」與此合。（8頁注〔一三〕）（四一四頁）

六　伯有章〔一〕

【·】鄭伯有〔二〕▨35 是殺我也。遂弗聽。〔三〕伯有亦弗芒，〔四〕自歸□□。〔五〕伯有閉室，縣（懸）鐘而長㱃=（飲西—酒—）。〔六〕閔子【辛聞之】36 曰：〔七〕「【伯】有必及矣。〔八〕吾聞之，□□事君无（無）罪，〔九〕禮下无（無）惌（怨），誰（推）贀〈賢〉讓能，〔一〇〕同立（位）之人弗與□，□37 德守也。亓（其）次明備以候適（敵）。□□□有惌（怨）而使公子往，〔一一〕是以同立（位）之人鮮〈解〉邦惡也。□蹭□38 □□□也。令有不行而□□〔一二〕咎君▨□□□閉室縣（懸）〔一三〕鐘而長39 㱃=（飲西—酒—），是怒亓（其）心而耤（藉）之閒（間），〔一四〕非□也。三者皆失而弗知畏，▨【伯】40 有，而使【子】產相。〔一五〕41

〔一〕裘文：此章記鄭國執政伯有在楚、鄭交惡的情況下使大夫公孫黑如楚，公孫黑不聽，伯有歸家飲酒作樂，毫無顧忌，終於招來災禍之事。原注：此章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公元前544年及次年），此記事比《左傳》簡而有閔子辛的議論。（9頁注〔一〕）（四一四頁）

〔二〕裘文：「伯有」上所殘去者疑是分章圓點及「鄭」字。（四一四頁）今按：諦審圖版，「伯」上尚存「鄭」字的「邑」旁殘筆，今逕釋。

〔三〕原注：伯有是鄭國的大夫良霄，鄭穆公的曾孫，此時是鄭國的執政。此章第一行殘缺，《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所記較詳：「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也（引者按：裘文引杜注：言女——通「汝」——世爲行人）。』子晳（即公孫黑）曰：『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伯有將强使之。子晳怒，將伐伯有氏，大夫和之。十二月己巳，鄭大夫盟於伯有氏。」裘文：帛書「是殺我也」爲公孫黑之語，《左傳》作「是殺余也」。（四一四頁）今按：35行中部尚有若干字的右側殘筆，無法確釋。其中尚存「邑」旁之字，似爲「鄭」字。

〔四〕裘文：原注：芒疑當讀爲攺，《說文》：「撫也。」是說伯有不安撫公孫黑。一說，芒即茫，《方言》二：「遽也。」弗芒是不慌不忙的意思。（9頁注〔三〕）（四一四頁）

〔五〕此處後二字原整理者據所綴的一塊殘片（即本文所附殘片22號之右半）釋讀爲「亓（其）□」，裘文謂次字「殘存上端，似是『家』或『室』字」（四一五頁）。但這塊小片最上所存殘筆跟前文「歸」字筆劃不密合，拼合根據似不足，殘片最下一字諦審亦非从「宀」。今已將此片剔除，釋文改打兩個缺文號。

〔六〕原注：此文較簡。《左傳》襄公三十年說：「鄭伯有耆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擊鐘（引者按：《左傳》本作『鍾』，讀爲『鐘』）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皆自朝布路而罷。既而朝（裘文引杜注：伯有朝鄭君），則又將使子晳如楚。歸而飲酒。（引者按：裘文加引下文『庚子，子晳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遂奔許』數句。）」裘文：原釋文未釋「伯有」之「伯」字。此字雖殘，「人」旁直豎仍存，當爲「伯」字殘文無疑。「閉室」之「閉」爲動詞。《校釋》以爲「閉室」乃「窟室」之別稱（29頁），恐非。「飲酒」，帛書原作「㱃=」。「㱃」爲「飲」之古字，已見第二章。因其字包含「西」字旁，故加重文號後可讀爲「飲西（酒）」。此與「夫」字包含「大」形，加重文號後可讀爲「大夫」同例。下文40行的「飲西」，寫法與此同。長飲酒，長時間地飲酒。（四一五頁）

〔七〕裘文：《解題》指出，《春秋事語》所記議論，出自兩種人，「一種是當事人」，「另一種是喜歡評論事情的人，大約就是所謂『聖人』、『賢人』、『君子』之類。這些人又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同時人，……另一類是後代人。」此文的「閔子［辛］」（「辛」字據十一、十五章補），屬於第二種的後一類，而且在《事語》所記議論者中出現次數最多。《解題》對此人有詳細的說明，今錄之於下：

……這個人在書中出現三次，即：

六、《伯有章》，「閔子［辛聞之］曰」。事在公元前544—543年。

十一、《魯桓公少章》，「閔子辛聞之曰」。事在公元前713年。

十五、《魯莊公有疾章》，「閔子辛聞之曰」。事在公元前662—660年。

從公元前712年到公元前543年，凡一百六十九年，歷經魯桓公至襄公八個國君。其中魯桓、魯莊兩章年代太早，對閔子辛來説肯定屬於前代的傳聞。即使是《伯有章》所記，也不一定是同時代的事。……

閔子辛此人它書不見，疑即閔子騫。《説文》三篇上：「辛，罪也，從干二，讀若愆。」辛辛形近，愆騫音同，閔子騫名損，辛、愆和損義亦相應。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閔子騫「少孔子十五歲」。孔丘出生在公元前551年，閔子騫出生當在公元前536年，當伯有失敗而死時才七歲。

這三條記載，先叙事，接着是「閔子辛聞之曰」，最後簡單叙述事情的結果。看上去好像是同時人在發議論，並補記出其言之是否應驗，事實上並非如此，而是閔子辛在作史論。……這種情況類似《資治通鑑》裏的「臣光曰」，《綱鑑易知錄》上的眉批。由此可見這書和閔子辛有密切關係，可能閔子辛有一部論春秋的書，被選用了這幾條，也可能本書的編者就是閔子辛的門徒。（《文物》1977年第1期37頁）

唐蘭在1974年8月《文物》編輯部召集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座談會上，也認爲閔子辛「可能就是閔子騫」（《文物》1974年第9期51頁）。楊伯峻則懷疑閔子辛有可能是見於《左傳》的善於發議論的魯大夫閔子馬。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記閔子馬勸季氏庶子公鉏不要因爲不得立爲嗣而不滿，杜注：「閔子馬，閔馬父。」昭公十八年記閔子馬評論周原伯魯不好學，認爲原氏將亡。昭公二十二年記閔馬父評論周室之亂，謂「子朝必不克」，杜注：「閔馬父，閔子馬，魯大夫。」昭公二十六年又記閔馬父評論王子朝告諸侯之辭之語。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在襄公二十三年注中説：「閔子馬即閔馬父，長沙馬王堆三號墓出土帛書春秋事語，中有閔子辛，不知是此人否。」（中華書局1990年修訂版1192頁）

如閔子辛即閔子馬，他既然在襄公二十三年就已在規勸公鉏，在襄公三十年鄭國發生伯有事件時，完全有可能在當時就發議論。然而不但閔子辛究竟是閔子騫還是閔子馬，目前無法論定，甚至閔子辛實爲另一人的可能性，也還不能完全排斥。（四一五—四一六頁）

〔八〕裘文：必及，謂必及於禍。（四一六頁）

〔九〕裘文：《校釋》：案：「事君」上缺文，疑當是「大上」二字；下文「其次明備以候適（敵）」，「其次」與「大上」相應也。帛書本《戰國策》第十二章曰：「大上破之，其次擯之。」亦「大上」「其次」相應，是其證。（29頁）此説有理。下文「其次明備以候敵」句後原釋文用逗號，今依此説改爲句號。（四一六頁）

〔一〇〕原釋文和裘文釋爲「議賢讓能」，「議」字所在帛片稍有錯位，右旁實不从「我」，而是从「隼」，字當釋爲「誰」（此從陳劍説，可比較《文字編》第九五頁「誰」字條《周易》、《繫辭》等例，「誰」字秦漢古隸或作从「隼」聲，參看第十章注〔九〕引裘文）。「誰」字在馬王堆帛書以及秦漢文字中多用爲「推」［《文字編》九五頁「誰」字條《老子》乙本、《周易》、《繫辭》等例，參看白於藍（2012：364）］，此處「誰」字亦用爲「推」，「推賢讓能」語見《荀子·仲尼》。「賢」字右上原形譌作「攴」，今嚴格隸定。

〔一一〕裘文：「公子」當指公孫黑，然彼爲鄭穆公之孫，實乃公孫而非公子。第九章（衛獻公出亡章）稱公孫剽爲公子浮（12頁），與此同例。（四一六頁）

〔一二〕後一缺文從圖版看似是「而」字。

〔一三〕裘文：此字殘去左半，右半「系」旁下尚有顯然屬於此字的一道横畫，極似「心」旁所含最長一筆的右半。如果此字下部原來確有「心」旁，「懸」字出現的時代就可大大提前了。（四一六頁）今按：那道横筆實爲原圖版整理時誤將兩片剪開、後又重新粘貼到一起時留下的一道邊界線，此字仍當爲「縣」。又「縣」上從陳劍説綴入一片原歸入此篇殘片的小帛，「閉室」二字可辨，「閉」上一字待考。

〔一四〕裘文：原注：藉通借。間，可乘之間隙。藉之間是給人以機會。（9頁注〔五〕）（四一六頁）

〔一五〕原注：子產即公孫僑，鄭穆公之孫。據《左傳》，子晳伐伯有，伯有奔許，由許反攻鄭國死於羊肆。這時子皮執政，授子產政。

七　齊桓公與蔡夫人乘舟章〔一〕

·齊亘（桓）公與蔡〈蔡〉夫人乘周（舟）。〔二〕夫人湯（蕩）周（舟），禁之，不可，怒而歸之，未之絕，蔡〈蔡〉人嫁之。〔三〕士說曰：「蔡〈蔡〉亓（其）亡乎。42 夫女制不逆夫，天之道也。事大不報怒，小之利也。說之□□〔四〕邦失〔五〕大邦之□□亡將□〔六〕43 ▨〔七〕是故養之以□好，〔八〕申之以子□，重以〔九〕名埶（勢），三□〔一〇〕▨ 44 □禮〔一一〕。今蔡〈蔡〉之女齊也，〔一二〕爲□〔一三〕以爲此，今聽女辤（辭）而嫁之，以絕齊，是□悘（怨）以□也。□□□□〔一四〕45 □惡角矣而力執□□□能乎？〔一五〕」亘（桓）公衛（率）帀（師）以帰（侵—侵）蔡=〈蔡，蔡〉人遂潰。〔一六〕46

〔一〕裘文：原注：此章事見《左傳》僖公三年及四年（公元前657年及次年）。《左傳》只有叙事，沒有士說的議論。（10頁注〔一〕）。（四一七頁）

〔二〕裘文：此章及第十四章皆以「周」爲「舟」。《老子》八十章「雖有舟輿」之「舟」，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二本亦皆作「周」。二字古通（參看《會典》778頁「周與舟」條）今按：戰國楚文字有以从「辵」从「舟」聲之字爲「周」的例子，馬王堆帛書和銀雀山漢簡都有以「周」爲「舟」之例，參看白於藍（2012：109—110）。「蔡」字所从「祭」的「又」譌作「犬」，帛書下文的「蔡」字所从的「祭」旁進一步譌變爲「狖（然）」（參看第二章注〔二〕）。

〔三〕裘文：原注：《左傳》僖公三年說：「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此作「夫人蕩舟」，與《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所記同。（10頁注〔二〕）（四一七頁）

〔四〕打缺文號的兩個字，原釋文釋「□小」二字，是考慮到「小邦」和「大邦」對文。諦審圖版，下一字殘筆與同行「小」字末點寫法有別，釋「小」可疑。實際上這兩個字很有可能本應是「聞之」二字，「說」即評論者「士說」之名。此書評論者的話中常有「丘之聞之也」（長萬章）、「吾聞之」（伯有章、宋荊戰泓水之上章、魯桓公與文姜會齊侯于樂章）等辭，以引出一番道理，這裏大概也應如此，然未敢肯定，姑以缺文號代表。

〔五〕裘文：此「失」字殘存右側，原釋文未釋。（四一七頁）

〔六〕裘文：原釋文「之」字下只打一個缺文號，「將」字下打了兩個缺文號。今據圖版反映的實際情況加以改正。（四一七頁）

〔七〕裘文：原釋文此處作「□則□□□□」，第二字殘存左側「貝」旁，但上下文皆缺，無法肯定其是否「則」字，似以不釋爲妥，故用省略號代替這六個缺字。（四一七頁）今按：裘說可從，今改打▨號。

〔八〕裘文：「好」上一字原釋文未釋，今據殘畫及文義定爲「玩」字。此字「元」旁下部殘畫位置偏左，圖版57行「親」字「見」旁下部，寫法與此相近。《國語·齊語》：「皮幣玩好，使民鬻之四方，以監其上下之所好。」韋昭注：「玩好，人所玩弄而好也。」（四一七頁）今按：裘文對文義理解可從，但將「好」上一字逕釋作「玩」，從圖版看似有困難。此字可能是下从「元」得聲的一個字，故可讀爲「玩」，上部所从不明，待考。

〔九〕裘文：「以」上一字殘存左側，原釋文釋作「重」，諦審可知是「尊」字殘文，故改釋。「尊」上一缺字疑當是「女」。「養之以玩好，申之以子女，尊以……」，都是小國事大國的手段。蔡嫁女給齊君，就是「申之以子女」。（四一七頁）今按：今據新拼合圖版可知原釋文釋「重」不誤（參看本章注〔一〇〕）。「女」字的筆劃在圖版上幾不可辨，但此字從圖版看所佔位置甚小，結合文義看，釋爲「女」的可能性非常大。

〔一〇〕此處有一個殘片綴入。整理者從「埶」字以下將此殘片剪開，上部與下一注所提到的「爲□」殘片誤合在一起並歸入殘片，又將「埶三」二字綴入19行（參看本帛書第三章

注〔一六〕），都是錯誤的。拼合後證明整理者「重」字之釋和郭永秉「重以」之下「名埶」二字之釋〔參看郭永秉（2008：330—332）〕不誤。《老子指歸》卷四《含德之厚篇》「名勢爲垢」、「貴名勢而賤其身」，卷七《柔弱於水篇》「名勢窮極」（王德有點校《老子指歸》，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第五六、五七、一一五頁）的「名勢」義與此同。「三……」大概是說以上三件事情不能達到目的，又要如何如何（「三」下一字尚存此微殘筆，疑是「者」字）。郭永秉指出《國語·越語下》范蠡語「卑辭尊禮，玩好女樂，尊之以名。如此不已，又身與之市」與帛書文義接近〔郭永秉（2008：332）〕，《六韜·武韜·文伐》「四曰：……厚賂珠玉，娛以美人。卑辭委聽，順命而合……九曰：尊之以名，無難其身，示以大勢，從之必信。致其大尊，先爲之榮，微飾聖人，國乃大偷」，亦可與帛書內容參看。

〔一一〕「禮」字原釋文和裘文未釋，此字尚存「豊」旁右側殘筆（參看《文字編》第七頁「禮」字《老子》甲之例等），今從陳劍說釋出。

〔一二〕原注：女齊，把女兒嫁到齊國去。裘文：「女」用爲動詞。《左傳》桓公十一年：「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杜注：「以女妻人曰女。」莊公二十八年：「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杜注：「納女於人曰女。」（四一七頁）

〔一三〕此處有一個殘片綴入，將「爲」字字形補足。但「爲」下一字筆劃仍太少，無法釋出。

〔一四〕裘文：原釋文此處打了五個缺文號，據圖版，此處缺字只能有三或四個，今暫定爲四個。（四一七—四一八頁）

〔一五〕裘文：原釋文在「角矣」之後加句號。今按：彼此比力量强弱叫「角力」。《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帛書此處「角矣而力……」似有可能當連爲一句讀，故將「角矣」後的句號取消。（四一八頁）今按：「埶」字原釋文和裘文未釋，此據殘筆和55行反印文釋出。「能」字殘片帛書揭裱時誤粘在往左數八行之前的38行「有」字上部，原圖版歸入殘片匯總，今按照帛書形制特點（一般相隔八九行的帛塊本來位置相疊）及「乎」上一字殘筆綴合。「……能乎」的辭例，如《左傳·隱公六年》：「雖欲救之，其將能乎？」

〔一六〕裘文：原注：《左傳》僖公四年作：「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10頁注〔四〕）（四一八頁）今按：《說文·六下·帀部》訓「帀」爲「周也」，「帀」在古文字資料中常作「師」用，秦漢文字則多以「師」字爲師旅、師長之「師」（本帛書80行即以「師」字表示師旅之「師」），馬王堆帛書偶見以「帀」爲師旅之「師」（參看《文字編》二五一頁，本帛書52行），也許可看作較早時代用字習慣的孑遺。「俦」當是《說文·八上·人部》「㑴（侵）」字的異體。

八　晉獻公欲襲虢章〔一〕

·晉獻【公】欲襲郭（虢），〔二〕均（荀）叔【曰】：〔三〕「君胡不【以】屈產之乘與埀（垂）革（棘）璧假道於虞？」〔四〕公曰：「是吾保（寶）【也】，47 且宮之柯在焉，何益。」〔五〕對（對）曰：「▨宮之何（柯）爲〔六〕▨ 48 且長於君前，亓（其）埶（勢）有（又）庳（卑）。夫立（位）下而心需（懦）□□□□也。〔七〕不敢盡而▨ 49 亓（其）〔八〕達不見薦言，是不見〔九〕亡之在一邦之後而卷（眷）在耳目之前，〔一〇〕夫▨ 50 果以假道焉。宮之柯□曰：「不可。夫晉之使者敝（幣）重而辤（辭）庳（卑），〔一一〕□▨ 51 □□□□有兼〔一二〕□□□。」【弗】聽，遂受亓（其）□而假之道。〔一三〕獻公之帀（師）襲郭（虢）環（還），遂□【虞】。〔一四〕52

〔一〕裘文：此章講歷史上著名的，晉向虞假道伐虢，虢滅後虞亦爲晉所滅之事。原注：此章事見《左傳》、《公羊傳》和《穀梁傳》的僖公二年（公元前658年）。但文與《穀梁傳》最相近。（11頁注〔一〕）（四一八頁）

〔二〕裘文：《穀梁傳》僖公二年作「晉獻公欲伐虢」。「虢」，帛書作「郭」。原注：郭與虢音近通用。《公羊傳》作郭，與此相同。《左傳》、《穀梁傳》均作虢。（11頁注〔二〕）原釋文「公」字不加補文號，從圖版反映的情況看，以加補文號爲宜。（四一八頁）

〔三〕裘文：原釋文作「□叔□［曰］」。從圖版看，「叔」與下文「君」字之間似只能有一字空位（「君」字在另一片殘帛上，此殘帛在圖版上的位置放得稍爲偏下了一點。這從此殘帛44行上端「之」字與同行上文「養」字間留有不應有的小空隙可以看出來），所以我們的釋文删去了「叔」和「［曰］」之間的缺文號。《穀梁傳》此句作「荀息曰……」（全句見注④）。原注：叔上一字當是荀字，荀叔即荀息，見《左傳》僖公九年。此假道於虞一事的策劃者，各書均作荀息。（11頁注〔三〕）《左傳》僖公九年：「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杜注：「荀叔，荀息也。」帛書「□叔」沒有問題應指荀叔，但「叔」上之字尚殘存左半。似是草寫的「土」旁，可知其字並非「荀」字而應是以音近與「荀」通用的一個字。疑是「均」字。（四一八—四一九頁）今按：裘說可從，此字殘存的左旁當是「土」，可讀爲「荀」的只能是「均」字（「均」字在秦和漢初文字資料中經常讀爲「徇」，參看郭永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和〈奏讞書〉釋文校讀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第二三四頁。「荀」、「徇」古音極近），故逕釋。

〔四〕裘文：「䍋」字，原釋文徑作「垂」。按：「䍋」「垂」音近相通，漢代人多以「䍋」爲「垂」，參看《字形表》341頁「䍋」字。原注：屈乘（引者按：當作「屈產之乘」——此是裘文原按——），屈地所產的馬四匹。垂革，地名，革通棘，各書均作垂棘之璧（11頁注〔四〕）《穀梁傳》作「荀息曰：『君何不以屈產之乘、垂棘之璧而借道乎虞也？』」「革」「棘」古音相近（皆見母職部字），故可通用，參看《會典》385頁「革與棘」條。《校釋》認爲各書皆作「垂棘」，而「《事語》作『垂革』，蓋『棘』省作『朿』，又誤作『革』也」（32頁），此說非是。（四一九頁）今按：原注和裘說是，古書在表示「急」的意思上「革」、「棘」可通用（參看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第四九二頁）。「勒」、「革」二字馬王堆帛書經常通用，「勒」又可用作「力」［參看白於藍（2012：394—395）］，可見「勒」字是個革、力皆爲聲的雙聲字；馬王堆帛書又以「勒」、「朸」爲「棘」［白於藍（2012：394）］，這都是「革」字可用作「棘」的文字學根據。今釋文逕括讀「棘」字。「不」字原在補文號內，此字尚存上横殘筆，今逕釋。

〔五〕裘文：原注：宫之柯，虞國大夫。柯各書均作奇。兩字均從可聲，通用。此節《左傳》作：「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公曰：『宫之奇在焉。』」（11頁注〔五〕）（四一九頁）

〔六〕裘文：此處「柯」下有一殘字，原釋文釋「卑」，可疑，故作爲未識之字處理。（四一九頁）今按：裘文所疑之字從圖版看實是「爲」字。又「柯」字應釋爲「何」。如此處拼合無誤，則可參看《左傳》僖公二年「宫之奇之爲人也，懦而不能强諫」、《穀梁傳》僖公二年「宫之奇之爲人也，達心而懦」。但此片綴合其實有可能並不可靠，一是因爲「之」上一字的殘筆與「宫」字並不密合；二是本章「宫之柯」的名字皆作「柯」，此處卻寫作「何」。因此，該片本屬於帛書他處，當讀爲「□之何爲」的可能性似乎不能完全排除。當然，從本章此行所存殘筆看，此處確實本應有讀爲「宫之柯」的三個字。今暫從整理者所作拼合。

〔七〕裘文：此句原釋文在「需」「也」之間打了三個缺文號，從圖版看其間似可容納四字，所以我們多加了一個缺文號。（四一九頁）

〔八〕原釋文在「亓」字上打一缺文號。今按：「亓」字抄寫位置略爲偏下，上本無字，故删去原標在行首的缺文號。

〔九〕裘文：原釋文於「其達不見薦言」後加逗號，以「是不見」連下文「亡之在一邦之後」爲句。今按：如此標點，文義似難通。疑原文當以「亓達不見薦」爲句，「言是不見」下蓋脫一「聽」或「從」字，兩句爲對文。此蓋言宫之奇少長於君前，其通達並非由於因其賢而爲人所薦，其所言雖然正確亦不能爲君所聽從。又疑「聽」或「從」字下，原來尚有脫文，與下文「亡之在一邦之後」連爲一句。（四一九頁）今按：裘說可參。原釋文的標點，大概是考慮到《穀梁傳》荀息語「達心則其言略」與帛書之文的關聯，此似可從。如此則帛書「其達」的「達」當是指宫之奇的心地明達通徹，而非裘文理解的通達、顯貴一類意思。所以「其達不見薦言」似仍可說通，其意似謂雖然宫之奇心裏明達，但是不見有所薦言（是因爲「位下而心懦」），所以導致虞君看不到亡國之害。故暫從原釋文標點，待考。

〔一〇〕裘文：原注：卷通眷，眷戀。此節帛書殘缺。《穀梁傳》說：「荀息曰：『宫之奇之爲人也，達心而懦，又少長於君。達心則其言略；懦則不能强諫；少長於君則君輕之。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王引之《經義述聞》說《穀梁傳》「之後」二字是衍文，「蓋後人增之……不可通也」。

據此書則二字並非衍文，王說是錯誤的。（11頁注〔六〕）按：「一國」（帛書作「一邦」）指虢國。（四一九頁）

〔一一〕裘文：原釋文將「敝」下一殘字釋爲「重」。原注：《穀梁傳》作「宮之奇諫曰：『晉國之使者，其辭卑而幣重，必不便於虞。』」（11頁注〔七〕）按：「敝」下一字殘存右側，從殘畫看不似「重」字，而應是「厚」字，故改釋。「曰」上一缺字，《校釋》以爲「當是『諫』字」（32頁）。（四一九頁）今按：從圖版看，「敝」下一字應從整理者釋「重」，辭例又可參看《左傳》僖公十年、昭公十一年「幣重而言甘，誘我也」。

〔一二〕「兼」字原釋文和裘文未釋，今據殘筆釋出。

〔一三〕原釋文「亓」下一字缺釋，裘文釋「求」。裘文說：原釋文未釋「求」字，代之以缺文號。原注：《穀梁傳》作「虞公弗聽，遂受其幣而借之道」。（11頁注〔八〕）按：「求」字在圖版上頗爲清晰。「求」似當讀爲「賕」，即指上文之「幣」而言。《說文・六下・貝部》：「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從貝，求聲。」《漢書・薛宣傳》殿本注引蕭該《音義》：「賕，韋昭曰：行貨財以有求於人曰賕。」（四二〇頁）今按：從圖版看，此字釋「求」可疑，暫缺釋。或疑殘存筆劃是「保」字的右半部分譌變之形，此字若可釋「保」，當讀「寶」，與前文「是吾保（寶）」照應。待考。

〔一四〕原注：《左傳》說：晉曾兩次假道，與此書及《公羊傳》、《穀梁傳》均不同。裘文：《校釋》：案：「遂」下缺文，當是「滅」字；此云晉師滅虢後，還兵滅虞也。（32頁）《左傳》僖公五年謂「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公羊傳》僖公二年謂「虞公不從其言（指宮之奇之言），終假之（指晉）道以取郭，還四年反取虞。」無第二次假道事。《穀梁傳》僖公五年對經文「冬，晉人執虞公」的解釋中，也沒有提到第二次假道之事。（四二〇頁）

九　衛獻公出亡章[一]

・衛獻公出亡，[二]公子浮□□[三]【寧】召（悼）子在立（位）。[四]獻公使公子段胃（謂）寧召（悼）子，[五]曰：「后（苟）入我□[六]正（政）必【寧】53氏之[七]門出，蔡〈蔡—祭〉則我也。」[八]右□□曰：[九]「不可。夫子失德以亡□亡而不莭（改），亓（其）德惡矣。[一〇]□惡德者54難以責。[一一]吾子試□□，且□□以義也。聞路（賂）而起之，雖入不爲德。是權近斂（險）以幾55遠福＝（福，[一二]福）有不必，[一三]難而不義，□爲勉者，復將惡之。[一四]且□所鄉□□□[一五]將□□□□56亓（其）心逆矣。知者弗親，[一六]仁者弗貞，負路（賂）以塞后（後）憂[一七]□之□[一八]□□□[一九]▨57功大矣而不賞，卒必畏之。亡者欲傅〈傳—專〉弄（寵），將以疑君；居者疾亓（其）功，必傷以傳（專）君。[二〇]□58入而勒（革）正（政），[二一]能反邦者弗與治，是以勞箸惡也，[二二]必有後患。[二三]」寧召（悼）子弗聽，[二四]遂代[二五]□59□□君浮，而入[二六]▨餘伐寧召（悼）子而伱〈尿—尸〉之朝。[二七]公曰：大（太）叔儀□□60□□□□不貣（貳），[二八]以爲【卿】。[二九]61

〔一〕裘文：原注：此章事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及二十七年（公元前547年及次年），此所記議論較詳。（12頁注〔一〕）（四二〇頁）

〔二〕裘文：原注：衛獻公出亡事見《左傳》襄公十四年（公元前559年）。（12頁注〔二〕）（四二〇頁）今按：「衛」字寫法特殊，此不隸定爲「衛」而逕釋的理由，參看本帛書第十章注〔三〕。

〔三〕裘文：原注：《左傳》襄公十四年作「衛人立公孫剽」，《漢書・古今人表》作「衛殤公焱」（當作猋），剽及猋並與浮（讀如殍）音同（引者按：宜言「音近」。又「殍」可能爲「殍」之訛體——此爲裘文原按——）。《史記・衛世家》作秋，亦音近通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作狄。當是秋字之誤。（12頁注〔三〕——引者按：裘文原誤排爲「注

〔二〕」）（四二一頁）今按：本章「浮」字所从「子」旁之上多出一重「冖」形筆劃，當是書手的特殊書寫習慣造成的譌寫。本帛書47、52行「郭」字左下部「子」形之上也多出來一重「冖」形筆劃，與馬王堆帛書一般的「郭」字（參看《文字編》二六九頁）寫法有異，與此是同類的現象。對這些偶見的未改變字形結構的特殊譌寫，不作嚴格隸定。

〔四〕裘文：原注：寧召子即寧喜，此時在衛國當權。召《左傳》作悼，音近通用。（12頁注〔四〕）按：寧喜稱悼子，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悼」從「卓」聲。「召」「卓」古音相近可通。見於《戰國策·楚策四》之人名「卓滑」，他書多作「召滑」（見《會典》809頁「召與卓」條）。故「悼子」可作「召子」。（四二一頁）今按：原注與裘文說甚是，楚文字常用卲及从卲之字（字皆間接从「召」爲聲）表示楚國國君封君的謚號「悼」，與此可互證（參看董珊《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附論〈左傳〉「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的讀法》，《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第一一九—一二〇頁）。今逕在「召」字後括讀「悼」。又「寧召子」的「子」字本寫脫，用小字補在「召」「在」二字之間。

〔五〕裘文：原注：公子段《左傳》和《公羊傳》作公子鱄，《穀梁》作專，段與鱄、專並音近通用。（12頁注〔五〕）按：此人爲衛獻公母弟，名鱄，字子鮮。《春秋》襄公二十七年記「衛侯之弟鱄（《穀梁》經文作「專」）出奔晉」，《左傳》傳（引者按：此字裘文誤排作「傳」）文以「子鮮」稱之（二十七年《傳》記其言，自稱鱄），《公羊傳》襄公二十七年稱「公子鱄」。（四二一頁）

〔六〕裘文：《校釋》疑此缺文是「也」字。（33頁）（四二一頁）今按：此字尚存些微殘筆，釋「也」的可能性存在。

〔七〕「氏之」二字部分殘片原誤裱在46行「惡」字之上（殘帛當本來位置相疊），今改貼此處，「之」字已基本恢復完整。「氏」字似原寫作「民」字之形。

〔八〕裘文：《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衛獻公使子鮮爲復（杜注：使爲己求反國）……以公命與寧喜言曰：『苟反，政由寧氏，祭則寡人。』」（四二一頁）今按：原注略同，但未引「衛獻公使子鮮爲復」句及杜注。

〔九〕裘文：原注：據《左傳》是右宰穀。（12頁注〔七〕）（四二一頁）

〔一〇〕裘文：原釋文作：夫子失德以亡，□亡而不（改），其德惡矣。按：「以亡」下一字尚殘存左側「耳」旁，如是「職」字殘文，應上屬爲句，如是可釋爲「恥」之字，則應如原釋文下屬爲句。暫存疑。「蓜」字（原釋文誤印作从「臣」）不見於字書，從漢字結構通例看當是從「艸」「𦣝」聲的形聲字。「𦣝」見《說文·十二上·𦣞部》，從「𦣞」「巳」聲。「改」字在新嘉量銘文中寫作从「攴」从「巳」，亦當从「巳」得聲（參看拙文《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注30——引者按：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二八頁——），所以「蓜」可以假借爲「改」。馬王堆帛書《周易》井卦卦辭「改邑不改井」句中二「改」字皆作「茝」（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圖版108，湖南出版社，1992年），應即「蓜」字省寫。《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記寧喜欲入獻公，以告右宰穀，穀以爲不可，寧喜仍欲行其事，「穀曰：『我請使焉而觀之。』遂見公於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若不已，死無日矣。』」所記右宰穀之言，其意與帛書此句相近。（四二一頁）今按：兩個「亡」字中間的那個殘字，從圖版看左上是从「臣」的，下部所存似是寫得偏左的人或壬的殘筆，頗疑此字是寫法類似《老子》甲本133行、《九主》400行的「望」字（參看《文字編》，三四六頁），但把握不大。

〔一一〕裘文：「責」作爲動詞用，有索債和要求履行職責等義。此句的意思當是說，獻公爲惡德之人，難以要求他實現承諾。（四二一頁）今按：原釋文「矣」字之下逕接「惡」字。實「矣」「惡」二字之間有一字間隙，從圖版看，「惡」字上方還有些微殘筆，當標一個缺文號（疑是「夫」一類的發語詞）。

〔一二〕原注：幾，祈求。裘文：斂，疑當讀爲「險」，「近險」與「遠福」爲對文。幾，通「冀」，希求。《左傳》襄公十六年（引者按：當爲哀公十六年）：「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月以幾。」《釋文》：「幾，音冀，本或作冀。」（四二一頁）

〔一三〕裘文：此句「有」字疑當讀爲「又」。（四二一頁）

〔一四〕裘文：自「難而不義」以下，文義不明，姑據原釋文標點。（四二二頁）

〔一五〕此字似是「君」字。

〔一六〕裘文：知者，似當讀爲「智者」。（四二二頁）

〔一七〕裘文：后，通「後」（參看第二章注⑨。引者按：即本書第二章注〔一四〕所引裘文）。帛書此章下文「必有後患」句用「後」字。（四二二頁）

〔一八〕「之」上一殘字左从「言」，「之」下一字似爲「恆」字。

〔一九〕此字左从「僉」，疑是「斂」字。

〔二〇〕裘文：「傳君」原釋文作「傅君」。按：「君」上一字右旁上端寫法與此句上文「傅美」之「傅」不同，故改釋爲「傳」。從文義看，上文「傅」字也應是「傳」的誤字。二「傳」字皆應讀爲「專」。「傳」「專」古通，（《論語·學而》：「傳不習乎？」《釋文》：「鄭注云：魯讀傳爲專。」）「專君」之語見於古書。《淮南子·主術》：「羣臣輻湊，莫敢專君。」高誘注：「專，制。」帛書這一句的意思大概是說，跟從獻公出亡者欲「專美」（使獻公認爲只有他們是好的），將要使獻公懷疑你，留居於國中者嫉妒你的功勞，一定要以「專君」（控制君主，擅權）來中傷你。（四二二頁）今按：「弃」字原釋文和裘文皆釋「美」，此從陳劍說改釋「弃」（參看《文字編》一〇四頁，「廾」旁寫法寫作類似「大」形，參看《文字編》同頁「僕」字所从），據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用字習慣讀爲「寵」［參看白於藍（2012：638）］，如「傅」確是「傳」之譌字，亦可讀爲「專」，「專寵」之語古書常見。「將以疑君」之「疑」，似即《禮記·檀弓上》「使西河之民疑女（通『汝』，曾子稱子夏）於夫子」之「疑」，通「擬」。「專寵」、擅權，則將比擬於君主。

〔二一〕裘文：勒正，疑當讀爲「革政」，指變革朝政。「革」「勒」古通，《周易》「革」字，馬王堆帛書本作「勒」（《會典》385頁「革與勒」條）。（四二二頁）

〔二二〕裘文：箸，原釋文作「著」。「著」本是「箸」的俗體。帛書此字上部所从，與11行、36行的「芒」字和42行、46行的「蔡」字的「艸」頭不同，但跟66行「篳」字的「竹」頭也顯然有别，似處於由「箸」向「著」演變的過程中，仍以釋作「箸」爲妥。（四二二頁）今按：此字當是从「竹」而非从「艸」。

〔二三〕原注：《左傳》作：「告右宰穀。右宰穀曰：『不可！獲罪於兩君，天下誰畜之。』悼子曰：『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穀曰：『我請使焉而觀之。』遂見公於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若不已，死無日矣。』」

〔二四〕原注：《左傳》作：「悼子曰：『雖然，弗可以已。』」

〔二五〕此字原釋文釋「伐」。原圖版字形下部實已被誤剪去一半，從完整的圖版看顯爲「代」字，今改釋。「代」字也許可讀爲「弑」，參看本帛書十二章注〔七〕。

〔二六〕裘文：原注：而入下疑當有獻公二字。《左傳》作：「二月庚寅，寧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伯國傷。寧子出舍於郊。伯國死，孫氏夜哭，國人召寧子。寧子復攻孫氏，克之。辛卯，殺子叔及太子角。……甲午，衛侯入。」子叔即君浮。（12—13頁注〔一一〕）（四二二頁）

〔二七〕裘文：「而」下一字，原釋文隸定爲「尿」，但未用括號注明用爲「尸」字，而在注中加以說明。原注：據《左傳》，伐寧喜的是公孫免餘。尿當讀如尸，《左傳》（引者按：此爲襄公二十七年傳——此是裘文原按——）作「殺寧喜及右宰穀，尸諸朝」。（13頁注〔一二〕）據圖版，「而」下一字實寫作「𡰪」，不過「𡰪」應該就是「尿」的訛體（「尸」「示」古音亦相近，「𡰪」也可以看作從「人」「示」聲的形聲字）。《周易》師卦爻辭中的「尸」字，馬王堆帛書本作「尿」（《馬王堆漢墓文物》圖版112—113。參看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79頁）。（四二二頁）今按：今據裘說隸定爲「𡰪」，視爲「尿」之譌形。「寧」字原作補文處理，此字尚存下部一道殘横，今逕釋。

〔二八〕「貳」字本寫作从戌从貝之形，與秦駰玉版銘文和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169行「貳」字寫法一致（參看李零《秦駰禱病玉版的研究》，同作者《中國方術續考》，東方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第二版，第四五三頁；《文字編》，第二六一頁）。今嚴格隸定。

〔二九〕裘文：原注：《左傳》記獻公使公孫免餘爲卿，「辭曰：『太叔儀不貳，能贊大事，君其命之。』乃使文子爲卿」。（13頁注〔一三〕）（四二二頁）

十　吳人會諸侯章〔一〕

【·吳】人會諸侯，〔二〕衛〔三〕君【後】，吳人止之。子贛見大（太）寧〈宰〉喜，〔四〕語及衛故。〔五〕大（太）宰〔六〕喜曰：「其來後，62 是以

止之。」〔七〕子贛曰：「衛君【之來】，必謀亓（其）夫＝（大夫），或欲┗，或不欲，是以後。欲其來者子之黨也，不 63 欲其來者子之壽（讎）也。今止【衛】君，是𨻰（隨—墮）黨而㐭（崇）〔八〕壽（讎）也。且會諸【侯】而止衛君，誰敢 64 不思（懼）。〔九〕𨻰（隨—墮）黨㐭（崇）壽（讎），以思（懼）諸侯，難以霸（霸）〔一〇〕矣。」〔一一〕吳人乃□之。〔一二〕65

〔一〕裘文：原注：此章事見《左傳》哀公十二年（公元前483年）。（14頁注〔一〕）按：本章文字與《左傳》很接近。《傳流》以爲此章「帛書的內容是從《左傳》簡化而來」（278頁）。（四二三頁）

〔二〕裘文：原釋文補句首「吳」字而未補章首圓點。（四二三頁）

〔三〕裘文：此篇「衛」字，原釋文皆作「衛〈衛〉」。按：此篇「衛」字寫法有誤，但中間部分的下部顯然與「衛」字不同（比較圖版第七行「衛」字），故不從原釋文而徑釋爲「衛」。（四二三頁）今按：此字中間的下部寫作从「巾」之形，與「衛」字有別（與本帛書第53行「衛」字同，參看《文字編》七九頁），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211行也有寫法介於「衛」和「衛」之間的「衛」字（中間下部从「屮」，上部近於「衛」字），彼處釋文亦從原釋文逕釋「衛」（參該篇二十章注〔五〕），故此處從裘說改爲逕釋「衛」字。

〔四〕裘文：原注：太宰官名。據《左傳》是子服景伯使子貢去見太宰嚭。喜作嚭。《論衡·逢遇》說「伍員、帛喜俱事夫差」，帛（伯）喜即太宰嚭，與此書合。（14頁注〔二〕）見於《禮記·檀弓下》的「陳太宰嚭」，《漢書·古今人表》亦作「陳太宰喜」（參看《會典》387頁「喜與嚭」條）。「子貢」作「子贛」，古書中亦屢見（參看《會典》第2頁「貢與贛」條）。（四二三頁）

〔五〕裘文：《左傳》謂子服景伯讓子貢去見太宰嚭，子貢「乃請束錦以行，語及衛故」。「語及衛故」句與帛書全同。（四二三頁）

〔六〕裘文：上句「宰」字，帛書誤書作「寧」。此「宰」字不誤，原釋文亦作「寧〈宰〉」，非是。（四二三頁）今按：上句「宰」字蓋涉上章多見的寧召子之「寧」而誤。

〔七〕裘文：《左傳》作：「太宰嚭曰：『寡君願事衛君，衛君之來也緩。寡君懼，故將止之。』」所記大宰之言與帛書相近。帛書此句不用「亓」字而用「其」字，下文子貢語中「亓」字一見「其」字二見。（四二三頁）

〔八〕裘文：此「崇」字殘損，下行「崇」字則完整。其字上半爲「高」，下半爲「示」。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篇244行「台室則崇高，汙池則廣深」句「崇」字作「㐭」，所从之「高」省「口」旁。疑此形較不省「口」者早出，其結構可分析爲从「高」省「宗」聲，蓋以省去「口」旁的「高」字下部兼充「宗」字的上部。（四二三—四二四頁）

〔九〕裘文：此句及第十五章87行之「誰」字皆殘存右旁「隼」（《說文·四上·鳥部》「鵻」字重文作「隼」），睡虎地秦簡「誰」字正从「隼」（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35頁，文物出版社，1994年）。「誰」下一字原釋文作「則」，諦審實爲「敢」字殘文（參看《字形表》258頁「敢」字條），故改釋。《左傳》所記子貢之語與帛書大體相合，此句亦作「誰敢不懼」，可證此字確當釋「敢」。「懼」字作「思」，與《說文》「懼」字古文同。此帛書中「懼」字皆如此作。（四二四頁）今按：裘文釋「敢」可信，今從改釋。

〔一〇〕「霸」字本从「力」，疑是「霸主」之「霸」的專字。不過也有可能就是「霸」字的譌寫。釋文中暫以圓括號括讀。

〔一一〕裘文：原注：《左傳》作：「子貢曰：『衛君之來，必謀於其眾。其眾或欲或否，是以緩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讎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讎也。夫墮子者得其志矣。且合諸侯而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讎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14頁注〔三〕）（四二四頁）

〔一二〕裘文：原注：《左傳》作：「太宰嚭說，乃舍衛侯。」（14頁注〔四〕）《校釋》：若從《左傳》，《事語》「乃」下缺文當是「舍」字。（34頁）按：此字尚存殘畫，決非「舍」字。《傳流》謂「疑爲澤字，讀爲釋」（79頁）。從殘畫看，此字確很可能是應該讀爲「釋」的一個從「睪」之字，但是左旁似乎並不從「水」。（四二四頁）今按：從殘筆看，「乃」下一字左旁似从「手」，疑是「擇」字。

十一　魯桓公少章〔一〕

·魯亘（桓）公少，隱公立以奉孤，〔二〕公子筆〔三〕胃（謂）隱公曰：「胡不代之？」隱公弗聽，亦弗罪。〔四〕閔 66 子辛聞之，曰：「□□〔五〕隱公。夫奉孤以君令者，百圖之召也。〔六〕長將畏亓（其）威，次職亓（其）官〔七〕。67 亓（其）〔八〕□小〔九〕。夫奉孤者□素以㬥（暴）忠〔一〇〕□伐以□□，猷（猶）愳（懼）〔一一〕□ 68 □□□有姦心而□□□正也害君耳。聞之曰〔一二〕：心不怒□志也。事□□□挾〔一三〕□ 69 □〔一四〕旌〔一五〕而素不匡，非備也。□□□之，亓（其）能久作人命，卒必雋（詐）之。」亘（桓）公長，公【子筆】果以其 70 言雋（詐）之。公使人戉（攻）隱公□□蚤。〔一六〕71

〔一〕裘文：原注：此章事見《左傳》隱公初及隱公十一年（公元前712年），也見《公羊傳》隱公四年，但閔子辛的評論爲各書所無。（15頁注〔一〕）（四二四頁）

〔二〕原注：孤指年幼無父。《左傳》記載：魯惠公的夫人仲子，「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正義引賈注：「隱立桓爲太子，奉以爲君。」裘文：《左傳》：「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於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四二四—四二五頁）

〔三〕原注：筆，《左傳》、《公羊傳》和《穀梁傳》均作翬，《史記·魯世家》作揮，並同音通用。翬又名羽父。裘文：此人《春秋》經文稱之爲「翬」（隱公四年、十年）或「公子翬」（桓公三年），《左傳》或稱之爲「羽父」。「筆」字不見字書，當因與「翬」字同从「軍」聲而通用。《史記·魯世家》作「揮」，亦从「軍」聲。（四二五頁）

〔四〕裘文：原注：《左傳》說：「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四二五頁）

〔五〕此字從殘筆看，疑是「才（哉）」或「乎」字。

〔六〕裘文：疑「召」當讀爲「招」，即靶子。《吕氏春秋·本生》：「萬人操弓，共射其一招，招無不中。」百圖之招，似可理解爲「多方設法對付的目標」。（四二五頁）

〔七〕裘文：此字存上部「宀」旁，可能是「官」字。此句之意似謂所奉之孤長大後將畏奉孤者之威，並用奉孤者所用之官員。（四二五頁）今按：今從裘文逕釋「官」字。

〔八〕此處原圖版綴有「□有」兩字殘片，但從殘筆判斷，綴合有誤。該片現已綴入77行。

〔九〕「小」字原釋文和裘文未釋，此字尚存較多筆劃，似可釋定，「小」的中豎較長，參看《文字編》三八頁《戰國縱橫家書》265行「小」字之例。因下文以「夫」字起句，「小」字下當斷讀。

〔一〇〕裘文：後世的「暴」字在《說文》中本分作兩字，一從「夲」，一從「米」。後者就是「曝」的初文。帛書此字從「米」，「暴（曝）忠」大概是表明忠心的意思。（四二五頁）今按：今將此字嚴格隸定爲从「米」的「㬥」。「素」上一字從殘筆看疑是「立」字。奉孤者立素以暴忠，意思大概是奉孤的人所處之位低微不顯，以此向君主表明忠心。

〔一一〕裘文：「愳」上一殘字，原釋文未釋。此字尚存右邊「犬」旁，疑當是「猷」字。「夫奉孤者」以下一句疑當讀爲：「夫奉孤者□素以暴忠，□伐以□□，猷（猶）（懼）……。」（四二五頁）

〔一二〕「之曰」二字原釋文和裘文缺釋，今結合殘筆與文義釋出。

〔一三〕此字原釋文釋「疾」，但與本書4行、58行、87行「疾」字寫法明顯不同，當非「疾」字；此字左旁實从「手」，應是「挾」字，寫法與《九主》380行「挾」字相同（《文字編》，四八六頁）。

〔一四〕此字左下角「心」旁清晰，其他殘筆難以細辨，從字形結構看疑或是「懷」字，把握不大。

〔一五〕裘文：此字左从亻右从「生」，原釋文摹其形而未釋。今按：其左旁當是「㫃」之省寫，故釋爲「旌」。（四二五頁）

〔一六〕裘文：「攻」作「戉」，亦見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佚書（參看《字形表》218頁）。原注：音父（引者按：「釜」从「父」聲，但依韻書反切折合今音則應讀fǔ——此是裘文原按——），疑是社圃之圃的同音通用字。《左傳》說：「羽父懼，反譖公於桓公而請弑之。……十一月，公祭鍾巫，齊（齋）於社圃，館於寪氏。壬辰，羽父使賊弑公於寪氏。」（15頁注〔五〕）（四二五頁）

十二　長萬章〔一〕

・長萬，宋之苐士也。〔二〕君使爲□。〔三〕及魯宋戰，長萬生止焉。〔四〕君使人請之，來而戲之：「治（始）72吾敬子，今子魯之囚也，吾不敬子矣。〔五〕」長萬病之。〔六〕因田代（弑）君□沂讀〔七〕□□曰：〔八〕「□□□□□〔九〕73夫君者臣之所爲容也。朝夕自孱，日以有幾也。〔一〇〕是故君人者，刑之所不及，弗昔（措）於心；【伐之】74所未加，弗見於色；故刑伐已加而乿（亂）心不生。〔一一〕今罪而弗誅，恳（恥）而近（靳）之，是絶亓（其）幾而臽（陷）之惡〔一二〕75□□□何須？〔一三〕丘之聞之也，〔一四〕□之有□□於君=（君，君）鮮不害矣。〔一五〕」・魯亘公少隱公立以奉孤76公子筆胃隱公曰胡不□□□公弗聽亦弗罪閔子辛聞〔一六〕77

〔一〕裘文：原注：此章事見《左傳》莊公十一年及十二年（公元前683及次年）。也見《公羊傳》。某人的評論爲各書所無。（16頁注〔一〕）（四二六頁）

〔二〕裘文：「苐」即「第」之俗體。原注：苐字疑與夷字通，夷士是平常的士。《穀梁傳》（引者按：見莊公十二年——此是裘文原按——）說：「宋萬，宋之卑者也。」（16頁注〔二〕）長萬即南宮長萬，以勇力著稱，故《校釋》謂『第士』當作『力士』，音近之誤」（36頁）。但「第」與「力」古音聲韻皆異，其說疑非。「第士」之確義尚待進一步研究。（四二六頁）今按：原釋文和裘文皆將「士」上一字隸定爲「第」，實際此字从「艸」頭从弟（「弟」字寫法參看《文字編》221頁），今改隸定爲「苐」。

〔三〕裘文：此字原釋文作「吏（使）」。按：此字左邊稍有殘損，「吏」形偏右，當是殘去「人」旁的「使」字。（四二六頁）

〔四〕裘文：原注：止，被拘。《公羊傳》說：「萬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宮中。」（16頁注〔三〕）《校釋》：《左傳》云：「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歂孫生搏之。」據《左傳》，「長萬」下缺文，疑是「生」字。《史記・宋世家》云：「戰於乘丘，魯生虜宋南宮萬。」生虜即「生止」也。（36頁—37頁）帛書「止」上一字尚存殘畫，很可能確是「生」字，《校釋》之說似可從。（四二六頁）今按：原釋文以補文號補出「萬」字，「生」字打缺文號。此處今綴入一殘片，可將「萬生」兩字補全（此片原誤歸64行，以爲是「會諸」兩字殘筆，諦審不類，應是「萬生」兩字殘筆，尤其是「萬」字下的「禸」旁十分清晰，故改綴此處），釋文逕釋「萬生」二字。

〔五〕原注：《左傳》略同。《公羊傳》說：「歸反，爲大夫於宋。與閔公博，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天下諸侯宜爲君者唯魯侯爾。』閔公矜此婦人，妒其言，顧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

〔六〕裘文：《左傳》莊公十一年作：「宋人請之，宋公靳之（杜注：戲而相愧曰靳），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四二六頁。原注僅引「宋公靳之」及杜注爲解，從略）今按：「之來」二字左半帛片原誤貼在64行「止衛」二字左上側，今改歸此處。「治」字殘片結合文義與反印文（朱絲欄右方反印文爲「也」字，即63行「子之黨也」之「也」字，「戲之」二字界欄右方的反印文，則恰是「黨」字）、朱絲欄等信息綴。原釋文和裘文於「戲之」下補「曰始」二字，今可知只有「治」一字。「治」、「始」皆从「台」聲，可以相通（參看《會典》三九二—三九三頁）。

〔七〕裘文：「因田」之下未釋之字中，第四、五兩字殘存筆劃尚多，前一字似是「沂」字（「斤」旁左側豎筆因帛破殘去），後一字左从「言」，疑是「護」字。原注：《左傳》在莊公十一年說「病之」，十二年說：「宋萬弑閔公於蒙澤。」是戲言在前，殺公在後，非同時事，此書當同。《公羊傳》所記則是因閔公忌恨長萬贊美魯侯，而說了侮辱長萬的話，所以「萬怒，搏閔公，絕其脰」。《史記·宋世家》說：「十一年秋，湣（閔）公與南宮萬獵，因博爭行，湣公怒，辱之，曰：『始吾敬若，今若魯虜也。』萬有力，病此言，遂以局殺公於蒙澤。」並與此書略有不同。（16頁注〔六〕）按：帛書「因田□□□□□（沂護？）」，疑是說長萬乘田獵之機殺宋君於「沂護」（？）之地。言田獵與《史記》合，「沂護」（？）也許是蒙澤一帶地名。（四二六頁）今按：「代君」二字據殘筆和文義釋，「代」字所釋如不誤，似可應讀「弑」，「弑」从「式」聲，間接从「弋」得聲。《尚書·立政》「式商受命」之「式」通「代」（見曾運乾《尚書正讀》，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第二五一頁）；上博五《姑成家父》簡10「鑾（欒）箸（書）弋（弑）刺（厲）公」（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圖版第七八頁），用「弋」爲「弑」［參看白於藍（2012：384）］，皆可見从「弋」聲的「代」字讀爲从「式」聲的「弑」當無問題。「君」下之字或可補「於（或于）」字。裘文所疑「沂護」兩字所在帛片已經撕裂，字的中間部位應有殘缺的筆劃，從圖版看，前一字當從裘文釋，後一字據圖版改釋爲「讀」。

〔八〕裘文：原注謂「曰」字之下「當是評論者的話」（16頁注〔七〕）。（四二六頁）

〔九〕原釋文此處打五個缺文號，實際可能只有四字地位，今暫從原釋文。

〔一〇〕裘文：原注：孱音柴（引者按：今音應爲chán——此爲裘文原按——），謹慎。（16頁注〔八〕）《大戴禮記·曾子立事》：「君子博學而孱守之。」盧辯注：「孱，小貌，不務大。」「日以有幾」與下文「是絕其幾」前後相應。「幾」當讀爲「冀」，用法與《左傳》襄公十六年「日（原文誤作「丑」，又引文出處當爲哀公十六年）月以幾」之「幾」相似（參看第九章注⑪——引者按：即本帛書第九章注〔一二〕引裘文——）。「朝夕自孱，日以有幾」，說的是臣下的心情。上文說臣下爲了君上而「爲容」，所以接着說臣下朝夕約束自己，天天對君上有所希冀。（四二六—四二七頁）今按：「孱」字下的三個子形，原作上二下一的倒品形結構。

〔一一〕裘文：上句中的「伐」似應讀爲「罰」，「伐」「罰」同音通用（參看《會典》656頁「罰與伐」條）。（四二七頁）今按：用作「亂」之字原逕釋「亂」，今嚴格隸定。此形當是秦漢文字「亂」字常見的簡體「乳」的進一步簡省。

〔一二〕「近」讀爲「靳」，「靳」即《左傳》莊公十一年「宋公靳之」的「靳」，「恥而靳之」與上文「罪而弗誅」結構相同，意即長萬已受魯人生獲之恥，閔公還去嘲弄他。此從郭永秉（2008：328—329）說。「惡」字原釋文誤釋「深」，此亦從上引郭永秉（2008：327）改釋。

〔一三〕「須」字原釋文未釋，此從郭永秉（2008：328）說釋，「何須」即「還等什麼呢」，文例參看《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第十》：「大夫種、蠡曰：『吳殺忠臣伍子胥，今不伐吳何須？』」

〔一四〕裘文：此處原釋文用句號，今據文義改逗號。《校釋》據「丘之聞之也」句，謂「丘，當是說者之名」（37頁）。《傳流》認爲「丘」即孔子自稱，今錄其說於下：

鄭良樹先生在《校釋》中已說：「論者下文云：『丘之聞之也。』丘，當是說者之名。」其所以不即定爲孔子者，推想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帛書第七十三行下半殘泐不清，釋文作「因田□□□□□曰□□□□□□」，而「曰」字上兩字不似孔子名字；一個是第七十五行「今罪而弗誅」，像是同時人的口氣。實際上，細看七十三行的「曰」僅存左半，筆劃模糊，未必是「曰」。從文氣看，「夫君者」恐係議論開頭，說者之名應在七十三行尾損去的部分，至於七十五行的「今」可解釋爲「假如」，不是「現在」。應該考慮到，在儒家作品中，自稱「丘之聞之也」的，恐怕只能是孔子了。

《左傳》哀公十二年：「仲尼曰：丘聞之，……。」《禮記·檀弓下》：「夫子曰：丘聞之，……。」《哀公問》：「孔子曰：丘聞之，……。」（《大戴禮記·哀公問於孔子》作「丘聞之也」）《儒行》：「孔子對曰：……丘聞之也，……。」凡此均可與帛書參照。（282頁）

按：原釋文「曰」字之釋似無誤。此文之「丘」究竟是否孔子名，尚待進一步研究。（四二七頁）

〔一五〕裘文：原釋文在「於君」之上打了六個缺文號，今據圖版反映的情況改爲五個。（四二七頁）今按：「之有」二字據新綴入殘片（從68行移入）釋，參看本帛書第十一章注〔八〕。「君」字下亦新綴入一個小殘片，此小片原被誤貼在68行「□素」二字上方，從殘筆看，應是「君」字下重文號的一部分和「鮮」字的部分殘筆，現改貼此處。「於」上

一字殘存「心」旁，郭永秉（2008：329—330）疑爲「窓（怨）」字。

〔一六〕裘文：原注：此處是抄書者誤重抄十一章。（16頁注〔九〕）（四二七頁）

十三　宋荊戰泓水之上章〔一〕

【·】宋荊戰弘（弘—泓）水之上，〔二〕宋人□□陳（陣）矣，荊人未濟。〔三〕宋司馬〔四〕請曰：「宋人寡而荊人衆，及未濟，78擊之，可破也。」宋君曰：「吾聞【之】，君子不擊不成之行，不童（重）傷，不禽（擒）二毛。」〔五〕士匽爲魯君79槀（犒）師，曰：「宋必敗。吾聞之，兵□三用，不當名則不克。〔六〕邦治適（敵）乿（亂），兵之所迹（迹）也。〔七〕小邦□80大邦邪以務（攘）之，〔八〕兵之所□也。諸侯失禮，天子誅之，兵□□□也。故□〼81於百姓，上下无（無）卻，〔九〕然后（後）〔一〇〕可以濟。伐，深入多殺者爲上，所以除害也。今宋用兵而不□，82見閒（間）而弗從，非德伐回，陳（陣）何爲。〔一一〕且宋君不佴（恥）不全宋人之腹脛（頸）〔一二〕，而佴（恥）不金〈全〉荊陳（陣）83之義，〔一三〕逆矣。以逆使民，亓（其）何以濟之。」戰而宋人果大敗。84

〔一〕裘文：原注：此章事見《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公元前638年），也見《公羊傳》和《穀梁傳》，但士匽的評論爲各書所無。（17頁注〔一〕）（四二八頁）

〔二〕裘文：此句前之章首圓點，原釋文未補。原注：荊即楚。泓水在今河南省柘城縣境。（17頁注〔二〕）（四二八頁）今按：「弘」字原釋文和裘文逕釋，此字右从「口」，是秦漢「弘」字常見的寫法，這種寫法延續自甲骨文、金文「弘」字（參看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續）·釋「弘」「強」》，《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一八六頁），今嚴格隸定。

〔三〕裘文：原注：《左傳》作：「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17頁注〔三〕）《校釋》認爲「陳」「列」義同，帛書「陳」上二缺文，當是「既成」二字（38頁）。《左傳》言「未既濟」，意思是渡河尚未渡完，說法比帛書的「未濟」精確。（四二八頁）

〔四〕裘文：原注：《左傳》作「大司馬固」。按《國語·晉語四》：「公子（重耳）過宋，與司馬公孫固相善。」韋昭注：「固，宋莊公之孫大司馬固也。」後來宋成公時，公孫固是宋國執政。《穀梁傳》作「司馬子反」，當有誤字。《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作「右司馬購」，固購音近。《史記·宋世家》誤作目夷。按公子目夷時官左師，不官司馬。（17頁注〔四〕）（四二八頁）

〔五〕裘文：原注：《左傳》作：「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17頁注〔五〕）《校釋》：《左傳》載楚人未既濟及未成列之前，司馬分別告於宋襄請擊楚；《事語》司馬於未濟前請擊楚，宋公即云：「君子不擊不成之列。」此《事語》記事與《左傳》不同一也。《左傳》宋襄公「不重傷，不禽二毛」云云，乃宋師敗績後之語；《事語》宋公未戰之前，即應司馬以此二句；此《事語》記事與《左傳》不同二也。《韓非子》云：「楚人未及濟，右司馬購強趨而諫曰：『楚人衆而宋人寡，請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擊之，必敗。』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不禽二毛』，……宋人大敗。」記事與《事語》甚近，蓋同一資料來源也。（38—39頁）重（chóng）傷，指使已有傷者再度受傷。二毛，指年紀較大，頭髮已有黑白二色的人。（四二八頁）今按：「不成之行」的「行」，原釋文誤釋「列」，今據圖版改釋。行，即《詩·大雅·常武》「左右陳行，戒我師旅」之「行」。《六韜·犬韜·分合》：「濟水可擊，……亂行可擊。」因立場不同，《六韜》之語正與宋襄公之主張相反。

〔六〕裘文：《解題》引此句作「兵有三用，不當名則不克」，將「兵」下一缺字補作「有」，並引下文解釋說：這是說兵在三種情況下可以用：一「邦治敵亂」，二「小邦□大邦邪以

務之」，「諸侯失禮，天子誅之」。（38頁）（四二九頁）

〔七〕裘文：《說文》「迹」字籀文作「速」。帛書「迹」字所從之「朿」，並非「朿」而是「束」的訛體。此種「速」字也見於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佚書（參看《字形表》103頁）。「策」字亦有訛體「筴」，見於字書。《楚辭·天問》「昏微遵迹」，王逸注：「遵，循也。迹，道也。」「迹」如作動詞用，可以當遵道、循道講。《詩·小雅·沔水》「念彼不蹟」，《毛傳》：「不蹟，不循道也。」「蹟」與「迹」是一字異體，兵之所迹，用兵所遵循之道。（四二九頁）

〔八〕裘文：原釋文在「大邦」之後加逗號。原注：務，攘之異體字，取。（17頁注〔六〕）《解題》引此句，「大邦」後不加逗號（參看注⑥。引者按：即本章注〔六〕裘文所引《解題》），並解釋說：第二項「小邦」後缺一字，其義當在亂和失禮之列。邪在這裏無義，如假爲迓是相迎，假爲御是捍御，義則相近，務由聲音求之，當即攘字。攘的意義是取，但不是平白無故地取。……是因其自來而取之。那末，第二項就應該解釋爲小國暴虐無道或興兵作亂，大國應戰而攘取之。（38—39頁）依上說，如要給此句加逗號，應加在「小邦□」之後。「務」字也見於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佚書《明君》篇：……明君……有積也，有侍（待）也，有務也。……所積者兵也，所寺（待）者時也，所務者暴也。……〔積〕兵則必勝，寺（待）時則功大，暴則害除而天下利。（《馬王堆漢墓帛書〔壹〕》36—37頁）讀爲「攘」義亦可通（參看《解題》38、39頁）。但此字所从之「羊」，其下部與一般「羊」字有異。馬王堆帛書中的「羊」旁雖然也有作此形者（如《老子》甲本154和156行「不祥之器」之「祥」），畢竟極爲少見。因此此字究竟是否能釋爲「務」讀爲「攘」，恐怕還須進一步研究。由於沒有更好的釋法，此處從原釋文釋爲「務」。又，馬王堆帛書中有些「逆」字所从的「屰」也作「羊」（參看《字形表》108頁及本書本章84行「逆」字）。此字如釋作「務」的話，也許可以讀爲「斥」。「斥」，《說文·九下·广部》作「庐」，从「屰」聲。「朔」亦从「屰」聲，「遡」、「溯」與「泝」爲異體，「愬」、「謝」與「訴」爲異體。皆可證「屰」、「斥」音近。但從文義上看，將此字讀爲「斥」，似不如讀爲「攘」合理。（四二九頁）今按：此字分析爲从「羊」聲，釋讀爲「攘」，較爲可信。施謝捷指出，戰國時代三晉文字的「襄」所从的「㪉」旁常演變爲从「羊」之形（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第五七八頁），應有表音作用，正可作「務」字釋讀爲「攘」的佐證。

〔九〕裘文：原注：郤與隙字通，間隙。（7頁注〔七〕）「无」字，原釋文誤爲「無」，參看第二章注⑨（引者按：即本書第二章注〔一四〕所引裘文）。（四二九—四三〇頁）

〔一〇〕裘文：此字原釋文誤爲「後」，參看第二章注⑨（引者按：即本書第二章注〔一四〕所引裘文）。（四三〇頁）

〔一一〕裘文：原注：回，不正。（17頁注〔八〕）非德伐回，當指宋君既無應有之德（如能使「上下無隙」等），作戰方法又不合理。上文說「伐，深入多殺爲上，所以除害也」，與此處「伐回」之語相照應。《史記·宋世家》襄公十三年泓之戰一段，最後記子魚的話說：「兵以勝爲功，何常言與？必如公言，即奴事之耳，又何戰爲！」帛書此句「陳何爲」，義與「又何戰爲」相近。（四三〇頁）

〔一二〕「頸」字當分析爲从頭省、巠聲，是「頸」字的異體（《說文·九上·頁部》訓「頸」爲「頭莖也」）。

〔一三〕裘文：「金〈全〉」，原釋文直接釋作「全」。原注：《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不擒二毛，不推人於險，不迫人於阨，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濟而擊之，害義。請使楚人畢涉成陳而後鼓士進之。』左司馬曰：『君不愛宋民腹心不完，特爲義耳。』」與此書略同。（17頁注〔九〕）（四三〇頁）

十四　吳伐越章〔一〕

【·】〔二〕吳伐越，復（俘）亓（其）民，〔三〕以歸，弗復而刑之，〔四〕使守布周（舟）。〔五〕紀譜曰〔六〕：「刑不㚇使守布周（舟），〔七〕游（留）亓（其）85 禍也。〔八〕刑人佴（恥）刑而哀不辜，□愆（怨）以司（伺）閒（間），千萬必有幸矣。」吳子餘蔡〈蔡〉觀周（舟），閩（閽）人殺之。〔九〕86

〔一〕裘文：原注：此章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公元前544年）。《左傳》無評論。（18頁注〔一〕）（四三〇頁）

〔二〕裘文：原釋文未補殘去的章首圓點。（四三〇頁）

〔三〕裘文：「復」疑是「俘」之音近訛字。「俘」「復」聲母極近，韻部有陰入對轉的關係。（四三〇頁）今按：裘說可信。馬王堆帛書《周易》的「孚」用「復」表示〔參看白於藍（2012：409—410）〕，「俘」爲表示「孚」字本義的後起分化字。今從裘說括注「俘」字。

〔四〕原釋文在「復」和「刑」之間打兩個缺文號。裘文：從圖版看，「復」和「刑」之間也可能只缺一字，疑當是「而」字。此「復」字應該當返還講。「刑」當指肉刑。（四三〇頁）今按：「復」、「刑」之間所缺之字當只有「而」一字。「而」字左半殘片和「而」下「刑」字「井」旁的左半殘片，原皆誤貼在77行「公弗」二字左上，今改歸此處。裘說甚是。

〔五〕裘文：原注：布，排列，《左傳》作「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閽，使守舟」。（18頁注〔二〕）（四三〇頁）

〔六〕裘文：原注：譖音漕，見《集韻》。紀譖，人名，未詳。（18頁注〔三〕）（四三〇頁）

〔七〕裘文：此句原釋文作：刑不咨，使守布周（舟）。原注：咨疑與粦（遴）字同，讀如慎，《說文》慎古文作沯。刑不慎是用刑不當。（18頁注〔四〕）按：讀「咨」爲「慎」可疑，疑「不咨」即指所俘越人而言，故刪去其後逗號，其義待考。（四三〇頁）今按：原注不可信。裘文對文義的理解可從。此字隸定爲「咨」恐亦不可信。從圖版看，此字明顯是上从「火」下从「去」的一個字，字不識，待考。或說此字从「去」聲，可讀爲「辜」（去、辜古音甚近），「刑不辜」與下文「哀不辜」照應。

〔八〕裘文：原釋文讀「游」爲「留」，當可信。「游」「蝣」同音，「蜉蝣」（見《爾雅·釋蟲》）《孟子·滕文公上》趙岐注作「蜉蝤」，「蝤」从「留」聲。「由」「游」同音相通（參看《會典》718頁），而从「由」聲的「抽」或體作「搯」則从「留」聲（《說文·十二上·手部》以「搯」爲正篆，「抽」爲或體）。可見「游」「留」二字古音極近。（四三一頁）

〔九〕裘文：原注：（引者按：裘文此處略去原注「閽，守門人」一句）《左傳》作「吳子餘祭觀舟，閽以刀弒之」。（18頁注〔五〕）餘祭，帛書作「餘蔡」。「蔡」从「祭」聲，二字可通。衛獻公出亡章「蔡則我也」（54行），亦以「蔡」爲「祭」。（四三一頁）

十五　魯莊公有疾章〔一〕

【·】〔二〕魯壯（莊）公有疾，訊公子牙曰：「吾將誰以爲子？」對（對）曰：「慶父財（材）。」〔三〕訊公子侑，〔四〕對（對）曰：「臣以死奉煩也。」〔五〕五月，87 公薨，子煩即立（位），公子慶父殺子煩而立公子啟方。〔六〕君召，公子侑俱入。〔七〕閔子辛聞之，曰：「君以 88 逆德入，怠（殆）有後患。夫共中（仲）〖□〗竊（圉）人驟〔八〕旅（舉）亓（其）族以犯尚（黨）民〈氏〉之眾，〔九〕殺子煩而立君，除君窓（怨）也。今【召】89 而公子侑俱人〈入〉，不窓（怨）也。若不窓=（窓窓—怨怨）則德无（無）事矣。〔一〇〕爲亓（其）親則德爲柰矣。〔一一〕二子之襲失，纂（暴）於 90 君，愧於諸〖□〗。〔一二〕毋〈毋—侮〉德售（詐）窓（怨），〔一三〕何叚（瑕）之不圖。〔一四〕」処（處）二年，共中（仲）使卜奇賊閔公于武諱。〔一五〕91

〔一〕裘文：原注：此章事見《左傳》莊公三十二年至閔公二年（公元前662—前660年）。閔子辛的評論，爲各書所無。（19頁注〔一〕）（四三一頁）

〔二〕裘文：原釋文未補殘去的章首圓點。（四三一頁）

〔三〕裘文：原釋文作：魯壯（莊）公有疾，訊公子牙曰：「吾將誰以？」□子對曰：「慶父財（才）。」原注：公子牙是莊公弟叔牙。以字和與字通用，說莊公死後將由誰繼承。《左

傳》作：「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慶父是莊公次弟，叔牙兄。（19頁注〔二〕）按：此處似不會稱公子牙爲「□子」（《校釋》41頁謂「『□子對』蓋當作『牙子對』」，恐非是）。故知「□子」二字以屬上爲宜。「誰以」與「子」間缺字，按文義只能補作「爲」。《禮記・曾子問》「不俟子」鄭注：「子，嗣君也。」誰以爲子，猶言「誰以爲嗣」。也可能「子」就是「嗣」的音近誤字。（四三一頁）今按：「誰以爲子」的「爲」字，帛書尚存頭部殘筆，今逕釋。《史記・魯世家》記此事云：「莊公病，而問嗣於弟叔牙。叔牙曰：『一繼一及，魯之常也。慶父在，可爲嗣，君何憂？』莊公患叔牙欲立慶父，退而問季友。季友曰：『請以死立斑也。』」劉嬌說：帛書「財」，整理者讀爲「材」，《左傳》即作「材」。……我們認爲《史記》於義爲長，莊公和叔牙討論的是在「繼」與「及」兩種傳位方式之間選擇的問題，而不是在幾個候選者之間選擇賢能有才者的問題，所以帛書「財」和《左傳》「材」都應從《史記》讀爲「在」（《言公與剿說——從出土簡帛古籍看西漢以前古籍中相同或類似內容重複出現現象》，綫裝書局，二〇一二年，第二六—二七頁）。今按：《史記》所記，與《左傳》意思本有不同，不宜牽合爲一；研究者多已指出，《左傳》和帛書《春秋事語》有明顯的相承關係（裘錫圭已指出此章文字與《左傳》基本相同，見《在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座談會上的發言》，《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第二五—二六頁），所以它們記載的叔牙之對都是著眼於慶父材故可立嗣的，這跟《史記》所記叔牙從君位繼承角度說話當有不同來源，疑《史記》的記載是由《左傳》等書基礎上發展起來的異說，不可作爲釋讀帛書的依據。從用字角度看，秦漢文字資料多以「財」爲「材」、以「材」爲「財」，參看白於藍（2012：29、32），卻未見以「財」爲「在」的例子。由此可見帛書恰恰證明《左傳》師說淵源有自，而不宜與《史記》強求一致，故從原釋文釋讀。

〔四〕原注：公子偖，《左傳》作季友，是莊公最小的弟弟。

〔五〕裘文：《左傳》作：「問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偖」「友」音近通用，公子偖即季友，爲莊公季弟。原注：煩，《左傳》作般，《史記・魯世家》作斑，並音近通用。

（19頁注〔四〕）按：般爲莊公夫人孟任之子（見《左傳》莊公三十二年）。（四三一—四三二頁）

〔六〕裘文：《左傳》作：「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引者按：此句原注在『五月，公薨』下亦已引出），子般即位，次于黨氏。冬十月己未，共仲（杜注：共仲，慶父）使圉人犖賊子般於黨氏。成季（即季友）奔陳。立閔公（杜注：閔公，莊公庶子）。」原注：《經典釋文・春秋左氏音義》說：「閔公名啟方。」《漢書・古今人表》作「魯閔公啟」，脫方字。《史記・魯世家》作開，《索隱》說是避漢景帝諱。（19頁注〔六〕）（四三二頁）今按：《古今人表》謂閔公名「啟」，可能並非偶然寫脫「方」字，古人名字有二字省爲一字的情況（參看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二字之名省稱一字例」，收入俞樾等著《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第二版，第一八七—一八九頁），此或亦是這類情況。

〔七〕原注：據《左傳》，子般（煩）被殺後，季友奔陳。同時，「公子慶父如齊」（見《春秋》）。《左傳》閔公元年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於郎以待之」。《春秋》則在「季子來歸」後，說：「冬，齊仲孫來。」《公羊傳》說：「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穀梁傳》略同。此書說「君召，公子偖俱入」，即指把在齊國的慶父和在陳國的公子偖都召還魯國。《左傳》說「齊仲孫」是齊國派仲孫湫到魯國省難，與此不同。今按：裘文引此條原注，節去其中與帛書關係不大的關於「齊仲孫」的那幾句話。

〔八〕裘文：原注：共仲就是慶父。圉人是養馬的奴隸。騶，是圉人的名，《左傳》作犖。《公羊傳》（引者按：閔公元年傳——此是裘文原按——）作「鄧扈樂」，鄧應是姓，圉和扈聲近，犖和樂、騶也聲近，並通用。據《左傳》，圉人犖在莊公時曾因調戲女公子而爲子般（煩）所鞭，所以慶父使他去殺子般。共仲下似有脫字。（19頁注〔八〕）（四三二頁）今按：「共仲」下應脫去一「使」「令」一類的動詞，參看注〔九〕。

〔九〕原釋文將「族」字隸定作「扶」，在其後以尖括號括注「扶」，即以之爲「扶」之譌字。裘文：按：細審圖版，此字似原書作「族」（「㫃」旁的右部因筆劃與「矢」字的頭相近而省寫），後來在左偏旁上加筆劃改作扌（手），但未塗去原「㫃」旁的下部斜筆（「㫃」旁寫法可與同行「旅」字比照），遂成此形。其右旁是「矢」非「夫」，只要與同行「夫」字比較一下就能明白。所以我們暫且把這個字隸定爲「抉」。原注：旅與慮通，懷念。抉，《說文》：「笞擊也。」此處指圉人因被鞭笞而懷恨。（19頁注〔九〕）按：原釋文對「扶」的隸定雖有問題，但以此字爲「扶」的誤字，從字形和文義上來看，很可能是正確的。「矢」「失」二字古音陰入對轉，我們甚至可以把「抉」直接看作「扶」的異體。又疑此字仍應釋「族」，「族」與「辱」皆屋部字，此「族」字當爲「辱」之音近誤字。「犯尚」也許可以讀爲「犯上」。民之眾，義不可通，必有脫誤。《公羊傳》閔公元年記鄧扈樂之

事說：「莊公存之時，樂曾淫於宮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弑之矣。』使弑子般，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所述較詳，可參考。（四三二頁）今按：郭永秉指出，整理者隸定爲「扶」之字，當從裘文後説釋爲「族」。「民」字當是「氏」字之譌混形（秦漢文字二字多混）。全句應讀爲「旅（舉）亓（其）族以犯尙（黨）民〈氏〉之眾」，據《左傳》，「黨氏」即子般（煩）的舅家，也是子般（煩）的被殺之地〔參看郭永秉（2008：320—327）〕。今從其說改釋改讀。裘錫圭後來口頭向郭永秉指出，「旅（舉）其族」的「其」，當是指代圉人騶而非慶父。圉人騶不可能徵發慶父的族人去討伐黨氏，古代貴賤不嫌同號，騶雖爲「圉人」，但曾有淫於宮中之行等，似可說明其地位未必很低（即並非「養馬的奴隸」那種人），也許是管理圉人之官，當有其自己的族人可以發動。

〔一〇〕裘文：「无」字，原釋文誤爲「無」，參看第二章注⑨（引者按：即本書第二章注〔一四〕所引裘文）。德，恩惠。此句之意似謂閔公、慶父與季友之間若不相怨，立君之德也就無意義了。（四三二頁）

〔一一〕裘文：德爲杢，意不可通，疑「爲」本應作「無」。爲其親則德無杢（奈），可能是說如果是爲了彼此血緣親近，那末立君之德也就起不了什麼作用了。（四三三頁）

〔一二〕裘文：原釋文「失」下未加逗號，「失」下一字釋作「量」，「愧於諸」後未加句號，與下文連爲一句。按：「失」下一字中部從「収」，不可能是「量」字，今定爲見於《說文·十下·夲部》的「暴」字。其下部近似「土」，當是書寫之誤。馬王堆帛書「暴」字下部，往往寫作「[illegible]」形（參看《字形表》448頁），甚易訛成「土」形。二子，當指慶父及季友。襲失，相繼有過失。暴於君，當指慶父爲暴於君。「愧於諸」下疑脫一「侯」字。愧於諸侯，疑指殺子煩之主使者之罪尙未討而季友即返國之事。《春秋》三《傳》皆肯定季友，閔子辛似不但批評慶父也批評季友（參看《校釋》42頁），這是很可注意的。（四三三頁）今按：今從裘說將此字嚴格釋爲「㬥」。

〔一三〕裘文：原釋文於「毋心」字後括號中注「悔」字。按：《說文·三上·言部》「謀」字下收古文「毋心」，中山王墓鼎銘亦以「毋心」爲「謀」（張守中《中山王器文字編》43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銀雀山漢墓竹簡《兵之恆失》篇「兵多毋心，信疑者也」，則用「毋心」爲「悔」（《字形表》762頁。此篇最初編入文物出版社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所出的《孫臏兵法》，篇名題爲「〔兵失〕」，故《字形表》所注出處爲「孫臏」）。此句「毋心德」與「詐怨」爲對文（詐，僞也），「毋心」不應讀爲「悔」而應讀爲「侮」，輕慢之意。《漢書·五行志》中之下：「又三家已強，皆賤公行，慢侮之心生。」師古注：「侮，古侮字。」「毋心」「侮」皆從「母」聲，故可通用。（四三三頁）今按：此字上部所从實爲「毋」而非「母」，今嚴格隸定。「毋」由「母」字分化，「毋心」當是「毋心」字的譌形或異體。上博簡《孔子詩論》26號簡：「《隰有萇楚》，得而毋心之也。」馬承源在注釋中指出：「《集韻》『侮，古作毋心』。」（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釋文注釋第一五七頁）陳劍指出上博簡《孔子見季桓子》25號簡也有用作「侮」的「毋心」字，可與帛書互證（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第一八二頁）。

〔一四〕裘文：《廣雅·釋詁二》：「瓶（引者按：此字左旁原誤排作臬形，今正）、罅、瑕、璺、斯、坼……裂也。」王念孫《疏證》：「罅、瑕聲相近。」《管子·制分》：「故凡用兵者，攻堅則軔，乘瑕則神。」尹注：「瑕，謂虛脆也。」何瑕之不圖，意即什麼空子都要鑽，與慶父後來利用卜齮對閔公的不滿，讓他殺閔公之事相照應。（四三三頁）

〔一五〕原注：「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齮賊公於武闈」。奇與齮，諱與闈，並同音通用。裘文：《左傳》閔公二年：「初，公傅奪卜齮田，公不禁。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齮賊公於武闈（杜注：宮中小門謂之闈）。」「齮」从「奇」聲，帛書「卜奇」即「卜齮」。「闈」「諱」皆从「韋」聲，帛書「武諱」即「武闈」。此句「于」字原釋文誤爲「於」。參看第二章注⑨（引者按：即本書第二章注〔一四〕所引裘文）。（四三三頁）

十六　魯桓公與文姜會齊侯于樂章〔一〕

【·】〔二〕魯亘（桓）公與文羌（姜）會齊侯于樂。〔三〕文羌（姜）迵（通）于齊侯，亘（桓）公以訾文＝羌＝（文姜，文姜）以告齊＝侯＝（齊侯，齊侯）使公子彭 92 生載公〖＝〗（公，公）薨于車。〔四〕醫寧曰：〔五〕「吾聞之，賢者死忠以辱〈振〉尤而百姓愚（寓）焉。〔六〕知（智）

者⿸疒直〈循〉李（理）長【慮】93而身得比（庇）焉。〔七〕今彭生近君，□无盡言，容行阿君，〔八〕使吾失親僟（戚）之，〔九〕有（又）勒（力）成吾君之過，以94□二邦之惡，〔一〇〕彭生亓（其）不免【乎】，祸李（理）屬焉。〔一一〕君以怒遂過，〔一二〕不畏惡也。親閒（間）容昏生95无（無）匿也。〔一三〕幾（豈）【及】彭生而能貞之乎？〔一四〕魯若有誅，彭生必爲說。」〔一五〕魯人請曰：「寡君來勒〈勤〉【舊】96好，禮成而不反（返），惡諸侯，无所歸恖（怨）。」齊侯果殺彭生以說（悅）魯。〔一六〕97

〔一〕裘文：原注：此章事見《左傳》桓公十八年（公元前654年）及《管子·大匡》。醫寧評論與《管子》略同。（20頁注〔一〕）標題中的「于」，原釋文作「於」，參看注③（引者按：即本章注〔三〕）。（四三四頁）

〔二〕裘文：原釋文未補殘去之章首圓點。（四三四頁）

〔三〕裘文：此句「于」字原釋文誤爲「於」，本章下文「于」字皆如此，參看第一章注⑨（引者按：即本書第一章注〔一四〕所引裘文）。《左傳》及《管子》在桓公會齊侯之前，皆記申繻（《大匡》作「申俞」）諫魯桓公勿攜文姜同行之語，帛書省略。《春秋》經記此事云：「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左傳》作「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大匡》作「公不聽（指不聽申俞之諫），遂以文姜會齊侯於濼」。帛書將地名記爲「樂」。原注：樂即濼水，即今山東省濟南市北的小清河。（20頁注〔一二〕）。引者按：裘文所引《左傳》之文，原注亦引出。）（四三四頁）

〔四〕裘文：原釋文在「載」字後加逗號，以「公」字屬下爲句。疑「公」字本有重文號，爲傳寫者所抄脫，二「公」字分屬上下二句。下文所引《左傳》說「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可參照。原注：訾，譴責。《管子》作「文姜通於齊侯，桓公聞，責文姜，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于車」，當是把肋骨弄折致死。（20頁注〔三〕）《左傳》在「遂及文姜如齊」下接着說：「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彭生殺桓公的具體情況，《公羊傳》和《史記》述之較詳。《公羊傳》莊公元年說：「夫人譖公於齊侯：『公曰：同（同爲桓公之子莊公之名）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搚幹而殺之（何休注：搚，折聲也。扶上車，以手折其幹）。」《史記·魯世家》說：「齊襄公饗公，公醉，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因命彭生摺其脅，公死於車。」（四三四頁）今按：今從裘說認爲「公」下寫脫重文號。

〔五〕裘文：《管子》作「曼曰」。原注：醫寧當是齊國人，《管子》作曼。（20頁注〔四〕）按：「醫」與「豎」，「寧」與「曼」，古隸皆相近。《管子》注以曼爲齊大夫。（四三五頁）

〔六〕原注：辱尤，《管子》作振疑。裘文：《管子》無「吾聞之」三字，此句作「賢者死忠以振疑，百姓寓焉」，尹注：「振，救也。賢者死於忠義，以救當時之疑，故百姓有所託焉。寓，寄託也。」俞樾以爲「振」當讀爲「拒」，義爲「拭刷」（《諸子平議》卷二「賢者死忠以振疑條」。）《校釋》：案：辱尤，《管子》作「振疑」……《事語》作「辱尤」；尤，過也；又假爲訧，《說文》卷三上：「訧，罪也。」謂賢者死於忠義，以辱姦者之過罪也；說亦可通。愚，《管子》作「寓」，《注》曰：「寓，寄託也。」作「寓」字，於義爲長。（43頁）按：《校釋》訓「尤」爲「過」或「罪」，謂「寓」字較「愚」字義長，皆可從。釋「辱尤」爲「以辱姦者過罪」，則於義難通。疑「辱」爲「振」字之誤。「振」釋爲拯救或拭刷均可。（四三五頁）今按：今從裘文意見，以「辱」爲「振」之誤字，從《校釋》說讀「愚」爲「寓」。

〔七〕裘文：《管子》作「智者究理而長慮，身得免焉」。原注：⿸疒直，通置，樹立。⿸疒直理是根據理。（20頁注〔六〕）按：「⿸疒直」字不見字書，疑是「循」之形近誤字。「身得比（庇）焉」與上句「百姓愚（寓）焉」爲對文，言智者能使己身得安，賢者則能使百姓安。「庇」，《管子》作「免」，義雖可通，恐非原意。（四三五頁）今按：今從裘文意見，以「⿸疒直」爲「循」之誤字。

〔八〕裘文：「无盡言」之「无」，原釋文誤爲「無」，本章下文「無」字同，參看第一章注⑨（引者按：即本書第一章注〔一四〕所引裘文）。此處文字，《管子》作「今彭生二於君，無盡言，而諛行戲我君」。《解題》謂《管子》「『二』當從帛書作『近』」，「『我』當從帛書作『阿』，『戲』字後加，當刪」（39頁）。《管子》尹注：「無盡言，謂不忠諫。」諛行，

帛書作「容行」。原注：容行，隨人行動（20頁注〔七〕）按：「諛」「容」古音陰陽對轉，疑「容行」當讀爲「諛行」。（四三五頁）今按：郭永秉認爲，「容」字古有媚悅之義（《呂氏春秋·似順》「夫順令以取容者，衆能之」高誘注：「容，說也」），古書多見「容悅」（《孟子·盡心下》）、「容媚」（《漢書·諸侯王表序》）的說法，把《大匡》的「諛行」讀爲「容行」也許更好（裘錫圭《談談三年垣上官鼎和宜陽秦銅鍪的銘文》「附記」引，《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一九四頁）。劉嬌認爲《大匡》的「二」與「暱」音近，可能是「暱」的音近誤字（《言公與剿說——從出土簡帛古籍看西漢以前古籍中相同或類似內容重複出現現象》，第三〇頁），其說可參。馬王堆帛書的「近」字所从「斤」旁，有寫作兩略往右上傾斜的平行横筆之形（《文字編》六二頁引《戰國縱横家書》150行之例），不知《大匡》的「二」字是否這類寫法「近」字的誤認誤抄。

〔九〕裘文：原注：《管子》作「使我君失親戚之禮命」。此書之字下有脱略。（20頁注〔八〕）《校釋》謂帛書此句「吾」下奪「君」字，下句亦以「吾君」屬辭可證（44頁），其說當是，又謂「之」下奪「禮命」二字（44頁）。（四三五頁）

〔一〇〕裘文：《管子》作「又力成吾君之禍，以構二國之怨」。《解題》謂《管子》「禍」字「當從帛書作『過』」（39頁），甚是。（四三五頁）

〔一一〕裘文：《管子》作「彭生其得免乎，禍理屬焉」。（四三五頁）

〔一二〕裘文：《管子》作「夫君以怒遂禍」。帛書「過」字原釋文亦作「禍」。按：細審圖版此字，蓋先寫作「禍」，後將「示」旁改作「辵」旁而成「過」字，「君以怒遂過」與上文「又力成吾君之過」相應。《管子》「禍」字疑當爲「過」字之誤。《校釋》似以爲帛書上文「過」字當從《管子》作「禍」（44頁），非是。（四三五頁）今按：從圖版看，此字究竟是先寫「禍」後改爲「過」，還是先寫「過」後改爲「禍」，似仍有待研究。諦審字之左旁，似辨不出先原所寫的「示」旁筆跡，與上「遂」字「辵」旁相較，似先寫「辵」旁後改「示」旁的可能性大。《管子》作「禍」似不可遥斥爲非。

〔一三〕裘文：原釋文「生」字下有一缺文號，從圖版看似無地位，故刪去。「匿」字後，原釋文加括號注「慝」字，此處文義難通，「匿」字是否應讀爲「慝」尚不能定，故亦刪去。「禍理屬焉」之下的文字，《管子》作「夫君以怒遂禍不畏惡親聞容昏生無醜也」。舊多讀爲：「夫君以怒遂禍，不畏惡親聞容，昏生無醜也。」説解極爲牽強，由帛書可知其非。但「親聞容昏生無匿也」一句，仍不可解，有待研究。「无」字上端殘去，似也有是「先」的殘字的可能。（四三五—四三六頁）今按：《大匡》作「親聞容昏生無醜也」，古書「醜」字可表「恥」義，戴望注即訓此字爲「恥」，于省吾先生從之（《雙劍誃諸子新證》卷二，收入《于省吾著作集》，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上册第四三頁），似頗可信。因疑帛書此處的「匿」即爲「恥」之音近誤字。「无（無）恥」就是説文姜和齊侯的。待考。

〔一四〕裘文：原釋文「貞」字後加括號注「正」字，今刪去。《管子》此句作「豈及彭生而能止之哉」。《解題》謂《管子》「止」字當從帛書作「正（貞）」（39頁）。從文義看，作「止」似亦通，待考。（四三六頁）

〔一五〕裘文：《管子》作「魯若有誅，必以彭生爲説」。（四三六頁）

〔一六〕原釋文在「惡」下用補文號補「於」字。原注：歸怨，《管子》誤作歸死。《左傳》作：「魯人告於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甯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裘文：「惡［于］諸侯」句，原文是否確有「於」或「于」字，有待研究。從圖版看，「惡」字下部、「諸」字上部皆有殘缺，但其間似無足夠地位再寫一個「於」字或「于」字。然從文義上看，此字實不能缺。此字原來有可能被寫漏，也有可能是因寫漏而旁注，故不佔地位。今姑從原釋文補出此字。《左傳》桓公十八年於「公薨于車」之後，緊接着就説：「……（引者按：即原注所引《左傳》文，此略）」《管子》則在豎曼的議論之後，接着説：「二月（此二字不當有，前人已指出），魯人告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死，請以彭生除之。』齊人爲殺彭生以謝于魯。」文字與《左傳》基本相同。帛書此段文字亦大同小異，但較簡單。《解題》指出《管子》「無所歸死」之「死」當從帛書作「怨」（39頁），可信。「怨」字當因上部與「死」相似而訛作「死」。王念孫《讀書雜志·管子第三》「歸死」條，謂「無所歸死，當依《左傳》作『無所歸咎』」。這是由於他未能見到一百多年後出土的《春秋事語》的緣故。（四三六頁）今按：「惡諸侯」可以理解爲「使諸侯嫌惡」，「惡」下不必補出「於」或「于」字。《左傳》宣公十四年「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杜注：「楚子田孟諸，無畏抶宋公僕。」無畏即申舟），「惡宋」即「使宋國嫌惡」，與帛書「惡諸侯」的説法同例。「舊好」之上一字，《左傳》、《管子》皆作「修」，帛書與之相當之字左半殘去，原釋文釋「勒」，當是，以爲是「勤」之譌字，是否可信，當待考，今暫從之。

殘　片（以「-」表示朱絲欄）〔一〕

1 虞猷〔二〕
2 失
3 爲-□
4 □-齍〔三〕
5 □□-□□
6 之而
7 得之
8 於備（?）
9 右无（?先?）
10 隋
11 深矣若何〔四〕
12 □德之爲
13 君畏
14 若
15 監（?）
16 吾-
17 □而
18 有（?）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曰（?）□□
30 □（?）〔五〕
31 □
32 □□
33 之
34 之
35 □
36 □
37 □□〔六〕
38 □

39 □
40 □□〔七〕
41 □（?）〔八〕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將
52 以（?）案
53 君欺
54 臣有
55 □〔九〕□
56 也（?）子（?）□
57 □□□□-□□〔一〇〕□〔一一〕

〔一〕據初步目驗，編號爲7203的帛書殘片中還有一些從字體和文義上看可能屬於《春秋事語》的帛片，有待於今後進一步研究。因殘片多缺乏上下文信息，對於把握不大的釋法，用問號標示。

〔二〕此片由兩個小殘片綴合。疑應屬第八章。

〔三〕此字見於第二章，不知此片是否屬於該章。

〔四〕此片和12號殘片形狀對稱，原一起裱在7203—24的帛書殘片匯裱頁，從字體和欄線看，當皆屬於《春秋事語》篇。《左傳》僖公十五年：「三敗及韓，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國語·晉語三》：「六年，秦歲定，帥師侵晉，至於韓。公謂慶鄭曰：『秦寇深矣，奈何？』」此片「深矣若何」當即第一章敘述秦晉韓之戰前晉侯謂慶鄭之語的殘文，惜在第一章中似無法確定其合適位置，暫附此處。

〔五〕此片上痕跡不能辨認出是否字跡，暫歸入殘片。

〔六〕此片可能本只有一字。

〔七〕此片可能本只有一字。

〔八〕此片筆跡模糊，不能辨出本有幾字。

〔九〕此字似从「貝」旁。

〔一〇〕此字殘存人旁。

〔一一〕此字殘存辵旁。

參考文獻

白於藍（2012）：《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海峽出版發行集團 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傳流》：李學勤《〈春秋事語〉與〈左傳〉的傳流》，《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

郭永秉（2008）：《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補釋三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會典》：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

《校釋》：鄭良樹《〈春秋事語〉校釋》，《竹簡帛書論文集》一九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解題》：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一期。

裘文：裘錫圭《帛書〈春秋事語〉校讀》，原載《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期，《船山學刊》雜誌社，二〇〇四年，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據後者引用）。

《文字編》：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字形表》：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戰國縱橫家書

說明

本帛書寬約二十三釐米，長約一百九十二釐米，文字共計三百二十五行。全書主要用三種書風明顯不同的筆跡抄寫（第一種筆跡從第1行抄到第235行第九字以前，第三種筆跡主要抄寫的是第二十七章，其餘部分用第二種筆跡抄寫），每行抄寫三四十字不等。帛書首尾基本完整，最後留有餘帛。

原帛摺疊狀態是對摺三次，然後三摺，疊爲二十四層，出土時已斷裂成二十四片，帛書首尾和摺綫附近殘破較甚，文字缺損。帛書經過水浸產生的反印文，是拼合帛書、確定帛片位置的重要依據。在斷裂的二十四片帛片中，反印文多在序次爲單數（從右向左數）的帛片上出現（反印規律爲，帛書第二十四片帛片的反印文在第一片帛片上，末行字跡反印在卷首第10行處，第二片帛片的反印文在第二十三片上，餘類推），可見序次爲單數的帛片是被分別疊壓在序次爲雙數的帛片下部的（如第一片壓在第二十四片之下）；在靠近帛書中部的第十四片上也有第十一片的反印文，第十二片上也有第十三片的反印文，不過雙數帛片上的反印字跡都不甚清晰。

帛書斷裂的各片原被分別裱爲冊頁（原整理者整理時所用即裱爲冊頁的圖版），據介紹，後來又曾被重新揭起裱爲長卷，在此過程中，部分文字又有所爛缺。這是造成在《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三年）所刊圖版（下簡稱爲「原圖版」）上可清晰辨釋的部分文字反而在二〇〇八年拍攝的帛書現狀圖版中很難辨出的主要原因。

本帛書原無篇題，「戰國縱橫家書」之題爲原整理者所擬，今沿用。帛書字體爲古隸，避邦字諱，原整理者據此推斷是公元前一九五年前後的寫本。全書可分二十七章，章與章之間用小圓點隔開，不提行。二十七章中見於《史記》、《戰國策》著錄的有十一章，此外十六章爲佚書。全書大致由三個部分匯集在一起。第一部分爲第一章至第十四章，除第十三章外，都和蘇秦直接有關，只有第五章見於《史記》和《戰國策》；第四章的一部分見於《戰國策》，但脫誤很多。第二部分爲第十五章至第十九章，應有另一個來源，其中僅第十七章不見於《戰國策》。這五章的每一章後都記有字數，最後還記有總字數。第三部分爲第二十至二十七章，其中第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章不見於傳世文獻。

帛書釋文注釋以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叁〕》的釋文、注釋爲基礎和依據，注釋中凡提到「原注」、「原釋文」皆出自此書。沿用「原注」內容，出注號的位置皆仍其舊。釋文與原釋文有異者，原則上都出注加以說明；文義解釋方面需要補充或糾正的地方，亦在注釋中以「今按」說明。

爲圖簡便，本帛書注釋中引用《戰國策》諸家研究成果，主要參考的是范祥雍《戰國策箋證》（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一書，謹此說明。

與帛書可相對照的古書內容同見於《戰國策》與《史記》或其他古書者，《馬王堆漢墓帛書〔叁〕》一般只錄《戰國策》的內容，而不錄《史記》和其他古書的內容，這與《馬王堆漢墓帛書　戰國縱橫家書》（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一書體例不同。今從後者將相關古書內容一併錄出（《史記》主要使用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戰國策》主要使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標點本），以便研究者參考。

一　蘇秦自趙獻書燕王章〔一〕

自趙獻(獻)書燕王曰：始臣甚惡事，〔二〕恐趙足〔三〕☐ 1 臣之所惡也，故冒趙而欲說丹與得﹂，〔四〕事非☐☐臣也。〔五〕今奉陽【君】之使與〔六〕☐ 2 封秦也，任秦也，〔七〕比燕於趙。令秦與笕(兌)〔八〕☐☐宋不可信，若☐☐☐持我其從徐〔九〕☐ 3 制事，齊必不信趙矣。王毋夏〈憂〉〔一〇〕事﹂，務自樂也。臣聞王之不安﹂，臣甚顚(願)〔一一〕☐☐☐☐之中重齊欲如☐☐ 4 齊﹂，秦毋惡燕、粱(梁)以自持也。今與臣約，五和，〔一二〕入秦使=(使，使)齊、韓(韓)、粱(梁)、【燕】☐約御(卻)軍之日，無伐齊、外齊焉。〔一三〕5 事之上，齊趙大惡；中，五和，不外燕；下，趙循合齊、秦以謀燕。〔一四〕今臣欲以齊大【惡】而去趙，胃(謂)齊王，趙之禾(和)也，陰 6 外〔一五〕齊、謀齊=(齊，齊)趙必大惡矣。奉陽君、徐爲不信臣，〔一六〕甚不欲臣之=(之之)齊也，有(又)不欲臣之=(之之)韓(韓)、粱(梁)也。燕事小大之諍(爭)，7 必且美矣。臣甚患趙之不出臣也。〔一七〕知(智)能免國，未能免身，顚(願)王之爲臣故，此也。使田伐若使=(使使)孫疾召 8 臣，〔一八〕因辤(辭)於臣也。〔一九〕爲予趙甲因在粱(梁)者。

〔一〕原注：這是蘇秦被扣留在趙國時寫給燕昭王的信。今按：本帛書「獻」字除了少數寫作从「鬲」的「獻」之外(主要是在帛書最後部分)，多寫作从「果」之形，較爲特別，「果」旁似當有表音的作用(「果」與「獻」聲母相近，韻部有陰陽對轉關係)，今嚴格隸定爲「獻」(趙平安指出漢印文字的「鬻」所从「鬲」有與「果」形相類的寫法，見《秦西漢印章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第一五三頁)，下不再出注。

〔二〕原注：臣甚惡事是說蘇秦很討厭這類事。

〔三〕原注：趙足，人名，趙臣。又見第二章。

〔四〕原注：冐，冒犯。一說，冐是胃(謂)字之誤，六行「胃齊王」的胃字，本作冐，改作胃，可證。丹，人名，即公玉丹，見第四章及《呂氏春秋》，齊閔王臣。得，人名，可能是強得，見第十四章。

〔五〕「非」下一字陳劍疑爲「可」字。

〔六〕原注：奉陽君是李兌的封號。此時是趙相，執趙國之政。

〔七〕原注：秦，蘇秦自稱。這是說封蘇秦以邑，並讓他任事。

〔八〕「笕」原釋文釋「莌」。秦漢文字「艸」頭、「竹」頭雖易混，但從圖版看，此字頭部所从當爲「竹」。「笕」字字書未見。奉陽君李兌之名，在本帛書第十二章中作「篥」，整理者以爲即彗字(準確地說是「槥」字)，彗、兌音近(參看本書該章注〔三三〕)，可見「笕」字从「竹」並非偶然，也許「笕」即「篥(槥)」的異體。

〔九〕「徐」當指徐爲(韓徐爲)，見本章注〔一六〕。今按：「持」字暫從原釋，此字似也有可能是「侍」。

〔一〇〕「憂」字原用圓括號括讀，今從裘錫圭(1992：90)改。下不再出注。

〔一一〕此字原釋文逕釋「願」，今從裘錫圭(1992：86)改。下不再出注。

〔一二〕原注：五和，指齊、趙、韓、梁、燕五國聯合。

〔一三〕原注：外，排斥。

〔一四〕原注：循，順。

〔一五〕原釋文將「外」字誤歸入第6行，今據《釋文》（第一四頁）改正。

〔一六〕原注：徐爲，人名，即韓徐爲，又叫韓徐、韓爲，此時是趙將。今按：此人又可簡稱「徐」，見本書第七章。

〔一七〕原注：不出臣，不放蘇秦走。

〔一八〕原注：田伐和使孫，均人名，燕臣。田伐，第四章作田代。使孫又見第二章。若，或者。

〔一九〕「因」原釋文釋「自」，今從裘錫圭（1992：82）改。陳劍認爲此字也有可能是「目」字。「辤」字原逕釋「辭」，今據圖版釋，下不再出注。

二　蘇秦使韓山獻書燕王章〔一〕

·使韓（韓）山獻（獻）書燕王曰：臣使慶報之後，〔二〕徐爲之與臣言甚惡，〔三〕死亦 9 大物巳（已），〔四〕不快於心而死，臣甚難之。故臣使辛謁大〈去〉之。〔五〕王使慶謂臣：「不利於國，且我夏〈憂〉之。」臣爲此未敢去之。〔六〕10 王之賜使＝（使使）孫與弘來，〔七〕甚善巳（已）。言臣之後，〔八〕奉陽君、徐爲之視臣益善，有遺臣之語矣。〔九〕今齊王使李終之 11 勺（趙），〔一〇〕怒於勺（趙）之止臣也。〔一一〕且告奉陽君，相橋於宋，〔一二〕與宋通關。〔一三〕奉陽君甚怒於齊，使勺（趙）足問之臣＝（臣，臣）對（對）以弗知 12 也。〔一四〕臣之所患，齊勺（趙）之惡日益，奉陽君盡以爲臣罪，恐久而後不可□救也。齊王之言臣，反不如巳（已）。〔一五〕顛（願）13 王之使人反復言臣，必毋使臣久於勺（趙）也。

〔一〕原注：韓山，人名，燕臣。蘇秦被扣留在趙，派他把信送給燕昭王。

〔二〕原注：慶，人名，即盛慶，燕臣，又見第三、第四章。今按：「報」字右旁略有寫譌，類於「皮」形，參本書第47行「報」字。

〔三〕原注：徐爲恫嚇蘇秦的話，見《燕策二》：「人告奉陽君曰：『使齊不信趙者，蘇子也；今（令）齊王召蜀子使不伐宋，蘇子也；與齊王謀齊守趙之質子以甲者，又蘇子也。』請告子以請（情）。齊果以（已）守趙之質子以甲，吾必守子以甲。」

〔四〕原注：大物，大事。今按：「巳」字原逕釋「已」。帛書用作「已」之字當釋「巳」，「已」是後來從「巳」分化出來的一個字，今嚴格釋出。下不再出注。

〔五〕原注：辛，人名，應是蘇秦所派使者。謁，請求。大字疑去字之誤，所以下文說：「臣爲此無敢去之。」今按：釋文從誤字之說。

〔六〕「未」字原釋文本釋「无」（《單行本》，第三頁），精裝本繁簡轉換致原釋文誤作「無」，今從裘錫圭（1992：82）改釋。

〔七〕原注：弘，人名，也是燕國使臣。

〔八〕原注：言臣，幫蘇秦說話。第四章說：「臣止於趙，王謂韓徐爲：『止某不道，猶免寡人之冠也。』以振臣之死。」當即此事。

〔九〕原注：遺，放行。

〔一〇〕原注：李終，人名，齊國使者。本書經常用勺字代趙，勺趙音相近。

〔一一〕原注：止，扣留。

〔一二〕原釋文在「君」字下逗斷。原注：橋，當是人名。相橋於宋，使橋爲宋相。裘錫圭（1992：82）：從上下文看，此句之義似謂齊國使者以「奉陽君相橋於宋，與宋通關」之事告訴趙君，並不是要奉陽君「相橋於宋，與宋通關」，「君」字後逗號應取消。楊寬（2001：742）：此書（指《戰國縱横家書》第二章）又述及齊王使李終至趙，「且告奉陽君，相橋於宋，與宋通關」。蓋宋割淮北地與齊講和之後，齊已派遣橋（人名）爲宋相，並已開放邊境關塞，互通來往，亦即《戰國縱横家書》第四章蘇秦獻書於燕王所謂「通宋使」。今按：按照楊寬的解釋，則相橋、通關是齊國所爲（原整理者大概也是作類似理解的），原釋文「君」字下的逗號暫不取消。

〔一三〕原注：關，指兩國邊界的關卡。通關即互通往來。

〔一四〕「對」字原釋文逕釋「對」。從圖版看，此字左下从「言」，即《說文・三上・丵部》訓「譍無方也」的「對」字正篆，《說文》以「對」字爲「對」字或體。下不再出注。

〔一五〕原注：反不如已，反而不如不說。

三　蘇秦使盛慶獻書於燕王章〔一〕

・使盛慶獻（獻）書於【燕王曰】：□□□□雖未功（攻）齊，〔二〕事 14 必美者，〔三〕以齊之任臣，以不功（攻）宋，欲從韓（韓）、粱（梁）取秦以謹勺＝（勺—趙，〔四〕勺—趙）以（已）用薛公、徐爲之謀謹齊，〔五〕故齊【趙】15 相倍（背）也。今齊王使宋竅謂臣曰：〔六〕「奉陽君使周納告寡人曰：〔七〕『燕王請毋（毋）任蘇秦以事』，〔八〕信□□ 16 奉陽君使周納言之，曰：『欲謀齊』，寡人弗信也，周納言：燕勺（趙）循善矣，皆不任子以事。奉陽【君】□□ 17 丹若得也，曰：笱〈笱—苟〉毋（毋）任子，〔九〕講，請以齊爲上交。天下有謀齊者請功（攻）之。〔一〇〕」蘇脩在齊，〔一一〕使□□□□ 18 □□□□予齊、勺（趙）矣。今【齊】王使宋竅〈竅〉詔臣曰：〔一二〕「魚（吾）將與子□有謀也。〔一三〕」臣之所見於〔一四〕▨ 19 不功（攻）齊，全（跧）於介（界），〔一五〕所見於薛公ㄴ、徐爲，其功（攻）齊益疾。王必勺（趙）之功（攻）齊，若以天下□▨ 20 焉。外齊於禾（和），必不合齊、秦以謀燕，則臣請爲免於齊而歸矣。〔一六〕爲趙擇□□□□□ 21 必趙之不合齊、秦以謀燕也，齊王雖歸臣＝（臣，臣）將不歸。〔一七〕諸可以惡齊勺（趙）【者】將□之。〔一八〕以惡可【也】，以蓐（辱）可〔一九〕22 也，以與勺（趙）爲大讎可也。〔二〇〕今王曰：「必善勺（趙），利於國。」臣與不知其故。〔二一〕奉陽君之所欲，循【善】齊、秦 23 以定其封，此其上計也。次循善齊以安其國。齊勺（趙）循善，燕之大過（禍）。將養勺（趙）而美之齊乎？害於 24 燕惡之齊乎？奉陽君怨臣＝（臣，臣）將何處焉。〔二二〕臣以齊善勺（趙），必容焉，以爲不利國故也。〔二三〕勺（趙）非可與功（攻）齊 25 也，無所用。勺（趙）毋惡於齊爲上。齊勺（趙）不惡，國不可得而安ㄴ，功不可得而成也。齊趙之惡從巳（已），〔二四〕26 顚（願）王之定慮而羽鑽臣也。〔二五〕勺（趙）止臣而它人取齊，必害於燕。臣止於勺（趙）而侍（待）其魚肉，〔二六〕臣□不利於 27 身。

〔一〕原注：盛慶，見第二章注二（引者按：即本帛書第二章注〔一二〕）。蘇秦被扣留在趙，派他把信送給燕昭王。

〔二〕「雖」上一字殘存筆劃較多，疑爲「胃」字，待考。

〔三〕原注：事必美者，指齊趙必大惡，這從燕國來看是美事。楊寬（2001：741）：是時趙正用薛公、韓徐爲之謀以防齊，齊、趙相背，蘇秦以爲「雖未攻齊」，對於燕國是美事。

〔四〕原注：取，拉攏。謹，防範。

〔五〕原注：薛公即孟嘗君田文，齊王宗族，封於薛。此時因與齊閔王不和，在魏國作相，常與徐爲一起計劃伐齊。

〔六〕原注：宋竅，人名。齊國使臣。

〔七〕原注：周納，人名，奉陽君使者。這裏是齊閔王把奉陽君派周納對他説的話轉告蘇秦。

〔八〕「毋」字原釋文逕釋「毋」。從圖版看，此字與18行「苟毋任子」的「毋」一樣，中間寫作兩點之形，故改釋爲「母」讀爲「毋」。「毋」是從「母」字分化出來的一個字，本篇表示「毋」這個詞兼用「母」、「毋」二字。

〔九〕原釋文在「笱」字下直接用尖括號括注「苟」字，實際上「笱」字當是「笱」之誤字，讀爲「苟」（以「笱」爲「苟」多見於本篇，如47、146、148、215諸行）。

〔一〇〕原注：以上是宋竅轉述齊閔王的話。

〔一一〕原注：蘇脩，人名，楚國使者。今按：「在」字也有可能應釋「來」。

〔一二〕原注：詔，告。指身份高的人對低的人説話。今按：本句「竅」字原逕釋「竅」，今據圖版改；此字與見於《廣韻・錫韻》的「竅」當無關，應視爲「竅」之形近誤字或異體字。

〔一三〕原注：魚，代名詞，和吾字音近通用。今按：「魚」下一字原釋文闕釋，此從《釋文》（第一五頁）和裘錫圭（1992：82）釋。「子」下一字左半似从「金」旁。

〔一四〕此處綴入「見於」殘片（見館藏號爲7203–24的殘片匯裱，同頁殘片中「薛公」殘片大概亦屬於本章），參看郭永秉（2012：22—23）。

〔一五〕原注：全，通跧，《廣雅・釋詁三》：「跧，伏也。」這裏説趙國雖沒有攻齊，伏於邊界。今按：從原注意見括讀。

〔一六〕原注：免，離去。這裏説燕昭王如果能確定趙國一定攻齊，即使天下聯合，也排斥齊國在外；趙國一定不聯合齊秦來謀燕國，那末，蘇秦就要請求齊國允許他離開而回去。

〔一七〕原注：此處有缺文。大意是爲趙國選擇，一定要聯合齊秦，燕王如果不能確定趙國不聯合齊秦來謀燕，那末，即使齊王要他回，他也是不會回的。

〔一八〕原釋文在「將」字之下打兩個缺文號，根據旁行推斷，此處當只有一字位置，從殘字筆劃和文義看，該字疑似「予」字。

〔一九〕「可」字原釋文誤歸入23行行首，今據《釋文》（第一五頁）改正。

〔二〇〕「讎」字原釋文繁簡轉換時誤爲「仇」，今改。

〔二一〕「與」字意義待考。孟慶祥認爲：與通舉，皆，全。《墨子・天志》：「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祥。」見孟慶祥（1999：22—23）。一説「與」字似表句中停頓。《國語・周語上》：「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與」字用法與此接近。

〔二二〕原注：此處以「害於燕」斷句，「奉陽君怨臣」斷句。意思是：縱容趙國，使齊趙交好，必害於燕，如使齊惡趙，奉陽君將怨蘇秦。一説，「將養趙而美之齊乎」和「害於燕惡之齊乎」是對偶句。意思是將養趙而使齊美趙呢，還是將害燕而使齊惡燕呢？「奉陽君怨臣」應屬下文，蘇秦被止於趙就因爲奉陽君怨他，這是事實，不用再設問。蘇秦所問「臣將何處也」只指美趙於齊還是惡燕於齊。今按：後説是，今釋文斷句從之。

〔二三〕原注：容，被容於趙。不利國，不利燕國。

〔二四〕原注：從已，成功了。

〔二五〕原注：羽讚（引者按：「讚」爲「鑽」字之誤），通翼贊（或作翼讚、翊贊），幫助的意思。今按：謂「羽」通「翼」似不妥當。古書有「羽翼」一詞，表示輔佐之義，如《吕氏春秋・舉難》：「然而名號顯榮者，三士羽翼之也。」高誘注：「羽翼，佐之。」可見「羽」、「翼」義近，都可由本義引申出輔佐、幫助一類意思。羽鑽（贊），義與「翼贊」相近。

〔二六〕原注：待其魚肉，意思是任人宰割。

四　蘇秦自齊獻書於燕王章〔一〕

·自齊獻（獻）書於燕王曰：燕齊之惡也久矣。臣處於燕齊之交，固知必將不信∟。〔二〕臣之計曰：齊 28 必爲燕大患。臣循用於齊，大者可以使齊毋謀燕，次可以惡齊勺（趙）之交，以便王之大事，是 29 王之所與臣期也。〔三〕臣受教任齊交五年，〔四〕齊兵數出，未嘗謀燕。齊勺（趙）之交，壹美壹 30 惡，壹合壹離。燕非與齊謀勺（趙），則與趙謀齊=（齊。齊）之信燕也，虛北地而【行】其甲。〔五〕王信田代〈伐〉、繰去【疾】之 31 言功（攻）齊，〔六〕使齊大戒而不信燕。〔七〕臣○摔（拜）辤（辭）事∟，〔八〕王怒而不敢强∟。勺（趙）疑燕而不功（攻）齊∟，王使襄安君東，〔九〕 32 以便事也，臣豈敢强王戈（哉）。齊勺（趙）遇於阿，〔一〇〕王慐〈憂〉之。臣與於遇，〔一一〕約功（攻）秦去帝。〔一二〕雖費，毋齊、趙之患，除 33 羣臣之醜（恥）。〔一三〕齊殺張庫，〔一四〕臣請屬事（吏）辤（辭）爲臣於齊∟。〔一五〕王使慶謂臣：〔一六〕「不之齊危國。」臣以死之 34 ○圍，〔一七〕治齊燕之交。後，薛公、乾（韓）徐爲與王約功（攻）齊，奉陽君鬻臣，〔一八〕歸罪於燕，以定其封於齊。〔一九〕公 35 玉丹之勺（趙）致蒙，〔二〇〕奉陽君受之。王慐〈憂〉之，故强臣=之=齊=（臣之齊。臣之齊），惡齊勺（趙）之交，使毋予蒙而通宋使∟。〔二一〕故王能 36 材（裁）之。臣以死任事之後，〔二二〕秦受兵矣，齊勺（趙）皆嘗謀∟。〔二三〕齊勺（趙）未嘗謀燕，而俱諍（爭）王於天下。臣 37 雖無大功，自以爲免於罪矣。今齊有過辤（辭），〔二四〕王不諭（喻）齊王多不忠也，〔二五〕而以爲臣罪，臣甚懼。庫之死 38 也，〔二六〕王辱之。襄安君之不歸哭也，〔二七〕王苦之。齊攺（改）葬其後而召臣=（臣，〔二八〕臣）欲毋往，使齊棄臣。王曰：「齊王之多 39 不忠也，殺妻逐子，不以其罪，何可怨也。」故强臣之齊。二者大物也，而王以赦（赦）臣=（臣，〔二九〕臣）受賜矣。臣之行也，〔三〇〕 40 固知必將有口，〔三一〕故獻（獻）御書而行。曰：「臣貴於齊，燕大夫將不信臣=（臣。臣）賤，將輕臣=（臣。臣）用，將多望（望）於臣。〔三二〕齊 41 有不善，將歸罪於臣。天下不功（攻）齊，將曰：善爲齊謀。天下功（攻）齊，將與齊兼棄臣=（臣。〔三三〕臣）之所處者重卵 42 也。〔三四〕」王謂臣曰：「魚（吾）必不聽眾口與造言，〔三五〕魚（吾）信若遒（遒—猶）齕（齕）也。〔三六〕大，可以得用於齊；次，可以得信∟；下，笱（苟）毋死，〔三七〕若無 43 不爲也。以奴（孥）自信，可；〔三八〕與言去燕之齊，可；甚者，與謀燕，可。〔三九〕期於成事而巳（已）。」臣恃之詔，〔四〇〕是故無不以口齊 44 王而得用焉。〔四一〕今王以眾口與造言罪臣=（臣，臣）甚懼。王之於臣也，賤而貴之，蓐（辱）而顯之，臣未有以報王。以求卿 45 與封，不中意，王爲臣有之兩，〔四二〕臣舉天下使臣之封不塹（慚）。〔四三〕臣止於勺（趙）∟，王謂乾（韓）徐爲〔四四〕：「止某不道，遒（遒—猶）免寡人之冠也。〔四五〕」以 46 振臣之死。〔四六〕臣之德王，深（深）於骨隋（髓）。〔四七〕臣甘死、蓐（辱），可以報〈報〉王，〔四八〕顚（願）爲之。今王使慶令（命）臣曰：〔四九〕「魚（吾）欲用所善。」王笱（苟）有所善 47 而欲用之，臣請爲王事之。〔五〇〕王若欲剸舍臣而槫（專）任所善，〔五一〕臣請歸擇（釋）事，句（苟）得時見，盈顚（願）矣。

〔一〕原注：蘇秦爲燕閒仕齊，這時齊王對燕王有過辭，燕王又聽信衆口與造言，並派人表示要撤换蘇秦，因此蘇秦寫信給燕王作解釋。此章見《燕策二》，獻書者作蘇代，只存三段，次序不同，文字也有出入。

〔二〕原注：交，關係。不信，被人疑。

〔三〕原注：期，約定。

〔四〕原注：從「臣受教」至「不信燕」，《燕策二》作第二段。

〔五〕原注：北地指齊國北部接近燕國的地區。因在當時的黄河北岸，所以又稱河北。《燕策一》：「且異日也，濟西不役所以備趙也；河北不師所以備燕也；今濟西河北，盡以役矣。」當即指此。甲字《燕策》作兵，義同。今按：「地」下一字當是順接連詞，原闕釋，今據殘存筆劃釋爲「而」。

〔六〕原注：緣去疾，人名，燕臣。《燕策二》緣字作參，古書從參的字常誤從彔。今按：體會原注的意思，似乎傾向於把「緣」字看作誤字。實際上《燕策二》作「參」當爲傳抄之誤。戰國文字或以「彔」、「緣」爲「不肖」之「肖」［白於藍（2012：131—132）引裘錫圭、陳劍説］，帛書之「緣」不知是不是「肖」姓的另一種寫法。

〔七〕原注：戒，戒備。

〔八〕原注：秦，蘇秦自稱。今按：「搼」字原略有寫誤，塗去之後在左下角重寫。原釋文將此寫誤之「搼」字誤釋爲「秦」，今正（參平勢隆郎《從城市國家到中華：殷周　春秋戰國》，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一四年，第二九三頁）。「搼」字秦漢簡帛文字中常見，過去多釋爲「擀」。它不應釋「擀」而應釋「搼」的理由及相關字形，可參看陶安、陳劍《〈奏讞書〉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第四〇九—四一〇頁）。

〔九〕原注：襄安君應是燕國王族，可能是燕昭王之弟，也見《趙策四》。東，指去齊國。

〔一〇〕原注：《禮記·曲禮》：「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遇是臨時性的會晤。阿，地名。戰國時有東阿、西阿。東阿屬齊國，在今山東省陽谷縣東北；西阿屬趙國，在今河北保定市東的安州鎮。這裏説的大概是齊國的東阿，與趙接近。

〔一一〕原注：與於遇，參與了這次會晤。

〔一二〕原注：去帝，取消帝號。齊秦稱帝，齊爲東帝，秦爲西帝，事在公元前二八八年。這裏指齊趙相約，齊取消帝號，與趙聯合攻秦。

〔一三〕原注：燕國那時表面上服從齊國，齊國伐秦，要出兵相助，武器糧食，費用很大，所以蘇秦要作解釋。雖然費了人力物力，但有雙重好處。首先，齊趙攻秦，不會威脅燕國，無齊趙之患。其次，去了帝號，燕國不用稱臣，除羣臣之恥。

〔一四〕原注：張庫（音頽），人名，燕將。《呂氏春秋·行論》作張魁，發音上略有差異。《行論》説：齊攻宋，燕王使張魁將燕兵以從焉。齊王殺之。燕王聞之，泣數行而下。召有司而告之曰：「余興事而齊殺我使，請令舉兵以攻齊也。」使受命矣。凡繇進見，爭之曰：「賢王，故願爲臣。今王非賢主也，願辭，不爲臣。」昭王曰：「是何也？」對曰：「松下亂，先君以不安棄羣臣也。王苦痛之而事齊者，力不足也。今魁死而王攻齊，是視魁而賢於先君。」王曰：「諾。」請王止兵。王曰：「然則若何？」凡繇對曰：「請王縞素，闢（引者按：當爲『辟』之誤字）舍於郊，遣使于齊，客而謝焉，曰：『此盡寡人之罪也。大王賢主也，豈盡殺諸侯之使者哉？然而燕之使者獨死，此弊邑之擇人不謹也。願得變更請罪。』」使者行至齊。齊王方大飲，左右官實御者甚衆，因令使者進報。使者報言：「燕王之甚恐懼而請罪也。」畢，又復之，以矜左右官實。因乃發小使以反，令燕王復舍。此濟上之所以敗，齊國以虛也。今按：《行論》「張魁」之「魁」字，也可能是「魋」之誤字。

〔一五〕原注：屬事，疑即屬吏。今按：原釋文未在「事」字下括注「吏」字。本篇第十四章116行「以其無禮於王之邊吏」，「吏」字從字形看應爲「事」字，在句中用作「吏」，可證原注之説當可信。

〔一六〕原注：慶，即盛慶，已見第二、第三章。

〔一七〕原注：圍，未詳。可能是地名。楊寬（2001：733—734）：「圍」當是「國」字之誤。「國」指齊都臨淄。「國」常用以指國都，如《魏世家》載無忌謂魏王曰：「秦七攻魏，五入國

中，邊城盡拔……而國繼以圍。」「國」即指魏都大梁。今按：「圍」字原略有寫誤，在右側重寫了一次。僅從這一點看，楊寬以「圍」爲「國」字之誤的說法即恐不可信。「圍」字意義當待考。

〔一八〕原注：鬻，出賣。

〔一九〕原注：定其封，確定封地。戰國時，各國貴族常接受別國封地。奉陽君是趙相，但企圖得到齊國的封地。

〔二〇〕原注：蒙，地名，在今河南省商邱市東北。致蒙，指通知奉陽君要把蒙邑封給他。今按：「致」即致送，沒有「通知」義，「致蒙」即將蒙邑致送奉陽君。

〔二一〕參看第二章注〔一二〕。

〔二二〕原釋文在「之後」前逗斷，但先秦古書似沒有將「之後」單獨斷爲一句的，所以將此逗號取消。

〔二三〕本帛書用作「嘗」之字，原多先寫成「當」，後來用顏色較淺的筆在「田」的右上側和下部加了一些筆劃，將下半部分改爲「旨」，使全字成爲「嘗」。

〔二四〕原注：今，指寫此信時。過辭，過於無禮的話。

〔二五〕原注：不忠，不正直。

〔二六〕原注：庫，即張庫。

〔二七〕原注：歸哭，回國奔喪。襄安君不歸哭事未詳。以文義推測，襄安君可能被齊國扣留，未能歸國奔喪，應與齊殺張庫事同時或稍後。裘錫圭（1992：82）：從上下文看，「襄安君之不歸哭」似應是比不能奔喪更爲嚴重的一件事。疑「哭」乃「喪」之形近誤字。《說文・二上・哭部》：「喪，亡也。从哭从亡會意，亡亦聲。」《說文》對此字結構的分析不見得可信，但是由此可見「哭」「喪」二字篆文字形相當接近，「襄安君之不歸喪」疑指襄安君死於齊而齊不歸其喪。今按：《呂氏春秋・知接》：「（齊桓）公又曰：『衛公子啟方事寡人十五年矣，其父死而不敢歸哭，猶尚可疑邪？』管仲對曰：『人之情，非不愛其父也，其父之忍，又將何有於君？』」可見「歸哭」是非常重要的喪儀，此處「哭」字似不誤。其事待考。

〔二八〕原注：改葬其後，未詳。一說，後疑是后字之誤，指齊王的后。今按：此語語義不明，待考。或說「齊改葬其後」的「其」猶「之」（參看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十月第二版，第一六二頁）。「改」字原逕釋「改」，字左側所从當是寫譌的「巳」旁，今改正。

〔二九〕原釋文「㪅」字逕釋「赦」，今據圖版改釋。《說文・三下・攴部》「赦」爲正篆，「㪅」爲或體。下不再出注。

〔三〇〕原注：從「臣之行也」到「期於成事而已」，《燕策二》作第一段。

〔三一〕原注：口，指閑言閑語。

〔三二〕原注：望，包括希望與怨望，希望是有所求，所求不遂就生怨望。今按：「朢」，原釋文作「望」，今據圖版改。

〔三三〕原注：棄，《燕策》作鄧，一作貿，貿是換掉，與棄字義略同。

〔三四〕原注：重卵，累卵，太危險的意思。

〔三五〕原注：造言，《燕策》作讒言。《周禮・大司徒》：「七曰造言之刑。」注：「訛言惑眾。」造言等於流言蜚語與造謠。

〔三六〕原注：若，與汝通（引者按：似不必云「與汝通」）。齕，《說文》解爲「齧也」，齧即嚙字。凡咬斷食物時，上下齒必相對，用以比兩人情投意合，沒有參差不齊。《燕策》作「猶剗刈者也」，鮑本作「猶列眉也」，未詳。范祥雍（2006：1738）：金正煒云：「『剗刈』二字蓋即『列』之誤而複也。『者』亦『眉』字形似而譌也。」按「剗刈者」與「列眉」並費解。《縱橫家書》作一「齕」字。查《說文》：「齕，齧也。」《史記・吳起傳》：「與其母訣，齧臂而盟。」……《淮南子・齊俗訓》云：「胡人彈骨，越人契臂，中國歃血也。」高注：「（契臂）刻臂出血。」莊逵吉校云：「《太平御覽》引『契』作『齧』。……」……燕王言信任代（或秦）猶齧臂而盟不疑也。「齕」下疑脫「臂」字。鮑本「列眉」乃「刻臂」之誤，二字草書相近易淆。姚本「剗刈」並爲「刻」之誤，始誤爲「刈」，又別注一「剗」字於旁，誤入爲二字。「者」亦「臂」之誤也。今按：帛書此語似當有脫誤（《燕策》也有

謅誤），語義不明，范祥雍說可作參考，待考。「齕」字原釋文遝釋，此字右旁實从「气」（「乞」是「气」的分化字），今嚴格隸定。

〔三七〕「笱」字原遝釋「苟」，今據圖版改。「死」字下原標句號，據文義改標逗號。

〔三八〕原注：以孥自信，是帶了家屬去，用以取得信任。

〔三九〕原注：《燕策》缺「甚者與謀燕可」一句。

〔四〇〕原注：之，此。

〔四一〕原注：口，與語同義。《公羊傳·隱公四年》：「吾爲子口隱矣。」注：「口猶口語相發動也。」

〔四二〕原注：之兩，此兩，指卿與封。一說，「有之兩」當作「兩有之」，此處誤倒。楊寬（2001：743）以爲《燕策二》「謂昭王」章「今賢之兩之」句鮑彪注「兩謂封與相」「甚是」，並聯繫《戰國縱橫家書》第四章所謂「王爲臣有之兩」，「兩」亦謂「卿與封」。今按：兩，當指卿與封。但「有之兩」並非「兩有之」的誤倒。《晏子春秋·內篇諫上第十》：「景公有男子五人，所使傅之者，皆有車百乘者也，晏子爲一焉。……及晏子，晏子辭曰：『君命其臣，據其肩以盡其力，臣敢不勉乎！今有之家，此一國之權臣也……此離樹別黨，傾國之道也，嬰不敢受命，願君圖之。』」「有之家」（「家」即指上文「車百乘」之封賞，參看于省吾《雙劍誃羣經新證　雙劍誃諸子新證》，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第二四八頁）與「有之兩」結構相同，語義相類。

〔四三〕原注：舉，列舉。蘇秦列舉各國使者中有卿與封的人，自己不覺慚愧。一說，舉字通與，即他與這班使者在一起，不覺慚愧。今按：陳劍說「舉」字用法與「舉天下而傳之舜」（《淮南子·主術》）的「舉」同。

〔四四〕原注：當是燕王派人去趙謂韓徐爲。

〔四五〕原注：某，蘇秦自稱。免冠是一種侮辱。

〔四六〕原注：振，救。

〔四七〕「穾（深）」字原釋文誤釋「突」，「隋」字原釋文誤釋「隨」，今皆據圖版改。《戰國策·魏策四》「秦攻魏急」章：「太后之德王也，深於骨髓。」與此文例同。

〔四八〕「報」字右半原譌作「皮」，今嚴格隸定。

〔四九〕原注：「今王使慶」至「盈願矣」，《燕策二》作第三段。

〔五〇〕「請」字原誤寫作「諸」，後來用顏色較淡的筆改爲「請」。

〔五一〕原注：帛書常以剸爲專，以槫爲轉。蘇秦的意思是：如果燕王只是任用一個所善的人，他可以跟這人辦事；如果燕王專爲舍棄他而轉用另一人，那就是撤換他了。一說，剸舍是割舍的意思，槫字通專。今按：後說是。蔡偉指出帛書「剸舍」義與「斷棄」（《書·盤庚》）、「專棄」（《左傳·昭公九年》）同，「剸」就是「棄」的意思（《讀書叢札》，《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第五〇七頁）。

附　錄

戰國策卷第三十　燕策二

蘇代自齊獻書於燕王曰：「臣之行也，固知將有口事，故獻御書而行，曰：『臣貴於齊，燕大夫將不信臣；臣賤，將輕臣；臣用，將多望於臣；齊有不善，將歸罪於臣；天下不攻齊，將曰善爲齊謀；天下攻齊，將與齊兼鄮臣。臣之所重處，重卵也。』王謂臣曰：『吾必不聽眾口與讒言，吾信汝也，猶剗刈者也。上可以得用於齊，

次可以得信於下。苟無死，女無不爲也，以女自信，可也。與之言曰：去燕之齊，可也。期於成事而已。』臣受令以任齊及五年，齊數出兵，未嘗謀燕。齊趙之交，一合一離，燕王不與齊謀趙，則與趙謀齊。齊之信燕也，至於虛北地，行其兵。今王信田伐與參去疾之言，且攻齊，使齊犬馬駿而不言燕。今王又使慶令臣曰：『吾欲用所善。』王苟欲用之，則臣請爲王事之。王欲醳臣，剸任所善，則臣請歸醳事。臣苟得見則盈願。」

五　蘇秦謂燕王章〔一〕

·謂燕王 48 曰：「今日顚（願）耤（藉）於王前。〔二〕叚（假）臣孝如增（曾）參，〔三〕信如犀（尾）星（生），〔四〕廉如相〈柏—伯〉夷，〔五〕節（即）有惡臣者，可毋慙（慚）乎？」王曰：「可矣。」「臣有三資 49 者以事王，〔六〕足乎？」王曰：「足矣。」「王足之，臣不事王矣。孝如增（曾）參，乃不離親，不足而益國。〔七〕信如犀（尾）星（生），乃不延（延—誕），〔八〕不足而益國。50 廉如相〈柏—伯〉夷，乃不竊（竊），不足以益國。臣以信不與仁俱徹，〔九〕義不與王皆立。」王曰：「然則仁義不可爲與？〔一〇〕」對（對）曰：「胡爲不 51 可。人無信則不徹，國無義則不王〈立〉。〔一一〕仁義所以自爲也，〔一二〕非所以爲人也。自復之術，非進取之道也。〔一三〕三王代立，五相〈柏—伯〉蛇 52 正（政），〔一四〕皆以不復其掌（常）。若以復其掌（常）爲可，王治官之主，〔一五〕自復之術也，非進取之路也。臣進取之臣也，不事無爲之主。53 臣顚（願）辤（辭）而之周〔一六〕負籠操臿，〔一七〕毋辱大王之廷。」王曰：「自復不足乎？〔一八〕」對（對）曰：「自復而足，楚將不出雎（沮）、章（漳），〔一九〕秦將不出 54 商閹（奄），〔二〇〕齊〖將〗不出呂隧（隧），〔二一〕燕將不出屋、注，〔二二〕晉將不萮（逾）泰（太）行，〔二三〕此皆以不復其常爲進者。」

〔一〕原注：此篇見於《燕策一》和《史記·蘇秦列傳》。《燕策》有兩篇，一是「人有惡蘇秦於王者」章，原未說明是燕國哪個王（《史記·蘇秦列傳》列燕易王時）；二是「蘇代謂燕昭王」一章。各篇文字上都有一些出入。

〔二〕原注：各本均無此句。藉字與借字通。古人常說藉口、藉手，這裏是要借一個機會，容許他與燕王談話的意思。

〔三〕原注：假，假使。曾參是孔丘的弟子。

〔四〕原注：尾生，人名，即尾生高。《史記·蘇秦列傳》：「信如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柱而死。」今按：「犀」字原釋文逕釋爲「尾」，此從《釋文》（第一六頁）釋。《說文·二上·牛部》云「犀」字「从牛尾聲」，故可讀爲「尾」。「星」讀爲「生」之例亦見馬王堆帛書《出行占》（參看劉樂賢《馬王堆帛書〈出行占〉補釋二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四輯，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七年，第一二一—一二二頁）。

〔五〕原注：伯夷是孤竹君的兒子。商朝快滅亡的時候，爲了反對周武王領導的當時的人民解放戰爭，不食周粟，餓死在首陽山。今按：原釋文在「相」字下逕括「〈伯〉」，「相」實當是「柏」之誤字，讀爲「伯」，這種用字習慣多見於馬王堆帛書（參看劉樂賢《馬王堆帛書札記四則》，同作者《戰國秦漢簡帛叢考》，文物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第一三四—一三五頁），下不再出注。

〔六〕原注：資，資産，可以當凭藉講。三資是以孝、信、廉三者爲凭藉。

〔七〕原注：而，通以。

〔八〕原注：誕，欺騙。今按：「延」字原从「辵」，原釋文逕釋「延」，今嚴格隸定。

〔九〕原注：徹，通達。仁疑當作人，《燕策》蘇代章作身，下文又說，「人無信則不徹」，均可證。裘錫圭（1992：83）：如改「信不與仁俱徹」爲「信不與人俱徹」，其意義與下文「人無信則不徹」句正相矛盾，……《燕策一・蘇代謂燕昭王章》……其中與帛書「臣以信不與仁俱徹，義不與王皆立」相當的句子，是「臣以爲廉不與身俱達，義不與生俱立」。其下句「生」顯然是「王」字之誤，上句也經過後人竄改，不能據以校改帛書。……帛書之意蓋以爲信義是爲人立國的起碼條件，……如拘於信義，個人無法做到「仁」，國家無法做到「王」，所以說「信不與仁俱徹，義不與王皆立」。

〔一〇〕原注：仁義疑當作信義。前面說，「信不與仁俱徹，義不與王皆立」，後面又說，「人無信則不徹，國無義則不王」，都講信義可證。

〔一一〕裘錫圭（1992：83）：「信不與仁俱徹，義不與王皆立」兩句，與「人無信則不徹，國無義則不王」兩句相對應。由此可知「國無義則不王」的「王」，應是「立」字之誤。今按：釋文據裘說改。

〔一二〕原注：仁義疑也應作信義。《燕策》蘇秦章作：「信行者所以自爲也。」

〔一三〕原注：復，《燕策》蘇秦章作覆，義同。自復是保守守舊。《燕策》蘇代章作自完。

〔一四〕原注：蛇，讀爲弛。古代從它聲的字與從也聲的字多相混。《爾雅・釋詁》「弛，易也」，是改易的意思。蛇政《燕策》蘇秦章作迭盛，蘇代章作改政。一說，蛇是改字之誤。今按：「正」字原誤釋「政」，今據《釋文》（第一六頁）改釋。

〔一五〕原注：治官，辦理公事。今按：此句原釋文以「王」字屬上句讀，似非，今將「王」字斷下句讀。此句意思是說：如果以復其常爲滿足，（那麼）王就是一個治官之主而已。「以復其常爲可」云云，與《燕策》蘇秦章「君以自覆爲可乎」是一個意思。「治官之主」即下文的「無爲之主」，「王治官之主」與「臣進取之臣」相對而言。治官之主，應指僅能處理好國内之事的盡職之主。

〔一六〕原注：《燕策》蘇秦章說：「臣東周之鄙人也。」

〔一七〕原注：操，拿。臿即鍤字，掘土工具。《淮南子・精神訓》：「今夫繇者揭钁臿，負籠土。」此處蘇秦表示願回家務農。

〔一八〕原注：此與下句的自復二字，《燕策》蘇代章均作自憂。

〔一九〕原注：睢音居。睢、章即沮、漳，兩個水名。《左傳・哀公六年》：「江、漢、沮、漳，楚之望也。」今湖北省漢水西有漳水和沮水，合爲沮漳河，在江陵西入長江。《燕策》蘇代章作疏章，沮疏音近。今按：原釋文「睢」字誤排爲「睢」，據裘錫圭（1992：84）改。

〔二〇〕原注：商閹，當即商於，在今陝西省商縣東。《燕策》蘇代章作「秦不出殽塞」。今按：「閹」是影母談部字，「於」是影母魚部字，二字韻部有距離；戰國時秦詛楚文則以「䣊」字爲商於之「於」（郭沫若《石鼓文研究　詛楚文考釋》，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第三〇八頁），並不寫作「閹」，可見原注不可信。袁金平據《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第三章記秦人是周初西遷的商奄之民之後的說法，指出帛書「商閹」之「閹」當讀爲「奄」，其説甚是（參看李學勤《清華簡關於秦人始源的重要發現》，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届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第三頁；據甘肅省第二届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李學勤的發言，此說爲袁金平提出。《繫年》第三章内容，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二〇一一年，第一四一—一四二頁）。「商奄」與上句的「沮漳」對文，分別是秦人與楚人最初的發祥地。此句是說若以自復爲滿足，則秦人也不能從商奄故地遷徙出來而有後來的發展。《燕策》之文當是不明文義而臆改。

〔二一〕原注：呂隧，未詳。《燕策》蘇秦章和蘇代章均作營丘，營與呂字相近。營丘是太公望始封之地，在今山東省臨淄縣。《漢書・地理志》泰山郡蛇丘縣註：「隧鄉，故隧國。」

《春秋》曰：『齊人殲於隧也。』地在今山東肥城縣。裘錫圭（1992：84）：銀雀山漢簡佚兵書中有「以勝不服於吕遂」之語，「吕遂」與「吕旞」無疑是同一地名的異寫。今按：裘説是，銀雀山漢簡「以勝不服於吕遂」句見《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選卒》（文物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第一六四頁）。「旞」字原釋文誤釋爲「遂」，此從上引裘錫圭文釋。按照前後文例，「齊」字下當抄脱一「將」字。

〔一二二〕原注：屋、注，似指夏屋山與句注山。《史記·趙世家》：「北登夏屋。」《正義》引《括地志》：「夏屋山一名賈屋山。……夏屋與句注山相接。」地在今山西省朔縣、代縣一帶。

〔一二三〕原注：戰國時所説晉國，大都指魏國。

附　錄

戰國策卷第二十九　燕策一

人有惡蘇秦於燕王者，曰：「武安君，天下不信人也。王以萬乘下之，尊之於廷，示天下與小人羣也。」武安君從齊來，而燕王不館也。謂燕王曰：「臣，東周之鄙人也，見足下，身無咫尺之功，而足下迎臣於郊，顯臣於廷。今臣爲足下使，利得十城，功存危燕，足下不聽臣者，人必有言臣不信，傷臣於王者。臣之不信，是足下之福也。使臣信如尾生，廉如伯夷，孝如曾參，三者天下之高行，而以事足下，不可乎？」燕王曰：「可。」曰：「有此，臣亦不事足下矣。」蘇秦曰：「且夫孝如曾參，義不離親一夕宿於外，足下安得使之之齊？廉如伯夷，不取素飡，污武王之義而不臣焉，辭孤竹之君，餓而死於首陽之山，廉如此者，何肯步行數千里而事弱燕之危主乎？信如尾生，期而不來，抱梁柱而死，信至如此，何肯揚燕、秦之威於齊而取大功乎哉？且夫信行者，所以自爲也，非所以爲人也。皆自覆之術，非進取之道也。且夫三王代興，五霸迭盛，皆不自覆也。君以自覆爲可乎？則齊不益於營丘，足下不踰楚境，不窺於邊城之外。且臣有老母於周，離老母而事足下，去自覆之術而謀進取之道。臣之趨固不與足下合者。足下皆自覆之君也。僕者，進取之臣也。所謂以忠信得罪於君者也。」燕王曰：「夫忠信又何罪之有也？」對曰：「足下不知也。臣鄰家有遠爲吏者，其妻私人。其夫且歸，其私之者憂之。其妻曰：『公勿憂也，吾已爲藥酒以待之矣。』後二日夫至，妻使妾奉卮酒進之。妾知其藥酒也，進之，則殺主父；言之，則逐主母；乃陽僵棄酒。主父大怒而笞之。故妾一僵而棄酒，上以活主父，下以存主母也。忠至如此，然不免於笞，此以忠信得罪者也。臣之事適不幸而有類妾之棄酒也。且臣之事足下，亢義益國，今乃得罪。臣恐天下後事足下者，莫敢自必也。且臣之説齊，曾不欺之也。使之説齊者，莫如臣之言也。雖堯、舜之智，不敢取也。」

蘇代謂燕昭王曰：「今有人於此，孝如曾參、孝己，信如尾生高，廉如鮑焦、史鰌，兼此三行以事王，奚如？」王曰：「如是足矣。」對曰：「足下以爲足，則臣不事足下矣。臣且處無爲之事，歸耕乎周之上地，耕而食之，織而衣之。」王曰：「何故也？」對曰：「孝如曾參、孝己，則不過養其親耳；信如尾生高，則不過不欺人耳；廉如鮑焦、史鰌，則不過不竊人之財耳，今臣爲進取者也。臣以爲廉不與身俱達，義不與生俱立。仁義者，自完之道也，非進取之術也。」王曰：「自憂不足乎？」對曰：「以自憂爲足，則秦不出殽塞，齊不出營丘，楚不出疏章。三王代位，五伯改政，皆以不自憂故也。若自憂而足，則臣亦之周負籠耳，何爲煩大王之廷耶？昔者楚取章武，諸侯北面而朝；秦取西山，諸侯西面而朝。曩者使燕毋去周室之上，則諸侯不爲别駕而朝矣。臣聞之，善爲事者，先量其國之大小，而揆其兵之强弱，故功可成而名可立也；不能爲事者，不先量其國之大小，不揆其兵之强弱，故功不可成而名不可立也。今王有東向伐齊之心，而愚臣知之。」王曰：「子何以知之？」對曰：「矜戟砥劍，登丘東向而嘆，是以愚臣知之。今夫烏獲舉千鈞之重，行年八十而求扶持。故齊雖强國也，西勞於宋，南罷於楚，則齊軍可敗，而河間可取。」燕王曰：「善。吾請拜子爲上卿，奉子車百乘，子以此爲寡人東遊於齊，何如？」對曰：「足下以愛之故與，則何不與愛子與諸舅叔父負床之孫，不得，而乃以與無能之臣，何

也？王之論臣，何如人哉？今臣之所以事足下者，忠信也。恐以忠信之故見罪於左右。」王曰：「安有爲人臣盡其力竭其能而得罪者乎？」對曰：「臣請爲王譬，昔周之上地嘗有之：其丈夫官三年不歸，其妻愛人。其所愛者曰：『子之丈夫來，則且奈何乎？』其妻曰：『勿憂也，吾已爲藥酒而待其來矣。』已而其丈夫果來。於是因令其妾酌藥酒而進之。其妾知之，半道而立，慮曰：『吾以此飲吾主父，則殺吾主父；以此事告吾主父，則逐吾主母。與殺吾父、逐吾主母者，寧佯躓而覆之。』於是因佯僵而仆之。其妻曰：『爲子之遠行來之故爲美酒，今妾奉而仆之。』其丈夫不知，縛其妾而笞之。故妾所以笞者，忠信也。今臣爲足下使於齊，恐忠信不諭於左右也。臣聞之曰，萬乘之主不制於人臣，十乘之家不制於衆人，匹夫徒步之士不制於妻妾，而又況於當世之賢主乎？臣請行矣，願足下之無制於羣臣也。」

史記卷六十九　蘇秦列傳第九

人有毀蘇秦者曰：「左右賣國反覆之臣也，將作亂。」蘇秦恐得罪，歸而燕王不復官也。蘇秦見燕王曰：「臣，東周之鄙人也，無有分寸之功，而王親拜之於廟而禮之於廷。今臣爲王却齊之兵而攻得十城，宜以益親。今來而王不官臣者，人必有以不信傷臣於王者。臣之不信，王之福也。臣聞忠信者，所以自爲也；進取者，所以爲人也。且臣之說齊王，曾非欺之也。臣棄老母於東周，固去自爲而行進取也。今有孝如曾參，廉如伯夷，信如尾生，得此三人者以事大王，何若？」王曰：「足矣。」蘇秦曰：「孝如曾參，義不離其親一宿於外，王又安能使之步行千里而事弱燕之危王哉？廉如伯夷，義不爲孤竹君之嗣，不肯爲武王臣，不受封侯而餓死首陽山下。有廉如此，王又安能使之步行千里而行進取於齊哉？信如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有信如此，王又安能使之步行千里却齊之彊兵哉？臣所謂以忠信得罪於上者也。」燕王曰：「若不忠信耳，豈有以忠信而得罪者乎？」蘇秦曰：「不然。臣聞客有遠爲吏而其妻私於人者，其夫將來，其私者憂之。妻曰：『勿憂，吾已作藥酒待之矣。』居三日，其夫果至，妻使妾舉藥酒進之。妾欲言酒之有藥，則恐其逐主母也；欲勿言乎，則恐其殺主父也。於是乎詳僵而弃酒。主父大怒，笞之五十。故妾一僵而覆酒，上存主父，下存主母，然而不免於笞，惡在乎忠信之無罪也？夫臣之過，不幸而類是乎！」燕王曰：「先生復就故官。」益厚遇之。

六　蘇秦自梁獻書於燕王章（一）〔一〕

·自梁（梁）獻（獻）書於燕王曰：齊使 [55] 宋竅、侯濡謂臣曰：〔二〕「寡人牙（與）子謀功（攻）宋，〔三〕寡人恃燕勺（趙）也。今燕王牙（與）羣臣謀破齊於宋而功（攻）齊，〔四〕甚急，兵衛〈率〉[56] 有子循而不知寡人得地於宋，亦以八月歸兵，〔五〕不得地，亦以八月歸兵。」今有（又）告薛公之使者田林，〔六〕薛公以告臣，而 [57] 不欲亓（其）從已聞也。〔七〕顚（願）王之陰知之而毋有告也。王告人，天下之欲傷燕者牙（與）羣臣之欲害臣者將成 [58] 之。臣請疾之齊觀之而以報。王毋𢙢〈憂〉，齊雖欲功（攻）燕，未能，未敢。燕南方之交完，〔八〕臣將令陳臣、許翦以 [59] 韓（韓）、梁（梁）問之齊。〔九〕足下雖怒於齊，請養之以便事。不然，臣之苦齊王也，不樂生矣。

〔一〕原注：大梁（今河南開封市）是魏國國都，因此魏也被稱爲梁。攻秦需要經過魏國，所以蘇秦經常在大梁，這封信就是在那裏寫的。

〔二〕原注：濡當是漼（音催）字別體。侯濡，人名，齊國使臣。今按：「濡」字似當是「灊」字省體（「灊」字不見於字書）。《說文》云「崔」字从山隹聲。「濡」字本不从「崔」，原注不

知何據。

〔三〕本章的三個「牙」字，原釋文皆釋「與」。裘錫圭（1992：84—85）指出「與」字本从「牙」聲，本章的所謂「與」字皆當釋爲「牙」，讀爲「與」。此從裘說改正。帛書多見讀爲「與」的「牙」字，下不再出注。

〔四〕原注：謀破齊於宋而攻齊，是等待齊兵在攻宋前綫被破後，進而攻齊。

〔五〕原注：歸兵，撤兵。

〔六〕原注：田林，人名，魏相薛公派到齊國去的使者。

〔七〕「已」字原釋文誤作「己」，此從《釋文》（第一六頁）和裘錫圭（1992：85）釋。

〔八〕原注：南方之交完，指燕國和趙國的關係好。

〔九〕原注：陳臣、許翦都是人名，應是蘇秦派在韓、梁兩國的使者。

七　蘇秦自梁獻書於燕王章（二）〔一〕

·自梁（梁）獻（獻）書於燕王曰：〔二〕薛 60 公未得所欲於晉國，〔三〕欲齊之先變（變）以謀晉國也。〔四〕臣故令遂恐齊王曰：〔五〕「天下不能功（攻）秦，□道齊以取秦。〔六〕」【齊 61 王】甚懼而欲先天下，慮從楚取秦，〔七〕慮反（返）乾（韓）暈，〔八〕有（又）慮從勺（趙）取秦。今梁（梁）、勺（趙）、韓（韓）□〔九〕〼 62 薛公ㄴ、徐爲有辤（辭），〔一〇〕言勸晉國變（變）矣。齊先鬻勺（趙）以取秦，後賣秦以取勺（趙）而功（攻）宋，今有（又）鬻天下以取秦，〔一一〕63 如是而薛公、徐爲不能以天下爲亓（其）所欲，則天下故（固）不能謀齊矣。顚（願）王之使勺（趙）弘急守徐爲，令田賢急【守】64 薛公，〔一二〕非是毋有使於薛公、徐之所，〔一三〕它人將非之以敗臣。毋牙（與）奉陽君言事，非於齊，一言毋舍也。事必□□ 65 南方强，燕毋首。〔一四〕有（又）慎毋非令羣臣眾義（議）功（攻）齊＝（齊。〔一五〕齊）王以燕爲必侍（待）其斃（弊）而功（攻）齊，未可解也。〔一六〕言者以臣□ 66 賤而邎〈逐〉於王矣。〔一七〕

〔一〕原注：這封信大概是在「五國攻秦，無功而還」以後寫的。

〔二〕「獻」字左半缺損，此據抄手書寫習慣釋出。

〔三〕原注：晉國，此處指魏國。

〔四〕本帛書「變」字原逕釋。本帛書「變」字實多从「又」而不从「攴」，故嚴格隸定爲「變」。下不再出注。

〔五〕原注：遂，似是人名。

〔六〕「道」上一字從殘筆看似是「必」字。

〔七〕原注：慮，考慮。

〔八〕原注：韓貴，人名。《戰國策》作韓珉，一作韓呡，《史記》作韓聶。曾爲齊相，與秦國有聯係，召回韓貴是聯秦的一種方式。

〔九〕原釋文在「韓」字後標頓號，根據似不足，今刪去。又「韓」下一字，陳劍說據殘筆似爲「先」之頭部。

〔一〇〕原注：有辭，在先秦古書裏是有關爭訟的專用詞語，是有充分理由的意思。

〔一一〕「有」字原補寫在「今鬻」二字中間左側。

〔一二〕原注：趙弘、田賢，均人名，當是燕王派在魏國的使者。

〔一三〕原注：徐，即徐爲。

〔一四〕原注：毋首，不要首先發動。

〔一五〕原注：這句話是要燕昭王注意，不要讓羣臣在沒有命令時聚眾議論攻齊之事。

〔一六〕原注：解，疑通懈。

〔一七〕原注：邈，疏遠。今按：「遯」字原釋「邈」，從字形看不可信。此字寫得較怪，今據圖版釋爲「遯」（「豚」的「肉」旁寫在「豕」的右邊，且寫得與「目」混同）。「遯」字似當是「逐」的誤字，意思是爲王所棄逐。

八　蘇秦謂齊王章（一）〔一〕

·謂齊王曰：「薛公相脊〈齊〉也，〔二〕伐楚九歲，〔三〕功（攻）秦三年。〔四〕欲以殘宋，取進〈淮〉北，宋不殘，進〈淮〉北不得。以齊封 [67] 奉陽君，使梁（梁）、乾（韓）皆效地，〔五〕欲以取勺＝（勺—趙，勺—趙）是（氏）不得。身衛〈率〉梁（梁）王牙（與）成陽君北面而朝奉陽君於邯鄲，〔六〕而勺（趙）氏不 [68] 得。王棄薛公，身斷事。〔七〕立帝＝（帝，帝）立。〔八〕伐秦＝（秦，秦）伐。謀取勺（趙），得。功（攻）宋＝（宋，宋）殘。〔九〕是則王之明（明）也。雖然，顚（願）王之察〈察〉之也。是无（無）[69] 它故，〔一〇〕臣之以燕事王循也。貴謂臣曰：〔一一〕『傷齊者，必勺（趙）也。秦雖强，終不敢出塞流河，絕中國而功（攻）齊。〔一二〕楚（楚）、越 [70] 遠└，〔一三〕宋、魯弱└，燕人承└，〔一四〕乾（韓）、梁（梁）有秦患，傷齊者必勺＝（勺—趙。勺—趙）氏終不可得巳（已），爲之若何？』臣謂貴曰：『請劫之。〔一五〕子以齊 [71] 大重秦＝（秦，秦）將以燕事齊＝（齊。〔一六〕齊）燕爲一，〔一七〕乾（韓）、梁（梁）必從└。勺（趙）悍則伐之，愿則摯而功（攻）宋。〔一八〕』貴以爲善。臣以車百五十乘 [72] 入齊，貴逆於高閭，〔一九〕身御臣以入。〔二〇〕事㽞（曲）當臣之言，〔二一〕是則王之教也。然臣亦見亓（其）必可也。猶貴不知變（變）事 [73] 以功（攻）宋也，〔二二〕不然，貴之所牙（與）臣前約者善矣。今三晉之敢據薛公牙（與）不敢據，〔二三〕臣未之識。雖使據之，臣保燕而事王，[74] 三晉必不敢變（變）。齊燕爲一，三晉有變（變），事乃時爲也。〔二四〕是故當今之時，臣之爲王守燕，百它日之節└。〔二五〕雖然，成 [75] 臣之事者，在王之循甘燕也。〔二六〕王雖疑燕，亦甘之；不疑，亦甘之。王明（明）視（示）天下以有燕，〔二七〕而臣不能使王得志於三 [76] 晉，臣亦不足事也。〔二八〕」

〔一〕原注：這是在齊國去了帝號聯合趙國、組織五國攻秦而伐宋之後，三晉已有可能要反齊時，蘇秦向齊王説的話。

〔二〕原釋文以「脊」爲「齊」之譌書，不過「脊」、「齊」二字古音亦不算太遠，也有可能是音近誤字，今暫從原釋文釋寫。

〔三〕原注：九歲疑是五歲之誤。《燕策》蘇秦死章説：「今夫齊王長主也而自用也。南攻楚五年，稸積散；西困秦三年，民憔悴，士罷弊；北與燕戰，覆三軍，獲二將；而又以其餘兵南面而舉五千乘之勁宋而包十二諸侯。」所説攻楚只有五年。據《史記·楚世家》，楚國本與齊爲從親，由於楚懷王與秦昭王定約，懷王二十六年即齊宣王十七年（公元前三〇三年），「齊、韓、魏爲楚負其從親而合於秦，三國共伐楚」，是伐楚的開始。兩年以後，「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眛」。再過兩年，孟嘗君（即薛公）入秦爲相，在秦國一年後逃回，就轉爲攻秦了。總計從前三〇三年開始伐楚到前二九九年薛公相秦，首尾只有五年。

〔四〕原注：公元前二九九年薛公入秦爲相，第二年，趙國派樓緩相秦，孟嘗君免相，逃回齊國作相，就聯合魏、韓擊秦。到前二九六年，齊、魏、韓三國攻秦，入函谷關。秦國給魏國西河外及封陵，給韓國河外及武遂，與兩國講和。前後共三年。

〔五〕原注：效，獻。奉陽君李兑爲趙相，專權，薛公爲了討好李兑，除了由齊國給他封邑外，還讓梁韓兩國都獻地，並親自率領梁王和韓國的相成陽君到邯鄲去。《魏策三》：「謂魏王曰：王嘗身濟漳，朝邯鄲，抱葛薛陰成以爲趙養邑。」（《趙策四》作「抱陰成負蒿葛薛以爲趙蔽」）即此獻地之事。

〔六〕「於」字右半比一般寫法多出一横筆，此寫法可參《文字編》第一五一頁「於」字條引《二三子問》例。

〔七〕原注：《史記·六國表》齊湣王三十年：「田甲劫王，相薛文走。」按《史記》記齊國年代有错誤，此年實是齊閔王七年，即公元前二九四年。薛文就是薛公田文，他的出走，是回到薛邑。身斷事，指齊閔王自己執政。

〔八〕原注：立帝，指齊閔王稱帝。參看第四章注十二（引者按：即本書第四章注〔一二〕）。

〔九〕原注：殘，殘破。

〔一〇〕本帛書「祭」字和蔡、察等字所从的「祭」多从「攴」，今嚴格隸定，視爲譌字。下不再出注。「无」字原釋「無」，裘錫圭（1992：85）：據《帛書戰國策文字索引》，本帛書自69行以下，凡「有無」之「無」皆寫作「无」（六〇頁）。今據裘説改。

〔一一〕原注：曩即韓曩。蘇秦和韓曩的密約是回溯往事。

〔一二〕原注：塞，殽塞，即函谷關。溯，沿。絕，横越。國字古代與域通用，中國指中部地域。今按：「流」字原誤釋「涑」，讀爲「溯」，此從裘錫圭（1992：85）改釋。裘錫圭（1992：85—86）：「流河」猶言「流於河」。《墨子·親士》：「王者淳澤不出宫中，則不能流國矣。」「流國」猶言「流於國」，與此同例。流於河就是順河而下的意思。《孟子·梁惠王下》：「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此「流」字之義與「流河」之「流」有相近之處。

〔一三〕「楚」字上部原只从一「木」，這類簡省寫法在本帛書中多見，其字形淵源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第三六一頁）。下不再出注。

〔一四〕原注：承，奉。

〔一五〕原注：劫，用力強迫。

〔一六〕原注：秦，蘇秦自稱。蘇秦要韓曩利用齊國的大國地位來抬高他自己的身份，他將使燕國服從齊國。

〔一七〕「齊」後之「燕」字之下原誤書重文號，後塗去。

〔一八〕原注：願，老實。摯，通執，拘執；一説，通質，要求他送質子。今按：裘錫圭（1992：86）指出原釋文和原注中「願」字是「愿」字誤轉的繁體，「把當老實講的『愿』也當作簡化字，繁化成了『願』」。今據裘説改。下不再出注。又原釋文於「摯」字下括注「執」，但後一説讀爲「質」的可能性也很大，故暫不括注。

〔一九〕原注：高閭應是齊國臨淄的城門。

〔二〇〕原注：韓曩親自爲蘇秦駕車入臨淄。

〔二一〕原注：曲，細微曲折。當，符合。今按：「畾」字原逕釋「曲」，此字實是《説文》从曲、玉聲的「畾」字（曲亦聲），馬王堆帛書文字多以此字爲「曲」（參看《文字編》，第五一四頁）。

〔二二〕原注：變事，變更策略。韓䝿親秦，秦國反對齊國攻宋，所以他不會迎合齊閔王的想法變事以攻宋。

〔二三〕原注：據，支持。第十二章：「雖知不利，必據之。」一説，據，依靠。今按：「據」有「任」之義（《戰國策·趙策一》：「以趙之弱而據之建信君，涉孟之讎然者何也？」鮑彪注：「據，猶任。」），「敢據薛公與不敢據」就是敢不敢任用薛公的意思。馬雍説「於此可見這時薛公尚未得用於梁，是剛到梁國不久的證據」（《帛書〈戰國縱横家書〉各篇的年代和歷史背景》，《單行本》，第一八一頁），他的理解是對的。

〔二四〕原注：蘇秦作了兩手估計：一方面保燕事齊，三晉必不敢變，但如齊燕爲一，三晉也可能有變，這樣的事乃時勢造成的。

〔二五〕原注：百它日之節，百倍於其它時刻。裘錫圭（1992：86）：從文義看，（「節」字）似應理解爲蘇秦爲齊王「守燕」的節操。

〔二六〕原注：甘，美。也可以當滿足講。

〔二七〕「有」即《左傳·昭公二十年》「寡君之下臣，君之牧圉也，若不獲扞外役，是不有寡君也」的「有」（杜預注：「有，相親有」）。本書「明」字原逕釋「明」，今據圖版改。下不再出注。

〔二八〕此「事」是委事、任事的意思，《史記·淮陰侯列傳》：「王必欲長王漢中，無所事（韓）信。」《集解》引張晏曰：「無事用信。」「事」字意義與帛書近。

九　蘇秦謂齊王章（二）〔一〕

·謂齊王曰：「始也，燕纍臣以求摯（質），〔二〕臣爲是未欲來，亦未□爲王爲也。〔三〕今南方之事齊者 77 多故矣，〔四〕是王有慐〈憂〉也，臣何可以不亟來。南方之事齊者，欲得燕牙（與）天下之師，而入之秦牙（與）宋以謀齊，〔五〕臣諍之於燕 78 ＝王＝（燕王，燕王）必弗聽矣。臣有（又）來，則夫＝（大夫）之謀齊者大解矣。〔六〕臣爲是，雖无（無）燕，〔七〕必將來。綰（管）子之請貴，循也，〔八〕非以自爲也。□【桓】79 公聽之。臣賢王於桓公，〔九〕臣不敢忘（妄）請□□□王誠重迎臣，〔一〇〕則天下必曰：燕不應（應）天下以師，〔一一〕有（又）使蘇【秦】80 □□□大貴☒齊□䝿之□□□□之車也。〔一二〕王□□□□ 81 □□【請】以百五十乘，〔一三〕王以諸侯迎臣。〔一四〕若不欲□□□請以五【十】乘來。〔一五〕請貴重之□□敢☒ 82 高賢足下，〔一六〕故敢以聞也。」

〔一〕原注：這是使人謂齊閔王，與上章中追溯的與韓䝿訂密約一事同時。

〔二〕原注：纍，拘禁。

〔三〕原注：爲王爲，指替齊王辦事。今按：「未」下一字尚存不少殘筆，從字形和文義看，似是「有」字。

〔四〕原注：南方，主要指趙國。故，變故。

〔五〕「入之秦」的「之」當指「燕與天下之師」，「入」即「納」的意思。

〔六〕原注：大夫，指燕國的大夫。今按：「大夫」二字原作合文。原釋文逕釋，今改。下不再注。《釋文》於「解」下括讀「懈」字（一七頁）。

〔七〕原注：雖無燕，是説即使不爲燕國所使。

〔八〕原注：縉當是縉字的異體，此處借作管。管子似指管仲。《說苑·尊賢》：「齊桓公使管仲治國，管仲對曰：『賤不能臨貴。』桓公以爲上卿。」蘇秦借用管仲故事是要齊閔王重用他。今按：此句標點從裘錫圭（1992：87）改正。裘錫圭（1992：87）指出：「請貴」猶言「求貴」。本書第一章注一〇（引者按：即本書第一章注〔一四〕）訓「循」爲「順」（二一四頁），此「循」字似亦可訓爲「順」。

〔九〕「公」字原以魚尾號補出，實尚存下部殘筆，故逕釋。又「桓」字只存右半「亘」旁，此字本來是不是「桓」字當存疑，但讀爲「桓」則無問題，今姑從原釋文。

〔一〇〕原注：御，迎接。這裏說的是：齊王如果用重禮迎接蘇秦，那末，天下一定會說，燕國不但不與天下一起攻齊，並且派蘇秦前去出使，可見兩國交好。今按：「迎」字原釋文誤釋「御」，今據圖版改釋。又「忘請」下一字尚存末筆，陳劍疑當釋「貴」。

〔一一〕「應」字原釋文逕釋，秦漢文字中的「應」多作「瘖」，《說文·十下·心部》「瘖，當也。从心，雁聲」，今嚴格釋出。下不再出注。

〔一二〕原注：黄，韓黄。今按：「大貴」之「大」上一字右下似爲重文或合文號。

〔一三〕「請」字原釋文逕釋，但圖版上無此字筆劃。據下文「請以五【十】乘來」，「以」上當爲「請」字，故擬補。

〔一四〕「迎」字原釋文誤釋「御」，今據圖版改釋。

〔一五〕原注：此段大意是：齊閔王如果用諸侯之禮迎接，蘇秦就帶一百五十乘去齊，否則只是一般的使臣，就只帶五十乘車去。

〔一六〕原注：足下，指齊閔王。《燕策》蘇秦章稱燕王爲足下，可見在戰國時，足下還是對尊貴者用的，漢以後，足下二字就只對一般人使用了。今按：「敢」字原未釋，從圖版看此字尚存字之左半，與下行「敢以聞」之「敢」字比較，可知當爲「敢」無疑。又「之」下一字尚存左半「言」旁。

十　蘇秦謂齊王章（三）〔一〕

·謂齊王：「燕王難於王之不信己也則有之，〔二〕若慮大惡〇則无（無）之。〔三〕燕大惡，83 臣必以死諍之，不能，必令王先知之。必毋聽天下之惡燕交者。以臣所□□□魯甚焉。□臣大□□ 84 息士氏〈民〉，〔四〕毋庸發怒於宋魯也。〔五〕爲王不能，〔六〕則完天下之交，復牙（與）粱（梁）王遇，□功（攻）宋之事，士民句（苟）可復用，臣必 85 王之无（無）外患也。〔七〕若燕，臣必以死必之。臣以燕重事齊，天下必无（無）敢東視□□，〔八〕兄（況）臣能以天下功（攻）秦，疾牙（與）秦 86 相萃也而不解，〔九〕王欲復功（攻）宋而復之，不而舍之，王爲制矣。〔一〇〕」

〔一〕原注：這是蘇秦在燕國使人謂齊王。

〔二〕「己」字原釋文誤作「已」，此從《釋文》（第一七頁）釋。難，《戰國策·中山策》：「司馬憙三相中山，陰簡難之。」高誘注：「難，惡也。」〔孟慶祥（1999：48）注〔二〕〕。此書原引文有誤，已正〕

〔三〕「惡」下一字原寫誤塗去。

〔四〕「民」字原釋文逕釋，此字實原寫作「氏」形，秦漢文字「氏」、「民」二字多混用，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有以「民」爲「氏」之例（參看郭永秉《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補釋三則》，《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第二五一—二五四頁）。下不再出注。又陳劍疑「所」字當釋「斷」。

〔五〕原注：齊閔王第二次攻宋，楚魏都來爭地，燕國也打算攻齊，魯國雖是小國，大概也有行動，所以蘇秦勸齊王不要爲宋魯而發怒，應先休息士民。今按：馬雍指出《吕氏春秋·孝行覽·首時篇》云：「齊以東帝困於天下而魯取徐州。」「湣王之發怒於魯必爲此無疑。魯取徐州之事不見於史書，《吕氏春秋》此文亦夙未受人注意，而今得到帛書的印證，遂能豁然貫通。」（《帛書〈戰國縱横家書〉各篇的年代和歷史背景》，《單行本》，第一八一—一八二頁）

〔六〕原注：爲，當如果講。

〔七〕原注：必，保證。下句「以死必之」的必字義同。

〔八〕原注：東視，指東向攻齊。

〔九〕原注：相萃，相遇。一説，萃通捽，揪打。今按：前説如字讀是。《左傳·宣公十二年》：「隨季曰：『楚師方壯，若萃於我，我師必盡。』」「萃」字義同。

〔一〇〕原注：制，決斷。

十一　蘇秦自趙獻書於齊王章（一）〔一〕

·自勺（趙）獻（獻）書於齊王曰：臣暨（既）從燕之粱（梁）矣。[87] 臣至勺（趙），〔二〕所聞於乾（韓）、粱（梁）之功（攻）秦，无（無）變（變）志矣。以雨，未得遬（速）也。臣之所得於奉陽君者，乾（韓）、粱（梁）合，〔三〕勺（趙）氏將 [88] 悉上黨以功（攻）秦。〔四〕奉陽君謂臣：「楚无（無）秦事，不敢牙（與）齊遇。齊楚果遇，是王收秦巳（已）。〔五〕」亓（其）不欲甚。[89] 欲王之赦（赦）粱（梁）王而復見之ㄴ。〔六〕勺（趙）氏之慮，〔七〕以爲齊秦復合，必爲兩啻（帝）以功（攻）勺（趙），〔八〕若出一口。若楚遇不必，雖 [90] 必，不爲功，顚（願）王之以毋遇喜奉陽君也。〔九〕臣以足下之所兵〈與〉臣約者告燕王：〔一〇〕「臣以（已）好處於齊＝（齊，〔一一〕齊）王 [91] 終臣之身不謀燕○；〔一二〕臣得用於燕，終臣之身不謀齊。」燕王甚兑（悦），亓（其）於齊循善ㄴ。事卬畾（曲）盡從 [92] 王＝（王，〔一三〕王）○堅三晉亦從王＝（王，〔一四〕王）取秦、楚亦從王。然而燕王亦有苦ㄴ。天下惡燕而王信之，以燕之事齊也爲盡矣。[93] 先爲王絶秦，摯（質）子，〔一五〕宧二萬甲自食以功（攻）宋，〔一六〕二萬甲自食以功（攻）秦，乾（韓）、粱（梁）豈能得此於燕戈（哉）。盡以爲齊ㄴ，王猶（猶）聽 [94] 惡燕者，宋再ㄴ寡人之吻功宋也請於粱閉關於宋而不許寡人巳舉宋講矣乃來諍得三今燕勺 [95] 之兵皆至矣俞疾功菑四寡人有聞粱〔一七〕燕王甚苦之。顚（願）王之爲臣甚安燕王之心也。燕齊循善，爲 [96] 王何患无（無）天下。

〔一〕原注：這封信是蘇秦從燕國去梁國時，在趙國寫給齊閔王的。

〔二〕「至」字原釋文誤釋「之」，此從《釋文》（第一七頁）釋。

〔三〕原注：韓梁合，指兩國軍隊會合。

〔四〕原注：上黨，地名，在今山西省東南部。戰國時，趙和韓、魏都有上黨，趙國的上黨，大概在今潞城、長治、長子一帶。悉上黨，即盡發上黨之兵。

〔五〕原注：奉陽君認爲楚國如果不是幫齊國拉攏秦國，是不敢和齊會晤的。如果齊楚相遇，那一定是齊王跟秦國有了勾結。

〔六〕原注：赦，寬恕。齊閔王對魏國有很多不滿，見第十二章。

〔七〕「慮」字原先誤寫作「盧」，後改爲「慮」。

〔八〕原注：兩敵，指齊、秦。《趙策二》蘇秦從燕之趙章說：「請言外患，齊秦爲兩敵而民不得安。」今按：裘錫圭（1992：87）：「兩啻」當讀爲「兩帝」。「爲兩帝」指齊、秦並稱爲「帝」。《齊策四·蘇秦謂齊王章》（此章在姚本中與其前《蘇秦自燕之齊章》合爲一章，今據鮑本分爲兩章）：「蘇秦謂齊王曰：齊、秦立爲兩帝，王以天下爲尊秦乎，且尊齊乎？……兩帝立，約伐趙，孰與伐宋之利也？」此文的「兩帝立，約伐趙」跟上引帛書文的「必爲兩啻以攻趙」，說的顯然是一件事。可見帛書的「啻」不應讀爲「敵」而應讀爲「帝」。整理者引《趙策二·蘇秦從燕之趙章》「齊秦爲兩敵而民不得安」句，以證帛書的「啻」應讀爲「敵」。此句下文爲：「倚秦攻齊而民不得安，倚齊攻秦而民不得安。」鮑彪注認爲「齊、秦爲兩敵」指「爲趙敵」，跟「倚秦攻齊」「倚齊攻秦」云云的語氣不合，其說不可信。此文的「兩敵」也應是「兩帝」之誤。疑其原文也作「兩啻」，所以會被誤讀爲「兩敵」。按裘說可信，今據改讀。「啻」字也有可能應逕釋「帝」（下部「口」旁似已被塗改去）。

〔九〕原注：這是說：如果和楚國會晤一事未確定，即使定了，也沒有好處，希望齊王不和楚國相遇，用以取悅奉陽君。

〔一〇〕「兵」字原釋文逕釋「與」，此從裘錫圭（1992：87—88）改釋「兵」，視爲「與」之誤字。下不再出注。

〔一一〕「好處於齊」文義待考。

〔一二〕原注：此處誤多一燕字。今按：原釋文於「燕」下釋「燕」字，實第二個「燕」字已用墨筆塗去作廢，今從體例以○表示。

〔一三〕原注：印，音昂。印曲等於俯仰。這裏是說：不論高低都聽從齊王。今按：「印曲」還見於本帛書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用法相同，從文義看就是無論如何、無論發生什麼的意思。

〔一四〕原注：堅，團結。今按：此字原來寫的是「賢」，後用墨筆塗去並在其右下角補寫了一個「堅」字。

〔一五〕原注：質子，派子爲質於齊。

〔一六〕原注：宧疑讀爲擐，擐二萬甲，即擐甲二萬。第二十三章說：「關甲於燕。」宧、擐、關並音近通用。這是說武裝二萬士兵並自備糧食。一說，宧是宦字之誤，養也。

〔一七〕原注：由「宋再」至「聞梁」四十九字係錯簡，見第十二章。

十二　蘇秦自趙獻書於齊王章（二）〔一〕

·自勺（趙）獻（獻）書於齊王曰：「寡人之所以有講慮者有：〔二〕寡人之所爲功（攻）97秦者，爲梁（梁）爲多，〔三〕梁（梁）氏留齊兵於觀，〔四〕數月不逆，〔五〕寡人失堅〈朢—望〉，〔六〕一ㄴ。擇（釋）齊兵於熒陽、成睪（皋），〔七〕數月不從，而功（攻）〖宋，再ㄴ。寡人之叻（仍）功（攻）宋也，〔八〕請於梁（梁）閉關於宋而不許。寡人已舉（與）宋講矣，乃來諍（爭）得，〔九〕三。今燕勺（趙）之兵皆至矣，俞（愈）疾功（攻）菑，〔一〇〕四。寡人有（又）聞梁（梁）〗〔一一〕〖入兩使陰成於秦。〔一二〕且君嘗曰：『吾縣（縣—懸）免（勉）於梁（梁）是（氏），〔一三〕不能辤（辭）巳（已）。』雖乾（韓）亦然。寡人恐梁（梁）氏之棄牙（與）國而獨取秦也，是以有溝（講）慮。今曰不〗〔一四〕女（如）□98之，疾之，請從。功（攻）秦，寡人之上計，講，最寡人之大（太）下也。〔一五〕梁（梁）氏不恃寡人，樹寡人曰：〔一六〕『齊道楚取秦，〔一七〕蘇脩在齊矣。』99使天下洶〓（洶洶—洶洶）然，〔一八〕曰：寡人將反（返）量也。〔一九〕寡人无（無）之。乃量

固於齊，使人於齊夫₌（大夫）之所而俞（偷）語則有之。寡人不見使□，100 □大對（對—懟）也。寡人有反（返）憒之慮，必先牙（與）君謀之。寡人入兩使陰成於秦且君嘗曰吾縣免於粱是不能 101 辤巳雖乾亦然寡人恐粱氏之棄牙國而獨取秦也是以有溝慮今曰不〔二〇〕牙（與）韋非約曰：〔二一〕『若牙（與）楚遇，將牙（與）102 乾（韓）粱（梁）四遇，〔二二〕以約功（攻）秦。若楚不遇，將牙（與）粱（梁）王復遇於圍地，收〇秦等，〔二三〕旞（遂）明（明—盟）功（攻）秦。〔二四〕〇大（太）上破之，〔二五〕其【次】賓（擯）之，亓（其）下完交而□ 103 講，牙（與）國毋相離也。〔二六〕』此寡人之約也。韋非以粱（梁）王之令（命），欲以平陵蛇（貤）薛，〔二七〕以陶封君。〔二八〕平陵雖（唯）成（城）而巳（已），亓（其）鄙（鄙）盡 104 入粱（梁）氏矣。〔二九〕寡人許之巳（已）。〔三〇〕」臣以告奉₌陽₌君₌（奉陽君，〔三一〕奉陽君）甚兑（悦）。曰：「王有（又）使周濕、長駟重令（命）挩₌（挩—兑，〔三二〕挩—兑）也敬受令（命）。」奉陽君合（答）臣曰：「筞（槽—兑）105 有私義（議），〔三三〕牙（與）國不先反而天下有功（攻）之者，雖知不利，必據之。〔三四〕牙（與）國有先反者，〔三五〕雖知不利，必怨之。」今齊、勺（趙）、燕 106 循相善也。〔三六〕王不棄牙（與）國而先取秦，不棄筞（槽—兑）而反（返）憒也，〔三七〕王何患於不得所欲。粱（梁）氏先反，齊、勺（趙）功（攻）粱（梁），齊 107 必取大粱（梁）以東，勺（趙）必取河內，〔三八〕秦案不約而應（應），〔三九〕王何患於粱₌（粱—梁。粱—梁）、乾（韓）无（無）變（變），三晉牙（與）燕爲王功（攻）秦，以便王之功（攻）108 宋也，王何不利焉。今王棄三晉而收秦、〔四〇〕反（返）憒也，〔四一〕是王破三晉而復臣天下也。〔四二〕【天】下將入地牙（與）重摯（質）於秦，而獨爲 109 秦臣以怨王。臣以爲不利於足〔不〕下，〔四三〕顚（願）王之完三晉之交，牙（與）燕也，講亦以是ʟ，疾以是。〔四四〕

〔一〕原注：蘇秦的這封信也是在趙國寫的，但比前信較晚。

〔二〕原注：講慮是考慮與秦國媾和。第二個有字下疑當補「四」字，有四即下面所說四點。

〔三〕原注：爲粱爲多，是說主要爲的是梁國。

〔四〕原注：觀，魏地。《史記·魏世家》正義：「觀音館，魏州觀城縣，古之觀國。」今山東省范縣西北有觀城鎮。

〔五〕原注：逆，迎接。

〔六〕「失」下一字原釋文逕釋「望」，不妥。此字上半原从「臤」，當是「朢」字之譌體。

〔七〕原注：釋是放在那裏的意思。熒陽即滎陽，滎字本與熒同音，讀如刑。戰國時的滎陽，在今河南省鄭州市所屬舊滎澤縣。成皋在其西，今汜水縣地。兩地都屬韓國。今按：「睪」字原釋文逕釋「皋」，今據圖版改釋（關於「睪」有「皋」音、《戰國策》將地名「成皋」寫作「成睪」的例子，皆參看裘錫圭《談談地下材料在先秦秦漢古籍整理中的作用》，同作者《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第一五〇—一五一頁）。

〔八〕原注：仍，再。

〔九〕原注：得，所得土地。

〔一〇〕原注：葘，地名，在魏都大梁之東，是宋魏交界處，在今河南省蘭考縣境，原考城縣之南。

〔一一〕原注：由「宋再」起至此，原錯簡在第十一章。今移正。

〔一二〕原注：陰成，暗中講和。

〔一三〕原注：縣免疑讀爲懸勉。此處指奉陽君説他勉強梁國攻秦，已經不能説話了。一説，讀爲懸勉，是懸賞以勉勵，第十四章説：「欲王之懸陶、平陵於薛公、奉陽君之上以勉之。」今按：當以後説爲是。帛書「縣」字原作左从「木」从「目」之形而非从「県」（即非《説文》「縣」字篆形，參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八年，第一二七頁），今嚴格隸釋。下不再出注。

〔一四〕原注：由「入兩使」至此，原錯簡在下文「寡人」與「與韋非約曰」句間。今移正。

〔一五〕原注：最字疑因與寡字形近而衍。今按：待考。

〔一六〕原注：樹，立。製造名譽叫做「樹譽」，這裏是相反的意思，是製造壞名聲。

〔一七〕原注：道，通過。

〔一八〕洶洶然，喧嘩不寧的樣子。「蘇脩在齊」語又見第三章。

〔一九〕原注：指召回韓曩。

〔二〇〕原注：由「入兩使」至此四十七字係錯簡，見本章注〔一三〕。今按：即本篇注〔一四〕所引原注。「以」字原以小字補在「是」、「有」二字之間。

〔二一〕原注：韋非，人名，楚國使者。

〔二二〕原注：將與韓、梁四遇，是與韓、梁、燕、趙四國相遇。

〔二三〕原注：「收秦等」未詳。一説，收讀爲糾，糾正。即二十一蘇秦獻書趙王章「齊乃西師以禁強秦，使秦廢令素服而聽」之意。一説，收，糾合。秦是蘇秦自稱其名。今按：「收」字原寫誤，塗去後在左上角補寫。

〔二四〕「隧」字原釋文誤釋爲从手从遂之字，此從裘錫圭（1992：84）改釋，下128行「隧」字同，不再出注，又參看第五章注〔二一〕。

〔二五〕「大」字原寫誤，塗去後在右下角補寫。

〔二六〕原注：《魏策二》五國伐秦章謂魏王曰：「故爲王計，太上伐秦，其次賓秦，其次堅約而詳講，與國無相離也。」據此，講字上所缺可能是詳字。

〔二七〕原注：平陵，地名，應即是宋地的平陸，在今山東省汶上縣西北。蛇字通貤，《廣雅・釋詁一》：「貤，益也。」薛公本封在薛，在今山東省滕縣地，再封以平陸，是益封（加上一個封邑），所以説貤。宋地平陸與薛相近。陵字與陸字，古書多亂。齊國另有平陵，在漢代屬濟南郡，今在山東省濟南市，與薛公所封無關。

〔二八〕原注：陶，地名，即定陶，在今山東省定陶縣境。今按：「陶」字原釋文釋「陰」，以爲是「陶」之誤字，非是。此「陶」字寫法實與本帛書126、143行「陶」字並無太大區别，唯「缶」旁下部寫得較爲簡率而已，今從《釋文》（第一八頁）、《文字編》（第五八二頁）改釋。

〔二九〕原注：鄗，郊區。

〔三〇〕原注：蘇秦轉述齊王令，止於此。

〔三一〕「告」字原釋文以魚尾號補出，此字尚存下部殘筆，與「告」字所从「口」旁底部相合，故逕釋。

〔三二〕原注：周濕、長駟均人名，齊王使者。兑是奉陽君自稱其名。

〔三三〕原注：筞即彗字，人名。彗字與兑字音近，可能是李兑自稱其名。一説，可能是另一個人。今按：「筞」字準確而言應釋「𥬇」，兩説當以前説爲是，直接括讀「兑」，參看本帛書第一章注〔八〕和裘錫圭《漢簡零拾・𥬇櫝》，見同作者《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第五六七—五六八頁）。

〔三四〕原注：據，支持。

〔三五〕孟慶祥（1999：55）云：此句承前省略，當爲「與國有先反而天下有攻之者」。

〔三六〕原注：從「齊、趙、燕循相善也」句起，應是蘇秦的話，所以先說齊。

〔三七〕原注：這兩句的意思，是要齊閔王不離棄友好的國家，也不單獨先聯合秦國；不離棄彗這個人，也不召回韓𥅆。

〔三八〕原注：河內，地名。在當時的黄河以北，趙、魏均有河內，魏河內當在今河南省汲縣西至濟源縣一帶。

〔三九〕原注：案字與則字義略同，齊趙攻粱，秦也不用約而響應。今按：此「案」字用法與「焉」同，義爲「於是」、「就」。《戰國策·趙策一》：「秦與粱爲上交，秦禍案攘於趙矣。」「案」字用法同。

〔四〇〕原注：收讀爲糾，結合，聯合。

〔四一〕原注：返𥅆也上疑脫「棄筴而」三字。

〔四二〕原注：破三晉，指破壞三晉的關係。復，傾覆。臣，蘇秦自稱。一說，復，重新，是說齊王又重新要天下向他稱臣。今按：後說是。

〔四三〕原注：此處足字下誤多一不字。

〔四四〕原注：這裏說的是希望齊王搞好三晉和燕國的關係，要和秦國講和是這樣，要趕快攻秦也是這樣。

十三　韓𥅆獻書於齊章〔一〕

·乾（韓）𥅆𩩲（獻）書於齊曰：秦悔 110 不聽王以先事而後名。〔二〕今秦王請侍（待）王以三、四年。齊不收秦=（秦，秦）焉受晉國。齊秦復合，使𥅆反（返），且復故事，秦 111 印盉（曲）盡聽王。齊取宋，請令楚、梁（粱）毋敢有尺地於宋，盡以爲齊。秦取梁（粱）之上黨。乾（韓）梁（粱）從，以功（攻）勺（趙），秦取 112 勺（趙）之上地，〔三〕齊取河東。勺（趙）從，秦取乾（韓）之上地，〔四〕齊取燕之陽地。〔五〕三晉大破，而功（攻）【楚】，〔六〕秦取鄢，田雲夢，〔七〕齊取東國、下 113 蔡〈蔡〉。〔八〕使從（縱）親之國，如帶而巳（已）。齊、秦雖立百帝，天下孰能禁之。

〔一〕原注：這封信是韓𥅆在五國攻秦以後寫的，希望齊閔王召回他，並與秦國聯合。

〔二〕原注：先事而後名，指稱帝事。即先造成形勢，再立帝號。

〔三〕原注：上地，指趙之上黨。《趙策二》蘇秦說趙王：「韓弱則效宜陽，宜陽效則上郡絕。」張琦《戰國策釋地》說：上郡當作上黨。宜陽在今河南省宜陽縣，與上黨隔河相近，那末，《趙策》所說趙的上郡，應就是此處的上地。

〔四〕原注：韓之上地指韓之上黨。《楚策一》張儀爲秦破從連横章說：「秦下甲兵，據宜陽，韓之上地不通。」《荀子·議兵》：「韓之上地方數百里，完全富足而趨趙，趙不能凝也，故秦奪之。」此事見《趙策一》，韓國的上黨太守馮亭把上黨送給趙國，趙豹反對受上黨，說：「秦以牛田水通糧，其死士皆列之於上地。」均可證。地在今山西省南部。

〔五〕原注：陽地指黄河以北齊燕交界處的燕地。水以北稱陽，所以稱陽地。第十七章說「且使燕盡陽地，以河爲境」，說明陽地在黄河之北。戰國時黄河在天津地區入海。燕之陽地當指今河北高陽、河間一帶。

〔六〕「攻楚」原釋文以魚尾號補出，第一字在帛書上尚有殘筆可辨，當是「功」字，今予釋出。

〔七〕原注：鄗，楚地，在今湖北省宜城縣。雲夢，古代澤名，在今湖北省中部及南部，跨長江南北，現在這一帶還有很多湖泊，即古雲夢澤的遺留。田雲夢，在雲夢打獵。

〔八〕原注：東國，楚國的東地，接近齊國南境，今江蘇宿遷、睢寧和安徽省的靈壁一帶。下蔡，即蔡國所遷州來，在今安徽省壽縣。

十四　蘇秦謂齊王章（四）〔一〕

·謂齊王曰：「臣恐楚王之勤豎之死也。〔二〕 114 王不可以不故解之。〔三〕臣使蘇厲告楚王曰：〔四〕『豎之死也，非齊之令（命）也，洫子之私也。〔五〕殺人之母而不爲亓（其）子禮，豎 115 之罪〇固當死。宋以淮北牙（與）齊講，王功（攻）之毄（擊）勺（趙）信〔六〕ㄴ，齊不以爲怨，反爲王誅勺（趙）信，以亓（其）无（無）禮於王之邊事（吏） 116 也，〔七〕王必毋以豎之私怨敗齊之德。』前事顯（願）王之盡加之於豎也，毋牙（與）它人矣，以安无（無—撫）薛公之心。〔八〕王〇尚（嘗）牙（與） 117 臣言，甘薛公以就事，臣甚善之。今爽也，強得也，〔九〕皆言王之不信薛＝公＝（薛公，薛公）甚懼，此不便於事。非薛公之信， 118 莫能合三晉以功（攻）秦，顯（願）王之甘之〇也。臣負齊、燕以司（伺）薛＝公＝（薛公，薛公，〔一〇〕薛公）必不敢反王。薛公有變（變），臣必絕之。臣請終事 119 而牙（與），王勿計，〔一一〕顯（願）王之固爲終事也。〔一二〕功（攻）秦之事成，三晉之交完於齊＝（齊，齊）事從（縱）横盡利：講而歸，亦利；圍而 120 勿舍，亦利；歸息士氏〈民〉而復之，使如中山，亦利。〔一三〕功（攻）秦之事敗，三晉之約散，而靜（爭）秦，〔一四〕事印畗（曲）盡害。是故臣以王 121 令（命）甘薛公，驕（矯）敬（檠）三晉，〔一五〕勸之爲一，以疾功（攻）秦，必破之。不然則賓（擯）之，不則牙（與）齊共講，欲而復之。〔一六〕三晉以王爲愛己、 122 忠己。〔一七〕今功（攻）秦之兵方始合，王有（又）欲得兵以功（攻）平陵，是害功（攻）秦也。天下之兵皆去秦而牙（與）齊諍（爭）宋地，此亓（其）爲 123 禍不難矣。顯（願）王之毋以此畏/三晉也。獨以甘楚＝（楚。楚）雖毋伐宋＝（宋，宋）必聽。王以（已）和三晉伐秦＝（秦，秦）必不敢言救宋。秦 124 弱宋服，〔一八〕則王事遬（速）夬（決）矣。夏后堅欲爲先薛公得平陵，〔一九〕顯（願）王之勿聽也。臣欲王以平陵予薛公，然而不欲王 125 之先事予之也。〔二〇〕欲王之縣（縣—懸）陶、平陵於薛公、奉陽君之上以勉之，終事然後予之，則王多資矣。御（卻）事者必曰：〔二一〕『三晉 126 相豎〈堅〉也而傷秦，必以其餘驕王。』顯（願）王之勿聽也。三晉伐秦＝（秦，秦）未至吿王巳（已）盡宋息〇民矣。〔二二〕臣保燕 127 而循事王，三晉必无（無）變（變）。三晉若愿乎，王旞（遂）役（役）之。三晉若不愿乎，王收秦而齊（擠）亓（其）後，〔二三〕三晉豈敢爲王驕。若三晉相豎〈堅〉也 128 以功（攻）秦，案以負王而取秦則臣必先智（知）之。〔二四〕王收燕、循楚而啗秦以晉國，〔二五〕三晉必破。是故臣在事中，三晉必不敢反。 129 臣之所以備患者百餘/王句（苟）爲臣安燕王之心而毋聽傷事者之言，請毋至三月而王不見王天下之業，臣請 130 死。臣之出死以要事也，〔二六〕非獨以爲王也，亦自爲也。王以不謀燕爲臣賜，臣有以德燕王矣。王舉霸王之業而以臣爲三公，臣 131 有以矜（矜）於世矣。〔二七〕是故事句（苟）成，臣雖死不醜。〔二八〕」

〔一〕原注：這是蘇秦在梁國使人謂齊閔王。

〔二〕原注：楚王，楚襄王。勤是憂的意思，《吕氏春秋·不廣》高誘注：「勤，憂也。」豎應是楚人，被殺事未詳。《韓策三》韓珉相齊章説，「令吏逐公疇豎」，又説，「公疇豎，楚王善之」，不知與此被殺之豎是否一人。今按：原釋文此人之名逕釋「豎」，今據圖版嚴格釋爲「豎」。下不再出注。

〔三〕原注：不故，疑當讀爲不辜，是無罪被殺的意思。一説，故的意思是有意。今按：《釋文》在「解」下括讀「懈」字（第一九頁），原釋文則如字讀，理解有所不同。

〔四〕原注：蘇厲是蘇秦的兄或弟。

〔五〕原注：浞字未詳。浞子，人名。今按：此字原釋文隸定爲浞，此從《釋文》釋「洫」（第一九頁）。

〔六〕原注：趙信，人名，可能是齊將。

〔七〕原釋文「事」字逕釋「吏」。今按：從字形看字應釋爲「事」，在句中用作「吏」。本帛書第四章第34行「臣請屬事（吏）辤（辭）爲臣於齊」，原注指出「屬事，疑即屬吏」，與此同例。

〔八〕原注：殺豎事似與薛公有關。無讀爲撫。一説讀作夫，助辭。今按：原釋文和原注的「无」被誤植爲「無」，今改。二説似當以前説爲是。

〔九〕原注：爽與強得當是兩人名。

〔一〇〕原注：負，擔負。

〔一一〕原注：與，參與。

〔一二〕原注：固，堅定。

〔一三〕原注：三個「亦利」，都指攻宋。歸息士民而復之，是休息一下士民後再攻宋。使如中山，是仿效趙國攻中山的方法。

〔一四〕原注：這是説如果攻秦的縱約散了，各國就都要爭着拉攏秦國。今按：「爭秦」表示「爭着拉攏秦國」的意思，參看本帛書第十五章第137行「楚、趙怒而與王爭秦」。

〔一五〕原注：驕敬，當讀爲矯檠，與榜檠的意義略同。《韓非子·外儲説右》：「榜檠矯直。」又「榜檠者所以矯不直也」。榜和檠都是矯正弓弩的工具。矯檠三晉是約束三晉的意思。今按：榜檠同爲工具名，是並列關係，如讀「矯檠」則是偏正關係（當理解爲用以矯正的弓檠），能否作爲對「三晉」施加的動作來理解，語意上似有可疑，今姑從原讀。一説或可讀爲「矯儆」，即矯正、儆戒之義。待考。

〔一六〕原注：這裏是説：如果不攻，就要和齊國一起與秦國講和，如果要攻秦，就再攻。

〔一七〕「忠己」之「己」，原釋文誤作「已」，此從《釋文》（第一九頁）釋。

〔一八〕裘錫圭（1992：88）：「弱」上一殘字，據左側所存殘畫與上下文文義，似可釋爲「秦」字。今按：今據釋。

〔一九〕原注：夏后，人名。《吕氏春秋·知分》有白圭和鄒公子夏后啓的談話，高誘注：「夏后啟，鄒公子之名。」白圭與齊閔王同時，鄒國與齊國鄰近，疑此夏后即夏后啟。爲先二字疑當作先爲，此誤寫倒。這裏是説夏后一定要先爲薛公得平陵。

〔二〇〕裘錫圭（1992：88）：「事」上一字從帛書原文字形看，既可釋「无」，也可釋「先」，因爲帛書中「无」、「先」二字往往混而不別。……從文義看，此字似當釋爲「先」。上引帛書文的上一句……「先」字寫法與此字無別。今按：今從裘説改釋。「予之也」的「予」字，原釋文誤作「與」，此從《釋文》（第一九頁）釋。

〔二一〕原注：御事者，即用事者。今按：原釋文視「御」爲「御」之譌字，以「御事」即「用事」之義，根據不足，似非。「御」从「卻」聲，在句中當用作「卻」（本帛書第一章第5行即用此字爲「卻」），「御事者」即拒絕事情的人，也就是反對與三晉完交的人，所以他們會説出下面的話。

〔二二〕原注：[illegible]字未詳。今按：此字原釋文摹出原形，《釋文》（第一九頁）釋爲上从「予」下从「日（即甘）」之字，疑「予」形是「子」之誤植。今據原形隸定爲「舌」（《文字編》二一七頁釋此字爲「厚」字所从的「㫗」，誤）。或疑此字是古文字中多見的「舌」字省體。又「民」字原誤書作「息」，塗去後以小字補寫在其左下。

〔一二三〕原釋文讀「齊」爲「劑」（原注：劑，斷）。裘錫圭（1992：88—89）：「齊其後」之「齊」疑當讀爲「擠」。《史記・項羽本紀》：「漢卒皆南走山，楚又追擊至靈壁東睢水上。漢軍卻，爲楚所擠，多殺。漢卒十餘萬人皆入睢水。」帛書「齊」字用法似與此文「擠」字相同。整理者讀「齊」爲「劑」，恐不可信。今按：此從裘說改讀。

〔一二四〕原注：案，乃。負，背叛。

〔一二五〕「啗」即「啖」字異體，利誘。《史記・穰侯列傳》：「秦割齊以啖晉、楚，晉、楚案之以兵，秦反受敵。」

〔一二六〕原注：出死是不惜生命的意思。要，要求。

〔一二七〕「矜」字原釋文釋「矜」，此字右旁實从「令」，爲「矜」字本來寫法（參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第七一九—七二〇頁），今改釋。

〔一二八〕原注：以上從第一章至第十四章，是一組。其中十三章是蘇秦的書信和談話，一章是韓𡋯的書信。十四章中有十二章是從未著錄的。今按：醜，猶言恥（參看佐藤武敏監修、工藤元男等譯注《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京都：朋友書店，一九九三年，第一七三頁）。表示「恥辱」義的「醜」，與秦漢文字中的「恥」字異體「䰦」形音義皆近。

十五　須賈說穰侯章〔一〕

・䓒（﨓—華）軍，〔二〕秦戰（戰）勝魏（魏），〔三〕走孟卯，〔四〕攻大粱（梁）。須賈說穰侯曰：〔五〕「臣聞魏（魏）長 132 吏胃（謂）魏（魏）王曰：〔六〕『初時者，惠王伐趙，戰勝三粱（梁），〔七〕拔邯戰（鄲），〔八〕趙氏不割而邯戰（鄲）復歸。〔九〕齊人攻燕，拔故國，殺子之，133 燕人不割而故國復反（返）。〔一〇〕燕、趙之所以國大兵强而地兼諸侯者，〔一一〕以亓（其）能忍難而重出地也。宋、中山數伐 134 數割，而國隋（隨）以亡。〔一二〕臣以爲燕、趙可法，而宋、中山可毋爲也。〔一三〕秦，貪戾之國也，而无（無）親，蠶食魏（魏）氏，盡晉 135 國，〔一四〕勝暴（暴）子，〔一五〕割八縣（縣），〔一六〕地未〇畢入而兵復出矣。夫秦何厭（饜）之有戈（哉）。今有（又）走孟卯，入北宅，〔一七〕此非敢 136 粱（梁）也，〔一八〕且劫王以多割，王必勿聽也。今王循楚（楚）、趙而講，〔一九〕楚（楚）、趙怒而兵〈與〉王爭秦，秦必受之。秦挾楚（楚）、趙 137 之兵以復攻，〔二〇〕則國求毋亡，不可得巳（已）。顚（願）王之必毋講也。王若欲講，必小（少）割而有質，不然必欺。〔二一〕』此臣 138 之所聞於魏（魏）也，顚（願）君之以氏（是）慮事也。《周書》曰：『唯命不爲常。〔二二〕』此言幸之不可數也。夫戰勝暴（暴）子，割八縣（縣）之 139 地，此非兵力之請（精）也，非計慮之攻（工）也，夫天幸爲多。〔二三〕今有（又）走孟卯，入北宅，以攻大粱（梁），是以天幸自爲常也。140 知（智）者不然。臣聞魏（魏）氏悉亓（其）百縣（縣）勝甲以上，〔二四〕以戍大粱（梁），〔二五〕臣以爲不下卅萬。以卅萬之衆，守七仞之城，臣以爲湯武 141 復生，弗易〈易〉攻也。夫輕倍（背）楚（楚）、趙之兵，〔二六〕陵七刃（仞）之城，〔二七〕犯卅萬之衆，而志必舉之，臣以爲自天地始分，〔二八〕以至于今，〔二九〕142 未之嘗有也。攻而弗拔，秦兵必罷（疲），陶必亡，〔三〇〕則前功有必棄矣。今魏（魏）方疑，可以小（少）割而收也。顚（願）君 143 遝楚（楚）、趙之兵未至於粱（梁）也，〔三一〕亟以小（少）割收魏=（魏—魏。魏—魏）方疑而得以小（少）割爲和，必欲之，則君得所欲矣。〇〇楚（楚）、趙 144 怒於魏（魏）之先己也，必爭事秦，從（縱）巳（已）散而君后（後）擇焉。〔三二〕且君之得地也，豈必以兵戈（哉）。【割】晉國也，秦兵不功（攻）145 而魏（魏）效降（絳）ㄴ、安邑，〔三三〕有（又）爲陰啟雨〈兩〉

幾，盡故宋，〔三四〕而衛〈衛〉效蠠（蟬—單）尤〈父〉。〔三五〕秦兵笱（苟）全而君制之。〔三六〕何索而不得，奚爲【而146不成。】顧（願）君之孰（熟）慮之而毋行危也。〔三七〕」君曰：「善。」乃罷梁（梁）圍。・五百七十〔三八〕

〔一〕原注：此章見《魏策三》和《史記・穰侯列傳》，內容基本相同。是由於秦攻魏大梁，須賈爲魏說穰侯。時爲公元前二七三年（魏安釐王四年，秦昭王三十四年，《穰侯列傳》列在昭王三十二年是錯的）。

〔二〕原注：華，地名，即華陽，在今河南省密縣東南。華軍即軍於華。今按：用作「華」之字，原釋文逕釋「華」，此從《釋文》（第一九頁）釋。此字本从山从雩聲，見《說文・山部》和秦駰玉版銘文等，即華山之華的專字（秦駰玉版「崋」字所从山旁在左，與《說文》和帛書山旁在上不同，參看李零《秦駰禱病玉版的研究》，同作者《中國方術續考》，東方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第二版，第四五三、四五五頁；李家浩《秦駰玉版銘文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北京燕山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第一〇五頁）。又《魏策三》「華軍之戰」章：「華軍之戰，魏不勝秦。」

〔三〕原釋文「嵬」字逕釋「魏」，今據圖版改釋。下不再出注。又陳劍指出「戰」字右旁實爲「戈」，今嚴格隸定。

〔四〕原注：孟卯，齊人，時爲魏相，《韓非子・顯學》：「魏任孟卯之辯而有華下之患。」《戰國策》和《史記》均作芒卯。《史記・六國表》秦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擊魏華陽軍，芒卯走，得三晉將，斬首十五萬。」即此事。

〔五〕原注：須賈，人名。《穰侯列傳》說是「梁大夫」。穰侯魏冉，秦昭王母舅，封於穰，這時是秦相，秦攻魏是他作統帥而由白起和客卿胡陽（一作傷）進攻的。

〔六〕「胃」字上半原譌作从「目」之形，戰國文字常見此類寫法（參看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第二五七頁）。

〔七〕原注：惠王，即魏惠王。三梁，地名。張琦《戰國策釋地》據《左傳・宣公十五年》注說：「今廣平府東北有曲梁城，恐三爲曲之譌。」曲梁在今河北省永年縣，三梁可能是別名。

〔八〕原釋文以「戰」爲「鄲」之譌字，以尖括號括注。「戰」與「鄲」皆从「單」聲，可以相通，依例以圓括號括讀，參看范祥雍（2006：1369）。下同。

〔九〕原注：這一戰役即所謂「邯鄲之難」。見《齊策一》和《楚策一》，本書第二十七章也是此時事。事在周顯王十五年至十六年（公元前三五四至前三五三年）。顯王十八年（公元前三五一年）魏歸還趙邯鄲。

〔一〇〕原注：此事《魏策》略同，《穰侯列傳》作「齊人攻衛」，「殺子良」，並誤。子之，人名，燕相。燕王噲曾讓位給他。齊宣王派匡章伐燕，殺子之，事在周赧王元年（公元前三一四年）。

〔一一〕孟慶祥（1999：67）云：《戰國策三》（引者按：指《魏策三》）作「燕趙之所以國全兵勁而不併乎諸侯者」，《穰侯列傳》作「衛趙之所以國全兵勁而地不併於諸侯者」，皆未明句法，而故意加「不」字以強釋原義。裘錫圭《講義》則認爲帛書不如《魏策三》、《穰侯列傳》合理。結合上下文義看，裘說當是。

〔一二〕原注：中山，國名。此指齊滅宋與趙滅中山事。

〔一三〕「毋爲」之「爲」下部原寫作兩橫的省簡之形，又見本帛書237行等，參看《文字編》（第一一二頁。戰國文字中「爲」字的類似寫法可參看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一七五—一七六頁），今從原釋文逕釋。下不再出注。

〔一四〕原注：晉國，指魏國的河西與河東絳、安邑一帶。這一帶在春秋時爲晉地，所以又稱晉國。

〔一五〕原注：暴子，人名。《魏策》作睾子（引者按：《魏策三》本作「睪子」，「睪」是讀皋音的睪字晚起的寫法），字形之誤。魏安釐王二年（公元前二七五年），秦拔魏兩城，軍大梁下，韓將暴鳶救魏，爲秦所敗，走開封。今按：「暴」字原釋文逕釋，此字實爲下部从夲的「暴」，與从米的「暴」當區分（《文字編》「暴」字條對兩字混而不分，見第二七六頁），今改釋。下不再出注。又關於古書中「睪」、「暴」二字相混的字形依據和相關例子，可參看范祥雍（2006：1369）引王念孫說和裘錫圭《談談地下材料在先秦秦

漢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作用》（同作者《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第一五〇—一五一頁）。

〔一六〕原注：《史記·秦本紀》：「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斬首四萬，鳶走，魏入三縣請和。」此處説八縣，未詳。

〔一七〕原注：北宅，《魏策》誤作北地。《穰侯列傳》正義説：「《竹書》云：宅陽一名北宅。《括地志》云：宅陽故城在鄭州滎陽縣西南十七里。」即今河南省鄭州市原滎澤縣地。

〔一八〕原注：敢下當依《穰侯列傳》補攻字。梁，大梁。

〔一九〕原注：循，當作遁，逃避。《穰侯列傳》作背。今按：《魏策三》亦作「循」，金正煒、于鬯、鍾鳳年皆以爲「循」當讀爲「遁」，參看范祥雍（2006：1370）。

〔二〇〕「挾」字原略有寫誤，有塗改。

〔二一〕原注：必欺，《穰侯列傳》作必見欺。以上都是復（引者按：當作「複」）述魏長吏的話。

〔二二〕原注：爲，今本《尚書·康誥》與《魏策》、《穰侯列傳》均作於，王引之《經傳釋詞》説：「於猶爲也。」此引《書》正作爲。

〔二三〕原釋文「多」字下句號漏植，此從《釋文》（第一九頁）補。

〔二四〕原注：勝甲，指能穿上甲胄作戰的士卒。今按：過去把《魏策三》和《穰侯列傳》的「以上」連下讀，裘錫圭（1992：89）指出從帛書看「以上」二字只能連上讀，「勝甲以上」指包括剛夠服兵役年齡的人在内的全部士卒。《魏策三》作「勝兵」，范祥雍（2006：1371）指出「謂民之能勝任持兵者」，「《史記》及《縱横家書》作『勝甲』，義同」，「此當以『勝兵以上』連讀，謂悉發其百縣之民，自勝任持兵以上者，皆戍衛於大梁也」，與裘説同。

〔二五〕原釋文「戍」字釋「戎」，以爲「戍」之誤字。此從裘錫圭（1992：89）改釋。

〔二六〕《魏策三》「倍」作「信」，横田惟孝指出「『信』當作『倍』，《史記》作『背』，亦可以證矣。楚、趙救兵在後，故曰『倍』」（金正煒説同）。其説爲帛書證實。參看范祥雍（2006：1371）。

〔二七〕帛書的兩處「七刃（仞）」，與《穰侯列傳》合，《魏策三》作「十刃」。

〔二八〕「分」字與《魏策三》、《史記》合。或説「分」字從字形看應釋爲「介」（《文字編》釋「介」，以爲是「分」之譌字，見該書第三九頁），並非沒有道理。今逕釋「分」字而不取譌字之説，則是考慮到帛書這位書手「分」字的特殊寫法。161行的「炃」（此字原釋文誤釋爲「然」，參看彼注）字所从「分」旁，即將左側小點寫在「刀」的刃部與刀柄之間，可與此字寫法相證。142行此字中部的豎筆略彎，也與本帛書176行「介」字中豎直下稍有不同，214行「棼」字下所从「分」更與「介」無多區別，故應當視爲「分」的一種特殊寫法，而不必認爲是「介」。本帛書232行「疏分趙壤」的「分」原亦作與「介」混同之形，後來塗改爲一般的「分」形，這大概是帛書的校對者或閲讀者不太習慣該書手的書寫特點而修改的。又「天地」與《穰侯列傳》合，《魏策三》作「天下」，誤。

〔二九〕「于」字原釋文誤爲「於」，爲繁簡轉换中出現的錯誤，此從裘錫圭（1992：89—90）改釋。下不再出注。

〔三〇〕原注：陶，定陶，穰侯封邑。今按：《魏策三》作「陰」，陰即陶，參看范祥雍（2006：1372）引吳師道等説。

〔三一〕原注：逮，及。今按：「遝」字原釋文讀爲「逮」，以與《穰侯列傳》合。「遝」、「逮」二字義同（「遝」本有「及」義），似並非一詞（遝爲緝部字，逮爲質部字），今不括讀。

〔三二〕裘錫圭（1992：90）：「從已散」，《穰侯列傳》作「從以此散」，《魏策三》作「從是以散」，從上下文看，語氣都不如帛書順。疑「從已散」爲原文，「已」「以」古通，或本當有作「從以散」者。「從以此散」和「從是以散」都是由此增衍的。

〔三三〕原注：絳、安邑，均地名。絳是晉國舊都，今山西省翼城、曲沃、絳縣等地，戰國時可能叫做絳。安邑本是魏國舊都，今山西運城一帶。今按：「絳」字下原有句讀符號，可能兼有提示專名作用。

〔三四〕原注：幾，《魏策》作機。疑幾字與畿通，是疆界的意思。「啟兩幾，盡故宋」，是説在陶的地方，開拓兩邊，把原來宋國的土地都吞併。《史記·穰侯列傳》作「開兩道，幾盡故宋」，則把幾字屬下句，舊説都從《史記》。今按：「陰」字原釋文釋「陶」，非是，此字寫法與馬王堆簡帛的「陰」字寫法無别（參看《文字編》，第五八二頁），當釋「陰」，與

《魏策三》合。陰即陶，已見前「陶必亡」句注。「雨」字原釋文逕釋「兩」，此字從圖版看實爲「雨」字，當是「兩」之譌字。

〔三五〕原注：蟬尤，《魏策》作尤惲，是誤倒。《穰侯列傳》作「衛必效單父」，蟬和憚並與單字通用，尤爲父字之誤。單父原是魯地，戰國時屬衛，在今山東省曹縣，與定陶相近。今按：關於單父在戰國時所屬國家的變遷，參看吳良寶《平安君鼎國別研究評議》（《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二〇〇九年第四期，第八一—八六頁）。又《魏策》鮑本作「憚尤」，與帛書較合。本帛書第二十六章數見「單父」，作「單」不作「蟲（蟬）」，「父」字無一作「尤」，「蟬/憚尤」與《穰侯列傳》的「單父」究竟何者爲誤，文義應如何理解，似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今暫從原釋文和原注。

〔三六〕本書「笱」字下部往往寫作類似从「可」之形，當爲「笱」之簡譌體。《穰侯列傳》作「秦兵可全」，「可」字當因此類寫法而誤。

〔三七〕「君」字原以魚尾號補出，實尚有右側殘筆可辨，今逕釋。

〔三八〕五百七十是記本章字數。下同。

附録

戰國策卷第二十四　魏策三

秦敗魏於華，走芒卯而圍大梁。須賈爲魏謂穰侯曰：「臣聞魏氏大臣父兄皆謂魏王曰：『初時惠王伐趙，戰勝乎三梁十萬之軍，拔邯鄲，趙氏不割，而邯鄲復歸；齊人攻燕，殺子之，破故國，燕不割，而燕國復歸。燕趙之所以國全兵勁而地不幷乎諸侯者，以其能忍難而重出地也。宋中山數伐數割，而隨以亡。臣以爲燕趙可法，而宋中山可無爲也。夫秦，貪戾之國而無親，蠶食魏，盡晉國，戰勝睪子，割八縣，地未畢入而兵復出矣。夫秦何厭之有哉？今又走芒卯，入北地，此非但攻梁也，且劫王以多割也，王必勿聽也。今王循楚趙而講，楚趙怒而與王爭事秦，秦必受之。秦挾楚趙之兵以復攻，則國救亡不可得也已，願王之必無講也。王若欲講，必少割而有質。不然，必欺。』是臣之所聞於魏也，願君之以是慮事也。《周書》曰：『維命不于常。』此言幸之不可數也。夫戰勝睪子而割八縣，此非兵力之精，非計之工也，天幸爲多矣。今又走芒卯，入北地，以攻大梁，是以天幸自爲常也。知者不然。臣聞魏氏悉其百縣勝兵，以止戍大梁，臣以爲不下三十萬。以三十萬之衆守十仞之城，臣以爲雖湯武復生弗易攻也。夫輕信楚趙之兵，陵十仞之城，戴三十萬之衆，而志必舉之，臣以爲自天下之始分，以至於今，未嘗有之也。攻而不能拔，秦兵必罷，陰必亡，則前功必棄矣。今魏方疑，可以少割收也。願之及楚趙之兵未任於大梁也，亟以少割收。魏方疑，而得以少割爲和，必欲之，則君得所欲矣。楚趙怒於魏之先已講也，必爭事秦。從是以散而君後擇焉。且君之嘗割晉國取地也，何必以兵哉！夫兵不用而魏效絳、安邑，又爲陰啟兩機，盡故宋，衛效尤憚，秦兵已令，而君制之，何求而不得？何爲而不成？臣願君之熟計而無行危也。」穰侯曰：「善。」乃罷梁圍。

史記卷七十二　穰侯列傳第十二

梁大夫須賈說穰侯曰：「臣聞魏之長吏謂魏王曰：『昔梁惠王伐趙，戰勝三梁，拔邯鄲；趙氏不割，而邯鄲復歸。齊人攻衛，拔故國，殺子良；衛人不割，而故地復反。衛、趙之所以國全兵勁而地不幷於諸侯者，以其能忍難而重出地也。宋、中山數伐割地，而國隨以亡。臣以爲衛、趙可法，而宋、中山可爲戒也。秦，貪戾之國也，而毋親。蠶食魏氏，又盡晉國，戰勝暴子，割八縣，地未畢入，兵復出矣。夫秦何猒之有哉！今又走芒卯，入北宅，此非敢攻梁也，且劫王以求多割地。王必勿聽也。今王背楚、趙而講秦，楚、趙怒而去王，與王爭事秦，秦必受之。秦挾楚、趙之兵以復攻梁，則國求無亡不可得也。願王之必無講也。王若欲講，少割而有質；不

然，必見欺。』此臣之所聞於魏也，願君王（引者按：《史記會注考證》云『《策》無「王」字，張文虎曰：「君指穰侯，下文屢稱君可證，王字衍。」』）之以是慮事也。《周書》曰『惟命不于常』，此言幸之不可數也。夫戰勝暴子，割八縣，此非兵力之精也，又非計之工也，天幸爲多矣。今又走芒卯，入北宅，以攻大梁，是以天幸自爲常也。智者不然。臣聞魏氏悉其百縣勝甲以上戍大梁，臣以爲不下三十萬。以三十萬之眾守梁七仞之城，臣以爲湯、武復生，不易攻也。夫輕背楚、趙之兵，陵七仞之城，戰三十萬之眾，而志必舉之，臣以爲自天地始分以至於今，未嘗有者也。攻而不拔，秦兵必罷，陶邑必亡，則前功必棄矣。今魏氏方疑，可以少割收也。願君逮楚、趙之兵未至於梁，亟以少割收魏。魏方疑而得以少割爲利（引者按：《史記會注考證》云『楓山本「利」作「和」，與《策》合』），必欲之，則君得所欲矣。楚、趙怒於魏之先己也，必爭事秦，從以此散，而君後擇焉。且君之得地豈必以兵哉！割晉國，秦兵不攻，而魏必效絳、安邑。又爲陶開兩道，幾盡故宋，衛必效單父。秦兵可全，而君制之，何索而不得，何爲而不成！願君熟慮之而無行危。」穰侯曰：「善。」乃罷梁圍。

十六　朱己謂魏王章[一]

·謂魏（魏）王曰：「秦兵〈與〉戎翟同俗，[二]有【虎狼】147之心，貪戾好利，无（無）親，不試（識）禮義德行。笱（苟）有利焉，不顧親【戚】弟兄，若禽守（獸）耳。此天下之所試（識）也。非【所施】148厚積德也。故大（太）后，母也，而以夏〈憂〉死。[三]穰侯，咎（舅）也，功莫多焉，而諒（竟）逐之。兩弟无（無）罪而再挩（奪）之國。[四]此於【親】149戚若此，而兄（況）仇讎之國乎。[五]今王兵〈與〉秦共伐韓（韓）而近秦患，[六]臣甚惑之。而王弗試（識）則不明（明），羣臣莫以【聞】150則不忠。[七]今韓（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八]內有大乿（亂—亂），外支秦、魏（魏）之兵，王以爲不亡乎？[九]韓（韓）亡，秦有【鄭】151地，[一〇]兵〈與〉大梁（梁）鄰（鄰），王以爲安乎？王欲得故地而今負強秦之禍，[一一]王以爲利乎？秦非无（無）事之國也，韓（韓）亡之後，152必將更=事=（更事。[一二]更事），必就=易=兵=利=（就易〈易〉兵〈與〉利，就易〈易〉兵〈與〉利），必不伐楚（楚）兵〈與〉趙矣。是何也？夫【越山逾河，[一三]絕】韓（韓）上黨而〇攻强趙，153氏（是）復閼（閼）輿之事也，[一四]秦必弗爲也。若道河內，倍（背）鄴、朝歌，絕漳、鋪（滏）【水，[一五]與趙兵決於】邯鄲之鄗（郊），氏（是）知伯之154過也，[一六]秦有（又）不敢。伐楚（楚），道涉谷，[一七]行三千里而攻冥戹之塞，[一八]所行甚遠，所攻甚難，秦有（又）弗爲也。若道河155外，[一九]倍（背）大梁（梁），右蔡〈蔡〉、召，[二〇]兵〈與〉楚（楚）兵夬（決）於陳鄗（郊），秦有（又）不敢。故曰：秦必不伐楚兵〈與〉趙矣。有（又）不攻燕兵〈與〉齊矣。[二一]韓（韓）亡之後，156兵出之日，非魏（魏）无（無）攻巳（已）。秦固有壞（懷）∟、茀〈茅〉∟、荆（邢）丘∟，[二二]城垝津（津）∟，[二三]以臨河=內=（河內，河內）共墓必危。[二四]有鄭地，得垣癰（雍），[二五]決熒〇澤，大梁（梁）157必【亡】。[二六]王之使者大過，[二七]而惡安陵是（氏）於秦=（秦。[二八]秦）之欲許久矣。[二九]秦有葉、昆陽，與舞陽鄰，[三〇]聽使者之惡，遀（隨—墮）安陵是（氏）而亡158之，[三一]繚舞陽之北以東臨許，[三二]南國必危，國先害巳（已）。[三三]大增（憎）韓（韓），不愛安陵氏，可也。夫不患秦，不愛南國，非也。[三四]異日者秦159在河西、晉國，去梁（梁）千里，[三五]

有河山以闌之，有周、韓（韓）而閒（間）之。〔三六〕從林軍以至于今，秦七攻魏（魏），五入囿中，〔三七〕櫋（邊）城盡拔，支臺160遀（隨—墮），埀（垂）都焚（焚），〔三八〕林木伐，麋鹿盡，而國續以圍。有（又）長敺（毆—驅）梁（梁）北，東至虖（乎）陶、衛〈衛〉之【郊，北至乎】監（闞）。〔三九〕所亡秦者，山南、山北，〔四〇〕河161外、河內，大縣數十，名都數百。〔四一〕秦乃在河西、晉國，去梁（梁）千里而禍若是矣。【又況於使】秦无（無）韓（韓），有鄭地，无（無）【河】162山而闌之，無周、韓（韓）而閒（間）之，去梁（梁）百里，【禍】必百此矣。異日者，從（縱）之不【成也，楚】魏（魏）疑而韓（韓）不【可得也】。163今韓（韓）受兵三年，秦撓以講，〔四二〕識亡不聽，〔四三〕投質於趙，請爲天【下】顔（顔）行頓【刃，〔四四〕楚、趙】必疾兵。皆識秦【之欲無】164船（躬—窮）也。非盡亡天下之兵而臣海內，必不休。是故臣顚（願）以從（縱）事王=（王，王）【□楚、趙之約，〔四五〕】偃（挾）韓（韓）之質以存韓（韓）而165求故地，〔四六〕韓（韓）必效之。此士民不勞而故地盡反（返）矣。亓（其）功多於兵〈與〉秦共伐韓（韓），【而】必无兵〈與〉強秦鄰（鄰）之禍。〔四七〕166夫存韓（韓）、安魏（魏）而利天下，此亦王之大時巳（已）。〔四八〕通韓（韓）上黨於共、寧，〔四九〕使道安成之□，出入賦之，〔五〇〕是魏（魏）重質167韓（韓）以亓（其）上黨也。合有亓（其）賦，〔五一〕足以富國。韓（韓）必德魏（魏）、重魏（魏）、畏魏（魏），韓（韓）必不敢反魏（魏）。是韓（韓），魏（魏）之縣（縣）也。魏（魏）168得韓（韓）以爲縣（縣），以衛〈衛〉大梁（梁），〔五二〕河北必安矣。今不存韓（韓），貣（貳—二）周、安陵必貤（貤—弛），〔五三〕楚、趙大破，燕、齊甚卑，〔五四〕天下西舟（輈）而馳169秦，而入朝爲臣不久矣。〔五五〕」·八百五十八

〔一〕原注：此篇見《魏策三》，說：「魏將與秦攻韓，朱己（引者按：原注誤植爲「已」）謂魏王。」《史記·魏世家》則說：「魏王以秦救之故，欲親秦而伐韓，以求故地，無忌謂魏王。」《荀子·彊國篇》楊倞註引《史記》作朱忌。朱與无形近而誤，己與忌通，疑當以朱己爲是。文中說：「今韓受兵三年。」按秦用范睢遠交近攻之策，《史記·范睢蔡澤列傳》說：「范睢相秦二年，秦昭王之四十二年（公元前二六五年），東伐韓少曲，高平拔之。……昭王四十三年，秦敗韓汾陘，拔之。」《白起列傳》也說：「四十三年，白起攻韓陘城，拔五城，斬首五萬。四十四年，白起攻韓南陽，太行道絕之。」那末，韓受兵的第三年當爲公元前二六三年。今按：帛書本不記說士之名，此章之題是原整理者據《魏策三》擬。原注疑《魏世家》的「无忌」之「无」是「朱」之譌字，是用黄丕烈、王念孫等說，參看范祥雍（2006：1390）引，其說似不一定可信。古人名「無忌」、「何忌」等也可省稱爲「忌」（如「仲孫何忌」亦可稱「仲孫忌」，見《公羊》定公六年經、傳，參看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二字之名省稱一字例」，收入俞樾等著《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第二版，第一八七—一八九頁），說士之名或本作「朱無忌」，「朱忌」、「无（無）忌」，大概是此人之名分別省去「無」字和省去姓氏的名字省稱（此略本施謝捷說。古人人名二字省稱爲一字例，還可參看施謝捷《漢印文字徵校讀札記（十五則）》，《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商務印書館，二〇〇八年，第七八—七九頁）。

〔二〕原釋文「戎」字釋「式」，以爲是「戎」之譌字，非。此字原略殘，細辨與「式」字寫法有別，應即「戎」字，此從《釋文》（第二〇頁）釋。

〔三〕用作「憂」之字原逕釋「憂」，此從裘錫圭（1992：90）改釋。下相同情況不再出注。此行上部有一小殘片原裱反錯位，今從陳劍說改正，並據此將148號行首的「之」字移出補文號。

〔四〕原注：《史記·秦本紀》昭王四十二年（公元前二六五年）「十月，宣太后薨，……九月，穰侯出之陶」。《穰侯列傳》：「范睢言宣太后專制，穰侯擅權於諸侯，涇陽君、高陵君之屬太侈，富於王室。於是秦昭王悟，乃免相國，令涇陽之屬皆出關，就封邑。」兩弟即指涇陽君與高陵君。今按：范祥雍（2006：1391）引金正煒云：「之，其也。」並指出，秦

昭王廢太后，逐穰侯，出高陵，走涇陽，見《秦策三》「范雎至」章（范書從錢大昕說改《戰國策》范雎之名爲「雎」，見其書三一五頁）。

〔五〕「此」字下原釋文未施逗。此句《魏世家》作「此於親戚若此，而況於仇讎之國乎」，與帛書較近。用爲「戚」字殘損較多，今姑從原釋。

〔六〕此句《魏世家》「秦」下有「患」字，與帛書同；《魏世家》「秦」上有「益」字，與《魏策三》同。又帛書「近」字所从「斤」旁寫法簡率，可參看《文字編》第五七二頁「所」字條所引《經法》「所」字所从。

〔七〕此句《魏世家》作「而王不識則不明，羣臣莫以聞則不忠」，與帛書較近。

〔八〕原注：此時爲韓桓惠王十年，所說「一女子」，當指韓太后。

〔九〕此句《魏世家》作「今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內有大亂，外交彊秦魏之兵，王以爲不亡乎」，除「交」字是「支」字之譌、並較帛書多一「彊」字外，餘與帛書同（王念孫《讀書雜志》卷三據《魏策三》指出「交」當爲「支」之譌字，爲帛書證實）。「支」訓「拒」（參看陳劍、姚萱《「交大」校釋》，《古漢語研究》二〇〇一年第二期，第九四頁）。

〔一〇〕原注：韓都鄭，在今河南省新鄭縣北，離魏都大梁（今開封市）甚近。今按：范祥雍（2006：1392）：韓滅鄭，都於新鄭，因亦稱鄭，猶魏之稱梁也。

〔一一〕原注：禍，《魏世家》誤作親。今按：范祥雍（2006：1392）指出《燕策一》「齊伐宋章」「破宋肥讎，而世負其禍矣」「與此『負強秦之禍』語相類」。

〔一二〕原注：更事，再生事。今按：吳師道、姚鼒等已指出《魏策三》「便事」應據《魏世家》校正爲「更事」，參看范祥雍（2006：1392）引，帛書證實其說可從。

〔一三〕原釋文缺文補作「越山與河」，與《魏策三》、《魏世家》不合，此從裘錫圭（1992：91）改。

〔一四〕原注：秦客卿胡陽經韓上黨攻趙閼輿，爲趙奢所破，事在秦昭王三十七年（公元前二七〇年）。閼輿在今山西省武鄉縣一帶。今按：「閼」字原釋文逕釋，當據圖版改釋爲「闟」，括讀「閼」。裘錫圭指出：「六國印和漢印都未見『閼』字而有『闟』字（《古徵》12.1下，《漢印文字徵》12.5下），疑『閼』即『闟』之譌字。」又疑「闟」爲「閰」之異體（《戰國貨幣考（十二篇）》，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第四四八頁注二一，第四三八頁）。從秦漢文字資料中「闟」字的用法看，不少「闟」字是讀影母月元部音，所以此字大概就是《說文》訓「遮攤也」的「閼」字（即古書「攤閼」之「閼」，參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的本字或異體。除了《戰國縱橫家書》地名「闟（閼）與」之外，「闟」字還見於馬王堆帛書《五星占》和孔家坡漢簡《日書》的歲名「單閼」（《文字編》，第四七六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孔家坡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圖版第一〇七頁，釋文注釋一八一頁。按此書釋文「閼」字雖然缺釋，但注釋已據《爾雅·釋天》指出當爲「單閼」。參看劉樂賢《孔家坡漢簡〈日書〉「司歲」補釋》，簡帛網，二〇〇六年十月十日首發；收入同作者《戰國秦漢簡帛叢考》，第一〇七—一〇九頁）；又睡虎地秦簡《編年紀》13號簡壹欄、14號簡壹欄兩見「伊闟」，整理者以「闟」是「闕」的譌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圖版第四頁，釋文注釋第四頁、第八頁注〔七〕），實際上這個「闟」字也應是取的影母月部的音，與古音爲溪母月部的「伊闕」之「闕」十分接近，故可通假。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23號簡五欄讀爲「逆旅」之「旅」的「闟」字和阜陽漢簡《倉頡篇》和《周易》用作「旅」的「闟」［參看白於藍（2012：205）］，則似乎應當看作異讀的例外。

〔一五〕原注：鄴，今河北省臨漳縣。朝歌，今河南省淇縣。絕漳滏水是渡過漳水和滏水。

〔一六〕原注：知伯，人名，即智瑤，春秋末晉國六卿之一。知伯圍趙，引汾水灌晉陽城，趙和韓、魏合謀，反滅知氏。

〔一七〕原注：涉谷，《魏策》作「涉而谷」，《魏世家》作「涉山谷」，並誤。涉谷，地名。《史記》索隱：「涉谷是往楚之險路。」張琦《戰國策釋地》說：「此即春申君所謂隨水右壤，廣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也。出武關東南，即至宛鄧。」今按：《史記索隱》單刻本作「道涉谷」，無「山」字；王念孫指出：「道，從也。」皆參看范祥雍（2006：1393）。

〔一八〕原注：冥卮在今河南省信陽與湖北省應山縣之間。《魏策》作危隘，又三千里作三十里，並誤。今按：《魏策三》「危隘」之「危」，裘錫圭（1992：91）認爲是「卮（陒）」之誤字；「隘」字與「陒」音義極近，本當是傳抄過程中對「卮（陒）」字的加注，後來誤爲正文，「卮」字又譌爲形近的「危」，「冥」字脫去，即成《魏策三》的「危隘」（也可能是「卮」字先譌作「危」，後脫去「冥」加注「隘」）。此說的文字學根據較王念孫《讀書雜志·戰國策第三》以「危」爲「黽」之誤字說充分。蔡偉據古文獻中「危」、「免」二字常有互譌的現象，認爲「危隘」之「危」是「免」之譌字，「免與冥、澠、黽古音相近，故可以通借」（《讀書叢札》，《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〇

年，第五一一頁）。但免、冥相通的古音證據和書證尚不充分，不如裘說可信，姑錄此備考。

〔一九〕原注：河外，與河內對言，指黄河南岸一帶。

〔二〇〕原注：右蔡召，《魏策》作「而右上蔡召陵」，《魏世家》作「右蔡左召陵」，左字係誤增。這是假設秦滅韓後，出兵沿黄河南岸，到近大梁處，折而向南，到楚國的陳郊作戰。陳在今河南省淮陽縣，召陵在郾城縣，蔡是上蔡縣，均在淮陽西，所以説右。

〔二一〕原注：燕，《魏策》與《魏世家》均誤作衛。韓亡之後，秦不攻楚趙，又不東向攻燕齊，那就只有攻魏了。據文義，這裏是不可能把小國的衛與齊國並提的。古書燕字常誤爲衛。今按：裘錫圭《講義》指出本帛書251行「燕」字作[illegible]，易與「衛」字譌混。

〔二二〕原注：茅，《魏策》誤作地。懷、茅、邢丘並地名。懷在今河南武陟縣，茅在今獲嘉縣，邢丘在今溫縣。今按：「茅」字原釋文逕釋，從字形看，當從《文字編》釋「茀」（第一七頁），視作「茅」的譌字。《魏策》之「地」，當是將「茅」或从「矛」聲之字誤認作从「它」聲（二形在隸書中頗近似，參看《文字編》第一六、五四二頁）後產生的誤讀（「地」本从「它」得聲）。又帛書「邢丘」作「刑丘」與《魏策三》合。

〔二三〕原注：垝津，即圍津，在今河南省滑縣東南，是古代黄河的西岸。城垝津，是在垝津築城。《魏策》在城字上誤增之字，《史記》索隱引作安城，更誤。《荀子・彊國篇》説秦國「在魏者乃據圍津，即去大梁百有二十里耳」。楊倞注：「圍當爲圍。《漢書》曹參『下修武，渡圍津』。顏師古曰：『在東郡。』豈古名圍津，撰寫爲圍。或作韋津，今有韋城，豈是耶？《史記》朱忌謂魏安釐王曰：『秦固有懷、茅、邢丘，城垝津，以臨河內，河內共汲必危。』垝圍聲相近，疑同。」由此可見秦已佔有圍津，所以在此築城。今按：《史記索隱》所引《魏策》「安城」之「安」，也許是作承接連詞用的（義即「乃」），並非地名「安城」，「之」字可能又是「安」字之譌。

〔二四〕原注：共墓，《魏世家》作共汲。《史記》索隱説：「汲亦作波。波及汲皆縣名，俱屬河內。」案《魏策》此句作「河內之共汲莫不危矣」，似原有「莫」字。後文「通韓之上黨於共寧」，《魏策》作共莫，可證。墓與莫通。共，地名，在今河南輝縣。莫地未詳，疑通沫（引者按：裘錫圭已指出當作「沬」，出處見下引），則在朝歌，今淇縣東北。一説，墓爲汲字之誤，汲字形誤作沒，沒墓音近，轉寫成墓。汲在今汲縣。諸地均在垝津（滑縣）之西。今按：裘錫圭（1992：92—93）：後文「通韓上黨於共、寧」句，《魏世家》與帛書全同。《魏策三》作「通韓之上黨於共莫」，當涉上文而誤。大概策文中與帛書「河內共墓必危」相當的一句，原作「河內之共莫必危矣」（「之」「矣」二字原來也可能沒有）。後來有人據《魏世家》在「共」字後加「汲」字，把「莫」誤認爲否定詞，所以不得不改「必危」爲「不危」，以求文義可通。也有可能「必危」先譌作「不危」，然後才有人據《魏世家》在「共」字後加「汲」字。注一七（引者按：即原注序號）疑「莫」通「沬」，又疑「汲」字先譌作「沒」，又轉寫成「墓」，都很難使人相信。疑策文「共莫」當從帛書讀爲「共墓」，指共地的魏王室陵墓區。五十年代初期，考古工作者曾在「輝縣固圍村、琉璃閣、趙固、褚邱四地」，發掘戰國時魏國墓葬「五十多座」。「一九五〇年末發掘的固圍村一、二、三號墓，在已知的魏國墓葬中規格最高，應是魏國王室的異穴合葬墓」。「規模比固圍村三墓稍小的中型墓葬」，在三十年代輝縣琉璃閣和汲縣山彪鎮的發掘中曾經發現過（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二九二頁，參看考古研究所《輝縣發掘報告》、郭寶鈞《山彪鎮與琉璃閣》）。西晉初期發現的汲郡大冢，過去認爲是魏襄王墓雖不一定正確，但極有可能也是屬於魏王室的。由此可見，現在河南省的輝、汲之間，也就是戰國時代魏國的共、汲之間，確有魏王室的陵墓區。此即所謂「共墓」。王室陵墓的安危是國君極爲關心的事，所以勸説魏王者以「共墓必危」來打動他。

〔二五〕原注：垣雍，在今河南省原陽縣。

〔二六〕原注：《魏世家》作「決熒澤水灌大梁，大梁必亡」。熒澤在今河南省鄭州市一帶，是古代黄河邊上的一個大湖。今按：原釋文「亡」字逕釋，但此字在圖版上已完全殘去，今作補文處理。

〔二七〕原注：大過，《魏世家》作出過，似誤。

〔二八〕原注：安陵氏是一個小國，魏襄王（公元前三一八—前二九六年）時分封出去的安陵君的封邑，在今河南省郾城縣。

〔二九〕原注：許，地名，在今河南省許昌。這是說秦國希望得到許地。《魏策》作欲許之，《魏世家》許字作誅，均誤。

〔三〇〕原注：葉、昆陽、舞陽均地名。昆陽在今河南省葉縣南，戰國時的葉，在昆陽南。舞陽當時屬魏國，在今舞陽縣西。葉，《魏策》與《魏世家》作葉陽，誤。

〔三一〕「墮」字原釋文逕釋，非是；《釋文》（第二〇頁）釋「隨（墮）」，較爲準確，但此「隨」字「辵」旁寫在外，今嚴格釋出（下「支臺隨」的「隨」字同）。《魏策三》、《魏世家》此字亦作「隨」，前人已指出當讀爲「墮」；横田惟孝認爲「隨」當如字讀，「猶『繼』也，言秦從使者之惡而亡安陵氏，繼之欲亡許也」，其說似非，參看范祥雍（2006：1397）。

〔三二〕原注：繚，繞。

〔三三〕裘錫圭（1992：93）指出：《魏世家》此句作「國無害已」，是因帛書「先」字譌作「无」，又改作「無」的結果。《魏策三》「南國雖無危，則魏國豈得安哉」當是因「國無害已」義不可通而改。

〔三四〕《魏策三》、《魏世家》「秦」下皆有「之」字，金正煒認爲「之」是「又」字之誤，參看范祥雍（2006：1397—1398）引，帛書證明此「之」字不當有。

〔三五〕原注：這是說，過去魏國舊都安邑去新都大梁有千里。

〔三六〕此句及下文162行「秦乃……禍若是矣」原釋文標點和理解有誤，此從裘錫圭說改。裘錫圭（1992：94）：「異日」句，《魏世家》與帛書基本相同，只是「間之」上一字不作「而」而作「以」。《魏策三》作：「異日者秦乃在河西，千里有餘，河山以蘭之，有周、韓而間之。」多出的「之」「也」「餘」三字當爲後人所臆增。這從「河山以闌之」句跟「有周、韓而間之」句不相對稱就可以看出來。「秦乃在河西……」句，《魏世家》亦與帛書基本相同，只是「晉」後脱「國」字。《魏策三》作：「秦乃在河西，晉國之去大梁也尚千里，而禍若是矣。」多出的「之」「也」「大」「尚」等字也應是後人臆增的。「晉國」指包括安邑、曲沃等地在内的河東地區，以其爲舊晉國的中心地區，直到戰國後期仍有「晉國」之稱。從文義看，上舉兩句中的「晉國」都應屬上讀。……河西與晉國是並列的。《史記會注考證》在爲《魏世家》加標點時，把句讀號加在上述兩句的「晉國」和「晉」之後，並在前一句加注說：「秦在河西晉國句。言秦前日所有，止晉河西之地而未及河東也。」其解釋雖誤，句讀卻是不錯的。

〔三七〕原注：林軍，《魏世家》作林鄉軍。林即林鄉，地名，在今河南省新鄭縣東。林軍與華軍（第十五章）同例，即軍於林，因而作爲這次戰役的名稱。此役在秦昭王二十四年，即魏昭王十三年（公元前二八三年）。由此到魏安釐王十一年（前二六六年），秦國七次攻魏。《魏策》作十次，疑字形相近而誤。囿，《魏策》作國，亦誤。今按：裘錫圭（1992：94）：據《史記・秦本紀》和《魏世家》，是年（引者按：指秦昭王二十四年，即魏昭王十三年）秦拔魏之安城，兵至大梁而去。安城在今河南原陽縣西，南距林地不遠。帛書整理者似是據此定林軍之役於是年的。據《史記》，在此年之前，秦昭王十七年，魏入河東地方四百里於秦（見《六國表》、《魏世家》）；十八年，秦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同上）；二十一年，秦「攻魏河内，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見《秦本紀》、《六國表》）；二十二年，秦「河東爲九縣」（見《秦本紀》）。可見在林軍之役前，原屬魏國的「晉國」之地已爲秦國所有（參看本帛書第十七章179行「魏亡晉國，猶重秦也」）。所以上引文說「秦在河西、晉國」。范祥雍（2006：1398）：《廣雅・釋詁》：「闌，遮也。」

〔三八〕原注：支台（引者按：台爲臺字誤植，下同），《魏策》及《魏世家》均作文台。此與垂都，均當是梁囿中地名。今按：「垂都」之「垂」原逕釋，秦漢文字多用《說文》从「缶」「巫」聲的「䍃」爲「垂」（參看裘錫圭《帛書〈春秋事語〉校讀》，《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第四一九頁），查帛書此處亦然，故改釋。「焚」字見於《集韻・文韻》等，是「焚」字異體，原釋文誤釋「然（燃）」，此從陳劍說改釋。又「焚」字所从「分」旁寫法比較特殊，參看本帛書第十五章注〔一八〕。

〔三九〕原注：監，地名。《魏策》作闞，音近通用。闞在今山東省汶上縣。

〔四〇〕原注：山，當指中條山。今按：《魏策三》無「山南」二字，《魏世家》與帛書同。舊注多以爲「山」指華山，原注説長，參看范祥雍（2006：1400）。

〔四一〕原注：部比縣小。一說，當從《魏策》作「大縣數百，名都數十」。今按：裘錫圭（1992：95）：前一說是正確的。戰國時代文獻中屢見「州部」之稱。……「名部數百」的「部」應即指州部。「名」當訓「大」。《戰國策・秦策二・齊助楚攻秦章》：「王不如因而賂之一名都。」注：「名，大也。」……州部之州即州里之州。州部小於縣，所以說「大縣數十，名部數百」。如是名都，就大於一般的縣了（《史記會注考證》引中井積德曰：「蓋縣亦都也，然不可稱名都。如鄴、安邑之類，所謂名都」）。《魏世家》作「大

縣數十，名都數百」，顯然不合理。《史記集解》引徐廣謂「百」當作「十」，「十」當作「百」；《魏策三》正作「大縣數百，名都數十」，都是有見於此而以意改之的。其實「都」乃「部」的形近誤字，「十」「百」二字並無問題。按：裘說可信。孟慶祥（1999：77注三三）舉《管子·乘馬》：「方六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五部命之曰聚。」亦可參。

〔四二〕原注：撓與繞通，糾纏的意思。秦國糾纏韓國，要它講和。今按：「繞」只有纏繞義，似不能表示糾纏之義。「撓」疑讀爲「叨（饕）」〔从堯聲之字，秦漢文字常與从召聲之字通用，參看白於藍（2012：128、141），召从刀聲，所以「撓」通「叨」應無問題〕，「叨」即《說文·五下·食部》「饕」字重文，訓「貪也」。帛書下文說「皆識秦【之欲無】窮也」，正照應此處「秦叨以講」（秦國貪得無厭，要韓國講和）。「秦叨以講」亦與韓「識亡」銜接緊密。

〔四三〕原注：韓國知道這樣要亡國，所以不聽。

〔四四〕原注：雁行，象雁羣飛翔，序列略在後。一說，雁行即前行。頓，整頓。今按：原釋文「顔（顔）」字未釋，在魚尾號中據《魏策三》和《魏世家》補「雁」字。裘錫圭（1992：95—96）：從帛書圖版看，「行」上一字尚有不少殘存筆劃，可釋爲「顔」或「顔」。「顔」即「顔」字異體（參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六二七頁）。……《魏策三》鮑彪注說：「雁行，言以次進。」金正煒《戰國策補釋》則以爲雁行指前鋒。他說：「《漢書·嚴助傳》：如使越人蒙死徼幸以逆執事之顔行。文穎曰：顔行，猶雁行。在前行，故曰顔也。《韓非子·外儲說》：是則將令人主耕以爲食，服戰雁行也。（原引者按：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說五》。）《燕策》：今使弱燕爲雁行，而強秦制其後。（原引者按：見《燕策一·燕文公時章》。）並以『雁行』爲前鋒。」……「顔行」與「雁行」，其原義本有明確區別。「顔」義近「額」，所以古人稱前行爲顔行，以顔在人身上的位置來比喻前行在軍隊裏的位置。雁行本「謂相次而行，如羣雁飛行之有行列」（見《辭源》）。……但由於「顔」、「雁」音近，古書裏屢以「雁行」爲「顔行」。……這種「雁」字可以看作「顔」的通假字，也可以看作「顔」的音近誤字。……從上引「今韓受兵三年」那段文字的文義以及《魏世家》、《魏策》的「雁行」帛書本作「顔行」來看，金正煒釋雁行爲前鋒顯然是對的，鮑注則是錯誤的（《史記會注考證》亦誤從鮑注）。按：裘說可信，從圖版看，此字當釋作「顔」。

〔四五〕此處原釋文打五個缺文號，裘錫圭《講義》據《魏策三》、《魏世家》認爲此處本當作「□楚趙之約」。今從裘說補。

〔四六〕《魏策三》作「而挾韓魏之質」，《魏世家》作「趙挾韓之質」，皆有衍文，當據帛書改，參看范祥雍（2006：1402）。

〔四七〕裘錫圭《講義》指出：王念孫《讀書雜志·史記第三》「與強秦鄰之禍」條謂：「與強秦鄰之禍」當從《魏策》作「無與強秦鄰之禍」，《魏世家》保留「又」字於語氣較順。帛書作「而必無與強秦鄰之禍」，亦通。

〔四八〕《魏世家》「大時」作「天時」，誤，王念孫指出：「大時，言存韓安魏而利天下，王之時莫大於此也。《秦策》曰：『今攻齊，此君之大時也。』是其證。」見范祥雍（2006：1402）。

〔四九〕原注：共、寧均地名。《魏策》作共莫（參看注十七——引者按：參看本章注〔二四〕）。《魏世家》集解引徐廣曰：「朝歌有寧鄉。」地在今河南省淇縣。

〔五〇〕原注：之字下缺文當是闕字。《魏世家》作：「使道安成，出入賦之。」《魏策》作：「使道已（引者按：此字當作『己』）通因而關之，出入者賦之。」

〔五一〕《魏策三》作「共有其賦」，《魏世家》作「今有其賦」，「今」當是「合」之誤字，參看范祥雍（2006：1403）。

〔五二〕《魏策三》作「則衛大梁」，鮑彪注：「衛時已附梁。」金正煒指出：「『則』猶『而』也，衛，蔽扞也。『衛大梁』當上屬爲句。」金說可從，參看范祥雍（2006：1404）。

〔五三〕原注：弛，廢棄。《魏策》作易，弛易同音，《魏世家》作危，音近。今按：弛、易二字只可說音近而並不同音。「貳」字本寫作从戌从貝之形，與秦駰玉版銘文和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61行「貳」字寫法一致（參看李零《秦駰禱病玉版的研究》，同作者《中國方術續考》，東方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第二版，第四五三頁；《文字編》第二六一頁）。

〔五四〕原注：《魏策》與《魏世家》並誤作「衛齊甚畏」（參看注十四——引者按：即本章注〔二二〕）。卑字與畏字形近。今按：「大」字原寫脫，以小字補在「趙」「破」二字之間。

〔五五〕原注：舟通輈，車轅。西輈是車轅西向。《魏策》與《魏世家》並作西鄉，鄉即嚮字。今按：「馳」字原釋文誤作「弛」，此從《釋文》（第二一頁）、《單行本》（第六一頁）和裘錫圭（1992：97）釋。

附錄

戰國策卷第二十四　魏策三

魏將與秦攻韓，朱己謂魏王曰：「秦與戎翟同俗，有虎狼之心，貪戾好利而無信，不識禮義德行。苟有利焉，不顧親戚兄弟，若禽獸耳。此天下之所同知也，非所施厚積德也。故太后母也，而以憂死；穰侯舅也，功莫大焉，而竟逐之；兩弟無罪，而再奪之國。此於其親戚兄弟若此，而又況於仇讎之敵國也。今大王與秦伐韓而益近秦，臣甚或之，而王弗識也，則不明矣。羣臣知之而莫以此諫，則不忠矣。今夫韓氏以一女子承一弱主，內有大亂，外安能支强秦魏之兵，王以爲不破乎？韓亡，秦盡有鄭地，與大梁鄰，王以爲安乎？王欲得故地，而今負强秦之禍也，王以爲利乎？秦非無事之國也，韓亡之後，必且便事。便事必就易與利；就易與利，必不伐楚與趙矣。是何也？夫越山踰河，絕韓之上黨而攻强趙，則是復閼與之事也，秦必不爲也。若道河內，倍鄴、朝歌，絕漳、滏之水，而以與趙兵決勝於邯鄲之郊，是受智伯之禍也，秦又不敢。伐楚，道涉而谷行三十里，而攻危隘之塞，所行者甚遠而所攻者甚難，秦又弗爲也。若道河外，背大梁，而右上蔡、召陵以與楚兵決於陳郊，秦又不敢也。故曰秦必不伐楚與趙矣，又不攻衛與齊矣。韓亡之後，兵出之日，非魏無攻矣。秦故有懷、地、刑丘，之城垝津而以之臨河內，河內之共、汲莫不危矣。秦有鄭地，得垣雍，決熒澤而水大梁，大梁必亡矣。王之使者大過矣，乃惡安陵氏於秦，秦之欲許之久矣。然而秦之葉陽、昆陽與舞陽、高陵鄰，聽使者之惡也。隨安陵氏而欲亡之，秦繞舞陽之北以東臨許，則南國必危矣。南國雖無危，則魏國豈得安哉？且夫憎韓不受安陵氏可也。夫不患秦之不愛南國，非也。異日者，秦乃在河西。晉國之去梁也，千里有餘。河山以蘭之，有周韓而間之。從林軍以至于今，秦十攻魏，五入國中。邊城盡拔，文臺墮，垂都焚，林木伐，麋鹿盡，而國繼以圍。又長驅梁北，東至陶、衛之郊，北至乎闞。所亡乎秦者山北、河外、河內，大縣數百，名都數十。秦乃在河西，晉國之去大梁也尚千里，而禍若是矣。又況於使秦無韓而有鄭地，無河山以蘭之，無周韓以間之，去大梁百里，禍必百此矣。異日者，從之不成矣，楚魏疑而韓不可得而約也。今韓受兵三年矣，秦撓之以講，韓知亡，猶弗聽，投質於趙，而請爲天下鴈行頓刃。以臣之觀之，則楚趙必與之攻矣。此何也？則皆知秦之無窮也，非盡亡天下之兵而臣海內之民必不休矣。是故臣願以從事乎王，王速受楚趙之約而挾韓魏之質，以存韓爲務，因求故地於韓，韓必效之。如此則士民不勞而故地得，其功多於與秦共伐韓，然而無與强秦鄰之禍。夫存韓安魏而利天下，此亦王之大時已。通韓之上黨於共、莫，使道已通，因而關之，出入者賦之。是魏重質韓以其上黨也。共有其賦，足以富國，韓必德魏、愛魏、重魏、畏魏，韓必不敢反魏，韓是魏之縣也。魏得韓以爲縣，則衛大梁、河外必安矣。今不存韓，則二周必危，安陵必易，楚趙楚大破，衛齊甚畏，天下之西鄉而馳秦，入朝爲臣之日不久。」

史記卷四十四　魏世家第十四

無忌謂魏王曰：秦與戎翟同俗，有虎狼之心，貪戾好利無信，不識禮義德行。苟有利焉，不顧親戚兄弟，若禽獸耳，此天下之所識也，非有所施厚積德也。故太后母也，而以憂死；穰侯舅也，功莫大焉，而竟逐之；兩弟無罪，而再奪之國。此於親戚若此，而況於仇讎之國乎？今王與秦共伐韓而益近秦患，臣甚惑之。而王不識則不明，羣臣莫以聞則不忠。今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內有大亂，外交彊秦魏之兵，王以爲不亡乎？韓亡，秦有鄭地，與大梁鄰，王以爲安乎？王欲得故地，今負彊秦之親，王以爲利乎？秦非無事之國也，韓亡之後必將更事，更事必就易與利，就易與利必不伐楚與趙矣。是何也？夫越山踰河，絕韓上黨而攻彊趙，是復閼與之事，秦必不爲也。若道河內，倍鄴、朝歌，絕漳、滏水，與趙兵決於邯鄲之郊，是知伯之禍也，秦又不敢。伐楚，道涉山谷，行三千里，而攻冥阨之塞，所行甚遠，所攻甚難，秦又不爲也。若道河外，倍大梁，右蔡左召陵，與楚兵決於陳郊，秦又不敢。故曰秦必不伐楚與趙矣，又不攻衛與齊矣。夫韓亡之後，兵出之日，非魏無攻已。秦固有懷、茅、邢丘，城垝津以臨河內，河內共、汲必危；有鄭地，得垣雍，決熒澤水灌大梁，大梁必亡。王之使者出過而惡安陵氏於秦，秦之欲誅之久矣。秦葉陽、昆陽與武

陽鄴，聽使者之惡之，隨安陵氏而亡之。繞舞陽之北，以東臨許，南國必危，國無害已？夫憎韓不愛安陵氏可也，夫不患秦之不愛南國非也。異日者，秦在河西晉，國去梁千里，有河山以闌之，有周韓以間之。從林鄉軍以至于今，秦七攻魏，五入囿中，邊城盡拔，文臺墮，垂都焚，林木伐，麋鹿盡，而國繼以圍。又長驅梁北，東至陶衛之郊，北至乎監。所亡於秦者，山南山北，河外河內，大縣數十，名都數百。秦乃在河西晉，去梁千里，而禍若是矣，又況於使秦無韓，有鄭地，無河山而闌之，無周韓而間之，去大梁百里，禍必由此矣。異日者，從之不成也，楚、魏疑而韓不可得也。今韓受兵三年，秦橈之以講，識亡不聽，投質於趙，請爲天下雁行頓刃，楚、趙必集兵，皆識秦之欲無窮也，非盡亡天下之國而臣海內，必不休矣。是故臣願以從事王，王速受楚趙之約，趙挾韓之質以存韓，而求故地，韓必效之。此士民不勞而故地得，其功多於與秦共伐韓，而又與彊秦鄰之禍也。夫存韓安魏而利天下，此亦王之天時已。通韓上黨於共、甯，使道安成，出入賦之，是魏重質韓以其上黨也。今有其賦，足以富國。韓必德魏、愛魏、重魏、畏魏，韓必不敢反魏，是韓則魏之縣也。魏得韓以爲縣，衛大梁、河外必安矣。今不存韓，二周、安陵必危，楚、趙大破，衛、齊甚畏，天下西鄉而馳秦，入朝而爲臣不久矣。

十七　謂起賈章〔一〕

·胃（謂）○起賈〔二〕曰：「私心以公爲=（爲爲）天下伐齊，〔三〕共約而不同慮。齊秦相伐，170 利在晉國。齊晉相伐，重在秦。是以晉國之慮，奉秦∟，以重虞（娛）秦∟。〔四〕破齊，秦不妬得，晉之上也。秦食 171 晉以齊=（齊，齊）毀∟，晉敝，餘齊不足以爲晉國主矣。〔五〕晉國不敢倍（背）秦伐齊，有（又）不敢倍（背）秦收齊，秦兩縣（縣—懸）齊、晉 172 以持大重，秦之上也。是以秦、晉皆俠（策）若計以相笥（伺）也。〔六〕古之爲利者養人【以重，】立重〔七〕{立重}者畜人{∟}以 173 利。重立而爲利者卑，利成而立重者輕。故古之人患利、重之相奪□□□，〔八〕唯賢者能以重終。察〈察〉174 於見反，〔九〕故能制天下。顛（願）御史之孰（熟）慮之也。〔一〇〕且使燕盡陽地，以河爲竟（境），燕齊毋餘難矣。〔一一〕以燕王之賢，175 伐齊，足以俑（刷）先王之餌（恥），〔一二〕利擅河山之閒（間），〔一三〕執（勢）无（無）齊患，交以趙爲死○友，地不兵〈與〉秦攘（壤）介（界），燕畢□□ 176 之事，難聽尊矣。〔一四〕趙取濟西，以方（防）河東，〔一五〕燕趙共相，〔一六〕二國爲一，兵全以臨齊，則秦不能兵〈與〉燕、趙爭。□□□ 177 □亡宋得，南陽傷於魯，〔一七〕北地歸於燕，濟西破於趙，餘齊弱於晉國矣，爲齊計者，不踰強晉，□□□ 178 □秦=（秦，秦）【齊】不合，莫尊秦矣。魏（魏）亡晉國，猷（猷—猶）重秦也。〔一八〕與之攻=齊=（攻齊，攻齊）已（已），魏（魏）爲□國，重杢（楚）爲□□□ 179 重不在梁（梁）西矣。〔一九〕一死生於趙，〔二〇〕毀齊不敢怨魏=（魏—魏。〔二一〕魏—魏），公之魏（魏）已（已）。〔二二〕楚割淮北，以爲下蔡〈蔡〉○啟□，〔二三〕得 180 雖近越，實必利郢。〔二四〕天下○且功（攻）齊，且屬從（縱），爲傳棼（焚）之約。〔二五〕終齊事，備患於秦，□ 181 是秦重攻齊也，國必慮，〔二六〕意齊毀未當於秦心也，盧（慮）齊=（擠齊）而生事於【韓】、周，〔二七〕與天下交長，秦亦 182 過矣。天下齊=（擠齊）不侍（待）夏。近慮周=（周，周）必半歲；上黨、寧陽，非一舉之事也，然則韓（韓）周一年有餘矣。〔二八〕天下休，183 秦兵適敝，秦有慮矣。非是猶（猶）不信齊也，畏齊大（太）甚也，公孫鞅之欺魏（魏）印也，公

孫鞅之罪也。〔二九〕身在 184 於秦，請以亓（其）母質，襄疵弗受也。〔三〇〕魏（魏）至今然者，襄子之過也。〔三一〕今事來矣，此齊之以母質之時也，而武 185 安君之捧（滅）禍存身之夬（訣）也。〔三二〕」・五百六十三

〔一〕原注：此章是五國已經約定伐齊，秦派起賈在魏國主持伐齊事，有人爲齊國與蘇秦而游說起賈，希望他許齊國求和。事在公元前二八四年春樂毅將五國兵攻破齊國之前。

〔二〕原注：起賈，人名，秦國的大夫。《呂氏春秋・應言》說，秦王曾令起賈爲孟卯求司徒於魏王。《趙策四》：「齊欲攻宋，秦令起賈禁之。」據本章，起賈此時又被派在魏國主持伐齊事。

〔三〕原注：公，指起賈。這句話的意思是：我以爲你是幫天下伐齊。

〔四〕原注：虞，欺詐。一說，憂慮，防範。今按：裘錫圭（1992：98）指出「虞」當讀爲「娛」，謂此是下文「爲利者養人以重」的例子。裘說是，今從其說讀。

〔五〕原注：這是說殘存的齊國不能再操縱魏國了。

〔六〕原注：俥當讀爲策，策劃。若計，此計。今按：原釋文俥字後未加括注，今據原注意見括讀。《孫子・虛實》：「策之而知得失之計。」

〔七〕原注：養人的養是供養，畜人的畜是豢養，等於養禽獸。

〔八〕原注：尊上一字疑是自字。今按：從「古之爲利者」至此，文字抄寫有誤衍（「立重」二字和「畜人」下的句讀符號），相關句讀及文義理解皆從裘錫圭（1992：98）說。「尊」上一字原注疑爲「自」非是，裘錫圭（1992：98）認爲當爲「相」字，其說是，今從其說逕釋。

〔九〕原注：這是說能明察事物的發展會轉成反面的道理。

〔一〇〕原注：御史，官名，指起賈，可能是他在秦國所任的官。

〔一一〕原注：陽地，見第十三章註五（引者按：見本帛書第十三章注〔五〕引）。雜上一字殘缺，疑是敢字。一說，是餘字。今按：諦審「雜」上殘字字形，當以後說爲是，今逕釋出。

〔一二〕原注：餌，通恥。本書或作佴，或作聭，均同。

〔一三〕「擅」字原釋文釋爲从「手」从「賞」，以爲是「擅」之譌字。但此字右旁下部並不从「貝」，最後一筆是寫得不平整的橫畫（此書手多將長橫畫寫得屈曲不平，「貝」旁的末兩筆則從不這樣寫，如41行「貴」字、122行「賓」字、161行「續」字、169行「貤」和「貣（貳）」字等），所以此字右旁所从決不能釋作「賞」，而應當就是「亶」的一種特殊寫法（上部豎筆兩旁的兩個小點，是「亯」頭部「亽」形三筆解散的結果，觀秦簡「亶」的寫法自明，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106號、《秦律雜抄》34號的「擅」字，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圖版第二三頁、四五頁。《尚書・金縢》「王亦未敢誚公」的「誚」，清華簡本作「逆」，陳劍指出「逆」即迎逆之「逆」，本當有或本作[illegible]形的「誀（御）」，今本「誚」字即此類寫法的「御」的形譌，其說甚有理，說見《清華簡〈金縢〉研讀三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第一五一—一五二頁。這種譌變，也是漢代文字資料中頭部「午」、「亽」之形筆劃解散造成的字形誤認誤釋，可與此處字形互相參證），此從《釋文》（第二二頁）逕釋「擅」。

〔一四〕原注：尊，指起賈。

〔一五〕原注：濟西與趙國的黄河以東一帶的邊境相鄰。《齊策四》蘇秦自燕之齊章說：「有濟西則趙之河東危。」

〔一六〕原注：《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十四年（公元前二八五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當時，燕國名列在五國最後，樂毅是以趙相國名義作五國攻齊的統帥的。但實際上樂毅是燕相國，所以說：「燕趙共相。」

〔一七〕原注：南陽，地名，在齊國南部，與魯國交界。《孟子・告子》說：「一戰勝齊，遂有南陽。」趙岐注：「岱山之南謂之南陽。」

〔一八〕原注：晉國，指安邑一帶。這是說：魏國雖然失去安邑，還以秦國爲重。這時魏國已經把安邑給秦國。今按：「晉國」是舊晉國的中心地區，參看本帛書十六章注〔三七〕引裘錫圭（1992：94）說。

〔一九〕原注：這是說：攻齊之後，魏國的形勢，將以楚國爲重，重不在大梁以西了，就是說不在秦國了。

〔二〇〕原注：一死生於趙，是說齊國的存與亡，決定於趙國。

〔二一〕原注：毀齊，疑當作齊毀。這是說：齊國雖被毀，不敢怨魏國。今按：原釋文在「毀齊」下施逗號，似「毀齊」是定中結構，即毀敝的齊國之義（《荀子・正論》：「不能以辟馬毀輿致遠。」「毀輿」結構與「毀齊」同），結構可與前文「餘齊不足以爲晉國主矣」、「餘齊弱於晉國矣」的「餘齊」類比，故不必視「毀齊」爲「齊毀」的誤倒。今亦據此理解取消「齊」字下的逗號。

〔二二〕原注：公，指起賈。

〔二三〕原注：下蔡，地名，在今安徽省壽縣。這是淮水旁的楚國都邑，所以分割了淮北，就可以爲下蔡門戶。

〔二四〕原注：郢，指楚國。

〔二五〕原注：屬，聯合。屬從即合縱。傳焚之約，傳焚符之約以表示斷交。《魏策二》：「請焚天下之秦符者臣也，次傳焚符之約者臣也。」是五國攻秦時事。現在轉爲五國攻齊，也有同樣的事。

〔二六〕原注：這是說三晉攻完齊，就要備秦患。因此，秦國應以攻齊爲重，需要仔細考慮。

〔二七〕「盧」字原釋文釋「廬」，此從《釋文》（第二一頁）、裘錫圭（1992：98）改釋。「周」上一字原釋文補「秦」，「周」字原釋文斷下句讀，此皆從裘錫圭（1992：98—99）改。「齊＝」原釋文讀「劑齊」（下行「齊＝」同），此從裘錫圭（1992：98）讀，參看本帛書十四章注〔二三〕。

〔二八〕原注：這是說：五國破齊，不需要等到夏天。而秦國在近處想吞併東西周，得半年。上黨和寧陽更不是一下就能辦到的，那末，滅韓的事就得一年多了。據《史記・六國表》秦昭王二十一年，秦國敗韓兵於夏山。本書第二十一章說：秦國「欲以亡韓呑兩周」。又說：「聲德與國，實伐鄭韓。」可見在五國攻齊開始時，秦國是在攻韓國。今按：「韓」下一字原殘去大部，原釋文打缺文號。此從裘錫圭（1992：99）釋，「此句意謂秦若從事於征服韓、周，需要一年多的時間」。

〔二九〕原注：公孫鞅，即衛鞅，又稱商鞅。《史記・秦本紀》秦孝公二十年（公元前三〇四年）：「衛鞅擊魏，虜魏公子卬，封鞅爲列侯，號商君。」《魏世家》：「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破之。」詳見《吕氏春秋・無義》和《史記・商君列傳》。

〔三〇〕原注：襄疵，人名，魏大臣。《吕氏春秋・無義》：「公孫鞅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襄疵不受，曰：『以君之反公子卬也，吾無道知君。』」

〔三一〕原注：襄子，襄疵。這是說：魏國現在這樣，是襄疵不受商鞅之過。

〔三二〕原注：事來矣，指齊國要投靠魏國，等於公孫鞅要以母質。這是武安君蘇秦的棄禍存身之訣，要起賈不要像襄疵那樣拒絕不受。今按：「禍」上一字原釋文釋「棄」，此字本作[illegible]，字形與《戰國縱橫家書》多寫作[illegible]（第126行）、[illegible]（第146行）形的「棄」字完全不合，釋「棄」無疑是錯的。此形實應釋爲「捧」（參看本帛書第四章注〔八〕所引陶安、陳劍文）。從文義看，這個「捧」字似應讀爲「滅」。「捧（拜）」是幫母月部字，「滅」是明母月部字，聲母接近，韻部相同，中古都是開口字，古音是很接近的。吳大澂《字說》和郭沫若《金文叢考》從字形出發認爲「捧（拜）」字爲「拔」的初文，其說現在看來不一定可信（參看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第八八〇頁）；不過《詩・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翦勿拜」的「拜」，鄭箋「拜之言拔也」的意見，則一般都是肯定的。古書中表示拔除草木，也經常用「滅（搣）」這個詞（如《晏子春秋》卷上「滅葭而席」；孫詒讓指出《墨子・備梯》「味茉坐之」的「味茉」應讀爲「滅茅」，其本字當作「搣」。參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三年，第一三〇〇頁）。「拜（拔）」、「滅（搣）」，似可看成音義皆近的同源詞（《廣韻・薛韻》：「搣，手拔」）。「捧（拜）」之讀爲「滅」，從音、義兩方面看似可說通（馬王堆帛書《十六經・正亂》有「天刑不捧（拜），逆順有類」之語，整理者認爲「捧，疑讀爲悖，混亂」——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第六八頁——頗疑此「捧」字也有可能讀爲「滅」或者看作「滅」的音近誤字，「天刑不滅」即天法不會消亡的意思）。退一步說，「捧（拜）」有可能就是「滅」的一個音近誤字。《國語・晉語一》：「滅禍不自其基，必復亂。」「滅禍」之「滅」與「存身」之「存」正相對文。

十八　觸龍見趙太后章〔一〕

・趙大（太）后規用事，〔二〕秦急攻之，〔三〕求救於齊。齊曰：「必【以】大（太）后 186 少子長安君來質，兵乃出。」大（太）后不肎（肯），〔四〕大臣强之。大（太）后明（明）胃（謂）左右曰：「有復言令長安君質者，老婦 187 必〇唾亓（其）面。」左師觸龍言顚（願）見，〔五〕大（太）后盛氣而胥之。〔六〕入而徐趨，至而自謝曰：〔七〕「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188 不得見久矣。竊（竊）自赦（赦）老，〔八〕輿（與）恐玉體（體）之有所郄（郄）也，〔九〕故顚（願）望（望）見大（太）后。」曰：「老婦持（恃）連（輦）而睘（還）。〔一〇〕」曰：「食飲得 189 毋衰乎？」曰：「侍（恃）{鬻}鬻（粥）耳。〔一一〕」曰：「老臣閒（間）者殊不欲食，〔一二〕乃自強步，日三四里，少益耆（嗜）食，督（智/智—知）於身。〔一三〕」曰：「老婦不 190 能。」大（太）后之色少解。左師觸龍曰：「老臣賤息訏（舒）旗最少，〔一四〕不宵（肖）。而衰，〔一五〕竊（竊）愛憐之。顚（願）令得□黑衣之數，〔一六〕191 以衛〈衛〉王宮，昧死以聞。〔一七〕」大（太）后曰：「敬若（諾）。年〇幾何矣？」曰：「十五歲矣。雖少，顚（願）及未寘（填）叡（壑）谷而託之。〔一八〕」曰：「丈夫 192 亦愛憐少子乎？」曰：「甚於婦人。」曰：「婦人異甚。」曰：「老臣竊（竊）以爲媼之愛燕后賢長安君。〔一九〕」曰：「君過矣，193 不若長安君甚。」左師觸龍曰：「父母愛子則爲之計深遠。媼之送燕后也，攀亓（其）踵（踵），〔二〇〕爲之泣，念亓（其）遠 194 也，亦哀矣。巳（已）行，非弗思也。桼〈祭〉祀則祝之曰：『必勿使反（返）。』剴（豈）非計長久，子孫相繼爲王也戈（哉）。」大（太）后曰：195「然。」左師觸龍曰：「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爲趙=（趙，趙）主之子侯者，〔二一〕亓（其）繼有在者乎？〔二二〕」曰：「无（無）有。」曰：「微（微）獨趙，〔二三〕諸侯有 196 在者乎？」曰：「老婦弗聞。」曰：「此亓（其）近者，禍及亓（其）身，遠者及亓（其）孫。剴（豈）人主之子侯，則必不善戈（哉），〔二四〕位尊（尊）而无（無）功，〔二五〕奉 197 厚而无勞，而挾重器多也。〔二六〕今媼尊（尊）長安之位，而封之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而不汲（及）今令有功於國，198 山陵堋（崩），〔二七〕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老臣以媼爲長安君計之短也。故以爲亓（其）愛也不若燕后。」大（太）后曰：「若（諾）。次（恣）199 君之所使之。」於氏（是）爲長安君約車百乘，〔二八〕質於齊，兵乃出。子義聞之曰：〔二九〕「人主子也，骨（骨）肉之親也，猷（猶）不能持无（無）200 功之尊（尊），不勞之奉，而守金玉之重也，然兄（況）人臣乎。〔三〇〕」・五百六十九

〔一〕原注：此章見《趙策四》和《史記・趙世家》趙孝成王元年（公元前二六五年）。今按：此事與《戰國策・燕策二》「陳翠合齊燕章」所記之事相類，亦可參看。

〔二〕原注：規，疑是親字之誤。《趙策》作「新」，《趙世家》說：「趙王新立，太后用事。」親和新字通。

〔三〕原注：《趙世家》說：「秦伐我，拔三城。」

〔四〕「肎」字原逕釋「肯」，從字形看當釋爲《說文・四下・肉部》訓「骨閒肉肎肎箸也」的「肎」（《文字編》，第一五九頁），爲「肯」字本來寫法，今改釋。馬王堆帛書「肎（肯）」字與「骨」字往往混用（參看朱德熙《在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座談會上的發言》，《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九年，第九〇頁），可能是一字分化。

〔五〕原注：言，說。這是說觸龍說要見太后。龍《趙策》作讋，合龍言兩字爲一。《趙世家》和《漢書・古今人表》均作觸龍。宋姚氏本《戰國策》在讋字下注：「一本無言字。」可見其原本也是龍言兩字。

〔六〕原注：胥，等待。《趙策》作揖，誤。今按：「胥」當是先譌作「咠」，後又被誤讀爲「揖」的，《管子・大匡》「將咠有所定也」，注：「咠，待。」趙本、朱本「咠」作「胥」（參看王叔岷《諸子斠證》，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第一四頁），情況與此類似。裘錫圭《〈戰國策〉「觸讋說趙太后」章中的錯字》（1992：154）指出，帛書本「太后」二字不重，與《戰國策》鮑彪本相合。

〔七〕原釋文「謝」字以魚尾號補出，此字在帛書殘片上尚能辨出「謝」字「言」旁的前兩筆，故逕釋。

〔八〕原注：自下一字疑是赦字。《趙策》和《趙世家》均作恕。赦與恕音義俱近。今按：此字原注從文義角度疑爲「赦」甚是，不過從帛書用字習慣和此字左旁殘畫判斷，應當是「赦」字（參看本帛書第四章注〔二八〕）。

〔九〕原注：與，《趙策》與《趙世家》均作而，與而兩字古通用。⿱髟谷字不見字書，《趙策》作郄，是郤的別體。⿱髟谷與郤都和㕁御等字通，當勞累、倦乏講。《趙世家》作苦。今按：⿱髟谷可能是晉國郤氏的專字（陳劍說）。

〔一〇〕原注：輂是人拉的車子。還，旋轉。這是說：仗着坐車子行動。今按：「連」通「輂」的用字習慣見於戰國時代文獻，參看白於藍（2012：783）。

〔一一〕原注：鬻字是粥（引者按：此字疑是「鬻」的誤植）字的誤寫，已作廢。今按：「鬻」字見《說文・三下・鬻部》，「古文亦鬲字」。此字未塗去，但從文義看不當有，原注說當是。

〔一二〕原注：間者，前一些時候。

〔一三〕原注：智，通知，《趙策》與《趙世家》並作和，字形之誤。《方言三》：「知，愈也。南楚病愈者或謂之知。」這是說有益身體。今按：「智」字上部原寫作二「矢」加二「口」形，是從古文字「智」字从「大（矢）」、「子（後譌變爲『于』形）」加「口」形的寫法類化譌變的結果。

〔一四〕原注：息，兒子。

〔一五〕原注：衰字上疑當從《趙策》和《趙世家》有「臣」字。

〔一六〕原注：黑衣，衛士穿的衣服，此處即指衛士。今按：「黑」上一字《趙策四》、《趙世家》皆作「補」，原釋文亦釋「補」，但帛書字形已基本殘去不可辨認，今以缺文號表示。

〔一七〕原注：昧死，冒死罪。《獨斷》：「漢承秦法，羣臣上書，皆言：『昧死言。』」

〔一八〕原注：填壑谷，比喻身死被埋。壑谷指山谷深處。

〔一九〕原注：媼，音襖。對老婦人的尊稱。燕后，趙太后之女，嫁爲燕王的后。

〔二〇〕原注：踵，足踵。一說，車踵，古代車後承軫的木。今按：後說非是，參看汪少華《古詩文詞義訓釋十四講》（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第二六六—二七〇頁。帛書「攀」訓「引」，見此書第二六八頁）。

〔二一〕原注：指趙君之子而封侯者。

〔二二〕原注：繼，繼承人。

〔二三〕原注：微獨，不但。今按：「微」字原釋文逕釋，此字从「微」省，从「耳」，秦漢文字多用此字爲「微」（參看《文字編》，第七六頁），今改釋。

〔二四〕裘錫圭《〈戰國策〉「觸聾説趙太后」章中的錯字》（1992：154—155）：《趙策》：「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爲趙，趙主之子孫侯者，其繼有在者乎……豈人主之子孫則必不善哉。」上引末一句，《史記》作「豈人主之子侯則不善哉」。《戰國策》鮑彪本已據《史記》改「孫」字爲「侯」。帛書本此字亦作「侯」，《趙策》「孫」字肯定是誤字。帛書本此句「不善」上有「必」字，則與《趙策》同，《史記》脱去此字。上引「趙主之子孫侯者」句，帛書本無「孫」字。此句與「豈人主之子侯則必不善哉」句前後相應，「孫」字顯然不應有。而且左師見太后是爲了説服太后，讓她送愛子長安君到齊國去當人質。「趙主之子孫侯者」正是緊扣長安君的身份説的。從這一點看，「孫」字也不應該有。《史記》此句也誤衍「孫」字，更顯出帛書本的可貴。

〔二五〕「尊」字原逕釋「尊」，此字實是《説文・十四下・酉部》「尊」字的正篆（參看裘錫圭《帛書〈要〉篇釋文校記》，《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第二四四頁），今改釋。下不再出注。

〔二六〕原注：重器，金玉珍寶之類，表示財富和權力。

〔二七〕原注：山陵崩，比喻太后的死。

〔二八〕原注：約車，准備車子。

〔二九〕原注：子義，人名。《史記》索隱：「趙之賢人。」

〔三〇〕原注：《趙世家》作「而況於子乎」。今按：「骨肉」之「骨」原釋文逕釋，今據圖版改釋「咼」（參看197行「禍」字的寫法）。

附　錄

戰國策卷第二十一　趙策四

趙太后新用事。秦急攻之。趙氏求救於齊。齊曰：「必以長安君爲質，兵乃出。」太后不肯，大臣强諫。太后明謂左右：「有復言令長安君爲質者，老婦必唾其面！」左師觸聾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揖之。入而徐趨，至而自謝曰：「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不得見久矣，竊自恕。而恐太后玉體之有所郄（郤）也，故願望見太后。」太后曰：「老婦恃輦而行。」曰：「日食飲得無衰乎？」曰：「恃鬻耳。」曰：「老臣今者殊不欲食。乃自强步，日三四里，少益嗜食，和於身也。」太后曰：「老婦不能。」太后之色少解。左師公曰：「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愛憐之，願令得補黑衣之數，以衛王宫。沒死以聞。」太后曰：「敬諾。年幾何矣？」對曰：「十五歲矣。雖少，願及未填溝壑而託之。」太后曰：「丈夫亦愛憐其少子乎？」對曰：「甚於婦人。」太后笑曰：「婦人異甚。」對曰：「老臣竊以爲媪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曰：「君過矣，不若長安君之甚。」左師公曰：「父母之愛子，則爲之計深遠。媪之送燕后也，持其踵，爲之泣，念悲其遠也，亦哀之矣。已行，非弗思也。祭祀必祝之，祝曰：『必勿使反。』豈非計久長，有子孫相繼爲王也哉？」太后曰：「然。」左師公曰：「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爲趙，趙主之子孫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曰：「無有。」曰：「微獨趙，諸侯有在者乎？」曰：「老婦不聞也。」「此其近者禍及身，遠者及其子孫。豈人主之子孫則必不善哉？位尊而無功，奉厚而無勞，而挾重器多也。今媪尊長安君之位，而封之以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於國，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老臣以媪爲長安君計短也，故以爲其愛不若燕后。」太后曰：「諾，恣君之所使之。」於是，爲長安君約車百乘，質於齊，齊兵乃出。子義聞之曰：「人主之子也，骨肉之親也，猶不能恃無功之尊，無勞之奉，而守金玉之重也，而況人臣乎？」

史記卷四十三　趙世家第十三

趙王新立，太后用事，秦急攻之。趙氏求救於齊，齊曰：「必以長安君爲質，兵乃出。」太后不肯，大臣彊諫。太后明謂左右曰：「復言長安君爲質者，老婦必唾

其面。」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胥之。入，徐趨而坐，自謝曰：「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不得見久矣。竊自恕，而恐太后體之有所苦也，故願望見太后。」太后曰：「老婦恃輦而行。」曰：「食得毋衰乎？」曰：「恃粥耳。」曰：「老臣間者殊不欲食，乃彊步，日三四里，少益嗜食，和於身也。」太后曰：「老婦不能。」太后不和之色少解。左師公曰：「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憐愛之，願得補黑衣之缺，以衛王宮，昧死以聞。」太后曰：「敬諾。年幾何矣？」對曰：「十五歲矣。雖少，願及未填溝壑而託之。」太后曰：「丈夫亦愛憐少子乎？」對曰：「甚於婦人。」太后笑曰：「婦人異甚。」對曰：「老臣竊以爲媼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太后曰：「君過矣，不若長安君之甚。」左師公曰：「父母愛子則爲之計深遠。媼之送燕后也，持其踵，爲之泣，念其遠也，亦哀之矣。已行，非不思也，祭祀則祝之曰『必勿使反』，豈非計長久，爲子孫相繼爲王也哉？」太后曰：「然。」左師公曰：「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主之子孫爲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曰：「無有。」曰：「微獨趙，諸侯有在者乎？」曰：「老婦不聞也。」曰：「此其近者禍及其身，遠者及其子孫。豈人主之子侯則不善哉？位尊而無功，奉厚而無勞，而挾重器多也。今媼尊長安君之位，而封之以膏腴之地，多與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於國，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老臣以媼爲長安君之計短也，故以爲愛之不若燕后。」太后曰：「諾，恣君之所使之。」於是爲長安君約車百乘，質於齊，齊兵乃出。子義聞之，曰：「人主之子，骨肉之親也，猶不能持無功之尊，無勞之奉，而守金玉之重也，而況於予乎？」

十九　秦客卿造謂穰侯章[一]

·胃（謂）穰侯：「秦封君以陶，假君天下數 201 年矣。[二] 攻齊之事成，陶爲萬乘，長小國，衔〈率〉以朝，[三] 天下必聽，五伯之事也。攻齊不成，陶爲廉（磏）監（礛）而莫【之】202 據。[四] 故攻齊之於陶也，存亡之幾（機）〇也。君欲成之，侯不使人胃（謂）燕相國曰：[五]『〇聖人不能爲時=（時，[六] 時）至亦弗失也。舜（舜）203 雖賢，非適禺（遇）堯，不王也。湯、武雖賢，不當桀、紂，不王天下。三王者皆賢矣，不曹（曹—遭）時不王。今天下攻齊，204 此君之大時也。因天下之力，伐讎國之齊，報惠王之醜（恥），[七] 成昭襄王之功，[八] 除萬世之害，此燕之利也，而 205 君之大名也。《詩》曰：樹德者莫如茲（滋），除怨者莫如盡。[九] 吳不亡越=（越，越）故亡吳，[一〇] 齊不亡燕=（燕，燕）故亡齊。[一一] 吳亡於越，齊亡 206 於燕，余（除）疾不盡也。非以此時也，成君之功，除萬世之害，秦有它事而從齊=（齊，齊）趙親，其讎君必深矣。挾 207 君之讎以於燕，[一二] 後雖悔之，不可得已。君悉燕兵而疾贊之，[一三] 天下之從於君也，如報父子之仇。誠爲僯（鄰）世=（世世）208 无（無）患。[一四] 顚（願）君之剸（專）志於攻齊而毋有它慮也。』」·三百·大凡二千八百七十[一五]

〔一〕原注：此章見《秦策三》。《史記·穰侯列傳》說：「昭王三十六年（公元前二七一年），相國穰侯言客卿灶［引者按：『灶』當作『竈』，原『灶』下逗號標於『言』字下，今皆從裘錫圭（1992：99）改］，欲伐齊，取剛壽，以廣其陶邑。」造和灶音近通用。

〔二〕原注：假君天下，指委託穰侯處理天下大事。

〔三〕原注：這句是說：把齊國兼併後，陶成爲萬乘之國，作爲諸小國之長，帶領他們去朝秦。《秦策》作：「率以朝天子。」

〔四〕原注：廉監，《秦策》作鄰恤，廉鄰聲近，監恤形近而誤。廉監當即磏礛，磨玉的粗石。《說文》：「磏，厲石也。」音廉，是赤色礪石。礛音濫，即礛諸，也作厱諸，是青色礪

石。《淮南子·說山訓》：「玉待礛諸而成器，有千金之璧，而無錙錘之礛諸。」這是比喻，有了陶邑而不攻齊，等於沒有磨出寶玉，就只是不值錢的礪石了。今按：依帛書文義，「據」當作「據有」解，參看范祥雍（2006：288）。

〔五〕原注：燕相國，指成安君公孫操。《史記·趙世家》惠文王二十八年（公元前二七一年）：「燕將成安君公孫操弒其王。」《燕召公世家》記燕「惠王七年卒」。索隱引《趙世家》此事作燕相。今按：「侯」字下原釋文括注「何」，以與《秦策三》文相牽合。秦漢古書中表「爲何」、「何故」義的疑問詞「侯」常見（參看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第二版，第一一七頁），不必從《秦策三》讀爲「何」，今從《釋文》（第二二頁）取消括注。

〔六〕「聖」字原寫誤，塗去後在誤字左下方補寫。

〔七〕原注：燕惠王使騎劫代樂毅，齊田單以即墨擊敗燕軍，齊故地盡復屬齊，這是惠王的恥辱。

〔八〕原注：昭襄王，即燕昭王。戰國時，國君諡法常用兩個字，而後來記載往往略去一字。《秦策》只作昭王。

〔九〕原注：詩曰，鮑本《戰國策》作詩云，姚氏本誤作書云。

〔一〇〕原注：指吳王夫差與越王勾踐事。

〔一一〕原注：指齊宣王伐燕及燕昭王伐齊事。

〔一二〕原注：以於燕，當依《秦策》作「以誅於燕」。今按：原釋文「燕」字下漏排逗號，此從《釋文》（第二二頁）補。

〔一三〕原注：贊，助。《秦策》作借，字形相近而誤。

〔一四〕原注：誠字下脫十九字。《秦策》作：「誠能亡齊，封君於河南，爲萬乘，達途於中國，南與陶爲鄰。」此疑脫一簡，從章末記三百字來看，抄錄時的底本已脫漏了。今按：「僯」字原釋文釋「鄰」，不確。此從郭永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和〈奏讞書〉釋文校讀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第二四二—二四三頁）釋。

〔一五〕原注：從第十五章至此，共五章，章末均有字數，如：須賈說穰侯章五百七十，朱己謂魏王章八百五十八，謂起賈章五百六十三，觸龍見趙太后章五百六十九，秦客卿造謂穰侯章三百。五章總計爲二千八百六十字，比此所說，少十字。此五章是一組，當是另一來源。

附　錄

戰國策卷第五　秦策三

秦客卿造謂穰侯曰：「秦封君以陶，藉君天下數年矣。攻齊之事成，陶爲萬乘，長小國，率以朝天子，天下必聽，五伯之事也；攻齊不成，陶爲鄰恤，而莫之據也。故攻齊之於陶也，存亡之機也。君欲成之，何不使人謂燕相國曰：『聖人不能爲時，時至而弗失。舜雖賢，不遇堯也，不得爲天子；湯、武雖賢，不當桀、紂，不王；故以舜、湯、武之賢，不遭時不得帝王。令攻齊，此君之大時也已。因天下之力，伐讎國之齊，報惠王之恥，成昭王之功，除萬世之害，此燕之長利而君之大名也。《書》云：樹德莫如滋，除害莫如盡。吳不亡越，越故亡吳；齊不亡燕，燕故亡齊。齊亡於燕，吳亡於越，此除疾不盡也。以非此時也，成君之功，除君之害，秦卒有他事而從齊，齊趙合，其讎君必深矣。挾君之讎，以誅於燕，後雖悔之，不可得也已。君悉燕兵而疾僣之，天下之從君也，若報父子之仇。誠能亡齊，封君於河南，爲萬乘，達途於中國，南與陶爲鄰，世世無患。願君之專志於攻齊而無他慮也。』」

二十　謂燕王章〔一〕

·胃(謂)燕王曰：「列在萬乘，奇(寄)質209於齊，〔二〕名卑而權輕。奉萬乘助齊伐宋，民勞而實費。夫以宋加之淮北，强萬乘之國也，〔三〕而齊210兼之，是益齊也。九夷方□百里，〔四〕加以魯、衛，〔五〕强萬乘之國也，而齊兼之，是益二齊也。夫一齊之强，211燕猶(猶)弗能支，今以三齊臨燕，亓(其)過(禍)必大。唯(雖)然，夫知(智)者之【舉】事，因過(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齊紫，敗212素也，賈(價)十倍。〔六〕句(勾)淺(踐)棲會稽，〔七〕亓(其)後殘吳ㄴ，霸天下。此皆因過(禍)爲福，轉敗而爲功。今王若欲因過(禍)而爲福，213轉敗而爲功，則莫若招霸齊而尊(尊)之，〔八〕使明(明—盟)周室而棼(焚)秦符，〔九〕曰：『大(太)上服秦，〔一〇〕亓(其)次必長毖(擯)之。〔一一〕』秦挾毖(擯)214以待(待)破，〔一二〕秦王必患之。秦五世伐諸侯，〔一三〕今爲齊下，秦王之心笱(苟)得竆(竆—窮)齊，〔一四〕不難以國壹棲〈捷〉，〔一五〕然則王何215不使辯士以若說〓(說說)秦王〔一六〕曰：『燕、趙破宋肥齊，尊(尊)之，爲之下者，燕、趙非利之也。燕、趙弗利而執(勢)爲者，〔一七〕以不216信秦王也。然則王何不使可信者棲〈捷〉收燕、趙，〔一八〕如經(涇)陽君，如高陵君，〔一九〕先於燕、趙曰：秦有變(變)。〔二〇〕217因以爲質。則燕、趙信秦〓(秦。秦)爲西帝ㄴ，燕爲北帝，趙爲中帝，立三帝以令於天下。韓(韓)、魏(魏)不聽則秦伐，218ㄴ齊不聽則燕、趙伐，天下孰敢不聽。天下服聽因迿(驅)韓(韓)、魏(魏)以伐齊，曰：必反〓宋〓歸〓楚〓淮〓北〓(反—返宋，歸楚淮北。反—返宋，歸楚淮北，)燕、趙219之所利也。並立三王〈帝〉，〔二一〕燕、趙之所顧(願)也。夫實得所利，尊(尊)得所顧(願)，燕、趙之棄齊，說(脫)沙(躧)也。〔二二〕今不收燕、趙，齊伯220必成。諸侯贊齊而王弗從，是國伐也。諸侯伐〈贊〉齊而王從之，是名卑也。〔二三〕今收燕、趙，國安ㄴ名尊(尊)，不收燕、221趙，國危而名卑。夫去尊(尊)、安，取卑、危，知(智)者弗爲。』秦王聞若說，必如諫(刺)心。〔二四〕然則【王】何不使辯士以如說【〓】(說說)222秦〓(秦，秦)必取ㄴ，齊必伐矣。夫取秦，上交也；伐齊，正利也。尊(尊)上交，務正利，聖王之事也。」

〔一〕原注：此篇見《史記·蘇秦列傳》和《燕策一》，均作蘇代遺燕昭王書。今按：裘錫圭《講義》指出：此篇《策》文不如《史》文近帛書本。

〔二〕原注：燕國在齊國派有質子。

〔三〕原注：「夫以宋」上《燕策一》多八十餘(引者按：此字與下句「餘」字原注誤排作「余」，今改)字，《蘇秦列傳》多五十餘字，此有脫落。

〔四〕原注：九夷，未詳。一百，一字殘缺，可能是七百。一說，九夷，地區名，在淮泗之間。《燕策》和《蘇秦列傳》均作「北夷方七百里」。今按：「百」上一字原釋文釋「一」，今據原注打缺文號以示無法肯定(實本爲「七」的可能性大)。王念孫校《蘇秦列傳》「北夷方七百里」的「北夷」爲「九夷」，並據古書指出「九夷之地東與十二諸侯接」，「不得以山戎、北狄當之」，其說爲帛書證實，參看范祥雍(2006：1694)。

〔五〕「衛」字原形介於「衛」與「衛」之間，此從原釋文逕釋，參看本書《春秋事語》第十章注〔三〕。

〔六〕原注：據傳說，由於齊桓公穿紫色衣服，紫色的絹長了價，把不好的素絹染了紫色就可以得到高價。這是比喻善於利用機會，可以「因禍爲福，轉敗爲功」。今按：《燕策

一》鮑彪注：「『敗』猶『惡』也。素，白繒，染爲紫。」齊桓公貴紫事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參看范祥雍（2006：1694—1695）。

〔七〕原注：句淺即越王勾踐。近年發現的越王劍即作淺，與帛書同。

〔八〕原注：招，《蘇秦列傳》作挑，當從《燕策》作遙。招、挑與遙，並音近通用。今按：裘錫圭《講義》認爲此說未必是。待考。

〔九〕原注：參看第十七章註二四。今按：即本書第十七章注〔二五〕。

〔一〇〕「服」字原釋文釋「破」，此從裘錫圭（1992：99）改釋。裘錫圭（1992：99—100）復引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說指出《燕策一》「夫上計」的「夫」爲「大」之譌，「計」字爲衍文，還指出《蘇秦列傳》「其大上計」的「其」「計」二字，也有可能是衍文。

〔一一〕「㞦」字字書未見。上博簡《君子爲禮》4號簡有此字（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圖版第八四頁。此字稍殘，原釋文未釋出，此從禤健聰《上博楚簡（五）零札（二）》釋，簡帛網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但用法不很清楚。

〔一二〕原注：秦□㞦以待破，秦下一字原作[illegible]，未詳。《燕策》及《蘇秦列傳》均作挾。一說，[illegible]疑是挾之誤字。今按：此字當爲「挾」的草寫，今逕釋。

〔一三〕原注：秦自獻公、孝公、惠王、武王至此時昭王，共五世，常出伐各國。

〔一四〕「竆（窮）」字原釋文逕釋「窮」，今據圖版改釋。

〔一五〕原注：接與下文「接收燕趙」的接同，結合。今按：原釋文於「棲」字下括注「接」，裘錫圭（1992：100）：「棲」「接」二字音義遠隔，……不可能有通用關係。「接」字似以加尖括號爲妥。整理者認爲「棲」當作「接」，是否確實可信，也還需要研究。「不難以國壹棲」句，《蘇秦列傳》作「不憚以國爲功」，《燕策一》作「不憚以一國都爲功」。後者多於前者的「一」「都」二字，可能都是後人臆增的。「棲收燕、趙」句，《蘇秦列傳》和《燕策一》都作「接收燕、趙」。帛書整理者認爲「棲」當作「接」，應該就是以此爲據的。「接」字古與「捷」通，高亨先生纂著、董治安先生整理的《古字通假會典》的「接」與「捷」條，舉了大量例證（七〇一—七〇二頁，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此書中接排在「接與捷」條之後的是「接與棲」條。條中指出《燕策一》「接收燕趙」句之「接」帛書本作「棲」，並說：「按棲當作捷。」（七〇二頁）這是很有道理的。此句原文當作「捷收燕、趙」，「捷」當疾速講。帛書本把「捷」錯成形近的「棲」，《蘇秦列傳》等本則把「捷」錯成音近的「接」。「不難以國壹棲」的「棲」，也應是「捷」之誤。《史記會注考證》釋「不憚以國爲功」爲「賭國求勝」，「不難以國一捷」也可以這樣理解。

〔一六〕原注：若說，此說。下文作如說，同。

〔一七〕原注：勢爲，形勢所迫。今按：「埶」字原釋文誤作「執」，此從《釋文》（第二二頁）、裘錫圭（1992：100）改釋。

〔一八〕原釋文在「棲」下括注「接」，非，參看本章注〔一五〕所引裘錫圭說。

〔一九〕原注：兩人並爲秦昭王弟。

〔二〇〕這是說秦國的策略改變了。

〔二一〕裘錫圭（1992：101）：「並立三王」句，《蘇秦列傳》和《燕策一》都作「並立三帝」。從其上文看，作「三帝」是對的。帛書釋文「王」字後應加注「〈帝〉」。今從裘說加注「〈帝〉」。

〔二二〕原注：沙字與躧字音同通用。躧，拖鞋。《蘇秦列傳》作「如脫躧矣」。《燕策》作「猶釋弊躧」，姚本注：「一云脫屣。」躧就是屣。

〔二三〕裘錫圭（1992：101）：「諸侯贊齊」「諸侯伐齊」兩句中的「諸侯伐齊」，《蘇秦列傳》也作「諸侯贊齊」（《燕策一》上下句皆作「諸侯戴齊」）。從文義看，作「贊齊」是對的。帛書作「伐齊」，當涉上句的「是國伐也」而誤。釋文應在「伐齊」之「伐」後加注「〈贊〉」。或謂此處作「伐」亦通，非是。今從裘說在「伐」字下加注「〈贊〉」。

〔二四〕「諫」字原釋文誤作「諫」，此從《釋文》（第二三頁）、裘錫圭（1992：101）改釋。

附錄

戰國策卷第二十九　燕策一

齊伐宋，宋急。蘇代乃遺燕昭王書曰：「夫列在萬乘而寄質於齊，名卑而權輕；秦齊助之伐宋，民勞而實費；破宋，殘楚淮北，肥大齊，讎強國而國弱也。此三者皆國之大敗也，而足下行之，將欲以除害取信於齊也。而齊未加信於足下，而忌燕也愈甚矣。然則足下之事齊也，失所爲矣。夫民勞而實費，又無尺寸之功；破宋肥讎，而世負其禍矣。足下以宋加淮北，強萬乘之國也，而齊并之，是益一齊也。北夷方七百里，加之以魯衛，此所謂強萬乘之國也，而齊并之，是益二齊也。夫一齊之強，而燕猶不能支也，今乃以三齊臨燕，其禍必大矣。雖然，臣聞知者之舉事也，轉禍而爲福，因敗而成功者也。齊人紫敗素也，而賈十倍；越王勾踐棲於會稽，而後殘吳霸天下：此皆轉禍而爲福，因敗而爲功者也。今王若欲轉禍而爲福，因敗而爲功乎，則莫如遙伯齊而厚尊之，使使盟於周室，盡焚天下之秦符，約曰：『夫上計，破秦；其次，長賓之秦。』秦挾賓客以待破，秦王必患之。秦五世以結諸侯，今爲齊下，秦王之志苟得窮齊，不憚以一國都爲功。然而王何不使布衣之人，以窮齊之說說秦？謂秦王曰：『燕、趙破宋肥齊，尊齊而爲之下者，燕、趙非利之也。弗利而勢爲之者，何也？以不信秦王也。今王何不使可以信者接收燕、趙，今涇陽君若高陵君先於燕、趙？秦有變，因以爲質，則燕、趙信秦矣。秦爲西帝，趙爲中帝，燕爲北帝，立爲三帝而以令諸侯。韓、魏不聽則秦伐之，齊不聽則燕、趙伐之，天下孰敢不聽？天下服聽，因驅韓、魏以攻齊，曰：必反宋地，而歸楚之淮北。夫反宋地，歸楚之淮北，燕、趙之所同利也；並立三帝，燕、趙之所同願也。夫實得所利，名得所願，則燕、趙之棄齊也猶釋弊躧。今王之不收燕、趙，則齊伯必成矣。諸侯戴齊而王獨弗從也，是國伐也；諸侯戴齊而王從之，是名卑也。王不收燕、趙，名卑而國危；王收燕、趙，名尊而國寧。夫去尊寧而就卑危，知者不爲也。』秦王聞若說也，必如刺心，然則王何不務使知士以若此言說秦？秦伐齊必矣。夫取秦，上交也；伐齊，正利也。尊上交，務正利，聖王之事也。」

史記卷六十九　蘇秦列傳第九

齊伐宋，宋急，蘇代乃遺燕昭王書曰：「夫列在萬乘而寄質於齊，名卑而權輕；奉萬乘助齊伐宋，民勞而實費；夫破宋，殘楚淮北，肥大齊，讎彊而國害：此三者皆國之大敗也。然且王行之者，將以取信於齊也。齊加不信於王，而忌燕愈甚，是王之計過矣。夫以宋加之淮北，强萬乘之國也，而齊并之，是益一齊也。北夷方七百里，加之以魯、衛，彊萬乘之國也，而齊并之，是益二齊也。夫一齊之彊，燕猶狼顧而不能支，今以三齊臨燕，其禍必大矣。雖然，智者舉事，因禍爲福，轉敗爲功。齊紫，敗素也，而賈十倍；越王句踐棲於會稽，復殘彊吳而霸天下：此皆因禍爲福、轉敗爲功者也。今王若欲因禍爲福，轉敗爲功，則莫若挑霸齊而尊之，使使盟於周室，焚秦符，曰『其大上計，破秦；其次，必長賓之』。秦挾賓以待破，秦王必患之。秦五世伐諸侯，今爲齊下，秦王之志苟得窮齊，不憚以國爲功。然則王何不使辯士以此言說秦王曰：『燕、趙破宋肥齊，尊之，爲之下者，燕、趙非利之也。燕、趙不利而勢爲之者，以不信秦王也。然則王何不使可信者接收燕、趙，令涇陽君、高陵君先於燕、趙？秦有變，因以爲質，則燕、趙信秦。秦爲西帝，燕爲北帝，趙爲中帝，立三帝以令於天下。韓、魏不聽則秦伐之，齊不聽則燕、趙伐之，天下孰敢不聽？天下服聽，因驅韓、魏以伐齊，曰必反宋地，歸楚淮北。反宋地，歸楚淮北，燕、趙之所利也；並立三帝，燕、趙之所願也。夫實得所利，尊得所願，燕、趙棄齊如脫躧矣。今不收燕、趙，齊霸必成。諸侯贊齊而王不從，是國伐也；諸侯贊齊而王從之，是名卑也。今收燕、趙，國安而名尊；不收燕、趙，國危而名卑。夫去尊安而取危卑，智者不爲也。』秦王聞若說，必若刺心。然則王何不使辯士以此若言說秦？秦必取，齊必伐矣。夫取秦，厚交也；伐齊，正利也。尊厚交，務正利，聖王之事也。」

二十一　蘇秦獻書趙王章〔一〕

·獻書趙王：臣聞223【甘】洛（露）降，〔二〕時雨至，禾穀〈穀〉絳（豐）盈，眾人喜之，賢君惡之。〔三〕今足下功力非數加於秦也，怨竺（毒）積怒，非深於齊，〔四〕下吏224皆以秦爲夏〈憂〉趙而曾（憎）齊。〔五〕臣竊（竊）以事觀之，秦幾（豈）夏〈憂〉趙而曾（憎）齊戈（哉）。欲以亡韓（韓）、呻（吞）兩周，〔六〕故以齊餌天下。225恐事之不〇誠（成），故出兵以割（劫）革（勒）趙、魏（魏）。〔七〕恐天下之疑己，故出摯（質）以爲信。〔八〕聲德兵〈與〉國，〔九〕實伐鄭韓（韓）。〔一〇〕【臣】226以秦之計必出於此」。且說士之計皆曰：「韓（韓）亡參（三）川，〔一一〕魏（魏）亡晉國，市〇〇朝未罷過（禍）及於趙。〔一二〕」且物固【有勢】227異而患同者。昔者，楚（楚）久伐，中山亡。〔一三〕今燕盡齊之河南，〔一四〕距莎（沙）丘、巨（鉅）鹿之囿三百里。〔一五〕距麋關，北至于【榆中】228者千五百里。〔一六〕秦盡韓（韓）、魏（魏）之上黨，則地兵〈與〉王布屬壤芥（界）者七百里。〔一七〕秦以強弩坐羊腸之道，〔一八〕則地去229邯鄲百廿里。秦以三軍功（攻）王之上常（黨）而包亓（其）北，則注之西，非王之有也。〔一九〕今增注、苉恆山而守三百里，〔二〇〕230過燕陽、畱（曲）逆，〔二一〕此〇代馬、胡狗不東，〔二二〕綸（昆）山之玉不出，〔二三〕此三葆（寶）者，或非王之有也，今從強秦久伐231齊，臣恐亓（其）過（禍）出於此也。且五國之主〇嘗合衡（橫）謀伐趙，〔二四〕疏（疏）〇分趙壤，〔二五〕箸（箸）之鈑（盤）竽（盂），〔二六〕屬之祝譜（詛）。〔二七〕五國之〇，232兵出有日矣。〔二八〕齊乃西師以唫（禁）強秦。史（使）秦廢令，疏（疏）服而聽，〔二九〕反（返）溫、軹、高平於魏（魏），〔三〇〕反（返）王公、符逾於趙，〔三一〕此233天下所明（明）知也。夫齊之事趙，宜正爲上交，乃以柢（抵）罪取伐，臣恐後事王者不敢自必也。今王收234齊，天下必以王爲義矣。〔三二〕齊探（抱）社稷（稷）事王，〔三三〕天下必重王。然則齊義，王以天下就之；齊逆，王以天下□235之。〔三四〕是一世之命制於王也。〔三五〕臣顧（願）王兵〈與〉下吏羊（詳）計某言而竺（篤）慮之也。〔三六〕

〔一〕原注：此章見《趙策一》，原題：「趙收天下，且以伐齊，蘇秦爲齊上書，說趙王。」是公元前二八五年事。又見《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十六年（公元前二八三年），說是「秦復與趙數擊齊，齊人患之，蘇厲爲齊遺趙王書」。今按：裘錫圭《講義》指出：此篇三者（引者按：指帛書、《趙策一》和《趙世家》）出入極多，帛書文字較少，「說士之計」一段《史記》位置在後。《史記》「今欲伐」以下一段四十七字，《策》、帛皆無。

〔二〕原注：臣聞下帛書有脫落。《趙策》與《趙世家》並多三十餘字。

〔三〕原注：惡，《趙策》同，疑有誤。《趙世家》作圖。今按：「穀」字原釋文逕釋「穀」，此據圖版嚴格隸定（秦漢簡帛文字「殳」旁多有與「支」形混用之例）。

〔四〕原注：齊，《趙策》誤作韓。《趙策》此篇中有十個韓字是齊字之誤。

〔五〕原注：下吏，指趙國官吏。憂，《趙策》和《趙世家》均作愛，似以帛書作憂爲是。

〔六〕上博簡《子羔》簡11「取而軟之」，整理者指出：「『軟』从申、从欠，《說文》所無，讀作『吞』。《戰國策·趙策一》『欲亡韓吞兩周之地』，《馬王堆漢墓帛書》『吞』作『呻』，从口、申聲。簡文作『軟』，皆从申聲。」（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第一九六頁）帛書的「呻」與《說文》訓「吟」的

「呻」或非一字，二者是同形字關係，當與楚簡所見用作「吞」的「軟」爲一字，即「吞」字異體。

〔七〕原注：剸，宰割。革，通勒，強制。今按：裘錫圭（1992：101）：《史記·趙世家》作：「恐事之不合，故出兵以劫魏、趙。」《趙策一·趙收天下且以伐齊章》作：「恐其事不成，故出兵以佯示趙、魏。」據《趙世家》文，帛書「剸」字似應讀爲「劫」。「剸」爲見母月部字，「劫」爲見母葉部字。上古音祭、月部字（王力先生合祭部於月部）與葉部字的關係至爲密切。……「剸」與葉部的「劫」，古音無疑是很相近的。所以我們認爲帛書的「剸」應從《趙世家》讀爲「劫」，也可以說「剸」是「劫」的音近誤字。……讀「革」爲「勒」則可從。「劫」「勒」義近。按裘說可從，今從其說改讀「剸」爲「劫」。

〔八〕原注：《趙世家》和《趙策》此處都有征兵於韓事，疑帛書脱落。

〔九〕原注：這是說：秦國口頭上說幫助友國（指趙、魏）。

〔一〇〕原注：韓國從哀侯遷都鄭，又稱鄭國。連稱鄭韓，等於把楚國叫荊楚。

〔一一〕原注：三川，本指河水、伊水和洛水。韓國的三川，在今河南省宜陽縣一帶。

〔一二〕原注：市朝，即早市。《史記·孟嘗君列傳》：「日暮之後，過市朝者掉臂而不顧。」是說市集已散，只剩場地了。市朝未罷比喻時間很短。今按：《趙策一》作「恃韓未窮而禍及於趙」，《趙世家》作「市朝未變而禍已及矣」，金正煒指出「市、恃音近，朝、韓形似，因以致誤」，見范祥雍（2006：977）。裘錫圭（1992：102）疑《趙策一》的「窮」爲「罷」之形近誤字。其說可從。

〔一三〕原注：楚久伐，指楚國被伐很久。楚懷王末年，秦、齊、韓、魏合攻楚，趙國乘機伐中山，並於公元前二九五年滅中山（見《史記·六國表》）。《趙世家》此下還有四十餘字，帛書與《趙策》似均有脱落。

〔一四〕原注：河南，疑是河北之誤。河北即北地與陽地。《趙世家》作「燕盡齊之北地」。第十七章說「且使燕盡陽地，以河爲境」，又說「北地歸於燕」，均可證。下面說距沙丘、鉅鹿之囿三百里，可見不會在河南。今按：金正煒已指出，《趙策一》「文當從《史》作『燕盡齊之北地』」。又按，吳師道等人有在「河」字下絕句、「南」字屬下句的讀法，程恩澤認爲「云『盡韓（引者按：韓字當從帛書改爲齊）之河』，其疆域仍未分明」，故不取此說，皆參看范祥雍（2006：978）。

〔一五〕原注：沙丘、鉅鹿，均地名，在今河北省平鄉縣一帶。《趙世家》此下尚有「韓之上黨去邯鄲百里」等語。

〔一六〕原注：麋關，地名，未詳。《趙策》作：「距於扞關，至於榆中，千五百里。」《趙世家》說，「秦之上郡近挺關，至於榆中者千五百里」，則似在今陝西省東北部延安一帶。

〔一七〕原注：布屬壤芥，《趙策》作「邦屬而壤挈」。布與邦，介與挈，並音近。這是說：國境聯接。今按：「邦屬而壤挈」句，橫田惟孝說：「『挈』與『携』同，亦連屬之義。謂秦地與趙國都邦壤連屬也。」金正煒說：「劉熙《釋名》：『挈，結也。』《史記·楚世家》：『西結境於趙。』」皆參看范祥雍（2006：979）。范祥雍（2006：979）說：「布」疑「邦」之聲訛（引者按：不知與避「邦」字諱是否有關）。「芥」同「界」，壤界，言壤土接界。本《策》之《秦王謂公子他曰章》「韓與秦接境壤界」，可證。「挈」與「界」疑同聲假借（引者按：參看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巴蜀書社，一九九八年第三版，第五三二頁引鄭良樹說及繆氏按）。

〔一八〕原注：坐，據守。羊腸，地名。《漢書·地理志》上黨郡壺關縣有羊腸阪，在今陝西省壺關縣東南。

〔一九〕原注：注，地名，即勾注。今按：《趙策一》「包」作「危」，范祥雍（2006：980）以爲帛書是，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認爲「危」是形近誤字（第五三二頁）。又「三軍」《趙世家》作「三郡」，裘錫圭《講義》指出「郡」爲「軍」之音譌。

〔二〇〕原注：增，指加強防守。茞即笸字，疑與蹞字通，當超踰講。今按：「茞恆山」，《趙世家》作「斬常山」，范祥雍（2006：980）指出帛書尚未避漢文帝諱改。裘錫圭《講義》指出，茞即葉字，葉是喻母四等葉部字，斬是照母二等談部字，葉談對轉，疑茞即斬音譌。

〔二一〕原注：陽、曲逆，並燕國地名。陽在今河北省唐縣東北，曲逆在今河北省完縣東南。《趙策》陽作唐，逆作吾，並音近通用。今按：范祥雍（2006：981）指出，《春秋經》昭公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於陽」，杜注：「陽即唐也。燕別邑。」

〔二二〕原注：狗，《趙世家》作犬，正義引郭璞曰：「胡地野犬似狐而小。」《趙策》作駒，誤。今按：「代」字原誤寫作「伐」，塗去後以小字補寫在原字之左下。

〔二三〕原注：崙山，《趙策》與《趙世家》並作昆山。《爾雅・釋地》：「西北之美者有昆崙虛之璆琳琅玕焉。」昆侖可以稱爲昆山，也可以稱爲侖山。今按：原釋文在「綸」字下括注「崙」，但查檢古書，昆侖（崙）古代多省稱「昆山」，卻從沒有省稱爲「侖（崙）山」的；形容珍稀之人、物的成語「昆（崑）山之玉」、「昆（崑）山片玉」，也從沒有說成「崙山」的，原注說似可商。讀「綸」爲「侖（崙）」，似不如逕讀「綸」爲「昆」爲好。《說文》訓「青絲綬」的「綸」字，古音爲見母文部，此字中古與「鯀」字音韻地位全同（山攝山韻合口二等見母字），「鯀」與昆弟之「昆」的本字「罤」同从「眔」聲，「鯀」字也常與从昆聲之字通用（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第一二三頁）；孔家坡漢簡《日書》所記的神話人物「鯀」寫作「綸」，劉樂賢指出「綸」是「綸」的寫誤（《釋孔家坡漢簡〈日書〉中的幾個古史傳說人物》，《中國史研究》二〇一〇年第二期，第一〇六——一〇九頁），其說甚是〔郭店簡「鯀」字即通「倫」，參看白於藍（2012：885）〕。「鯀」與「昆」皆爲見母文部合口一等字。凡此可見西漢時代「綸」字有與「昆」極近甚至完全一致的讀音。近出北大西漢簡《老子》第六十六章「有物綸成」，整理者指出與「綸」相當之字馬王堆帛書本《老子》作「昆」，傳世本作「混」，「綸」、「混」音近可通（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第一五六頁）。其說可從。日本學者御手洗勝曾據古書及从侖聲之字的讀音指出，「崑崙」一詞原來可能是「崑」而重言讀爲「崑崙」，「崙」可能讀如KL—二重聲母（《崑崙傳說之起源》，廣島大史學研究記念論叢，轉引自韓國方善柱《崑崙天山與太陽神「舜」》，《大陸雜誌》語文叢書第三輯第二冊《哲學・宗教・神話》，大陸雜誌社，一九七五年，第五一三頁）。可見將「綸山」逕讀爲「昆山」是有充分根據的。

〔二四〕原注：五國指秦、齊、韓、魏、燕。今按：「嘗」字原誤寫作「當」，塗去後在字之右下以小字補寫。

〔二五〕原注：疎有分的意思，疏分等於瓜分。《趙策》作參，《趙世家》作三，參與三同。今按：原釋文將「疏」誤釋爲「疎」，此從裘錫圭（1992：103）改釋「疏」（此字原形左右偏旁位置相倒，今嚴格隸定）。又「分」字原作「介」形，是帛書書手的一種特殊書寫習慣，後被塗改爲一般的「分」字，參看本帛書十五章注〔二八〕。

〔二六〕原注：古代的盟約，除了寫在竹帛上外，也可以鑄在青銅的盤或盂上。今按：「箸」字所从的竹頭省去一半，今嚴格隸定。

〔二七〕原注：祝籍，祭祀的簿籍。《趙策》作讎柞，祝與讎，籍與柞，並音近而誤。今按：裘錫圭（1992：102—103）指出：整理者讀「祝譛」爲「祝籍」，但「祝籍」之稱不見於古書，疑「祝譛」當讀爲「祝詛」。「譛」，《趙策一》作「柞」。古音「昔」聲與「乍」聲相近（參看《古字通假會典》九〇四—九〇五頁）。二者又都與「且」聲相近。古書中「狙」與「蜡」通（同上九〇二頁），「耡」、「莇」皆與「藉」通（同上九〇三頁）。《說文》「殂」字古文「𣦸」。「作」字在古書中且有直接與「詛」相通之例。《詩・大雅・蕩》：「侯作侯祝。」《釋文》：「作本或作詛。」《正義》：「作即古詛字。」《尚書・無逸・正義》引此詩，「作」作「詛」（同上九〇〇頁）。這些都是「譛」可讀爲「詛」之證。《尚書・無逸》：「否則厥口詛祝。」《漢書》屢見「祝樝」之文（《王子侯表》、《五行志上》），有時也作「祝𧫟」（《外戚・孝成許皇后傳》），顏師古注謂「樝」、「𧫟」皆古「詛」字。可見「祝詛」確爲古語。按裘說可從，今從其說改讀。

〔二八〕《釋文》（第二三頁）於232行行末釋「兵」字，此字似已塗去，故改作上述釋文。

〔二九〕原注：廢令，廢去稱帝的令，《趙策》廢作發，同音借用。疎服，《趙策》作素服，表示服罪的意思，疎與素音相近。今按：原釋文「疏」字誤釋爲「疎」，參看本章注〔二五〕。

〔三〇〕原注：溫、軹、高平均地名。溫在今河南省溫縣西南，軹在今濟源縣南，高平在今濟源縣西南向城。《趙世家》作：「反高平、根柔於魏。」根柔未詳。今按：裘錫圭指出，鮑彪改「枳」爲「軹」，與帛書合（見裘錫圭《講義》）。《趙世家》作「根柔」，與《趙策一》姚本合（姚宏云：「一作『根柔』」），參看范祥雍（2006：983）。

〔三一〕原注：王公、符逾，均地名，未詳。王公《趙世家》作巠分，集解引徐廣曰「一作王公」，與帛書同。《趙策》作三公。符逾，《趙策》作什清。《趙世家》作先俞。《集解》引徐廣說以爲即《爾雅》的西俞，是雁門。《史記正義》因此說，巠分是陘山之誤。勾注山一名西陘山，但勾注（引者按：此字原誤作「註」）、雁門不是秦趙經常爭戰的地區，恐不確。今按：原釋文「王公」下標逗號，《單行本》同（第九二頁），《釋文》（第二三頁）標作「王、公符逾」，頓號位置疑誤置，此據文義在「公」字下改標頓號。

〔三二〕《趙策一》作「今王收天下，必以王爲得」，《趙世家》作「今王毋與天下攻齊，天下必以王爲義」，安井衡說：「鮑『收』下補『齊』字，是也。『得』讀爲『德』。言王不攻齊，天

下必以王爲有德之君也。鮑『得』下補『齊』字，非也。」范祥雍（2006：984）引安井說，謂金正煒說同，並云：「安井說是，以王爲得，猶以王爲義。得、德字通。」

〔三三〕《趙策一》作「危（鮑本『危』上補『齊』字，危上『韓』字改『齊』屬上讀）社稷以事王」，《趙世家》作「齊抱社稷而厚事王」，安井衡說：「危，曾本作『抱』，《史》同，是也。襄二十五年《左傳》：『鄭師入陳，陳侯免，擁社。』杜注云：『擁社，抱社稷示服。』是也。」此據范祥雍（2006：985）引。又據范書，金正煒說同。

〔三四〕原注：此處所缺，《趙世家》作禁，《趙策》作收。今按：《趙策一》作「然則韓義，王以天下就之；下至韓慕，王以天下收之」，《趙世家》作「義，王以天下善秦；秦暴，王以天下禁之」，裘錫圭（1992：103）指出：據帛書，《趙世家》「義」字上當補「齊」字（《史記會注考證》謂當補「秦」字，非是），「善秦」當作「善之」，「秦暴」當作「齊暴」，上引《趙策》文的兩個「韓」字，鮑本作「齊」，甚是。横田惟孝說：「『下至』二字疑衍文。」金正煒說：「『韓慕』當作『齊慕』，或從《史》作『秦暴』。『下至』疑是『不幸』之譌。」此皆據范祥雍（2006：985）引，又范書謂：「『慕』疑是『暴』之形訛。《縱横家書》作『齊逆』。逆、暴義近，與上『齊義』反義相對。」

〔三五〕「命」字左下有一個黑色小墨點，作用待考。「命」字寫得較怪，類似左從「合」右從「卩」之形，不知此墨點是否提示此處需要塗改的標記。

〔三六〕原注：某，獻書者自稱。詳計某言，《趙策》作「卒計而重謀」，疑誤。篤通熟。

附錄

戰國策卷第十八　趙策一

趙收天下，且以伐齊。蘇秦爲齊上書說趙王曰：「臣聞古之賢君，德行非施於海内也，教順慈愛非布於萬民也，祭祀時享非當於鬼神也。甘露降，風雨時至，農夫登，年穀豐盈，衆人喜之而賢主惡之。今足下功力非數痛加於秦國，而怨毒積惡非曾深淩於韓也。臣竊外聞大臣及下吏之議，皆言主前專據以秦爲愛趙而憎韓。臣竊以事觀之，秦豈得愛趙而憎韓哉？欲亡韓吞兩周之地，故以韓爲餌，先出聲於天下，欲鄰國聞而觀之也。恐其事不成，故出兵以佯示趙魏；恐天下之驚覺，故微韓以貳之；恐天下疑已，故出質以爲信。聲德於與國而實伐空韓。臣竊觀其圖之也，議秦以謀計必出於是。且夫說士之計皆曰：『韓亡三川，魏滅晉國，恃韓未窮，而禍及於趙。』且物固有勢異而患同者，又有勢同而患異者。昔者楚人久伐而中山亡。今燕盡韓之河南，距沙丘而至鉅鹿之界三百里，距於扞關至於榆中千五百里。秦盡韓魏之上黨，則地與國都邦屬而壤挈者七百里。秦以三軍強弩坐羊唐之上，即地去邯鄲二十里。且秦以三軍攻王之上黨而危其北，則句注之西非王之有也。今魯句注禁常山而守，三百里通於燕之唐、曲吾。此代馬胡駒不東而昆山之玉不出也。此三寶者又非王之有也。今從於彊秦國之伐齊，臣恐其禍出於是矣。昔者五國之王嘗合横而謀伐趙，參分趙國壤地，著之盤盂，屬之讎柞。五國之兵有日矣，韓乃西師以禁秦國，使秦發令素服而聽，反溫、枳、高平於魏，反三公、什清於趙，此王之明知也。夫韓事趙宜正爲上交，今乃以抵罪取伐，臣恐其後事王者之不敢自必也。今王收天下必以王爲得，韓危社稷以事王，天下必重王。然則韓義王以天下就之，下至韓慕王以天下收之，是一世之命制於王已。臣願大王深與左右羣臣卒計而重謀，先事成慮而熟圖之也。」

史記卷四十三　趙世家第十三

蘇厲爲齊遺趙王書曰：「臣聞古之賢君，其德行非布於海内也，教順非洽於民人也，祭祀時享非數常於鬼神也。甘露降，時雨至，年穀豐熟，民不疾疫，衆人善之，然而賢主圖之。今足下之賢行功力，非數加於秦也；怨毒積怒，非素深於齊也。秦趙與國，以彊徵兵於韓，秦誠愛趙乎？其實憎齊乎？物之甚者，賢主察之。秦非愛趙而憎齊也，欲亡韓而吞二周，故以齊餤天下。恐事之不合，故出兵以劫魏、趙。恐天下畏己也，故出質以爲信。恐天下亟反也，故徵兵於韓以威之。聲以德與國，實而伐空韓，臣以秦計爲必出於此。夫物固有勢異而患同者，楚久伐而中山亡，今齊久伐而韓必亡。破齊，王與六國分其利也。亡韓，秦獨擅之。收二周，西取祭器，

秦獨私之。賦田計功，王之獲利孰與秦多？說士之計曰：『韓亡三川，魏亡晉國，市朝未變而禍已及矣。』燕盡齊之北地，去沙丘、鉅鹿斂三百里，韓之上黨去邯鄲百里，燕、秦謀王之河山，間三百里而通矣。秦之上郡近挺關，至於榆中者千五百里，秦以三郡攻王之上黨，羊腸之西，句注之南，非王有已。踰句注，斬常山而守之，三百里而通於燕，代馬胡犬不東下，昆山之玉不出，此三寶者亦非王有已。王久伐齊，從彊秦攻韓，其禍必至於此。願王孰慮之。且齊之所以伐者，以事王也；天下屬行，以謀王也。燕秦之約成而兵出有日矣。五國三分王之地，齊倍五國之約而殉王之患，西兵以禁彊秦，秦廢帝請服，反高平、根柔於魏，反巠分、先俞於趙。齊之事王，宜爲上佼，而今乃抵辠，臣恐天下後事王者之不敢自必也。願王孰計之也。今王毋與天下攻齊，天下必以王爲義。齊抱社稷而厚事王，天下必盡重王義。王以天下善秦，秦暴，王以天下禁之，是一世之名寵制於王也。」

二十二　蘇秦謂陳軫章〔一〕

·齊宋攻䰰（魏），〔二〕杢（楚）回（圍）翁（雍）是（氏），〔三〕秦敗屈 236 匄。〔四〕胃（謂）陳軫〔五〕曰：「顚（願）有謁於公，亓（其）爲事甚完，使杢（楚）利公。〔六〕成則爲福，不成則爲福。〔七〕今者秦立於 237 門，客有言曰：『䰰（魏）王胃（謂）韓（韓）傰（倗）、張羛（義—儀）：〔八〕煮棘（棗）將榆（逾），〔九〕齊兵有（又）進，子來救【寡】人可也，不救寡=人=（寡人，寡人）弗 238 能枝（支）。〔一〇〕』榑（轉）辤（辭—辭）也。〔一一〕秦、韓（韓）之兵毋東，旬餘，䰰（魏）是（氏）榑（轉），韓（韓）是（氏）從，〔一二〕秦逐張羛（義—儀），交臂而事杢（楚），此公事成也。」239 陳軫曰：「若何史（使）毋東？」合（答）曰：「韓（韓）傰（倗）之救䰰（魏）之辤（辭—辭），必不胃（謂）鄭王〔一三〕曰：『傰（倗）以爲䰰（魏）。』必將曰：『傰（倗）將榑（摶）三國 240 之兵，〔一四〕乘屈匄之敝，〔一五〕南割於杢（楚），故地必盡。〔一六〕』張羛（義—儀）之救䰰（魏）之辤（辭—辭），必【不】胃（謂）秦王曰：『羛（義—儀）以爲䰰（魏）。』【必將】241 曰：『羛（義—儀）且以韓（韓）、秦之兵東巨（拒）齊、宋，羛（義—儀）【將】榑（摶）三國之兵，乘屈匄之尙（敝），〔一七〕【南割於】杢（楚），〔一八〕名存亡□□ 242 □□□而歸，〔一九〕此王業也。』公令杢（楚）【王與韓氏地，使】秦制和。胃（謂）秦曰：【請與韓地而王以】施三 243【川，〔二〇〕韓】是（氏）之兵不用而得地【於楚】，□□□□何。秦兵【不用而得三川，伐楚、韓以 244 窘】䰰=（䰰—魏，䰰—魏）是（氏）不敢不聽。韓（韓）欲地而兵案，〔二一〕聲榮發於䰰=（䰰—魏，〔二二〕䰰—魏）是（氏）〼□䰰（魏）是（氏）【轉】，245 秦、韓（韓）爭事齊ㄴ楚，王欲毋予地。公令秦、韓（韓）之兵不【用而得地，有一大】德ㄴ。秦、韓（韓）之 246 王劫於韓（韓）傰（倗）、張羛（義—儀）而東兵以服䰰（魏）ㄴ，公常操□券〔二三〕而責於□□□□□善公〔二四〕而【惡張】247 羛（義—儀）多資矣。」

〔一〕原注：此篇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作蘇代謂田軫。今按（引者注：此爲原整理者按）帛書說「今者秦立於門」，是蘇秦自稱，那末，作蘇代是錯的。田軫即陳軫。陳姓在《史記》中，由於當時方言，常寫作田。此是齊宋攻魏時事，在公元前三一二年。

〔二〕原注：《田敬仲完世家》說：齊湣王十二年（應是齊宣王八年）攻魏，楚圍雍氏，秦敗屈丐。沒有說宋國也攻魏。但後文說「東却齊宋」，「東距齊宋」，可見宋國確是參加了。

〔三〕原注：雍氏，地名，在今河南省禹縣東北。

〔四〕原注：屈丐（引者按：丐即匄字，下同），人名，楚將。

〔五〕原注：陳軫，人名，《史記》有傳。此時爲楚國謀士。

〔六〕原釋文釋作「便楚，利公」，《田敬仲完世家》作「使楚利公」，張仲良說：「如果是『使楚利公』，則蘇代說自己的計謀對田軫有好處，但對楚國似乎有損；如果是『便楚利公』，則蘇代的計謀對楚國對田軫都有好處。前者恐未近情理，從下文蘇代所謁之計看，也當是後者。看來今本《史記》『便』作『使』，是形近而譌。」（《〈史記〉校勘二則》，《社會科學戰綫》一九八二年第一期，第二八四頁）。鄭良樹則認爲「《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便』作『使』，疑是」（《帛書本〈戰國策〉校釋》，《竹簡帛書論文集》，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第一八四頁）。今按：諦審圖版並結合本帛書「使」字寫法看（參看《文字編》，第三三三頁），所謂「便」字，仍以釋「使」爲是（此字「吏」旁原似稍有寫壞，上部稍殘，然仍可辨出出頭的竪筆殘痕，中部也明顯是類似「口」的筆劃，遠於秦漢文字「便」字的寫法，釋「便」斷不可信）。「使楚利公」是對田軫有好處，卻未必暗含對楚國有損的意思，帛書和《史記》自可通。

〔七〕原注：則字與亦字同義。今按：古漢語「則」字並無「亦」的用法，此處也許是抄寫時涉上文而誤。

〔八〕原注：韓倗，人名，韓相。又名公仲倗（倗也寫作朋，或誤作明）。《田敬仲完世家》作韓馮（音凭），倗馮音近。倗或作侈，是字形之誤。張儀此時是秦相。今按：「義」字原釋文逕釋，此字原寫作下从「弗」形的「⿱羊弗」，即《說文·十二上·我部》「義」字異體，《說文》謂「墨翟書義从弗」，今改釋。下不再出注。

〔九〕原注：煮棗，地名，在今山東省菏澤縣西南。榆，疑當讀爲渝，《爾雅·釋言》：「渝，變也。」此指煮棗戰事將起變化。《田敬仲完世家》作拔。今按：清華簡《繫年》131號簡有「盡逾鄭師」、133號簡有「侵晉，逾郜」，整理者指出：「逾，楚簡中義多爲『下』，有征服、戰勝義。」（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二〇一一年，第一九九頁）已有學者指出帛書此處的「榆」也應讀「逾」，理解爲由「下」引申而來的攻下、征服義，用法亦與《淮南子·道應》「子發攻蔡，踰之」之「踰」同（王輝《釋「卑隃」——兼談「逾」有「降下、降服」義》，《辭書研究》二〇一三年第四期，第八八頁）。《廣雅·釋言》「輸、擲，墮也」，王念孫《疏證》：「皆謂墮壞也。《小雅·正月篇》『載輸爾載』，鄭箋云：『輸，墮也。』……是輸爲墮壞也。」（《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第一三八頁）「墮」與「逾」「下」義相承，疑訓墮壞的「輸」與「逾」爲一語之分化。

〔一〇〕原注：枝，通支，支持。《田敬仲完世家》作拔，形近而誤。

〔一一〕原注：轉，改變策略。下文「魏氏轉」同。今按：「辤」字原釋文逕釋「辭」，今據圖版嚴格釋出。下不再出注。

〔一二〕原注：此處指韓氏隨魏而轉。《田敬仲完世家》作「韓從秦」，誤。今按：裘錫圭《講義》指出：《田敬仲完世家》「韓從秦」之「秦」爲涉下文「秦逐張儀」句而衍。

〔一三〕原注：鄭王，即韓宣惠王。

〔一四〕原注：摶，聚結。三國指秦與韓、魏。

〔一五〕「匄」字原釋文誤作「百」，此從《釋文》（第二三頁）、《單行本》（第九八頁）和裘錫圭（1992：103）釋。

〔一六〕原注：這是說：乘楚將屈丐之敗，向南攻楚，要求割地，韓國原有土地一定全能要回。

〔一七〕「㴞」字原釋文逕釋「敝」，今據圖版改釋。

〔一八〕「楚」上原釋文所補缺文爲「東割於」三字，裘錫圭（1992：103）指出《田敬仲完世家》此句作「南割於楚」，當從《釋文》（第二三頁）補「南割於」三字。

〔一九〕242行行末和243行行首，原釋文未打缺文號，而是據《田敬仲完世家》以魚尾號補出「國，實伐242三川」五字。但243行「而」字上數字尚存殘筆，似無法確認是「三川」二字（第一字缺爛太甚，無法辨別；第二字的橫筆似與「三」字合，其下還有一字之些微殘筆，但與「而」字相距太近，似又非「川」字），所以姑從《釋文》（第二三頁）在242行行末和

243行行首打缺文號而不補缺文（唯243行行首缺文數由該文所定的兩個暫改爲三個）。

〔二〇〕原注：施，易。交換的意思。今按：此義之「施」，當與「弛」字意義相關（參看本帛書第五章注〔一四〕關於「五霸蛇政」之「蛇」的解釋）。又「施三」二字所在小殘片原僅存右半，暫未在原始圖版中找到。因《馬〔叁〕》圖版此片字迹模糊，今摹錄如下，以供參考。

〔二一〕原注：案，通按。兵案，當是按兵不動的意思。今按：裘錫圭（1992：104）：《田敬仲完世家》作「秦、韓欲地而兵案，聲威發於魏」。帛書「韓」字上似應據之補「秦」字。

〔二二〕「聲」字下原誤植逗號，此從裘錫圭（1992：104）删。「發」上一字原釋文打缺文號，此從裘錫圭（1992：104—105）釋「榮」，他指出《淮南子・俶真》的「以聲華嘔苻嫗掩萬民百姓」的「聲華」與「聲榮」義近。按「聲榮」見於《後漢書・宦者列傳》「刑餘之醜，理謝全生，聲榮無暉於門閥，肌膚莫傳於來體」，義爲聲譽。

〔二三〕原注：□契，《田敬仲完世家》作左券。券、契義同。今按：「而」上一字原釋文釋「芥」讀爲「契」，實際上從殘筆看，此字下部从「力」，上部所存殘筆亦與《田敬仲完世家》「券」字完全相合，故改釋「券」。

〔二四〕「責於」之下「公」字之上，原釋文據《田敬仲完世家》文以魚尾號補出「秦、韓，此其善於」六字，但「公」上一字尚存殘筆，細辨決非「於」字而顯然是「善」字之殘筆，所以缺文當中當並無「善於」之「於」；「責於」下一字尚存一點殘筆，似乎也難以斷定是否「秦」字。今將「善」字釋出，其餘文字暫不擬補，以缺文號表示，缺文數據旁行推定爲五個。

附錄

史記卷四十六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攻魏，楚圍雍氏，秦敗屈丐。蘇代謂田軫曰：「臣願有謁於公，其爲事甚完，使楚利公，成爲福，不成亦爲福。今者臣立於門，客有言曰：『魏王謂韓馮、張儀曰：煮棗將拔，齊兵又進，子來救寡人則可矣；不救寡人，寡人弗能拔。』此特轉辭也。秦、韓之兵毋東，旬餘，則魏氏轉韓從秦，秦逐張儀，交臂而事齊楚，此公之事成也。」田軫曰：「柰何使無東？」對曰：「韓馮之救魏之辭，必不謂韓王曰：『馮以爲魏。』必曰：『馮將以秦韓之兵東却齊宋，馮因摶三國之兵，乘屈丐之獘，南割於楚，故地必盡得之矣。』張儀救魏之辭，必不謂秦王曰：『儀以爲魏。』必曰：『儀且以秦韓之兵東距齊宋，儀將摶三國之兵，乘屈丐之獘，南割於楚，名存亡國，實伐三川而歸，此王業也。』公令楚王與韓氏地，使秦制和，謂秦王曰：『請與韓地，而王以施三川。』韓氏之兵不用而得地於楚。韓馮之東兵之辭且謂秦何？曰：秦兵不用而得三川，伐楚、韓以窘魏，魏氏不敢東，是孤齊也。張儀之東兵之辭且謂何？曰：秦、韓欲地而兵有案，聲威發於魏，魏氏之欲不失齊、楚者有資矣。魏氏轉，秦韓爭事齊楚，楚王欲而無與地，公令秦韓之兵不用而得地，有一大德也。秦韓之王劫於韓馮、張儀而東兵以徇服魏，公常執左券以責於秦、韓，此其善於公而惡張子多資矣。」

二十三　虞卿謂春申君章〔一〕

・胃（謂）春申君〔二〕曰：「臣聞之：於安思危=（危，危）則慮安。〔三〕今楚（楚）王之春秋高矣，【君之封】248地不可不蚤〈蚤—早〉定。〔四〕爲君慮封，莫若遠楚（楚）。秦孝王死，公孫鞅殺；〔五〕惠王死，襄子殺。〔六〕公孫249央（鞅）功臣也，襄子親因（姻）也，皆不免，封近故也。大（太）公望封齊，召公奭封於燕，欲遠王室250也。今燕之罪大，趙之怒深，君不如北兵以德趙，淺（踐）乿（亂—亂）燕國，〔七〕以定身封，〔八〕此百世一時也。〔九〕」「所251道攻燕，非齊則魏（魏），齊魏（魏）新惡楚（楚），唯（雖）欲攻燕，將何道𢦏

（哉）？〔一〇〕」封〈對〉曰：「請令魏（魏）王可。」君曰：252「何？」曰：「臣至魏，便所以言之。〔一一〕」乃胃（謂）魏（魏）王曰：〔一二〕「今胃（謂）馬多力，則有。言曰『勝千鈞』則不然者，何253也？千鈞非馬之任也。今胃（謂）逩（楚）强大則有矣，若夫越趙、魏（魏），闗甲於燕，〔一三〕幾（豈）逩（楚）之任㦮（哉）。254非逩（楚）之任而爲之，是敝逩（楚）也。敝逩（楚），强逩（楚），亓（其）於王孰便？〔一四〕」

〔一〕原注：此章見《楚策四》，是最後一章，在游說魏王時就中止了。宋朝曾鞏在校《戰國策》時，說：「此下恐歉（引者按：『歉』當作『欠』，《單行本》第一〇三頁不誤）。」又《韓策一》也有此章，由「王曰向也」起，前面殘缺了。帛書結尾與《戰國策》兩篇同，可見此文傳本都是殘缺不全的。虞卿曾爲趙相，《史記》有傳。

〔二〕原注：春申君黄歇，由楚考烈王元年（公元前二六二年）起，是楚國的相。《史記》有傳。

〔三〕原注：「臣聞之」下，《楚策》有《春秋》二字。

〔四〕「蚤」字原釋文逕釋，其字原寫作「蚤」之形，秦漢文字「蚤」字上部多譌省作「又」（參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九五五頁），今嚴格隸定。

〔五〕原注：秦孝王是秦孝公之誤。

〔六〕原注：襄子，指穰侯。殺字疑敓字（古奪字）之誤。《楚策》作：「秦惠王封冉子（穰侯魏冉），惠王死而後王奪之。」

〔七〕原注：這是說燕得罪於趙，要春申君北向伐燕，討好趙國。

〔八〕原注：以定身封，舊說均指楚考烈王十五年（公元前二四八年）春申君獻淮北十二縣而涉封於吳一事。一說，此指趙國封春申君於靈丘事。《趙世家》在「秦圍邯鄲。武垣令傅豹、王容、蘇射率燕眾反燕地」下，就說：「趙以靈丘封楚相春申君。」這和本書第四章說奉陽君「以定其封於齊」，和《趙策四》公孫衍說奉陽君「君之身老矣，封不可不早定也。爲君慮封，莫若於宋」，是同樣的例子。靈丘，今河北省蔚縣。這事發生在公元前二五九年，即楚考烈王四年。

〔九〕原注：以上是虞卿的話。

〔一〇〕原注：以上是春申君的話。

〔一一〕原注：虞卿由楚回趙，要經過魏，可以趁便游說。言字《楚策》作信，誤。

〔一二〕原注：此下帛書有脱略，《楚策》較詳。

〔一三〕原注：闗，通擐，擐甲參看第十一章注十二（引者按：即本書第十二章注〔一六〕）。《楚策》作鬪兵，疑誤。今按：陳劍認爲此「闗」字用法與292行「无所闗其計矣」的「闗」字按近，應讀爲「貫注」、「貫徹」之「貫」。

〔一四〕「敝楚强楚」句與《韓策一》同，《楚策四》作「敝楚見强魏也」，鮑本、吳本「見」作「是」，《長短經・七雄略篇》注「見」作「則」，姚宏云一本作「强楚敝楚」，與帛書、《韓策一》同，參看范祥雍（2006：929）。裘錫圭《講義》指出，從「其於王孰便」看，當以《韓策》、帛書爲是。

附錄

戰國策卷第十七　楚策四

虞卿謂春申君曰：「臣聞之《春秋》，於安思危，危則慮安。今楚王之春秋高矣，而君之封地不可不早定也。爲主君慮封者，莫如遠楚。秦孝公封商君，孝公死而

後不免殺之。秦惠王封冉子，惠王死而後王奪之。公孫鞅功臣也，冉子親姻也，然而不免奪死者，封近故也。太公望封於齊，邵公奭封於燕，爲其遠王室矣。今燕之罪大而趙怒深，故君不如北兵以德趙，踐亂燕以定身封，此百代之一時也。」君曰：「所道攻燕，非齊則魏。魏齊新怨楚，楚君雖欲攻燕，將道何哉？」對曰：「請令魏王可。」君曰：「何如？」對曰：「臣請到魏，而使所以信之。」迺謂魏王曰：「夫楚亦强大矣，天下無敵，乃且攻燕。」魏王曰：「鄉也子云『天下無敵』，今也子云『乃且攻燕』者，何也？」對曰：「今爲馬多力則有矣，若曰『勝千鈞』則不然者，何也？夫千鈞非馬之任也。今謂楚强大則有矣，若越趙、魏而鬬兵於燕，則豈楚之任也哉？非楚之任而楚爲之，是敝楚也。敝楚，見强魏也，其於王孰便也？」

戰國策卷第二十六　韓策一

王曰：「向也子曰『天下無道』，今也子曰『乃且攻燕』者，何也？」對曰：「今謂馬多力則有矣，若曰『勝千鈞』則不然者，何也？夫千鈞，非馬之任也。今謂楚强大則有矣，若夫越趙、魏而鬬兵於燕，則豈楚之任也哉？且非楚之任而楚爲之，是弊楚也。强楚、弊楚，其於王孰便也？」

二十四　公仲倗謂韓王章〔一〕

·秦韓（韓）戰於蜀潢，〔二〕韓（韓）是（氏）急。255 公中（仲）倗（倗）胃（謂）韓（韓）王曰：「冶（與）國非可持（恃）也。今秦之心欲伐𡚸（楚），王不若因張苐（義—儀）而和於 256 秦，洛（賂）之以一名縣（縣），兵〈與〉之南伐𡚸（楚），此以一爲二之計也。〔三〕」韓（韓）王曰：「善。」乃譤（警）公中（仲）倗（倗），〔四〕將使 257 西講於秦。𡚸（楚）王聞之，大恐。召陳軫而告之。陳軫曰：「夫秦之欲伐王久矣。今或 258 得韓（韓）一名縣（縣）具甲，〔五〕秦、韓（韓）并兵南鄉（嚮）𡚸（楚），〔六〕此秦之所廟祠而求也。〔七〕今已（已）得之，𡚸（楚）259 國必伐。王聽臣之爲之，譤（警）四竟（境）之內，興師救韓（韓），名（命）戰車，盈夏路，〔八〕發信臣，【多】260 亓（其）車，重亓（其）敝（幣），史（使）信王之救己也。〔九〕韓（韓）爲不能聽我，〔一〇〕韓（韓）之德王也，必不爲逆以來，〔一一〕是【秦】261 韓（韓）不和也。【兵雖】至𡚸（楚），國不大病矣。爲能聽我，絕和於秦【=】（秦，秦）必大怒，〔一二〕以厚怨韓=（韓—韓。韓—韓）南 262 □□〔一三〕必輕=秦=（輕秦，輕秦，）亓（其）應（應）必不敬矣。是我困秦、韓（韓）之兵，免𡚸（楚）國〔𡚸國〕之患也。〔一四〕」王許 263 之：「若（諾）」。〔一五〕乃譤（警）四竟（境）之內，興師，言救韓（韓），發信臣，多車，厚亓（其）敝（幣）。使之韓（韓），〔一六〕胃（謂）韓（韓）264 王曰：「不穀唯（雖）小，已（已）悉起之矣。〔一七〕顛（願）大國肆（肆）意於秦，不穀將以𡚸（楚）隹（隼—徇）韓（韓）。〔一八〕」【韓王】265 説（悅），止公中（仲）之行，公中（仲）曰：「不可。夫以實苦我者秦也，〔一九〕以虛名救【我】者𡚸（楚）也。【恃】266 𡚸（楚）之虛名，輕絕强秦之適〈適—敵〉，〔二〇〕天下必芯〈芙—笑〉王。且𡚸（楚）韓（韓）非兄弟之國也，有（又）非素 267 謀伐秦也，〔二一〕已（已）伐刑（形），〔二二〕因興師言救韓（韓），此必陳軫之謀也，〔二三〕夫輕絕强秦而强信 268 𡚸（楚）之謀臣，〔二四〕王必悔之。」韓（韓）王弗聽，遂絕和於秦=（秦。秦）因大怒，益師，兵〈與〉韓（韓）是（氏）戰

於岸269門。〔二五〕𨑳（楚）救不至」，韓（韓）是（氏）大敗。故韓是（氏）之兵非弱也，亓（其）民非愚蒙也，兵爲秦禽（擒），知（智）270爲𨑳（楚）芙（笑）者，〔二六〕過聽於陳軫，〔二七〕失計韓（韓）傰（倗），故曰：「計聽知順逆，唯（雖）王可。〔二八〕」

〔一〕原注：此章見《韓策一》和《史記·韓世家》，《韓非子·十過》也有此事。章中所記岸門之戰，在韓宣惠王十九年，即公元前三一四年。但從章末評語看，此章寫成較晚。

〔二〕原注：蜀潢，地名，《韓策》與《韓世家》均作濁澤。《史記》集解引徐廣說：「長社有濁澤。」《後漢書·郡國志》：潁川郡長社縣有蜀津。古書澤與津常混，蜀津即濁澤。帛書作蜀潢，潢通瀇，《說文》：「瀇，小津也。」那末蜀潢也即蜀津。地在今河南省長葛縣西。

〔三〕原注：這是說把秦國攻韓轉變爲秦韓攻楚。《韓策》和《韓世家》均作「以一易二」。今按：「易」當是「爲」字形譌。

〔四〕原注：警，警戒，准備。《韓世家》作「乃警公仲之行」。今按：「警」字言旁原寫在左側，今嚴格隸定。下不再出注。又「傰」字下原釋文漏排逗號，今從《釋文》（第二四頁）補。

〔五〕原注：甲，甲士。《韓非子》作：「秦得韓之都一，驅其練甲。」

〔六〕「并」字原釋文繁簡轉換時誤轉爲「並」，此從裘錫圭（1992：104）改。

〔七〕「祠」字原釋文誤釋爲「祀」，此從《釋文》（第二四頁）改釋，與《戰國策·韓策一》「秦韓戰於濁澤」章、《韓非子·十過》等合。

〔八〕原注：夏路是楚國向北方的大道。《史記·越王勾踐世家》：「商、於、析、酈、宗胡之地，夏路以左，不足以備秦。」索隱引劉氏云：「楚適諸夏，路出方城，人向北行，以西爲左，故云夏路以左。」《韓非子》說：「因發車騎，陳之下路。」下與夏音同借用。《韓策》和《韓世家》均作「滿道路」。

〔九〕「史」字原寫脫，以小字補在「敝」「信」二字之間。

〔一〇〕原注：爲，如果。今按：《韓策一》姚本作「縱韓爲不能聽我」，鮑彪本無「縱」字，王念孫說：「無『縱』字是也。韓爲不能聽我，爲能聽我，兩『爲』字並與『如』字同義。言韓如不能聽我，則韓必德我，而不爲戎首。如能聽我而絕秦，則韓必代楚受兵也。……後人不解『爲』字之義，故據《史記》加『縱』字，不知『爲』與『如』同義。若加『縱』字，則與『爲』字義不相屬矣。《史記·韓世家》作『縱韓不能聽我』，無『爲』字，則『縱』字之義亦可通。然據《索隱》單行本亦無「縱」字。」帛書與王說合，參看范祥雍（2006：1516—1517）。「爲」訓如果，參看本帛書第十章注〔六〕。

〔一一〕原注：逆，敵對。《韓策》和《韓世家》均作雁行。

〔一二〕原釋文以魚尾號補出後一「秦」字。「秦」字之下的帛片稍有殘損，本當有重文號，今已損去不可見，今以魚尾號補出此重文號並依一般重文例釋出。

〔一三〕原釋文於「必」字上據《韓世家》以魚尾號補「交楚」二字，但殘缺處所存殘筆與「交」字不甚合，當存疑（此句《韓策一》作「韓得楚救」），姑以缺文號表示。「必」字上實也有容三字地位的可能，今暫據原釋文打兩個缺文號。

〔一四〕原注：楚國兩字，誤重出。今按：後面的「楚國」二字右側有提示衍文的小點。

〔一五〕此句原釋文作「𨑳（楚）263之〈王〉若（諾）。」陳劍告訴我「𨑳」字實應釋「王」，「王」下尚有一字之殘筆。今按：此殘筆應是「許」字所从「午」旁的頭部，「之」字並非「王」字之譌，故改作以上釋讀。《管子·輕重丁》：「天子許之曰『諾』。」文例與此接近。

〔一六〕原注：這是說：使者到韓國。

〔一七〕原注：不穀，國君自謙之稱。此處當從《韓非子》作「不穀之國」。《韓策》作「弊邑雖小」。

〔一八〕原注：隼，《韓策》和《韓世家》均作殉。隼與殉音同通假。今按：原釋文「隹」字誤作「佳」，此從《單行本》（第一〇七頁）釋。又原釋文以「隹」爲「隼」之譌字，以尖括號括注。《說文·四上·鳥部》謂「隼」字「从隹、一」，是从鳥隹聲的「鵻」字之異體，「隼」實即「隹」的分化字，當亦从「隹」聲，不當視爲譌字，今以圓括號括讀《韓世家》正

義所據本作「徇」，「殉」是分化字，今從《韓世家》正義本）。

〔一九〕「苦」字，《韓策一》作「告」，顧廣圻指出：「『告』當作『苦』，形近之誤。」帛書與顧説合，參看范祥雍（2006：1517—1518）。

〔二〇〕「適」字原釋文逕釋，此字所从「啇」旁譌作「商」形，今嚴格隸定。

〔二一〕原注：素謀，《韓策》與《韓世家》均作「素約而謀」。今按：金正煒説：「《國語・吳語》注：『素，猶豫也。』」見范祥雍（2006：1518）。

〔二二〕原注：這裏説楚國已經有被伐的形勢。

〔二三〕原注：此處當有脱略，《韓策》和《韓世家》較詳。

〔二四〕原注：强信的强字，當是誤衍。今按：「信」字原釋文以魚尾號補出，帛書此字尚有殘筆，與「信」字相合，今逕釋出。

〔二五〕原注：岸門，地名，在今河南省許昌縣。

〔二六〕「笑」字原釋文逕釋，今據原形嚴格釋出。本章267行「苾」字亦是「芺」的誤字。

〔二七〕原注：過聽，盲目地聽信。

〔二八〕原注：這裏説：定計謀，聽意見，能分出順逆的人，即使要稱王，也是可以的。《韓策》無此十字。《秦策二》楚絶齊章末（據王念孫《讀書雜志》説，應在上章「計失於陳軫，過聽於張義」下）説：「計聽知復逆者唯王可也。計者事之本也，聽者存亡之機，計失而聽過，能有國者寡也。故曰：計有一二者難悖也，聽無失本末者難惑。」可以參證。

附　錄

戰國策卷第二十六　韓策一

秦韓戰於濁澤，韓氏急。公仲明謂韓王曰：「與國不可恃。今秦之心欲伐楚，王不如因張儀爲和於秦，賂之以一名都，與之伐楚。此以一易二之計也。」韓王曰：「善。」乃儆公仲之行，將西講於秦。楚王聞之，大恐，召陳軫而告之。陳軫曰：「秦之欲伐我久矣，今又得韓之名都一而具甲，秦韓并兵南鄉，此秦所以廟祠而求也。今已得之矣，楚國必伐矣。王聽臣爲之，儆四境之內，選師，言救韓。令戰車滿道路，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使信王之救己也。縱韓爲不能聽我，韓必德王也，必不爲鴈行以來。是秦韓不和，兵雖至，楚國不大病矣。爲能聽我，絶和於秦，秦必大怒，以厚怨於韓。韓得楚救，必輕秦，輕秦，其應秦必不敬。是我困秦韓之兵，而免楚國之患也。」楚王大説，乃儆四境之內，選師，言救韓。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謂韓王曰：「弊邑雖小，已悉起之矣。願大國遂肆意於秦，弊邑將以楚殉韓。」韓王大説，乃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實告我者，秦也；以虚名救我者，楚也。恃楚之虚名，輕絶强秦之敵，必爲天下笑矣。且楚韓非兄弟之國也，又非素約而謀伐秦矣。秦欲伐楚，楚因以起師言救韓，此必陳軫之謀也。且王以使人報於秦矣，今弗行，是欺秦也。夫輕强秦之禍，而信楚之謀臣，王必悔之矣。」韓王弗聽，遂絶和於秦。秦果大怒，興師與韓氏戰於岸門，楚救不至，韓氏大敗。韓氏之兵非削弱也，民非蒙愚也，兵爲秦禽，智爲楚笑，過聽於陳軫，失計於韓明也。

史記卷四十五　韓世家第十五

秦敗我脩魚，虜得韓將鯼、申差於濁澤。韓氏急。公仲謂韓王曰：「與國非可恃也。今秦之欲伐楚久矣，王不如因張儀爲和於秦，賂以一名都，具甲，與之南伐楚，此以一易二之計也。」韓王曰：「善。」乃警公仲之行，將西購於秦。楚王聞之大恐，召陳軫告之。陳軫曰：「秦之欲伐楚久矣，今又得韓之名都一而具甲，秦韓并兵而伐楚，此秦所禱祀而求也。今已得之矣，楚國必伐矣。王聽臣爲之，警四境之內，起師，言救韓。命戰車滿道路，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使信王之救己也。縱韓

不能聽我，韓必德王也，必不爲鴈行以來，是秦韓不和也，兵雖至，楚不大病也。爲能聽我，絕和於秦，秦必大怒，以厚怨韓。韓之南交楚，必輕秦，輕秦，其應秦必不敬：是因秦、韓之兵而免楚國之患也。」楚王曰：「善。」乃警四境之內，興師，言救韓。命戰車滿道路，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謂韓王曰：「不穀國雖小，已悉發之矣。願大國遂肆志於秦，不穀將以楚殉韓。」韓王聞之大說，乃止公仲之行。公仲曰：「不可。夫以實伐我者秦也，以虛名救我者楚也。王恃楚之虛名，而輕絕彊秦之敵，王必爲天下大笑。且楚韓非兄弟之國也，又非素約而謀伐秦也。已有伐形，因發兵言救韓，此必陳軫之謀也。且王已使人報於秦矣，今不行，是欺秦也。夫輕欺彊秦而信楚之謀臣，恐王必悔之。」韓王不聽，遂絕於秦。秦因大怒，益甲伐韓，大戰，楚救不至韓。十九年，大破我岸門。

韓非子卷第三　十過第十

奚謂內不量力？昔者秦之攻宜陽，韓氏急。公仲朋謂韓君曰：「與國不可恃也，豈如因張儀爲和於秦哉？因賂以名都而南與伐楚，是患解於秦而害交於楚也。」公曰：「善。」乃警公仲之行，將西和秦。楚王聞之，懼，召陳軫而告之曰：「韓朋將西和秦，今將奈何？」陳軫曰：「秦得韓之都一，驅其練甲，秦、韓爲一以南鄉楚，此秦王之所以廟祠而求也，其爲楚害必矣，王其趣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以奉韓曰：『不穀之國雖小，卒已悉起，願大國之信意於秦也。因願大國令使者入境視楚之起卒也。』」韓使人之楚，楚王因發車騎陳之下路，謂韓使者曰：「報韓君，言：弊邑之兵今將入境矣。」使者還報韓君，韓君大悅，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實告我者秦也，以名救我者楚也，聽楚之虛言而輕誣强秦之實禍，則危國之本也。」韓君弗聽，公仲怒而歸，十日不朝。宜陽益急，韓君令使者趣卒於楚，冠蓋相望而卒無至者，宜陽果拔，爲諸侯笑。故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者，則國削之患也。

二十五　李園謂辛梧章〔一〕

·秦使辛[271]梧據梁（梁），合秦、梁（梁）而攻楚，〔二〕李園㤅〈憂〉之。〔三〕兵未出，謂辛梧：「以秦之強，有梁（梁）之勁，〔四〕東面而伐[272]楚。於臣也，〔五〕楚不侍（待）伐，割摯（縶）馬免而西走，〔六〕秦餘（與）楚爲上交，秦禍案環（還）中梁（梁）矣。〔七〕[273]將軍必逐於梁（梁），恐誅於秦。將軍不見井（井）忌乎。〔八〕爲秦據趙而攻燕，拔二城。〔九〕燕使蔡〈蔡〉[274]鳥股符胠璧，姦（間）趙入秦，〔一〇〕以河間（間）十城封秦相文=信=侯=（文信侯。〔一一〕文信侯）弗敢受，曰：『我无（無）功。』蔡〈蔡〉鳥[275]明（明）日見，帶長劍，案（按）其劍，舉其末，〔一二〕視文信侯曰：『君曰：我无（無）功。君无（無）功，胡不解君之璽（璽）以[276]佩蒙敖（驁）、王齮也。〔一三〕秦王以君爲賢，故加君二人之上。今燕獻地，此非秦之地也，〔一四〕君弗[277]受，不忠ㄴ。』文信侯敬若（諾）。言之秦=王=（秦王，秦王）令受之。〔一五〕餘（與）燕爲上交，秦禍案環（還）歸於趙矣。秦[278]大舉兵東面而齎（擠）趙，〔一六〕言毋攻燕。以秦之强，有燕之怒，割勺（趙）必突（深）。〔一七〕趙不能聽，逐井（井）忌，誅於[279]秦。今臣竊（竊）爲將軍利計，〔一八〕不如少案（按）之，毋庸出兵。秦未得志於楚，必重梁=（梁—梁：，梁—梁）[280]未得志於楚，必重秦，〔一九〕是將軍兩重。天下人无（無）不死者，久者壽，顚（願）將軍之察〈察〉[281]之也。梁（梁）兵未出，楚見梁（梁）之未出兵也，走秦必緩。秦王怒於楚之緩也，怨（怨）必深。〔二〇〕[282]是將軍有重矣。」梁（梁）兵果六月乃出。

〔一〕原注：此章當是楚相李園使人謂辛梧。據文内敘事，當在秦始皇十二年（公元前二三五年）。

〔二〕原注：辛梧，人名，當是秦將。據《史記·六國表》，秦始皇十二年，「發四郡兵助魏擊楚」。魏景湣王八年，「秦助我擊楚」。楚幽王三年，「秦魏擊我」。當即此事。

〔三〕原注：李園，人名。公元前二三八年，楚考烈王死，李園殺春申君而立幽王悍，見《史記·楚世家》和《春申君列傳》。此時當任楚相。

〔四〕「勁」字原寫脱，以小字補在「之」「東」二字之間。

〔五〕原注：於字和以字義同，臣李園自稱。於臣也，是按照他的想法。

〔六〕原注：摯，縛住馬的繩索。免，脱跑。割摯馬免而西走，形容很快就投奔秦國。《趙策一》說「割挈馬兔（免）（引者按：『免』字依例當標尖括號）而西走」。摯作挈，是字形之誤。今按：蔡偉說：「『摯』字『當作『摯』』。《趙策》作『割挈馬兔〈免〉而西走』。『摯』、『挈』古音相近，猶《方言》之『瘛』，《廣雅》作『摯』。『摯』、『挈』當讀爲『挈』。《廣雅》卷三上『挈，束也』」（裘錫圭《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引，《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四卷，第四八八頁注〔三七〕）。視「摯」爲「摯」誤字說很有啟發性，不過讀「摯」爲「縶」似乎也不能斷然否定，今暫從原注說，以待後考。

〔七〕原注：案字與乃字義同。還，轉過來。中，讀去聲。《趙策一》說「秦與韓爲上交，秦禍安移於梁矣」；又「秦與梁爲上交，秦禍案攘於趙矣」；句法並同。「攘於」二字鮑本作「環中」，與帛書合。

〔八〕原注：井忌，人名，當是秦將。今按：「丼」字原逕釋「井」，今據原形嚴格隸定。下不再出注。

〔九〕原注：此事史書所無。按呂不韋在秦莊襄王元年（公元前二四九年）爲丞相，封文信侯，秦始皇十年（公元前二三七年）免相。下文蔡鳥說到蒙驁、王齮，據《六國表》，蒙驁死在始皇七年，王齮死在始皇三年（公元前二四四年），那末，此事必在公元前二四九年之後，前二四四年之前。今按：「城」字原寫脱，以小字補在「二」「燕」二字之間。

〔一〇〕原注：蔡鳥，人名。股符胠璧，是把作爲信物的符，藏在大腿旁，璧藏在腋下，用以偷越趙國。今按：《說文·四下·肉部》：「胠，亦下也（引者按：小徐本『亦』作『掖』。亦、掖皆通腋）。」

〔一一〕原注：河間十城，在今河北省河間縣一帶。文信侯呂不韋，《史記》有傳。

〔一二〕原注：佩劍時把手在上，稱首；劍尖在下，稱末。按劍把，舉劍末，是准備從鞘中拔劍的姿勢。

〔一三〕原注：秦以前，印章通稱爲璽，此處指相印。蒙驁、王齮，並秦名將。今按：「佩」「蒙」二字在現在的圖版上已不可辨，原圖版二字清晰。「勢」字原釋文誤釋「敖」，此從《釋文》（第二四頁）改釋。

〔一四〕「此」字在現在的圖版上已不可辨，原圖版清晰。

〔一五〕原注：《秦策五》說：莊襄王即位後「以不韋爲相，號曰文信侯，食藍田十二縣」。到了燕國獻河間十城後，呂不韋就在燕趙之間有封地了。秦始皇初年，《秦策五》說：「文信侯欲攻趙以廣河間」，這和穰侯要攻齊以廣陶邑是一樣的，目的是爲了擴大自己的封邑。

〔一六〕原釋文「齎」字下括讀「劑」，此從裘錫圭（1992：89）讀。參看本帛書第十四章注〔一三〕。

〔一七〕「勺必突」三字原寫脱，以小字補寫在「割」「趙」二字之間。

〔一八〕「利」字原釋文釋「私」，今據圖版改釋。本帛書「竊」字多見，右下所从與「萬」形甚似，但諦審並非典型的「萬」（尤其是頭部非「艹」形），而很可能就是秦漢時代的「禼」字本來寫法（「禼」字並非由「萬」分化，此問題另詳他文），此暫從一般認識隸定爲「竊」。

〔一九〕「秦」字原寫脱，補寫在「重」「是」二字之間。

〔二〇〕「窓」是《集韻》「怨」字或體，參看裘錫圭《帛書〈春秋事語〉校讀》（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第四〇七—四〇八頁）。

二十六　見田僕於梁南章〔一〕

·見田僕於梁(梁)南，〔二〕曰：「秦攻鄢陵，幾拔矣。〔三〕梁(梁)283計將柰何？」田僕曰：「在楚之救梁(梁)。」討〈對—對〉曰：〔四〕「不然。在梁(梁)之計，必有以自恃也。无(無)自恃計，〔五〕284傳(專)恃楚之救，則梁(梁)必危矣。」田僕曰：「爲自恃計柰何？」曰：「梁(梁)之東地，尚方五285百餘里，而與梁(梁)，千丈之城，萬家之邑，大縣(縣)十七，小縣(縣)有市者卅(三十)有餘，將軍286皆令縣(縣)急急爲守備，〔六〕譔(選)擇賢者，令之堅守，將以救亡。令梁(梁)中都尉〔七〕□□287大將，其有親成(戚)父母妻子，〔八〕皆令從梁(梁)王葆〈葆—保〉之東地單父，〔九〕善爲守備。」田僕曰：〔一〇〕288「梁(梁)之羣臣皆曰：『梁(梁)守百萬，〔一一〕秦人无(無)柰梁(梁)何也。』梁(梁)王出，顧危。〔一二〕」對(對)曰：「梁(梁)之羣289臣必大過矣，國必大危矣。梁(梁)王自守，一舉而地畢，固秦之上計也。今梁(梁)王居290東地，其危何也？秦必不倍(背)梁(梁)而東，〔一三〕是何也？多之則危，少則傷。所說謀者爲之，291而秦无(無)所關其計矣。〔一四〕危弗能安，亡弗能存，則奚貴於智(智)矣。〔一五〕顚(願)將軍之察〈察〉292也。梁(梁)王出梁(梁)，秦必不攻梁(梁)，必歸休兵，則是非以危爲安，以亡爲存邪，〔一六〕是計一得293也。若秦拔鄢陵，必不能掊(背)梁(梁)∟、黃∟、濟陽陰∟、睢陽而攻單父，〔一七〕是計二得也。若欲出楚294地而東攻單父，〔一八〕則可以轉禍爲福矣，是計三得也。若秦拔鄢陵而不能東攻295單父，欲攻梁(梁)，此梁(梁)、楚、齊之大福巳(已)。〔一九〕梁(梁)王在單父，以萬丈之城，百萬之守，五年之296食，以梁(梁)餌秦，〔二〇〕以東地之兵爲齊、楚爲前行，出之必死，擊其不意，萬必勝。齊、楚見297亡不叚(遐)，爲梁(梁)賜矣。〔二一〕將軍必聽臣，必破秦於梁(梁)下矣。臣請爲將軍言秦之可298｛可｝破之理，〔二二〕顚(願)將軍察〈察〉聽之也。〔二三〕今者秦之攻□□□□將□以□行幾二千里，至，299與楚、梁(梁)大戰長社，〔二四〕楚、梁(梁)不勝，秦攻鄢陵。秦兵之□□□死傷也，天下之□見也。300秦兵戰勝，必收地千里。今戰勝不能倍(背)鄢陵而攻梁(梁)者□少也。〔二五〕鄢陵之守，【城百】丈，卒301一萬。今梁(梁)守，城萬丈，卒百萬。臣聞之也，兵者弗什弗圍，弗百弗□軍。今梁(梁)守百萬，梁(梁)302王有(又)出居單父，秦拔鄢陵，必歸休兵。若不休兵，而攻虛梁(梁)，〔二六〕守必堅。是【何】也？王303在外，大臣則有爲守，〔二七〕士卒則有爲死，東地民有爲勉，諸侯有爲救梁(梁)，秦必可304破梁(梁)下矣。若梁(梁)王不出梁(梁)，秦拔鄢陵，必攻梁(梁)，必急，將卒必□□，守必不305固。是何也？之王，〔二八〕則不能自植士卒；〔二九〕之將，則以王在梁(梁)中也，必輕；之武，〔三〇〕則□□□如不□306梁(梁)中必盄(亂—亂)；之東地，則死王更有大慮；〔三一〕之諸侯，則兩心，无(無)□□无(無)□□□地；之307梁(梁)將，〔三二〕則死王有兩心，无(無)以出死救梁(梁)，无(無)以救東地而〼王不出308梁(梁)之禍也。」田僕曰：「請使宜信君載先生見〔三三〕〼不責309於臣，不自處危。今王之東地尚方五百餘里，〼責於臣。310若王不□，秦必攻梁(梁)，是梁(梁)无(無)東地憂(憂)〔三四〕而王〼311梁(梁)中，則秦【之】攻梁(梁)必急，王出，則秦之攻梁(梁)必疑。是二〔三五〕〼312

☒大破〔三六〕☒□於〔三七〕□上□□〔三八〕☒ 313 □□□□□臣來獻□計□□□王弗用臣，則☒。〔三九〕」

〔一〕原注：此章是某一謀士游説魏將田併與魏王的記事。今按：魏將之名原釋文釋「併」，改釋爲「僕」的理由參看本章注〔二〕。

〔二〕原注：田併，人名，當是魏將。併疑即《説文》併字（兵字古文），從人，從干，從収。從干的字，金文或作羊。梁南當是大梁之南，地在今河南省開封市南。今按：裘錫圭（1992：104）：「田」下一字，寫法與武威漢簡「僕」字相合（《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一七八頁），疑當釋「僕」。裘説所引武威漢簡「僕」字作僕，除下部「収」旁已寫成「大」形外，與帛書之字寫法一致，故釋「僕」可信，今據以改釋。下不再出注。

〔三〕原注：鄢陵，在今河南省鄢陵縣西北。

〔四〕用作「對」字原釋文逕釋，此字本寫作與「討」字訛混的簡省之形，《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即將此字歸在「討」字下（一六八頁）。今以尖括號視爲「對」的訛寫。

〔五〕「計」字在現在的圖版上已不可辨，原圖版尚存大部分筆劃。

〔六〕「急急爲守備」五字，在現在的圖版上已不易辨，原圖版字形清晰。

〔七〕原注：都尉，武官，比將軍略低。今按：「都尉」二字，在現在的圖版上已不易辨，原圖版尚存大部分筆劃。

〔八〕用作「戚」之字原釋文逕釋「戚」，此字實从人、从戚之古字爲聲（林澐《説戚、我》，《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第一二——一八頁。詛楚文借此戚之古字爲親戚之「戚」），爲親戚之「戚」的本字，今嚴格隸釋。

〔九〕「葆」字所从「保」的「人」旁訛爲「彳」，今嚴格隸定。

〔一〇〕「曰」字原釋文以魚尾號補出，此字圖版上尚存殘畫，與「曰」字相合，今逕釋。

〔一一〕原注：梁守，指大梁的防守。

〔一二〕原注：顧，反而。

〔一三〕「不」字原寫脱，以小字補在「必」「倍」二字之間。

〔一四〕原注：闚，通貫，《廣雅・釋詁一》：「貫，行也。」這是説如果按照這種計劃去做，秦國就無所施其技了。

〔一五〕「智」字原釋文逕釋，今嚴格隸定。

〔一六〕「邪」字原釋文釋「耶」。此字左半顯然从「牙」，今從《釋文》（第二五頁）改釋（「耳」、「牙」在漢隸中寫法往往相混，「耶」是「邪」字後出的異體，參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八年，第二二四頁）。下不再出注。

〔一七〕原注：梁，大梁。黄，在今河南省杞縣。濟陽陰，是濟陽和濟陰，濟陽在今河南省蘭考縣之東，山東省曹縣之西，濟陰當即今山東省定陶縣，漢代爲濟陰郡治。睢陽在今河南省商丘縣南。今按：單父，參看本帛書第十五章注〔三五〕。

〔一八〕原注：出楚地，當是經過淮北，那就要先攻楚國。

〔一九〕「巳」字原釋文誤作「已」，《釋文》（第二五頁）釋「已」尚不誤，今改釋。

〔二〇〕原注：萬丈之城等三句，均指大梁。

〔二一〕原注：遐，遠。這是説齊楚見到自己也快亡國，是要幫助梁的。

〔二二〕原注：此處誤重一可字。

〔二三〕「也」字原釋文以魚尾號補出，此字圖版上尚存殘畫，與「也」字相合，今逕釋。

〔二四〕原注：長社，在今河南省長葛縣西。

〔二五〕原注：據上文「多之則危，少則傷」，這裏的少，是指兵少。今按：「也」字原寫脫，以小字補在「少」「鄢」二字之間。

〔二六〕原注：虛梁，指梁王不在梁。

〔二七〕原注：爲守，爲梁王而守。

〔二八〕原注：之，此。

〔二九〕原注：植，率領。《左傳》宣公二年注：「植，將主。」

〔三〇〕原注：武，士卒。

〔三一〕原注：死王，指爲梁王而死。

〔三二〕原注：梁將，指守大梁之將。

〔三三〕原注：宜信君當是魏國貴族。田併讓宜信君把這個謀士送去見魏王，下面應是游說魏王的話。

〔三四〕「憂」字原釋文逕釋，此字實不从「夊」，實爲《說文・十下・心部》从心、从頁（小徐本作「從心、頁聲」）的「惪」字，訓「愁也」，即憂愁之憂的本字（《說文》「憂」字在《五下・夊部》，訓「和之行也」，與「惪」分爲二字）。今改釋。

〔三五〕此處有殘片綴入，綴合理由參看郭永秉（2012：22—23），此文認爲：「是三」，似應是指代上述魏王將引致秦不同對策的三種舉動，即「不□」、「……梁中」、「不出」。帛書此章游說魏將田僕的謀士主張魏王在秦將要攻陷鄢陵時，應離開大梁，退守東邊的單父，以東邊的大小縣城爲恃，如此則秦軍不敢貿然進攻大梁，否則秦軍將全力攻大梁，進而佔領全部魏地。所以帛書記載這位謀士游說宜信君說「王出，則秦之攻梁必疑」，是與上下文意完全相合的。過去有學者把帛書「王出，則秦之攻梁必……」這句話的殘損文字以意補足後解釋爲「大王離開大梁城，則秦之攻梁必止」〔孟慶祥（1999：135）注〔二八〕〕，現在證明這種理解是基本正確的（但此書同頁注〔二七〕謂311行「若王不□」句「不」字下脫『出』字」，按「不」字下一字殘筆尚存，補爲「出」不可信）。可惜的是，這塊殘帛的左側一行文字，除了「上」字和最後一個字右側从「單」之外，皆難以確釋，加上與其相接的上部大帛的殘字也難以肯定地釋出，所以相關文義仍有待研究。

〔三六〕「破」字在現在的圖版上已不可辨，原圖版尚存部分殘筆。

〔三七〕郭永秉（2012：23）疑「於」上一字爲「越」（或「桃」）。

〔三八〕此字右从「單」，左半不清。參看本章注〔三五〕。

〔三九〕「則」字之下原釋文打四個缺文號，但此處究竟還應補出此章的幾個缺文並不能肯定（《釋文》第二五頁「則」字下注「缺三至六七字」，是比較客觀的看法），所以暫以☐號表示缺文數不定。

二十七　麛皮對邯鄲君章〔一〕

【・】☐【邯】鄲〔二〕☐ 314 未將令（命）也。〔三〕工（江）君奚洫〔四〕曰：「子之來也，其將請師邪？彼將□□□重此□，〔五〕如北兼邯鄲，南必□□□□□ 315 □□□城必危，走（楚）國必弱，然則吾將悉興以救邯【鄲】，〔六〕吾非敢以爲邯鄲賜也，〔七〕吾將以救吾□□。」

【麛】316 皮曰：「主君若有賜，〔八〕興□兵以救敝邑，則使臣赤（亦）敢請其日以復於□君乎？〔九〕」工（江）君奚洫曰：「大（太）緩救邯＝鄲【＝】（邯鄲，〔一〇〕邯鄲）□□□ 317 鄲。進兵於查（楚），〔一一〕非國之利也，子擇亓（其）日歸而巳（已）矣，師今從子之後」。」麛（麛—麛）皮歸，〔一二〕復令（命）於邯鄲君〔一三〕」曰：「□□□□□ 318 和於魏（魏），查（楚）兵不足侍（恃）也」。」邯鄲君曰：「子使，未將令（命）也。人許子兵甚俞（愉），〔一四〕何爲而不足侍（恃）也？〔一五〕」麛（麛—麛）皮曰：「臣之□□【不足】319 侍（恃）者以亓（其）俞（愉）也。彼亓（其）瘱（應）臣甚辨，大似有理。彼非卒（猝）然之瘱（應）也。彼笥（伺）齊□□□□守〔一六〕亓（其）□□□利矣。□□□ 320 兵之日不肎（肯）告臣」。〔一七〕賴（賴）然進亓（其）左耳而後亓（其）右耳，〔一八〕台（怡）乎亓（其）所後者，〔一九〕必亓（其）心與□□□□□俞（愉）許【我】兵，我必列（裂）地以和〔二〇〕321 於魏＝（魏—魏，魏—魏）必不敝，得地於趙，非查（楚）之利也。故俞（愉）許我兵者，所勁吾＝國＝（吾國，〔二一〕吾國）勁而魏（魏）氏敝，【楚】人然后（後）〔二二〕舉兵兼承吾〔二三〕322 國之敝。主君何爲亡邯鄲以敝魏（魏）氏，而兼爲查（楚）人禽（擒）戈（哉）。故蔞（數）和爲可矣。〔二四〕」邯鄲君榣（搖）於查（楚）人之許己兵 323 而不肎（肯）和。三年，邯鄲侵（殘）。〔二五〕查（楚）人然后（後）舉兵，兼爲正乎兩國。〔二六〕若由是觀之，查（楚）國之口雖□□，〔二七〕亓（其）實未也。故 324 □□瘱（應）。〔二八〕且曾聞亓（其）音以知亓（其）心。夫賴（賴）然見於左耳，麛（麛—麛）皮巳（已）計之矣。325

〔一〕原注：此章所記是所謂「邯鄲之難」時事。《齊策一》邯鄲之難章說：趙求救於齊，田侯召大臣而謀，鄒忌主張不救，段干綸主張救，但不救邯鄲而南攻襄陵以弊魏，邯鄲拔而承魏之弊。這是齊國的記載。《楚策一》邯鄲之難章說：昭奚恤主張不如無救趙，使它們兩弊，景舍則主張少出兵以爲趙援，趙魏相弊而齊秦應楚，則魏可破也。這是楚國的記載。此章則是趙國使臣麛皮分析楚國救兵不足恃，主張與魏和，是趙國的記載。據《史記·趙世家》趙成侯「二十一年，魏圍我邯鄲。二十二年，魏惠王拔我邯鄲」，可知此役在公元前三五四至三五三年。麛皮的對當在前三五四年，但由後面評語看，記錄應較晚。

〔二〕原釋文在補文「邯」字之上打四個缺文號，並以魚尾號補出章節號圓點，但此章開頭缺損幾字實無法肯定（參看第二十六章注〔三九〕），能肯定的是第二十六章章末和第二十七章開頭殘損八九字位置，其中含一個章節號圓點），故暫以☒號表示缺文數不定。

〔三〕原注：未將命，沒有奉命求救。

〔四〕原注：江君奚恤，當即昭奚恤，是楚宣王時楚國的相。封於江地，在今河南省正陽縣。

〔五〕「此」下一字尚存大部，左从「人」，右半不明，待考。

〔六〕原注：興，指興師。

〔七〕「非敢以爲邯鄲賜」，意思就是並非敢於援助邯鄲，本帛書第二十六章（298行）有「爲粱（梁）賜」語，可參看。

〔八〕原注：主君，指江君。

〔九〕原注：使臣，麛皮自稱。今按：原釋文「赤」字讀爲「亦」，是。「赤」、「亦」音近，《說文》「赦」字或體作「𢻫」（參看本帛書第四章注〔一八〕）可證。

〔一〇〕「邯」字寫得較怪，似是本誤寫爲「壄（野）」（大概是抄手把重文號誤認作「壄（野）」所从的「土」的兩横了。這類寫法的「壄（野）」，參看《文字編》第五五六頁「野」字條所收刑德乙二例），但又沒有加以塗改，復在此字下加了重文號。

〔一一〕「進」字爲原釋文所釋，此字在原圖版上可辨出清晰的「辵」旁和除去「辵」旁之外的些微殘筆，似很難確定必是「進」字，今姑從原釋文。

〔一二〕原注：䴡，音迷。䴡皮，趙國使者。今按：「䴡」字原逕釋，此字本从「鹿」頭从耳，當是「麛」字異體（「麛」的聲旁「弭」本从耳聲）。今嚴格隸定。

〔一三〕原注：邯鄲君，即趙成侯（公元前三七四—前三五〇年）。趙都邯鄲，所以稱邯鄲君，等於魏王稱梁王。

〔一四〕原注：俞，通愉，愉快。此處是許諾很快的意思。今按：原釋文「俞」字下未加括注，今補，下同。

〔一五〕「也」字原釋文以魚尾號補出，此字圖版上尚存殘畫，與「也」字相合，今逕釋。用作「恃」之字，僅存「寺」旁，似無法斷定爲「侍」字，因本章上下文皆用「侍」爲「恃」，今姑從原釋文。

〔一六〕「守」字在現在圖版上已不可辨，原圖版尚有下所从「寸」形的筆劃。

〔一七〕「日」字在現在的圖版上已不可辨，原圖版清晰。

〔一八〕原注：頛然，未詳。一說，頛疑爲𡗝的別體，音頁。《廣韻·十六屑》「𡗝，頭邪」。因爲歪了頭，所以左耳在前，右耳在後。今按：此字本章兩見，從兩處字形看，當以後一形（325行）寫得比較標準，原釋文隸定爲「頍」不可信，疑爲𡗝的別體也不確。此字左半當从「耒（耒）」（本行此字左半所从的「耒（耒）」旁稍有寫譌，字形下部由木譌變近於「大」形，近《文字編》第一八〇頁繫辭「耒」字之形），全字當即見於《說文·九上·頁部》的「頛（頛）」字，《說文》云：「頭不正也。从頁、从耒。耒，頭傾也。」（小徐本作「從頁、耒，耒，頭傾，亦聲」）「耒」字《說文》訓「手耕曲木」（段注刪「手」字），故與「頭傾」義有關，所以「頛」是一個形聲兼會意字。整理者對字形的分析雖然不對，但是對文義的理解卻是正確的。「頛然」就是歪着頭的樣子，昭奚恤歪頭而導致左耳在前，右耳在後。

〔一九〕原注：台，通怡，快樂。今按：原釋文「台」字下未加括注，今補。

〔二〇〕此行「俞」字已僅有很少殘劃，姑從原釋文釋。「以」「和」二字在現圖版上已不可辨，原圖版尚存二字左半大部筆劃。

〔二一〕原注：勁，使趙國加勁。

〔二二〕「后」字原釋文逕釋「後」，爲繁簡轉換時的錯誤，今從《釋文》（第二六頁）釋。下不再出注。

〔二三〕「吾」字在現在的圖版上已不可辨，原圖版清晰。

〔二四〕原注：數，通速。今按：此「數」即《禮記·曾子問》：「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的「數」，不必通「速」。「蔞」字原釋文誤釋「簍」，今據圖版改釋。

〔二五〕原注：邯鄲下一字，未詳。意思是，邯鄲拔。今按：此字《釋文》（第二六頁）以缺文號表示，《單行本》隸定爲「倿」（第一二一頁），原釋文隸定爲「倿」。整理者對文義的理解可從，但釋爲「倿」、「倿」則與字形不符。將文義和字形結合起來看，字當釋爲「俴」（「戔」旁的這種簡省寫法，參看《文字編》第四四六頁「淺」字末二例），讀爲「殘」（這種用法的「殘」古書習見，如《墨子·天志下》「殘其城郭」，《戰國策·齊策五》「蘇秦說齊閔王」章「故剛平之殘也，中牟之墮也……」，《史記·田單列傳》「即墨殘矣」）。

〔二六〕原注：正，疑通征。兼爲正乎兩國，同時征伐兩國。今按：裘錫圭（1992：104）：注說似不確。銀雀山竹書《孫子·形》：「故善者脩（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正。」整理者注：「十一家本作『故能爲勝敗之政』。能爲勝敗正，意謂能在勝敗問題上成爲最高的權威。《管子·水地》：『龜生於水，發之於火，於是爲萬物先，爲禍福正』，《老子》：『清淨爲天下正』，『正』字意義與此相同。疑後人誤讀『勝敗正』之『正』爲『政』，又於『政』上臆加『之』字。」（《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釋文注釋部分九頁一九，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兼爲正乎兩國」之「正」，應與「爲勝敗正」、「爲禍福正」、「爲天下正」之「正」同義。其義近於現代所謂「權威」「主宰」。

〔二七〕「雖」下二字尚存較多筆劃，暫無法釋定（第一個字當从「心」），待考。

〔二八〕「癄（應）」字在現圖版上已不可辨，原圖版尚可辨出較多筆劃。

殘片

1 薛公

2 起/而□

3 有

4 罷

5 梁（梁）/□

6 □王/易〈易？〉□/□中/□□

參考文獻

白於藍（2012）：《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海峽出版發行集團　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單行本》：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　戰國縱橫家書》，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

范祥雍（2006）：《戰國策箋證》，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郭永秉（2012）：《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整理瑣記（三題）》，《文史》二〇一二年第二輯。

孟慶祥（1999）：《戰國縱橫家書論考》，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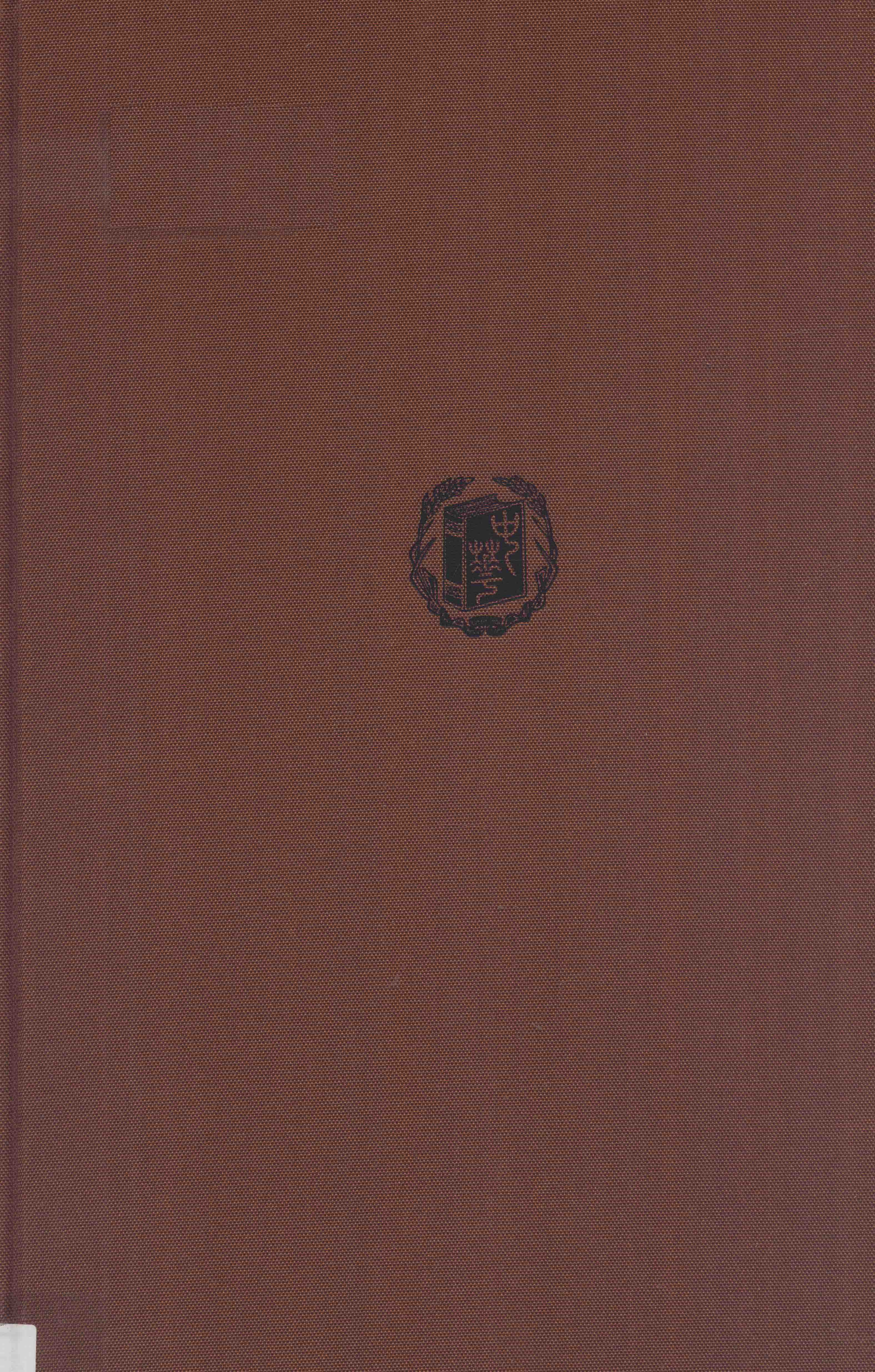
裘錫圭（1992）：《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裘錫圭《講義》：《考古資料與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整理》課程講義，未刊。

《釋文》：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戰國策〉釋文》，《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四期。

《文字編》：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楊寬（2001）：《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
丛书名＝
作者＝
页数＝
尺寸＝
ＤＸ号＝
ＳＳ号＝
出版社＝
主题词＝
ＩＳＢＮ号＝
出版日期＝
原书定价＝
中图法分类号＝
参考文件格式＝
内容提要＝
作者简介＝

4 6
4 7
4 8
4 9
5 0
5 1
5 2
5 3
5 4
5 5
5 6
5 7
5 8
5 9
6 0
6 1
6 2
6 3
6 4
6 5
6 6
6 7
6 8
6 9
7 0
7 1
7 2
7 3
7 4
7 5
7 6
7 7
7 8
7 9
8 0
8 1
8 2
8 3
8 4
8 5
8 6
8 7
8 8
8 9
9 0
9 1
9 2
9 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 4 2
1 4 3
1 4 4
1 4 5
1 4 6
1 4 7
1 4 8
1 4 9
1 5 0
1 5 1
1 5 2
1 5 3
1 5 4
1 5 5
1 5 6
1 5 7
1 5 8
1 5 9
1 6 0
1 6 1
1 6 2
1 6 3
1 6 4
1 6 5
1 6 6
1 6 7
1 6 8
1 6 9
1 7 0
1 7 1
1 7 2
1 7 3
1 7 4
1 7 5
1 7 6
1 7 7
1 7 8
1 7 9
1 8 0
1 8 1
1 8 2
1 8 3
1 8 4
1 8 5
1 8 6
1 8 7
1 8 8
1 8 9

1 9 0
1 9 1
1 9 2
1 9 3
1 9 4
1 9 5
1 9 6
1 9 7
1 9 8
1 9 9
2 0 0
2 0 1
2 0 2
2 0 3
2 0 4
2 0 5
2 0 6
2 0 7
2 0 8
2 0 9
2 1 0
2 1 1
2 1 2
2 1 3
2 1 4
2 1 5
2 1 6
2 1 7
2 1 8
2 1 9
2 2 0
2 2 1
2 2 2
2 2 3
2 2 4
2 2 5
2 2 6
2 2 7
2 2 8
2 2 9
2 3 0
2 3 1
2 3 2
2 3 3
2 3 4
2 3 5
2 3 6
2 3 7

２３８
２３９
２４０
２４１
２４２
２４３
２４４
２４５
２４６
２４７
２４８
２４９
２５０
２５１
２５２
２５３
２５４
２５５
２５６
２５７
２５８
２５９
２６０
２６１
２６２
２６３
２６４
２６５
２６６
封底